概 述

临夏县地处北纬35°15′——35°48′，东经102°42′——103°18′之间，在甘肃省中部，黄河南岸。东与和政县、临夏市、东乡族自治县为邻，南以太子山与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夏河县为界；小积石山耸立在县境的西部，成为与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的天然分界线。西北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毗连，北隔刘家峡水库与永靖县相望。县境东西最宽处53.1公里，南北最长处达59.85公里，全县面积1212.38平方公里。属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驻韩集镇。韩集镇位于县境偏西南，在大夏河支流老鸦关河的二级阶地上，东北距省城兰州98公里，在临夏市西南24公里。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汉、回、东乡、撒拉、保安、土、藏等民族，共计292954人，其中汉族178070人、回族97261人、东乡族17145人、撒拉族398人、保安族62人、藏族11人、土族7人。少数民族占全县人口总数的39.28%，是甘肃省回族聚居的地区之一。

临夏县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衔接地带，境内有纵横交错的河流，平坦开阔的河谷，连绵不断的黄土原梁。是中国古代民族之间往来和迁徙的通道。东经牛津河、广通河、洮河和渭河河谷可达关中；北渡黄河，经永靖、民和与湟水谷地相通，是古代丝绸之路南道的必经之地。秦汉以来羌汉夺地战争从未停止过。东晋高僧法显西去印度，北魏宋云去天竺，隋炀帝去河西及众多的商贾、使节，都是经过这条道路的。沿大夏河谷而上，是通往河曲、羌唐和川北的捷径。经老鸦关河谷向西，翻越达里加山垭口，可达青海的循化县。今有公路北到兰州，东达临洮，西至西宁，仍为通往甘南、青海的交通要道。特别是离县镇东5公里的双城，西南临土门关，西连老鸦关，东南接槐树关；大夏河、老鸦关河、槐树关河在此会合；大庙山、古城山、烟洞山、三法观遥相对峙，形成三河四嘴，当地人称“老鸦三关”，其地势十分险要，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陇西郡在此始设枹罕县，后设白石县。这里交通四通八达，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提供了便利的条件。20世纪80年代初，在这里修建水泥厂、大理石厂、酒厂、皮毛加工厂，形成我县工业小区，促进县工业生产的发展。

全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在4636米——1735米之间，是我国

地形第一阶梯（青藏高原）向第二阶梯（黄土高原）的过渡带。积石山南北纵贯，太子山由西北向东南延伸，山岭挺拔雄伟，海拔大部在3500米以上。达里加山位于县境西南，海拔4636米，是本县及附近地区的最高山峰；巴楞山、公太子山、母太子山的山峰，海拔也都在4000米以上。山岭和山峰构成本县西部和南部的天然屏障。山峰终年积雪，形若利剑，直插去霄；山峰之下，灌木丛生，草原辽阔。中部和北部为低山和黄土高原。海拔在2500米至1000米之间，由于地质构造和流水的长期浸蚀，形成了山岭、长梁、丘陵、沟谷相间的地貌特征。其中北塬是临夏地区至今保存最好的一块黄土塬面。

县内气候属冷湿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5.9℃，1月平均气温—7.2℃，7月平均气温16.6℃，无霜期150天左右，年降水量631毫米，年蒸发量1260毫米。由于海拔高度和气候的影响，南部山区植物和土壤呈垂直地带性分布。由山下向山上，植被依次为草原、森林草原、高山灌丛、高山草甸、高山寒漠；相应的土壤是，黑垆土、黑土、山地棕壤、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寒漠土。中部和北部，由南向北植被由森林草原向北过渡为草原、干草原；土壤由黑土向北过渡为黑麻土、黄麻土。发源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的大夏河，东西纵贯全县，流经土门关入县境。再东北流，先后接纳莫泥沟河、多支坝河、石家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红水河、牛津河等支流。再东北流过临夏市，穿洮湖峡至莲花入黄河刘家峡水库，县境内河长27.6公里。大夏河水量充沛，是县内工农业及城市生活用水的可靠水源。

临夏县的地形、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地理要素，均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处在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之间，北温带亚湿润气候与高寒亚湿润气候区之间，森林草原与高山草甸及干草原之间。境内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署。境内土地辽阔，大夏河河谷及黄土北塬，土地平坦，土壤肥沃，又有灌溉之利，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中部和南部山区，草原辽阔，野生植物资源丰富，是发展畜牧业及多种经营的良好地区。优越的自然条件，为本地区先民的繁衍生息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也为今天发展农牧业生产提供了物质基础。

据考古证明，远在6千年以前，县内已有人类定居，并创造了马家窑、半山、马厂3种类型的文化。文化遗址有居住的房屋、窒穴、灰坑及墓地；出土的遗存，有种类繁多、质地细腻、造型古朴典雅、色彩绚丽的陶器；还有大量的石斧、石刀、石铲、石纺轮等生产工具及碳化了的稷穗和籽粒。说明在4—5千年以前，本地的先民已处在由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阶段，过着以狩猎、牧业、农业的原始社会生活。到了距今3—4千年时的齐家和辛店文化时

期，人类社会进入了父权制的氏族社会。畜牧业高度发展，齐家文化和辛店文化，人们认为是古代生活在我国西北地区的羌族文化。汉以前，今临夏县是羌人居住之地，双城一带是羌人罕幵候，名为罕幵侯邑。战国后期，秦灭罕幵候，以其地置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置金城郡，枹罕县归属之。临夏县古为枹罕县辖地，枹罕县名自乐汉以后，屡经更改，但治所一直在临夏县。1950 年县、市分置，县址设在韩集，后来县、市又几度分合，1983 年又分置至今，县人民政府仍驻韩集。

临夏县是农业与牧业的交错分布地带，是古代民族之间往来和迁徙的桥梁。历史上，先后有羌、汉、匈奴、鲜卑、吐谷浑、吐蕃、女真、蒙古、回、藏等民族在这里定居，各族人民群众和睦相处，友好往来，共同劳动，促进了本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自清代以来，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实行一系列民族歧视压迫政策，迫使临夏县回族群众展开多次反清斗争，如清同治年间漠泥沟的马占鳌、马海晏联合河湟地区回族举行了大规模的反清斗争，在清政府镇压下，归于失败。他们继起者马安良、马麒、马福祥父子先后雄据甘、青、宁 3 省，从清末到民国时期成为这里的统治者。他们中间任过省政府主席的 8 人，军长 10 人，师旅长 38 人。临夏县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也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出现了一批英雄人物，有抗击八国联军，以身殉国的马福禄，有血战抗日前线，威震日寇的马彪。在共产党领导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奋斗的解放军高级将领鲁瑞林、侯世奎、黄德奎、还有为和平解放宁夏做出积极贡献的马鸿宾和卢忠良等。

解放后，临夏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和睦相处，共同奋斗，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推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由于改进耕作制度、改良品种、科学种田、发展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使有效灌溉面积由 1950 年的 3.28 万亩提高到 1985 年的 17.76 万亩，人均水地由 1950 年的 0.25 亩提高到 1985 年的 0.61 亩。农业机械化水平也大大提高。大中型拖拉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电力提灌设施等农业机械从无到有，逐年增加，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1966 年的 55 马力，提高到 1985 年的 55913 马力。粮食总产量由 1950 年的 2105.1 万公斤提高到 1985 年的 7400.46 万公斤，比 1950 年增加 2.5 倍。大牲畜 1950 年存栏数为 2.17 万头，1985 年发展到 5.11 万头，被确定为全省大牲畜发展基地之一。全县农业总产值 1985 年（按 1980 年不变价计）为 4921.51 万元，比 1950 年的 441 万元增

长 10.14 倍，平均每年增长 7.14%。农村经济总收入 1984 年为 6558.08 万元，1985 年达到 9332.83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从 1968 年的 42 元提高到 1985 年的 209 元。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农村的产业结构不断变化，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85 年底全县已有乡镇企业 3480 个，从业人员 15784 人，总收入 2766.34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29.63%。县内工业基础薄弱，设备落后，仅有县办企业 3 个，乡办企业 21 个，职工 598 人。1985 年工业总产值 115.10 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2.34%，但与 1950 年的产值 13.8 万元相比，则增长 8 倍。工农业总产值 1985 年达到 4912.51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10.12 倍；耕地面积为 39.28 万亩，比 1950 年扩大 7.82 万亩；保灌面积由 1950 年的 0.95 万亩，增加到 16.53 万亩，平均亩产 1950 年只有 82 公斤，1985 年达到 209.5 公斤。电力建设从无到有，发展迅速，1985 年已建成小水电站 4 座，装机 1800 千瓦，年发电 422.46 万度，再加上刘家峡水电站的供给，全县 24 个乡和 198 个行政村都通了电，有 80% 的自然村，75% 的农户都用上了电。县内交通方便，兰 (州) 郎 (木寺) 公路、临 (夏市) 循 (化) 公路、临 (夏市) 大 (河家) 公路贯穿县境，加上县内 6 条县乡公路，使所有的乡、行政村都有公路相通。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1985 年底已有国营和个体的供销、商业、饮食、服务网点 2506 个，农贸市场 12 处，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 2077 户，从业人员 2939 人。1985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2324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零售额 608 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 1247 万元，个体户 469 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410 万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 1154 万元。

30 多年来，临夏县的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也迅速发展。1952 年全县有中学 1 所，小学 88 所，教职工 186 人，在校学生 1617 人，1985 年全县有小学 188 所，中学 9 所，教职工 1420 人，在校学生 40348 人，其中小学生 32330 人，中学生 8018 人。建国前文化设施极少现在已有图书馆 1个，文化馆 1 个，乡文化站 19 个，县乡电影院 3 处，乡村放映队 41 个，县广播站 1 个，乡放大站 24 个。1949 年前全县仅有私人诊疗所 3 处，旦缺医少药，设备简陋，现在有县级医院 1 处，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 1 处，农村中心医院 4 个，乡卫生院 20 个，全县共有病床 126 张，医疗卫生人员 232 人。

临夏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 30 多年来，人口增长过快，农业人口 1950 年为 13.34 万人，1985 年为 28.96 万人，增长 1.17 倍。因此，到 1985 年人均耕地只有 1.36 亩，保灌面积只有 0.61 亩，人均纯收入 209 元，据 1983 年典型调查，全县年人均口粮 196.72 公斤。全县财政收支

不平衡，从1958年至1985年，国家在基本建设方向投资2313.52万元，平均每年投资110.17万元；1984年至1987年，国家的财政补助达1335.86万元，平均每年333.965万元，部分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未完全解决，扶贫任务十分艰巨。这是摆在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面前的一个严峻问题。

临夏县工农业总产值表（按1980年不变价计）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按1980年计	总计	农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合计	国营	乡村办	个体工业
1968	1547.28	1333.86	1114.57	2.41	146.20	70.68	0.10	0.10	—	—
1969	1733.21	1494.15	1254.83	3.14	147.75	88.43	2.64	0.02	2.62	—
1970	2830.19	2439.82	1950.26	9.74	359.68	120.14	12.92	1.72	11.20	—
1971	2922.06	2519.02	2033.53	23.30	352.90	109.29	25.87	19.97	5.90	—
1972	3391.09	2923.35	2443.69	24.83	318.82	136.01	73.47	64.28	9.19	—
1973	3191.17	2751.01	2195.76	110.87	321.93	122.45	90.10	81.91	8.19	—
1974	3509.53	3025.46	2440.18	83.84	367.82	133.62	73.80	69.93	3.87	—
1975	3804.34	3279.60	2670.68	104.49	355.42	149.01	65.17	51.82	13.35	—
1976	3517.57	3032.39	2439.96	71.76	389.59	131.08	165.14	81.06	84.08	—
1977	3229.29	2783.87	2221.96	46.87	379.10	135.94	96.22	41.95	54.27	—
1978	3322.51	2696.52	2222.21	18.24	377.17	78.90	69.66	33.77	35.89	—
1979	3039.08	2481.00	2041.00	9.00	366.00	65.00	55.68	7.07	48.61	—
1980	3587.49	2924.03	2433.52	9.70	405.61	75.20	167.69	6.76	160.65	0.28
1981	3497.31	3497.31	2961.28	41.37	387.38	107.28	55.95	6.17	43.10	6.68
1982	4882.72	4882.72	3427.73	147.08	1267.41	40.50	58.72	5.26	52.85	0.61
1983	4225.78	4225.78	3191.63	222.97	670.94	140.24	88.00	10.00	64.00	14.00
1984	4065.57	4065.57	2645.19	379.70	825.66	215.02	111.86	19.69	77.07	15.05
1985	4912.51	4912.51	3159.97	215.57	1055.61	481.36	115.10	21.50	93.60	—

大事记

秦灭罕羌侯，置县。秦汉的枹罕县城，即今临夏县双城扫帚沟南古城遗址。

西汉

高祖二年（前205年）

十一月，“使诸将略地，拔陇西”。枹罕县属陇西郡。

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

徙关东贫民72万人于陇西、北地等郡，并由郡守供给其衣食。

元鼎五年（前112年）

九月，先零羌与封养牢姐种解仇结盟，与匈奴讲和，合兵十余万围枹罕。

元鼎六年（前111年）

十月，汉政府发陇西、天水、安定等地士卒10万人，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征讨，羌人撤围，远去西海。

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

七月，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2县置金城郡。枹罕县改属金城郡。

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

七月，陇西羌彡姐等反抗汉廷地方官吏统治，攻城夺地，汉廷遣右将军冯奉世击降之。

刘玄更始元年（公元23年）

七月，陇西隗嚣起兵于成纪，十月嚣分遣诸将，攻占陇西、金城、枹罕等地。

东汉

光武帝建武十年（34年）

先零豪与诸种相接，攻金城、陇西，遣中郎将来歙等平定。

中元二年（57年）

九月，烧当羌豪滇吾与弟滇岸率步骑五千攻陇西，陇西太守刘盱遣兵在枹罕迎击，败绩。

章帝元和三年（86年）

十月，烧当迷吾与弟号吾及诸种攻陇西，被政府军打败，俘虏号吾，陇西太守张纡释放，羌即解散，各归故地。

章和元年（87年）

三月，护羌校尉傅育领汉阳、金城兵五千攻烧当羌。又请发陇西兵据河南，未及会师，育军独进，被烧当羌杀于三兜谷。会诸兵至，羌遂引去。

七月，烧当羌迷吾复与诸种步骑七千人入金城塞。迷吾子迷唐与诸种相结，率五千人攻陇西塞。太守寇盱与战于白石，迷唐不利，引还大、小榆谷。

安帝元初元年（114年）

先零羌绝陇道，侯霸、马贤率湟中吏士及降羌破零昌、号多于枹罕，号多等众七千余人降，通河西道。

顺帝永和三年（138年）

春二月乙亥（3月1日），金城、陇西地震，两郡山岸崩，地陷。

汉安二年（143年）

陇西、汉阳、北地、武威等郡自闰九月以来，地震180次，山谷坼裂，坏败城寺，民压死者甚众。

桓帝延嘉二年（159）

十二月，烧当、烧何等8种羌攻陇西、金城等。护羌校尉段颎追至罗亭，破之。

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年）

陇西宋建据枹罕，自号河首平汉王。改元，置百官，割据三十余年。十月，曹操遣夏侯渊率军平定。

三 国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

蜀汉丞相诸葛亮出祁山攻魏，魏天水、南安、安定三郡民迎亮，陇西名羌唐蹏亦于枹罕起兵迎亮。魏将张郃败蜀军于街亭，诸葛亮退守汉中，魏将郭淮破唐蹏于枹罕。

太和四年（230年）

诸葛亮使魏延西入羌中，袭扰魏之后方，大破魏后将军费瑶、雍州刺史郭淮于阳溪。

齐王正始八年 (247年)

陇西、南安、金城、西平诸羌饿河、烧戈、伐同、蛾遮塞等弃魏归蜀，蜀汉姜维将兵出陇右以迎之，与魏刺史郭淮、讨蜀护军夏侯霸战于洮西。羌首领白虎文、治无戴等率部落降维，维徙之入蜀。

高贵乡公正元二年 (255年)

八月，蜀将姜维率车骑将军夏侯霸将数万人至枹罕，与魏雍州刺史王经战于洮西，大破之。王经退保狄道，维进围之。魏发兵救援，姜维退守钟题。

西 晋

武帝泰始五年 (269年)

二月，以雍州之陇右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置秦州，枹罕属秦州。

大康九年 (288年)

四月，陇西陨霜，伤禾麦。

惠帝永宁二年 (302年)

凉州刺史张轨分西平界置晋兴郡。枹罕属晋兴郡。

怀帝永嘉四年 (310年)

五月，地震，秦、雍等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马羊皆被食。

愍帝建兴五年 (317年)

辽东鲜卑慕容庾庶兄吐谷浑率众西迁，度陇而西，迁居枹罕广大坂 (今临夏县北塬)。

东晋·十六国

元帝永昌元年 (322年)

十二月，前凉张茂使将军韩璞，率军取陇西南安地，置秦州，枹罕归秦州。

明帝太宁二年 (324年)

十月，凉州将辛晏据枹罕。

太宁三年 (325年)

二月，辛晏以枹罕降，张骏复收河南之地。

成帝咸和元年 (326年)

十二月，张骏徙陇西、枹罕等地万余家至姑臧，放弃黄河以南之地。

咸和五年 (330年)

五月，前凉张骏因前赵之亡，复夺河南地，至于狄道，置五屯护军，与后

赵分境。

穆帝永和元年（345年）

十二月，前凉张骏分兴晋等八郡置河州，以张瓘为刺史。河州之名自此始。

永和三年（347年）

四月，后赵凉州刺史麻秋率八万众攻枹罕不克，退保大夏。

九月，枹罕护军李逵率部七千降后赵。黄河以南诸氐、羌皆附后赵。

永和十一年（355年）

七月，前凉王张祚恶河州刺史张瓘之强，遣张掖太守索孚代守枹罕。瓘闻之，起兵攻张祚。

太和二年（367年）

三月，前凉张天锡遣兵讨李俨，取俨大夏、武始2郡，俨退守枹罕。

四月，前秦将王猛率军救李俨，与前凉军相持于枹罕城下，张天锡引兵还，王猛执李俨以归，以彭越为平西将军，镇枹罕。

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

九月，李俨卒，前秦以李俨子辩为河州刺史。

十二月，秦以河州刺史李辩领兴晋太守，还镇枹罕。

孝武帝太元五年（380年）

八月，秦以王族，抚军将军毛兴为都督河、秦二州诸军事、河州刺史，镇枹罕。毛兴率氐军户五千屯于枹罕。

太元十一年（386年）

春，前秦益州牧王广自陇右引兵攻河州牧毛兴于枹罕。二月，秦州牧王统（广兄）遣兵助广攻兴，兴婴城自守。

四月，毛兴袭击王广，广奔秦州，陇西鲜卑匹兰执广送于后秦。毛兴复欲攻王统于上邽，枹罕诸氐皆厌苦兵事，乃共杀兴，推卫平为河州刺史。

七月，枹罕诸氐废前秦河州刺史卫平，推举苻坚幼子、狄道长苻登为都督陇右诸军事，抚军大将军，雍、河2州牧，略阳公。

太元十三年（388年）

六月，西秦乞伏乾归置百官，仿汉制，置州牧，分居河陇之间。以其弟屈眷为河州牧，镇枹罕。

太元十四年（389年）

十一月，枹罕羌彭奚念归附西秦，西秦以其为北河州刺史。

太元十七年（392年）

七月，后凉三河王吕光遣其弟宝第攻金城王乞归，光自将兵击奚念于枹罕，奚念奔甘松。

安帝隆安元年（397年）

正月，吕延以枹罕之众攻西秦，延败死。延将耿稚与姜显收其散卒，还屯枹罕。

六月，西秦乞归以镇西将军屋弘破光为河州牧，定州刺史翟瑥为兴晋太守，镇枹罕。

隆安四年（400年）

七月，西秦王乞归与后秦战，大败，走归苑川，后秦姚兴进军枹罕。乞归奔金城。

元兴元年（402年）

后秦姚兴以乞伏炽磐为兴晋太守镇枹罕。

义熙三年（407年）

十月，后秦河州刺史彭奚念降于南凉，后秦乞伏炽磐为河州刺史。

义熙四年（408年）

十二月，乞伏炽磐攻彭奚念于枹罕，为奚念所败退回。

义熙五年（409年）

二月，乞伏炽磐击奚念，克枹罕。

四月，乞伏乞归至枹罕，以世子炽磐镇之。

义熙八年（412年）

正月，乞伏乞归与羌彭利发战于奴葵谷，杀彭利发于清水，收羌户一万三千，以乞伏审虔为河州刺史，镇枹罕。

是月，西秦自金城迁都澶郊。

六月，乞伏公府杀乞归及其子十余人，走保大夏。炽磐遣弟智达、将军木弈干帅骑三千讨之。炽磐率文武及民二万余户迁于枹罕。遂以枹罕为都城。

八月，乞伏炽磐自称大将军、河南王，改元永康。葬乞归于枹罕。

义熙十年（414年）

五月，乞伏炽磐袭取南凉乐都，迁其万余户于枹罕。

十月，乞伏炽磐复称秦王，置百官。

义熙十一年（415年）

五月，炽磐率众三万袭北凉湟河，降其三千余户而归。

义熙十二年（416年）

四月，西秦昙达等击后秦秦州刺史姚艾于上邽，徙其民五千余户于枹罕。

义熙十三年（417年）

二月，西秦安东将军木弈干击吐谷浑树洛干，破其弟阿柴于尧杆川，俘五千余口，还于枹罕。

义熙十四年（418年）

十二月，西秦徙上邽民五千余户于枹罕。

恭帝元熙元年（419年）

九月，西秦左卫将军匹达等将兵破彭利和于湟川，徒羌豪三千户于枹罕。

宋

文帝元嘉元年（424年）

七月，西秦王炽磐遣太子暮末率征北将军木弈干等步骑三万出貂渠谷，攻河西白草岭、临松郡，皆破之。徙民二万余口于枹罕。

元嘉三年（426年）

十月，西秦左丞相昙达与夏呼卢古战于嵯峨山，昙达兵败。

十一月，秦王炽磐保定连城，呼卢古攻入枹罕南城，西秦镇京将军赵寿生率士三百人力战，却之。

十二月，西秦征南将军吉毗镇南强，陇西人辛澹帅户三千据城逐毗，毗走还枹罕。

元嘉六年（429年）

五月，河西王蒙逊伐西秦，西秦王暮末留相国元基守枹罕，自保定连城，南安太守翟承伯等据罕仟谷以应河西，暮末破之，进至治城。

蒙逊至枹罕，遣世子兴国进攻定连城。

六月，暮末逆击兴国于治城，擒之，追击蒙逊至谭郊。

十二月，西秦地震，草木皆自反。

元嘉七年（430年）

九月，西秦自正月至九月不雨，民流离者甚众。

十月，秦王暮末为北凉所逼，遣其臣王恺、马纳阗请迎于魏，魏人计以平凉、安定封之。暮末乃焚城邑，毁宝器，帅户万五千，东如上邽，其故地皆入于吐谷浑。

北 魏

太武帝延和元年（432年）

三月，吐谷浑王慕瞧送赫连定于魏，于是，魏主乃下诏，西秦所有金城、枹罕、陇西之地全与吐谷浑。

六月，以吐谷浑王慕瞧为都督秦、河、沙3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秦、河二州刺史，进爵陇西王。

延和二年（433年）

二月，以吐谷浑王慕利延为都督秦、河、沙3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秦、河二州刺史、陇西王。

太平真君六年（445年）

四月，魏遣秦州刺史封敕文、安远将军乙乌头击吐谷浑慕利延兄子什归于枹罕。

八月，封敕文入枹罕，分徙其民千家还上邽，留乙乌头守枹罕。

孝文帝延兴元年（471年）

十月，魏沃野、统万2镇敕勒起义，魏遣太尉源贺率兵攻伐，降二千余落，追余部至枹罕、金城，获男女万余口，杂畜三万余头。

太和三年（479年）

七月，枹罕等地遭大霜，禾豆尽死。

太和十五年（491年）

二月，魏枹罕镇将长孙百年请击吐谷浑。

五月，攻拔洮阳、泥和2城，俘三千余人。

太和十六年（492年）

十月，枹罕镇发生蝗害。

是年，改枹罕镇为河州，领金城、武始、洪和、临洮4郡14县。

宣武帝景明四年（503年）

三月，河州大螟。

六月，河州大蝗。

景明五年（504年）

八月，河州粘虫、大霜为害。

孝明帝神龟元年（518年）

七月，河州羌却铁忽起义，自称水池王。北魏以源子恭为行台进击。八月，却铁忽败降。

孝昌元年（525年）

十月，梁平西将军高徽奉使西域，还至枹罕。时莫折念生攻河州，被吐谷浑援兵击退。

北 周

孝闵帝元年 (557年)

正月，吐谷浑攻北周凉、鄯、河3州。

武帝保定四年 (564年)

是年，周师东讨，以李贤为河州刺史。

保定五年 (565年)

是年，河州置总管府，以李贤为总管。

隋

文帝开皇十七年 (597年)

二月，以史万岁为河州刺史。

炀帝大业五年 (609年)

三月，炀帝出巡河右 (河西、武威诸郡) 经河州，四月，出临津关 (今积石山县大河家渡口，属枹罕郡)，渡黄河至西平 (今西宁)，经大斗拔谷 (今扁都口)，至张掖。

七月，东还，复经枹罕境。

大业十三年 (617年)

四月，金城校尉薛举反隋，自称西秦霸王，其子薛仁杲袭取枹罕，以其次子薛仁越为河州刺史。

七月，李轨起兵反隋，据武威，自称凉王。末几，攻拔枹罕。

唐

高祖武德二年 (619年)

五月，唐派安兴贵至武威，执李轨，河西悉平，河州为唐所有。

武德六年 (623年)

五月，吐谷浑及党项羌袭河州，被刺史卢士良击退。

武德九年 (626年)

五月，吐谷浑及党项羌又袭河州，被柴绍击败。八月，吐谷浑遣使请和。

太宗贞观元年 (627年)

二月，分全国为十道，陇坻以西为陇右道，河州属陇右道。

高宗仪凤六年 (676年)

闰三月，吐蕃袭鄯、廓、河、芳等州。

仪凤二年 (677年)

八月，唐命刘仁轨镇洮、河郡，以拒吐蕃。

仪凤三年 (678年)

三月，唐以李敬玄为洮、河大总管，兼安抚大使。

久视六年 (700年)

夏，吐蕃王带兵巡视河州等地。

玄宗开元二年 (714年)

十二月，置陇右节度大使，领秦、河、渭、兰、临、武、洮、岷、廓、叠、宕12州，以郭知运为节度使。

天宝元年 (742年)

正月，置十节度使、经略使。河州属陇右道。陇右道所属镇西军在河州城内；平夷守捉在河州西南40里 (现本县双城)。

代宗广德元年 (763年)

七月，吐蕃入大震关，尽取陇右之地。河州道为吐蕃所有。

武宗会昌二年 (842年)

十二月，吐蕃王国因内讧而瓦解。驻在陇右的武将互争雄长，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举兵，自称国相，河州为恐热所据。

会昌三年 (843年)

六月，论恐热大举兵击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至镇西军。

九月，论恐热屯大夏川，尚婢婢遣精兵五万击之，设伏于河州南，恐热大败，单骑遁归。

会昌四年 (844年)

二月，论恐热发兵击尚婢婢于鄯州，婢婢分兵为五道拒之，恐热退保东谷 (在河州东南15公里，即今牛津谷)，婢婢围之，绝其水源，恐热将百余骑走薄寒山，余众皆降于婢婢。

宣宗大中二年 (848年)

十二月，论恐热遣其将莽罗急藏将兵二万略地西鄙，尚婢婢遣其将拓拔怀光击之于南谷大破之，急藏降。

大中十一年 (857年)

十月，吐蕃相尚延心以河、渭2州归唐，拜武威将军，使统其众居之。

懿宗咸通四年 (863年)

二月，唐于秦州置天雄军，以成、河、渭3州遥领之。但已丧失实际统治权。

北 宋

大中祥符九年 (*1016* 年)

九月，宗哥唃厮啰、羌族马波叱腊、鱼角蝉等率马衔山、兰州、龛谷、毡毛山、洮州、河州羌兵攻伏羌砦被宋将曹玮击败。

英宗治平二年 (*1065* 年)

授河州吐蕃首领木征为河州刺史。

神宗熙宁元年 (*1068* 年)

王韶上《平戎策》，绝宗蕃联盟、灭河湟唃厮啰断西夏右臂，得到神宗及王安石的赞许。宋廷任韶为秦凤经略使，令其谋河湟事宜。

熙宁六年 (*1073* 年)

二月，王韶克河州。河州刺史，蕃族首领木征走。

熙宁七年 (*1074* 年)

二月，木征联合青唐董毡青宜结鬼章，于踏白城 (在今积石山县银川) 设伏，诱杀河州知州景思立，河州被围。

三月，王韶于河州招募蕃、汉弓箭手屯田，每寨 3、5 指挥，每指挥以 250 人为额。人给田 1 顷，蕃官 2 顷，大蕃官 3 顷。

四月，苗授为河州知州。

熙宁八年 (*1075* 年)

三月，河州知州鲜于师中于州城设置蕃、汉学，教蕃官子弟入学。宋廷赐田 10 顷，岁给钱千缗，增解进士为 5 人额。

元丰四年 (*1081* 年)

十一月，李宪由熙河进军，取兰州。熙河路改为熙河兰会路。

哲宗元祐二年 (*1087* 年)

五月，青唐青宜结鬼章围河州南川寨。宋廷命王光祖、王赡、姚兕、种谊各率兵解围，蕃人退散。

元符二年 (*1099* 年)

八月，赐熙河路缗钱百万，招抚蕃部。

青唐唃厮啰子孙发生内讧，其族人绰尔结逃奔河州，劝知州王赡攻取青唐。宋廷命熙河兰会路经略使孙路驻河州，谋取青唐。

徽宗崇宁二年 (*1103* 年)

宋廷任命王韶之子王厚为将，仍以河州为基地，再次谋取青唐。

崇宁四年 (*1105* 年)

正月，熙河兰会路改名熙河兰湟路。

宣和二年（1120年）

三月，宋廷改熙河兰湟路为熙河兰廓路。

宣和七年（1125年）

七月，熙河路地大震。

金（南宋）

金太宗天会九年（南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

正月，金将宗弼（即兀术）连克巩、洮、河、乐、西宁、兰、廓、积石等州。宋熙河兰廓路全为金朝所有。

金熙宗皇统一年（1142年）

二月，熙河路大饥，金赈济之。改熙州为临洮府，置熙秦路，河州属之。

是年，升河州军事为防御。

完颜亮贞元二年（1154年）

金初，废枹罕县，是年复置。

世宗大定二年（1162年）

正月，宋四川宣抚使吴璘遣兴州前军惠逢攻河州。

2月，金河州蕃落指挥刘全、李宝等集州民响应，擒河州同知郭璞，以城献宋。宁河寨民集众亦起而应宋，宁河亦为宋军所得，金兵增援，惠逢等领军退。金兵攻破宁河寨，后合兵万人围河州，河州民并力以御，金兵不能急下，退驻白塔寺川。

闰二月，全兵数万再围河州，袭取州城，金兵屠河州，强壮者征入军队。

章宗明昌四年（1193年）

四月，金赈河州饥民。

宣宗贞祐四年（1216年）

七月，金升河州为平西军。

元

成吉思汗二十二年（1227年）

三月，成吉思汗破洮、河、西宁等州，河州遂为蒙古所有。

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

五月，设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河州属之。

至元六年（1269年）

以河州属吐蕃宣尉司都元帅府，河州为都元帅府治所，为蒙古汗国管理吐蕃地面的行政机构之一，隶属于宣政院。

至元十七年（1280年）

忽必烈授命都实为招讨使，往求黄河之源，都实受命，于是岁至河州，由河州出发，经州东宁河驿（今和政县）出杀马关，历时4个月，抵达黄河源。

仁宗皇庆元年（1312年）

六月，河州路饥，免常赋2分。

顺帝（后）至元元年（1335年）

三月，河州路大雪10日，马、驼、羊、牛冻死者十之九，民大饥。

明

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

五月，明左副将邓愈进兵河州，元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以河州降。

是年，授河州卫指挥使宁正守河州。正初至河州，城邑空虚，人骨积山。宁正奏准，以茶布代饷发于军，军队持茶布换得粮食，又修筑汉唐旧渠，引河水溉田，垦田数万顷，军食饶足，不数年，河州遂为乐土。

洪武四年（1371年）

正月，置河州卫。

洪武五年（1372年）

二月，置秦州茶马司。陆续置洮、河等州茶马司。明朝与吐蕃民族的茶马贸易自此始。

洪武六年（1373年）

正月，置河州府，属陕西行中书省。

洪武七年（1374年）

七月，置安西行都卫于河州，领河州、朵甘、乌斯藏3卫。

洪武八年（1375年）

四月，诏免河州被灾田租。

洪武九年（1376年）

十二月，朱元璋命大都督佥事同知沐英抵熙河，访问民疾苦。

是月，行都指挥司废，河州卫属陕西都指挥使司。

洪武十年（1377年）

是年，分河州卫为左、右卫。

是年，河州指挥使徐景，以旧卫城逼兵北塬，截旧城之半展向南1里，城

周围9里3分。

洪武十二年（*1379*年）

七月，废河州府，改河州左卫为洮州，升河州右卫为军民指挥使司。

洪武十三年（*1380*年）

九月，兵部奏，河州茶马司市马用茶58892斤，牛98头，得马2050匹。

十二月，河州地震。

洪武十五年（*1382*年）

是年，罢洮州茶马司，以河州茶马司兼领。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二月，明廷给甘、凉、洮、岷、河等沿边蕃族颁发金铜信符，每族颁1符，遇有使者征发，比对相合，始许承命，计河州卫必里卫7站2番29族，发金牌21面，纳马7505匹，金牌上号贮内府，每3年1次遣官比对，收纳马匹，给予茶价。此后，茶马贸易之制更为严密。

仁宗洪熙元年（*1425*年）

三月，朝廷敕谕镇守河州都指挥刘昭及河州、洮州诸卫，凡洪熙二年各蕃族该纳差发马俱且停止，俟五年后再如旧征收。

十月，先前，河州军民指挥司官买乳牛造酥油上贡朝廷，自此，酥油罢造，牛给河州屯军。

英宗天顺五年（*1461*年）

九月，河州南山毁壅，大夏河水被阻断数日。

宪宗成化九年（*1473*年）

十二月，复置河州，属临洮府，改河州军民指挥使司为河州卫。

成化十三年（*1477*年）

三月，河州地震，声如雷连震数日。

成化十七年（*1481*年）

五月，河州地震。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

闰四月，巩昌府、固原卫及兰、河、洮、岷4州地俱震，有声。

孝宗弘治三年（*1490*年）

六月，河州山崩地陷。

弘治五年（*1492*年）

九月，河州地震，有声如雷。

世宗嘉靖三年（*1524*年）

九月，河州地震。

嘉靖八年（1529年）

是年，河州旱，岁大荒，料价银七钱，人相食，城池边野，积尸无数。

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

是年，吴祯纂《河州志》成书。

穆宗隆庆三年（1569年）

河州知州聂守忠增建南关新城，又与河州参将张翼开渠灌田，于炳灵寺黄河口补建折桥，以便往来。

神宗万历七年（1579年）

四月，巩昌、临洮、河州等处俱大旱，民大饥，转乡流离，饿殍相望。

万历八年（1580年）

七月，青海蒙古火落赤部袭河州。明廷命兵部尚书郑雒经略大布招番之令，自始归附者不绝，火落赤惧，徙帐去。

思宗崇祯八年（1635年）

是年夏，河州荒，斗粟银5钱，城门外掘坑埋殍者2、3处，4乡饥民死者甚众。

崇祯十三年（1640年）

是年，河州大旱，自正月至六月不雨，夏苗尽枯，秋种未播，谷价腾贵，斗粟白银1两，城池门外掘大坑7、8处埋尸，深3、4丈，每日车拉尸骨无算，人相食。

崇祯十六年（1643年）

十二月，民军李自成部贺锦、田见秀入甘肃，攻破河州。

清（公元1644—1911年）

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

闰四月，从上年九月，甘州回民米喇印、丁国栋起兵反清，是月进据兰州，拥立故明延长王朱识鐇，河州响应，总督孟乔芳派清将攻陷河州。

顺治九年（1652年）

十二月，西番掳掠老鸦关居民牲畜，参将曹希冬率兵击走之。

顺治十年（1653年）

八月，火里藏番部进袭土门关，曹希冬率亲兵夜至关口，获其首领罗藏都什，罚牛马银。

圣祖康熙三年（1664年）

七月，河州雷雨大作，井沟山崩，压死居民20余口，村庄陷没。

康熙六年 (*1667* 年)

河州夏旱秋涝，斗粟千钱，饥民携妻子逃徙，动以千计。

康熙十四年 (*1675* 年)

上年十二月，陕西提督王辅臣叛清。正月命副将曾文妖占河州。四月，清军提督张勇率兵夺回河州。曾文妖逃遁。

是年，大夏河暴涨，冲没东西川水磨、庐舍、田产树木无数，经月乃消。

康熙四十年 (*1701* 年)

是年，河州等地大旱，岁饥并疫，民逃之大半，老弱死者无数，清廷发帑赈济，河州协理官李凤翔施棺千余，埋死者于城东墙地。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年)

是年，知州王全臣纂修《河州志》6 卷，成书。

世宗雍正元年 (*1723* 年)

八月，青海罗卜藏丹津反清。同族亲王察丹津及郡王德尼不从，携众奔河州。

是年，河州大旱，饿馁甚众。

雍正九年 (*1731* 年)

春，河州知州顾尔昌组练团勇九千余，分布 24 关。

雍正十二年 (*1734* 年)

是年，河州镇与西宁划分防地，河州设镇，大通改协。将西宁镇原辖河、洮、岷、临、兰、巩、秦、阶、文等 16 营归河州。

高宗乾隆九年 (*1744* 年)

是年，河州等 35 州县夏冰雹，秋水患，民饥，并免赋额。

乾隆二十三年 (*1758* 年)

是年，河州天久不雨，旱甚。

乾隆二十八年 (*1763* 年)

是年，河州等 13 州县旱，又有雹灾。欠收，民大饥。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年)

十一月，河州百姓黄国其等在王家坡家中竖幡念经，命百姓供应粮食，州署派差往捕，王伏林、黄国其等被杀。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年)

三月，循化伊斯兰教新老教派发生冲突，兰州知府杨士玑、河州协副将新柱前往调处，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扩大，激起苏四十三等杀杨、新 2 人，率军于二十一日进占河州，杀知州周植、都司李琦等。河州回族、东乡族等群众起

而响应，参加反清斗争。反清军自唐汪扎筏渡洮河，间道进攻兰州。

四月，西宁总兵贡楚布达尔为夹击攻兰州之义军，率军破河州，捕苏四十三弟、侄入狱。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六月，陕甘总督李侍尧革除河州乡勇，收缴军械。

仁宗嘉庆二年（*1797*年）

三月，免河州等40县新旧额赋，并免民欠籽种、口粮。

宣宗道光九年（*1829*年）

是年，河州等14州县夏旱秋涝，欠收，民饥。

道光十六年（*1836*年）

是年，缓征河州等14州县被灾新旧赋额。

道光十八年（*1838*年）

十一月，缓征河州等19州县被灾新旧赋额，借贷籽种及口粮。

道光二十年（*1840*年）

是年，河州等州大旱，饥民流亡。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二月，英国侵略军进犯浙江。河州人朱贵调补浙江金华协副将，率甘军2000人抗击英军。在大宝山与英军作战中，朱贵及其子朱昭南和所部大都英勇阵亡。清廷追赠朱贵为护国将军。

文宗咸丰七年（*1857*年）

十二月，缓征河州等20州县被灾新旧银两、草束。

咸丰九年（*1859*年）

是年，河州东乡族马阿卜都率众反清，知州赵桂芳领兵镇压。

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

八月，河州东乡马悟真、南乡闵殿臣、八坊马永琳等为反抗清朝压迫统治，在太平军、捻军的影响下，举义反清，围攻河州城。

同治二年（*1863*年）

十二月，河州漠泥沟大寺阿訇马占鳌因不堪清朝政府的压迫相约马海晏等，在西乡举兵抗清。

同治三年（*1864*年）

正月，河州东乡、宁定、南乡回族、东乡族和撒拉族反清军公推马占鳌为统帅，攻克河州城。

同治五年（*1866*年）

八月，河州回军与狄道（今临洮）马融部会合，攻占巩昌府（今陇西县）。

同治十年（1871年）

五月，清陕甘总督左宗棠率清兵40营，派傅先宗、杨世俊、刘明灯等分道进兵河州，镇压反清军。

马占鳌为首的义军，集中数万兵力，发起太子寺战役，与清军反复争夺要扼渡口，1堡1寨，于翌年正月大败清军，击毙清军数十名将佐而获全胜，使在安定大营坐等胜利的左宗棠遭到进兵陕甘以来的第二次沉重打击。马占鳌乘胜投降，受清廷官职，效劳奔走。

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

正月，闵殿臣被马占鳌在西乡焦家坪俘获，押解省城杀害。刘锦棠驻河州，派清兵到河州各乡捕杀反清回民。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六月，初伏降雪，草岭山崩。

光绪十三年（1887年）

十二月，河州地震。

光绪十八年（1892年）

是年，河州大旱，东乡、北乡尤甚，田禾枯死，斗麦价1800钱。

光绪十九年（1893年）

是年，陕甘总督杨昌浚谕令，革除循化、河州积石、土门、石咀、老鸦等关勒索抽收之积弊。

光绪二十年（1894年）

十月，循化街子工撒拉族新老教发生矛盾，清廷官吏调处不公，激起老教群众围攻循化城，事态迅速蔓延至河州。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三月，清廷令固原提督雷正绾带兵至河州，派河州镇总兵汤彦和前往循化镇压反清群众。汤彦和下令“不分新老，一律剿办”。迫使新、老教群众联合抗清。河州东乡杨梅连、西乡炭牙古、八坊马永琳起而率众响应。马永琳联合闵殿臣之孙闵伏英举事南乡，围攻河州城。清政府调兵遣将，进行镇压，增援狄道、河州城。

六月十二日，雷正绾困守河州孤城待援，汤彦和率军自起台堡回救，至双城被马永琳设计突袭，全军溃败。汤彦和只带数骑逃往岷县。

九月，清廷调董福祥前往河州镇压。

十月，清军新署河州总兵李良穆，由北至黄河南岸不敢前进。南路清军马

安良陷三甲集后到达河州，义军撤回。董、马诱杀马永琳父子、周七十等70余人。河州回民的反抗斗争被镇压。闵伏英被捕后押往兰州杀害。

是年初，疫病蔓延，清军义军被染，延及百姓，军民死者数千。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清廷下令严办攻杀河州诸将：腐败无能、军纪败坏、处置失措、临阵逃遁。

清廷委杨增新为河州知州，杨到任后处理“善后”事宜。

杨增新修复陈旧水磨，恢复生产。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八国联军侵华，清廷调甘军入卫京师。五月，清军统领、临夏县韩家集阳山山人马福禄，率由河州各族子弟为主组成的简练军步骑八营，在廊坊大败侵略军。六月，率部扼守北京正阳门，马福禄与河湟子弟兵将士200余人英勇牺牲。清廷追封马福禄为振威将军。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六月，河州北塬降冰雹如鸡卵，禾稼尽伤。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四月，甘肃文高等学堂学生、河州人鲁效祖（临夏县北塬大鲁家人）等上书言国事，总督升允以“干涉政事”为由，令学堂予以开除。

宣统元年（1909年）

知州张廷武纂修《河州志》（又名《河州采访事迹》）成。

宣统二年（1910年）

河州大旱，民大饥，食草根树皮，斗麦值钱五千文。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2月24日，河州马福祥等组成省议会，首先通电宣布承认共和。

4月6日，袁世凯任命马安良为甘州提督，未到任，驻军兰州。

10月，河州选举事务所成立。

12月7日，河州第一次议员选举揭晓。金树仁（临夏县南塬乡人）、梁俊、马恕、何彬、张建、张学仁、邓隆、金世清、陈樑、徐绍烈、马维麟等11人当选为省议员。

民国二年（1913年）

2月7日，河州改为导河县，属兰山道。知县改为县知事。

民国四年（1915年）

11月，导河县创设电报局（在今临夏市）。

民国六年（1917年）

6月，导河县西北乡雨雹，伤禾稼，北塬最甚。

民国七年（1918年）

夏，导河县东北乡雨雹，伤禾稼过半。冬，疫病大作，病者十之八九。

民国九年（1920年）

11月7日，夜，导河县地大震，有声如雷，墙倾屋塌，余震不已，时有声。县西杨家村及刘王家村崩坏，张家山崩，压死居民千余人，牲畜二千五百余头。

12月16日，下午6时30分，甘肃全省大地震，震级八点五级，导河县死亡千余人，压毙牲畜二千五百余头，倒塌房屋十分之二。

是年，导河县邮电局升为三等邮局，并加入乙、丙两类汇兑业务。

民国十二年（1923年）

春，导河县东、北乡旱。夏，硷土川、银川两地雨雹，伤禾，斗麦涨至万钱。

是年，甘肃省政府开烟禁，以每亩6元抽烟款，导河县共征烟款大洋59400元。

民国十三年（1924年）

是年，全县大旱，禾几无收，民大饥。

民国十五年（1926年）

全县大旱。5月，冰雹相继为灾，斗麦价两千钱，四乡逃荒者络绎不绝。

是年冬，刘郁芬以赵席聘为河州镇守使，扩充军队，将原有地方军改建为国民革命军暂编第一混成旅。

民国十六年（1927年）

春夏旱象持续，秋，冰雹相寻。

2月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总书记胡廷珍（临夏县先锋乡人），在导河县成立青年社。

4月，胡廷珍与李印平建立导河县第一个中共地下党组织——导河特别支部，有党员4人。

是年，河西地区大地震，波及导河县。

民国十七年（1928年）

5月2日，宁海军第11营代理营长马仲英与其弟马仲杰、姐夫马虎山等7

人起事。自西宁突入循化县城，夺取县府枪支及公款数千元，释放监犯，在达里加山隘伏击国民军并夺其枪支，由土门关进入临夏县境。

6日，以马仲英为首的反国民军斗争在本县三法观爆发。马仲英称其部为“黑虎吸冯军”，自任司令（人称尕司令），马腾任副司令。原西军旅长马廷贤资助20万银元军饷，参加马仲英部。后改名“西北边防联盟军”，马仲英任总司令，马廷贤为副总司令。联盟军先后于5月10日、6月27日、8月11日三围导河县城，国民军代理甘肃督办刘郁芬先后调集8个多师兵力及民团解围。后马仲英等失败，逃往新疆。因战乱灾荒河州地区及导河县死亡群众7000余人，烧毁房屋18万余间，损失牲畜2.86万头，流亡外地逃难者14646户、68284人。

民国十八年（*1929*年）

1月1日，奉内政部令，导河县改为临夏县。

1月8日，临夏县署文卷档案被驻扎署内的国民军毁损殆尽。

3月8日，甘肃省政府决定，设立永靖县，县治在原属临夏县的莲花城。

是年，春季全县大旱，麦价暴涨，人心恐慌。入夏以来，又降暴雨、洪水、冰雹、虫害连续，民大饥，草根、树皮食之皆尽，人相食。

民国十九年（*1930*年）

3月，甘肃省政府任命马麒部副师长马为良为临夏警备司令。设立警备司令部。

民国二十年（*1931*年）

黄陶庵纂《续修导河县志》成，共8卷。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7月18日，县东二区及中区同时冰雹，麦禾被毁。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2月6日至10日，国民党临夏县党部发动各界筹备慰劳前方抗日将士募捐活动，共募捐得大洋10460元。

3月，临夏县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

8月7日，县政府委任4个编查保甲组长与组员，全面调查户口。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1月，县政府分上、中、下三等地亩收契税。

7月，省政府实施新县制，临夏县定为2等县。

民国三十年（*1941*年）

6月，临夏县卫生院成立。

9月，省政府摊购军、屯粮，以应完田赋粮为标准，每征粮1石，摊派军粮4石4斗8合2勺6抄，计临夏共摊派军、屯粮小麦78439石3斗，每市石价定为30元。

11月15日，县民马斌、马玉琳等65人联名向政府上书，恳请减轻军、屯粮。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5月，据县政府调查，全县共有耕地738860亩。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5月，永乐渠西干渠（今河西乡东风渠）完成放水。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12月5日，临夏县汇解“青年志愿从军”募捐慰劳款法币20万元。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国民政府征集远征军，临夏县被征青年117名。

10月12日，临夏县参议会成立，马良当选为议长。

是年，严重干旱，夏、秋粮均欠收。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2月9日，省政府重定各县等级，临夏县定为1等县。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1月21日，临夏汽车站成立，2月1日正式通车。每3天放1次至兰州的班车。

是月，青海省主席马步芳派其部旅长韩起功首次来临夏抓兵。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2月，韩起功第二次来临夏抓兵，借机勒索黄金、白银、绸缎、大烟，称之为“大抓黄、白、蓝、黑”。

4月，韩起功第三次在临夏抓兵，共抓兵5次，抓去青壮年3.8万多人，百姓受害极深。

8月22日，王震司令员率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至临夏，回、汉绅士与中共地下党员拜学忠等带领群众夹道欢迎，临夏县和平解放。

8月26日，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址在今临夏市）。拜学忠任县长，史文化、王尚义、石秀珊任副县长。

9月27日，临夏县人民政府接收旧政府各机关交待清册82本，并缮送专署。

是月，人民政权相继建立，全县共辖1市（临夏市为区级）、9区及53个乡人民政府。各区、乡人民群众自动捐献羊只、鸡蛋、大豆、洋芋、水果等物品，慰劳人民解放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临夏县人民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日，解放军于马集一带击溃土匪1股；11日，于尹集乡古城山击溃马英贵、铁孝哥为首的土匪600余人。

11月5日，临夏县尕新集发生民族纠纷事件，1950年3月11日，地委书记杨和亭带领工作组调查，与回汉各界群众协商处理，惩办了肇事者。

11月13日，中共临夏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赵子康任书记。

11月24日，为支援解放军南下入川，按专署命令，全县出民骡400头，由干部带队，随之入川支前。

11月28日，临夏县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召开，地委书记杨和亭、专员牙含章到会。会议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公粮合理负担，肃清匪特，安定社会秩序等。

是年，全县共征粮75000石，附加粮15000石，战勤粮3760石，合计93760石，支前工作共借粮81000石，麦草300000斤，动员牲口515头，大车25辆，军鞋27500双。

1950年

1月，县职工、干部工资以实物小麦折价支付。

1月9日，在我政治争取和武装围剿之下，匪首马英贵、马牙老山、马进昌、马有福率186人在尹集登记投诚，缴步枪40支，轻机枪3挺，马130匹。

3月2日，临夏县首届农民代表会召开。

4月，县内沿山一带农民偷种大烟，县人民政府下令全部铲除。

5月1日，县第二次各界代表大会召开。表彰了在民族团结、生产自救、肃清匪特等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人员。

5月6日，临夏县第一届职工代表会召开。为期2天。

5月10日，全县各区青年干事联席会召开，17名青年在会上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5月16日，临夏县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回族66人，汉族83人，共149人，会期3天。

6月20日，临夏县召集4000余人在东校场（今临夏市）召开宣判大会，

处决匪首铁孝哥。

6月23日，临夏市、县分设，县人民政府迁至韩家集。

10月26日至31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以整风精神检讨1949年征粮工作的偏差。

11月11日，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召开。出席代表53人，选出马有才、任惠元等17人为委员。

1951年

1月16日，韩集、尹集等区天花流行，据1月20日统计，患者达220人，死亡50人。

1月20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全部没收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等人在临夏县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

3月9日，新集区古城乡杜家庄反动会道门“大刀队”武装叛乱，杀死群众2人，砍伤军民12人。驻军平息暴乱，击毙匪首“青龙大元帅”杜富贵。

4月19日，临夏县第二届各界代表大会召开。讨论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爱国卫生等工作。

是日，黄泥湾马东吉尼生产互助组向全国劳动模范李顺达互助组发出应战书。

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县支行在韩家集成立。

4月25日，全县各族群众2万7千余人集会，听取赴朝慰问团的传达报告。会后各地掀起捐献飞机大炮的热潮，至9月上旬，捐献723780元，购飞机1架，命名为“临夏县各族各界团结号”。

8月，全县进行土地改革，并在各区开展试点工作。土地改革贯彻“积极慎重”、“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的方针，按照民族地区实际出发，照顾到民族、宗教特点。

11月15日，全县农民代表会召开，宣传土改政策。

12月26日，漠泥沟乡土改结束，举行农民翻身大会，到会农民1800多人，邻近的刁祁、多木寺，龙泉等乡派代表参加。

是年底，全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

1952年

1月30日，临夏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

2月19日，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16人，会议总结土地改革工作。

4月11日，北塬区发现铁铃虫害，区政府发动群众捕灭。每天出动15600余人，历时1月，基本消灭。

5月，由去冬今春全县开展的“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共参加干部613人。有贪污行为者585人，贪污百万元（旧币）以下者435人，百万元以上者135人，千万元以上者15人，共计赃款760769257元（旧人民币1万元合新人民币1元），退交款达156609279元。免于处分504人，受行政处分75人，刑事处分6人。

9月，县民兵配合驻军在太子山区剿匪，在双岔沟与铁玉明股匪激战，击毙匪首一四么等7名。

12月，以马良、马元祥为首的“中华反共救国军”股匪在美、蒋特务指挥下，不断向马集、刁祁、尹集、麻尼寺沟等地骚扰，县剿匪指挥部发出敌情通报，发动群众，配合驻军围剿。

是年冬，全县土改复查工作结束。

1953年

1月10日，临夏至夏河县电讯线路架通，投入使用。

2月6日，贯彻西北、西南军区联合剿灭马良股匪的决定，县委和驻军联合组成剿匪指挥部，各区成立剿匪委员会，各乡成立剿匪领导小组。

3月1日，按上级命令，县剿匪指挥部组建民兵连和305人的担架救护队，赴甘南进剿马良股匪。

4月7日，“中华反共救国军”第一纵队司令马虎山股匪100余人窜入县境漫路乡骚扰，翌日，解放军进剿，歼灭马虎山股匪70余人，活捉44人，投诚5人。缴获机枪1挺，冲锋枪1支，卡宾枪13支，手枪4支，电台1部，手榴弹5枚，望远镜2架，战马19匹，其它军用物资多件。

4月11日，剿匪部队在漠泥沟乡台塔村马虎山家中将其父子击毙。马良股匪副官马登朝等被击毙。韩集乡民兵俘匪首马全优，歼灭25名，缴获枪支；子弹、电台等。

县民兵荣立一等功1人，二等功2人，三等功18人，临夏军分区嘉奖144人。

是月，全县旱象持续。各级领导组织群众抗旱，兴修水利，浇地4838亩。

10月1日，县物资交流大会在韩集举行，临夏地区各县工商部门应邀参加，交易额达12万元。

11月，县边远山区豺狼出没，刁祁、马集、铁寨、漫路等乡村中小孩被狼咬死多人，县、乡组织打狼队捕打。

是年，旱象持续，粮食大面积、大幅度欠收，供应粮减少，从3月起人口大量外流。地县采取措施补救。

1954年

2月18日，中共临夏地委组织县、区、乡三级干部，在尹集区马莲滩社进行粮食统销试办工作。

3月25日，尹集区马莲滩、全家岭、东沟3个回族自治乡成立。

7月，全县大旱。省委组织部长高健君、民政厅长李培福来县视察，指示兴修水利。

7月16日，全县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在尹集、韩集等地分片召开，推动全县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

7月26—28日，临夏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韩集召开，出席代表229人，讨论农业生产、粮食统购统销和优抚工作。

7月27日，临夏县夏惠渠工程委员会成立，同时兴建尹集的尹川渠。

8月21日—28日，中共临夏县第一次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由慕子斌、罗兴唐、法忠义、任华邦、冯进良、张振华、王正明、薛茂林九人组成的第一届县委员会。9月，地委任命马忠堂为书记。

9月，全县麻疹流行，患者达1800人。

11月，吕家岭、黄泥湾、先锋、姬家寨、何家磨等乡相继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12月22日，举办全县农业合作会计训练班，至翌年1月13日结束。

下半年，韩集、马集等区成立回族自治区。

是年，全县共开工修建灌溉渠道19条，完成7条，增灌面积3949亩。

当年旱灾面积达146203亩，雹灾达6424亩，冻灾75600亩，虫灾5304亩，国家发放救济粮、款。

1955年

6月，全县开展定产、定购、定销为内容的粮食三定工作。

7月1日，机关干部开始实行工资制。

8月10日，全县发放购物证。

8月23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学习《甘肃省统购统销办法实施细则》。

9月26日，召开全县劳动模范会议，为期4天，交流了开展劳动竞赛的经验。

12月20日，县委组织宗教界80人参观居集曹姚民族联合农业生产合作社。

12月31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1956年

1月1日—16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讨论了全县建设及征兵工作。

是月，对全县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3月底基本完成公私合营，各集市召开庆祝大会。

2月，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开展肃反运动，被捕2人。

2月4日，刁祁乡剿匪民兵英雄马朝林出席甘肃省第一次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评为一级模范。并于4月6日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大会，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2月16日，全县共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836个，社员占全县总人口的80%，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3月5日，北塬渠工程委员会成立。主任沈遐熙，副主任王振邦，王仲山、王福滋、卢曜天等18人为委员。同月10日，北塬渠工程委员会在双城举行开工典礼。

3月20日，设立县人民委员会水土保持科、水利科、文化科。

是月，全县结合春耕，调动6万余人大搞水利建设，修成大小渠道281条。

4月5日，县设立交通科、工业科，并将经建科改为农业科。

7月1日《临夏县报》创刊，共出147期。1958年12月24日停刊。

10月5日，临夏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了“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农业高级合作化而奋斗”的决议。

12月21日，中共临夏县委举办农村整党干部训练班，区委书记、乡支书及委员共378人参加。

是年底，全县768个初级农业合作社转为18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

社户数占总农户的99.8%，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1957年

1月4日，北塬渠3号洞塌方，死民工3人，伤27人。

5日，临夏县畜牧兽医站成立。

是月，县部分机构调整，工交、财贸二部合并为财贸部；文教部合并于宣传部；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为工交科；文化与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水利科与水保科合并为水利科；计划与统计合并为计划委员会。撤销种籽站，其业务并入农技站，油脂公司并入粮食局；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

2月5日，临夏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召开，通过撤销韩家集、马集等3个民族自治区，撤销马莲滩、寨子沟、枹罕、全家岭、吹麻滩5个民族自治乡。

3月7日，全县开展增产节约、勤俭建国运动，并成立了县增产节约办公室。

4月15日，兰（州）郎（木寺）公路双城大桥竣工通车。

是日，韩家集至大河家公路通车，全长66公里。

是月，全县开展大规模抗旱运动，整修渠道145条，扩大灌溉面积2958亩。6—10日，县级单位、学校共348人到附近社、队掏泉、挖蓄水池，支援抗旱。22日，州、市两级干部393人前往三角乡支援农民抗旱，担水浇地。

5月23日，全县开展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

6月4日，中共临夏州委批准恢复临夏县马集、南龙、北塬3个区。

是月，全县开展“整社”工作。

7月，全县转入反右派斗争。在党政企业单位定右派分子，利用暑假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参加教师337人，其中33人被划为右派分子，3人被捕，造成反右扩大化。

8月，尹集乡发生特大暴雨洪水，冲毁乡政府所在地大量民房和供销社，造成重大损失。

9月17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用“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形式反右倾，总结1956年粮食征购工作，分析本年度征购工作的有利形势及困难。

是月，全县开展农村扫除文盲运动，共办识字、学习班350处。

同月，全县农村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反右倾，批资本主义，批判富裕中农思想和“冒尖”人物，在党政干部找代理人。

11月26日，北塬渠竣工通水，北塬4.3万亩旱田变为水浇地。上午在双城渠首由副州长张质生剪彩放水；下午北塬地区2万多群众在松树乡前石村举行庆祝大会。

12月15日，县工交、财贸、卫生系统开展整风运动和社会主义“大辩论”。

是月20日，全县83个农业社“大辩论”基本结束，转入整党、整团、整社阶段。

1958年

1月，县上决定本年粮食统购统销采取以农业社为单位实行包干办法。

2月6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总结1957年的工作，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1958年全面“大跃进”的计划。

2月7日，县委、县人委决定在干部和各界人士中自愿集资500万元，兴办水利、小型工业和农田基本建设。

11日，全县农村结合“大辩论”掀起学文化高潮，恢复民校162处，有学员36000多人。

2月27日—3月18日，县工商联召开执委扩大会议，59人参加，开展反右派斗争。

4月29日，县委转发《关于尹集乡七天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情况报告》。

5月2日，临夏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为期5天，参加代表216人，列席68人，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式，大反右倾，大鼓干劲，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掀起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等各项工作大跃进”的决议。

6日，召回下放干部53人，重新安排工作。

20日，县委在尹集召开地方工业工具改革现场会议。会后，全县各社纷纷办起木工厂、铁工厂等，大搞地方工业群众运动。

5月，全县宣传、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6月4日，全县进行“三社合一”，供销社、信用社并入农业社；商品销售、存放款工作均由农业社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

11日，召开地方工业跃进会，县委成立地方工业跃进办公室，在全县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提出的口号是：“乘卫星、驾火箭、踏破地球冲破天”。全县虚报浮夸风盛行。

29日，据统计，在“大跃进”中动工兴修灌溉万亩以上的渠道5条，万亩以下的131条。扩修、整修渠道52条，预计浇地209633亩，因缺乏科学依据盲目上马，大部分渠未通水，半途而废。

是月，全县掀起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虱子等的“除四害”运动。

7月3日，中共甘肃省委检查团视察新集、尹集、双城、韩集等乡，随后县委召集各乡负责人会议，提出粮食亩产达1500斤，力争2000斤，1959年亩产达4000斤的“指标”。

8日，开始全县开展“大炼钢铁运动”，要求每户交铁10斤，迫使各家将铁锅、铁锁、门扣都交出来炼钢。

27日，暴雨成灾。营滩、双城、韩家集、新集、黄泥湾、刁祁等18个乡，受灾面积66958亩，房屋倒塌22间，冲走水磨1盘。

8月1日，晚，降特大暴雨，山洪暴发，尹集、南川、黄泥湾、三角、榆林等11乡灾情严重，受灾面积达11720亩，冲塌房屋160余间，死16人，冲走国家仓库面粉36000斤。

7日，全县各农业社办起“集体食堂”，各家户均在食堂吃饭，过往行人吃饭不要钱。

11日，县委提出“大战三十天，再修水地50000亩”的口号，一声令下，立即开工。大岭渠、刁龙渠、槐树渠、双岭渠、临永渠等5个主渠共投人民工31860人，结果半途而废。

13日，为“纯洁”干部队伍，全县共划“十类分子”152人，处理148人，其中下放124人。

是月上旬，县委提出“拔白旗、插红旗、大战五昼夜，实现无盲县，再战五昼夜，实现文化县，把文化革命的红旗插上全州最高峰”的口号。发动万人大军，开展声势浩大的“扫盲运动”。

15日，县委在各区召开工业跃进现场会，要求本月下旬全县实现滚珠轴承化。

同日，县委作出“关于大搞炼铁运动，年底完成7920吨铁”的紧急指示，成立以县委书记和正、副县长为首的5人领导小组，在双城设立炼铁总指挥部，全县抽调21012人，分成3个兵团，由县长、副县长带队在八里寺、太子山盘坡、崔家峡安营扎寨，采石炼铁，日夜苦战。各公社机关干部学校学生均参加运石，共建成土高炉800个，土炉6000个。因盲目上马，陆续报废，历时8个月，没炼出1炉铁。

17日，县委提出“超七千，赶一万，人造卫星飞满天，创造天下第一

田”的口号，为完成此项任务，全县开展整党、整团、整社工作。

30日，县委提出“深翻一尺五，丰收保三年”的口号，在全县开展深翻地的群众运动。

9月初，将全县183个高级农业合作社一举建成11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是月，结合甘南、临夏平叛，在全县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的斗争。11日，县委下达“进一步发动群众，开展反宗教特权的斗争，深挖隐藏在宗教内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3日，县委工作组在韩家集搞反宗教特权试点，同时在全县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开展诉苦斗争。至是月底，共召开诉苦大会176次，参加104742人次，发言批斗者2314人，受批斗者290人。全县废除清真寺484座、拱北10座、庙宇137座、喇嘛寺47座、道观3座，分别改建为食堂、仓库、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等。造成扩大化，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遭到践踏，伤害了群众的民族、宗教感情。后经3次复查，得到平反纠正。

11月，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下，部分公社开始实行半供给、半工资的分配制度。

12月，全县小学教师举办寒假学习会。学习毛泽东“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讨论开门办学及校办工厂等事项。参加学习的公办教师318人，民办教师53人，干部业余学校1人，共372人。

12月20日，国务院批准，临夏县并入临夏市。

1959年

1月，大搞积肥运动，提出“脚踏地球手把天，每天熏灰20万（斤），决心积肥30万”的口号，各社队用秸杆熏灰。

10月，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市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干部2人、中学校长1人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批斗，次年1月平反。

是年冬，马集、刁祁、尹集、漫路、韩集等地恶狼入村庄，先后咬死咬伤小孩子12人，吃掉羊百只，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25人打狼。

1960年

是年全县人均口粮在半斤以下，号召“瓜菜代”。入春以来，更趋严重，因饥饿，野菜，榆树皮刨光，剥光，能吃的全部用来延续生命，甚至发生人

相食，绝户现象。全县群众普遍发生浮肿、腹泻、干瘦，大批人口外流谋口。

9月，刁祁公社多支巴城剿匪民兵英雄马来者卜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奖授56式半自动步枪1支，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2月，中共中央派工作组来临夏，清理干部多吃多占等问题。至次年2月，大批基层干部在韩家集阳洼山集训、特训。

是年，全市小学生16岁、中学生18岁以上者均“下放”参加农业生产。

1961年

6月，公社食堂相继停办。

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临夏县建置。县址仍迁往韩家集。

1962年

1月8日，中共临夏州委任命马忠堂为县委第一书记，马培基为副书记兼县长。

3月6日，市委（含临夏县、永靖县）给州委的《临夏市委关于人口死亡问题的报告》载，自1959年至1961年9月底全县死亡37158人，占1958年农村人口的8.45%。

4月17日，县委决定紧缩编制，撤销工交、财贸、农工3个部，机关总支并入组织部，县人委劳动局并入计委，手工业联社并入工交局，物委、工商局并入商业局，水利科并入农业科，工商联并入商业科。

7月19日，县委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在全县推行包产到户。会后相继普遍实行，群众生产积极性迅速调动起来，生产成效显著。

是年夏，由大队核算单位下放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将原银行贷款78.81万元和信用合作社的13.78万元划归生产队承担。

8月，动员职工家属314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5日，县委决定14所小学因无学生，暂时放假，29所小学停办。

是月中旬，全县开展甄别工作。凡1957年至1961年在历次运动中受到批判处分的干部、职工、党外人士均被甄别，共甄别平反634人。

10月2日，召开全县民族工作会议，传达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解放后特别是1958年以来在执行民族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今后做好民族工作的具体措施。

12月10日，县上抽调脱产干部378人，全县纠正“单干”，至次年2

月，又恢复生产队集体劳动。

1963年

1月10日，设立县儿童福利院，收养孤儿100名。

2月10日，开放清真寺50处，喇嘛寺2处，庙宇1处。

19日，全县精简职工409人，撤并县级机构7个，加强农业第一线。

21日，设立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3月3日，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12个公社、127个大队、1103个生产队和县级部分单位展开，参加干部254人。

3月26日，国务院拨款54万元，支援本县29个公社，其中无偿贷款12.96万元，无息贷款14.04万元，少数民族补助费27万元。

5月1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成立县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

5月16日，县民政科改为民政局；成立县农全管理小组、体育运动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

8月11日，结合社教与“五反”运动，整顿农村253个中共党支部，4263名党员受到整顿教育。

11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县支行成立。

是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全县开展向雷锋学习的活动。

1964年

2月16日，召开县三级干部会议，参加干部1025人，学习中央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文件（前十条），并在14个公社进行面上社教，省、州、县、社和村积极分子参加搞运动，要求干部“洗手洗澡”放下包袱，批判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整顿三、四类党支部，“抓革命、促生产”。

17日，开展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教育，县委在韩集磨训村试点。

9月11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民主改革、反封建斗争、纠正单干是否彻底等问题，7名常委作了自我检讨。

10月20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共325人参加，讨论纠正单干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地富反坏”在社教中有无翻案等问题。

11月2日，各公社召开中共党员会议，传达中共中央五月会议及省四届一次党代会精神，以“阶级斗争为纲”，揭批“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

8日，成立县农业生产指挥部。

24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批判右倾思想，根据省委规定，自留地划分后长期不变，农民房前屋后零星地可以耕种，自留羊不超过2只。

是月，组织全县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省委组织的张掖社教团赴张掖社教，翌年6月返回。

12月至翌年春，第二批面上社教在韩集片开展。

1965年

1月14日，召开县首届贫下中农代表会，并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以适应开展阶级斗争的需要。

23日，县人委决定凡机关、企事业单位耕种的土地，一律归社队耕种。

6月12日，县委召开会议，学习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布署将在全县开展系统社教运动。

7月，经州、县充分准备，确定系统社教首先在临夏市和临夏县的部分公社进行，临夏县的有韩集、马集、漠泥沟、麻尼寺沟、新集、尹集、掌子沟、铁寨、漫路、榆林、刁祁、银滩、红台、井沟等14个公社，并县、社机关单位。参加运动的有中央、省、州、县、社干部，大专院校、军队干部及农村积极分子。

8月，社教运动在全县展开，历时半年。省委书记处书记高健君在漠泥沟蹲点，兰州大学校长江隆基在新集公社蹲点。

10月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历时半月，传达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及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

1966年

2月24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焦裕禄先进事迹，搞好机关革命化。

3月初在临夏市粮食仓库集中集训参加临夏县下期社教的3800多干部，历时半月，省委书记高健君作报告数次，总结上期社教经验和下期任务。集训结束，全体社教干部分赴临夏县其余18个公社，历时1年。时“文化大革命”开始，运动以“文革”社教互为渗透进行。

5月19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

6月9日，县委成立7人文化革命领导小组。

7月19日，县委扩大会议，揭发临夏县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黑话及其代理人”。

8月20日，召开“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参加510人。

9月27日，州委决定免除卢曜天、韩仲明的临夏县副县长职务。

12月，在破“四旧”浪潮中，全县27个人民公社更改新名。

1967年

1月，县中、小学教师成立“红色造反团”，赴兰州串连。县委、县政府内造反组织“从头越”、“狂飚”，带头冲击夺权，迫害县委、政府领导干部。

2月18日，县三级干部会议上，有干部及各战斗队、贫下中农代表414人，提出“炮打司令部，火烧临夏县委”的口号，12名县级干部被点名批判。

2月20日，“造反派”冲击县委机关，将正、副书记揪到中学礼堂进行批斗。

21日，各公社成立由群众代表、革命领导干部、武装干部组成的三结合“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取代公社党政领导权。

3月26日，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县武装部部长闫天才任主任，下设办公室。替代县委、县政府行使职权。

6月13日，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召开财贸工作会议，作出“建立基层财税领导班子，增加利税，支援农业，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8条决定。

7月，刘家峡水电站建成蓄水。永靖县何堡、白塔，临夏市莲花等3公社的17个大队，88个生产队在水库淹没区，被迁库区3150户，16533人移民，分别安置到北塬、三角、先锋、桥寺、莲花、南塬7公社的48个大队，310个生产队。

7月16日，暴雨成灾，山洪暴发，北塬总干渠山坡滑塌11处，长370米，渠水中断64天。西干渠大会水、大深沟、窦家沟倒虹管及千子沟混凝土衬砌工程严重破坏。上关门卢湾桥被河水冲坏。

7月21日，全县被揪斗的58名教师集中在县上办学习班，强迫劳动40天，并将县一中3名教师开除公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均平反。

是月，占用磨川清真大寺和农田8亩，修建县农机修理厂。

7月26日，县第一线指挥部设立政治处、秘书室、农村办公室、文教办公室，从8月1日开始办公。

是年底，全县小学改为五年制，中学改为二、二分段四年制，秋季始业改为春季始业。

1968年

2月10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武装部政委彭耀忠任主任，取代县委、县政府，总揽党政军财文大权。

2月底至3月，各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5月开始，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以叛徒、特务、走资派等罪名揪斗4396人，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6月2日至10日，县革委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全县掀起大规模的“忠”字化运动。

6月26日，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全县各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管理，七年制学校归公社管理，公社、大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办学校；用忆苦思甜，干活代替政治、历史课，贯穿各科教学；说阶级斗争话，唱阶级斗争歌。

是日，县革委会做出《关于进一步落实毛泽东主席‘农业学大寨’指示的决定》。组织县、公社、大队干部500余人，于年内分批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

7月8日—8月19日，县内先后7次受特大冰雹袭击，26个公社，169个大队，1196个生产队遭灾，受灾面积15,38万亩，受灾户2786户，14.7万余人。

8月，新集乡秦家庄村现役军人秦成林在部队训练中，临危不惧，抢救民兵，被兰州军区授予一等功，并在涘唐村召开庆功大会。县革委会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向秦成林学习。

9月，遵照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指示，开始在全县部分社、队安置城镇青年插队落户，先后在27个公社插队。后陆续被招工、招干，至1980年，全部返回城镇。

是年，执行毛泽东主席“关于城镇居民到农村去”的指示，从10月至1970年11月，全县共安置兰州、临夏市等地迁来居民563户，3006人。由于存在实际困难，从次年开始陆续返城，至1980年底，基本批准回城市。

12月2日，县革委会贯彻毛泽东“精简机构，下放科室人员”的指示，将县医院20名医务人员下放公社卫生院。

1969年

5月，全县贯彻毛泽东“五·七”指示，组织学生下乡、下厂参加劳动，实行厂校挂钩，校办工厂、开门办学。

县上办起“五·七”干校，将“靠边站”干部分期分批到“五·七”干校学习、劳动、改造，干校地址在四堡子（今属积石山县）。

10月21日，北塬上石电灌工程建成，5500亩旱地变为水田。

11月7日，双城至达里加公路开工，全长38公里，投资150万元。

12月17日，州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准，恢复中共临夏县委员会。彭耀忠任书记。

1970年

2月，全县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运动（即一打三反），至年底结束，揭发出所谓有“政治问题”的403人，有“经济”问题的2948人，其中大部分被诬陷，或被整错。

2月21日，县革委会决定将全县27个公社恢复名称。

9月15日，县革委会决定，县直各单位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11月10日，传达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是年，临夏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取消民族差别，取缔伊斯兰教的16条“指示”并印发传单、散布各地。

1971年

8月27日，县委决定在全县大搞清查“5·16”分子的运动。

10月30日至，11月19日，全县分三阶段传达中央关于林彪反党叛国的7个文件，组织干部、群众广泛讨论，转变思想。

11月8日，县手工业联社成立，隶属工交局，下设缝纫、竹柳编织、车马挽具、五金、木工、鞋工等。

是月，全县27个公社，241个大队，1800个生产队架通了有线广播。

1972年

1月12日，县委结合整顿党组织，全县开展路线教育，春耕前结束。

2月，成立县农机局，与农机公司合署办公。

10月，刁祁公社第一电站建成，总装机为324千瓦。

10月12日—19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检查1970年以来开展“农业学大寨，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的情况。

10月30日，重台塬电灌工程建成，设计灌溉面积为4700亩。

1973年

1月，恢复县人民法院。

7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

7月11日，在县境内埋设军用战备电缆50公里。

18日，成立县防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防雹点由25个增至50个，固定18名防雹人员，配备了电话机。设土火箭发射架324个，空炸钢炮256门。

8月，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学习“白卷英雄”张铁生事迹，后果恶劣。

8月25日，县委、县革委会贯彻省革委会“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方针，提出“大批促大干”，将大批判贯穿始终。作出“奋战一百天，改土六万亩”的决定，全县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群众凌晨3、4点上工地，苦战至晚10点收工，强迫做到“白天千把锁，晚上万盏灯，一日两餐工地上，管教地球闹朝天。”各公社组织民兵小分队，持枪把守工地，抓罚、站、打不上工地和迟到之人，这种大干延续到1980年。

9月，邮政、电信2局合并为邮电局。

12月15日，临夏市并入临夏县，县址迁往城关镇（今临夏市），县辖吹麻滩、乱藏、韩集区及其下属公社和城关镇。翌年又设北塬和枹罕2个战区。全县共41个公社，338个大队，3081个生产队。

1974年

1月初，第二批路线教育开展。

1月4日，成立县物价委员会及水土保持站。

28日，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

2月5日，县委召开全县工作会议，传达了《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中学情况简报》及去年12月28日《人民日报》刊登的《黄帅的信和日记摘抄》，并转发了《漫路学校学生马玉山反对教师的调查报告》，在全县开展批判“师道尊严”的活动。

2月底，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并在南龙公社试点。

5月23日，县抗旱打井办公室成立，设在县水电局。

是月，全县无论山塬，普遍大搞以小提灌、小塘坝为主的水利建设，打井210眼，安装小提灌34处，与河争地60亩，投入劳力12721人。1979年全面清理，不合格报废90%。

11月，县农电管理站成立。

1975年

2月25日，县革委会决定在刘家峡水库开办水运，莲花、先锋、银川3公社建柴油机木船（载重10—20吨）2只，木驳船7只（8—10吨），塔张、莲城各设临时货物码头1处。

是月，全县教育系统学习辽宁朝阳农学院的经验，各学校办工厂（车间）13个，小农场48个，小林场33个。

8月2日，县委召开17个公社及县直属各单位负责人、州委工作队等共154人的会议，传达了中央领导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9月15日，全县打击流窜犯，清查了重点对象246人，公共场所75处，堵截路口、要道64处，查获大烟11两，白洋1925元，及盗窃的自行车、手表、雷管、炸药等物，召开公判会9次，拘捕罪犯16人，判处30人。

10月，万亩提灌工程——大寨子电灌建成。

11月15日，全县抽调4000余人，自带伙食、灶具、工具、帐篷、拖拉机、人力车等，会战吹麻滩（今积石山县），搬石铺土造田。持续2年。

11月22日，县委、县革委会在韩集召开万人大会，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促进改土造田运动。

12月11日，成立县文化工作队，编导和演员31人，在全县巡回演出。各公社均有毛泽东文艺宣传队。

1976年

第三期路线教育在北塬战区安家坡公社开展。

2月25日，县政府颁发《北塬渠管理规章》（修正草案）。

3月至6月，在韩集中学举办“赤脚医生”新法接生员培训班，参加学员100余人。

5月30日，县政府颁发《农电管理规则》（草案）。

8月1—2日，特大暴雨，降雨量达252.8毫米，洪水冲毁农田40443亩，倒塌房屋1068间。冲毁桥梁37座，大夏河浆砌工程1462米，死1人，损失

牛2头，羊23只，兔580只，猪44口。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各族人民沉痛悼念。

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消息传来，全县干部、群众热烈集会庆祝这一伟大胜利。

1977年

1月5日，县委、县革委会在县城东校场（今临夏市）和30个公社召开有24万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会议”精神。

1月18日，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北塬水土保持工作站。

5月20日，在双城利用北塬总干渠三级跌水落差，建成双城水电站，总装机400千瓦。

5月—10月，全县进行整党整风。参加的县直机关支部57个，干部职工2715人。

7月3日至8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揭批“四人帮”的罪行。

11月，大塬顶电灌建成，灌溉面积4865亩。

1978年

3月，在国家水电部召开的全国大型灌渠代表会上授予北塬灌区全国水利管理先进单位。

7月12日，对全县在“文革”中被处理的551名干部、职工（包括临夏市及积石山县），通过摸底调查，甄别了394人，其中复职或退休处理147人，平反76人，对迫害自杀的11人给于平反，对其家属作了妥善安置。

15日，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全县清理出机关单位无偿占用生产队的土地1179亩，平调劳力29.77万个，粮食3.97万斤，摊派各种费用28.79万元，其他物资约合3.6万元，至年底全部进行了退赔、补偿处理，并缩减了非生产人员313人。

8月，全县各级学校恢复秋季始业。

是年，全县发生拖拉机交通事故35起，死亡7人，重伤17人，轻伤21人，经济损失1.197万元。

年底至次年2月，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县委给全县2429名地、富分子摘掉帽子；对885名在社教中错划成份而戴了地、富帽子，246名因其他理由戴了帽子及262名未经司法部门审批而由社、队擅自宣布戴了帽子的，一律纠正平反。

1979年

1月14日，县人民法院对“文革”中判决的211件“政治”案件进行复查，平反146件，减刑处理9件。

2月4日，县委将全县划为右派分子的118人全部复查纠正，对其本人或家属给予分别安排和安置。

是月，全县初中由二年制恢复为三年制。

1980年

6月14日，国务院批准，从临夏县划出吹麻滩、 乩藏两区的16个公社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县址设在吹麻滩。

7月16日，开始评定干部技术职称，至11月底，83人定了技术职称。

9月26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由青海省去夏河县途中，视察了临夏县党校。

10月16日至11月23日，州林业局、县人民政府与太子山林业总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到刁祁林场所属漫路、铁寨、刁祁、马集、漠泥沟、麻尼寺沟等6个公社召开林场、公社负责人会议，将部分国有林划归林区大队经管。

29日，县革委会决定将安家坡、先锋、北塬、井沟4个供销社合并为北塬供销社；三角、桥寺、莲花、南塬4个供销社合并为土桥供销社；营滩供销社并入红台供销社。

11月1日，省劳改局将三岔坪劳改农场的房屋等不动产移交临夏县，帐面总值为713518.51万元。

是月底，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2月，江家寨电灌建成，灌溉面积为11338亩。

1981年

1月13日至18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取消革委会，成立县人民政府。成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何昌盛为县长，拜维祥、侯成福、张维国、马仲民为副县长；王仲贤（回族）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福清（回族）、沈学智、王耀贤为副主任。

3月14日，县政府发布实施《临夏县城镇建设管理办法》及《临夏县城镇房产管理办法》。

3月，复查了“文革”中各类案件涉及的7365人，平反3443人，占47%，

部分平反3018人，占42.3%。对“文革”前历次运动涉及的9515人，经复查，平反7419人，占78%，部分平反235人，占4.3%。法院对“文革”中所谓“反对”领袖和林彪而被判刑的人，一律平反，赔情道歉，经济上给予补助。

是年，全县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

是年，全县设立12个黄牛冷冻精液配种站。

1982年

1月8日—13日，召开全县农业科技会议，对在科学技术中做出优异成绩的28个单位及38名个人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

是月，县农技部门购进高效、低毒杀虫剂“辛硫磷”2000公斤，农技人员深入社队指导农民进行药剂拌种。面积达8万多亩，有效地防治了虫害。

2月，县种籽公司派人深入边缘山区向农户供应优良种籽22.5万公斤，解决了山区群众换种籽难的问题。

2月27日，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破大案13起，脏款金额达万元以上的4起，千元以上的4起，依法判刑的6人，记大过处分2人，开除党籍1人，追回赃款35587元。清理收回挪用公款2409元，追回电视机、自行车、黄金、子弹等赃物多件。

5月11日下午至夜间，突降大雪，降水量达28毫米，积雪21厘米，气温下降到零下4度，受灾农田达40万亩，房屋倒塌41间，死亡2人，伤3人。冻死大牲畜394头，羊1309只。压折电线杆311根，断线358处，受灾实为罕见。

17日下午，刁祁、漫路、马集、漠泥沟等5个公社36个大队269个生产队受雹灾，受灾面积达3.95万亩。

是月，全县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综合农业区划工作。

是月，贯彻落实全州劳动就业精神，全县安置待业青年1879名，占待业数的64.8%。

7月1日，全国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全县总计人口281649人。

是年秋，县水电局在南塬、井沟、桥寺、三角等干旱地区打水窖1000眼。

8月21日，新集初级中学成立，地址原纸板厂福利区，并将双城学校带帽初中班并入新集中学。

11月1日，成立临夏县个体经营者协会。

12月4日，尹集第二百货门市部发生重大火灾，烧毁营业室5间，商品860多件，损失5万余元。

23日，县政府给农村中、小学退还校田并划分给一定数量的“三荒地”。

是年，县政府拨款赶制太阳灶5505台，发给燃料奇缺的民主、榆林、井沟、南塬等干旱公社的农民1347户和88户参加过抗美援朝的农村复退军人及军烈属。

1983年

3月1日，州、县抽调干部112名，在县商业局、供销系统34个单位开展清股、扩股、落实兑现股红等工作，签定经营承包合同182份。

3月2日，州分配临夏县认购国库券16.2万元，其中单位认购3.2万元，个人认购1.3万元。

是年秋，南塬、莲花、桥寺、先锋、安家坡、三角、北塬、民主等8个公社，44个大队，144个生产队，施用从私人手中购进的兰州市红古区沙咀公社磷肥厂、平安公社磷肥厂生产的有毒磷肥，受灾农田达6222亩，减收约138万公斤，受灾户达576户。

4月1日，北塬乡卫生院和主管局签定承包合同，为全县第一个承包经营的医疗单位。

2日，中央发布特赦令后，县接受原国民党团以下党、政、军特赦人员10名，安家落户。

5月，召开全县各乡（镇）第八届人民代表会议，按中央规定，将人民公社体制改为乡人民政府，同时成立乡“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

是月，全县对错划为右派的154名干部全部平反，分别安置。

是月，按规定清理了2162名干部和党政知识分子档案，对装入档案的诬蔑不实之词退回本人或统一销毁。

是年夏，选拔54名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

7月底，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由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共青团中央书记王兆国、省委书记李子奇陪同下到临夏县视察工作。

8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捕办各类罪犯103人，收容161人。

8月31日，国务院批准恢复临夏市。划出市区4个办事处及城关、折桥，枹罕、南龙4乡归临夏市。临夏县政府迁往原县治韩集。全县共辖24个乡，193个村委会，2111个农业合作社。

12月9日至翌年1月1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李元厚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维国、马腾祥（回族）为副主任，选举何昌盛为县长和4名副县长。

1984年

1月23日，县政府决定成立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

24日，新集乡寺湾山体滑坡。县委、县政府决定：将阳山、沈家46户人家全部迁往安全地带，给每户划庄窠地3分，省政府拨给搬迁费1.5万元。

29日，成立县扶贫领导小组。

3月，县政府召开30年教龄教师座谈会，表彰了38名老教师。

是月，落实胡耀邦视察甘肃时提出的“种草种树”的指示，全县造林17466亩，四旁植树17830万株，育苗8281亩。

18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给山区21个困难乡赊销絮棉6万公斤，棉布28万公尺，计总金额64.8万元。每人赊销被子1床、棉衣1套、絮棉5公斤，棉布23公尺。

六月22日11时40分，北塬总干渠害沟填方滑坡，缺口水流量每秒3立方米直冲而下，使2个农业合作社的12户人家，60名群众的房屋、农田、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其中3户全部冲毁，共计损失2万多元。州、县领导赴现场察看灾情，组织群众救灾。

7月26日，成立临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9月22日—29日，在土桥、黄泥湾、韩集举办赛富会，参赛的有改良牛、秦川牛，奶牛、站牛、种公牛、种公马、种公驴、跑马、走骡等，赛后评选出32头（匹）大家畜，参加了州的竞赛。

28日，县农业资源调查和综合区划通过临夏州验收。

29日—30日，县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王锡麟为县长。

11月，经州委批准，在韩集乡磨川村、尹集乡咀头村、土桥尹王村共征用、租用土地112.33亩，作为农贸市场，截止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293户，从业人员3355人，注册资金达141.8万元。

1985年

1月6日，州政府决定，撤销县府所在地韩集乡，成立韩集镇，实行镇管村。

25日，依自治州自治条例，恢复井沟、安家坡2个东乡族自治乡。

8月21日，省卫生厅和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给临夏县贷款304万元，县配套资金30万元，修建县医院和妇幼保健站。

9月1日，全县中学民办教师月工资增至45元，小学民办教师增至40元。

10日，全县各乡（镇）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县政府将18名25年以上教龄的教师子女聘请为代课教师。

是年9月至1987年1月开展整党，分3期在县、乡、村进行。参加整党的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5个党组，10个总支，24个乡镇党委，314个支部，共7373名党员，主要内容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结组织”。对党员在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了评议和组织处理。对犯有严重错误的3名党员开除党籍后法办，“双开”3人，撤职留党察看2人，党内严重警告3人，批评教育27人，缓期登记54人，开除党籍10人，除名17人，劝退23人，自行脱党4人，不予登记111人，出党面占1.55%，吸收293名新党员。

10月3日，岗沟治理委员会成立。

7日，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北塬渠改、扩建工程计划，核定投资937.7万元，施工时间为3年，于次年春动工。

11月，韩集中学改为临夏县中学。

第一编

建置沿革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疆 域

临夏县位于甘肃中部，临夏回族自治州西南部，县地处北纬35°15′—35°48′，东径102°42′—103°18′，县境东西宽53.1公里，南北最长59.85公里，全县面积为1212.38平方公里，县境四至为：北以黄河、刘家峡水库中心线与永靖县为界，距县城韩集镇37公里、距永靖县城21公里；东北从大夏河口至安家坡乡河湾，与大夏河中心线为界与东乡族自治县分界，其中河湾村的大夏河中心点距韩集镇30公里，距镇南镇11公里，与临夏市以北塬边为界；西以红台乡红水沟、王坪向南经苗家村至榆林乡沟口，再沿南山根向东北至白崖，向南经张家沟至雷家，也是与东乡县的界线，雷家村距韩集镇27.4公里，至镇南镇20公里，至和政县马家堡10公里。由孟家村南起经尕李家，折向西，经和政尖子山北转向西北，经临夏县黄泥湾、榆林小河、小岭、上山庄等村以东，再南上至母太子东，与和政县为界。其中罗勉家村东沿界距韩集镇15.4公里，距和政县城18.6公里，南部沿太子山山脊为界。向西又沿多支坝沟与小清河之间的山脊北下至土门关，过大夏河后又向西北经高咀岭，再向西南经乱水沟岭，再向西北经香子沟岭、老板岭、刺岭、巴楞山，至达里加土门关界距韩家集10.4公里，至夏河县城44.6公里。达里加山为夏河、临夏、循化之间的界山。东距临夏县韩家集26公里。至夏河县城40公里，由达里加山拐向东北，又向北经达里加山垭口，至雷积山南，达里加垭口至韩家集24.4公里，至循化县城39公里。由雷积山南起，向东南沿山岭至县良种场北，又逐渐转向东北，经营滩乡拉洒坡顶，是临夏县与积石山县的界线，界距韩家集11公里，至积石山县城吹麻滩15公里，再向东经红台乡雷家沟大庄，南塬乡韩家岭，莲花乡曙光村至银川河口，为临夏县与积石山县之间的界线。

第二节 沿 革

据县境内朱家墩、杨家河遗址发现属马厂、半山、齐家文化，说明早在5千多年前县境内就有人类居住。

春秋战国时期，县境为羌人住地，罕羌候邑辖地。候置邑，为枹罕最早城市。秦置陇西郡后，灭罕羌候，置枹罕县。县址在罕候邑（今双城）。

西汉建国，因沿秦县县址未变，仍属陇西郡。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枹罕县改属金城郡。后从枹罕县析出置白石县，县治在枹罕故县址，属金城郡，枹罕县址东移。

东汉初，仍沿西汉制。建武十二年（36），枹罕县又属陇西郡。

三国时，陇西郡属秦州，枹罕县属秦州陇西郡。

西晋仍循魏制。晋太康2年（281）废枹罕县，立枹罕护军。东晋十六国时期，张轨据凉州，建前凉政权，在河湟地建立晋兴郡，辖兴晋、枹罕等10县，至张骏二十一年（345）以州界辽阔，分置河州，河州之名自此始。河州下辖兴晋、金城、大夏等10郡。兴晋郡辖枹罕县，郡治县治都在枹罕县治（今新集乡古城），有遗迹可辨。

前凉亡后，河州相继为前赵、后赵、前秦、后秦，氐、羌族建立的政权所有，枹罕县仍旧。前秦曾设凉川刺史于此，后秦亦设刺史。

公元385年，乞伏氏建立西秦国，为西秦河州枹罕郡，中间一度曾为前后赵攻取，实际仍由乞伏氏统治。公元412年，乞伏炽盘由谭郊（积石山县刘集乡崔家村）迁都枹罕，以古城枹罕郡治为国都，置百官将佐，四出征伐，西秦政权达到极盛时期，至公元431年为赫连夏所灭，西秦河州全境遂为吐谷浑占有。西秦统6州30郡，今县境既是西秦国都所在地，又为兴晋郡和枹罕县治所在地。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改河州为枹罕镇。至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年）复改为河州，枹罕县仍旧。

西魏实行州、郡、县3级制，西魏大统元年（535）河州统枹罕郡，辖枹罕县。大统十二年（546）置凤林县，今县境北部属凤林县，南部属枹罕县。北周沿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存州。炀帝大业三年（607）复改州为郡，枹罕县属枹罕郡，凤林县废，其他入枹罕县。

唐高祖武德二年，平李轨，置河州，领枹罕、大夏2县。太宗贞观元年（627）实行道、州、县3级制，全国分为10道，河州属陇右道。贞观七年（638）于前凤林县置乌州，十一年乌州废，置安乡县。天宝元年（742）改河州为安乡郡，属陇右道，辖枹罕县。

公元755年，唐王朝发生安史之乱，吐蕃攻取陇右，代宗广德元年（762）河州为吐蕃占领。吐蕃在河州枹罕设军，属东道元帅府统辖，军有衙史、司台等。

北宋初，吐蕃王族后裔唃厮啰占据河湟地区，宋真宗封唃厮啰之孙木征为河州刺史洽河州。以断“西夏占有”为名，背盟弃友，熙宁六年（1073），王韶进兵“收复”河州。河州先后属熙河路，熙河兰会路，熙河兰岷、熙河兰廓路等。熙宁七年，王韶在州南15里建东谷堡（今张家沟牛津河古城堡）。南宋绍圣四年（1131）金国夺取河州地区，设州置县，仍属熙河路。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置临洮路辖河州。金贞元二年（1154）于河州复置枹罕县。州、县治在县境。

元太祖二十二年（1227）三月，河州地区为蒙古汗国占有。公元1254年，为蒙古巩昌府所辖，1255年蒙古汗国设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于河州，管理蒙藏事宜。公元1271年（至元十年），元朝建立，在陕西行省下置河州路、领定羌、宁河、安乡3县，今县为安乡县属地。均隶属于中央宣政院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明初，沿袭元代旧制。洪武四年（1371）正月，置河州卫，为军政一体制，属西安都卫。六年正月置河州府，属陕西行中书省。七年七月置西安行都卫于此，领河州、朵甘（今青海南部及四川北部、西部）、乌斯藏（今西藏地区）3卫。八年十月改行都卫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翌年行都司废，卫属陕西都指挥使司。十年分卫为左右。十二年七月，改左卫为洮州，升右卫为军民指挥使司。成化九年（1473），复置河州，属陕西省临洮府。

清顺治初年，因沿明制。康熙二年（1663），河州属甘肃省临洮府，乾隆三年（1738），临洮府归入兰州府，河州改隶兰州府，州下无属县，今临夏县地直辖于兰州府。

民国2年（1913），府废。河州改名为导河县，属兰山道。县治在今临夏市城关镇。

民国17年（1928）3月，国民政府内政部改定甘肃省部分县名，导河县更名临夏县，临夏县之名自此始，并从导河县析出和政、宁定（今广和）、永靖和东乡地区成立和政、宁定、永靖3县。

民国23年（1934），甘肃省政府设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临夏县属之。

民国33年5月，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仍属之。

1949年8月22日临夏县解放。26日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址在今临夏市）。隶属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50年6月23日，从临夏县分设临夏市；县址由城区迁住韩家集。

1958年12月撤销临夏县建制。临夏县、永靖县并入临夏市。1961年12

月，恢复临夏县、永靖县建制，临夏县址仍迁韩家集。1973年12月，撤销临夏市建制，并入临夏县，县址迁至城关镇（今临夏市内）。1983年8月31日，国务院批准恢复临夏市，临夏县址又迁至韩家集。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一、民国时期政区

民国2年2月，省政府改定各道、县制，改河州为导河县，基层行政组织仍沿用清代会、社制，全县共设东、南、西、北4乡、109会、486社，（不包括康乐县境）民国6年析东南乡20会，89社置宁定县。民国18年分出永靖县。临夏县属现行区划的西乡11会、56社、北乡4会38社。

北 乡

会	社 数	村 庄
一	11	党家庙、韩家堡
二	8	车家坪、井沟
三	8	大堡子、大鲁家
四	11	土桥、江家川

西 乡

一	8	下西川
二	4	上西川
三	5	双城集、韩家集
四	4	烟洞山、槐子树
五	6	马湫川、尹家集
六	5	船板岭
七	4	石咀关
八	5	土门关
九	5	漠泥沟
十	4	老鸦关
十一	6	洪水沟

民国17年3月经国民政府核准，更名为临夏县，以县城临近大夏河而得名，县治河州城（今临夏市）。民国18年（1929）废会社制，实行村、闾、邻制。200户为1村，25户为1闾，5户为1邻，村设村长，闾设闾长、邻设长各1人。临夏县设5区230村，邻数无记载。

民国18年（1929）临夏县行政区划表

区 名	村 数	区公所驻地
一区	22	城内前司街白云观
二区	31	锁南坝集
三区	63	尹家集
四区	65	居家集
五区	54	西川江牌村
合计五区	235	

民国23年（1934）废村、闾、实行保甲制。全县共设7乡、2镇、340保。

民国23年临夏区划表

乡镇名	保 数	甲 数	乡公所驻地
凤林镇	60	595	县城
枹罕镇	70	633	南关
新集乡	34	325	尕新集
尹集乡	35	343	尹家集
多木乡	21	231	多木寺
锁南乡	29	246	锁南坝
唐汪乡	31	327	唐汪川
永寿乡	29	274	乩藏
积石乡	31	297	大河家
合计2镇7乡	340	3271	

民国25年（1936）3月，又改为6区，共辖64联保办公处，340保。

民国25年（1936年）临夏县行政区划（联保、保甲）表

区别	联保		保甲			区公所驻地	面积(方里)
	编次	地名	编次	保长数	甲长数		
第一区	1	城内弥陀寺	1—6	6			
	2	城内弥陀寺	7—11	5			
	3	火神庙	12—16	5			
	4	火神庙	17—21	5			
	5	火神庙	22—27	6			
	6	东川古城庙	28—34	7			
	7	东川古城庙	35—39	5			
	8	北塬钱家坡头	40—43	4			
	9	赵郭寨	44—47	4			
	10	土桥	48—50	3			
	11	贾家寺	51—54	4			
	12	石家村	55—60	6			
	小计	12	60	60	595	城内白云观	2172

续表

区别	联保		保甲			区公所驻地	面积(方里)
	编次	地名	编次	保长数	甲长数		
第二区	1	南关	1—7	7			
	2	南关大寺门	8—12	5			
	3	八坊西寺	13—17	5			
	4	华寺街	18—21	4			
	5	南关三座桥	22—27	6			
	6	西川辛家河	28—34	7			
	7	西川石头洼	35—41	7			
	8	西川拜家庄	42—47	6			
	9	南川四家咀	48—53	6			
	10	南川桥头家	54—57	4			
	11	周家坝	58—65	8			
	12	南中关	66—70	5			
	小计	12	70	70	633	南关石桥店	1972

续表

区别	联保		保甲			区公所驻地	面积(方里)
	编次	地名	编次	保长数	甲长数		
第三区	1	祁家壑壑	1—5	5			
	2	拜沟湾	6—10	5			
	3	柳树湾	11—15	5			
	4	尾素池	16—20	5			
	5	锁南集	21—25	5			
	6	何家湾	26—29	4			
	7	老祖庙	30—35	6			
	8	清真寺	36—40	5			
	9	清真新寺	41—45	5			
	10	自宅	46—50	5			
	11	清真寺	51—55	5			
	12	自宅	56—60	5			
	小计	12	60	60	575	锁南坝集	4045

续表

区别	联保		保甲			区公所驻地	面积(方里)
	编次	地名	编次	保长数	甲长数		
第四区	1	王家庄	1—5	6			
	2	漠泥沟何家庄	7—14	8			
	3	老鸦庄漠泥庄	15—21	7			
	4	马莲滩	22—26	5			
	5	咀头	27—32	6			
	6	龙泉	33—36	4			
	7	石家河	37—40	4			
	8	回回崖	41—45	5			
	9	朱家山	46—51	6			
	10	漫路集	52—56	5			
	小计	10	56	56	574	西乡尹家集	2762

续表

区别	联保		保甲			区公所驻地	面积(方里)
	编次	地名	编次	保长数	甲长数		
第五区	1	梁家庄	1—6	6			
	2	尕新集	7—12	6			
	3	双城集	13—16	4			
	4	韩家集	17—24	8			
	5	段家湾	25—30	6			
	6	马家庙	31—34	4			
	小计	6	34	34	325	尕新集	1381
第六区	1	瑞泉寺	1—5	5			
	2	马家店	6—12	7			
	3	马家店	13—15	3			
	4	马家庙	16—19	4			
	5	肖家店	20—22	3			
	6	永和集	23—27	5			
	7	潭家	28—31	4			
	8	安家河	32—36	5			
	9	石家塬	37—41	5			
	10	刘家集	42—49	8			
	11	大河集	50—55	6			
	12	甘河滩	56—60	5			
	小计	12	60	60	571		4244
6区合计		64联保	340	340	3273		16576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临夏县行政区划（联保、保甲）表

区划	乡镇名	联保	保数	乡镇公所驻地
第一区	城内镇	第一、二联保	17	粮市场
	城关镇	第三、四联保	17	城 关
	凤林乡	第五联保	8	东川古城庙
	枹罕乡	第八联保	11	龙花寺
	仁泽乡	第六联保	11	韩家庙
	仁寿乡	第七联保	8	重台塬尕庙
	新集乡	第九、十联保	15	李家磨
小计	7	10	85	
第二区	玉池乡	第一联保	8	杨妥家
	柳树乡	第二联保	6	柳树湾
	锁南镇	第三联保	10	锁南镇
	维新乡	第四联保	7	四家集
	唐汪乡	第五联保	11	唐汪川
小计	5	5	42	
第三区	龙泉乡	第一联保	10	南川龙泉寺
	尹家镇	第二、第三联保	15	尹家集
	多木乡	第四联保	13	石家河
	韩家乡	第五联保	10	韩家集
小计	4	5	48	
第四区	永寿乡	第二联保	13	乩 藏
	信义乡	第一联保	8	居家集
	和平镇	第三联保	8	吹麻滩
	积石乡	第四、五联保	11	刘家集
小计	4	5	40	
合计4区	20	25	217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临夏县行政区划（保甲）表

乡镇名	保数	甲数	今地名	乡镇名	保数	甲数	今地名
城内镇	14	193	临夏市	维新乡	7	73	四甲集
城关镇	14	150	临夏市	唐汪乡	9	104	唐汪川
凤林乡	7	84	临夏市折桥、城关	龙泉乡	8	102	临夏县民主乡 临夏市南龙乡（西）
枹罕乡	8	79	临夏市	尹集镇	12	145	尹集乡
仁泽乡	9	118	桥寺、先锋、安家坡	多木乡	8	95	马集乡
仁寿乡	6	82	北塬、三角、井沟	韩家乡	7	93	韩集镇
新集乡	10	102	新集、红台	永寿乡	10	134	积石山县乩藏乡
锁南镇	10	110	东乡县	信义乡	8	96	积石山县居集
玉池乡	9	89	临夏市南龙乡（东）	和平镇	8	86	积石山县吹麻滩镇
			临夏县路盘乡				
柳树乡	6	65	东乡县柳树湾	积石乡	11		积石山县刘集乡
				合计20	181	2121	

民国38年临夏县行政区划（保甲）表

乡镇名	保数	甲数	今地名	乡镇名	保数	甲数	今地名
城内镇	14	193	粮食市	韩集乡	6	87	韩集
城关镇	14	184	南关石桥	玉池乡	8	103	杨妥家村
凤林乡	7	67	东门外	柳树乡	6	55	柳树湾
枹罕乡	8	111	西门外	锁南镇	10	114	锁南坝
仁泽乡	9	107	北塬韩家庙	唐汪乡	9	100	唐汪川
仁寿乡	6	87	重台塬	维新乡	7	92	尕礼达巴集
新集乡	10	142	新集	信义乡	7	87	居集
龙泉乡	8	122	龙泉寺	和平镇	7	89	吹麻滩
尹集镇	12	157	尹集	积石乡	10	121	刘家集
多木乡	8	112	蓝达	永寿乡	3	30	乩藏
				合计20	169	2160	

民国26年8月6区减为4区，辖25联保、217保。民国29年7月，推行新县制，废区，设指导区，有区指导员1人，驻县政府。以联保规模改设城内镇、城关镇、凤林乡、枹罕乡、仁泽乡、仁寿乡、新集乡、王池乡、柳树乡、镇南乡、维新乡、唐汪乡、龙泉乡、尹家镇、多木乡、韩家乡、永寿乡、信义乡、和平镇、积万乡等5镇15乡辖227保、面积为2475.05平方公里。

二、中华共和国建立后的政区

解放后，1949年9月临夏县辖韩集、尹集、折桥、北塬、枹罕、锁南、唐汪、信义、和平等9区52乡和城内、城关2镇。

1950年3月析城内镇、城关镇置临夏市（区级），仍属临夏县。6月析锁南、唐汪2区及宁定、和政、永靖3县部分地区置东乡族自治区（后改为东乡族自治县）。23日临夏县治迁往韩家集，辖7区。即：韩集区、南川区、北塬区、乩藏区、吹麻滩区、尹集区、新集区。1951年增置红水、大河家2区。1952年增马集区，1953年增居集区，全县共11区123乡，即：

一区（韩集区），辖：韩家集、双城、阳山山、阴洼、掌子沟、达沙、麻尼寺沟、寺坡、中路、康家、漠泥沟、前川、姬家13乡。

二区（尹集区），辖：铁寨、尹集、漫路、高家沟、龙虎湾、牟家河、麻莲滩、马九川、槐树关、泉家岭、小沟门、东沟、榆林、老虎山14乡。

三区（南龙区），辖：南川、新生、四家咀、民主、石佛、黄泥湾、牛津、路盘、凤林、临川、临河11乡。

四区（北塬区），辖：松树、塬林、中寨、三角、坪台、重台、塬河、桥寺、汇河、塬龙、大石11乡。

五区（新集区），辖：新集、杨坪、赵郭、古城、民主、枹罕、石街、民和、新民9乡。

六区（红水区），辖：新城集、红水、赵毕、尕堡子、龙卧、马家沟、博家塬坪、南胜、龙泉、关定、潘家12乡。

七区（大河家区），辖：四堡子、韩陕家、石塬、三二家、大庄、河崖、刘集、崔家、肖红坪、大河家、甘梅、大墩12乡。

八区（吹麻滩区），辖：吹麻滩、关家川、曹家庙、石家坟、石家沟、斜套、宁家、尕集、龚家、柳沟、胡林家、尕马家、西高庙13乡。

九区（乩藏区），辖：吴家堡、营滩、漂山、甘藏沟、桥头、中咀岭、马家咀、小关坪、大寺滩9乡。

十区（马集区），辖：龙泉、转咀、兰达、铁家、刁祁、多么、马集、上

门关、多木寺、庙山10乡。

十一区（居集区），辖：居集、寨子沟、那末、双寺、前坪、五十里铺、郭干、牧野沟、海家9乡。

1955年12月，撤区并乡，全县只保留大河家、吹麻滩、乩藏、居集4个区（称西四区），其余各区全部撤销，并将123个乡合并52乡（镇），即：韩集镇、居集镇和双城、阴洼、掌子沟、麻尼寺沟、中路、漠泥沟、铁寨、漫路、龙虎湾、麻莲滩、槐树关、泉家岭、榆林、南川、民主、黄泥湾、路盘、临川、松树、三角、塬河、桥寺、塬龙、民和、新集、古城、枹罕、新城集、赵毕、龙卧、付家、南胜、关定、龙泉、兰达、刁祁、马集、多木、四堡子、石塬、大庄、刘集、肖红坪、大河家、关家川、吹麻滩、宁家、柳沟、胡林家、西高庙、寨子沟、双寺、前坪、郭干、牧野沟、吴家堡、营滩、甘藏沟、中咀岭、小关坪等乡。

1957年底至1958年初又合并为48个乡。即：麻尼寺沟、双城、漠泥沟、掌子沟、漫路、榆林、尹集、槐树关、南川、民主、黄泥湾、路盘、三角、塬龙、安家坡、枹罕、新集、付家、新城集、赵毕、南胜、大河家、石塬、四堡子、刘集、胡林家、柳沟、吹麻滩、关家川、郭干、寨子沟、前坪、甘藏沟、小关、营滩、中咀岭、马集、刁祁和韩集镇，居集镇。

1958年9月全县建立11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即：韩集、马集、尹集、新集、南龙、北塬、红台、乩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

1958年12月20日将临夏县、永靖县并入临夏市。1961年12月15日，恢复临夏县建置，划原永靖县的莲花公社、银川公社、铺川公社、安集公社归临夏县，划出临夏县的民主、路盘、黄泥湾、南龙、枹罕、先锋、北塬、三角、桥寺、安家坡10个公社归临夏市。此时临夏县辖33个公社。1966年并去前坪、小关、中咀岭、掌子沟、四堡子、曙光6个公社，至此，临夏县辖27个公社。即：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寨子沟、关家川、胡林家、安集、居集、郭干、银川、铺川、乩藏、营滩、红台、井沟、新集、尹集、榆林、漫路、铁寨、刁祁、马集、漠泥沟、韩集、麻尼寺沟。

1973年12月7日，撤销临夏市，其辖地划归临夏县，县址迁往城关镇（现临夏市），共辖3区1镇41个公社，5个街道办事处。即：

吹麻滩区辖：吹麻滩、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寨子沟、胡林家、安集9个公社，区委设在吹麻滩。

乩藏区辖：乩藏、居集、郭干、银川、铺川、营滩6个公社，区委设在乩藏。

韩集区辖：韩家集、马集、刁祁、麻尼寺沟、漠泥沟、铁寨、漫路、榆林、尹集9个公社，区委设在韩家集。其余17个公社为县直属公社。翌年又设立北塬、枹罕2个战区，北塬战区辖：北塬、井沟、桥寺、先锋、南塬、安家坡、三角、莲花8个公社，区所在地在土桥。枹罕战区辖：枹罕、新集、折桥、南龙、民主、路盘、黄泥湾、红台、城关9个公社，区所在地在枹罕辛家河。城关镇辖：城南、城北、八方、西关、东关5个办事外。镇所在地在市内。

1978年6月恢复小关、中咀岭2个公社。

1980年6月14日，国务院批准置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划出吹麻滩区、乩藏区（除营滩公社）16个公社归积石山县。1983年5月人民公社体制改为乡人民政府。1983年8月31日重设临夏市，划折桥、城关、南龙、枹罕4个乡和城关镇5个街道办事处归临夏市，临夏县治仍迁往韩家集。1985年7月6日撤销韩集乡，成立韩集镇，1985年底，临夏县共辖24乡（镇），198个村委会，2103个合作社。

1985年临夏县乡镇情况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亩、人、个

乡镇名	驻 地	面 积	耕 地	人口(农业人口)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备 注
营滩乡	营 滩	41.36	16256	9112	8	87	
韩集镇	韩家集	20.86	11347	11262	8	74	县人民政府驻地
掌子沟乡	田家河	22.91	12311	7524	7	64	
麻尼寺沟乡	唐 尕	204.00	21548	15983	14	113	林地139.48平方公里
马集乡	马 集	33.66	13991	12404	9	82	
漠泥沟乡	前 川	72.80	12986	9134	6	63	
刁祁乡	夏家庄	129.30	21111	17923	12	120	林地75.75平方公里
尹集乡	尹 集	17.12	12900	12689	6	60	
铁寨乡	大滩洞	124.40	17054	12009	6	78	林地73.77平方公里
漫路乡	漫路集	58.22	25697	14656	12	110	
榆林乡	尕堡子	40.05	16010	11413	8	93	
井沟乡	王家大路	63.02	23381	14641	12	137	

续表

乡镇名	驻 地	面 积	耕 地	人口(农业人口)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备 注
北塬乡	前石家	24.23	17366	15748	7	103	
三角乡	三角堡	41.60	24383	17376	11	128	
桥寺乡	大刘家	27.04	15392	12358	7	114	
先锋乡	卢 家	26.39	17135	17248	10	108	
安家坡乡	安家坡	21.99	13738	12498	6	72	
南塬乡	江家寨	44.91	21071	9413	9	85	
莲花乡	蒲杨家	32.37	8596	6091	5	42	水面16.35平方公里
红台乡	新城集	51.30	20879	13119	10	97	
新集乡	新 集	34.56	20415	16226	9	103	
黄泥湾乡	红 崖	19.44	9996	8622	5	54	
路盘乡	插 牌	33.36	9495	5935	5	66	
民主乡	石佛寺	27.59	9525	6246	6	50	
合 计	24	1212.38	39.2776	299630	198	2103	

第二章　县城和乡镇

第一节　县城韩集镇

韩集镇是临夏县人民政府驻地，位于老鸦关河下游，东接新集，东南隔大夏河与尹集、刁祁相望，南连马集，西南一隅与莫泥沟搭界，西邻麻尼寺沟，北靠掌子沟东北角接红台乡。东西长8公里，南北宽5公里，总面积为20.86平方公里，地形呈不规则三角形。现辖韩家集、上阴洼、阳山山、双城、姚家川、磨川、下阴山、沙塄沟8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87个合作社，农村人口2183户，11262人，城镇居民460户，1615人。有汉、回、东乡、保安、撒拉、藏等6个民族，其中汉族占33.96%。回族占65.26%，其他少数民族占0.78%。

韩集镇，因驻地韩家集而得名，明洪武六年（1373年）川卜族番僧奉勘合同胞弟韩哈麻率都番归附，以招中茶马之劳。永乐年间（1403）赐韩哈麻安抚司之职，后封世袭土司。从此，本地就成了韩土司衙门驻地。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始设集市，遂有是名。民国时期为韩集乡辖地，解放后韩家、多木2乡合并称一区，后改为韩集区，辖23乡，今镇境为其中之韩集乡、双城乡、阳山山乡、阴山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韩集乡为中心乡，阳山山乡并入双城乡。1958年5月，韩集乡改为韩集镇。同年9月建立韩集人民公社，辖3个大队，今镇境为其中之韩集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并入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镇境为韩集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韩集公社隶属临夏县。1966年并掌子沟公社入韩集公社。1980年6月又析出掌子沟公社。1985年7月25日撤销韩集乡，成立了韩集镇，实行镇管村。

韩集镇地形为“两山”（阳山山、阴山山）夹一河（老鸦关河）有山有川。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川区平均海拔2118米，山地平均海拔2330米。

境内气候属温凉偏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8℃，7月均温16.8℃，1月均温13.1℃。无霜期为148天，年降水量为631毫升。

全镇总耕地面积11347亩，其中山地7185亩，川地4162亩，有效灌溉面积3872亩，保灌面积3730亩。农作物主要产小麦、青稞、蚕豆、洋芋。1985

年平均亩产146公斤。

镇办企业有水泥厂、印刷厂、农具修配厂各1处，建筑工程队1个，汽车运输业1处。县办水泥厂、大理石厂、食品公司、双城供电所均在韩集镇境，镇内有国营门市部10处，1983年在县城东侧新辟64亩农贸市场，修建铺面71间，售货棚72间，共有个体商户349户，流动摊贩700多个，农历每月二、五、八日逢集，逢集日有约2万人赶集。年商品成交额270多万元，上市商品有山货、百货、日用杂货、针织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粮油、蔬菜、瓜果及牲畜和畜产品，木材等。

镇内有临夏县中学，在校学生1258人，小学8所，在校学生1905人；县医院设在镇内，医护人员70人，床位34张。

兰（州）郎（木寺）公路距镇所在地东5公里处双城村南，向西进入甘南。双（城）达（里加）公路穿越全境，翻达里加山，进入青海循化、同仁，交通方便。镇西北阳山山村有清代抗击八国联军、为国捐躯的清镇威将军马福禄故居。

镇境双城村有汉、唐古城遗址1处。汉城在大夏河北岸，建于西汉初年，为枹罕县故城。因有内外2城，故称双城。唐城在双城街南，建于唐开元二年（714），置平夷守捉，故称平夷城，后废。今汉、唐城遗址部分仍在。

临夏县县城现状用地结构表

分类指标	用地面积（亩）	占总面积（%）
合计	657	100
1.居住用地	126.16	19.20
2.公建用地	216.49	32.95
3.商业用地	3.46	0.53
4.农贸市场	44.96	6.84
5.工业用地	39.99	6.09
6.仓库用地	36.95	5.62
7.对外交通	4.03	0.61
8.道路用地	47.37	7.21
9.绿地	11.99	1.82
10.河流	8.08	1.23
11.其他	117.52	17.90

第二节　乡

新集乡

新集乡位于县城东，东接抱罕乡，南临大夏河与尹集乡相望，西邻韩集，北联红台乡。东西长9公里，南北宽4.5公里，总面积34.56平方公里，地形呈长方形。现辖新集、杨枰、寺湾、赵牌、苏山、浃唐、古城、苗家、赵山9个村，103个合作社。总人口3263户，16297人，有回、汉、东乡3种民族，其中回族3286人，占总人口的19.78%，汉族12659人，占78.07%，东乡族352人，占2.15%。乡政府驻新集村，西距县城10公里。

新集乡以驻地新集得名。清代有张姓人居此，建盖新村，后于民国时设集，遂有此名。解放前属新集乡辖地。解放后新集、抱罕2乡合并，改称五区，后改为新集区，辖15个乡。今乡境为其中之新集，杨坪、赵牌、古城、民生5个乡。1955年12月，撤销新集区，以古城乡为中心乡。杨坪、赵牌2乡并入新集乡，民生乡及新集乡的辛台。尕张家、水磨、马家、谢家并入古城乡。1958年5月，古新乡并入新集乡。同年9月，建立新集人民公社，辖9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新丰、古城、前进3个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新集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析今乡境为新集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新集公社属临夏县。1983年改乡。

新集乡地处低山梁峁，小片台塬及河谷阶地相间地带，海拔1992至2371米。北部为低山、台塬地带，主山脉由西南向东北伸延，平均海拔2190米。南部为大夏河谷阶地、兰郎公路从乡正中东西穿贯，地势呈西南向东北倾斜，平均海拔2658米。

乡属温凉偏湿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8.4℃，7月均温17.9℃，1月均温 — 13.7℃，无霜期150天左右，年降水量592毫米。

全乡耕地20415亩，其中山地占49%，川地占47%，塬地占4%。西川南干、北干渠及北塬总干渠流经乡境。田、路、渠、林基本配套。新建赵山、赵牌2电灌站，装机23台，1615马力。扩大灌溉面积2600亩。全乡水浇地面积占54%以上。农作物有小麦、青稞、洋芋、蚕豆和少量芥子。粮食亩产由解放初期的205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256.5公斤。

乡办企业有综合厂1处（木工、缝纫、小型机修），农机站1处，有大中型拖拉机4台。村办小型水电站1座，年发电量96万度。

文教卫生，解放前只有2所小学，现有全日制小学10所（内附设初中班），在校学生1970人，教职员工70人。解放前无医疗设施，现有乡卫生院1所，病床8张，医护人员9人，能作简易手术；村合作医疗站4所，医生4人。

文化古迹赵牌遗址，在赵牌村赵牌社，为马家窑类型和半山类型。赵家台遗址在夹唐村赵家公社，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古城村古城社在大夏河北二台阶地平川地中，为十六国以后之枹罕、河州故城，城内有宫殿。宋、金时仍为枹罕故城。

红台乡

红台乡位于县城东北，红水河流域，东接临夏市枹罕乡，南连新集，西南与韩集为邻，西抵掌子沟，北达营滩，东西长14.2公里，南北宽8.8公里，总面积51.3平方公里，地形呈不规则菱形。现辖新城集、红水沟、陈姚、马家沟、王堡、三大湾、卜家台、姚何8个村（74个自然村），97个合作社，总人口2477户，13203人，有回、汉、东乡、藏4种民族，其中回族2431人占总人口的18.41%，汉族9467人占总人口的71.70%，东乡族1303人占9.87%。乡驻瓦房坡，西南距县城约11公里。

红台乡以境内红水沟、卜家台2地首尾字得名。民国时期，属新集乡。解放后，新集、枹罕2乡合并，称五区。1950年6月改新集区。1952年，析今红台、井沟2乡置红水区辖12乡，今乡境为其中之新城集、红水、赵毕、尕堡、龙卧、马家沟等6个乡。1952年12月撤区并乡，以新城集乡为中心乡，今乡境为新城集、赵毕、龙卧3个乡。1958年又并乡，今乡境为新城集、赵毕2个乡。1958年9月，建立红台人民公社，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红台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析出井沟、上石、龙卧、小沟门大队，以今乡境为红台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红台乡隶属临夏县，1983年改乡。

红台乡地处低山梁峁沟壑区，地貌构成为一主沟（红水沟）二山梁（南、北二山），二支沟（毕家沟、马家沟）。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低，海拔最低为1988米，最高为2456米。临大公路东西穿越乡境，亦即为红水沟峡谷，峡谷乡段全长8.5公里，南北最宽处4公里，狭处2公里，红水河汇集东流。

属温凉半偏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6.1℃，7月均温17.6℃，1月均温－13.9℃，无霜期为150左右，年降水量536毫米。

全乡有耕地 20879 亩，其中山地 18269 亩，占 87.5%，川地 2609 亩，占 12.5%。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青稞、蚕豆、洋芋，兼种少量油菜。粮食平均亩产 200 公斤。

乡机关所在地有临夏州公路总段红台道班，临夏县邮电局红台邮电所、县农行红台营业所、县联社红台供销社等单位。乡有农技站、放映站及拖拉机站，有大中型拖拉机 4 台，手扶拖拉机 17 台，汽车 1 辆。

有全日制小学 8 所，在校学生 1013 人，教职员 39 人。卫生院 1 所，医护人员 7 名，乡村均有保建员。群众就医方便。户户通电，村村通汽车。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已故副司令员侯世奎将军即为境内三大湾村侯家阴洼人。

井沟乡

井沟乡位于县城东北，东接三角、北塬、南塬、莲花、枹罕（临夏市）、红台；西与积石山县的铺川、银川乡为邻；北与南塬乡搭界。南北长 8.7 公里，东西宽 6.7 公里，总面积 63.2 平方公里，呈不规则梯形。辖井沟、大塬顶、果园山、西南庄、张家沟、崖头、大路、白杨树、何王、卢家岭、红土坡、谢家沟 12 个村，137 个合作社，2673 户，14689 人。有回、汉、东乡、藏 4 种民族，其中回族 2855 人占 19.43%，汉族 6665 人占 45.3%。东乡族 5164 人占 35.20%。乡驻王家大路，西南距县城约 18 公里。

昔日农民在沟底挖井出水，遂有井沟之名。民国时期属仁寿乡。解放后，仁泽、仁寿 2 乡合并改称五区，后改为北塬区，辖 6 乡，今乡境属塬坪乡。1952 年，析北塬乡、新集区红水乡增置红水区，辖 12 乡。今乡境为其中之南胜、龙泉、关定、潘家、傅家、塬坪 6 个乡。同年，改傅家乡为东乡族自治区（乡级）。1955 年 12 月撤区并乡。以新城集乡为中心乡；塬坪乡入傅家乡，并龙泉乡入南胜乡。潘家乡入关定乡。1956 年，将永靖县属铺川乡的唐家山村划归临夏县关定乡。1958 年 5 月又并关定乡入傅家乡。今乡境为傅家、南胜 2 个乡，9 月，建立了红台人民公社，辖 18 个大队，今乡境为西南庄、红土坡、大塬顶、井沟、崖头、何王、张家沟、白杨树、大路 10 个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红台公社隶临夏市。1961 年 5 月。划小公社规模，析出上石大队，以今乡境为井沟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置，井沟公社属临夏县，1983 年改乡。

本乡地处低山梁峁沟壑区，境内主山脉自西南庄分支，向东北西三方辐射

延伸。形成七道梁、六道沟、南西高、三面低、最高处为东山顶，海拔2429.5米，最低处为井沟口，海拔2030米；梁峁平均海拔2210米。

本乡属低温凉偏湿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9℃，7月均温16.9℃，无霜期为140天左右，年降水量606毫米，但常年多干旱少雨，为县之干旱地区。

全乡耕地23381亩，其中山地22172亩，占94.4%，塬地1209亩，占5.6%，主产小麦、玉米、洋芋和少量胡麻。近年来，大塬顶电灌建成，为低山沟壑区塬旱地创造了增产条件，目前，有效灌溉面积达到7069亩，保灌面积4360亩，全乡粮食亩产由解放初的50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136公斤。

乡有拖拉机站1处，大型拖拉机4台，130马力，职工7人。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有小学6所，现发展到全日制小学12所（内1所附设初中班），在校学生995人，教职员64人。现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病床2张；各村均有合作医疗站，保健员10人，群众就医方便。

乡及各村通汽车。

营滩乡

营滩乡位于县城以北，红水河上游，与红台乡同处在红水河沟谷峡地，东接红台乡，南连掌子沟乡，东北、西北与积石山县乜藏、铺川乡为邻。东西长12.3公里，南北宽5.8公里，总面积41.36平方公里。地形呈葫芦形，现辖营滩、右旗、沙泥锅、漂山、竹沟、龙卧、小沟、大荒地8个村、62个自然村、87个合作社。1799户，9143人。有回、汉、东乡、撒拉4种民族，其中回族7052人，占总人口的77.3%，东乡族685人，占6.89%，汉族1381人，占15.52%。乡驻营滩尕庄，南距县城17公里。

营滩乡以驻地营盘滩得名，唐宋时吐蕃筑临滩寨，后寨名演化而为营滩，民国时期属永寿乡。解放后，永寿、信义2乡合并，称八区，今乡境为龙卧乡之一部分。1952年6月以后，改八区为九区，后又改为乜藏区，辖9乡。今乡境一部分为营滩乡漂山乡，一部分为红水区龙卧乡、尕堡子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乜藏乡为中心乡，漂山乡为营滩乡，尕堡子乡并入赵毕乡。1958年5月，龙卧乡并入赵毕乡，同年9月，建立乜藏人民公社，今乡境为营滩大队。原尕堡子乡地划入营滩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乜藏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划红台龙卧、小沟2大队为营滩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营滩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营滩乡地处低山梁峁沟壑区。南部6个村属红水河流域，西北高、东南

低；北部2个村属银川河流域，西南高、东北低、境内最高处为三岔坪，海拔2670米；最低处为上大卜，海拔2120米。平均海拔：河谷为2160米，梁峁为2348米。

乡属温凉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6℃，7月均温16.1℃，1月均温—14.7℃，无霜期150天左右，年降水量698毫米。

全乡有耕地16307亩，其中山地15606亩，占95.7%，川地701亩，占4.3%，有水浇地760亩。土壤大部分为黑麻土，土质比较肥沃。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蚕豆、洋芋、粮食亩产187.5公斤。

乡办企业有农具修理厂、缝纫组、拖拉机站有大中型拖拉机11台，农用汽车1辆。乡所在地有红台供销社分店及县粮食局营滩粮站各1处。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迅速。解放前只有小学1所，现有全日制小学8所，教师32人，在校学生673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5名，一般疾病可以就地治疗。

境内有临大公路通过，交通方便，各村通汽车。

临大公路所经之地右旗湾，是临夏县、积石山县分界处，海拔2290米。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六十二军刘忠部两个师途经营滩渡河，解放青海。

掌子沟乡

掌子沟乡位于县城之西北，东南接韩集，西南连麻尼寺沟，北靠营滩，东北一隅与红台为邻。东西长11.7公里，南北宽3.7公里，总面积22.91平方公里。地形呈锥形。现辖王家湾、曹家坡、白土窑、达沙、关巴、尕巴山、中光7个村、64个合作社，总1417户，7524人，有回、汉、东乡、保安、撒拉5种民族。其中回族4362人，占总人口的57.97%，汉族2258人，占30.02%，东乡族829人，占11.04%。乡政府驻田家河，东南距县城4公里。

掌子沟乡，以掌子沟各岭状为手掌，遂有此名。民国时为韩家乡辖地，解放后，韩家集，多木2乡合并改一区。后改韩集区。辖13乡，今乡境为其中之掌子沟，达沙两乡。1955年12月，撤区（韩集区）。以韩集乡为中心乡；达沙乡并掌子沟乡。1958年9月，建立韩集人民公社，辖3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掌子沟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韩集公社属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析今乡境为掌子沟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掌子沟公社属临夏县。1966年，撤销掌子沟公社，并入韩集公社。1980年6月，恢复掌子沟公社，1983年改乡。

掌子沟乡地处低山梁峁沟壑区。海拔2160至2670米，地貌大致以掌子沟为主干，呈西北——东南走向。左右侧排列关巴、达沙诸山，平均海拔2412米。

属温凉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6℃，7月均温16.3℃、1月均温－14.6℃，无霜期146天左右。年降水量667毫米。

全乡有耕地12311亩。其中山地占90%以上，川原地仅占1.14%，生产小麦、洋芋和少量油菜。粮食亩产196公斤。

全乡有大中型拖拉机2台，榨油机1台。

现有全日制小学6所，在校学生699人，教职工32人，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7人。各村均有保健站，保健员7人，一般疾病就地治疗，方便了群众。

乡及部分村通汽车。

麻尼寺沟乡

麻尼寺沟乡位于县城之西，老鸦关河上游，东接韩集，南连莫泥沟。西以达里加山与青海省循化县分界，北与掌子沟为邻。东西长24公里，南北宽5.4公里，总面积204.8平方公里，地形呈矩形。现辖唐尕、赵家、寺坡、马圈岭、麻尼寺沟、大坪、卧龙沟、三台、关滩、韩家门、中路、郭东山、寺庄、扎麻14个村，113个合作社，总3879户，15083人，有回、汉、东乡、保安、撒拉、藏6种民族，其中回族10375人，占总人口的68.79%，汉族4384人，占29.07%，乡驻唐尕，东距县城6.5公里。

麻尼寺沟乡，清代藏民在后沟东侧修建麻尼寺1所，遂有是名。民国时为韩家乡辖地，民国25年（1936）今赵家、唐尕、马圈岭、麻尼寺沟、大坪、关滩、韩家门、中路、郭东山9个村属青海省循化县管辖。解放后，将赵家等9个村划归临夏县，韩家、多木2乡合并称一区，后改为韩集区。今赵家等9个大队划归临夏县韩集区，辖23个乡今乡境为当时的麻尼寺沟、寺坡、中路和康家4个乡。

1955年12月，撤销韩集区，以韩集乡为中心乡，寺坡乡并入麻尼寺沟乡，康家乡并入中路乡。1958年5月，中路乡并入麻尼寺沟乡。同年九月，建立韩集人民公社。今乡境为其中之麻尼寺沟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韩集公社属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析今社境为麻尼寺沟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麻尼寺沟公社隶属临夏县。1983年改乡，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南有郭东山、北有马圈岭、中为老鸦关河谷地，海拔2250

米至4223米，平均海拔3237米。双达公路穿越全境，交通比较方便。

属高寒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6℃，7月均温16.2℃，1月均温－14.7℃，无霜期140天左右。年降水量861毫米。

全乡耕地21548亩，其中山地占15083亩，川地占6465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并产少量油菜和当归等经济作物，粮食亩产198公斤。

乡办企业有农机站1所。大中型拖拉机2台。空气锤1台，林场1处，面积达139.48平方公里，专职护林员8人，牧场1处，耗牛90头，以繁殖为主，年产幼畜15头左右。

文教卫生事业有全日制小学13所，在校学生1204人，教职员54人，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9人，一般疾病能就地治疗。乡所在地驻有双达公路唐尕道班，乡境卧龙沟驻有双达公路卧龙沟道班及县卧龙沟良种繁殖厂，临夏州八里寺牧厂等单位。甘青交界自北而南有：雷积山海拔4218米，达里加垭口海拔3370米，达里加山海拔4636米，为临夏第一高峰，省界东侧有五山池，海拔4250米，大旱不减，大涝不溢，为高山地带一大奇观。达里加山垭口为河循古道要隘，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二军五、六两个师经此西上解放青海。文物古迹：境内的关滩村大关沟口有古关1处，号称“老鸦关”，是二十四关中的五大要关之一，建于明代洪武间，沟口东北侧有正方形屯兵池遗址1处，单边长约60米，关墙、池墙无存，仅留痕迹。关东4公里处有城，旧称“老鸦堡”，今称“城庄”。东南西三面残垣尚存，为唐天成军驻所，也是历代驻兵戍守之处，关口以东大坪山、烟洞山、梁家山有烽火台；唐尕村有“塘丁”营房遗迹，均为明代所建。

漠泥沟乡

漠泥沟乡位于县城西南积石山下，东南接马集乡、西南连夏河县清水乡，西北靠太子山林场，北抵麻尼寺沟乡，东北一隅与韩集镇搭界。东西长14.4公里，南北宽8.2公里，总面积72.8平方公里。现辖前川、大庄、阳山、何家、姬家、台塔6个村，63个合作社，总1795户，9134人，有回、汉、东乡、保安、撒拉5种民族，其中回族占94.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24人，是全县密度最小的乡。乡政府驻前川，东北距县城5公里。

漠泥沟乡，以境有漠泥沟而得名，原为放牧牦牛之沟，称“牦牛沟”，后演变为“漠泥沟”。明《河州志》有漠泥里。民国时期，属多木乡辖地；解放后，多木乡与韩集乡合并称一区。后改韩集区。1952年置马集区，辖13乡。

今乡境为其中之前川乡、何家乡和姬家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马集乡为中心乡。前川、何家、姬家3乡合并，称漠泥沟乡。1958年9月建立马集人民公社，辖3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漠泥沟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马集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今乡境为漠泥沟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漠泥沟公社隶属临夏县。1983年改乡。

本乡地处积石山麓高、中、低山区，西界积石山余脉刺柏（岭）老板顶、香子沟岭。北界葱花岭、南界乱水沟岭、漠泥沟山岭，均在海拔3600米以上，西部诸岭又分5条支脉。4条沟溪，最后汇合，漠泥沟为东西向河谷，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低。最高海拔3530米，最低海拔2180米。

属高寒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6℃，7月均温16.7℃，1月均温－14.4℃，无霜期145天左右，年降水量772毫米。

全乡耕地12986亩，其中川地40%，山地60%，水浇地占一成半。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和少量芥子，粮食亩产由解放初期的100公斤左右，提高到188.5公斤以上。

乡办企业有拖拉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3台，农用汽车1辆，农具修理厂1处，养蜂厂1处，蜂35箱，牛70头。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文化教育落后。缺医少药。解放后有了显著发展，现有小学5所，在校学生755人，教职员27人。乡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4人，合作医疗站2所，医生2人，一般疾病就地可以治疗。

乡境姬家村马进沟社西南1公里处，为明朝设置的军事要塞“漠泥沟关”，今称“照壁石”，关口开阔地有石棚遗迹可辩。

漠泥沟何家、前川、大庄等村为清同治年间反清人物马占鳌、马海晏及马麒、马麟，抗日将领马彪、当时回民军之马仲英的出生地。青海马步芳集团一大批军队骨干人物都出自漠泥沟。

马集乡

马集乡位于县城以南的大夏河北岸，南隔大夏河与刁祁乡相望，西接夏河县清水乡，北抵漠泥沟、韩集。东西长11.3公里，南北宽3.5公里，总面积33.66平方公里，地形呈长带形，现辖马集、关门、杨台、新农、柴敦岭、多木寺、寨子、长坡沿、庙山9个村，81个合作社，总2377户，12473人，有回、汉2种民族，回族9222人，占73.47%，汉族3251人，占26.53%。乡驻坡低，距县城10 公里。

马集乡，因境内有马家集得名，解放前属多木乡辖地，解放后，多木、韩

家集2乡合并称一区。1952年，析置马集区，辖10乡，今社境为马集乡，土门关乡、多木乡、庙山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马集乡为中心乡，并土门关乡入马集乡，并庙山乡入多木寺乡，1958年5月多木乡并入马集乡，9月建立马集人民公社，今乡境为其中之马集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马集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6月，划小公社规模，以马集大队为马集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马集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马集乡地处高、中、低山相间地带，海拔2006至3114米。西部山区为放牧区，北部为低山农业区，有小块台塬，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平均海拔2276米；南部为大夏河河谷阶地，地势较平坦，平均海拔2115米。

属高寒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7℃，7月均温17℃，1月均温－14.2℃，无霜期为145天左右，年降水量720毫米。

全乡耕地14005亩，其中山地占79%，水浇地占17%。主要农作物种植小麦、洋芋、青稞、蚕豆和少量芥子，粮食亩产187公斤。

乡办企业有农具厂1处，大中型拖拉机2台，汽车1辆。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无学校，无公共医疗设施。解放后，兴办学校、医院，现有全日制小学7所（内1所附设初中班），教职员44人，在校学生719人，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5人，各村有合作医疗站，能治疗一般疾病。

乡机关所在地驻有州属兰郎公路马集道班，县邮电局马集邮电所，县农行马集营业所等单位。

兰郎公路穿越乡境，各村通汽车，交通方便。

境内关门村关滩社有明代洪武年间的军事要塞“土门关”，是河州二十四关中的五大要关之一，大夏河由此入境，兰郎公路由此出境，地形险要，明嘉靖《河州志》收入“河州八境”之一“土门带险”。临洮通判刘承学有诗云：“西鄙联峰不尽山，险中第一土门关。潜龙水间真难越，碍雁石峰不可攀。二十三关刚作翼，百千万虏岂容奸？奇花异木尤堪赏，若个先登誓不还”，关门、城楼于1949年以后始行拆除，关墙尚有残迹。

刁祁乡

刁祁乡位于县城以南的大夏河南岸，东连尹集、铁寨乡，西南以太子山及其西部支脉山梁与甘南州夏河县分界，北隔大夏河与马集乡相望，东西宽11.9公里，南北长21公里，总面积129.3平方公里。现辖尕沟、大沟、围场、龙泉、转咀、别尕、兰达、铁家、友好、杨家庄、多么家、多支坝12个村，115个合作社，总3324户，17923人，有回、汉、东乡、保安4种民族，其中回

族占总人口的62.56%，汉族占37.19%。乡驻石家台，北距县城10公里。

刁祁乡，以境内有刁祁村（今改友好村），故名。民国时期，属多木乡。解放后多木、韩家2乡合并，称一区，后改称韩集区。1952年，析置马集区，辖13乡，今乡境为其中之龙泉乡、转咀乡、兰达乡、铁家乡、刁祁乡、多麻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马集乡为中心乡，并转咀乡入龙泉乡，并铁家乡入兰达乡，并多麻乡入刁祁乡。1958年5月并龙泉、兰达2乡入刁祁乡，9月，建立马集公社辖3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刁祁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马集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今乡境为刁祁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刁祁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乡地处太子山下，高山、中山、低山、沟谷、阶地俱全，西有公太子山，海拔4162.4米，南部为中、低山林牧区，海拔2040至3100米，东部、北部为大夏河谷阶地，海拔2060—2200米，乡驻地海拔2120米。

属高寒偏湿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9℃，7月均温17.3℃，1月均温 −14℃，无霜期为150天左右，年降水量673毫米。

全乡耕地21111亩，其中川地13231亩，占63%，山地7880亩占37%，水浇地面积121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7.3%。农作物主产小麦、青稞、蚕豆、洋芋和少量芥子。粮食亩产192.5公斤。

乡办企业：拖拉机站1处，有大中型拖拉机3台，小电站2座，年发电量964千瓦，农具维修、缝纫、木器加工厂等各1处。乡所在地有中心小学、马集供销社刁祁分店。

乡、村均通汽车。村村通电。

全乡有全日制小学7所，教职员44人，在校学生1210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4人，各村有保健站，一般疾病就地可以治疗。

境内有州属国营太子山林场及大西滩林场，总面积为75.75平方公里。临夏县黄酒厂，1984年筹建，占地约30亩。

乡境多支坝村西端大夏河东岸，有明洪武年间关隘——石咀关遗址，今当地人称“小关”或“石门槛”，西隔大夏河与土门关相对峙。关墙无存，关北1公里处有村名“城”，为石咀关驻兵之地。城北大夏河上有明时所建木拱桥，造型似走廊而坚固，称“路弯桥”，过桥可达马集乡关门村，1967年被洪水冲毁，后又修建。多支坝沟“方半”场南五华里处有明代建关隘一处，称多支坝里关，俗称“里石门”，再南15华里有多支坝外关，称“外石门”，建于明代，石栅遗址尚存。大西滩农场以南，太子山余脉鸡冠岭以北，有明建船板岭关，为河州二十四关之一，今已无遗迹。

尹集乡

尹集乡位于县城东南的大夏河南岸，东接榆林，南接铁寨，西隔槐树关河与刁祁乡为邻，西北部隔大夏河与韩集、新集相望，东西长 9.3 公里，南北宽 2.3 公里，总面积 17.12 平方公里。地形呈长带形，现辖尹集、麻莲滩、涧上、韩赵家、马湫川、咀头 6 个行政村、60 个合作社。总 2327 户，12810 人，有回、汉、东乡 3 种民族，其中回族 7460 人，占 58.23%，汉族 5259 人，占 41.05%。人口密度居全县首位，平均每平方公里 693 人，乡驻咀头大庄，西北距县城 8 公里。

尹集乡，以前为尹姓人住地，后设集，遂得名。民国时期为尹家集镇辖地，解放后改称二区，后改尹集区，辖 14 乡。今乡境为尹集乡、麻莲滩乡、马湫川乡。1955 年 12 月，撤区并乡，以铁寨乡为中心乡，并尹集乡入铁寨乡。马湫川乡两行政村及东沟一行政村入麻莲滩乡。1958 年 5 月，麻莲滩、铁寨 2 乡合并，改称尹集乡。9 月，建立尹集人民公社，辖 4 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尹集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尹集公社隶临夏市。1961 年划小公社规模，今乡境为尹集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尹集属临夏县，1983 年改乡。

乡地处大夏河谷阶地，东南依山，西北傍河。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最高处古城山，海拔 2240 米，最低处马湫川，海拔 1980 米，平均海拔 2020 米。

乡境属温凉偏半湿润气候，平均气温 6 ℃，7 月均温 17.6 ℃，1 月均温 −13.9 ℃。无霜期 150 天左右，年降水量 632 毫米。

全乡耕地 1.29 万亩，其中川地 10115 亩，占总耕地 78.41%，山地 2568 亩占 19.90%，水浇地面积 9668 亩占 74.94%。土质肥沃，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蚕豆、玉米和少量芥子。粮食亩产 239.5 公斤。

乡办企业有农机修理厂 1 处，大中型拖拉机 13 台，手扶拖拉机 29 台，汽车 4 辆，职工 22 人。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有 1 所小学，无公共医疗设施，解放后至 1985 年有全日制小学 6 所，初级中学 1 所，教职员 52 人，在校学生 1588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五分之一。有乡卫生院 1 所，医护人员 8 人，一般疾病可以就地治疗。

各村均通汽车。

乡驻地有尹集供销社、县农行尹集营业所、县邮电局尹集邮电所、县人民

法院尹集法庭、县公安局尹集派出所及尹集乡电影院等单位。

铁寨乡

铁寨乡位于县城东南的槐树关河流域，东接漫路，南以太子山与甘南州夏河县分界，西邻刁祁、北连尹集、南北长22公里，东西宽3公里，总面积122.4平方公里。现辖大滩涧、槐丰、新发、新兴、老虎山、新寨6个村，78个合作社，总2213户，12053人。有回、汉、东乡、保安4种民族，其中回族1592人，占总人口的12.69%，汉族10395人，占86.24%。乡驻大滩涧，西北距县城14公里。

铁寨乡以境内铁匠庄、姬家寨二村取名。民国时期属尹集镇辖地，解放后改称二区，后改尹集区，辖14个乡，今乡境为其中之铁寨乡、槐树关乡、老虎山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铁寨乡为中心乡，并尹集乡入铁寨乡，并老虎山乡入漫路乡，槐树关乡仍旧。1958年5月，麻莲滩、铁寨2乡合并，称尹集乡。并龙泉乡之龙泉村以南入槐树关乡。1958年9月，建立尹集人民公社，辖4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铁寨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尹集公社隶临夏市。1964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今乡境为铁寨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铁寨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铁寨乡地处太子山下槐树关河谷地带，槐树关河自南而北纵贯全境，整个地势由南向北倾科，河谷阶地纵坡降为22.4‰。山区最高处母太子山，海拔4332米，川区最低处新寨尕庄河滩，海拔2085米，川区平均海拔2215米。

乡境属高寒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7℃，7月均温16.6℃，1月均温－14.4℃，无霜期145天，年降水量779毫米，地处河谷最南端的新发村，年降水量多达1032毫米，居全省之冠。其原因是：东南西三面高山，北面为河流开口，北方冷空气大量倒灌，迫使暖湿气后退，一再升高，直到遇冷凝结，形成降水。

全乡耕地耕地17054亩，其中山地7384亩占43.3%，川地9670亩占56.7%，水浇地6450亩，占总面积的37.82%，渠系配套，水量充足，主产小麦、青稞、蚕豆、洋芋和少量油菜、甜菜、药材（党参、当归）等，粮食亩产216.5公斤，冬小麦单产达到400公斤。

全乡有林地9876亩，由于气候阴湿，自然林木生长较茂盛，乔木有杨、柳、桦，灌木有黑茨等。近年来，人工造林也有较快地发展。

全乡牧坡面积19954亩，畜牧业发展良好，现有各类大牲畜2344头，生猪3383头，绵山羊3056只，年产蜂蜜6.65万斤。乡办牧场3处，有牦牛200

头，山羊140只。

乡有大中型拖拉机5台，手扶拖拉机17台，汽车1辆，有农副产品加工和植物保护等机械如磨面机、粉碎机、机动喷雾器等99个台件。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只有小学1所，无公共医疗设施。现有全日制小学6所，教职员41人；在校学生1145人，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各村有保健员，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健康水平。有畜牧兽医站1所，减少了牲畜病害。

乡、村都通汽车。

境内有国营太子山林场和大西滩农场甲滩分场，其总面积约为73.77平方公里。境内太子山又名露骨山，为河州八景之一，“露骨积雪”景观。公母太子山之间有盘坡垭口，是甘南、临夏2州的交通要道。明崇祯十一年(1630)。闯王李自成义军进入河州经此山口。大草滩村南1公里处，有槐树关，建于明洪武年间，是河州二十四关中的五大要关之一。现关门已无，关墙仍存。

漫路乡

漫路乡位于县城东南太子山下，东接和政县马家堡、罗家集、南、西连铁寨，北达榆林。南北长11公里，东西宽7.5公里，总面积58.22平方公里，地形呈不规则三角形。现辖漫路、高家沟、张家湾、周家岭、单岭、麻莲、龙虎湾、小岭、红泥泉、牟家河、小沟门、唐家湾12个村，108个合作社，总2662户，14713人，有回、汉、东乡、保安、撒拉、土等6种民族，其中回族4237人，占总人口的28.79%，汉族10196人，占69.29%。乡驻漫路集，西北距县城17公里。

漫路乡，以驻地漫路集得名。旧时常年有积水漫于路面泥泞难行，遂有其名。民国时期属尹家镇辖地，解放后改称二区，后改尹集区，辖14乡。今乡境为其中之漫路乡、高家沟乡、龙虎湾乡、穆家河乡、小沟门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铁寨乡为中心；并高家沟乡入漫路乡，穆家河乡入龙虎湾乡，小沟门乡入漫路、泉家岭2乡。1958年5月，又并龙虎湾乡入漫路乡，9月，建立尹集人民公社，辖4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漫路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尹集公社隶临夏市。　　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漫路大队为漫路公社。1983年改漫路乡。

乡地处太子山麓低山梁峁沟壑区，全境以太子山大阴梁余脉为主干，呈南—北走向。下分4道山梁3条沟为支干，呈西南——东北走向，海拔2068至2520米，一般梁峁海拔平均为2231米。

乡境属温凉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6℃，7 月均温 17.3℃，1 月均温 −14℃，无霜期 155 天，年降水量 721 毫米。

全乡耕地 25697 亩，纯系山地，主产小麦、蚕豆、青稞、玉米、洋芋、芥子和少量甜菜、当归等，粮食亩产 163 公斤。

乡村企业有农具厂、拖拉机站各 1 处，大中型拖拉机 5 台，手扶拖拉机 5 台，农用汽车 3 辆、繁殖牦牛场 1 处，林场 1 处。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只有小学 2 所，无公共医疗设施。现有小学 11 所，教员 69 人，在校学生 1120 人，卫生院 1 所，医护人员 6 人，各村有保健员，群众就医方便。

乡、村通汽车。

榆林乡

榆林乡位于县城东南的榆林沟流域，东接民主、黄泥湾，东南连和政县马家堡，南倚漫路。西邻铁寨、尹集。北隔大夏河与临夏市枹罕相望，东北一隅与临夏市南龙搭界，南北长 9.1 公里，东西宽 4.1 公里，总面积 40.05 平方公里，地形呈不规划梯形。现辖榆河、下家湾、联和、窑湾、榆林、榆峰、泉家岭、东沟 8 个村，93 个合作社。总 2094 户，11413 人，有回、汉、东乡 3 种民族。其中回族占总人口的 51.98%，汉族占 46.22%，乡驻尕堡子。西北距县城 15 公里。

榆林乡以境内榆林沟得名，据传很早以前，沟内小河上建造立轮水磨，故称其沟为“立轮沟”。后转为榆林沟，民国时期属尹家镇辖地，解放后改称二区，后改为尹集区，辖 14 乡，今乡境为其中的榆林乡、东沟乡、泉家岭乡，1955 年 12 月撤区并乡。以铁寨乡为中心乡，并东沟乡一行政村入麻莲滩乡、并小沟门乡一、二行政村及东沟乡二、三行政村入泉家岭乡，并马湫川乡面草湾、小沟门乡庆家、泉家岭乡何家观入榆林乡。1958 年 5 月，又并泉家岭乡入榆林乡，9 月，建立尹集人民公社。辖 4 个大队，今境为其中之榆林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尹集公社隶临夏市。1961 年 5 月，划小公社规模。以榆林大队为榆林公社。年底，恢复临夏县建制，榆林公社隶临夏县，1983 年改乡。

榆林乡地属低山沟壑梁峁区，最高处庆家寨子山顶，海拔 2365 米，最低处榆林沟水入河口，海拔 1950 米。全境以榆林沟为主干。左右以西山，东山为支干，呈南北走向。一般梁峁平均海拔 2220 米。

乡境属温凉偏干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6.4℃，7 月均温 17.9℃，1 月

均温 −13.7℃，无霜期 150 天左右，年降水量 637 毫米。

全乡耕地 16010 亩，其中川地 726 亩，占 4.53%，山地 15267 亩，占 95.36%，水浇地 859 亩，占 5.37%。生产小麦、青稞、玉米、洋芋和少量芥子、胡麻。粮食亩产由解放初 100 公斤提高到 1985 年的 128.5 公斤。

乡有农机站，有大中型拖拉机 5 台。村村通电。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有小学 2 所，无公共医疗设施，现有全日制小学 8 所（内 1 所设初中班），教职员 41 人，在校学生 830 人。卫生院 1 所，医护人员 5 人，各村有合作医疗站，医疗人员 10 人，一般疾病可就地治疗。

乡、村均通汽车。

民主乡

民主乡位于县城东部，牛津河以西，东南接黄泥湾乡，西连榆林乡，北抵临夏市南龙乡，东西长 7 公里，南北宽 3.94 公里，总面积 27.59 平方公里，版图略呈长方形，现辖李家坪、邓家、民丰、五星、尹家湾、明光 6 个村，49 个合作社，总 1177 户，6282 人。有回、汉、东乡、撒拉 4 种民族，其中回族 408 人，占 6.49%，汉族 5839 人，占 92.94%。乡政府驻石佛寺村，西距县城 30 公里。

民主乡民国时期为龙泉乡辖地，建国后改为三区，后改为南龙区，辖 11 个乡，今乡境为其中民主乡、石佛乡。民主乡是建国后命名的。1955 年撤区并乡，以南川乡为中心乡，并石佛乡入民主乡。1958 年 9 月，建立南龙人民公社，辖 4 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民主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南龙公社隶临夏市。1961 年 5 月划小公社规模，以民主大队为民主公社，1973 年 12 月，撤销临夏市建制，民主公社隶临夏县至今，1983 年改乡。

民主乡地处低山峁沟壑区，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小片台塬除李家坪、孙家坪、邓家坪外，余皆为高山深沟，陈家岭、寨子湾两山脉西南向东北延伸，最高处尹家湾，海拔 2333 米，最低处邱家沟，海拔 1940 米，一般海拔 2160 米。

属温凉偏湿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5.8℃，7 月均温 16℃，1 月均温 −14.5℃，无霜期 145 天，年降水量 578 毫米。

全乡耕地 9525 亩，其中山地 90%，塬地占 10%，60 年代以前，旱地产量低而不稳，70 年代修建三级电力提灌站 1 处，灌地 1280 亩。主要农作物种植小麦、青稞、玉米及少量油料作物。亩产由解放初的 108 公斤左右至 1985 年提高到 151.5 公斤。乡、村企业有农具维修厂、缝纫、地毯厂，地毯厂有亦

工亦农工人40名，1985年产仿古地毯万余英尺，产值达3.9万元。还有牧场1处。

文教卫生事业蒸蒸日上，解放前仅有1所小学，医疗设施处于空白，现在已建全日制小学6所，教职员40人，在校学生665人；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

村村通电，乡、村均通汽车。乡境李家坪村驻有临夏州广播事业局南龙电视转播台。

文化古迹有李家坪遗址，在李家坪村李家坪社，属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和齐家文化。

李家坪村南坟湾，有明代永乐年间右军都督府同知刘昭墓，昭曾镇守河州30余年，号令严明，四方钦服，居民安堵，墓碑尚存。

明光村鲁家沟社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鲁瑞林将军出生地，旧居仍在。

黄泥湾乡

黄泥湾乡位于县城东部牛津河流域，东接路盘，南连和政县三十里铺、马家堡，西南一隅达榆林，西邻民主，北抵临夏市南龙，南北长12公里，东西宽1.66公里，总面积19.44平方公里，地形呈弯带形。现辖程家川、振华、五一、鲁家、黄泥湾5个村，54个合作社，总1609户，8682人，有回、汉、东乡3种民族，其中汉族5475人，占总人口的63.06%，回族2120人，占24.42%，东乡族1087人，占12.52%。乡驻红崖，西距县城35公里。

黄泥湾乡以境内黄泥湾川自然地理和雨后拐弯处满是红胶土质而得名。民国时期，属临夏县龙泉乡辖地，解放后改为3区，后改南龙区，辖11乡，今乡境为其中之黄泥湾乡、牛津乡。1950年12月撤区并乡，以南川乡为中心乡，并牛津乡入黄泥湾乡。1958年9月，建立南龙人民公社，辖4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黄泥湾大队，年底撤销临夏县建制，南龙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黄泥湾大队为黄泥湾公社，1973年12月，撤销临夏市建制，黄泥湾公社属临夏县，1983年改乡。

黄泥湾乡地势依山傍水，半山半川，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山地海拔2070米，川地平均海拔1940米。

属温凉偏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6.8℃，7月均温18.5℃，1月均温－13.4℃，无霜期160天左右，降水量543毫米。

全乡耕地面积9996亩，其中川地5082亩，占51%，山地4914亩，占49%。粮食生产为小麦、青稞、玉米、洋芋、蚕豆，兼种少量油料作物。粮食

亩产由解放初的50公斤至1985年提高到108公斤。林、草比较丰富，具有发展林业，畜牧业和编织业的良好条件。

乡、村企业有砖瓦厂、石灰厂各1所，年产值60多万元，纯利润20万元，有拖拉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3台，汽车1辆。

文教卫生，解放前只有私塾2所，现有全日制小学5所，完全中学1所，教职员63人，在校学生1515人。解放前无公共医疗设施，现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8人，各村有保健站，有保健员5人，一般疾病可以就地治疗。兰郎公路穿越全境，各村通汽车，交通方便。

文化古迹有振华遗址，在振华村，属马家窑文化型。

乡境程家川驻有州属兰郎公路牛津河道班、振华村有县属临夏县振华中学，石碑湾有临夏州石油公司振华石油站等单位。

路盘乡

路盘乡位于县境东部，牛津河以东，东接东乡县关堡、百和，南连和政县三十里铺，西接黄泥湾，北抵临夏市南龙，南北长7.25公里，东西宽4.6公里，总面积33.36平方公里，地形呈荷叶形状，辖联丰、刘家山、大杨家、牟家、永胜5个村，66个合作社，总1082户，5970人。有回、汉、东乡3种民族，回族953人，占其人口的15.96%，汉族4793人，占80.29%，东乡族224人，占3.75%。乡驻插牌后湾，西距县城30公里。

路盘乡以境内路盘山村得名。民国时期属临夏县龙泉乡辖地，解放后改为三区，后改为南龙区，辖11乡，今乡境为其中路盘乡、凤林乡。1955年撤区并乡，以南川乡为中心乡，并凤林乡入路盘乡。1958年9月，建立南龙人民公社，辖4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路盘大队，年底南龙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路盘大队为路盘公社，1973年12月撤销临夏市，路盘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乡地处低山梁峁沟壑区，主要地形以“一沟”(牙沟)“二梁”(东西二山)组成，梁峁最高处杨家山，海拔2276.8米，平均海拔为2200米，沟底最低处白崖，海拔1890米。

属温凉偏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5.1℃，7月均温16.3℃，1月平均温 −14.6℃，无霜期140天左右，年降水量610毫米。

全乡耕地9495亩，其中除30亩川地外，其余皆为山地，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和少量胡麻、芥子，粮食亩产由解放初的110公斤左右提高到1985年的184公斤。有利于牲畜和小家禽的发展。

乡，村企业有拖拉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3台，手扶拖拉机13台，农用汽车1辆，榨油机1台，电影放映站1处。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小学6所（内1所附设初中班），教职员37人，在校学生519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一般疾病可以就地治疗。有畜牧兽医站1所。

乡通汽车。

境内刘家山村有凤凰山，红绿相间，斑烂别致，首昂峰顶，尾拖河畔，状为凤凰，明《河州志》以“高岗栖凤”雅号，列入“凤林八景”。明河州籍兵部尚书王竑《凤凰山》诗有“快觐朝阳丹凤翥，争如出岫白云闲”句。

北塬乡

北塬乡位于县城东北的北塬南端，东南接临夏市折桥、城关，西连井沟，西北、东北与三角、先锋、安家坡为邻，东西长10.5公里，南北宽2.3公里，总面积24.23平方公里。地形呈细长带状，现辖前石、上石、松树、朱潘、娄高祁、崔家、钱家7个村，103个合作社，有3041户、15862人，有回、汉、东乡3种民族，其中回族2262人，占总人口的14.26%，东乡族1297人，占8.17%，汉族12300人，占77.54%。乡驻前石，西南距县城50公里。

北塬乡以地处北塬首位得名。因位处河州治所之北，俗称北塬。民国时期属临夏县仁寿乡辖地，解放后，仁寿、仁泽2乡合并为四区，后改北塬区，辖5个乡，今乡境为其中之塬林乡，1954年分为松树、塬林、中寨3个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三角乡为中心乡，塬林、中寨3乡合并，更名松树乡，1958年松树乡并入塬龙乡，9月，建立北塬乡人民公社，辖5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松树大队，年底，北塬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松树大队及红台上石为北塬公社。1973年12月，北塬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北塬乡南临塬头，北接岗沟，地区绝大部分为平原地带，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科。海拔1980至2100米，纵坡降9.1‰，最高海拔2240米。

属温凉偏干半湿润气候，平均气温6.5℃，7月均温17.9℃，1月均温－13.7℃，无霜期150天左右，年降水量514毫米。

全乡有耕地17366亩，其中塬地占95%，山地占5%。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和油菜。解放前为干旱塬地，旱、虫频繁，粮食产量很低。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于1957年建成北塬渠，使大面积旱地变为水地；继而又大搞平田整地，改革农耕制度，建成林路渠配套的高标准农田，应用新

技术和农药、化肥，粮食亩产由解放前的81公斤，提高到了321公斤。畜牧业、林业、副业、加工业得到全面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根本性改变。

乡、村企业有了新的发展，乡有工程建筑队1个，各村有分队，乡有拖拉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6台，汽车1辆，机务人员10人。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很快，解放前只有初完小学各1所、无公共医疗设施。现全乡有全日制小学7所，在校学生2271人，入学率95%以上，教职员93人。乡有卫生院1所，各村有医疗站，医护人员24人。

乡有供销店1处，代购代销店7处，电影队1个，广播放大站1所。村、社均通汽车。

在崔家村有崔家庄文化遗址，属齐家文化。1947年斐文中首次发现。1956年安志敏调查，1957年发掘，出土文物有侈口高颈瓶，双大耳罐，重腹罐等，为研究齐家文化提供了实物依据，1963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安家坡乡

安家坡乡位于县城东北的北塬东端，东以大夏河及刘家峡水库库水为界，与东乡县河滩乡隔水相望，东南与临夏市折桥乡毗连，西南与北塬乡接壤，西北与先锋乡搭界。南北长5.36公里，东西宽4.1公里，总面积21.99平方公里，地形呈倒梯形，现辖安家坡、史楼、周家大庄、向阳川、中寨、北小塬6个村、71个合作社。总2136户，12588人。有东乡、回、汉3种民族。其中东乡族4421人，占34.14%，回族3826人，占30.76%，汉族4341人，占34.10%。乡政府驻安家坡，西南距县城35公里。

安家坡乡以驻地安家坡得名。早年，坡头居安姓人，遂有是名。民国时期，属临夏县仁泽、仁寿辖地。解放后仁泽、仁寿合并，称四区。后改北塬区，辖5乡。今乡境为其中之塬河乡。1952年6月，改为东乡族自治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三角乡为中心乡，并中寨乡之新民村入塬河乡。1958年9月，建立北塬人民公社，辖5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安家坡大队。年底，北塬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划小公社规模，以安家坡大队、北塬大队之中寨、史楼生产队为安家坡公社。1973年12月，安家坡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安家坡乡地处半塬半川地带。地势由西向东北倾斜。塬区海拔1940至1980米。纵坡降8‰；川区海拔1735至1800米；纵坡降8.8‰。

属温凉偏干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6.8℃，7月均温18.3℃，1月均温

－13.5℃，无霜期160天左右。年降水量478毫米。

全乡耕地13738亩，其中塬地占66.8%；川地占26.4%，山地占6.8%，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蚕豆和少量油菜。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渠、路、林、田基本配套。粮食亩产达到295.5公斤。

乡办企业有拖拉机站，园艺队，农具厂、缝纫组等，共有职工25人。

解放前无学校和医疗设施，解放后发展很快，到1985年有全日制小学6所（内设2个带帽初中班），教职员59人，在校学生1586人。现有卫生院1所，医疗人员11人。各村有合作医疗站。

乡、村均通汽车。

文化古迹有北小塬村上庄遗址，经查明属齐家文化遗址在大夏河北岸二台阶地上，1976年1月发掘，出土文物有陶豆1件，还有侈口高颈瓶、双大耳罐等残片，遗址范围大、内涵丰富，对研究齐家文化有重要价值。1976年6月15日被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乡境东南有洩湖峡，长约2公里。《河州志》载："洩湖峡，禹所凿，泄大夏水，石有二篆字，传系禹迹，类岣嶁文。"明代以"泄湖雷鸣"雅号列入"凤林八景"，通判刘承学《泄湖雷鸣》有"两山开处泄湖桥，大禹神功迹尚昭"句。

明成化十四年（公元1478年）在洩湖峡上建桥，桥西置城戍守，为军事要冲，后桥废，近年发现建桥记事碑1通。现移置于洩湖峡电站大坝之上。

先锋乡

先锋乡位于县城东北的北塬东北部，东接安家坡，南连北塬，以岗沟为界，与三角、桥寺为邻，东北濒临刘家峡水库与东乡县河滩乡隔水相望，南北长7.1公里，东西宽3.7公里，总面积26.29平方公里，地形呈狭长带形。现辖卢马、丁韩、大徐、前韩、徐马、赵关、鳌头、张梁、河西9个村，101个合作社，总人口3207户、17248人，为纯汉族乡。乡驻卢家，西南距县城35公里。

先锋乡以1955年湖滩村建立的全区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命名"先锋"，遂以此命名公社、大队，沿用下来。民国时期属临夏县仁泽乡。解放后，仁泽、仁寿2乡合并为四区，后改北塬区，辖5个乡，今乡境为塬龙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三角乡为中心乡，1958年并松树乡入塬龙乡，9月建立北塬人民公社，辖5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先锋大队，年底北塬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以先锋大队为先锋公社。1973年12月先锋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

乡。

先锋乡地处半塬半川地带，地势平坦，灌溉便利，塬区海拔1920至1990米，纵坡降9.4‰；川区海拔1735至1800米，纵坡降11.8‰。

属温凉偏干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6.6℃，7月均温18.2℃，1月均温－13.5℃，无霜期160天左右，年降水量481毫米。

全乡耕地17135亩，其中塬地14665亩，占85.6%，川地2470亩，占14.2%。粮食主要生产小麦、玉米、洋芋。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年产少量瓜果。粮食亩产由解放前的100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291公斤。

乡有拖拉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5台；农具厂和综合厂各1处，宜工宜农职工20人。

解放前，有小学2所，现有中学1所，全日制小学7所（内设初中班1所），教职员87人，在校学生3005人。

乡有供销社、农机站、兽医站、喷灌试验站（州级）及文化站等单位。

全乡有汽车1辆、拖拉机7台。

各村、合作社通汽车。

三角乡

三角乡位于县城东北的北塬西南部，东南接北塬，西南连井沟，西北与南塬为邻。北与桥寺搭界，东北一隅与先锋毗连。东西长7.6公里，南北宽7.4公里，总面积41.6平方公里。地形近似正方形。现辖三角、曹家、尹王、辛傅、曾家、大鲁家、重台塬、大寨子、坡头、冉坪、冯魏11个村。128个合作社，总3307户、17636人，有回、汉、东乡、藏4种民族，其中汉族16786人，占95.81%。乡驻三角堡。西南距县城30公里。

三角乡以驻地三角堡得名。古堡形似三角，遂有其名。民国时期，属临夏县仁寿乡辖地。解放后，仁寿、仁泽2乡合并，称四区，后改北塬区，辖5乡，今乡境为其中之三角乡，1954年，分为三角、坪台、重台3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三角乡为中心乡；并坪台、重台2乡入三角乡。1958年，又并桥寺乡入三角乡，9月，建立北塬人民公社，辖5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三角大队，年底，三角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以三角大队为三角公社。1973年12月，三角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三角乡地处2山（重台塬山、大寨子山）、3沟（大、小会水沟、岗沟）之间，有山有塬，塬区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1990至2060米，纵坡降12.7‰；山区主体坡面为山，顶部为塬（即三级台原）。海拔一般为2080至2200

米。最高处大寨子南端，海拔2229米。纵坡降；大寨子塬9.6‰，重台塬6.7‰。

属温凉偏干半湿润气候，平均气温6.5℃，7月均温18.0℃，1月均温－13.7℃。无霜期160天左右。年降水量504毫米。

全乡耕地面积24363亩。其中塬地占73%，山地占27%。水浇地20098亩占山塬总耕地面积82.42%。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菀豆，并种少量油菜，解放前，粮食亩产50多公斤，解放后，兴修北塬渠、重台塬2级电灌和大寨子4级电灌，大大改善了生产条件，粮食亩产达到264.5公斤。

乡办企业现有农具厂1所，内设大型机床3台。钻床、空气锤各1台，年总产值2400元，有农机站1所，大型拖拉机4台，汽车1辆，年总收人3340元。

乡境内北塬渠大寨子电灌建于1975年10月，装机9台，渠长30.2公里，保灌面积为0.81万亩。重台2级电灌建于1972年10月30日，装机10台，长26.8公里，保灌面积0.452万亩。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只有小学1所。无公共医疗设施，截止1985年，有全日制小学12所（内3所附设初中班）。中学1所，教职员141人，在校学生4185人。现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7人。

境内有土桥集市，农历三、六、九日逢集。这里有北塬中心卫生院，临夏县银行北塬营业所、土桥邮电局、三角变电所、北塬粮站、北塬派出所、税务所等共15个州、县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131人。

各村均通汽车。

桥寺乡

桥寺乡位于县城东北的北塬北部，东接先锋，南连三角，西北邻南塬。东北一隅濒临刘家峡水库与东乡河滩隔水相望，南北长5.75公里，东西宽4.7公里，总面积27.04平方公里。现辖大刘、侯段、大梁、江川、朱墩、冯唐6个村，114个合作社，总2196户，12358人。为纯汉民区，乡驻大刘家，西南距县城35公里。

桥寺乡以境内土桥、周家寺2地尾字得名。民国时期，属临夏县仁泽乡辖。解放后，仁泽、仁寿2乡合并，称四区，后改北塬区，辖5乡。1955年12月，撤区并乡，以三角乡为中心乡；并汇河乡入桥寺乡。1958年并入三角乡，9月，建立北塬人民公社，辖5个大队，今乡境为其中之桥寺大队，年底，北塬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以桥寺大队为桥寺公社。1973年12

月，撤销临夏市建制，桥寺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桥寺乡地处3沟（大、小会水沟、岗沟）、1山（朱家墩山）之间，由于3沟切割，将整个塬面分割为3大块，塬区地势平坦，海拔1900至1990米。纵坡降9‰；山区亦即3级台原。海拔2104米，纵坡降27‰。

属温凉偏干半温润气候。年平均气温6.6℃，7月均温18.3℃，1月均温－13.5℃，无霜期160天左右。年降水量480毫米。

全乡耕地15392亩，其中塬地12222亩，占79.7%，山地3170亩，占28.3%，水浇地占山塬总耕地面积93.37%。主要生产小麦、玉米、洋芋。解放前，粮食亩产50多公斤。解放后，兴修水利，建成北塬渠，接着又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田整地，继续修建提灌工程，使水浇地面积扩大到14673亩，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粮食亩产1985年达到282公斤，粮食总产788.99万斤。

乡、村企业有农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4台，450马力，汽车1辆。村村通电。

文教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解放前有5所小学。无公共医疗设施。至1985年，已建立中学2所，小学7所，(内设2个初中班)，教职员120人，在校学生3600人。乡卫生院1所，病床12张，医护人员14人。一般疾病可以就地治疗。

文化古迹：在宋家墩村杨家河社，有杨家河遗址，属马家窑文化类型。1976年发掘，出土文物主要有彩陶盆1个。1981年9月10日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朱墩村朱家墩社有朱家墩遗址，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和齐家文化。1976年发掘，出土文物主要有双耳罐、垂腹罐等。特别是1件折肩双耳罐，为研究齐家文化的渊流提供了实物依据。1976年6月15日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朱家墩烽火台，《河州志》称“小黑水山墩”，系军事报警通讯设施。建于明天顺二年（1458），距今已有527年的历史。清朝一直有兵把守，乾隆四十九年（1780），加派守备1名，有兵250名。现墩台基本完整。可供研究。

南塬乡

南塬乡位于县城东北的北塬西北部，东接桥寺。南连三角。西邻积石山县银川乡，北抵莲花，南北长8.16公里，东西宽5.5公里，总面积44.92平方公里。地形呈长菱形。现辖江家寨、塬泉、定坪、贾家沟、张河西、谢家坡、陈黄，张王8个村，84个合作社，总1688户，9413人。全乡为纯汉族。乡驻江家寨，西南距县城40公里。

南塬乡，民国时期属永靖县莲花镇辖地，以地处县城之南台塬上，故名南塬。解放后属莲花区之6乡、7乡，后改南塬乡、定坪乡。1958年9月将南塬乡冯家尕塬10户居民划归临夏县桥寺乡。1958年10月，并定坪乡入南塬乡，后为莲花人民公社之南塬大队，年底，莲花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以南塬大队为南塬公社，将定坪乡划归临夏县银川乡。12月，莲花公社隶永靖县。1962年10月。将冉坪、冯魏2队划归临夏市三角乡。1973年南塬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乡东部属塬，海拔1690至1940米；西部属沟。最低处为韩家沟底，海拔820米；中部属山，最高处为墩子山，海拔2319米，地势南高北低，中间高，东西低，地形略呈狭长方形。

属温凉偏干半湿润区，年平均气温6.1℃。7月均温17.4℃，1月均温－14.0℃，无霜期150天左右，年降水量430毫米。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近年来，在张河西尕塬等地修电力提灌站10处，扩大灌溉面积7170亩，水浇地面积达到1083亩。改变了基本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粮食亩产由解放初的50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267公斤。

乡办企业有拖拉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4台，汽车1辆。近年来，架设高压输电线路33.1公里，改变了农副产品加工条件。

文教卫生，现有全日制小学11所（内2所附设初中班），教职员62人，在校学生2055人。现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各村有合作医疗站，保健员8人，群众就医方便。村村通电。

文物古迹有，尕撒拉烽火台，在陈黄大队尕撒拉村北，建于明天顺2年（1458）。

莲花乡

莲花乡位于县城东北，黄河南岸。东、北、西三面濒临刘家峡水库。分别以东乡县河滩、永靖县杨塔及积石山县安集乡隔水相望；南面以南屏山为界，与南塬毗连，东西长8.99公里，南北宽3.6公里，总面积33.5平方公里。现辖焦张、莲城、殷鲁、贾家、曙光5个村，52个合作社。总人口1089户、6091人，全为汉族。公社驻焦张村，西南距县城50公里。

莲花乡以境内莲花城（库水淹没）得名。明洪武三年（1370年）置莲花寨。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河州知州杨增新征调军民筑莲花堡。民国十八年（1929年）置永靖县后称莲花城。解放后改莲花镇为一区，后改莲花区，辖7乡。今乡境为其中之莲城、大何、焦张、蒲杨、唵歌

集5乡。1955年撤区并乡，以唵歌集乡为中心乡，并蒲杨乡入大河、焦张、曙光3乡，连同莲花城共4乡。1957年建立高级农业社，又并焦张乡入大河乡。1958年9月建立莲花人民公社，辖6个大队，今乡为其中之唵歌集大队，年底，莲花公社隶临夏市。1961年5月，今乡境为莲花公社，年底，恢复永靖县建制，莲花公社隶永靖县。1966年4月，莲花公社划归临夏市。1967年秋，刘家峡水库建成即将蓄水，故将莲城、大何、焦张、曙光4个大队的32个生产队搬迁于北塬各地，1968年正式蓄水，原有水地连同莲花城一并淹没。1973年莲花公社隶临夏县。1983年改乡。

莲花乡依山傍水，半山半川。地势自西南向东倾斜。川区海拔1735至1890米。平均海拔1760米；山区最高处殷家山海拔2200米。

乡境属温凉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6.8℃，7月均温19.5℃，1月均温－12.8℃，无霜期170天左右。年降水量385毫米。

耕地面积8596亩，其中川地5493亩，占64%，山地3103亩，占36%。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经济作物主要产花椒、瓜果，久负盛名。有效灌溉面积7031亩，占总耕地81.79%。1977年五女山4级电力提灌建成后，全社粮食亩产由原来的100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282公斤。总产达239.05万公斤。

乡村企业有农机站1处，大、中型拖拉机2台，机修车床1台，电焊机1台，放映机1部。汽东车2辆。

文教卫生事业，解放前有小学3所，现有小学6所（内2所附设初中班）。教职员43人，在校学生1449人。现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5人。各大队有保健员，一般疾病可以就地治疗。

各村均通汽车。村村通电。

乡境西南有五女山，因山有五峰，故名。

有林场1处，营林面积2400亩。地势高峻，绿树成林，登高北望，刘家峡水库万倾碧波，尽收眼底。常有游人游览。

乡境东北有莲花台航运渡口，乘船东抵刘家峡电厂大坝，西达名胜古迹炳灵寺石窟。

文化古迹：秦魏家遗址、尕范家遗址，分别在焦张村和曙光村，属齐家文化；莲花城遗址在莲花村，属辛店文化。秦魏家遗址出土的齐家文化墓葬群，对研究我国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家庭和财产私有制、一夫一妻制以及妇女社会地位等状况提供重要的依据。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中列举这一墓葬群事例。秦魏家出土的骨柄铜刃刀，已列为国内珍品，选入《中国文物精华》辞典。莲城遗址出土的锡青铜模铸铜罐，认为是目前国内发现的最早的铜制容

器。1984年选入全国出土文物珍品展览。

乡境北部原有古渡口1处，旧称“尕脑渡口”，现被水库淹设。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一军贺炳炎部三个师和二军郭鹏部一个师，由此渡黄河西上，解放青海。

临夏县各乡（镇）所辖行政村、自然村名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韩集	韩家集	韩家集、老爷坟、大山、红崖湾。
	上阴洼	上阴洼、河沿、簸箕湾、尕堡子、池湾、中路山、上湾、大泉、石板泉、包家庄、宋家台子。
	阳山山	阳山山窟隆、仙家洞
	双城	双城、北角庄
	姚家川	姚家川
	磨川	磨川、尕何家、韩家新庄
	下阴山	下阴山、铁匠庄、王家台子、下河沿、尕庄、大庄台子、草滩。
	沙塄沟	沙塄沟尕庄、尕尚家、堡子、大庄、烟洞山、新庄窠、白蒿湾、蒋家寨、尕刘家、彭家湾、窑口、沙塄沟池湾、阴山。
新集	新集	新集、河湾、寨子、直路、张家沟。
	杨坪	杨坪、梁家山、烟洞山。
	寺湾	寺湾、杨舍、阳山、阴山、杨家寺。
	赵牌	赵牌、姬家咀、坡头、新庄、郭家崖、山庄、郭寨
	苏山	苏山、窑洞山、陈家山。
	浃唐	前浃唐、赵家台、后浃唐、孙家庄、秦家庄。
	古城	古城、张家、谢家、马家、上水磨、下水磨、辛家台。
	苗家	袁家庄、苗家、方家庄、张祁。
	赵山	赵山、张家崴、卧莲、大山。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红台	新城集	瓦房坡、邱家沟、张家坡、石家坡、黄家、韩家川、戴家、大山、原坡、街道、塔根。
	红水沟	赵家湾、蒋家滩、段家湾、何家咀、周家湾、卢家庄、尕阴山、三台、尕山庄、溜崖、周家山、拦家山、江家坪
	陈　姚	石头台、牟祁沟、姚家沟、后陈家山、牟祁岭、麻洒
	马家沟	马家沟、马家沟阴山、阳山山、大滩、毛渣山、祁家山、
	王　堡	赵家咀、王家堡子、尚家湾、杨家山、赵家阴山
	三大湾	侯家寺、三大湾、大坡、盘东山、侯家阴山、王家糠沟、鸭背庄
	卜家台	李家磨、吴家、陶家、马家、山岭、大山村、陈家沟、大卜、卜家台、毕家沟、赵家沟、邓家沟阳山、邓家沟阴山、尕李家
	姚　家	姚河家、刘家山庄、刘家大庄、红哑口、宁家崴、雷家大庄、桃树沟、冰柱沟、阳山山、大湾子、马四坪、刘家沟
井沟	王家大路	卓子川子、王家大路、卓家阴山、大庄、傅家沟、阳山湾、阴山李家。
	井　沟	周谭家、沟口、尕庄、李家咀、李家尕湾、尕岭岭、范阳山、果园山、金杨家、王家庄
	大塬顶	大塬顶、坪口、余家坪、尕王家、铺沟
	果园山	尕咀咀、魏家庄、毕家庄、妥家湾、尕果园、大果园
	张家沟	张家沟、尕杨家、杜家山、庄窠山、八里寨阴山、八里寨阳山、大茅茨
	西南庄	张祁寨、南山、祊坎、韩家垭口、尕周家、西庄、南庄、东山顶、慢坡滩、段家、阳山山、傅家庄。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井沟	谢家沟	尕阴山、康家沟、罗家沟、谢家沟、角盆湾
	白杨树	韩家湾、白杨树、香炉台、马家阳山、赵家川、大湾、马家大庄、周咀。
	崖头	崖头、潘家、河湾、上湾、乔沈家
	何王	王家山、官顶山、何岭、尕李家、中义、松树寨、唐家山、垭口
	卢家岭	高咀、袁家窑、上卢家岭、下卢家岭、尕湾、杨家沟、干腿岭
	红土坡	庞家尕庄、庞家大庄、洒力麻大庄、洒力麻尕庄、红土坡、王家咀、红土坡垭口、垭口阳山、八家村
营滩	营滩	营滩、直沟、尕三社、汤汤沟、斜路豁口、营盘、
	右旗	右旗下阳山、三岔、豁口、宫官、阴山、窑口、宁巴、上阳山、尕台子
	沙泥锅	扎麻、尕孟家、尕堡子、摞摞山、荒地、上湾、沙泥锅、背庄、蚂蚁咀、草滩、官巴楼、尕马家咀
	藻山	阳山、中龙绽、上龙绽、白崖、撒拉沟、下阳山、下岭、龙绽沟、上龙沟
	竹沟	竹沟、中台子、上庄、大岭、滚大坡
	龙卧	章家寺、龙卧、韩家阳山、尕庄、阳山跌山、张杜崴
	小沟	小沟、马场湾、阳山李家、陈家咀、跌山、芝家庄、何家山、上大卜
	大荒地	学校沟、尕沟、大沟宫官、下滩、寺院滩、大沟、中山沟、
掌子沟	王家湾	下河滩、辛罗家、尕山庄、大坡咀、王家湾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掌子沟	曹家坡	曹家坡、旧寺、柏树、绿水池、塔木山、王任
	白土窑	白土窑、凉经山、尕塄山、背后庄、菜籽沟
	达沙	下阴山、贡志山、上达沙、下达沙、中阳山、氈笼沟
	关巴	上湾、山阳山、黑茨梁、糠沟、直沟、牛骼膝、大庄
	尕巴山	尕巴湾、关萨寺、衙门庄、尕巴山、后庄、乔家坪
	中光	那古玛、中山、小寺、满大山、上河滩、沙巴庄、刀拉
麻尼寺沟	唐尕	唐尕、尚家、龙地、新庄窠
	赵家	赵家、赵家崖头、早湾、东湾、阳何家、小寨
	寺坡	寺坡、茨滩、阳山、寺坡尕庄、旧寺坪、韩家寺、下扎牧、上扎牧
	马圈岭	马圈岭、早阳湾、山庄、尕庄、龙巴卡
	麻尼寺沟	麻尼寺沟、余家、春窝、寺沟崖头、康洒、朱家、尕寺山
	大坪	大坪、八洞、尕坪、尕坪岭
	卧龙沟	卧龙沟
	三台	三台、鹁鸽台
	关滩	关滩、康家、南岔、石门滩、尕南岔、八里寺
	韩家门	韩家门、草滩、黑沟门、何家山、城庄、杨洒河
	中路	中路、石家河滩
	郭东山	马场沟、伺马坪、古家山、大埂子
	寺庄	寺庄、磨牙、党家、肖家、
	扎麻	中庄、尕堡子、衙门、下庄、坷沱、崖底下、张家、唐家山、上下庄、扎麻咀
漠泥沟	前川	前川、石头滩、石头沟、大沟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莫尼沟	大庄	大庄、新庄、大庄岭、尕山
	阳山	阳山庄、辛马家、茶坡咀、马家湾、阳山大庄
	何家	何家、马进沟、尕台子、大草滩
	姬家	姬家、木场、姬家山庄、北岭沟、后滩
	台塔	台塔、韩家山、泉坡、夹滩河、买都、大岭、帐房滩
马集	马集	坡底
	关门	邱家台子、关滩、坷沱、王家庄、尕后庄
	杨台	孙家庄、王沟、郭家崴、杨家台子、尕堡子、尕庄
	新龙	尕何家、上腰沟、下腰沟、马家台子、朱家、蒋家、文家
	柴墩岭	柴墩岭大庄、沙子坡、阳坡沟、大桦林、大桦林沟、大地崴、中地崴、尕地崴
	多木寺	多木寺、塔池
	寨子	寨子、尕麻沟、亚麻沟阳山、麻沟阴山、瓦窑
	长坡沿	长坡沿旧庄、长坡沿新庄、长坡沿河滩、上麻沟沿、墩疙瘩
	庙山	庙山大庄、庙山尕庄、后坪、场棚、下麻沟沿
刁祁	尕沟	尕沟、夏家庄、铁匠庄、马家、董家堡、董家沟
	大沟	大沟、上前湾、尕山庄、西山
	围场	围场、下前湾、前池湾、围场口、中岭、后池湾
	龙泉	马家尖、龙泉、大树底
	转咀	转咀
	乩尕	水阔沱、乩尕、阳坡、山顶
	兰达	兰达、高家庄、前面庄、兰达堡
	铁家	上阳坡、铁家、石家河、西山堡、尕坡根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刁祁	友好	刁祁、胡家庄、马家山、山底下
	杨家庄	杨家庄、尹家湾、红崖沟
	多么家	多么家、李家庄
	多支坝	多支坝、尕庄、城村、沙子坡
尹集	尹集	旧街道、尕河背后、古城山、新街道、下堡子、白土庄、大草滩
	麻莲滩	麻莲滩、新尕庄、西沟门
	洞上	洞上、尕集、洞下
	韩赵家	庞家、管家、赵家、韩家、中岭、下卡子
	马湫川	马家、老余寨、何家山
	嘴头	咀头堡子、尕庄、磨路
铁寨	大滩洞	大滩洞、铁匠庄、上南坡、下南坡
	新寨	姬家寨、上大路、上何家磨、下何家磨
	槐丰	大滩、塬台、卡家滩、牛肋巴、杨王滩、关西坡
	新发	银滩、地湾、铧尖、沙藏、吊滩、下甲滩、甲滩、银滩洞、关坡
	新兴	新庄、关路、包家庄、大沟门、大沟
	老虎山	大山庄、铁匠湾、槽子、何家庄、黄家、孙家沟、老虎山、尹家沟
漫路	漫路	超头河、杨家、訾家、下漫路、店子、戚家、陈家沟、崔王家、訾家坪、漫路
	高家沟	上大路、下河、石崖、半山、上河、阴山山
	张家湾	槐树、杜家湾、大坑沿、张家湾、瓦窑、胡麻岭、麻地、柳里湾、蔓茎沟、上康家、下康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漫路	周家岭	高家、赵家、周家、阳山、阴山、大湾、周郭家
	单岭	阳坡、上单岭、下单岭、平咀、冯家山、大庄、李家、庄子
	麻莲	后大路、山根、槽子、上西沟、下西沟
	龙虎湾	汪家庄、白家河、山家河、阳屲山、崖湾、崖头、汪庙底、尕庄、前大路
	小岭	小岭、上汪家河、张阳山、张阴山、小阴山、窦家山、刘家山、上山庄、下山庄、阳屲河
	红泥泉	窦家河、红泥泉、大台坪、王家庄、下汪家河、吕家沟、红崖、小沟河
	牟家河	中牟家河、上牟家河、上家湾、夏家、金家沟、下牟家河、地牛湾
	小沟门	刘阴山、刘阳山、郭家、羊逛碱滩、蒲阳山、蒲阴山、薛家台、张家、尕李家、大山湾、尕红崖
	唐家湾	马家咀、阴屲头、瓦房、秦家坡、田家咀、下白家河、上岭、唐家湾、大阴屲
榆林	榆河	尕高家、李家沟、何家观、红土坡、尕许家、罗家咀、罗勉家、大坪子、尕新院、高家阴山、孙家咀
	夏家湾	段家、漫子川、夏家湾、大超坡、孙家屲、夏家湾、阴山、庆家湾、罗乎家、湾脑、庆家台、阳屲
	联合	庆家寨子、朱家山、韩家、山老屲、大巷道、戴家阴山、杨家沟、半山
	窑湾	黄家岭、孙家山、下孙家、尕对坡、黄家湾、上窑湾、下窑湾、赵家、后窑湾、大山尖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榆林	榆林	焦家咀、白家河、刘家沟、张古雷、常家山、藜家岭、丁家湾、焦家湾、新庄、胡麻山
	榆丰	阳坡、陈家台、郭家咀、穆家山、碾槽湾、麻池、张祁老
	泉家岭	前庄、草滩、蚂蚁岭、阴山、唐家山、垭口、后山、后庄、阳山、泉家岭阳山、王家咀、唐家湾
	东沟	红崖头、下东沟、东坡山、东沟阳山、上东沟、大山湾、尕山庄、大滩、西坡头、马坡
民主	五星	吕家岭、吕家岭新庄、杨家山、尕阳山、尕赵家
	明光	姬家、池湾、鲁家沟、陈家沟、牟家湾、寨子沟
	邓家	郝家、石庞家、邓家坪、李家咀、杨家山、对坡
	尹家湾	山根、石家坡、尕大湾、尕脊梁、新庄、尹家湾
	民丰	程家湾、田家山、阴山庄、邱家沟、石家沟、张家沟
	李家坪	李家坪、塬头山、尕阳山、老庄、孙家坪
黄泥湾	振华	石碑湾、林家、郭吴家、十五里铺
	程家川	下吕家崖、程家川、石家山、辛河家
	五一	杨家川、王家、阳山、马家、张家、下蒲家、上吕家崖、苟家铺
	鲁家	鲁家、薛家、贾家、上蒲家、下茨滩、石家坪
	黄泥湾	黄泥湾、焦家、半山、小河
路盘	联丰	插牌后湾、插牌、路盘山、梅家湾、八家、姚家、小寨、前庄、墩坡
	刘家山	尕庄、赵家山、杏树沟、半坡、尕咀头、刘家山、尕马家、糠头岭、阳山岭、四斗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路盘	大杨家	新庄、马坪、石崖、白崖、岷州户、张家祁、邓家沟、石头咀、闵王家
	牟家	茅茨、王家、台子王家、杨家山、牟家、尕黑水李家
	永胜	张家川、大李家、上陈家湾、下陈家湾、对坡赵家、孟家、雷家、杜家沟、司家坪、前川王家、上庄、尕李家、尕赵家
北塬	前石	前石家、拱北庄、关家庄、后石、大孟家、沟川、
	上石	石家庄、车家坪、郭家庄、贾家咀
	松树	金家庄、尕寨村、尕堡子、松树庄
	朱潘	郭家村、朱家、潘家、尕崔家、张家、堡子村、韩家新庄、尕孟家
	娄高祁	田家、高祁、娄家、石家尕庄
	崔家	胡家、刘仲家、崔家
	钱家	钱家大庄、钱家尕庄、徐家
安家坡	安家坡	安家坡、杨家大庄、直咀村、岗岭、尕咀咀、苜蓿山、坷坨新庄
	史家楼	史家楼、吴张家、新民村、胡家尕庄、武家小
	周家大庄	周家大庄、周家尕庄
	中寨	中寨、姜王家、陈家、尚家祁、杨家尕庄、包家寨
	向阳川	赵家村、桥窝、黄家村、何家村、前庄、张家、马家
	北小塬	北黄家、上庄、下庄、焦张、河湾村
先峰	卢马	卢家、杜家、赵家、徐家庄、马家新庄、徐鲁家、马家
	大徐	斗行庄、湖滩、大徐家、崖头鲁家
	徐马	斗行尕庄、空路尕庄、大徐家尕庄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先锋	丁韩	后韩家、丁韩家、武罗家、后韩台子
	前韩	前韩家、王家庄、庙路易家、易家尕庄
	赵官	坷坨、赵官寨
	鳖头	鳖头、杨家庄、潘家庄
	张梁	唐家、尕徐家、滴水崖张家、庙梁家、史家咀、宗张家、黄张家、下何家、上何家
	河西	张家尕庄、大常家、杨家、尕李家、塔张家
三角	三角	三角堡、坷坨村、穆家阳山
	曾家	曾家村、郝家尕塬、坡底村、海郝家村
	尹王	尹家、王家村、土桥
	辛傅	辛傅家、石傅家、杨王家、尕王
	大鲁家	大鲁家、余王家
	重台塬	中寨、上寨、下寨、马家咀、梁台村、窦家沟
	大寨子	台子、大寨子、茨山、塬堡、马家湾
	坡头	坡头尕庄、傅家坡头、黄家窑、唐尹家、拦家沟、米汤湾
	冉坪	冉家村、何家村、尕李家、尕张家、小李沟、杨家山
	冯魏	魏家、冯家、韩家山、黄家坷坨
桥寺	大刘家	大刘家、尕李家、尕马家
	侯段家	侯段家、杨王家、王家庄
	大梁家	大梁家、尕梁家、尕高家、小刘家、王家咀、郭家庄、窦家咀、尕赵家
	江家川	江家川、尕庄、周家寺、魏家坡根、瓦房
	朱家墩	朱家墩、石家坡、杨家尕塬、尕窑毁、杨家河、新庄窠、尕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桥寺	朱家墩	墩底、方家台
	冯唐家	唐家、上冯家、下冯家、鲁家庄、河阳山、窝窝庄、尕金家、尕杨家
南塬	江家寨	江家寨、尕新庄、尕杜家、冯家尕塬
	谢家坡	柳树巷、桌子山、寨子
	陈 黄	尕陈家、尕撒拉、金家咀
	张 王	王台子、小寨、马鞍岭、张家地、孔家山、尕唐家、下王家、白家塬
	张河西	张河西大庄、大尖咀、窑顶、张河西尕塬、水漫滩
	定 坪	谢定坪、尕张家、园咀山、梁家山、牛尾、大茨滩、百草山、东山顶、东山根、上韩家沟、西山
	源 泉	韩家沟、蒋家山、刘家山、尕阴山
	贾家沟	川子、江家、李家、石家湾、尕杨家、尕阳山、姚家湾、城墙岭、马家山、何家坡、贾家沟、贾家湾
莲城	焦 张	焦张、蒲杨家、唐家咀、陈徐家、魏家、魏家台子
	莲 城	蒋杨家、莲花台、杨巴、白土庄
	殷 鲁	鲁家、殷家、鲁家湾、殷家山
	贾 家	贾家、刘魏家、贾家山庄
	曙 光	何家、范家、东街、泉眼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区域地质发展史

临夏县地质经历过了漫长而又复杂的过程。远在距今2—3亿年以前的古生代二叠纪时期，南部山区仍然沉没在海洋之中，有厚度达3000°—— 4000°米的海相灰岩和碎屑沉积。进入中生代三叠纪后，南部山区逐渐变成浅海和滨海的环境，并沉积了厚度达2000多米的灰绿沙质岩。在距今1.95亿年的三叠纪末发生了印支运动，海水退出，褶皱上升为山地。后来又经过侏罗纪，至白垩纪末的燕山运动时，南部山地又发生断块上升，并伴随有大量的岩浆活动，使原来一系列北西——南东向的构造体系更加明显。今天临夏地貌的雏形这时已基本形成。临夏拗陷盆地，是随着四周山地的抬升而逐渐形成的。在距今约2500万年的老第三纪末发生了喜马拉雅运动，使南部山地一些老的构造体系复活，山体急剧上升，整个山体沿隆务河——大夏河，太子山——东湾大断层急剧上升，临夏盆地相对下沉，并沉积了厚度达1500米的上新统临夏组河湖相的砂、砾、泥质岩层。进入第四纪后，在新构造运动作用下，临夏盆地和周围山地同时上升，原先沉积的临夏组地层，又在流水作用侵蚀下成为丘陵和沟谷；大夏河河谷的高层阶地，也是在这一时期形成的。到上更新世时，风成黄土在盆地之中堆积，形成了北塬及山岭上的堆积黄土。全新世以来，由于新构造运动的抬升，河流继续下切。形成了大夏河及其支流两岸Ⅱ级阶地。黄土、塬梁又称后期流水冲刷、切割、形成今日之外貌。

第二节 地质构造

临夏县在地质构造上属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弧形西褶带，但南北分别属于弧形西褶带的次一级构造单元，南部为祁连山褶皱带的东延部分，北部为临夏拗陷盆地。临夏拗陷盆地东接临洮拗陷，北与官亭拗陷相连，南以大断裂与太子山、土门关山、葱花岭为界；西以黄河至百岭沟斜断层与积石山隔离，盆地呈北北西方向展布。南部山地是由一系列北西——东南走向的挤压褶皱、冲断层和北东——西南向的张扭性断层形成的山地。主要褶皱有葱花岭

背斜、土门关背斜、银滩庄背斜、三岔沟背斜；向斜有葱花岭北向斜、葱花岭南向斜、太子山复式向斜；大的断层有隆务河——大夏河斜冲断层，太子山——东湾冲断层（这两个断层，也称西秦岭北缘深断层），黄河——百岭沟斜断层。

隆务河——大夏河斜断层，是西秦岭北缘深断层的一段，本县境内西起达里加垭口，向东南经石门滩，过百岭沟至多支坝沟，长约30公里，走向为305°——320°，倾向50°——70°，为一压扭性断层，断层面见有宽达数千米之挤压破碎带，并在板岩受压扭处有明显的断层泥发现。断层南面，三叠系地层斜冲在第三纪上新统临夏组地层之上。此断层发育在三叠系地层之中，属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后期受河西系构造体系的影响，使之复活，致使三叠系地层斜冲于第三系上新统之上。在大断层形成和发育过程中由于右行力的作用，在断层的西侧产生了葱花岭北向斜、葱花岭背斜，葱花岭南向斜、土门关背斜等派生小褶皱曲。

太子山——东湾大冲断层，属西秦岭北缘深断层的一段，位于太子山北麓。呈北西——南东（270°——290°）方向不规则的延伸，长达64公里，倾角40°——50°；中三叠统岩层逆覆在上新统地层之上。由于河西系构造体系的干扰，形成了向北偏转的三岔沟背斜、响水河背斜、银滩庄背斜等。

本县在构造上既受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的控制，又受后期河西系构造体系的影响，故在两种构造体系正向（或负向）迭加时，往往使隆起（或沉陷）更加增强。如达里加山（海拔4636米）、巴楞山（4080米）、公太子山（4162米）、母太子山（4332米）、正是这种走向叠加造成的。临夏盆地则是这两种构造体系的负向叠加造成的。大夏河谷由麻当洩湖峡一段呈北东东方向。过洩湖峡之后，河谷急转，呈北西西方向，是受河西系构造体系的控制。

第三节 地 层

县内地层，南北差别很大，南部山区地层古老，以海相沉积为主，北部地层较新，以陆相沉积为主。南部山区是古祁连地槽的一部分，经历了古生代早期多次海陆交替之后，从石炭纪到中生代的三叠纪，基本上沉没于海洋之中，堆积了上石炭统，下二叠统及三叠系的海相和滨海相的地层。

一，上石炭统：主要分布在银滩之南的太子山北麓，由砂岩和板岩构成，

总厚度2100多米。上石炭统的下部为灰色厚层砂岩、黑色板岩；中部以硅质胶结的石英砂岩为主；上部以板岩为主。

二、下二叠统：整合于上石炭统之上，分布在西起三岔沟，向东延伸到临潭县。以灰岩与碎屑岩为主，总厚度达4000米以上。局部地区夹有火山岩侵入体。灰岩有青灰、深灰、灰黑色，质地较纯、厚层灰岩是构成公太子山和母太子山山峰的岩石。下二叠统碎屑岩以青灰、黑灰色为主，有页岩、石英砂岩、长石砂岩、硬砂岩、砂砾岩。上石炭统和下二叠统主要分布在大夏河东南的太子山区。

三、三叠系：广泛分布在南部山区，在大夏河西北地区分布更广。三叠系在南部山区仅见到中、下统，且与下二叠下统成不整合接触。下三叠统又因岩性不同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主要由灰绿色、灰黑色、灰色及部分灰杂色砾岩、板岩为主，夹有不稳定的砂砾岩、粗砂岩及含砾灰岩。从岩性分析，下三叠统的沉积环境为浅海，并伴有地壳的升降及火山活动。中三叠系统仅有下部，主要有由灰绿色、灰色中——粗粒厚层长石砂岩、灰色板岩组成，其中夹有砾状灰岩及细砂岩，沉积环境为动荡不定的浅海——滨海。

在南部太子山一带还有侏罗系和白垩系地层露出，面积很小。

四、上第三系上新统临夏组：是临夏县境内除黄土以外分布面积最广的地层。临夏组是一套浅红、砖红、桔红及紫色砾岩及含砾砂岩、中——粗砂岩、细砂岩、砂质泥岩及粘土泥岩组成，总厚度1500米以上，是构成南部丘陵和北部塬台基底的基础，属内陆河湖相的沉积、胶粘疏松、层理不清，分选性差，胶结物为泥质和钙质。临夏组与下伏的白垩系和上覆的下更新统均为不整合接触，地层中哺乳动物化石很多。

五、第四系的下更新统和中更新统：在县内分布很少，仅在北塬的西南王家山及西部的沟谷中有所分布。下更新统的下部为胶结砾石层和砂质粘土；上部为湖相沉积的褐黄色亚粘土，其中含有哺乳动物化石；与下伏的上新统之间为不整合接触。中更新统是一套冲积——湖相沉积层，由结核的淡褐色石质黄土组成，其中夹有淡褐红色亚粘土条带，有哺乳动物化石。

六、第四系上更新统：第四系上更新统分为冲积砾石层、风成黄土、冲积层。冲积砾石层是北部塬台地的基底，它的下部为砾石层，上部为亚粘土，厚度达20米以上。风成黄土，是县境内分布最广的地层。南部覆盖于临夏组之上，北部塬台地区则覆盖于冲积砾石层之上，厚度达50米。黄土在北塬地区成水平状，南部山坡和丘陵上的黄土，则具有与丘陵坡度一致的倾斜。冲积层分布在北小塬一带，下部为砾石层，上部分冲积黄土。

七、全新统冲积层：全新统冲积层是组成河谷两岸Ⅱ级阶地的主要物质，上部为砂质粘土夹砂砾，下部夹有泥炭层。全新统冲积——洪积层是构成超河漫滩阶地及河床的主要物质。有砾、砂、砂质粘土等。

八、侵入岩：南部有燕山运动早期的侵入岩，有斑状花岗岩和花岗斑岩；北部属加里东中期侵入岩，为斑状花岗岩，岩体侵入于二叠系、下三叠统之中，局部地方侵入中三叠统中，岩性有斑状结构，又有块状格子构成。主要成分有斜长石、钾长石、石英、角闪石、黑云母等。花岗斑岩分布在达里加山及太子山铁沟一带，呈肉红色，灰肉红色斑状结构，斑晶为肉红色、钾长石，偶尔见到石英斑晶，主要成分有钾长石、斜长石、石英、黑云母、角闪石等。

九、矿产资源：已发现的有八里寺铁矿、乌龙沟铁矿和磷矿，藏量小，品位低，属尚无开采价值的矿石点。石灰石分布广泛，藏量丰富，麻尼寺沟南岔地区藏量约75000吨，漠泥沟牛津河一带也有分布，并已少量开采。分布于太子山一带的石灰石和大理石矿，品质好，藏量大，是发展建筑，建材业的主要资源。

第二章 地 形

本县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南部和西部山地，是青藏高原东北的边缘隆起部分，海拔大都在3000米以上。中部和东部是海拔2500米左右的黄土高原，是本县的主要农业区。大夏河河谷纵贯全境，河谷南段切穿太子山，形成峡谷，是通往甘南、青海和西藏等地的交通要道；河谷北段谷地宽阔，阶地发育，地势平坦，土壤肥沃，自古以来是本县最主要的农耕区。

第一节 南部山地

南部山地的主要山岭横跨在临夏、夏河、循化3县之间，成为3县的天然分界线。山脊走向大部呈300°——3100°，即西北——东南走向。山岭东南起夏河县的平顶山，西北行进于临夏、夏河2县间，为母太子山（海拔4368.43米），再西行跨槐树关河后为公太子山（海拔4132.6米）与德木羌日根（海拔3562米）合，再沿多支坝沟西侧北行，山势降低，主要山峰有霍阿瓦（海拔3268米），登拔（海拔3368米）、日根（海拔3304米）、则勒古（海拔3370米）等。再北至土门关、过大夏河，转向西北称土门关北山（海拔3280米），土门关北山呈东北西南向，到漠泥沟岭（海拔3269米），又转向西北，山岭继续沿临夏与夏河2县之间的边界线西北行，主峰有香子岭（海拔3352米），老坂岭（海拔3420米）、主脉过达里加山继续西北行进入青海省循化县境。而支脉转向东北为达里加措（五山池），又西北行过达里加垭口（海拔3700米）。再东北行接积石山。

积石山主峰为雷积山（海拔4308.8米），山岭长70多公里。南部山地3500米以上的高山地区，面积有50多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4.5%，主要由下三叠统岩石组成，多为灰色，灰黑色，灰绿色砂岩，板岩，含砾灰岩，灰岩及斑状花岗岩。由于岩石多呈灰白色，加上海拔高，植被稀少，又有长年积雪，故历史上将临夏、夏河、康乐一带的山峰统称为白石山。又因山岭岩石裸露，色白如骨，故又有露骨山之称。

临夏南部的山地，是由于一系列北西西、北北西、北东东向的褶皱上升，

侵蚀夷平，断块再上升等构造活动形成的，达里加位于临夏、夏河、循化3县之间，海拔4636米，是临夏及其附近最高的山峰，故有“临夏珠穆朗玛”之称。达里加山是由断块上升作用形成的，故海拔虽高，但山顶平缓，海拔4000米以上为临夏地区第一级古夷平面。夷平面又在后期冰川作用下，形成许多凹地，后来冰川退却，凹地积水形成湖泊，其中达里加措（海拔4250米，藏语意为高山湖，也称五山池）就是其中之一。

太子山是临夏县南部，大夏河以东高大山岭之统称。太子山有母太子山（海拔4368.43米）和公太子山（海拔4182.6米）两座高大的山峰。母太子在东，公太子在西。两山之间有盘坡哑口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险，是临夏与夏河县的天然分界，也是历代兵家设防要塞。太子山主要由下二叠统的灰岩和碎屑岩构成，局部地区有火山岩，岩石色泽多为青灰、深灰、灰黑色。太子山区在整体上均为断块上升山地，但公太子山和母太子山的相对上升幅度远比周围山地大，因而形成了山崖陡峭，形似天戟直插云霄的两座海拔4000米以上的山峰。又因山势海拔高，气温低，裸露的山岩在风雨的长期剥蚀下，形成了怪石嶙峋，相互峥嵘的参差不齐的许多小石峰。太子山区降水比较丰富。多为固体降水，山峰经年白雪皑皑，故有“河州八景”之一的“露骨积雪”之称。《河州志》中王竑在诗《雪山》诗中写到“寒雪经年积翠微，群峰高并白云齐，光连西北崑仑远，势接东南泰华底”。王全臣的《夏日望雪山》中有：城头百里纵遐睇，露骨临空晚照述，积雪如银镕大冶。列峰似戟插丹梯。”

高山带之下，隆务河——大夏河，太子山——东湾两大断层之南，即乌龙沟、石门滩、帐房滩、白岭沟、坊坂场、大草滩、甲滩农场一线以南海拔3000米以上的山区，也属南部山地，面积有24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0%，本县山岭的走向，河谷的分布均显示了既受祁吕贺构造体系的控制，又受河西系构造的影响，乌龙沟与老鸦关河呈西北——东南向，龙窝沟、石门沟、南岔沟、莫尼沟、大夏河、多支坝沟、槐树关河等，都为北偏东方向。这些河沟深入山地，有的切穿山岭，形成穿越山地的通道。古代临夏地区的二十四关中的部分关卡，就建在这些河谷之中，达里加垭口，清代在此置盘坡驿，是通往青海循化等地的必经之道，今有公路，每天通班车。大夏河上的土门关自古以来就是通往甘南，四川、青海的交通要道，今有公路。另外石门关，漠泥关，槐树关等也是古代设防之地。在各沟谷之间，从西向东排列有石门山、白岭山、大岭山、葱花岭、东山、漠泥沟山，土门关北岭，麻石头梁，大子坝梁子，鸡冠山、蚂蚁坡、大鹰嘴等山梁，也都是东偏北方向排列，这些山岭山势平缓，山上植被茂密，但古代的原始森林已被破坏，现多为次生林木

或草地。

第二节 低山、梁峁、沟壑区

本区包括南部山区以北，除北塬和大夏河河谷盆地之外的广大地区。行政区划上包括：漠泥沟、麻尼寺沟、韩集、掌子沟、红台、营滩、马集、刁祁、铁寨、漫路、愉林、民主、黄泥湾、路盘等乡，面积有550多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6%。地质构造上属临夏盆地的一部分，地表形态上又为黄土高原的一部分。地层主要为第三系统临夏组的红色泥岩、砾岩、砂砾岩，上覆第四系上更新统马兰黄土。后来在新构造运动和流水作用下，使得本来就不完整的黄土高原，进一步受到破坏，成为支离破碎，海拔在2500米左右的梁峁、丘陵、沟谷的地形特征。本区地表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多滑坡、土壤瘠薄，作物产量低，是临夏县的贫困地区。

以大夏河为界，将本区分为两部分，大夏河左岸，包括漠泥沟、老鸦关河、红水河流域，山川走向多呈西北——东南，如：老鸦关河与漠泥沟河之间有马场山、郭墩山、韩家山、唐家山；老鸦关沟与掌子沟之间有马角岭（海拔2540米）、大坪、乔家坪；在老鸦关河与红水沟河之间有三岔坪、（海拔2662米）、石庙岭凉经山（2514米）毛扎山（2424米），陈家山（2420米）、大山（2375米）、烟洞山（2246米）等，都是西北——东南走向，东北——西南向排列，在上述山岭两侧，由于后期流水作用，又发育形成了许许多多西南东北向的沟谷。在大夏河的右侧、习惯上称为南岸，河谷与山梁多为南北走向，东西排列。自西向东有多支巴沟，董家沟、槐树关河、榆林沟、牛津河、牙沟等。在槐树关河与榆林河之间，从上单岭（海拔2276米）起，向北经山老洼（2365米），朱家山（2289米），唐家山，到穆家山至，梁长约12公里，山梁高出两岸河谷150米。在榆林河与范家河，黄泥湾河之间，南起崖头村，东北经阴山山（海拔2337米）、漫路、湾脑、孙家山、杨家山、孙家坪、至原头洼以北，长约23公里，高出两侧河谷200多米。在牛津河与牙河之间，有南北向的山梁，南起石家山，北经赵家山、刘家山，到大夏河谷至，长10公里，这条梁上升相对高度大，山势陡峭：地表黄土大都被冲蚀，临夏组红色岩层外露较多的地区。

在北塬以南和以西，受新构造活动的影响，使下、中更新统黄色亚粘土，含钙质结核的黄褐色石质黄土隆起，形成了一些海拔高度在2200米左右，相对高度在200米左右的低矮山岭，山岭从南部西南庄起（2396米），分南、

中、北三支：南支向东东沿井沟南，经大塬顶，至贾家咀、长约13.0公里；中支东北行，并于井沟与窦家沟之间，经范家山、马家咀、至重台塬咀头，长约11公里；北支经东山顶（海拔2429.5米），向东北分一支，经窦家沟与谢家沟之间称崖头山梁（海拔2237米），至两沟会合处，长约8公里；北支再北行，又分一支，沿谢家沟与拦家沟之间东北行，经卢家岭（海拔2286米），冉家坪，至石家坡，长约14公里。北支再北行，称何家岭（海拔2284米），再顺拦家沟与韩家沟之间北上，经墩子山（海拔2319米），再北分东西两支；西支西北行，称五女山（2109米），莲花乡林场建于此，风景幽雅，古有凤林山之称，《水经注，河水》：“河水又东历凤林北，凤林，山名也，五峦俱崎。耆谚云：昔有凤乌，飞游五峰，故山有斯目矣。《秦州记》曰：抱罕原北凤林川，川中则黄河东流也，”《元和郡县图志》载：“凤林山在县北三十五里”。这些记载，均说明五女山即为古代之凤林山无疑，五女山再北尽于银川河东岸，黄河南岸。东支东北行，称为马鞍子岭（海拔2216米），经小寨，白家塬，至于黄河南岸，北塬上的这些山、坪等实际上是最古老的一级原面，被后期流水切割形成的。

第三节 黄土台原与河谷盆地

黄土台原习惯上称北塬，位于大夏河西岸，黄河刘家峡水库之南，银川河以东，红水河之北，海拔高度在1950——2150米之间，面积140多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1.8%，黄土台原的地质基础为第三系上新统临夏组的岩层，上覆第四系中，下更新统的冲积砾石层和亚粘土层，再上是厚度50——100米的上更新世风成黄土，台原区的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但由于新构造运动的阶段性和上升高度的差异性使台原从西向东，形成了重台塬，北塬、北小塬三级高度不同的原面。

北小塬为一级台原，位于台原的最东部，紧靠大夏河谷海拔1840—1900米。面积最小，只有3.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0.3%，原面不甚平坦、边缘破碎。

北塬为二级台原，高出大夏河河谷120米左右，海拔在1850—2080米，北塬古称“万顷塬”，亦称“广大坂”，《河州志》载：“万顷塬南自车家坪，北至金家咀，相距四十里西自穆家坡根，至钱家坡头，相距十里”。北塬呈不规则的三角形，南自今之上石村，向北至撒拉村，长约20公里，为三角形的底边；东起安家坡，西至江家川，为三角形之高，长约8.5公里，是北塬最宽

处，北塬面积10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7%，塬面西南高，东北低，自然坡度为4.7‰，北塬本是一个完整的原面，由于后期水流的汇集，发育了中寨沟，岗沟，小会水沟，将原面分割成东、中、西三块，南塬又被大会水沟拦腰切为南北两片。

中寨沟是由安家坡塬头向内伸展的一条侵蚀沟，主沟长45公里，流域面积8平方公里，1969年一次暴雨，沟头后退100多米。

岗沟，地处北塬中部，是北塬最大的一条侵蚀沟，沟头西起井沟乡的西南村，北到刘家峡水库，横穿井沟，北塬、三角、桥寺、先锋5乡，主沟长24公里，余王庄以上称井沟以下称干沟，海拔1794——2429米，流域面积46.52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13.67平方公里，原区面积32.85平方公里，有一级支沟67条，总长34.16公里，二级支沟40条，总长8.24公里，沟壑面积8.244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17.72%；沟谷多而短，沟床坡度大，侵蚀强烈，年平均经流模数11.72万立方米/平方公里，经流总量232.8万立方米（其中井沟山区13.67平方公里，产生经流171.1万立方米；原区主，支沟面积6.183平方公里，产生经流61.8万立方米，原区条田内无经流产生），年平均土壤流失总量13.94万吨，其中井沟山区为9.6万吨，年侵蚀模数高达1022吨/平方公里，属强度侵蚀区。

小会水沟，西起三角乡的窦家沟，东至刘家峡水库，贯穿三角、桥寺、南塬3个乡，主沟长14.5公里，流域面积46.06平方公里。

大会水沟，西起三角乡的拦家沟，东至桥寺下冯村，注入小会水沟，贯穿三角、南塬、桥寺3个乡，主沟长16.3公里，流域面积34.75平方公里。

三级台原亦称重台塬，据《河州志》载："重台塬南自井沟，北至小黑水沟，相距五里，东自熊家庙，西至何李坡，相距十二里"，重台塬是最古老的一级原面，海拔2000——2300米，高出北塬200米左右，重台塬由于流水的长期侵蚀，古老的原面已被切割成许多大小不等的台地，如冉家坪、重台塬，江家寨、小寨、大塬顶、杨家坪、谢定坪、李家坪等总面积有3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7%，其中冉家坪面积最大，为11.7平方公里。

黄土台塬区，土地平整，是本县的主要农耕区，塬区总面积只占全县的11%，但耕地面积则占全县总面积的20.6%。一、二级原区由于北塬干渠，引大夏河水自流灌溉，成为本县的粮食高产区之一，三级原区，多为电力提灌区，农业生产也有了保证。

本县属大夏河流域，其主要支流有红水河、老鸦关河、漠泥沟、多支坝沟、董家沟、槐树关河、榆林沟、牛津河、牙沟等，这些河流均属山区性河

流，河谷狭窄，一般宽度只有1公里左右，谷坡陡峻，两岸山梁高出河谷100多米，河流纵比降大都在10‰以上，现代河床和河漫滩较宽，河床中巨石堆积；河流两岸阶地不甚发育，可耕地面积小，但是土门关以下的大夏河谷地，平坦宽阔，历来就是临夏地区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河谷阶地总面积为160多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4%。

大夏河谷地，由于宽阔，平坦，四周又为山，原环抱，故亦有大夏河河谷盆地或临夏盆地之称，大夏河河谷盆地呈西南——东北走向，西南起于双城，东北至洩湖峡口，相距27公里，最宽处在临夏市北。近5公里，一般宽2—4公里。海拔高度在双城附近2060米，北端1840米，河谷纵比降为8‰左右。河谷两侧多为黄土原、梁、坪、高出河谷100米。大夏河谷中，一级阶地宽阔，二级阶地不太发育。高出一级阶地和河漫滩6—10米。大夏河现代河床和一级阶地一般宽0.5—1公里。大夏河河谷盆地大部分面积为临夏市所属，只有新集，尹集2乡是临夏县辖地，人口稠密农作物的高产区。

黄河沿岸原也有较宽阔的河谷阶地，后因刘家峡水库蓄水而被淹没。仅在莲花乡和河西乡水库边缘有6.7平方公里的库滨阶地。另外刘家峡水库每年春夏季低水位时，库滨有一带状地带，为当地种植的“撞田”。

第三章 气 候

临夏县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5.9℃，1月平均 −7.2℃，7月平均 16.6℃；年降水量 630.6 毫米，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其中 7、8、9 3个月为 358.2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6.9%。由于地形和海拔高度的影响，南部山区为高寒湿润气候区，中部为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北部为温带半干旱气候区。

第一节 光 照

临夏县全年太阳总辐射为 131.338 千卡/平方厘米，年太阳辐射量由南向北增加。南部和西部山麓地带全年太阳辐射量低。向北随海拔高度降低，辐射量随之增加。太阳辐射量在年内分配各不相同，月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 6 月份，为 15.338 千卡/平方厘米。最小值出现在 12 月份，为 7.712 千卡/平方厘米。南部每年 9、10 月份，多阴雨天气，太阳辐射量少，常影响秋田作物的生长。

日照时数与太阳辐射量的分布规律相同，山麓 (海拔 2300 — 2500 米) 地带，日照百分率很低，向东北随高度下降而升高。韩集年日照为 2323.4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2%。日照时数在年内各月的分配不同，南部每年八、九、十月份日照百分率都低于其它各月。

临夏县太阳辐射量、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 (表 2—1)

站名 / 项目 / 月份	韩集		
	太阳辐身 (千卡/厘米²)	日照时数 (小时)	百分率 %
1	8.056	189.3	61
2	8.331	172.6	56
3	10.477	174.9	47

续表

站名 / 项目 / 月份	韩集		
	太阳辐身（千卡/厘米²）	日照时数（小时）	百分率%
4	13.224	212.3	54
5	14.466	216.9	50
6	15.338	226.7	52
7	15.047	218.4	50
8	12.968	200.3	48
9	9.206	146.3	40
10	8.575	173.9	50
11	7.938	192.9	63
12	7.712	199.0	66
年	131.338	2323.4	52

第二节 温 度

临夏县的热量资源分布，是由东北向西南随高度增加而减少；大夏河谷地带高于两侧的山原地区。

韩集多年平均气温5.9℃，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7.2℃，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6.6℃，年较差23.8℃，日较差11.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29.7℃，(1975年7月17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4.8℃ (1975年12月13、14日)。

四季的划分，采用以候平均气温10℃和22℃，作为划分四季的标准。候平均气温在10℃以下为冬季。22℃以上为夏季。在10°—22℃之间为

春秋季。临夏地处内陆，海拔高，春季来临晚于我国同纬度的东部；境内由北向南海拔增高，故春季先由北部开始。韩集5月12日至9月16日候平均气温在10℃——22℃之间，为春秋季，共128天。从9月17日至第二年5月11日，候平均气温在10℃以下，为冬季，共237天。按此标准县内无夏季。

韩集的农耕期，从3月17日开始，11月16日结束。日平均气温持续大于5℃的时期，从4月12日至10月24日，越冬作物和树木复苏，为生长期。日均气温大于10℃的时期，从5月10日至9月16日，植物开始活跃生长。

临夏县积温要素统计 (表2—2)

站名	各级界温	项目		站名	各级界温	项目	
马	≥0℃	初日	3月11日	韩	≥0℃	初日	3月17日
		终日	11月16日			终日	11月12日
		间隔日数	250.5天			间隔日数	241.0天
		活动积温	3011.2℃			活动积温	2723.9℃
	≥5℃	初日	4月6日		≥5℃	初日	4月12日
		终日	10月26日			终日	10月24日
		间隔日数	203.8天			间隔日数	195.7天
		活动积温	2838.2℃			活动积温	2546.4℃
彦	≥10℃	初日	5月7日		≥10℃	初日	5月12日
		终日	9月30日			终日	9月16日
		间隔日数	147.8天			间隔日数	128.2天
		活动积温	2328.5℃			活动积温	1927.8℃
庄	≥15℃	初日	6月18日	集	≥15℃	初日	7月11日
		终日	8月26日			终日	8月17日
		间隔日数	69.1天			间隔日数	37.6天
		活动积温	1227.4℃			活动积温	649.4℃

韩集历年月平均太阳辐射、日照时数、气温（表 2— 3）

℃、千卡 / 厘米²、小时

站名	项目＼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
韩集	月平均气温辐射	−7.2	−4.5	1.6	8.0	12.0	14.7	16.6	16.3	11.8	6.7	0.0	−5.5	5.9
	月平均最高气温	0.2	2.3	7.6	15.1	18.4	21.1	22.8	22.4	17.0	12.8	6.6	1.5	12.3
	月平均最低气温	−12.7	−9.8	−3.0	2.0	5.8	8.3	10.7	11.0	7.7	2.2	−4.7	−10.8	0.5
	月极端最高气温	13.1	16.5	22.7	25.5	27.0	27.6	29.7	29.6	29.0	22.3	18.4	13.2	29.7
	月极端最低气温	−23.6	−21.7	−16.5	−11.3	−1.4	0.9	4.4	3.9	−0.1	−6.6	−17.6	−24.8	−24.8
	月平均太阳辐射	8.056	8.331	10.477	13.224	14.466	15.338	15.047	12.968	9.206	8.575	7.938	7.712	131.338
	月日照时数	189.3	172.6	174.9	212.3	216.9	226.7	218.4	200.3	146.3	173.9	192.9	199.0	2323.4
	月日照百分率	6.1	56	47	54	50	52	50	48	40	50	63	66	52

为生长期。日均气温大于15℃时期，从7月11日至8月17日，为喜温作物适宜生长期。

积温，随高度增加而减少，大于0℃的积温马彦庄为3011.2℃，韩集为2723.9℃。

地面温度，亦随海拔高度上升而降低。韩集多年平均地面温度为9.3℃，7月最热，平均地面温度22℃。1月最冷，平均地面温度为－5.5℃；极端最高地面温度69.5℃ (1971年8月11日)；最低地面温度26.7℃ (1975年12月)。

每年冬季，县境内土壤发生季节性冻结，开始冻结日为11月29日；解冻期从2月初开始，3月完全解冻，最大冻土深度86厘米。

第三节 降 水

据气象站观测，韩家集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30.6毫米，其中12月最少，为2.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0.4%；8月最多，为134.8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1.4%；7、8、9，3个月为358.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56.9%。

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据马彦庄31年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水501.7毫米，最多年为763.9毫米 (1967年)，最少年为325.6毫米 (1969年)，最多年是最少年的2.3倍。月降水量的年际变化也很大，7月多年平均降水量为99.6毫米，最多144.2毫米，最少65.3毫米；8月多年平均为111.7毫米，最多209.7毫米，最少32.8毫米。

降水强度比较大，1971年出现1分钟降水量22.8毫米，30分钟40毫米，1小时49.7毫米的暴雨。1970年出现过日降水量达82.1毫米的记录。据统计临夏县1943年——1982年发生暴雨 (日降水量250毫米) 13次，平均每年0.3次，最多1964年出现2次。暴雨多发生在7——9月，最早1971年7月13日，降雨量55.7毫米。最晚1948年9月14日，为52.4毫米。暴雨最多出现在7——8月，占全年暴雨次数的92.3%；1970年8月18日，日降水量82.1毫米，1小时降雨量48.6毫米。1976年8月1日—2日，降雨量达252.8毫米，占年降雨量一半。

韩集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毫米) (表2—4)

项目＼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月增均降水量	3.0	7.4	10.6	39.7	71.6	74.6	128.9	134.8	95.5	43.3	13.0	2.4	630.6
占全年降水量(%)	0.5	1.2	2.6	6.3	11.3	11.8	20.4	21.4	15.1	6.9	2.1	0.4	100

降雨量在地区分布，是从刘家峡水库区向南随高度上升，降水量由460毫米，递增到1000毫米左右。北塬灌区年平均降雨量为450——500毫米。太子山麓年降雨量最多，可达1030.4毫米。

第四节 蒸发和湿度

据气象站统计，韩集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264.2米，是年降水量的2倍。历年平均1月最小，为36.7毫米；5月最大，为173.1毫米。相对湿度多年平均为65%，历年平均1月最小，为56%；9月最大为79%。干燥度K值0.79。

年蒸发量和干燥度，在地区分布上呈现由西南向东北，随海拔高度降低而增加的规律。相对湿度则呈相反的规律。干燥度K值，大约在路盘、民主、新集、井沟等地以南小于1.0在此线以上至莲花，K值在1—1.5之间。(K<1.0为湿润区，K=1.0—1.5，为半湿润至半干旱区)。

据州气象局计算表明，年农田蒸发量各地不同，莲花乡最大，为650毫米左右；西南太子山麓最小，为520毫米左右。随着海拔增高，年蒸发量随之减少。农田的蒸发量在年内各月差别很大；12月、1月最小不超过10毫米。7月最大，达96.5毫米。

临夏县春末夏初常因农田供水不足而发生旱灾。据统计，1943年——1982年，共出现干旱27年。占总数的(40年)67.5%，其中50年代出现干旱机律达80%，1951年——1957年连续7年出现旱灾。在干旱年份内，有11年为严重干旱，占总年数的28%。1980年5—6月干旱长达81天，使农作物产量减少。造成不少地区人畜饮水困难。

临夏县各地气温、降水、干燥度、积温值表 (表2—5)

项目 / 乡镇	年平均气温℃	年降水量(毫米)	≧0°期间干燥度	年日时数(小时)	≧0℃活动积温(℃)	≧10℃活动积温(℃)
麻尼寺沟	5.2	861	0.54	2299	2486	1638
漠泥沟	5.6	772	0.63	2316	2608	1796
韩集	5.9	631	0.79	2323	2667	1877
马集	5.8	720	0.70	2327	1682	1897
尹集	6.2	632	0.80	2348	2324	2082
刁祁	6.0	673	0.77	2338	2755	1994
铁寨	6.5	779	0.63	2315	2596	1784

续表

项目 / 乡镇	年平均气温 ℃	年降水量 (毫米)	≧0°期间干燥度	年日时数 (小时)	≧0℃活动积温 (℃)	≧10℃活动积温 (℃)
漫路	6.0	721	0.72	2479	2758	1998
榆林	6.5	637	0.86	2479	2905	2192
新集	6.4	592	0.92	2478	2896	2180
民主	5.4	578	0.82	2328	2544	1715
黄泥湾	6.9	643	0.89	2565	3004	2376
路盘	5.3	613	0.77	2325	2523	1687
北原	6.4	514	1.05	2546	2898	2182
三角	6.5	504	1.08	2550	2927	2220
安家坡	6.3	478	1.17	2561	3002	2319
先锋	6.7	483	1.15	2559	2986	2299
桥寺	6.7	430	1.17	2560	2995	2311
红台	6.3	536	0.99	2420	2835	2099
井沟	5.7	606	0.82	2310	2660	1860
营滩	5.1	698	0.66	2296	2460	1604
莲花	7.7	385	1.60	2600	3309	2725
南原	6.1	430	1.20	2390	2783	2030
掌子沟	5.3	667	0.71	2305	2526	1619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大风、冰雹、霜冻、大雪等天气，常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一、风

本县因受祁连山阻挡，是甘肃风速较小的地区，韩集站测年平均风速 1.6 米/秒。一年中 6—7 月风速最小，为 1.3 米/秒；1—2 月平均风速最大，为 1.28—1.9 米/秒；历年最大风速 18 米/秒。据 1950 年—1983 年统计，县内发生过 9 次大风灾害。其中 1953 年 1 月的 1 次大风，韩集区 5 个行政村，24 个自然村，222 户居民的 500 多间草房吹倒。1980 年，北塬、三角、桥寺、先

锋、安家坡、新集等乡、遭大风袭击的农田13.1万亩，成灾11.49万亩。

历年各月平均风速、最大风速、平均风日、最多风向、平均沙暴、雹日表（表2—6）

项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临夏县（韩集）	历年各月平均风速(米/秒)	1.8	1.9	1.6	1.9	1.6	1.3	1.3	1.6	1.5	1.7	1.7	1.7	1.6
	历年各月最大风速(米/秒)	7	14	9	12	14	12	18	8	7	10	8	9	18
	历年各月平均最大风日	0.0	0.4	0.2	0.4	0.9	1.1	0.6	0.0	0.0	0.0	0.0	0.1	3.7
	历年平均各月雹日	0.0	0.0	0.0	0.6	0.5	1.9	0.7	0.5	0.5	0.0	0.0	0.0	4.7
	历年各月最多风向	ωnω	ωnω	ωnω	ωnω	ωnω	ω	ωnω	ωnω	ωnω	ωnω	ωnω	ωnω	ωnω

二、冰 雹

冰雹是本县常见的灾害性天气之一。每年4—10月均可出现，平均每年有4.1天降雹，6—8月为主要降雹期，占全年降雹次数的76.3%，时值夏田作物生长成熟及秋田作物旺盛阶段，冰雹的发生，常造成严重损失。据统计，1950年—1983年全县发生冰暴次数119次。其中1959年—1982年出现冰雹日98天，成灾62次。冰雹多的年份，造成农作物的损失达几十万公斤。

冰雹在县境内的活动有一定规律，多由西北向东南移动，其强度随前进地势的抬高而加强，县境内冰雹主要有3条线路。一是源于青海循化，经积石山县进入我县的三岔坪，经麻尼寺沟、漠泥沟、马集、刁祁、铁寨、漫路等乡。二是源于青海民和的黑云沟，经积石山县分为东西两路进入本县。西路经营滩、韩集、马集乡进入甘南；东路经红台、新集等乡后消失。三是源于青海民和县，经永靖县到积石山县，又分两路进入本县，南路经井沟、榆林等乡，入和政县；北路经莲化、南塬、三角、民主、黄泥湾等乡。进入和政县。另外还有从永靖县寺沟峡起，经莲花、南塬、桥寺、先锋、安家坡、北塬等乡，进入临夏市。另一路从东乡进入路盘、黄泥湾、民主、榆林、漫路等乡，最后减弱消失。

三、霜 冻

县境海拔高，霜期较长。韩集平均每年10月3日初霜，第二年5月7日终霜。初终之间216.6天，其中有93.2天霜日。初霜日最早为9月3日，最晚

为10月17日；终霜早为4月10日，最晚为5月17日，初终之间最长257天，最短199天；全年霜日最多121天，最少75天。

临夏县北塬地区初霜冻日为10月5日，最早9月11日。最晚10月10日，平均终霜冻日为5月6日；最早为4月14日，最晚为5月26日。平均无霜冻期为152天，最长180天，最短117天。本县地处内陆，海拔较高，春季温度上升快，但不稳定。虽从4月上旬起，日平均气温在5℃以上，但遇寒潮南下，气温下降造成霜冻。韩集1969年4月4日的寒潮，绝对低温－11.4℃，造成严重霜冻，使农作物及果树受到极大的灾害。

四、雪

临夏县境内大部分地区冬季降雪量小，地面很少积雪。但有时春季也出现大的降雪天气，1982年5月10日晚降雪，全县玉米苗大部分冻死，山阴地区降雪达2尺厚，输电线路、电话线路中断。树木压折甚多，冻死牛200多头、马8匹、驴40多头，放牧员1人。

历年各月平均雪暴、降雪、霜、雪日数及初终期（表2—7）

项目 \ 月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年	初日	终日	初终间日数
临夏县（韩集）	平均雷暴日数	10.7	8.1	4.6	0.8	0.0	0.0	0.0	0.0	0.0	1.5	5.4	9.1	40.2	24/4	3/10	163.0
	平均降雪日数	0.0	0.0	0.0	1.9	5.5	3.8	3.6	6.1	9.3	3.9	0.5	0.0	34.5	24/10	30/4	188.9
	平均霜日数	0.0	0.0	0.7	11.9	21.4	20.0	14.8	10.0	9.2	3.8	1.4	0.0	93.2	3/10	7/5	216.6
	平均积雪日数	0.0	0.0	0.0	0.9	5.3	5.9	7.7	9.5	9.4	2.7	0.1	0.0	41.5	6/11	19/4	165.2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本县属黄河支流大夏河流域，主要支流有槐树关河、牛津河、漠泥沟河、老鸦关河、红水河等。

一、大夏河

大夏河古称漓水，是黄河上游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西南的萨玛尔沼泽地，东北流经土门关流入临夏县境。再东北流，右会多支坝沟河，左会漠泥沟河。至双城，槐树关河从东南注入，老鸦关河从西注入。再东北流入临夏市区，有牛津河与红水河从东西两岸注入，再东北过洮湖峡转向西北，至先锋乡塔张村和东乡县河滩乡东平村之间进入刘家峡水库。河流全长160多公里，流域面积7000平方公里。土门关以下河流长70多公里，其中在本县境内长47公里。流域面积双城水文站以上为6144平方公里。冯家台水文站以上为6850平方公里。大夏河多年平均流量，双城站为27.53秒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8.53亿立方米。其中有48.56%集中在8、9、10，3个月。1955年7月13日实测最大流量576秒立方米，最小流量出现在1973年2月25日，为121秒立方米，冯家台站多年平均流量为34、30秒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0、84亿立方米，其中有48集中在8、9、10，3个月，枯水期为11月至第二年4月径流量只占全年的25.66%，1979年8月10日实测最大为960秒立方米；最小的流量为1.37秒立方米。出现在1966年5月11日。径流在年际之间变化也较大，据县水电局统计，偏丰年(频率P=20%)的1959年，年径流量为44.7亿立方米，枯水年(频率P=95%)的1974年，年径流量为17.8亿立方米，丰水年量为枯水年的2.5倍。

大夏河上游流经甘南草原，水流清澈，据双城水文站统计，多年平均含沙量为0.98公斤/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率为101.86万吨。但是流经临夏盆地之后，有大量泥沙注入，冯家台多年平均含沙量增加为3.49公斤/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率为419.2万吨。

大夏河泥沙特征值表（表2—8）

特征值 / 站名	多年平均含量 公斤/米³	实测最大含沙量		实测最小含沙量		多年平均输沙率 公斤/秒	多年平均输沙量：万吨
		含沙量 公斤/米³	日期 年、月、日	含沙量 公斤/米³	日期 年、月、日		
双城	0.98	298	1973年 4月27日	0	多次出现	32.26	101.86
冯家台	3.49	808	1975年 8月31日	0.001	1964年 7月11日	132.9	419.2

从表中可知，大夏河的泥沙沿河递增，冯家台年输沙量是上游双城站的4.1倍，是夏河站的15倍。这些泥沙主要来自临夏县的中部和北部黄土塬、梁、沟壑区。

根据分析，大夏河冯家台断面的年平均水温12℃，最低0℃，最高22℃，平均透明度25厘米，最小5厘米，最大55厘米。PH值8.5，溶解氧7.6毫克/升，主要离子：硫酸盐25.9毫克/升。氧化物5.8毫克/升，钙52.9毫克/升、镁12.7毫克/升，钾钠10.6毫克/升；总碱度3.40毫克当量/升，总硬度10.33度。属碳酸钙型的水。

二、多支坝河

多支坝河是大夏河支流，源于县境南部公太子山西北麓多支坝沟，北流经刁祁乡多支坝村注入大夏河，全长17.8公里，流域面积70.78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0.44秒立方米。

三、槐树关河

槐树关河源于太子山的卡家沙格山北麓，西北流曰肖勒基科，至尕寺沟以下始称槐树关河。再北流，汇瓦唐，玛玛科东沟等支流，经大草滩，过石哈岭西，再北流经银滩、铁寨、尹家集至双城南注入大夏河，全长约40公里，流域面积233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1.84秒立方米。

四、牛津河

亦称牛脊河，源于母太子山东北的和政县境内，东北流经关口村至马家集，汇西南来的范家河，牟家河，至黄泥湾流入临夏县境，称黄泥湾川。再东北流，至程家湾以下称牛津河。再北流经四家咀、至罗家村附近注入大夏河，

全长 40 公里，流域面积 282.30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139 秒立方米。

五、漠泥沟河

上游曰白岭沟，源于巴楞山东麓，东流经白岭沟、台塔、前川、多木寺、至马集入大夏河。全长 14.1 公里，流域面积 77.57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0.84 秒立方米。

六、老鸦关河

源于积石山达里加东麓的达里加措（亦称五山池）。东流汇南来的石门沟、南岔沟，东来的乌龙沟等支流，再东南流，经城庄、麻尼寺沟、韩集至双城注入大夏河。全长 29.5 公里。流域面积 242.88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6.56 秒立方米。

七、红水河

上游称大黄沟，源三岔坪，北流经银滩、折向东流，经红台、蒋家滩、至临夏市区。注入大夏河，全长 27.8 公里。流域面积 85.67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0.31 秒立方米。

第二节 地下水

临夏县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其中河谷潜水埋藏浅，含水层厚、水质好、矿化度低，藏量丰富，有利于开采，可作城市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之源。山原丘陵区，地下水含水层薄，藏量少，多以泉的形式出露，可供人畜生活用水。承压水埋藏深，水量少，水质较差，无开采价值。

一、河谷潜水

主要分布在大夏河及其支流的河谷一、二级阶梯的砾石层中，其下是新第三系临夏组红色泥岩，红色砂质泥岩，为不透水层。含水层多为砾石，粗砂，其上为冲积黄土。大夏河一级阶地的地下水埋藏深度大都在 1.0 —— 2.3 米之间。二级阶地，地下水埋深在 3.2 —— 32 米之间，含水层厚度在 3.7 —— 6.3 米。地下水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和渠道渗漏，及河流侧向补给。据抽水测验，单井涌水量 500 —— 1000 立方米／日。水质良好，为 HCO_3 —— Ca 类型，矿化度 0.3 —— 0.5 克／升。大夏河谷潜水，上、下游差别很大，各支流情况

也很不相同，其分布和储量情况如表。

大夏河及其支流河谷潜水分布情况表（表 2—9）

地 段	地下水埋藏深（米）	含水层厚度（米）	涌水量吨/日
刁祁—尹集	19—32	4.0	871—1000
双城—新集	21—24	5—6	681、7
老鸦关河	3—5	4—6	100—500
槐树关河	18—21	小于 1.0	10—100
红水河	3—12	3—6	100—500
牛津河	2—12	1.5—6.5	100—1000
洩湖峡—塔张	小于 20	小于 1.0	小于 10

二、黄土原梁沟壑区潜水

这是一层埋藏在黄土层之下，新第三系临夏组之上的潜水，埋藏深度最深达 100 多米，浅者几米。此类潜水由于埋藏条件差，补给量少，单井涌水量为 0.01——0.03 升/秒。潜水因原面被切割，常在沟谷口以下降泉形式出露地表，水质较好；矿化度低，大都小于 1 克/升，PH 值在 6.5——8.5 之间，为 HCO_3——Ca 或 HCa_3——Ca——Mg 型水。

三、承压水

是贮存于新三系上新统临夏组地层之中的承压水，主要分布在大夏河谷的临夏市及双城附近，含水层顶板埋深 180——210 米，含水层富水性差，矿化度在 1.08——1.72 克/升之间，以 SO_4——Ca——Na 型水为主。据钻孔抽水资料，单井出水量为 40 吨/日。

大夏河水文特征值表（表2—10）

测站	特征值名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多年平均流值
双城	多年平均月流量(m^3/秒)	11.2	10.6	10.9	15.8	24.6	23.0	36.3	55.0	60.7	44.0	22.5	14.5	27.53
	多年平均月径流量(亿立方米)	0.30	0.256	0.292	0.41	0.659	0.596	0.972	1.473	1.573	1.178	0.583	0.338	8.63
	多年平均月输沙率(公斤/秒)	0.44	0.50	2.30	6.86	41.4	26.4	83.7	135	89.8	15.5	1.62	0.59	107万吨
冯家台	多年平均月流量(米^3/秒)	12.7	12.7	13.7	19.9	31.2	28.6	44.7	69.1	74.6	56.0	29.3	17.8	34.30
	多年平均月径流量(亿米^3)	0.307	0.307	0.367	0.516	0.836	0.741	1.197	1.851	1.934	1.50	0.76	0.477	10.84

大夏河及其支流潜水静储量表（表2—11）

河段	含水层面积平方公里	含水层厚度(米)	给水度	静储量(万吨)
多支坝—大树底	20	0.4	0.2	16
洩湖峡—拜家庄	82	4.0	0.2	656
双城—关滩	23	2.5	0.10	103.5
蒋家滩—营滩	7	4.0	6.18	44.9
牛津河	22	2.5	0.18	99

大夏河及其支流潜水动储量表（表2—12）

河名	断面位置	含水层厚度（米）	断面宽度(米)	渗透系数米/日	水力坡度	径流量	
						吨/日	万吨/年
大夏河	26井孔	4.0	4100	165	0.08	21640	790.2
大夏河	31井孔	0.4	1500	237	0.011	1564	57.1
老鸦关河	32 33井孔	2.5	1400	150	0.012	6300	229.9
红水河	27井孔	5.6	550	35	0.009	970	35.4
牛津河	24 25井孔	4.8	1000	100	0.009	4320	157.4
合计					—		1234.6

第三节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

临夏县境内的积石山和太子山为石质山地。地势高峻，气候寒冷湿润，植被良好，水土流失微弱。中部和北部气候比较干旱，降水稀少，且大部分集中在夏季，多暴雨，由于地表大部分为黄土覆盖，黄土质地疏松，抗侵蚀能力差。加上人类长期乱垦，超载放牧，天然植被遭受严重破坏，成为水土流失的严重地区。

据统计，全县水土流失区面积为1080665亩，约合72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9.4%；若扣除太子山林区的面积，水土流失区面积可占77.9%。据冯家台水文站观测，大夏河每年有4192万吨泥沙经过断面，其中有3173.4万吨泥沙来自双城至冯家台间的707平方公里之内，平均每平方公里每年有4488.5吨的表土被侵蚀，深度为2.5毫米。由于水土大量的流失，黄土原区被破坏成千沟万壑，支离破碎，沟壑密度为0.51——2.09公里/平方公里。肥沃的表土流失，使之产量低下，给人民生活造成极大的困难。区内由于地质构造和自然地理条件不同，加上人类经济活动的方式的差别，各地水土流失也有较大的差异。

一、南部和西部山区

除前山地带海拔在2300米以下，其他大部分地区都是海拔3000米以上的石质山区，地势高寒，降水量多，土壤湿润，植被良好，水土流失微弱。此区面积约28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只有18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为385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深度为0.2毫米。

二、西部梁峁沟谷区

海拔在2000——3000米之间，包括营滩、掌子沟、麻尼寺沟、漠泥沟、马集、刁祁、铁寨等乡及国营大西滩农场，面积有400平方公里。由于附近山区年降水量较多，植被较好，地面坡度平缓，为轻度水土流失区。这里本是一片良好的天然牧场，由于近代人口增加，大片草原被垦为耕地。这里气温低，农作物不能较好的生长。

三、中部梁峁丘陵沟壑区

在县境中部，海拔2000——2300米，包括井沟、红台、榆林、民

黄泥湾、路盘6个乡及新集乡的杨坪、寺湾、赵牌、苏山、走□ 5个村，总面积256平方公里，其中土壤侵蚀面积有208平方公里，□本区面积的81%。这里是第三系上新统临夏组地层出露最多的地区，岩石多为褐红色砂砾岩、粉砂岩、泥灰岩等，其上为第四系上更新统风成黄土。本区气候比较湿润，植被也较好，但由于人类长期垦植，天然植被破坏严重。本区地形坡度大，地表黄土之下的临夏组岩层的透水性差，因此常在其接触面上发生滑坡，是造成区内水土流失的主要形式之一。

四、河谷阶地

海拔在1735——2300米之间，地势平坦，多为农田和村镇所在地。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河流对两岸阶地的侧蚀作用，因此水土流失量较小，是主要的农耕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

水土流失给人们代来了灾难。建国以来，特别是在1979年之后，对治理水土的工作比较重视，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完成治理面积279815亩，其中条田176832亩，梯田101323亩，沟坎地419亩。造林59182亩，种草709亩，合计有186平方公里，占土地侵蚀面积的25.9%，现已针对不同地区的情况进行治理，延缓了水土流失的速度，使粮食亩产逐年有所提高，促进了本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北部塬区的水土治理，北塬区包括北塬、大塬顶、重台塬、大寨子、冉坪、定坪、江家寨、白家塬等。海拔在1850——2150米、面积218平方公里，其中北塬面积最大、高出大夏河谷地120米左右。北部塬区的基岩为上新统临夏组的岩层，其上覆盖第四系上更新统风成黄土，黄层厚度达100米，塬面比较完整，水土流失不甚严重。但是塬面上的岗沟、小会水沟、大会水沟等，暴雨时汇集塬面的来水，成为集中水流，不断地侵蚀塬面，成为北塬水土流失的严重地区。北部塬区的沟壑治理以沟头防护、主沟造坝、支沟修谷坊为主的工程措施，塬面采取四旁植树种草、修建条田的措施，使水不下塬，泥不出沟、河谷地带以治河、防洪为主。以造林、种草、修梯田和土坝等综合措施、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五章 土壤与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根据1983年土壤普查，全县土壤划分8个土类、13个亚类、29个土属，51个土种。土壤分布呈明显的地带规律。南部和西部的太子山和积石山区，土壤呈垂直地带性规律；中部和北部，由南向北土壤由山地棕壤→黑土→垆土→黄麻土过渡的规律。一些地方由于母质的影响，出现了红土类土壤。

一、土壤的地域分布

1. 太子山和积石山海拔2600—4000米以上地区，土壤呈垂直地带性分布，从上而下依次分布着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草毡土、亚高山草甸（黑毡土），亚高山灌丛草甸土、山地棕壤，山地灌丛黑土，山地生草黑土。

2. 老鸦关河，槐树关河及大夏河两岸2200米—2600米的山麓地带，主要分布着黑土类土壤，在营滩、掌子沟、麻尼寺沟、漠泥沟、马集、刁祁、铁寨等乡，主要分布着山地大黑土，谷地大黑土，山地油黑土，山地石灰性黑土，砾质黑土，及部分山地生草黑土。在刁祁和铁寨乡的一些山地，因成土母质不同，分布有山地红土、疏林红土、生草红土、山地麻红土、谷地麻红土。

3. 中部海拔2100—2400米之间的梁峁沟壑区，包括井沟乡西部、红台、韩集2乡的东北部，新集乡的西北部及大夏河以南的路盘、民主、榆林、漫路等乡的缓坡区，有山地油红土、山地麻红土，沟坡地有岩性红土，台原区有白麻土，沟坡地及崖边有生草麻土。路盘、民主、榆林及红台的山坡有山地黄麻土，榆林沟两岸山地有山地石灰性黑土和山地油黑土。

4. 东北部海拔1900—2100米的原区，包括南塬，莲花、桥寺、先锋、安家坡、三角、北塬等乡及井沟乡的东部，主要分布着原地黄麻土，山地白麻土，生草麻土。另外还有疏林麻土。生草黄白土，岩性红土。

5. 大夏河和牛津河，海拔1800—2100米的谷地，分布着淤垫麻沙土，川地黑麻土、川地麻红土、川地黄麻土及少量的谷地油黑土，谷地黄麻土，谷地麻红土。

二、主要土类的形成及其特性。

1. 高山寒漠土，主要分布在海拔4100米以上积石山太子山山脊及附近的冰斗，冰蚀台地之上，地面多为裸露的岩石和冰积物。只有局部地区有风化碎霄物堆积，形成小片土壤。这里气候严寒，有9个月在零度以下，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植被为耐寒的地衣，苔鲜等，覆盖率在5%以下。高山寒漠土的土层薄，发育层次不明显。表层植物根系较多，呈栗色，粒状结构，有机质含量高；向下，变为褐色和棕色，根系减少，无结构，逐渐变为母质，高山寒漠土面积有105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56%。

2. 高山草甸土：主要分布在积石山，太子山的海拔3650—4100米之间的高山区，成土母质以冰积物，冰水沉积物及残积、坡积物为主，气候寒冷湿润，年降水量为800毫米，年冻结达7个月，植被以蒿草为主，次为苔草、蓼及沙草等组成的高山草甸群落，覆盖率达80%。土壤上层草根盘结呈暗灰棕色，团粒结构，下部有腐植质潜育层，呈栗色，有团粒结构，氧化还原过程比较明显，有大量锈斑存在。最下层为母质层，灰黄色，无结构。这类土分为高山草甸土和粗骨质高山草甸土两个亚类，面积有8551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47%。

3. 亚高山草甸土主要分布在积石山和太子山高山草甸土的下部，海拔3200—3655米之间的山地，气候寒冷，年冻结期6个月，年降水600毫米以上，因地形和植被的差异，又分为亚高山草甸土和亚高山灌丛草甸土（棕毡土）两个亚类。

亚高山草甸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海拔3200—3650米阳坡山地，母质为坡积残积，植被以蒿，萎陵菜，蓼为主，表层根系交织成毡状，黑色、有团粒结构，有机质含量高，轻壤、中层呈黑棕色，小块状结构，轻壤，下层灰棕色，小块结构，多砾质轻壤土，再下为风化母质，面积47321亩，占全县面积2.4%。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海拔3200—3600米的亚高山灌丛林区，母质为坡积残积物，植被主要有小叶杜鹃、紫丁杜鹃、高山柳，金腊梅、小叶枸子、小蘗、箭竹等。其间还有苔草、蕨、蓼等中生、早生草类。表层为草皮层，黑棕色、团粒结构，轻壤，向下色变淡，块状结构。面积43929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32%。

4. 山地棕壤：主要分布在太子山和积石山，海拔2900—3200米之间的中山地带，面积19460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25%。

山地棕壤分为山地森林棕壤和山地草原棕壤。山地森林棕壤是发育在阳坡残存的针阔叶及灌丛林下的土壤，表层为枯枝落叶层，3—12厘米为腐植质层，呈暗棕色，团粒结构，为轻壤。12—33厘米，呈灰棕色，有团粒结构，为重壤土；中层33—56厘米，呈红棕色，棱块状结构，为中壤土，有铁锈沉积，下层为重砾石土。

山地草甸棕壤，是发育在阳坡，以莎草、蓼、蕨、细叶苔，萎陵菜，车前等植物群落下的土壤，土壤呈黑棕色，腐植质层厚达26厘米。

5. 黑土：分布在西部和南部海拔2100—2900米之间的高寒阴湿地区。包括营滩、掌子沟、韩集、麻尼寺沟、漠泥沟、马集、刁祁、铁寨等乡，面积51774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7.01%。(其中有116455亩已开为耕地) 母质为坡积，冲积和黄土，植被为阔叶林、灌丛和草原草甸。年平均气温5.8℃，年降水量600毫米。植物生长茂盛，根系发达，有机质积累大于分解，腐植质量厚，土壤团粒结构良好，营养元素比较丰富。黑土分为黑土和石灰黑土两个亚类及山地灌丛黑土、山地生草黑土、山地耕种黑土、谷地耕种黑土、石灰性黑土、山地耕种石灰黑土等土属。

6. 垆土：垆土主要分布在海拔1850—2500米山地及川原地区，面积609199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1.87%。区内年平均气温6.8—7.0℃，年降水量400—600毫米。蒸发量大于降水量，无霜期150天左右。草原植被，主要草类有：冰草、细叶苔、黄蒿、铁杆蒿、野燕麦、小蓟、艾蒿、天旋花、苦苦菜。土壤主要特征是，有一个有机质含量较高的麻土层，颜色较深，有碳酸钙淀积。分为6个土属，其中山地土属中有山地麻黑土、山地麻黄土、山地白麻土；塬地麻土属有塬地黄麻土、塬地白麻土；川地麻土属和谷地麻土属有：川地黑麻土、川地黄麻土、谷地黄麻土；黄土性麻土属有：生草麻土、疏林麻土；淤垫麻沙土属有厚层淤垫麻沙土、中层淤垫麻沙土，薄层淤垫麻沙土。垆土是本县分布面积最广的土类，也是主要的农耕区。

7. 黄绵土，亦称白土、大白土、白绵土，主要分布在海拔1750—2100米的南塬、桥寺、安家坡、黄泥湾等乡的塬边、坡根及沟壑地带，面积6484亩，占全县面积的0.34%。母质为风成黄土，年降水量400毫米左右，植被为干旱草原，主要植被有水草、黄花草、鸡冠草、沙蓬、艾蒿、阿尔泰紫菀、节节草、天旋花、甘草等。表层有机质很薄，仅有粒状结构，土层垂直解理明显，淋溶微弱，石灰性反应强烈。又分为黄绵土亚类和大白土亚类及疏林黄白土、生草黄白土、山坡大白土、塬地大白土等土种。

8. 红土类土壤：是发育在第三系临夏组红层和冲积洪积红土母质上的土

壤，面积351248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8.5%。根据表层腐植质含量及熟化成度，分为黑红土、麻红土、红土3个亚类。

黑红土亚类，主要分布在2100——2300米的低山地带，面积占10476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52%，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4.91%。土壤特征：耕作层下有一层腐植质层，大部分有碳酸钙沉积，又分为山地麻红土、川地麻红土、谷地麻红土种。红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海拔1800——2300米之间的川谷和低山，面积8091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26%，根据母质的熟化程度又分为：山地砂红土、川地砂红土、山地红胶土、岩性红土等土种。

本县南部海拔2600米以上山区的高山草甸、亚高山草甸、山地棕壤和黑土四个土类，总面积889312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6.53%。这几类土壤有机质和全氮的含量高，速效养分一般达二、三级水平，但南部地区海拔高，气温低，对农业生长有制约作用，北部及中部海拔1750——2600米之间的山、川、谷地中的黑土、垆土、黄绵土和红土四个土类，总面积96694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0.71%。这几种土类中有机质含量达一、二级的只占11.5%，大部分为不足和贫脊，因此，今后在土壤改良上要采取有效的措施。

第二节　植　被

明、清以前临夏境内林木茂密，草场宽广，水源丰富。明清以来，植被惨遭破坏，现在只有太子山林区，残存251941亩的天然次生林和灌木林。草原大都开垦为农田，只有在地势高，气候寒冷的山区和无法耕种的坡地才保留一些草地。广大的川原地区全为农耕区，只是一些四旁有绿化林。

由于地形、海拔、气候及人类活动的影响全县的植被可分为山区植被和农区植被两大类。

一、山区植被

山区植被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南部的积石山和太子山区，植被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规律。

1. 高山寒漠：分布在海拔4100米以上的山区。建群种主要有冷生壳状地衣、苔鲜、垫状点地梅、垫状紫云英、高山毛茛、园穗蓼、苔草、雪莲等。复盖度不足10%。

2. 高山草甸：分布在海拔3650——4100米的高山地带，主要建群有蒿草、苔草、风毛菊、冰草、沙草科、甘青乌头壳状地衣、苔鲜等。复盖度缓坡

达70%以上，是良好的牧场。

3. 亚高山灌丛草甸：分布在海拔3200——3650米的中山地带，以湿中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要建群种，但阴坡散生着灌木植群落，主要有高山柳、小叶杜鹃、金银腊梅、鲜卑花小檗、野百合、绣线菊、鼠曲、画眉草、兰花葱、多叶飞莲、山细辛、野当归、鸦砻黄报春、卵叶韭及沙草植物，复盖度70%。

4. 针阔叶混交林：分布在海拔2600——3200米的中低山地带，主要树种有云杉、青岗、混有冷杉、红桦、白桦、栎等。灌木有箭竹、金背杜鹃、忍冬、柳、枸子、蔷薇等。阴坡草甸植被有苔草、蓼类、蕨类、菊类、百合科、禾本科、豆科、苔鲜、地衣等。阳坡是灌丛草甸植被，主要有桦、山柳、金背杜鹃、小檗、沙棘、枸子、小叶杜鹃、蔷薇等。复盖度阳坡为70%，阴坡为90%。

5. 阔叶草灌丛分布在海拔2300——2600米的浅山和山麓地带，原来残存的华山松，油松已基本无存，现在主要生长有白桦，山杨、辽东栎。榛子，柳、葱木、忍冬、小檗、箭竹、蔷薇、毛茛科，甘肃贝母，百合科及蕨类，车前、扁蓄，萎陵菜，酸膜、天南星、棘豆、米口袋等。复盖度80—90%。

二、农区植被

由于海拔高度和地形的不同而分为以下几个亚区。

1. 农作物——杨柳亚带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2600米的营滩、掌子沟，韩集，麻尼寺沟，漠泥沟，马集、刁祁、铁寨、漫路等乡的山麓和沟谷地带，是本县的阴湿地区。农作物有春小麦，蚕豆，青稞，洋芋，油菜等：乔木有大叶杨，小叶杨，大叶柳，小叶柳和梨；灌木有小檗，楸子、李子、蔷薇，猕候桃：杂草有草莓、泽漆、狼毒、水芹菜、益母草、防风，细叶百合，鼠曲、猪秧秧，小根蒜、兔丝子，蕨类、藜艾蒿，车前草，萎陵菜，皱叶酸膜，棘、豆米口袋、冬花及禾木科、沙草科等。

2. 农作物——杨、柳、榆、椿亚带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2300米的井沟，红台、三角、南塬、莲花、民主、路盘、黄泥湾、榆林等乡及新集，北塬乡的部分中山坡梁，沟谷地带在平地，缓坡为农田，作物有春小麦、洋芋、豌豆，胡麻等，兼种少量青稞，蚕豆、扁豆、油菜等。乔木有山杨，大叶杨、小叶杨、柳、榆、椿、梨、杏等；灌木有小檗，沙柳、宁条、野枸杞、花椒等；杂草有冰草、细叶苔、羽毛草、蒙古岩黄茂、苦马豆、阿尔泰紫菀、天旋花及藜、小鲜苍耳、狼毒、车前、酸膜、野决明、萎陵菜、扁蓄、米口袋、棘豆及

禾本科、沙草科。

3. 农作物——杨树带分布在 1810——2000 米的尹集、黄泥湾、北塬、安家坡、先锋、桥寺等乡川塬灌区，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其次有洋芋、蚕豆、油菜。四旁植树以杨为主，间有柳、槐、榆及果树、梨、苹果、李、杏、核桃等；杂草有冰草、藜、小蓟、扁蓄、龙葵、香蓄、甘草等。

4. 农作物——瓜果树带分布在海拔 1735——1810 米的安家坡，先锋乡沿大夏河下游河谷及刘家峡水库区的南塬、莲花乡，农作物以春小麦、玉米为主，其次有豌豆，油菜；瓜果有甜瓜、西瓜、十里香、蕃瓜、香瓜等；果树有冬果梨、甜梨、伏梨、杷梨、苹果，还有枣、核桃、葡萄、桃、李等；四旁植树有杨、柳、榆；杂草有冰草、鸡冠草、骆驼蓬、芦苇、天旋花、阿尔泰紫菀、远志、茵陈蒿等。

第六章 动 物

临夏地处甘肃省动物区划上的黄土高原省、河西走廊省、祁连山省、甘南高原省及陇南省的交会处。过去曾经是一个动物数量大、种类繁多的地区，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乱垦、乱牧破坏了天然植被，加上大量的狩猎，不仅使野生动物数量大为减少，而且一些珍贵动物大都绝迹。

第一节 兽

据《河州志》载：明清时临夏境内的野生动物有鹿、兔、青羊、黄羊、山羊、蕃羊、麝、鹿、獾猪、狐狸、黄鼠、虎、土豹、艾叶豹、豺、狼、熊、猴、他刺、飞鼯等。家畜有马、牛、羊、猪、骡、驴、犏牛、牦牛、犬、猫等。

根据甘肃省动物区划资料，临夏县南部和西南部山区，动物区划上属甘南高原省。过去这里是一片林木茂密、草地辽阔的地方，主要动物有梅花鹿、鹿羚、盘羊、麝、藏羚、马鹿、白鹿、苏门羚、羚牛、岩羊、青羊等。中部和北部属黄土高原省，主要动物有马鹿、小飞鼠、猞猁、金猫、艾虎、猪獾、水獭、豹、金钱豹、狐狸、狗獾、草鼬、狼、兔等。

据调查，现今存有少量的二、三类动物。苏门羚也称四不象，是我国特有的珍贵动物，现仅发现4—5只，分布在南岔沟、多支巴沟海拔3000米左右的灌丛次生林中。马麝、土名香子，现存有200只左右，分布在五山池、南岔、漠泥沟、多支巴沟等处3000米以上的针阔混交林和杂灌丛次生林中。雄麝的分泌物即是珍贵的中药麝香。林麝，也称土香子，分布在多支巴沟2500米以上的杂灌丛木林区。在太子山区的裸岩区，约有20—50只石豹、土名称崖獭。水獭分布在大夏河谷中，在马集河滩常有捕捉，是制高级裘皮的原料。

第二节 禽和鱼

据《河州志》载，禽类有黄鸭、马鸡、野鸡、山鸡、鹁鸽、鸠、布谷、鹰、喜鹊、老鸦、乌鸦、红嘴鸦、雀、鹊、山鹊、花鹊、啄木鸟、鹰、鹞、燕、

鸢、鸟、鸳鸯、鹭鸶、乌鼠、半翅、告天、红鹤等。家禽有鸡、鸭、鹅。

甘肃省动物区划载：飞禽有苍鹭、草鹭、大麻鸦、石鸡、勺鸡、红腹锦鸡、淡腹雪鸡（白雪鸡）、雉鸡、雀鹰、白胸苦恶鸟、大杜鹃、火斑鸡、灰椋鸟、黄鹂、灰喜鹊、大嘴乌鸦、兰马鸡、血雉、暗腹角雉、暗腹雪鸡、绿尾虹雉、长毛山椒鸟等。据县农业区划委员会调查、兰马鸡（也称马鸡）现存200—300只。是一种名贵的观赏鸟之一。分布在五山池、南岔沟、漠泥沟、多支巴沟等地2500——3000米的针阔混交林、杂灌次生林中，淡腹雪鸡（白雪鸡）肉毛是珍贵的药用原料，分布在五山池、南岔沟、多支巴沟等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山地带，现仅存150——250只左右。暗腹雪鸡（亦称麻雪鸡）肉毛均为珍贵的药用原料，现存300只左右，分布在南部山区针阔混交林中。血雉（亦名野鸡），是一种数量大、分布广的飞禽，由于长期捕猎，现在只有边远山区才有发现。

鱼类主要分布在刘家峡水库及大夏河干流中，主要有鲤鱼、鲫鱼，黄河裸裂尻鱼、拟鲶条鳅、宽口光唇鱼、黄河鲃等。另外，在大夏河流域的掌子沟、漠泥沟、刁祁、铁寨、漫路等乡的小溪中有山溪鲵（又名娃娃鱼）。

近年来，刘家峡水库区及大夏河干流两旁发展了池塘和网箱养鱼、主要鱼种有白鲢、花鲢、鲤鱼、团头鲂、草鱼等。山溪鲵人工养殖已经成功、近年来发展也很快。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地 震

临夏县在地震区划上属天水地震带的西北边缘部分，北邻西海固地震带，西与祁连山地震带相连。处在3个地震带的结合部分，地震受其所在地区的构造体系控制，与第四纪以来的新构造体系的活动关系更为密切。临夏在祁吕贺兰山宇型构造体系的控制下，从中生代晚期以来四周山地不断隆起，临夏盆地沿断裂下沉，逐渐成为盆地。盆地南部北西向大断裂切割第四系上新统临夏组地层的断距达1000——1300米，太子山区形成于早第三纪的第一级夷平面（海拔4000——4200米），与形成于晚第三纪的第二纪夷平面（海拔3400——3800米）高差在400—600米。中部黄土高原海拔2000——2400米，大夏河谷海拔1000—2000米；以东乡县为中心的第四纪以来的隆起，都说明临夏地区的地壳变动情况，地震和滑坡有关。以下将临夏及临近地区有文献记载的影响到本区的地震及滑坡记录如下：

晋元嘉六年（429年），西秦境内发生大地震。（时西秦都城在枹罕）。

宋微宗政和七年（1117年），兰州、河州、陇西、镇原地震。

宋高宗绍兴十年（1146年），冬十二月丁丑、熙河、会宁地震。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九月酉夜，河州地震。十二月河州，凉州地震。

明洪武十四年（1389年）十二月，河州地震，是“月丁夜又震”。

明英宗天顺五年（1461年），河州南山崩，壅大夏河水数日不流。

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三月壬午，河州地大震，声如雷。二十九日，三十日连震。

明成化十七年（1481年），五月壬寅，河州地震。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闰四月癸未兰、河、洮、岷、四川、地震，有声。

明孝宗弘治三年（1490年）六月已巳河州，山崩地裂。

明孝宗弘治五年（1492年），九月十二日河州地震，有声如雷。

明嘉靖三年（1524年），河州卫地震。

乾隆三十年（1765年），三月十二日卯刻，河州与狄道交界之设灶树地震，摇毁房间31间，五月初十，十二地又震。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11月21日，河州地震。

民国九年（1920年）十二月十七日夜，导河地震，房屋摆动，房上如碌碡滚动，房屋倒塌十分之二，压死1000余人，牲畜2500多头。

民国十年（1921年）三月，导河县地震，初震5分钟、余震20余次。县西张家山崩，杨家村塌陷，压死居民千余人。牲畜2500多头，倒房十分之一。

民国十六年（1927年）二十三日，导河县地震，声如雷。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二月七日下午3时30分，临夏等地连续地震3次，历时10分钟。三月八日晨5时许地震，1时许地震，倒塌民房。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一月十七日上午10时，发生剧烈地震，历时约5分钟，房屋震动，居民多从屋内奔出。

1960年3月4日晚9时20分，临夏地震，房屋摆动，窗户震颠。

1962年4月，临夏夜间轻微地震。

1964年3月21时30分，临夏县轻微地震。

1969年8月29日21时，临夏县轻微地震。

此外，临夏县山体滑坡，泥石流，山崩等。灾害亦为频繁。

明天顺五年（1461年）7月，临夏县南山摧壅大夏河，水数日不流。

清康三年（1664年）7月，县境内井沟山崩，压没村庄，居民死亡20余人。

民国元年（1912年），洪水沟江家坪山震。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北塬孟家墩后山崩。

1957年，洪水沟北山滑坡数处。

1957年9月1日，路盘乡姚湾大雨，山体滑坡，5个自然村，600余亩耕地下陷，800亩梯田冲坏，倒塌房屋100多间。

1984年1月24日，新集寺湾山体滑坡，县政府及时组织人员迁移，人畜未伤亡。

第二节　旱　灾

临夏县属温带季风气候区，降水量在年际之间及年内分配都不均匀。据韩

集气象站测定统计（1971—1980年），年平均降水量630.6毫米，其中1971年最多，为748.5毫米，1980年最少，为457.8毫米。多年平均4、5、6，3个月降水量为185.9毫米，只占全年降水量的29.5%。4、5、6月是夏粮作物生长最需要水的时节，雨水的多少，直接影响着农作物的丰欠。韩集多年平均6月份降水量为74.6毫米。1976年为130.4毫米，1974年为30.4毫米，1976年是1974年的4.2倍。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是造成本县干旱的主要原因。根据统计，1943——1980年的38年间，出现小旱灾有19年，大旱灾7年，除西南部外，基本是三年两头旱，有时还发生连年干旱的现象。现将历史上的旱灾记录如下。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年），陇西、天水郡夏大旱。

西汉宣帝本始三年（前71年）春，秦、陇大旱。

东汉建武十年（34年），陇西遭旱致灾，民大饥，流者相望。免租调。

汉安帝永初五年（111年），陇西、安定、北地连遭旱，蝗为害、民饥荒。

西晋武帝太始六年（278年），夏五月，雍、凉、秦3州旱，民饥。

北魏孝武太和二十年（496年），十二月，西北州、郡均旱，民饥。

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年），夏，秦、陇旱、民饥，发粟赈灾。

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陇上诸路夏旱，时新复之，洮河亦旱，羌户多浮尸。

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西北诸路旱。

宋薇宋崇宁元年（1102年），熙河饥、旱。

宋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年）熙河路及秦州、陕西大旱，五谷焦枯，饥。

宋光宗绍熙三年（1192年），六月，河州灾伤。

元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年），二月，河州饥。

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陇右大旱，民饥。

明宪宗成仕四年（1468年）夏四月，临洮府属河州大旱，饥，人相食。

明嘉靖八年（1529年），河州旱，岁大荒，斗米价银七钱，人相食，城池边野，积尸无数。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河州岁遭大荒，市粜每斗七钱，人相食，城池田野，积尸无数。

明万历十年 (1582 年) 河州等处俱大旱，民大饥，转乡流离，饿死者甚多。

明崇祯八年 (1635 年)，河州旱、民饥，斗粟银五钱，掘尸坑掩殍者三、四处，四乡人民饿死者众。

明崇祯十三年 (1640 年)，河州正月至 6 月不雨，夏禾尽枯，秋种未播，谷价腾贵，斗粟白银 1 两，城池门外瘗尸大坑七、八处，深三、四丈，每日车拽尸骨无算，人相食。

清康熙三年 (1664 年) 河州地旱，禾歉收，灾。

清康熙六年 (1667 年) 河州夏旱秋涝，斗粟千钱，饥民携妻子逃徒者，动以千计。

清康熙四十年 (1701 年)，临洮府属 (包括河州) 及靖远卫、会宁等处旱、岁饥、并疫、民洮亡大半、老弱死者无算。诏巡抚亲行散赈，于较严重之兰州，陇西、安定诸处粥厂，并赈河州属土司。

清世祖雍正元年 (1723 年)，河州旱致灾，斗麦万钱，人相食，饿殍载道。

清雍正元年 (1728 年)，河州雨雹、虫害、旱、禾苗尽伤，灾甚。

清乾隆二十四年 (1759 年) 兰州城属 (包括河州) 大旱、民饥、疫死颇重，米每仓石值五、六两，小麦亦如此。

清乾隆二十八年 (1763 年) 河州各村旱、雹、灾、禾欠收，民饥。

清乾隆五十二年 (1787 年) 兰州府属各州 (包括河州)，县及会宁旱。

清道光九年 (1829 年)，河州春、夏均旱，至秋雨涝禾，欠收，民饥。

清道光十三年 (1833 年) 河州夏旱、秋虫、食禾苗，民饥。

清道光二十年 (1840 年) 河州大旱，民饥。

清同治五年 (1866 年) 河州大旱、民大饥、人相食、饿殍载道，斗麦钱八千。

清光绪十八年 (1892 年) 河州大旱、北乡尤甚，东乡田禾晒死，斗麦价千、八百钱，饥民纷逃。

清光绪二十四年 (1898 年) 河州大旱，民饥。

清宣统元年 (1909 年) 河州大旱，麦未收，民饥。

清宣统二年 (1910 年) 河州旱，民饥，灾民食树皮，草根，斗麦值五千文。

民国十三年（1924年）甘肃全省春、夏亢旱、禾未收，导河县等灾情颇为严重。

民国十五年（1926年），导河县大旱，四乡逃荒者，络绎不绝。夏五月，韩家集等地雹雨，秋禾欠收。

民国十七年（1928年），导河县大旱，禾几无收，民大饥，斗麦价七万二千钱，人相食，死者相枕籍，东西门外掘万人坑埋之，数逾万。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入春以来，旱魃为虐，田禾枯稿，草木黄萎，收成大减，民饥，逃亡逃外者相继。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临夏等地四十五县旱、雹、霜、洪水、暴风相继成灾，禾毁甚重，民多饥，仅高、赵家村（临夏县）之六十户居民，因贫饥典当土地给地主者，竟达三十二户之多，占总户数一半以上。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临夏县春夏亢旱，夏禾未收，秋田不能下种，民饥。

1953年，全县大旱，全县口粮从兰州拉运。

1954年7月，大旱，受灾面积146203亩。

1962年，井沟、民主、榆林、路盘、黄泥湾及北塬普遍受灾，从4—7月，120天未降雨，受灾面积78186亩。

1969年夏，持续50天无雨，受旱公社13个，大队64个，生产队534个、面积125405亩。

1971年，全县10乡受旱，南塬、井沟、民主、路盘等乡受灾严重，面积8000多亩。

1981年，全县受灾面积24.8万亩，成灾面积19.81万亩。南塬、井沟、民主、榆林等乡有11万多亩地遭受旱灾，成灾7.9万亩。北塬、三角、桥寺、先锋、安家坡、新集、尹集受灾13.1万多亩。成灾11.49万亩。

1982年，南塬、井沟、民主、榆林等乡受旱灾，面积12万亩，成灾6.9万亩。

第三节 暴雨、水灾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499年），闰八月庚申，河川暴雨、大雨雹、大伤禾稼。

唐武宗会昌三年（843年），河州大风雨，河溢、溺死甚众。

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河州冰雹。大者如鸡、鹅卵，小者如莲子实。

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年），河州路雹灾，伤禾稼、饥、免常赋二分。

明洪武八年（1375年），夏四月，河州雹伤麦。

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河州自夏逮秋大雨雹，伤稼，民饥。

明世宗嘉靖十四年（1535年），夏六月，河州大雨，红水河溢数十丈，东西六十里，没溺田禾，淹溺军民房舍数千家，人数百口，牲畜无数。

明神宗万历三十年（1602年）三月，自贵德千户所至河州段。黄河竭，凡二十七日。大夏河水深黑。

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丁巳，大夏河暴涨，冲没东西川水磨，庐舍、树木无算，经月乃消。

清乾隆九年（1744年）河州夏冰雹，大伤禾稼，冲毁田地，民饥。赈，并免赋额。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河州冰雹，大伤禾稼。

清道光二年（1822年），河州水灾，冲田伤禾，损人畜。

清光绪三年（1877年）夏六月，河州大雹雨，北乡红崖寨山崩，压死居民200余人，牲畜甚多。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河州初伏降雪。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2月27日，河州大风震屋，八牌庙钟楼倾其顶，覆于坦外，片瓦未乱。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河州春，夏大旱，4月27日黄河南北两川雷雨交作，继之以冰雹，河水陡涨。同日庙山沟、东哈家山崩。聚成水池，秋涸。黄河水涨，淹死13人，东乡大旱，禾枯死，大饥，树皮，草根掘食殆尽，饥民流徙，渭源及官堡逃荒。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六月，河州南乡三古川、台子街、买家集；西乡尹家集、漠泥沟、刘家集一带雨雹，伤禾稼无算，灾甚，民饥。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4月28日，垭土川全境雨雹。

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河州万顷塬冰雹如鸡卵。六月连雨，河水陡涨三丈余，刘家峡水不能容，泛滥两岸，淹没红崖子，白塔寺等处田地三千余亩，居民二十余家。

民国四年（1915年），导河县大风，自西北来，拔西关口古榆（榆粗三围，高一丈三尺），西川树木多折，毁民居，伤禾稼。

民国五年（1916年）六月，导河县南乡大小南岔，东乡大板窠集，锁南镇集雨雹，灾甚，伤禾十之七。

民国六年（1917年）六月，导河县西北乡雨雹，北塬最甚。夏，东乡地区降大冰雹。

民国七年（1918年），导河县东、北乡雨雹，伤禾过半；冬疫病大行，病者达十之八九，死者十之一、二。

民国十二年（1923年），导河县东、北乡旱。五月十三日，垭土川、银川沟两处雨雹，其中焦张家一带最为严重。斗麦价万钱。

民国十五年（1926年）夏五月，韩集等地复雨雹，秋禾歉收。

民国十八年（1929年），临夏除特大旱外，复遭冰雹、虫、洪水、霜冻相续为害。

民国二十年（1931年），临夏县东乡地区大雨雹，伤禾稼。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临夏旱、雹、霜、洪水、暴风相继成灾。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临夏冰雹，洪水。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七月二十日，临夏县新集镇、冰雹如鸡卵，禾稼损失极重。

1952年，北塬区5乡7个行政村28个自然村遭受雹灾，受灾面积24506亩。

1954年5月30日下午，北塬，会水等乡遭受冰雹。受灾面积8784亩。洪水面积47亩。

1955年，居集、营滩、红台等遭受雹灾，受灾面积1511亩。

1958年8月1日、23日、27日3次大雹雨。使8个公社受灾，面积79224亩。洪水冲倒房舍183间。冲走水磨1盘，压死16人，猪20口、羊21只，冲走国家仓库面粉36000斤。

1959年9月13日下午，莲花，北塬等公社受不同程度的雹灾，冰雹大如鸡卵。莲花公社冰雹厚达5寸。次日晨未消尽。

1964年6月7日、15日、7月先后3次发生暴雨、雹灾、累积26个公社，受灾面积43486亩。

1967年7月16日，暴雨、山洪暴发，北塬总干渠山坡滑塌11处，长370米，造成渠水中断64天。西干渠重要建筑物大会水、大深沟、豆家沟倒虹管及千子沟填方混凝土衬砌工程严重破坏。同日，陆湾桥也被大夏河水冲毁。

1968年7月8日至8月19日，先后7次遭受冰雹袭击，26个公社、169个大队，1196个生产队受灾，户数27867户，147000余人，面积达153823亩。

1970年7月28日，新集公社的红星、古城、新集3个大队遭受雹灾，受

灾面积5024亩。

1971年5月16日至7月6日，暴雨次数3次，洪灾淹没土地7420亩，冲坏桥梁2座，便桥10座，房屋33间。冲走树木5800棵。县农机公司木材、水泥、煤、油桶等物资损失22970元。6月21日至7月12日，又连续4次暴雨、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151279亩。

1972年5月10日、11日，因暴雨发生洪灾，受灾累计9个公社，面积7736亩。12日下午，雹灾，受灾7个公社，45个大队，301个生产队。面积33166亩。

1974年7月1日，桥寺、先锋、北塬等9个公社降冰雹15分钟，最大如核桃、来势凶猛，伴有7、8级大风，受灾面积45000亩。

1976年6月20日、8月1日、2日、3次降大暴雨。8月1日、2日降雨量252.5毫米，占年降水量一半左右。全县普遍遭受洪水灾害，仅井沟、北塬、桥寺、三角、先锋等7个公社，受灾面积40443亩，其中4352亩颗粒未收。有320户院落进水，倒塌房屋1038间。冲毁公路桥3座，淹死2人，牛2头，猪44口，羊61只。

1979年8月9、10、12日，全县普降特大暴雨，冰雹、大风、洪水灾，受害严重的有尹集、榆林、红台、漫路、刁祁、韩集、马集、新集、营滩、黄泥湾、莲花、安家坡、先锋、北塬、三角、南塬等公社，受灾面积23522亩。全县死亡6人，房屋倒塌1500余间，冲走羊37只，冲毁渠道1170米，道路26华里，冲倒高压电杆31根。灾后，县上及时拨救灾款23880元，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8月17日，暴雨，路盘公社牟家大队后湾生产队滑坡300米，推倒群众房屋38间，压陷树木715株，处于危险地段的13户，公社派人帮助救护，对5户群众立即搬迁。

1980年6月20日、21日、25日、韩集、铁寨等9个公社27个大队、244个生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28672亩，其中绝收1030亩。

1981年7月，麻尼寺沟、漠泥沟、尹集、刁祁4个公社22个大队141个生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达14904亩。马集、刁祁、黄泥湾等公社的24个大队121个生产队遭受洪涝灾。北塬、新集、南塬、井沟、红台、莲花等13个公社67个大队567个生产队遭受风灾，受灾面积为72021亩。

1982年5月17日、20日、23日和8月4日先后两次降暴雨、冰雹，使17个公社普遍受灾，累计毁坏房屋60间。川塬地区农作物严重倒伏，受灾面积达75967亩。

1983年6月下旬，连降暴雨，韩集、红台2乡66个村的661亩夏秋作

物被洪水淹没绝收。7月1日，刁祁、漫路、铁寨、韩集、马集、新集、尹集7个乡44个村418个社遭雹灾，受灾面积56149亩。8月23、24日，营滩，掌子沟、韩集、新集、榆林、漫路、铁寨、尹集、红台7个乡遭雹灾，受灾36个村293个合作社，面积21491亩。

1984年5月30、31日，漠泥沟、马集、麻尼寺沟、韩集、刁祁、铁寨6个乡的23个村126个合作社，遭受严重雹灾。6月17日下午，刁祁、漠泥沟、马集、铁寨等5个乡的36个行政村269个合作社遭受雹灾，受灾面积39475亩，其中损失六到八成的10330亩，绝收10853亩，育苗地320亩。

1985年7月12日下午6时许，莲花、先锋2乡遭受严重风灾，2500亩玉米全部被大风刮倒、刮折，其中1500亩基本无收成。7月25日，新集等3乡先后遭受雹灾，受灾面积6502亩。

第四节 霜冻与虫害

晋惠帝元康九年（299年）夏四月，陇西陨霜。

南北朝宋顺帝升明三年（479年）七月，雍、朔2州及袍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各镇等地，遭大霜为害，禾豆尽被杀死，民饥。

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563年）六月，河州大蝗。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年），河州虸蚄、班虫，8月庚子、河州陨霜、杀稼。

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年），河州班虫、虸蚄伤禾，麦欠收。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秋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

至元八年（1271年）六月，河州蝗。

元成宗大德二年（1290年）河州鼠伤禾稼。

元顺帝至元元年（1335年）三月，壬辰，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马、驼、羊牛冻死者十之九。

清雍正六年（1724年），河州雨暴、虫害、大旱、禾苗尽伤，灾甚。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河州夏旱、秋虫，食禾苗，民饥。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河州继二十年大旱后复遭雨雹、民饥。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州、大通疫疠大作，死者万余人。

1952年4月，临夏县北塬发生铁铃虫害，区政府发动群众捕灭，每天出动劳力1.5万余人，历时1月，基本捕灭。

1953年6月，新集区川水地发生行军虫害，区乡2级政府发动群众捕

灭。

1954年4月8日，县境部分地区遭受霜冻，受灾面积达75600亩。遭受虫灾5304亩。

1959年6月，部分公社发生小麦吸浆虫，兰州民航局派飞机喷撒农药。

1964年6月，连日阴雨，小麦普遍产生黄绣病，面积达85270亩。

1976年6月虫害，因连阴雨，吸浆虫、青乐穗蝇、粘虫麦穗夜蛾、玉米大班病虫相继发生，受灾面积1848486亩，其中吸浆虫受灾面积118910亩，占全县小麦面积22%。

2月—3月底阴雨低温，共降雨44次，平均每4天一次，山区10个乡5万多亩粮食作物成熟不好。

1977年3月21日，寒流侵人，气温极度下降，洋芋籽种受冻，腐烂严重。

1979年6月，全县部分公社农作物发生吸浆虫，对刁祁、铁寨、红台等17个公社84个大队165700亩农作物，飞机喷撒农药防虫。

1982年5月11日下午至晚间降大雪，降雪量28毫米以上，积雪达24厘米，气温下降到零下4度，农作物受灾面积40万亩；房屋倒塌41间，死亡2人，伤3人，死亡大牲畜394头（匹），羊1309只。压折电杆811根，断线358处。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历代人口

考古证明，远在5千年前，县内已有先民定居，并创造了闻名于世的马家窑文化。到距今3千年左右的辛店和寺洼文化时期，由于人口增加，生产活动和居住的范围已由河流两岸，扩大到河谷两岸的原台地之上。今天分布在临夏县境内大量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就是这一时期人类活动的证明。历史记载：羌人是生活在西北地区的一个古老民族，居住在临夏境内的羌人为罕幵部落。秦灭罕幵侯邑，置枹罕县，自此临夏成为中原封建王朝的边防要地，也是中原封建王朝与地方割据势力之间争夺的主要地区之一。古代这一地区战乱频繁，人口迁徙不定，人口数量缺乏具体记载。

隋枹罕郡、领枹罕、龙支、大夏、水池4县，有13157户；

唐贞观十三年（639年），河州领3县，枹罕、风林、大夏，有3391户，12655人；开元年间，有5283户。天宝年间，有5782户，36886人；

宋元丰初，河州有主户295户，客户296户。

明嘉靖年间，河州有5208户，11845人；

清同治元年（1862年），河州有42315户，347825人；

同治十三年（1874年），河州有27876户，153456人；

光绪十八年（1892年），河州有36572户，296125人；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河州有25843户，193421人；

宣统三年（1911年），河州有52160户，208219人；

民国六年（1917年），导河县有39487户，315672人；

民国十七年（1928年），导河县有30795户，161570人；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临夏县有37552户，205128人，其中男107553人，女93575人；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临夏县有39466户，227308人；

清及以前各代的人口数据，大体上包括今永靖、东乡、和政、积石山等县及临夏市的人口数在内，民国时的数据，包括东乡、积石山2县及临夏市在内。建国后上述各县先后分出，加上与临夏市时分时合，故人口数据仍存在不少问题。

建国后，临夏县人口基本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在1950—1985年人口

统计表中，1959年——1963年，由于自然灾害和我们工作中的失误，人口数量下降。据《临夏县委关于1959年——1960年人口死亡情况报告》中载：3年共死亡32003人，其中正常死亡6321人，非正常死亡25682人，(含积石山县死亡人数在内)。

1950—1985年城乡人口统计表（表3—3）

年份	总人口(万人)	农村人口(万人)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	城镇人口(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	年份	总人口(万人)	农村人口(万人)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	城镇人口(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
1950	13.35	13.34	99.93	100	0.07	1969	22.50	22.46	99.82	400	0.18
1951	13.47	13.45	99.85	200	0.15	1970	23.34	23.20	99.40	1400	0.60
1952	13.90	13.88	99.86	200	0.14	1971	24.05	23.92	99.46	1300	0.54
1953	14.70	14.68	99.86	200	0.14	1972	24.60	24.44	99.35	1600	0.65
1954	14.37	14.35	99.86	200	0.14	1973	25.19	25.04	99.40	1500	0.60
1955	15.28	15.26	99.87	200	0.13	1974	25.92	25.74	99.31	1800	0.69
1956	15.17	15.15	99.87	200	0.13	1975	26.35	26.16	99.28	1900	0.72
1957	15.25	15.23	99.87	200	0.13	1976	26.71	26.52	99.29	1900	0.71
1958	15.99	15.97	99.87	200	0.13	1977	27.20	26.99	99.23	2100	0.77
1959	16.31	16.29	99.88	200	0.12	1978	27.42	27.24	99.34	1800	0.66
1960	16.25	16.23	99.88	200	0.12	1979	27.45	27.22	99.16	2300	0.84
1961	16.12	16.10	99.88	200	0.12	1980	27.88	27.64	99.14	2400	0.86
1962	15.91	15.89	99.87	200	0.13	1981	28.13	27.85	99.00	2700	1.00
1963	15.76	15.76	99.87	200	0.13	1982	28.43	28.16	99.05	2700	0.95
1964	16.40	16.38	99.88	200	0.12	1983	28.63	28.39	99.16	2400	0.84
1965	18.78	18.69	99.52	900	0.48	1984	29.00	28.71	99.00	2900	1.00
1966	19.44	19.24	99.43	1100	0.57	1985	29.30	28.97	98.87	3324	1.13
1967	20.72	20.62	99.51	1000	0.49						
1968	21.29	21.17	99.44	1200	0.56						

第二章 人口分布

临夏县是一个农业县，人口以农民为主体。建国初，1950年县市分设后，临夏县有人口13.35万人，其中农村人口13.34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93%，城镇人口只有100人，仅占总人口的0.07%。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有所增加，但因经济发展迟缓，加上县市时分时合的影响，临夏县的城镇人口发展缓慢，直到1954年，城镇人口还只有2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2%，1966年才超过1000人，1979年超过2000人，1985年发展到3324人，占总人口的1.13%，农业人口仍占98.87%。

临夏县1985年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42人。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的不同和经济发展的差别，人口密度各地很不均匀。大夏河谷及北塬灌区，人口密度较大，其中尹集乡最大，平均每平方公里710人；其次先锋乡每平方公里664人，北塬乡每平方公里659人。人口密度最小是南部的漠泥沟乡，每平方公里为127人；其次路盘乡为每平方公里179人。

1949年临夏县人口分布情况（表3—1）

地 区	男	女	合 计	地 区	男	女	合 计
合 计	221679	205629	227308	韩集乡	4638	4518	9156
城关镇	8909	5524	14433	玉池乡	4435	4401	8836
城内镇	115319	105470	20789	柳树乡	2239	2188	4427
风林乡	4868	4576	9444	锁南镇	6071	5442	11513
抱罕乡	4353	4334	8687	维新乡	3645	3651	7296
仁泽乡	4607	6122	10729	唐汪乡	6433	6232	12665
仁寿乡	5219	4146	9365	永寿乡	2297	2277	4574
新集乡	8120	7838	15958	信义乡	3519	3100	6619
龙泉乡	6547	6218	12765	和平镇	5167	5011	10178
尹集镇	11042	11743	23585	积石乡	7527	6848	14375
多木乡	5924	5990	11914				

临夏县乡（镇）农业人口统计表（表3—2）

乡镇名	1963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全县合计	32331	157598	36339	186917	41833	231981	45566	261562	49240	276448	54181	287630
营滩	1303	5785	1334	6403	1470	7496	1607	8568	1673	8918	1798	9112
韩集	1735	7689	1692	8101	1782	9060	1811	9879	1989	10787	2183	11262
掌子沟	1069	4639	1096	5090	1223	6340	1323	7265	1322	7284	1417	7524
麻尼寺沟	2241	9980	2290	10642	2402	12664	2669	14845	2801	15496	3079	15983
马集	1782	8032	1830	8316	1986	9687	2064	10834	2195	11827	2377	12404
漠泥沟	1523	6450	1501	6689	1560	7593	1610	8376	1683	8786	1795	9134
刁祁	2513	11072	2508	11789	2683	14042	2908	15907	3083	17009	3324	17923
尹集	1666	7753	1658	8079	1767	9655	1949	11071	2176	11977	2327	12689
铁寨	1549	8197	1594	8565	1750	10041	1907	11215	2038	11588	2208	12009
漫路	1835	9092	1883	9780	2164	12403	2370	13903	2454	14146	2661	14656
榆林	1456	7410	1463	7754	1642	9373	1801	10694	1946	11096	2094	11413
井沟	1962	9399	2024	10118	2208	11769	2346	13114	2493	13905	2671	14641
北塬	1357	7270	1414	7814	2237	12769	2488	14169	2678	14637	3031	15748
三角	1575	9467	1677	9888	2491	14675	2716	16078	2964	16693	3107	17376
桥寺	886	5335	1090	6527	1562	9505	1754	10824	1985	11886	2194	12358
安家坡	794	4089	1117	6099	1568	9041	1739	10534	1928	11700	2126	12498
南塬	—	—	943	5256	1171	7014	1346	8271	1500	8895	1688	9413

续表

乡镇名	1963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莲花	—	—	1751	9670	789	4569	857	5227	986	5748	1098	6091
红台	1619	7965	1661	8843	1873	10711	2056	11950	2239	12387	2469	13119
新集	1973	10011	2017	10598	2240	2963	2481	14409	2761	15383	3262	16226
黄泥湾	1007	5140	1064	5556	1223	6925	1352	7936	1439	8262	1608	8622
路盘	720	3837	727	4336	872	5162	883	5722	985	5794	1081	5935
民主	268	3948	812	4355	950	5478	1020	5975	1080	6009	1176	6246
先锋	998	5038	1193	6647	2265	13046	2509	14796	2842	16235	3207	17248

1950—1985年人口密度表（表3—3）

年份	总人口(万人)	密度人/平方公里	年份	总人口(万人)	密度人/平方公里	年份	总人口(万人)	密度人/平方公里
1950	13.35	110	1962	15.91	131	1974	25.92	214
1951	13.47	111	1963	15.78	130	1975	26.35	217
1952	13.90	115	1964	16.40	135	1976	26.71	220
1953	14.70	121	1965	18.78	155	1977	27.20	224
1954	14.37	119	1966	19.35	160	1978	27.42	226
1955	15.28	126	1967	20.72	171	1979	27.45	226
1956	15.17	125	1968	21.29	176	1980	27.88	230
1957	15.25	126	1969	22.50	186	1981	28.13	232
1958	15.99	132	1970	23.34	193	1982	28.43	234
1959	16.31	135	1971	24.05	198	1983	28.63	236
1960	16.25	134	1972	24.60	203	1984	29.00	239
1961	16.12	133	1973	25.19	208	1985	29.30	242

临夏县各乡镇人口密度表（1985年）（表3—4）

乡镇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个）	密度（人/平方公里）
营滩乡	41.36	9143	221
韩集镇	20.86	12455	597
掌子沟乡	22.83	7555	331
麻尼寺沟乡	64.77	16050	248
马集乡	33.66	12473	371
漠泥沟乡	72.80	9177	127
刁祁乡	45.59	17989	395
尹集乡	18.05	12810	710
铁寨乡	49.38	12053	244
漫路乡	58.22	14713	253
榆林乡	40.05	11450	286
井沟乡	63.02	14689	233
北塬乡	24.08	15862	659
三角乡	41.61	17636	434
桥寺乡	27.04	12493	462
先锋乡	26.29	17446	664
安家坡乡	21.99	12588	572
南塬乡	44.91	9486	211
莲花乡	16.02	6168	385
红台乡	51.30	13203	257
新集乡	34.52	16581	480
黄泥湾乡	19.44	8682	447
路盘乡	33.36	5970	179
民主乡	27.59	6282	228
太子山林场	313.64		
合计	1212.38	292954	242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临夏县人口性别构成，根据统计，1950年至1985年，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967年以前，女性人数超过男性，其中1958、1959、1960年3年中，女性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是52.2%、52.8%、52.7%，这是3年困难时期男性死亡较多的原因。另外从1954年人口年龄构成表（3—6）中还可以看出，35岁以上各年龄段中，几乎都是女性人数比例高于男性，这种现象是建国前造成的。旧中国封建地主和军阀势力，对临夏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和压迫，常激起各族人民的反抗，在抗争中男性伤亡大，造成比例下降。1968年以后，男性人口比例上升，且一直高于女性。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这种现象还在增高。

第二节　年龄构成

建国前，由于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加上天灾人祸不断，出现出生率高，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低现象。人口年龄结构为近成年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出生率不断提高，死亡人数下降，人口增长率上升。1954年少年儿童系数为42.6%。65岁以上老年人口系数为3.8%，老少人口比为8.87%，年龄中位数不到10岁，属年轻型。另外，根据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5年3月31日调查，1—14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28.66%，15—40岁的中青年占总人口的56.7%，5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14.6%，处在桑德巴尔模式的增长型与稳定型之间，也就是处在年轻型与成年型之间。

1950～1985年人口性别统计表（表3—5）

年份	总人口(万人)	男		女		性别比例(女子为)100	年份	总人口(万人)	男		女		性别比例(女子为)100
		(万人)	占总人口(%)	(万人)	占总人口(%)				(万人)	占总人口(%)	(万人)	占总人口(%)	
1950	13.35	6.65	49.8	6.70	50.2	99.3	1968	21.29	10.67	50.1	10.62	49.9	105
1951	13.47	6.73	50.0	6.74	50.0	99.9	1969	22.50	11.25	50.0	11.25	50.0	100
1952	13.90	6.99	50.3	6.91	49.7	101	1970	23.34	11.73	50.3	11.61	49.7	101
1953	14.70	7.30	49.7	7.40	50.3	98.6	1971	24.05	12.03	50.0	12.02	50.0	100
1954	14.37	7.12	49.5	7.25	50.5	98.2	1972	24.59	12.30	50.0	12.29	50.0	100
1955	15.28	7.62	49.9	8.02	50.1	95.0	1973	25.19	12.63	50.1	12.56	49.1	101
1956	15.17	7.53	49.6	7.64	50.4	98.6	1974	25.92	13.09	50.5	12.84	49.5	102
1957	15.25	7.57	49.6	7.98	50.4	94.9	1975	26.35	13.25	50.3	13.10	49.7	101
1958	15.99	7.64	47.8	8.35	52.2	91.5	1976	26.71	13.53	50.7	13.18	49.3	103
1959	16.31	7.70	47.2	8.61	52.8	89.4	1977	27.20	13.65	50.2	13.55	49.8	101
1960	16.25	7.69	47.3	8.56	52.7	89.8	1978	27.43	13.74	50.1	13.69	49.9	100
1961	16.12	7.78	48.3	8.34	51.7	93.3	1979	27.45	13.82	50.3	13.63	49.7	101
1962	15.91	7.77	48.8	8.14	51.2	95.5	1980	27.88	14.01	50.3	13.87	49.7	101
1963	15.78	7.25	49.1	8.03	50.9	90.3	1981	28.13	14.11	50.2	14.02	49.8	101
1964	16.40	8.20	50.0	8.20	50.0	100	1982	28.43	14.31	50.3	14.12	49.7	101
1965	18.78	9.35	49.8	9.43	50.2	99.2	1983	28.63	14.43	50.4	14.20	49.6	102
1966	19.35	9.61	49.7	9.74	50.3	98.7	1984	29.00	14.75	50.9	14.24	49.1	104
1967	20.72	10.27	49.6	10.45	50.4	98.3	1985	29.30	14.92	50.9	14.38	49.1	104

1954年人口年龄构成表（表3—6）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50372	125821	124551	18	5508	2798	2710
0～1	4952	2403	2549	19	4366	2241	2125
1	11516	5756	5760	20	5094	2481	2613
2	8668	4392	4276	21	4261	2128	2133
3	7932	4037	3895	22	4432	2268	2164
4	7059	3577	3482	23	3547	1774	1773
5	6968	3566	3402	24	3168	1605	1563
6	6971	3587	3384	25	3326	1647	1679
7	6925	3478	3448	26	2533	1294	1239
8	6803	3510	3293	27	2733	1394	1384
9	5893	3041	2852	28	3043	1511	1532
10	6663	3457	3260	29	2754	1427	1327
11	6560	3309	3251	30	3516	1710	1806
12	7028	3651	3377	31	2643	1384	1254
13	6564	3457	3107	32	2832	1472	1405
14	6178	3194	2984	33	2858	1441	1417
15	6151	3177	2974	34	3166	1562	1602
16	5586	2889	2697	35	3619	1747	1872
17	5512	2781	2731	36	2972	1439	1533

续表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37	2886	1449	1437	56	1221	615	606
38	2900	1424	1476	57	927	488	439
39	2481	1251	1230	58	944	442	502
40	3324	1607	1717	59	649	303	346
41	2383	1194	1189	60	1078	466	612
42	2600	1268	1332	61	747	376	371
43	2395	1144	1251	62	737	343	394
44	2359	1171	1188	63	873	410	463
45	2706	1289	1417	64	810	387	423
46	2276	1147	1129	65	1035	457	578
47	2214	1075	1139	66	780	374	406
48	2194	1087	1107	67	718	352	366
49	1758	879	879	68	738	342	396
50	2285	1073	1212	69	633	389	344
51	1579	832	747	70	904	412	492
52	1643	823	820	71	603	296	307
53	1572	815	757	72	608	291	317
54	1361	672	689	73	613	301	312
55	1601	782	817	74	416	213	203

续表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75	503	241	262	93	3	3	—
76	335	182	153	94	3	1	2
77	278	130	148	95	10	3	7
78	266	115	151	96	4	—	4
79	170	75	95	97	3	1	2
80	288	122	166	98	7	3	4
81	109	60	49	99	3	2	1
82	101	48	53	100	12	4	8
83	94	43	51	101	1	1	—
84	70	31	39	102	—	—	—
85	77	32	45	103	2	—	2
86	50	27	23	104	—	—	—
87	38	20	18	105	—	—	—
88	29	17	12	106	—	—	—
89	18	6	12	107	—	—	—
90	26	9	17	108	—	—	—
91	11	3	8	109	—	—	—
92	5	2	3	110	1	—	1

根据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结合1954年调查编制的。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临夏县人口年龄构成表（表3—7）（内含临夏市数）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423272	214857	208370	100.00	50.77	49.23	103.11
0～4岁	38339	19801	18538	9.06	4.68	4.38	106.81
0	8906	4629	4277	2.10	1.09	1.01	108.23
1	6901	3516	3385	1.63	0.83	0.80	103.87
2	6758	3527	3231	1.60	0.83	0.76	109.16
3	7753	3959	3794	1.83	0.94	0.90	104.35
4	8021	4170	3851	1.90	0.99	0.91	108.28
5～9岁	54174	28022	26152	12.80	6.62	6.18	107.15
5	8984	4658	4326	2.12	1.10	1.02	106.67
6	9504	4919	4585	2.25	1.16	1.08	107.28
7	10241	5299	4942	2.42	1.25	1.17	107.22
8	13053	6775	6278	3.08	1.60	1.48	107.92
9	12392	6371	6021	2.93	1.51	1.42	105.81
10～14岁	63464	33080	30384	15.00	7.82	7.18	108.87
10	12430	3517	5913	2.94	1.54	1.40	110.21
11	12807	6563	6244	3.03	1.55	1.48	105.11
12	12877	6777	6100	3.04	1.60	1.44	111.10
13	13340	6913	6427	3.15	1.63	1.52	107.65

续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14	12010	6310	5700	2.84	1.49	1.35	110.70
15～19岁	56344	29189	27155	13.31	6.90	6.42	107.49
15	11937	6247	5690	2.82	1.48	1.34	109.79
16	11801	6262	5539	2.79	1.48	1.31	113.05
17	11600	6240	5360	2.74	1.47	1.27	116.42
18	11107	5673	5434	2.62	1.34	1.28	104.40
19	9899	4767	5132	2.34	1.31	1.21	92.89
20～24岁	28846	13960	14877	6.82	3.30	3.52	93.90
20	7771	3496	4275	1.84	0.83	1.01	81.78
21	3989	1805	2184	0.94	0.43	0.52	82.65
22	4776	2470	2306	1.13	0.58	0.54	107.11
23	5709	2869	2840	1.35	0.68	0.67	101.52
24	6601	3329	3272	1.56	0.79	0.77	101.74
25～29岁	33684	16896	16788	7.96	3.99	3.97	100.64
25	6842	3458	3384	1.62	0.82	0.80	102.19
26	7221	3638	3583	1.71	0.86	0.85	101.54
27	6604	3347	3257	1.56	0.79	0.77	102.76
28	6668	3292	3376	1.58	0.78	0.80	97.51

续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29	6349	3161	3188	1.50	0.75	0.75	99.15
30～34岁	28016	13902	14114	6.62	3.28	3.33	98.50
30	6055	2964	3091	1.43	0.70	0.73	95.89
31	5702	2771	2931	1.35	0.65	0.69	94.54
32	5944	3030	2914	1.40	0.72	0.69	103.98
33	5145	2550	2595	1.22	0.60	0.61	98.27
34	5170	2587	2583	1.22	0.61	0.61	100.15
35～39岁	26478	13308	13170	6.26	3.14	3.11	101.05
35	5721	2820	2901	1.35	0.67	0.69	97.21
36	5338	2613	2725	1.26	0.62	0.64	95.89
37	4926	2382	2544	1.16	0.56	0.60	93.63
38	5270	2761	2509	1.25	0.65	0.59	110.04
39	5223	2732	2491	1.23	0.65	0.59	109.67
40～44岁	24365	12623	11742	5.76	2.98	2.77	107.50
40	4993	2605	2388	1.18	0.62	0.56	109.09
41	4937	2607	2366	1.18	0.62	0.56	110.19
42	4966	2579	2387	1.17	0.61	0.56	108.04
43	4734	2400	2334	1.12	0.57	0.55	102.83

续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44	4699	2432	2267	1.11	0.57	0.54	107.28
45～49岁	20106	10424	9682	4.75	2.46	2.29	107.66
45	4427	2283	2144	1.05	0.54	0.51	106.48
46	4180	2194	1986	0.99	0.52	0.47	110.47
47	3677	1911	1766	0.87	0.45	0.42	108.21
48	4008	2091	1971	0.95	0.49	0.45	109.08
49	3814	1945	1869	0.90	0.46	0.44	104.07
50～54岁	13314	6792	6522	3.15	1.60	1.54	104.14
50	3579	1869	1710	0.85	0.44	0.40	109.30
51	3958	1946	2012	0.94	0.46	0.48	96.72
52	2158	1112	1046	0.51	0.26	0.25	106.31
53	1759	946	813	0.42	0.22	0.19	116.36
54	1860	919	941	0.44	0.22	0.22	97.66
55～59岁	10200	5164	5036	2.41	1.22	1.19	102.54
55	1834	961	873	0.43	0.23	0.21	110.08
56	2049	1024	1025	0.48	0.24	0.24	99.90
57	2129	1089	1040	0.50	0.26	0.25	104.71
58	2244	1120	1124	0.53	0.26	0.27	99.64

续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59	1944	970	974	0.46	0.23	0.23	99.59
60～64岁	9654	4629	5025	2.28	1.09	1.19	92.12
60	1835	887	948	0.43	0.21	0.22	93.57
61	1990	975	1015	0.47	0.23	0.24	98.05
62	2060	1023	1037	0.49	0.24	0.25	98.65
63	2019	971	1048	0.48	0.23	0.25	92.65
64	1750	773	977	0.41	0.18	0.23	79.12
65～69岁	7255	3360	3895	1.71	0.79	0.92	86.26
65	1696	777	919	0.40	0.18	0.22	84.55
66	1467	684	783	0.35	0.16	0.19	87.36
67	1495	710	785	0.35	0.17	0.19	90.45
68	1375	638	736	0.32	0.15	0.17	86.68
69	1223	551	672	0.29	0.13	0.16	81.99
70～74岁	5121	2191	2930	1.21	0.52	0.69	74.78
70	1250	568	682	0.30	0.13	0.16	83.28
71	1045	464	581	0.25	0.11	0.14	79.86
72	973	379	594	0.23	0.09	0.14	63.80
73	998	406	592	0.24	0.10	0.14	68.58

续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74	855	374	481	0.20	0.09	0.11	77.75
75～79岁	2620	1029	1591	0.62	0.24	0.38	64.68
75	722	296	426	0.14	0.07	0.10	69.48
76	612	243	369	0.14	0.06	0.09	65.85
77	479	184	295	0.11	0.04	0.07	62.37
78	418	161	257	0.10	0.04	0.06	62.65
79	389	145	244	0.09	0.03	0.06	59.43
80～84岁	973	369	604	0.23	0.09	0.14	61.09
80	319	123	196	0.08	0.03	0.05	62.76
81	268	99	169	0.06	0.02	0.04	58.58
82	174	73	101	0.04	0.02	0.02	72.28
83	121	45	76	0.03	0.01	0.02	59.21
84	91	29	62	0.02	0.01	0.01	46.77
85～89岁	198	77	121	0.05	0.02	0.03	63.64
85	71	22	49	0.02	0.01	0.01	44.90
86	38	20	18	0.01	–	0.01	111.11
87	40	14	26	0.01	–	0.01	53.85
88	28	11	17	0.01	–	–	64.71

续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89	20	10	11	–	–	–	90.91
90～94岁	54	20	34	0.01	–	–	58.82
90	18	5	13	–	–	–	38.46
91	15	8	7	–	–	–	114.29
92	10	5	5	–	–	–	100.00
93	4	1	3	–	–	–	33.33
94	7	1	6	–	–	–	16.67
95～99岁	20	10	10	–	–	–	100.00
95	6	3	3	–	–	–	100.00
96	6	4	2	–	–	–	200.00
97	2	–	2	–	–	–	–
98	3	1	2	–	–	–	50.00
99	3	2	1	–	–	–	200.00
100～104岁	1	1	–	–	–	–	–
100	–	–	–	–	–	–	–
101	–	–	–	–	–	–	–
102	–	–	–	–	–	–	–
103	–	–	–	–	–	–	–

续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104	1	1	—	—	—	—	—
105～109岁	1	1	—	—	—	—	—
105	1	1	—	—	—	—	—

百岁老人名单（表3—8）

姓名	年龄	民族	性别	住址
韩尕女	118	回	女	麻尼寺沟乡寺沟村3社
马翠兰	102	回	女	尹集乡涧上村8社
龙古白	104	回	男	尹集乡咀头4社
马六十九	102	汉	男	新集乡新集村
杨文召	109	汉	男	民主乡邓家村
马菊花	110	回	女	尹集乡涧上村
高三福	106	回	男	漫路乡高家沟
高五十三	108	回	男	韩集镇下阴洼
马启龙	108	保安	男	尹集乡咀头
妥有个	101	东乡	男	马集乡庙山
马太有卜	101	回	男	马集乡多木寺七社
马尕胡	102	回	女	马集乡柴东岭五社
马全女	105	回	女	漫路乡高家沟

1985年人口年龄组合表（表3～9）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学龄前儿童（1～6岁）		28677	9.86
学龄儿童（7～13岁）		45948	15.79
青年（14～25岁）		89172	30.65
中小学生（7～17岁）		80308	27.60
育龄妇女（15～49岁）		79089	27.18
劳动人口	人口数（16～60岁）	175916	60.46
	男（16～60岁）	93162	32.02
	女（16～55岁）	82754	28.44
高龄老人	（60～69岁）	12715	4.37
	（70～79岁）	6669	2.29
	（80～89岁）	1449	0.50
	（90～99岁）	74	0.025
	（100岁上）	4	0.001

（据1985年计划生育委员会调查资料）

第三节 民族构成

临夏县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之地，先后有羌、匈奴、汉、鲜卑、吐蕃、蒙古等民族在这里居住。后来由于民族的迁徙、融合和演化，逐渐形成了今天居住在这里的汉、回、东乡、保安、撒拉、土、藏、满等民族。1985年统计，全县共有292928人，其中汉族有17.8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0.79%。分布在全县各乡，莲花、南塬、桥寺等乡是汉族集中分布地；回族9.73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3.21%，主要分布在漠泥沟、刁祁、麻尼寺沟、马集、营滩、韩集、尹集、掌子沟、漫路等乡镇；东乡族1.2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84%，主要分布在井沟、安家坡、北塬、榆林等乡；撒拉、保安、藏、土等民族约占总人口的1.6%，散布于麻尼寺沟、漫路、漠泥沟等乡。

临夏县1950～1985年人口的民族构成表（表3—9）

民族 / 年份	汉　族 (万人)	回　族 (万人)	东乡族 (万人)	保安族 (人)	撒拉族 (人)	土　族 (人)	藏　族 (人)	满　族 (人)	其　他 (人)
1950	6.48	5.92	0.93	42	169				
1951	6.54	5.97	0.94	42	172				
1952	6.76	6.14	0.96	43	176				
1953	7.17	6.50	1.01	47	190				
1954	6.77	6.57	1.01	49	188				
1955	7.58	6.64	1.04	49	197				
1956	7.48	6.63	1.04	50	197				
1957	7.49	6.74	1.00	50	197				
1958	8.19	6.77	1.01	51	198				
1959	8.34	6.88	1.06	52	199				
1960	8.34	6.83	1.05	52	199				
1961	8.26	6.80	1.03	52	198				
1962	8.22	6.82	1.04	54	200				
1963	8.20	6.51	1.03	54	200	2	6		7
1964	8.64	6.69	1.04	54	200	2	5		5
1965	10.11	7.48	1.16	60	223	2	5		4
1966	10.52	7.60	1.29	60	232	5	5		4
1967	11.72	7.77	1.20	63	244	5	5		5

续表

民族 年份	汉 族 (万人)	回 族 (万人)	东乡族 (万人)	保安族 (人)	撒拉族 (人)	土 族 (人)	藏 族 (人)	满 族 (人)	其 他 (人)
1968	12.21	7.80	1.25	65	252	5	5		5
1969	12.88	8.30	1.29	66	251	10	5		6
1970	13.70	8.31	1.30	66	255	8	5	9	6
1971	14.16	8.53	1.32	67	256	9	5	9	8
1972	14.52	8.69	1.35	68	257	9	5	9	12
1973	15.07	8.70	1.38	34	260	8	5	9	17
1974	15.55	8.93	1.40	75	268	8	5	9	17
1975	15.83	9.06	1.42	76	286	10	4	9	15
1976	16.14	9.08	1.45	76	304	11	5	9	13
1977	16.54	9.15	1.47	77	307	11	5	9	17
1978	16.73	9.16	1.49	52	355	11	5	9	
1979	16.58	9.22	1.61	50	371	9	5		7
1980	16.87	9.23	1.64	50	350	8	10		7
1981	17.02	9.40	1.66	40	396	2	3		
1982	17.12	9.59	1.67	119	359	8	13	4	6
1983	17.43	9.43	1.72	81	402	8	6		
1984	17.66	9.53	1.76	50	385	8	11		
1985	17.81	9.73	1.71	62	398	7	11		

第四节　文化、职业构成

建国前，本县经济落后，人民生活困难，上学读书的人很少。少数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在外读书求学后，回到家乡工作的也很少。全县大多数人为文盲。建国后，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小学从1952年的88所增加到1985年的188所，在校学生由1952年的1531人增加到1985年的31682人；中学由1952年的1所增加到1985年的9所，在校学生由1952年的86人增加到1985年的8018人。从1971年至1987年，国家对教育事业的投资达113.13万元。每年财政支出26%以上用于教育事业。1985年，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7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6%；高中文化程度的有6550人，占总人口的2.24%；初中文化程度的有10254人，占总人口的6.23%；小学文化程度的有34674人，占总人口的11.84%；文盲和半文盲在79%以上。1982年以来，文盲和半文盲比例由72.07%，上升到79.51%。

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表3—10）

年份 / 文化程度	1982年		1985年	
	人数（人）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口比例%
全县总人数	284309	100	292978	100
大　学	119	0.04	175	0.06
高　中	8373	2.95	6550	2.24
初　中	21231	1.47	18254	6.23
小　学	49659	17.47	34674	11.84
文盲半文盲含学前儿童	204927	72.07	23325	79.63

临夏县是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县，1985年农业人口28.69万人，占全县人口的97.92%，非农业人口34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6%。其中职工和国家工作人员为263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88%，职工中文教卫生和政府机关人数最多，合计为2181人，占国家工作人员和职工的总数的82.09%。

1983～1987年人口职业构成（表3—11）

职业 \ 年份		1983年 人数	1984年 人数	1985年 人数
全县人口（万）		28.63	29.00	29.30
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数（万）	28.39	28.71	28.69
	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99.16	99.00	97.92
	其中劳动人口（万）	11.07	11.12	11.59
	劳动力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38.67	38.34	39.59
非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数（人）	2400	2900	3400
	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0.84	1.00	1.16
国家工作人员和职工	人口数（人）	2644	2525	2631
	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0.92	0.87	0.88
	其中农林牧水利部门人数	385	280	240
	其中交通运输邮电部门人数	26	23	61
	其中商业服务部门人数	481	173	149
	其中文教卫生副利部门人数	1037	1149	1116
	其中工业部门人数	—	—	—
	其中政府机关干部人数	715	898	1065
	其他	—	2	—

第四章　计划生育

建国以前，临夏战乱频繁。疾病流行，经济落后，人民生活非常贫困。另外又受封建思想影响，早婚、早育十分严重，重男轻女之风也很普遍。因此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增长率低，人民平均寿命短。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和睦相处，人民当家作主，社会安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医疗条件改善，人口死亡率不断降低，平均寿命延长，人口数量增长很快。1950年全县有13.35万人，1985年为29.30万人，增加1.2倍。人口增长速度与物质增长速度不相适应，人民生活水平受到限制，1985年，全县人均收入仍在200元左右。因此，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对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0年代，本县人口出生率在30‰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20‰以下。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计划生育失控，人口出生率高达42‰，自然增长率上升到30‰，人口处在盲目、无计划增长状况。为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1974年1月成立了临夏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专门负责管理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利用有线广播、墙报、标语、专栏、文艺演出等形式，广泛地宣传计划生育政策。1974年，全县有15286人采取了各种节育措施，综合节育率达42%，人口出生率由1973年的41.21‰。下降到1974年的35.39‰。1975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在州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陆军医院的帮助下，首先从红台乡开始，对多子女的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仅30天就为611名妇女落实节育措施。县政府决定，以县人民医院为主，组成医疗队，在铁寨、刁祁、韩集、营滩等公社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1171人实行了计划生育措施。1975年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综合节育率提高到76.27%，人口出生率由1974年的33.39‰，下降到1975年的15.98‰。自然增长率由1974年的26.11‰，下降到1975年的15.44‰。

从1975——1980年，全面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计划生育管理干部24人，公社建立了育龄妇女登记卡。从1975——1980年，全县累计落实节育手术的有1107人，上环16761人，6年内累计少生47250多人，出生率由1973年的41.21‰，下降到1980年的13.91‰；自然增长率由1973年的28.58‰；下降到1980年的9.04‰；1981

年，人口出生率比1980年回升3.83‰，多胎率由1980年的27.5%，回升到1981年的33.37%。1983年，在全县共采取计划生育措施5842人，出生率由1982年18.04‰，下降到1983年的15.51‰，比1982年少生715人；自然增长率由1982年的11.95‰，下降到1983年的9.43‰；多胎率由1982年的22.5%，下降到1983年9.43%；多胎率由1982年的22.5%，下降到1983年的16.7%。计划生育率提高到80.1%。

1984年贯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精神。经过批准，东乡、保安、撒拉等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可以生育2胎。

1985年，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建立了育龄妇女卡，以便掌握全县人口和婚育状况。截至1985年底，全县采取计划生育措施2192人，出生率为15.30‰。自然增长率10.17‰，计划生育率74.89%，多胎率为11.77%。累计全县妇女绝育手术的有18657人，上环48486人，节育率达69.98%。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3—12） (‰)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49	30.09	18.10	11.99	1978	19.48	6.00	13.48
1952	39.63	16.80	12.83	1979	19.17	6.0	13.17
1957	28.42	12.30	16.12	1980	17.65	6.00	11.66
1962	37.74	11.50	26.24	1981	17.53	6.20	11.33
1965	39.79	9.00	30.79	1982	17.28	7.12	10.16
1975	24.94	2.02	17.74	1983	15.45	6.08	9.337
1976	24.51	6.30	17.71	1984	16.70	6.00	10.70
1977	21.31	6.40	14.91	1985	15.30	5.13	10.17

主要年份人口变动人数（表3—13） (人)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净 增
1970	7117	1983	2080	1842	5372
1971	6778	1869	1712	1038	5583
1972	7142	3206	1738	2480	3184
1973	8073	3927	3296	3480	3962
1974	9851	2373	2315	2565	6228
1975	5169	2616	2951	1277	4127

续表　(人)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净　增
1976	6262	2397	2682	3228	3319
1977	5876	1654	3242	2389	5072
1978	4990	1568	2518	2566	2374
1979	4324	1615	2821	5896	−366
1980	3876	1360	3398	4844	1064
1981	4924	1495	2744	3136	3037
1982	5060	1724	3770	3798	3308
1983	4432	1734	2625	3265	2058
1984	4811	1728	3378	2768	3693
1985	4459	1496	3158	3094	3023

1973～1985年计划生育情况表 (表3—14)

项目 / 年份	出生人数 (人)	出生率 (‰)	自然增长率 (‰)	绝育人数 (人)	上环人数 (人)	节育率 (%)
1973	10655	41.21	28.58		9861	27.09
1974	9185	35.39	26.11	203	8644	42
1975	6894	25.98	15.44	1406	4515	76.29
1976	6558	24.46	15.47	96	1283	80.23
1977	6160	22.65	16.18	812	3047	80.78
1978	5185	18.72	12.78	1885	3183	80.21
1979	4466	16.24	10.13	5220	3424	83.53
1980	3870	13.91	9.04	1397	761	79.3
1981	4960	17.74	12.32	273	1742	81.81
1982	5098	18.04	11.95	1086	2790	79.6
1983	4423	15.51	9.43	2139	2239	80.1
1984	4811	16.70	10.70	2778	1161	77.31
1985	4459	15.30	10.1	1362	836	69.98

第四编

农　业

第一章 体 制

据杨家河、朱家墩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期的陶器和发掘的黍（糜子）、小麦炭化种子表明：早在5千年前今临夏县已有原始农业，自战国，秦国枹罕建县以后2千多年来农业为私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变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使耕者有其田。1956年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7年，全县建立18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8年又在此基础上组建11个（后几经调整）农村人民公社，1962年人民公社建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1979年以后全县又逐步实行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使农村经济更为迅速的向前发展。

第一节 土地改革

民国及其以前，大部分土地为地主占有。据统计，解放前夕，全县714户地主（占农村总户数的1.74%），人均占有耕地13.91亩；15742户贫农（占总户数的38.55%）人均占有耕地仅0.606亩；6351户雇农（占总户数的15.6%）人均占有耕地只有0.131亩；地主人均占有耕地为贫农的22.95倍，为雇农的106.2倍。有的乡村土地高度集中，如莫泥沟乡80%农户无1亩土地，全是大地主的佃户，油房、水磨等较大型生产资料也为地主占有。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一是雇工剥削，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靠雇工耕种，少则雇1、2人，多则雇4、5人或更多，农忙还雇短工。二是地租剥削，把大量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耕种，获得地租收入。地租有分成不定额租（耕种者将收获按一定成数交给地主，亦称活租）和定额租（无论收获如何，耕种者都得按定额交租，亦称死租）。其租额都占到实际收获的一半以上，此外地主还用“加二”、“加三”或大于“加三”的“卧牛升”收租，加大剥削量。三是放债剥削，利率一般均5—6分以上，且名目繁多，主要有月利“大加一”、“黑驴打滚”，“马连叶”、“死字活说”、“狗撵兔”、“鸡上架”、“黑到明”、“加一先扣”、“颠颠脚”、“集上集”、“挖鼻子”等，其共同特点是时间短、利率高。农民一旦欠债即往往陷于倾家荡产的悲惨境地。四是无偿劳役剥削，承佃农民给

地主无偿承担佃种之外的劳役，且每逢年节或地主家婚、丧等事都要奉送羊、鸡、茶、糖等“礼品”，地主还常借端勒索敲诈佃农，广大农民陷于贫困、破产的境地，有的逃往他乡谋求生路，有的则充当地主家半奴隶式房客、长工和丫环，长期卖身以抵债务。据统计，漠泥沟86户地主就有房客300余户，长工230余人，丫环250余人，女工千余人，他们无偿劳作，至到“气断工满”，有的还要子女继续当牛作马，据民国32年（1943年）临夏县政府调查，全县人民生活状况安居乐业者占全县人口10%，差堪温饱者占25%，生计艰难者占35%，衣食不给者占30%。

解放后，为废除剥削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1950年冬到翌年春，临夏县人民政府将官僚地主马步芳、马步青的土地万余亩，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初步解决少部分群众土地要求，接着于1951年8月至1952年4月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根据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结合本县民族地区民族宗教关系的特点，采取了“慎重稳进”的方针，即“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动各族广大群众，组织一切反封建力量，加强和扩大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工作，对地主分别对待，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大限度。在反封建斗争的群众运动中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全县土地改革分3期完成，共历时约7个半月，第一、二期完成31个乡，119个行政村，509个自然村，24755户，147501人地区的土地改革；第三期完成24个乡、91个行政村，416个自然村，16066户，101508人地区土地改革，3期土改前后共参加干部719名。

在土地改革中，全县农村划分了阶级成份，总计40821户，划为地主的714户，占1.74%；半地主式富农82户，占0.21%，富农588户，占1.44%；小土地出租者309户，占0.75%，中农15694户，占38.48%；贫农15742户，占38.55%，雇农6351户，占15.55%，工商业者279户，占0.68%，其它1062户，占2.6%。共没收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耕地158412.6亩，耕畜3093头，场地2815.4亩，房屋37647间，粮食16253.95公石，家具灶具14092件，农具39047件（大车357辆，犁1592件，其它37098件），衣物6963件，布匹1869.58尺，树木65607棵。据其中29个乡的统计，分得土地的雇农、贫农，中农共14592户，80285人，占总人口的60%，分得其它果实的共15936户，86849人，占总人口的63%，同时废除债务契约，29个乡废除或停止地主、富农及其它债权的298户，废除和停止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债务的1713户。其中粮食债16278.62公石，其他债务折粮86.996公石，合计粮食16365.16

公石；白洋债128906.9元。

临夏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比较表（表4—1）

阶层	土改前人均土地（亩）	土改后人均土地（亩）	阶层	土改前人均土地（亩）	土改后人均土地（亩）
地主	13.91	1.77	贫农	0.606	1.46
半地主式富农	7.42	4.62	雇农	0.131	1.54
富农	3.39	3.39	工商业者	49.5	2.54
小土地出租者	7.72	4.46	其他	1.512	1.86
中农	1.95	2.33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但对刚得到土地的农民来说，最缺乏的是牲口、农具等生产资料。中共临夏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了互助组。1950年春，农民开始几户或十几户组织起来，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换工互助。互助组内实行必要的分工，以提高生产效率，至1953年全县已建立临时互助组5254个，常年互助组151个，入组农户2298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4%，由于互助组，特别是常年互助组初步接受了先进的生产技术，改革耕作制度，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促进了全县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全县首先在红泥泉、姬家寨、先锋等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试办了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此后，全县全面开展建社工作，至1955年底基本完成建社任务，共建初级社688个，入社农户4034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9.9%，初级社的普遍建立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

步的发展。1955年全县粮食亩产达127.5公斤，总产达4347.74公斤，分别比1950年增长55.49%、106.53%；大牲畜发展到3.02万头，猪0。51万口，绵羊、山羊2.44万只，分别比1950年增长39.17%、70%、168.13%。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为标志的集体经济组织，初级社只要具备3个条件，即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骨干、能使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即可转为高级社。1955年全县首批办起高级社40个，入社农户2400余户，占总农户的11.9%。1956年全县进一步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共建立高级社183个，入社农户45070户，占总农户的99.3%。平均每社242.3户，比原初级社规模扩大4倍多。1957年全县粮食亩产量由1950年的82公斤增至129.5公斤，增长59.38%，平均每年递增6.75%；总产量由1950年的2105.105万公斤增至4556.125万公斤，增产1倍多，平均年增12.01%，粮食人均占有量271.5公斤，比1950年的140公斤增长93.93%，大牲畜4.23万头，猪2.23万口，羊3.27万只，分别比1950年增长94.93%、6.43倍、2.59倍；农业总产值1094.91万元，比1950年增长1.48倍；人均产值69.96元，比1950年增长1倍多。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大办人民公社，至是年9月20日1个多月时间全县183个高级社即合并为11个人民公社。农、工、商、学、兵5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园林、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机械农具、牲口、粮食、肥料、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包括实物和现金），一律归公社所有，原农业社当年到期的生产费用代款田原农业社清理还清，但固定财产和新购置的大型农具未到期贷款由公社负责归还，除社员自留零星树木、鸡、鸭、兔等外，其余自留地、马、牛、骡、羊、猪等私有生产资料，征得本人同意，全部折价归公社，由公社统一经营。人民公社初建时出现“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随意调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劳力、资金、土地、财产、取消自留地，否定集市贸易和等价交换原则，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强调“一大二公”，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计酬，并以公共积累为名大搞义务劳动，结果损害了群众利益，给

全县农村经济造成混乱，1959—1961年清查处理“共产风”带来的经济问题，退赔了平调的财物，改变某些不适宜的管理和分配制度。

人民公社初建时，依据山川地势，水利灌溉系统、便于生产、便于管理和群众自愿的原则，全县划为韩集、马集、尹集、新集、南龙、北塬、红台、居集、札藏、吹麻滩、大河家等11个人民公社，公社下设若干生产大队，其规模在原高级社基础上调整，一般每个大队100—300户，全县计62个大队。大队设9—13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其中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人，并下设计划、农业、工业、财务、畜牧、文化、福利、治安、保卫等股。大队下设若干生产队，全县计372个生产队。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1959年下放核算单位，至1961年全县存在大队核算和生产队核算2种分配形式。1962年调整社、队规模，全县划为33个人民公社，260个生产大队，2073个生产队，并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1968年本县还有2个大队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从此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基本稳定下来，1963年本县又调整为40个公社、334个生产大队，2341个生产队，社、队规模进一步缩小，此后又多次调整，1964年调整为41个公社、227个生产大队、2337个生产队；1965年调为33个公社、259个生产大队、2322个生产队；1966年调为27个公社、250个大队、2322个生产队，1973年临夏市并入临夏县，全县增至41个公社、338个生产大队、3081个生产队；1978年调整为43个公社，348个生产大队，3275个生产队；1980年分出积石山县，全县减为28个公社、232个生产大队、2629个生产队；1983年临夏市恢复从本县分出，并将公社健制恢复为乡、镇建制，全县计24个乡（镇），198个村，2103个合作社。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定了一系列合乎我国国情的农业发展方针和具体措施，临夏县认真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和各项政策，彻底纠正原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普通建立以农户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冲破“大锅饭”、“平均主义”等的束缚，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1979年全县1810个生产队划分了作业组，占生产队总数的86.3%，作业组常年承包人定数量的土地，联系产量计算报酬，超奖减罚。同时县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调整扩大社员自留地，增划饲料地，在有条件的767个生产队划给社员荒山荒坡13035亩，并积极扶持发展社

队企业和社员家庭副业，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扩大社员小自由。1980年上半年县委决定依据各地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实行下列5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 生产队统一经营，坚持定额计酬，按劳分配以克服干活“一窝蜂”、记“大概工”的现象；(2) 大包干到组，土地、耕畜、劳力、农县固定到组使用，包工、包投资、包产量；(3) 生产队划分成若干常年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惩”，即定地段、定产量、定工分、超奖减惩；(4) 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将生产队统一经营的一些工、副业和多种经营项目，按社员个人专长、组织和承包给组、户或个人，实行联产（值）计酬或利润包干。除承包集体工副业项目的专业户（承包经营专业户）外，以后又发展起了自筹资金的自营专业户。(5) 包产到户，即在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把全部或大部分耕地按人、劳比例或基本按人口承包到户，多年不变；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上分户进行，公购粮和集体提留任务亦按各户承包耕地面积分担，生产队不搞核算和分配，利益直接，这种形式的责任制首先在生产长期落后、群众生活长期贫困的地区或居住分散的山区实行。是年8月县委又决定将包产到户责任制推向全县，至11月底实行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达1892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90%以上，至年底全县2103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

1982年，为广开生产门路，搞好多种经营，有些农户和专业户，重点户想扩大生产规模，但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不足，于是自动联合办企业或承包集体企业，名之曰新经济联合体，也有的由国家单位和集体、个人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联办，这些新经济联合体的共同特点是：以自愿互利为基础组织，共同占有部分生产资料，实行按劳分配或按股分红，提出了亲友相邦的简单协作；面向社会，有一定规模，商品量大。经营范围主要有：建材、建筑、木器加工、运输、饮食、服务等。1984年底全县新经济联合体发展到64个，其中加工业43个、商业、饮食服务业14个，运输业4个，畜牧业1个，其它行业2个，同年全县各种专业户达227户。其中种植业2户、林业3户、养殖业33户、加工业82户、运输业73户、商业、饮食服务行业33户、生产性服务业1户。1985年全县新经济联合体进一步发展到81个，其中加工业70个，运输业7个、商业、饮食服务业2个、其它行业2个；地区分布上红台乡31个、新集乡21个、尹集乡9个、三角乡8个、榆林乡7个，刁祁乡、漫路乡各2个，营滩乡1个，同年农村专业户达221户，其组成结构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种殖业29户、林业1户、养殖业17户，加工工业26户、运输业68户、商业、饮食服务业51户、建筑业22户；总收入万元以上的6户，纯收入

万元以上的1户。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党对农业政策的调整，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国家、集体、个人收入增多。198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6394.41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4912.51万元，较1978年的2696.52万元增长82.17%；农村经济总收入9332.83万元。较1978年的3085.95万元增长2.02 倍；农业纯收入6313万元，较1978年的2185.69万元增长1.8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209元，较1978年的56.1元增长3.73倍；粮食亩产量209.5公斤，较1978年的197.5公斤增长6.08%；粮食总产量因播种面积减少较1978年减收0.94%；油菜总产212.16万公斤，较1980年的9.3万公斤增长21.81倍，农村产业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劳动效率提高，种殖业劳力剩余并开始向其它产业转移。以至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产值比重大幅度上升。1985年农村社会总产值7615.34万元，其中种殖业3783.95万元，占49.69%；林业587.97万元，占7.72%；牧业1470.86万元，占19.32%；副业551.63 万元，占7.24%；工业390.9万元，占5.13% (共中乡办工业125.44万元，占1.65%，村办工业21.77万元，占0.29%，村以下办工业243.69万元，占3.19%)；建筑业337万元，占4.42%；运输业81.34万元，占1.07%；商业、饮食服务业411.69万元，占5.41% (其中供销社商业208.6万元，占2.74%)。农民在城市办企业产值170.43万元，其中建筑业150.89万元。运输业4.42万元。商业、饮食业15.12万元，1978年全县农作物总播种396028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378091亩，占95.47%；经济作物播种1.36万亩，占3.6%。1985年农作物总播种388677亩，其中粮食作物353431亩，占90.93%，经济作物20599亩，占5.3%。

临夏县典型年份种植业生产值及其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

年 份	种植业总产值 (万元)	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 %
1956	351.5	79.69
1957	698.68	83.5
1965	1220.92	83.38
1975	2605.97	81.43
1978	2128.34	78.88
1980	2258.61	80.77
1982	3302.00	74.86
1985	3783.95	64.3

第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农业局系统

农牧局 1949年底县政府成立经建科，1956年分设农业科，1971年上半年农牧与水电合并为农牧水电局，1971年底成立农业局，1973年11月农业与林业两科合并为农林局，1974年元月份分出林业，改设为农牧局至1985年。县农牧局主管农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全县农牧业生产的计划安排、指挥管理、农业科学技术的试验、示范、引进、推广、科技人员培训，以及土地管理等。1985年农牧局下设人秘股、农业股、畜牧股、经营股和科教股，共有工作人员11人。

经营管理站 1954年成立临夏县人民公社会计辅导站，1970年4月改建为县经营管理站，1973年改名县农林局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4年1月改名县农牧局经营股。截至1985年底有工作人员5人，主要开展全县会计培训和家基调查等工作。

种子公司 1957年建种子站，1970年成立县农技种子站，1978年成立县种子公司。截至1985年底公司设有办公室和良种繁育组、种子经营组，共有工作人员25人。

良种场 1961年成立县良种繁殖场，1963年改名县良种试验苗圃，1964年更名县良种试验站，1970年又更名县良种场，1973年改称新集良种试验场，1978年上半年改名县农科所，1980年10月复改名县良种场。截止1985年底有耕地53亩，职工15人。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5年5月成立韩集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下设北塬、新集、尹集、马集、红台5个区站；1957年改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70年改称县农技种子工作站。1973年又下设北塬、韩集2区站，1978年10月复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截止1985年底有工作人员42人，下设红台、土桥、尹集、黄泥湾4个农技分站。

二、县农机局系统

1972年2月20日，成立临夏县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管理局。管理、经营全县农业机械，领导县第一、第二农具厂等下属单位。人员编制与当时的县农机公司合一，合署办公。1978年9月农业机械局与农机公司分开办公，又与县农业机械化办公室合署办公，局下设人秘、会计、企业生产、农机管理，农机化推广5个组。1983年临夏县、市分设，原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人员和财产以4比6的比例分开。分设市、县两局。县局迁往韩集镇。1984年初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更名为县农业机械管理站，隶属县农牧局领导。同年11月恢复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85年初局设立农机管理股、农机培训股，秘书股、油料股和农机监理站。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曾下设第一、第二农具厂，农机公司、农机常设训练班，农机研究所等单位。县第一农具厂位今临夏市，建于1958年，至1978年拥有职工252人。1983年县、市分设后划归临夏市。县第二农具厂位韩集镇，建于1969年，拥有职工84人。1980年积石山县成立后迁至该县吹麻滩镇。县农机公司建于1966年，经营拖拉机、农机具及其配件。1974年增加配件品种，并承担22个公社的供销任务。1980年公司财产和人员的30%划归积石山县农机公司。1983年县、市分设后公司全部归属临夏县。县农机常设训练班建于1975年8月，有干部2人、教员6人。年培训能力450人。至1983年底共举办各种培训班29期，培训学员2182人。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将集中培训改变为送教上门，以满足农机手的需要。1983年常设训练班改为农机培训推广股。县农机研究所建于1976年。该所成立后改装临夏县东方红—28拖拉机磁电机接合分离机构，推广浮子取油和缓冲加油法，研究试制太阳灶。1982年该所撤销。人员归属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培训推广股。

此外，1972年全县各公社均相继成立公社农机站；从事基层农机工作，隶属县农业机械管理局领导。1984年均更名为“××乡农机站”。1972年尹集公社还办了公社农具厂，拥有职工6人，设机务、铁皮，铸工3个班组。

第二节 发展简况

早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今临夏县就有人类的生产活动，桥寺乡杨家河、朱家墩的马家窑文化遗址，北塬乡崔家，安家坡乡上庄、莲花乡大河村、秦魏家村的齐家文化遗址以及连城村的辛店文化遗址表明，距今3、4千年直至5千多年前，县境原始农业、牧业和制陶手工业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所出土

的大量石质、骨质生产工具（斧、铲、刀、纺轮等）磨制精细，造型规整，使用性强，并在秦魏家村等遗址还发现了精巧的铜制工具，显示了当时生产力发展所应具有的水平，分布稠密，文化层堆积较厚的房屋和窖穴遗址，说明这里曾有过较多人口经过较长时期的居住，出土的稷、栗等谷物种子给我们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夏、商、周直到战国时期，今临夏居住着以游牧业为主的羌人。到了战国初期，除以游牧业为主外，临夏的羌族亦有农业。秦厉公时（前476—前443）曾被秦执为奴隶的无戈爱剑传授农业技术。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279）秦置陇西郡后不久，越过洮河灭这里的罕候，移民实边，由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开发经营。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冬，徙关东贫民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72万人。至顺帝永建四年（129）采用仆射虞诩的建议，再次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陇西、金城"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常储谷栗，令周数年"（后仅书、西羌传》。本区的屯垦仍沿而未辍。

东晋十六国时期（412），西秦乞伏炽磐将其都城迁于枹罕，本区作为其国都所在，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着意经营。自公元410年起至426年，西秦统治者几乎年年从其境外的后秦、北凉、南凉以及西羌，吐谷浑等的一些地区大量虏掠人口徙往枹罕，动辄数千至数万。如义熙六年（410），乞伏乾归"攻秦略阳、南安、陇西诸郡，皆克之，徙民二万五千户于苑川及枹罕"；义熙十年（414）五月，炽盘击南凉乐都，克之，遂徙虎台及文武百姓万余户于枹罕等。在短短的十余年中，西秦对外掠夺人口即达13.7万余户，这些人口大多掠往枹罕，以实其畿都，这在客观上使本区农业劳动力资源大为增加，带来区内农业生产的发展。

唐玄宗时河州屯田6屯，平夷守捉（驻地今双城）屯田8屯，本区计有屯田共14屯。唐制"州镇诸军每屯50顷"，14屯计有耕地7万顷，合今5.7万市亩（唐亩合今0.81市亩）。这仅是屯田1项的地亩，已相当于今天临夏县耕地面积的14.5%，尚不计民田亩数。

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二月，王韶克复河州，宋军在这里筑堡建寨，布设重兵，并积极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置"官田"、"开营田"，并与河州近城川地招汉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弓箭手，借屯田以养兵，给汉蕃官兵分等给田，努力从事耕垦。

明成化十九年（1483）河州守备康永又率民疏通土门关至九眼泉古渠道，开坝150里，灌田千顷，田间水道，周流不息。隆庆四年（1570）和万历三十

年 (1602) 又 2 次重修此渠，上下百余里，灌溉如故。永乐年间开的漫湾水渠，万历时重修，灌田百余顷。随着区内农业发展，河州民户还前往青海贵德等地开垦 (《湟中杂识》)，载《王简斋丛书》)，同时居于区内的部分藏胞亦占田耕种 (《明史》) 卷 330)。

明代，今临夏县的农作物品种已为数颇多，嘉庆本《河州志》载：谷类作物有小麦、大麦、玉麦、白麦、青稞、大豆、小豆、荞麦、红糜、等 20 种，油料作物有胡麻、菜子等 5 种；蔬菜作物有萝卜、莴苣、茄子、芹菜等 26 种；果木类有桃、杏、枣、胡桃、面弹、李子等 37 种。

清代前期，本区农业经济获得更快发展。据旧州志、县志记载，康熙年间，除继续利用明代原有的古灌溉渠道引灌外，又于西乡双城堡开渠 1 道，灌西川田地；于下西川开渠 2 道，灌东川田地：于南川开渠 2 道；又开西古城到十里屯渠道，引大夏河水，灌田无数：又开北乡埝土川甜水渠 1 道，长 15 里，分为 5 坝，灌田 160 余顷；又于北乡秦魏家、莲花堡等地引泉水开大、小苦水 2 渠，总长 18 里，苦水与甜水渠轮灌，因苦水内含矿质肥料较高，先以苦水溉之，既以甜水淘之，以至黍麦畅茂非他处可及；又引州南洪水河溉田。乾隆三年 (1738)，咀头寨又引水开渠 1 道灌田 20 余项。

清代后期以来由于政治的腐败，本区的农业生产处于衰势，直到民国时期仍然处于很落后的水平。

第三节 耕 地

《续修导河县志》载导河县原额并新垦民地 266772.31 亩，内除历年荒芜地 85584.03 亩，又拨归宁定县荒地 11784.29 亩，又拨归宁定县熟地 30435.34 亩，本县实熟民地 138968.65 亩。其中川地 80921.53 亩，中地 47953.69 亩，山地 7896.66 亩，宁河里地 2196.77 亩，又原额屯地 165393.919 亩，内除历年荒芜地 21482.073 亩，又拨归宁河县荒地 18645.344 亩，又拨归宁定县熟地 8975.671 亩，本县实熟地屯 116290.831 亩，是年全县实有民、屯熟地 255259.481 亩。据甘肃省民国 23 年 (1934 年) 统计，临夏耕地 138468 亩，荒地 11184 亩，合 149652 亩 (疑此数统计有误)。民国 31 年 (1942 年) 5 月，临夏县政府调查，全县耕地 738860 亩，同年全县计 31498 户 162029 人户均 23.46 亩，人均 4.56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全县 (以 1985 年底辖区为准) 总耕地面积、各分项耕地面积、农业人口人均耕地亩数、每劳负担耕地亩数详见下表：

临夏县1950年至1985年耕地面积表

年份	总耕地面积(万亩)	在总耕地面积中:			在总耕地面积中:			农业人口人均耕地(亩)	每劳负担耕地(亩)
		山地	川地	塬地	集体	社员自留地	社员饲料地		
1950	31.39	18.59	5.47	7.33				2.4	5.5
1951	31.44	18.63	5.47	7.34				2.3	5.3
1952	34.35	20.29	6.22	7.84				2.5	5.6
1953	34.15	20.20	5.96	7.99				2.3	5.3
1954	34.84	20.61	6.07	8.16	34.83	0.01		2.4	5.3
1955	34.69	20.61	6.10	7.98	34.53	0.16		2.3	5.2
1956	34.34	20.57	5.94	7.83	33.46	0.88		2.3	4.9
1957	37.76	22.33	6.58	8.85	36.39	1.37		2.5	5.4
1958	36.55	21.62	6.30	8.63	36.33	0.22		2.3	5.2
1959	36.31	21.47	6.34	8.50	35.42	0.89		2.2	5.2
1960	37.37	22.10	6.52	8.75	35.54	1.83		2.3	5.2
1961	35.30	21.58	6.17	8.55	33.99	2.31		2.3	5.2
1962	35.43	21.04	6.06	8.33	32.95	2.49		2.2	5.1
1963	35.76	21.36	6.05	8.35	33.02	2.74		2.3	4.8
1964	35.95	21.28	6.12	8.55	33.46	2.49		2.2	4.7
1965	41.36	23.47	8.38	9.51	38.87	2.49		2.2	4.8
1966	41.12	23.47	8.14	9.51	38.20	2.92		2.1	5.0
1967	39.86	23.33	7.72	8.81	36.98	2.88		1.9	4.6

续表

年份	总耕地面积(万亩)	在总耕地面积中:			在总耕地面积中:			农业人口人均耕地(亩)	每劳负担耕地(亩)
		山地	川地	塬地	集体	社员自留地	社员饲料地		
1968	39.38	23.01	7.62	8.75	36.66	2.72		1.9	4.5
1969	39.30	22.89	7.66	8.75	36.64	2.66		1.7	4.3
1970	39.29	23.05	7.34	8.90	36.62	2.67		1.7	4.3
1971	39.56	23.05	7.60	8.91	36.81	2.75		1.6	4.2
1972	39.48	24.24	7.62	7.62	36.72	2.76		1.6	4.2
1973	39.48	23.68	7.82	7.98	36.71	2.77		1.6	4.2
1974	39.61	23.62	7.99	8.00	36.84	2.77		1.5	4.2
1975	40.09	23.15	9.01	7.93	37.32	2.77		1.5	4.3
1976	40.37	23.07	8.94	8.06	37.30	2.77		1.5	4.3
1977	39.59	22.96	8.55	8.08	36.82	2.77		1.5	4.2
1978	39.54	23.18	7.83	8.53	36.76	2.78		1.5	4.2
1979	39.46	23.14	8.36	7.96	33.96	2.78	2.72	1.4	3.9
1980	39.42	22.87	8.60	7.95	33.91	2.84	2.62	1.5	3.9
1981	39.37	22.85	8.58	7.94	33.86	2.83	2.68	1.4	3.7
1982	39.35	22.83	8.59	7.93	33.84	2.83	2.68	1.4	3.7
1983	39.34	22.83	8.59	7.92	33.83	2.83	2.67	1.4	3.6
1984	39.33	22.92	8.29	8.12	33.80	2.84	2.67	1.4	3.54
1985	39.28	22.90	8.27	8.11	39.26	2.84		1.36	3.39

第四节 粮食作物

临夏县在甘肃省种植业区划中属洮岷高寒阻湿夏杂、小麦、油菜区，适宜种植小麦、青稞、蚕豆、洋芋、玉米，豌豆等粮食作物。而在全县种植业中，粮食作物生产历来占据主导地位，一般粮食作物面积占播种面积的91—96%。1950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25.71万亩，占耕地面积90.6%，亩产82公斤，总产2105105万公斤。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粮食播种面积增为35.89万亩，占总播种面积96.82%，亩产129.5公斤，总产4656.015万公斤。从1959年开始，由于工作指导上的失误虽然面积未减，但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1962年亩产仅55.5公斤，总产1999.26万公斤，1963年以后，中央指定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化肥、农药、良种日趋推广，水浇地面积不断增加，农业机械开始普及，粮食产量遂呈上升状态。到1976年，全县水浇地面积扩大到15.96万亩，梯田7.9万亩，条田11.77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为37.58万亩，占总播种面积94%，亩产增至224.5公斤，总产8429.64万公斤。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业总产值、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村经济总收入均迅猛增长，粮食播种面积虽逐年有所下降，但粮食亩产除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1984年外，一直稳定在200公斤以上，比1950年增长1.5倍多，1985年总产7400万公斤以上，比1950年增长2.5倍有余。

在粮食作物中，夏田面积大于秋田面积。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夏田约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3.77%；1981年以后夏田比例呈增长趋势，占粮播面积的81.82%左右。粮食作物内部结构亦有较大变化；夏粮中小麦面积逐年扩大，青稞、蚕豆、豌豆面积逐年减少；秋田种玉米，洋芋面积趋于增加，糜、谷、荞麦等面积趋于减少，现只有少量或零星种植。

春小麦

小麦历来是本县的主要粮食作物，其适应性强，产量稳定，在全县各类地区均属主体作物，小麦收成的丰歉直接影响本县粮食产量的增减，常年播种面积20万亩以上，占粮食播种面积的62—64%，总产约占各类粮食作物的62—70%。小麦中又以春小麦占举足轻重地位，如1982年全县小麦播种面积23.62万亩，其中春小麦22.98万亩，占97.27%。解放初期主要种植大、小红麦、大白麦、和尚麦、兰麦一支麦等，低产、晚熟，株高易倒，亩产仅70.5公斤。自1951年后引种玉皮麦和甘麦96号，到1957年玉皮麦已占小麦总面

积的70%以上，平均亩产126.5公斤。从1959年起又引进阿勃、阿夫麦等良种，其产量稳而高，遂获推广，至1965年全县阿勃麦代替了玉皮麦，甘麦96号等品种，亩产达174.5公斤，比1957年增长37.9%。1968年起又先后引进甘麦8号、11号、12号、23号、24号、44号和587—2.65—24等品种，其穗大粒多，稳产高产，适应性强。1973年甘麦8号、587—2等品种已占春小麦播种面积的59%，亩产达200公斤以上，成为全县主体品种。但到70年代末甘麦系统混杂退化严重，产量下降，于是1977年以来又先后引进临农12号、14号、晋麦2148、临麦26号等新品种，1984年又引进广临135号，这些新种抗倒、抗病、丰产、其推广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204.5公斤，总产4620.305万公斤，分别比1950年增长2.08倍、6.81倍。

冬小麦

解放前夕，冬小麦仅有零星种植，如1946年连花乡曙光村种植碧玛1号9.73亩，单产313.06公斤，产量较高。60年代在北塬地区试种冬小麦获得成功。安家坡乡武东队1970年种五七麦30亩，亩产333.5公斤，加复种糜子合计亩产415.5公斤。70年代初冬小麦又逐步推广到湿润地区。1979年铁寨乡新寨村种肥麦1740亩，亩产337.5公斤。1982年全县冬小麦面积5620亩，品种全为肥麦。1985年冬小麦面积发展到10100亩，主要分布在铁寨、刁祁、漫路、马集等乡，占小麦总面积4.478%，平均亩产在300公斤左右。

青稞

青稞喜冷凉湿润，早熟，耐寒，尤其适宜本县南部阴湿山区种植。解放初全县青稞面积占粮播面积30%左右，70年代播种面积缩小到4—5万亩，占粮食面积11—14%，主要集中在太子山、积石山麓前山区种植。50年代主要品种为长芒青稞、白青稞、麻青稞等亩产100公斤上下。60年代末、70年代初相继引进天津无皮大麦、肚里黄、西马拉1、2号、白浪兰等品种，亩产160—190公斤左右。1975年全县青稞亩产199.5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种植青稞25200亩，为1950年的24.05%，主要品种为长芒和肚里黄，亩产167公斤，为1950年的1.16倍；总产420.595万公斤，比1950年减少93.17%。

玉米

玉米喜温、光、水、肥，主要适宜有灌溉条件的川原区种植。解放初玉米播种较少，1950年全县0.53万亩，亩产仅90公斤，主要品种为早熟低产的尕黄苞谷和尕白苞谷。1960年开始引进英粒子、金皇后、白马牙等良种，其播种面积和产量遂不断增加。英粒子今仍为川原区主要品种，金皇后、白马牙为

库沿区主体品种。1965年全县种植玉米2.83万亩，亩产189.5公斤。1966年至1970年又引进推广中杂33号、22号、黑玉46号、71号等双杂交种，1975年又推广临双1、2号、临三2号、临单1号等杂交种，近年又在库沿区试种中单2号，川原区试种陕单7号等单交种，收到良好效果。1974年以后全县平均玉米亩产达到300公斤以上。1984年又引进玉米地膜覆盖技术，在川原区7乡12村示范种植12.49亩，最高亩产818.85公斤，1985年扩大种植724.5亩，平均亩产697公斤。同年全县玉米共播种2.3万亩，为1950年的3.34倍；亩产334公斤，总产768.07万公斤，分别比1950年增长2.71倍、15.18倍。

洋芋

洋芋（马铃薯）为县内人民较喜爱的粮菜兼用作物，具有播种期长，生产期短，适应性广，抗灾力强等特点，全县各类地区均有种值。解放初主要种植洋洋芋、紫洋芋、麻洋芋等农家品种。1950年播种面积1.79万亩，亩产116公斤。1953年以后推广深眼窝、牛头洋芋。1971年后又推广临薯2号、3号、抗疫1号、胜利1号、反修5号等品种。1974年引种临薯7号、552号等品种，80年代初又引进67—5—3新品种，使其产量不断提高。1985年全县洋芋面积达3.94万亩，占粮播面积的11.15%；亩产223.5公斤，总产880.02万公斤，分别比1950年增长92.67%、3.24倍。

蚕豆

蚕豆喜凉爽湿润，又喜长日照，适宜本县大部分地区种植，尤以西南湿润区和川原灌溉区最为适宜。半湿润区和库沿区亦较适种。临夏蚕豆品质优良，蛋白质含量达25%以上，向为本县出口的拳头产品。50年代一般种植2万亩以上，亩产100公斤左右。70年代亩产增至200公斤左右。蚕豆品种1978年前一直沿用大白蚕和尕红蚕豆等当地农家种，1978年试种州农科所培育的204蚕豆。1982年又在北塬地区推广临夏大蚕豆，产量高，品质好。1985年全县种植2.66万亩，亩产200公斤，总产532.6万公斤。面积比1950年下降5.34%，亩产增长1.86倍、总产增长1.70倍。

豌豆

解放初期在北塬、山阴等地区普遍种植大白豆、麻豆、红花白豆等品种，亩产约50公斤。1967年引进多纳夫豌豆、箭舌豌豆。前者抗病早熟，湿润地区亩产250公斤左右，适宜川塬水地与玉米套种；后者耐寒耐旱，适宜半湿润山区正茬种植，也是川原水地、半湿润山地复种豆类饲料的主要品种。

此外，本县还有零星种植糜子、谷子、荞麦等作物。糜子多做为川原、库

沿区夏收后复种作物。1985年全县种植631亩，亩产94.5公斤，总产5.67万公斤。

第五节 经济作物

临夏县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药材、瓜果、蔬菜、花椒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950年为2.36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32%；此后逐年减少。1962年仅种植0.6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1.72%；1975年又回到1.87万亩，占总播种面积4.75%；80年代以来稳定在1.5万亩左右，1982年种植1.5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3.90%；1985年种植2.06万亩，占总播种面积5.23%。经济作物中油料面积可占65—95%，1950年占87.8%，1957年90.3%，1966年65.8%，1978年74.2%，1982年94.16%，1985年94.06%；而其中尤以油菜为多，次为胡麻，其他作物种植较少。

油菜

油菜耐寒耐湿，喜冷凉，适宜临夏县大部分地区种植。解放初主要种植大黄芥，牛尾稍等农家种。1975年引进矮杆早熟，耐寒喜阴的门源小油菜，亩产100公斤左右。为川原水地和湿润区间作套种的理想品种。1979年又引进奥罗油菜，一般亩产150公斤，在高水肥条件下可达250公斤以上，遂获迅速推广，目前已成为本县油菜主体品种。1983年全县油菜亩产达148公斤，比1950年增加69.1%。1985年又调进WW1256瑞典甘兰型低芥酸新品种，亩产一般139—256公斤，为山阴区较理想品种。1985年全县油菜面积14829亩，占经济作物的55.5%，亩产142.5公斤，总产212.155万公斤。

胡麻

50年代临夏县主要种植尕胡麻（红胡麻），一般亩产50—73公斤，1965年引种雁农1号、匈牙利8号，亩产增至90—105公斤，当时成为本县胡麻主体品种。1971年又引种雁杂10号，亩产135～175公斤，最高可达200公斤，遂取代雁杂1号等，成为主体品种。1982年又引种天麻2号，增产效果较显著，为半湿润山地推广的好品种。1985年全县胡麻种植4603亩，占经济作物的43.2%。主要品种为天麻2号。

药材

临夏县人工栽培的主要品种为当归，次为党参。当归为本县湿润区特产。1960年在铁寨乡栽培100亩，亩产约150公斤，亩收入400元左右；1975年面积增至2300余亩，收入100多万元。近年当归面积日趋减少、1985年仅栽

临夏县主要粮食作物面积表

项目 \ 年份		1950	1957	1965	1974	1975	1978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粮食	面积（万亩）	25.71	35.89	39.24	37.15	37.06	37.81	37.55	37.60	37.48	36.29	35.34
	亩产（公斤）	82	129.5	158	223.5	244	197.5	221	224.5	206.5	169.5	209.5
	总产（万公斤）	2105.105	4656.125	6203.6	8307.87	9037.675	7470.475	8295.675	8433.785	7737.41	6150.035	7400.46
夏田	面积（万亩）	20.20	27.23	30.44	28.27	28.06	27.61	28.09	30.50	30.74	29.99	28.98
	占粮播面积%	78.57	75.87	77.57	76.10	75.72	73.02	74.81	81.12	82.02	82.64	82
	亩产（公斤）	81	133.5	169	208	226.5	177	202.5	239.5	200	159.5	198
	总产（万公斤）	1633.44	3639.455	5197.745	5882.7	6358.3	4881.045	5693.47	7308.59	6145.33	4779.68	5740.48
其中小麦	面积（万亩）	8.90	14.62	14.42	19.71	20.70	19.64	20.67	23.62	23.81	23.12	22.62
	占粮播面积%	34.62	40.76	36.75	53.06	55.86	51.94	55.05	62.82	63.52	63.71	64.01
	亩产（公斤）	66.5	118.5	165.5	219	226.5	181.5	217	254	214	169	204.5
	总产（万公斤）	592	1734.51	2387.645	4316.435	4685.45	3566.22	4482.885	5995	5097.52	3902.095	4620.305
青稞	面积（万亩）	10.48	6.19	6.69	5.42	5.02	4.69	4.63	3.64	1.93	2.56	2.52
	占粮播面积%	40.76	17.25	17.05	14.59	13.55	12.4	12.33	9.58	5.15	7.05	7.13
	亩产（公斤）	77.5	136	179	193.5	199	150.5	156.5	178	170.5	120	167
	总产（万公斤）	812.45	842.79	1198.805	1047.985	1000.15	706.39	723.51	648.075	362.13	306.555	420.595
蚕豆	面积（万亩）	2.81		3.17	1.29	1.39	2.21	2.17	2.36	2.20	2.75	2.66
	占粮播面积%	10.93		8.09	3.47	3.75	5.85	5.78	5.28	5.87	7.58	7.53
	亩产（公斤）	70		113.5	205.5	228	205.5	183.5	195	159	134.5	200
	总产（万公斤）	197		359.3	265.19	316.8	453.645	398.31	459.66	340.99	370.04	532.6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50	1957	1965	1974	1975	1978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秋田	面积（万亩）	5.51	8.66	8.80	8.88	9.00	10.20	9.46	7.10	6.74	6.30	6.36
	占粮播面积%	21.43	24.13	22.43	23.90	24.29	26.98	25.19	10.88	17.98	17.36	18
	亩产（公斤）	85.5	117.5	120	273	297.5	254	275	158.5	236	217	261
	总产（万公斤）	741.665	1105.215	1054.855	2425.035	2679.375	2589.43	2602.205	1125.195	1592.09	1370.355	165.90
其中玉米	面积（万亩）	0.53	1.79	2.83	3.54	3.79	4.47	4.02	2.17	2.53	2.24	2.30
	占粮播面积%	2.1	4.99	7.21	9.53	9.70	11.82	10.71	5.77	6.75	6.17	51
	亩产（公斤）	90	137	189.5	313.5	349.5	304.5	345	150.5	322	293	84
	总产（万公斤）	47.78	245.625	535.77	1110.105	1324.05	1361.665	1385.93	408.015	814.135	657.37	768.07
洋芋	面积（万亩）	1.79	4.08	3.21	4.74	4.73	5.08	4.96	4.21	4.03	3.98	3.94
	占粮播面积%	6.96	11.37	8.19	12.76	12.76	13.45	13.21	11.2	10.75	10.97	11.15
	亩产（公斤）	116	178	183	243.5	246.5	219	212	167.5	189.5	177	223.5
	总产（万公斤）	207.44	726.715	587.78	1154.32	1166.85	1113.66	1050.445	705.92	762.755	703.5	730.02

培300余亩、亩产183公斤、总产5.485万公斤。

蔬菜、瓜果、甜菜

蔬菜和瓜类主要种植在热量条件较好，灌溉方便的库区沿岸部分川水乡。1950年种菜1100亩，占经济作物面积2.7%。主要品种为莲菜，白菜等。1958年种菜6000亩，又套种甜菜3300亩，占经济作物面积32.3%。平均亩产1600公斤，主要品种为糖萝卜、白、紫糖萝卜。1963年莲花公社和先锋公社河西村种植瓜瓜子，金塔寺，蕃瓜100亩。1970年全县甜菜总产306.81万公斤。1973年种蔬菜4500亩，其中商品菜2900亩；又种甜采2700亩。瓜类500余亩。近年来县农牧局组织科技人员在小麦收获后试种大白菜获得成功，并在海拔1300米以下的川水区大面积推广，为本县蔬菜生产开辟了新途径。1985年全县蔬菜面积2059亩（莲花菜、大白菜、各类萝卜等）、瓜类3493亩，甜菜800余亩，大白菜亩产3500公斤以上，最高6000公斤。

此外，尚有大麻、花椒等的生产。70年代每年种植大麻千亩左右，亩产约100公斤，1975年总产6.325万公斤，近年因销路不畅仅零星种植。花椒主要分布在库沿区，面积不大。

第六节 种 子

50年代广泛开展群众性的选种活动，贯彻互通有无，互济自筹为主，政府解决为辅的原则，群众间互相兑换调剂品种，并在区、乡成立选种委员会，行政村、自然村成立选种小组〈互助组〉组织领导群众选种。1952年共穗选、块选良种121206公斤，50年代末期又确立“自繁、自选、自留、自用为主，国家调剂为辅”的四自一辅方针；1958年起各社普遍建立种子田。60年代初成立新集良种繁殖场，有计划地引进、培育、示范、推广良种。1964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培训农民技术员974名，并大力协助社队推广良种、选种、换种、建立种子田。1965年全县选留良种2992150公斤，建立种子田23278亩。1978年5月起又贯彻“四化一供”的方针开展种子工作，即“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事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加工机械化，以县上组织统一供种”，遂逐步形成以县良种场为骨干，公社、大队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3级良种繁育体系。1979年新建公社农科站6个，公社良种场3个，大队农科队44个，拥有专业人员439人，从事基层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同年各级农科组织共完成小麦“三圃田”53.9亩，试验田87.77亩，种子田736.77亩。1985年又在北塬、桥寺、先锋、三角、安家坡5个乡20.

个村发展良种专业户377户，培育良种2468亩。县、乡良种场以繁育原一级良种为主，良种专业户则主要繁育一、二级小麦和大白蚕豆良种。1985年全县生产原一级良种1.125万公斤，一、二级良种24.68万公斤，大白蚕豆良种20.5万公斤，推广玉米杂交良种2.45万公斤。现主要农作物品种已基本实现良种化。

第七节 肥 料

1979年5月至1983年6月，全县进行土壤普查工作。据土壤普查结果，全县耕地土壤养分的平均值为：有机质1.87%，全氮0.122%，全磷0.087%，全钾2.14%，速效磷14PPM，速效钾180PPM。全县70%的耕地有机质含量在2%以下，属有机质缺乏的4—6级土壤，80%的耕地缺氮，73%的耕地缺磷，且土壤氮磷比例失调，35%的耕地不保水肥，23%的耕地通透性不良，23.8%的耕地缺钾。因此积极从事肥料建设为提高本县农作物产量的关键措施之一。

临夏县农家肥料种类较多，资源丰富，主要有坑粪、灰粪、土粪（老墙土、碱墙土、灶土等）堆肥、饼肥（胡麻渣、芥油渣等）等。50年代化肥很少、作物以施用农家肥为主，全县广泛开展广辟肥源，增积农家肥的群众运动。一方面号召农民（非伊斯兰教者）多养猪，多养牛羊等以积肥；另一方面大力提倡修厕所，勤垫圈，扩大肥料来源。至1957年全县平均亩施农家肥2000—3750公斤，并改传统的集中施肥习惯，根据作物需要分期追肥。60年代在加强常年积肥的同时，还重视开展季节性积肥，农闲时组织群众拾粪，拉运城市粪肥，并定员定任务，超额奖励。70年代又大搞群众性造肥运动，1975年推广生产腐殖酸肥料1万吨，菌肥6千吨。1978年以来，大力推广沼气节柴灶，太阳能灶，缓和了燃料、肥料的矛盾，为桔杆直接还田创造了条件。到1985年农家肥施用量比1950年增加31倍多，川区平均亩施5000—6000公斤，山区亩施2500—3500公斤，全县平均亩施3500—4250公斤。

在积极从事农家肥料建设的同时，县上亦逐步推广和扩大化学肥料施用，并不断推进菌肥和绿肥的发展。50年代和60年代主要推广硫铵、碳铵、硝铵、氨水等氮素化肥。1953年本县首次在431.5亩的面积上施用硫铵3675公斤，平均亩施8.5公斤，每亩增产50公斤，1965年全县施用化肥297.5吨，平均亩施0.72公斤。进入70年代化肥施用量迅速增加，并由过去单纯施用氮肥改变为氮肥、磷肥一起施用。1970年施用化肥2215吨，平均亩施5.64公斤；

1975年施用化肥9152吨，其中氮肥4270吨、磷肥4881吨，平均亩施化肥22.84公斤，比1965年增长30.72倍；由条件不同，到了80年代本县化肥施用总量有所下降，但施肥结构更趋合理，逐步向用地养地相结合，有机肥和无机肥相结合的方向发展。1985年全县施用化肥8239.1吨，平均亩施21公斤，其中氮肥6112.1吨，平均亩施14.5公斤，磷肥1381吨，平均亩施14.2公斤；复合肥746吨，平均亩施23公斤。

县内自70年代初开始生产和推广施用菌肥，主要产品为“五四〇六”菌肥，1972年建立菌肥厂42个，堆制菌肥2850吨，施用面积14200亩，1975年产量达到6000吨，施用面积40000亩，亩均施用150公斤，菌肥不仅能促进土壤氮、磷等养分元素的转化，而且可以抑制作物病害的发生，促使作物增产早熟，施用较果良好，如安家坡乡武东村每亩玉米地追菌肥200公斤，比亩追15公斤硝铵增产14%，并提前7天成熟。

本县绿肥生产发展较慢，1950年种植绿肥2300亩，1980年种植3600亩，30年来仅增加56%。80年代以来加快了绿肥发展速度。1984年在先锋乡张梁村搞复种绿肥实验，结果在32亩地上亩收饲料豆鲜草1830公斤，亩固定鲜根瘤48.8公斤；亩收箭舍饲草1684.5公斤，亩固定鲜根瘤13.35公斤，取得较好效果。1984年全县推广紫花苜蓿30567亩，大燕麦72亩，箭舍碗豆224亩，麻豌豆160亩，其他1685亩，共计33357亩，为1950年的14.50倍。

第八节 耕作制度改革

解放前，临夏县境内大部分地方耕作粗放川原区实行乱粪整子，西南边缘山区部分地方实行乱粪乱子（将粪和籽种乱扬在地里，然后翻、犁、打磨），解放后一律改为整子，60.70年代社队提倡整粪、整籽。70年代中期扩大间套、带、复种面积，收到显著效果。1977年全县间、套、带、复种作物79897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28%。北塬乡钱家村蒋杨队玉米间作套种和带状种植多纳夫碗豆、胜利蚕豆75亩，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高的可达554.5公斤。1983年州农科所和州生态学会在先锋乡示范7.9亩玉米、麦、豆带田，平均亩产640.25公斤。1980年开始在山阴区示范洋芋垄作，蚕豆宽窄行种植，在川原区推广间作套种，玉米等行距、大小行种植。至1984年山阴区洋芋垄作发展到2万亩，蚕豆宽窄行种植3065亩，川原区玉米套黄豆150亩，小麦套黄豆200亩，蚕豆套芥子5190亩，其他间作套种1300亩，各种小带田4270

亩，共计耕改面积34175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10%左右，其效果良好。如北塬乡宽窄行种植的2.6亩蚕豆，亩产330公斤，比未耕改前亩增26公斤，井沟乡井沟村妥进福沟垄种植的洋芋亩产高达3810公斤。

80年代以来，结合耕改还土大力推广地膜覆盖和塑料大棚应用技术。1984年在安家坡、红台等7个乡10个村初步搞地膜覆盖421.22亩。1985年又推广玉米、蚕豆、洋芋、油菜、瓜类地膜覆盖面积1187.97亩，其中玉米724.5亩，平均亩产697公斤。比未增加地膜覆盖的对照亩数，亩增326.8公斤；蚕豆18.7亩，亩产301.435公斤，比对照，亩增52.6公斤；洋芋37.8亩，亩产40825公斤，比对照，亩增56.85公斤。以上3种作物共增产244570.405公斤，总净增收益62504.68元。地膜覆盖的油菜、瓜类等也有较大幅度增产。

第九节 植物保护

据1976年病虫害普查，全县农作物计有病虫18种，虫害13种，鼠害1种。主要病害有：小麦锈病、全蚀病、根腐病、颖枯病，杆枯病、腥黑穗病、洋芋晚疫病、环腐、病毒、黑胫病，大麦条纹病、玉米大班病、蚕豆褐班病、赤斑病、轮纹病、枯萎病。主要虫害有：小麦吸浆虫、蛴螬、蝼蛄、金针虫、地老虎、粘虫、麦穗夜蛾、青稞穗蝇、水蝇、麦杆蝇、蚜虫、大麻叶跳虫、麦叶蜂等。鼠害为鼠。近年有又麦蛾、豌豆潜叶蝇、玉米黑穗病、丝黑穗病、冬麦红、黄矮病等病虫害发生，一般年份常发和偶发病虫害农田约20万亩以上，损失粮食达上百万斤。因此及时防止各种病虫、鼠害对于农业丰产具有极重要意义。

对于蛴螬、蝼姑、金针虫等地下害虫，50年代主要采用有机氯农药拌种、毒饵诱杀、杨柳把诱杀等方法防治。川原区还结合秋耕人工拾虫，脚踏手捏捕杀。60年代采用土内施药、毒谷毒麸诱杀控制其危害。70年代还运用飞机撒药防治。80年代随着有机磷低毒高效内吸型农药的推广主要采用辛硫磷拌种的方法防治，有效率达70%，经过连续几年采用此种治法现已基本控制地下害虫危害，1985年完成辛硫磷拌种98788亩，小麦吸浆虫是危害川原、山阴地区小麦、青稞的主要虫害，一般受害损失率7—15%。50年代用0.5%的六六六粉喷粉防治，1978年—1980年连续3年采用飞机撒药灭虫，防治面积30万余亩，有效率达93.12—96.1%。小麦锈病为本县麦田常发病，1959、1963、1964、1977年大发生时均减产15—20%。在50、60年代采用推广抗病品种的方法防治，以后又伴之以药物防治。1985年防治面积19546亩，亩

产达301.62公斤，比未防治地亩增产44.81公斤。对于小麦、青稞黑穗病、小麦全蚀病、冬麦红、黄矮病、洋芋晚疫病、环腐病等的防治，除采用药剂拌种、药物喷洒等方法外，还采用轮作倒茬、合理密植、中耕除草、伏耕灭荐、选育抗病品种等措施，收到较好效果。农田杂草和野燕麦对作物危害亦很突出，尤以山阴地区受害为烈，草害严重的地块亩产仅35—40公斤。70年代曾连续3年用2、4—丁酯防治，并结合人工拔除。效果显著。1985年在山阴化学除草1632亩，有效率达91%。鼠害主要在山旱区危害严重，一般损失率可达10—30%。50、60年代主要采用磷化锌田间投饵防治，此后又在此基础上辅以弓箭捕杀。1981年防田鼠面积27972亩，1983年利用弓箭防治15万亩，有效率达76.54%。此外，本县还采用保护天敌资源、推广应用生物农药等措施加强植物保护工作。1976年施用农药158.45吨。1985年施用150吨。现全县已建立病虫测报点2处，莲花点以麦蛾测报为主，新集点以叶灰巨虱、蚜虫测报为主。

第十节 农业区划

为合理利用农业资源，因地制宜，趋利避害地发展农业，分区指导生产，1982年5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1982年至1984年抽掉技术人员和党、政干部百余人，组成综合、土壤、水利、气象、农作、林业、畜牧、多种经营、水土保持、农业机械、社队企业、农经12个专业组，对全县进行大规模农业资源调查，系统分析资料，编写出《临夏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11份专业报告，基本上摸清了全县农业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和限制因素，较为科学地将全县划为4个一级区。

1. 太子山，积石山麓林牧区，靠太子山，积石山麓及其尾部的丘陵沟壑地带，海拔高，年降水量800毫米以上，气候冷凉，自然灾害频繁，林牧业用地占本地区总面积80.86%，野生植物资源丰富，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65.76%，文化落后，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有计划地逐步退耕还林、牧加强草场改良和管理，提高产草量和载畜量，实行乔、灌、草结合，大搞灌木林和用材林，改造次生林，发展林牧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建立多层次、多结构林牧业基地，改变长期“三靠”的贫困面貌。

2. 西南湿润农林牧区，位县境西南部，为山沟，梁峁丘陵区，年降水量约630毫米，平均温度5.9℃，作物夏秋常受连阴，低温影响，暴雨、冰雹袭击，土地肥沃，有机质含量高，耕作粗放，作物产量低，多民族聚居。集市贸

易较发达。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自然自源，以农为主，农林牧副种养加综合发展，积极创办工业，以韩集、尹集为重点，发展集市贸易和服务业。

3. 中部旱作农林牧区，位县境中部。山沟梁峁交错，年降水量 536 毫米，自然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农业以旱作为主，产量低而不稳。发展方向：调整作物布局，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推广旱农耕作技术，在保证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大抓种草种树、搞好小流域治理，控制水土流失，改变农业生态环境，农林牧综合发展。

4. 川原灌溉林果畜禽区，位县境东北部。为黄土台塬和大夏河河谷地带，光热、灌溉条件良好，精耕细作，复种指数较大，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人均收入较多，为本县主要产粮基地。发展方向：在不断搞好渠系配套增加水量基础上，以粮为主，加强集约经营，主攻单位面积产量，力争提供较多商品粮，并进一步扩大蚕豆和经济作物面积，发展多种经营，大搞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实行农田林网化，积极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发展文教科技事业，兴办乡镇企业。

第十一节 农机具

明代，河州出现以黄河、大夏河水为动力的面粉加工机械——水磨，每渠 3 轮或 1 轮不等。依水力大小而定。嘉靖年间河州共有水磨 1368 轮，到清康熙年间增至 1800 轮有奇，其中包括有临夏县的水磨。及至民国二十年（1931）导河县有甲等冬转平轮水磨 82 轮：乙等春水平轮水磨 239 轮；丙等立轮水磨 1038 轮。共计 1359 轮。其石精水足，制造精巧，昼夜可磨市斗小麦 4 石余，约出面 1000 公斤。为全省之冠。冬转磨常年不停，春水磨自惊蛰转起，小雪停止。

明代兰州人段续发明水车，倒挽河流以溉田，致有巧思，沿河农民纷起仿效。据《续修导河县志》载。清代后期至民国前期县境内计有大小水车 54 部，可灌田 13290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大搞农机事业，逐步改变基本生产条件。由以人畜力为主的畜耕农业向机械农业迈进。取得可喜成绩。1953 年 3 月临夏驻军给本县松林许家弯赠送双轮双华犁。当地农民使用后很受欢迎。随之全县大量引进山地步犁和 7 寸犁。到 1975 年这种半机械化机具达到 4332 件。1985 年达到 15732 件。1954 年本县始用架子车，很快取代了原来笨重的铁、木轮车，到 1980 年架子车发展到 43937 辆。1955 年铁寨乡姬家

寨合作社购进畜力播种机1台。1956年先锋等乡始用马拉式播种机，遂小范围推广。1958年7月省上拨给本县捷克斯洛伐克产“热特—25型”拖拉机1台。同年11月省上又给本县新集公社“菲亚特—18型”拖拉机1台。本县始用拖拉机。此后，各种型号的国产拖拉机相继涌入县内。1962年州拖拉机站成立，统一管理各县拖拉机。1968年8月州拖拉机站撤销。拖拉机下放各县管理。下放给本县北塬、先锋、三角、桥寺、安家坡、马集5公社“热特”和“东方红—54”拖拉机共5台。合183马力。本县遂成立北塬拖拉机站管理。当时拖拉机作业项目以耕地为主。1967年本县始引进使用手扶拖拉机。并选送28名社员往州拖拉机站培训。培养了本县第一批拖拉机驾驶员。1970年本县始使用磨面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59—1970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年均增长34%。拖拉机动力年均增长29.4%。虽发展速度较快，但总动力绝对增长值尚小，仅年均148马力，且农民对农业机械购买能力很低。农机发展全靠国家投资，其作业收费国家亦给予补贴。1970年以后本县农机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并由此促进农业总收入与粮食总产量同步增进。至1975年本县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77台，小型拖拉机发展到16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达984台，农用汽车1辆，农机人员1130人，拖拉机作业量达8.125万标准亩。同年桥寺、刁祁、铁寨等公社始推广小麦收割机。1970—1975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年均增长80.3%。其中拖拉机动力年均增长40.5%，排灌动力年均增长166.2%。加工机械动力年均增长67.5%。拖拉机总作业量中农业作业量占92.8%。农机资金来自集体投资、国家投资和银行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农机事业步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1980—198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以年均1100余马力速度增长。机耕地面积、机收面积、有效灌溉面积、保证灌溉面积、农业用电量、耕地亩化肥施用量等均大幅度增长。1983年本县千亩耕地拥有大中型拖拉机0.36台，小型拖拉机1.63台，每马力农业机械总动力负担耕地7亩，每马力农用动力负担耕地10.2亩，乡村耕地亩用电量11.8度。亩化肥施用量19公斤。全县实有农机人员1070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985人。同时随着农村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农业机械经营方式由国营和集体经营逐步发展到个体经营为主，联户经营为副。1985年个体经营的拖拉机占全县农用拖拉机总数的80.5%。个体经营的农用动力机械占全县农用动力机械的总数的83.6%。全县农业机械纯收入中个体经营者纯收入占94.2%。

截至1985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5913马力，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22台，合5533马力，手扶拖拉机365台，合10266马力，机引犁778部，机引耙5部。机引播种机14部，农用排灌动力机械182台，合21365马力。其中电动机158台，合21073马力，柴油机24台，合292马力，农用汽车31辆。挂车975辆，胶轮大车2辆，架子车40519辆，机动喷雾器57部，磨面机1020部，榨油机209部，饲料粉碎机509部，机耕地面积5.75万亩，占全县川原地总面积的35.1%，拖拉机总作业量1052152标准亩，农村用电量748.13万度，耕地平均亩用电量19.04度，化肥施用量8239.1万吨，平均亩施21公斤。有效灌溉面积177580亩，占当年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45.7%，其中机灌面积426亩，电灌面积45739亩，自流引灌面积131415亩，保证灌溉面积165275亩。农业机械总值9881848元。当年农机纯收入75379元。农机修理网点25个，农机人员1398人，本县农业机械化事业已初具规模。

第三章 林 业

早在新石器时代大夏河流域的先民们即利用当地森林资源，从事采樵。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县境内森林不仅供本县官民用作建材、燃料、饲料等，而且部分外运。清代以前临夏县西南山区及大夏河流域仍林木茂盛，山峦苍翠，飞禽走兽繁多。明末清初林间尚见虎豹出没。清道光年间漠泥沟还有老虎生存繁衍。自清康熙雍正年间以来，由于人口的大量增加，毁林开荒趋于加剧，县境内林材大副度减少，乡民不得不进入甘南境内采木运料。大夏河木材筏运由此兴起。解放前本县兴办木场的有上百户。长期以来滥砍滥伐，致使森林资源逐渐减少。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保护森林资源，将林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运动，本县林木曾有一定程度的恢复。林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如下：1951 年 0.45 万元，占 0.9%；1958 年 27.69 万元，占 2.63%；1965 年 2.69 万元，占 0.18%；1975 年 104.49 万元，占 3.19%；1984 年 379.7 万元，占 9.34%；1985 年 215.57 万元，占 4.39%。

以后一度受“左”的路线影响，如“以粮为纲”、“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本县的林木也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坏。今天太子山、达里加山一带的天然林均为次生林，林相残败，多代萌生，劣质低产，原生叶树种只在阴坡的陡崖绝壁处散生分布。

第一节 森林资源

天然林资源主要集中在南部、西南部的湿润、半温润山区。海拔 2500— 3300 米中低山地带原为以云杉、冷杉为主的针叶林带，后因人为破坏针叶树几乎无存，现有主要树种为白桦、红桦、山杨、辽东栎，灌木为榛子，忍冬、小蘗、杜鹃等。海拔 1300 — 3650 米地带为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灌木主要有鲜卑花、小蘗、高山柳、箭竹、沙棘、小叶杜鹃等。2300 米以下的川原区原生乔木树种有青杨、小青杨，波氏杨，箭竿杨，旱柳、白榆、大叶柳、拧条、蔷薇等，现主要为人工栽培作物和人工植被，全县主要乔灌木树种共 37 科，65 属、192 种。

据 1985 年“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2 期工程规划调查，全县林业用地总

面积400723亩；其中有林地面积56116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14%；疏林地2939亩，占0.73%；天然灌木林地71135亩，占17.8%；人工灌木林地7272亩，占1.8%；未成林造林地74039亩，占18.5%；固定苗圃地678亩，占0.17%；宜林地188544亩，占47.1%。在有林地中，防护林29829亩，占53%；薪炭林89亩，占0.16%。用材林24621亩，占43.88%；经济林、果木林1577亩，占2.81%。全县森林覆盖率12.16%，其中林地覆盖率占6.03%，灌木林占15.43%；四旁树占1.62%。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100264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32987立方米，占32.9%；疏林蓄积2161立方米，占2.2%；四旁树蓄积65116立方米，占64.9%。

建国初，遵照党和国家关于保护森林，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精神，开展以制止乱砍乱伐，防止森林火灾，护林、育林为重点的林业工作。1956年成立刁祁森林经营所，并在槐树关、多支坝设立了2个护林点。同年又成立韩集（包括马集）、南龙（包括尹集）、新集（包括红台）、北塬4个区级林业工作站，负责所在区乡造林育苗护林工作。在全县开展护林防火的教育。特别是在春、秋两季都把护林防火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和农业生产统一按排，统一检查。同时又对群众进行植树造林的意义和造林技术的宣传教育，加快造林绿化步伐。1951年全县造林700亩，1957年造林达26700亩，7年共造林570600亩。

1959—1960年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3年中本县共造林44600亩，但由于强调创奇迹、放“卫星”、严重忽视造林质量，6项造林技术措施被遣弃，导致造林成活率低。同时全县又大炼钢铁、大办社队食堂、大修水利和大搞工具改革，砍伐了不少林木；“平调林权”挫 伤了群众造林绿化的积极性，影响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1961—1965年，本县认真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期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迅速医治“大跃进”等 造成的创伤，促使林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1962年将分布在麻尼寺沟、漠泥沟、马集、刁祁、铁寨、漫路等公社的68200亩国有林承包给林区公社的大队和生产队经营，林木收入国家和承包单位六四分成。1963年进行了确定林权，发放林权山权证的工作，明确规定社员个人在房前屋后、村前村后、路旁水旁、自留地上种植的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同年建立护林防火小组44个，配备兼职护林员7名，群众护林员132人。1965年1月16日成立县绿化护林委员会，进一步加快造林绿化步伐，1965年全县造林5100亩，育苗留床1300亩，四旁植树592800株，年末实有森林面积达14100亩。

1966—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曾给本县林业建设带来严重损失，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林业和多种经营生产；“大帮轰”、“大锅饭”，致使造林质量差，成活率、保存率低。一些地方年年造林不见林。尽管如此，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排除干扰，林业建设仍取得一定进展和成绩。1966年2月将县属刁祁林场收回州上统一管理，成立太子山林业总场。1967年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发动群众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作斗争。一些社队还成立了集体林场和林业专业队，以加强林业专业化管理，提高造林护林水平。1971年以后，每年冬春季节均举办林业技术学习班，每年培训社队林业管理和林业技术人员100—200人次。造林技术上推广保水、保肥的反坡梯田整地方法，并引进和推广大批优良树种，以提高造林成活率和生长量。1972年以后大搞群众性育苗。1973年全县育苗面积达到6200亩。创“文化大革命”中最高水平，涌现出红台公社卜家台大队等育苗先进典型。1973年以来又大搞四旁绿化，1975年四旁植树6587900株，创历史最高水平，涌现出铁寨乡槐丰村、先锋乡张梁村等先进典型。1975年和1976年又按照中央和省上的要求，分别完成全县森林资源清查和林业规化调查。

1977—1985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林业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79年《森林法》颁行后，全县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狠刹毁林歪风，严肃处理了一批盗伐林木案件，使广大群众受到深刻的法制教育。放宽林业政策，在实际工作中做到了4个坚持：坚持个人、集体、国家一起上，以个人造林为主的方针，1984年全县育苗8638亩，其中个人育苗8490亩，占98.3%，荒山造林20565亩，其中个人造林19957亩，占97%；坚持谁造谁有、收入归己、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政策，调动了群众造林积极性；坚持划分“三荒”地（荒山、荒沟、荒滩）到户，截止1984年底全县共划三荒地100459亩，户均近2亩，专门用作造林种草：坚持签订合同，春季造林开始前，县上与各乡签订造林育苗合同，年底检查验收，奖罚兑现，林业生产实行家庭经营为主，兴办家庭小林场、小果园，集体林场实行承包到户和联户经营。1982年11月还将国有山林63520亩根据分布地段划归大队承包经营。明确宣布谁管谁护谁造林谁受益，长期不变；承包山林只准育林造林、放牧不准开荒砍伐。同时成立了漫路、铁寨、刁祁、马集、漠泥沟、麻尼寺沟6个管林委会。同年，成立县绿化委员会，组织全县各族人民，包括驻军和省、州在本县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1982—1985年4年间，每年约有15万人参加，义务植树共计85万株。这

临夏县1950—1985年林业生产统计表

年 份	当年造林面积(万亩)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万亩)	当年育苗留床(万亩)	当年四旁植树(万株)	果园面积(万亩)	水果产量(万公斤)
1950						6.55
1951	0.07					7.44
1952	0.10		0.02			7.40
1953	0.18		0.03			42.20
1954	0.27		0.02			9.14
1955	0.24		0.04			10.75
1956	2.23		0.12	89.81		10.41
1957	2.67		0.14	11.23		6.69
1958	2.41		0.39			12.21
1959	1.53		0.26			22.50
1960	0.52					4.29
1961						7.51
1962	0.03					
1963	0.02		0.01	24.00		
1964	0.36		0.08	21.69		
1965	0.51	1.41	0.13	59.28		
1966	0.22	1.63	0.03			
1967	0.42	1.84	0.03			

续表

年份	当年造林面积(万亩)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万亩)	当年育苗留床(万亩)	当年四旁植树(万株)	果园面积(万亩)	水果产量(万公斤)
1968	0.24	2.08	0.81			
1969	0.16	2.24	0.02			
1970	1.70	3.94	0.09	94.43	0.10	33.94
1971	1.27	5.21	0.08	120.50	0.12	30.83
1972	0.93	6.41	0.12	156.54	0.28	59.82
1973	6.57	11.76	0.62	286.73	0.17	11.46
1974	5.73	12.68	0.36	328.50	0.11	46.13
1975	3.28	13.31	0.57	658.79	0.28	70.15
1976	1.17	12.46	0.53	369.90	0.42	86.34
1977	0.94	11.96	0.22	195.89	0.43	75.83
1978	0.19	9.47	0.21	137.26	0.39	108.21
1979	0.01	7.61	0.13	134.00	0.34	52.72
1980	0.14	7.79	0.07	116.14	0.29	185.76
1981	0.17	7.96	0.01	126.50	0.26	73.83
1982	1.03	8.99	0.23	145.13	0.24	21.91
1983	1.01	10.00	0.54	154.32	0.23	62.53
1984	1.75	18.94	0.97	178.52	0.19	77.20
1985	2.68	21.62	1.06	244.82	0.26	104.17

一时期本县还积极开展了林木病虫害普查、树种选优、林业区划、林业科技人培训班等方面工作，1979 年以来本县参加省、州林业技术培训的达 20 人次，县内培训的又有 3000 多人次。同时加强木材生产管理，严格按国家计划采伐，不准超采，集体林场进行抚育间伐时，必须向县林业局报间伐计划，林业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设计，下达间伐方案后方可采伐；个人所有的防护林、水土保持林采伐时，也要事先报请乡人民政府批准，并令其当年或次年内及时更新；坚决禁止无证木材运输和上市。1985 年全县造林 26800 亩，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好，成活率达 85% 以上，年末实有森林面积达 21.62 万亩，较 1976 年底增长 73.52%；当年育苗留床 1.06 万亩，四旁植树 2448200 株，年末实有各类四旁树木 2330 万株。户均 440 株，人均 81 株，四旁基本绿化，四旁木材蓄积量 65116 立方米，占全县活木总蓄积量的 64.9%，户均 1.25 立方米，四旁树木近年已成为本县商品木材生产的主要基地。1985 年有果园 2600 亩，年产各种水果 104.17 万公斤；花椒 1239 亩，年产花椒 3.8 万公斤；当年经济林产品总收入 165.31 万元，户均 31 元。

第二节 机 构

解放前，临夏县林业无专门管理机构。1949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经建科，主管农业生产和林政事务。1956 年改称农业科。1960 年改设为农、林、畜牧局。1962 年底又改为农牧科。1967 年改为第一线指挥部农办室。翌年成立农业革命委员会，1969 年又恢复生产指挥部，1970 年改设为农业局，1972 年又改称农、牧、水电局，1973 年改为农、林、畜牧局。1974 年 1 月成立林业局。截止 1985 年林业局共有职工 35 人。

林业局下设 3 站 2 圃：林业技术工作站，负责林果栽培、先进技术推广和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林木种籽站，负责林果良种繁育和推广，良种基地建设，以种条为主的林木繁殖材料的生产和调配；林木病虫防止站，负责林果检疫、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止。苗圃：繁殖推广优良树种、示范指导村、社育苗。林家河滩国营苗圃（双城大夏河南 1 公里）和中寨沟苗圃（位安家坡乡、县、村联办）

1982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又成立县绿化委员会，以统一领导本县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

第三节 林业规划调查与林业区划

1958年国家林业部森林调查设计局第三森林经理大队对本县西南部天然林区（刁祁施业区）进行森林经理调查。调查总面积45141公顷，绘制了林相图。当时林业的优势树种为红桦、山杨，桦树多为中龄林和幼龄林，疏密度多在0.4以上，杨树为幼龄林，灌木林地也占一定比重。

1974年9月到1975年6月，县林业局组织14人的调查队进行林业资源清查（简称一类调查），查得全县有林地面积1090.6公顷，疏林地498公顷，灌木林地5179公顷，未成林造林地7270.4公顷，育苗384公顷，宜林荒山18778公顷，林分活立木蓄积55194立方米（其中有林地24865立方米，疏林地12777立方米、散生林17512立方米）、四旁植树1006.34万株（其中用材树895.96万株，人均20株，四旁树木蓄积8万立方米）。

1975年8月至1976年9月，临夏县组织林业规划调查队（下辖6个小组）开展林业规划调查工作，进行了多方面的清查，查清林业用地的各类土地面积和林材蓄积量，查清建国后人工林保存面积和蓄积量，查清果园和经济林面积株数，查清四旁树株数和蓄积，查清林副产品产量，并作出了林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林果树发展规划。根据各公社不同的地理条件，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规划为：川原地区以绿化四旁、建设林网化为主，大力发展经济果木林，山阴、二阴地区以营造用材林为主，大搞速生用材林基地建设；干旱地区以水土保持林和薪炭林为主，尽快解决群众燃料问题，控制水土流失，并积极发展小片用材林和经济果木林，改变农业生产多灾低产面貌。为实现上述规划，还制订了分阶段措施。

第四节 植树造林

一、育 苗

民国31年（1942），县农事试验场开办苗圃。至33年（1944）育苗共计300亩，其中县苗圃51亩，保苗圃83处249亩，共有苗木16.05万株。

新中国成立后，把育苗作为林业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本县育苗获迅速发展。国营育苗：建国初在新集乡建200亩的国营新庄苗圃1处，后改为农业良种繁殖场。1984年又在尹集乡林家河滩建国营苗

圃1处；在安家坡乡中寨沟建成国、村联营苗圃1处，每年新育苗200亩左右，年出各类苗木60万株。集体育苗；在国营苗圃示范带动下，依靠互助组、合作社办小片苗圃。1970年积极倡导大办社队林场和苗圃。每个社队均办有10余亩至100余亩的半固定式苗圃。并由小规模零星分散式逐步发展到集中连片专人管护。据1976年二类调查统计，全县集体育苗4142亩，其中10—49亩的145处。50—99亩的19处。100亩以上的4处。个人育苗：1980年以来，随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苗木培育亦开始实行分户育苗。自育自管自用。1984年本县个人育苗主要采取以行政村、社为单位集中连片育苗，亦有单庄独户分散育苗者；要求选好苗地、统一规划、统一苗木、专人看护、分户育苗、苗木归已。并做到落实地块、落实赔产、落实管护人员、落实报酬、落实水肥、落实种苗。1984年个人育苗8490亩，占全县育苗总数的90.38%。

二、造 林

民国时期，每年清明节曾组织部分职员和学生种几棵树，33年（1944）全县共植树3.74万株。

建国以来，本县积极组织各族群众植树造林，并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加快绿化步伐。国营造林：1956年设立刁祁森林经营所。招雇当地群众造林。1969年成立烟洞山造林站（韩集镇白露坡）。由站上工人造林。后又组织社员群众参加造林，站上按劳付酬。1975年该站下放韩集公社经营。1982年起县林业局在乌龙沟和三岔坪育苗造林，以营造云杉为主。其中成活率和保存率都在90%以上。集体造林：自农业合作化以来，每年县政府给社队下达造林任务，由社队组织社员造林。林权归集体所有。1970年以后社队出现了一批集体林场，实行群众造林，专业队常年管护的形式。据1976年调查，全县共有集体林场82个，专业人员1202人，经营有林地18445亩，未成林造林地46302亩，果园1942亩，苗圃3100亩。1980年集体人工林发展到77900亩。个人造林：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农民只在房前屋后零星栽些树，无成片造林。1981年后贯彻中央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将集体的宜林荒山荒地100459亩划归社员作为自留山。又将集体的果园和四旁树木也以承包或作价转让的形式下放到户或联户联营。1985年农民个人造林25906亩，占全县造林面积的97%。且质量好。成活率达80%以上。农民个人造林已成为本县造林的主力。全民义务植树：1982年以来，本县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规定凡年满11岁的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每年无报酬栽树

5—8株。1982—1985年全县共完成义务植树843.86万株。

本县植树造林类别主要有：荒山、荒地造林，根据不同立地条件营建用材林、薪炭林、防护林和经济林；坡耕地地埂造林，在山区坡耕地的埂坡上栽植乔木或灌木，以重点解决燃料和编织材料问题，同时固埂护坡，改变农田小气候，如韩集乡沙楞沟村地埂栽植大叶柳，3年轮伐1次，每百米地埂可收获薪柴1300—1500公斤，该村二社每年人均收柴225公斤，燃料基本自给；坡耕地地根造林。在坡耕地上边的地根处单行栽植杨树，结合给农作物施肥管理。5—6年可长成胸径8厘米以上的椽材；川原地区农田防护林网及四旁植树，以渠路为骨架，营造渠路林田4配套的小网格农田防护林网，先锋乡所造林网6—10年采伐利用。仅1980年户均收入约100元；果粮间作，主要在川原地区实行高低田结合、果农混作的双层农业。如南塬乡谢家坡村李家社35亩果园，以10×10米的株行距在农田间植国光苹果560株，1981年亩产果1568公斤，株产98公斤，总产果5.5万公斤，收入11万元，户均332元，又亩产粮食250公斤；椒农混种，主要分布在莲花乡，比单一种粮收入高2.7倍；固堤护岸林，主要在刘家峡水库沿岸及河流两侧营造；小片用材林。利用河滩、村旁、沟谷等立地条件较好的地方营造；沟坡防护林，在侵蚀严重的沟头、沟道、坡面营造。

三、造林技术

解放前，群众凭传统经验植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推广科学的造林技术，造林质量不断提高。根据本县多年造林经验。现普遍推广的造林技术主要有：适地适树，如在阴湿山区以营造云杉为主，在干旱瘠薄荒山栽植刺槐、臭椿、白榆等，在土质肥沃的地方种杨树、柳树等；密度适当，合理混交，主要有乔灌混交（如杨树和沙棘）、针阔混交（如油松和杨树）、阔阔混交（如杨树和刺槐）；细致整地：主要采用穴状整地和反坡梯田整地；认真栽植，做到4点2条，即根系要舒展、埋土深浅要适当、根系与土壤要密接、苗木要扶正，要适时造林，要保护苗木；抚育管理，要适时补植，及时松土除草，有条件的地方要浇水追肥，及时防治病虫害，对新林地实行封禁。

第五节 护林防火

一、护林组织

解放前，临夏县无护林组织，更无防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发动

群众护林防火，严禁滥伐滥垦森林。1963 年全县成立护林防火小组 44 个、1965 年又成立县绿化、防护委员会。现本县护林防火组织主要有以下形式：(1) 联防护林。在县与县毗连的地方建立联防责任制，联防单位共同召开护林联防会议，制定制度，共同执行。1969 年 2 月在合作召开临夏、甘南 2 州 6 县首次护林联防会议。同年 5 月又在夏河县召开护林联防指挥部第一分部（含临夏、夏河、和政 3 县）首次护林联防会议。1980 年 5 月甘南、临夏 2 州和夏河县、临夏县共同协商制定了《大夏河林区护林办法》(试行)。以后又召开多次联防护林会议。(2) 设护林站。刁祁林场在刁祁乡多支坝、铁寨乡牛肋巴、麻尼寺沟乡关滩设 3 处护林站，并在甲滩、黑沟、土沟台、东沟配备专职护林员。双城设有木材检查站。林场还专设林区派出所。县公安局设林业股。(3) 有集体林场的社队均设护林员。

二、护林措施

一是封山育林，在西南浅山区利用树木的天然下种萌发，通过封禁和培育使其逐渐繁衍成林。二是严禁乱砍滥伐，为此做了许多明确规定，如不准盗伐国家和集体树木。不准毁林开荒，不准毁林搞副业，不准超计划采伐。不准无证木材上市等等。

三、护林防火宣传

建国以来本县始终狠抓护林防火宣传教育，使各族群众充分认识护林的重大意义，自觉执行党的护林政策。采取的主要形式有：发文件、发布告。结合本县实际情况，使党在各个时期的护林政策具体化，做到家喻户晓；发动群众，制定护林防火公约。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配备宣传车，每年春秋两季深入村镇宣传护林防火；在入山和交通道口设置护林防火牌；利用广播、板报、画栏、标语宣传党的护林政策；利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学校对学生进行爱护林木的教育。

四、查处毁林案件

县、乡和国营林场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林政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且及时查处群众来信来访检举反映的乱砍滥伐和违犯林业法规的案件。依照《森林法》严肃处理。1984 年 12 月 22 日，刁祁、漠泥沟、马集 3 乡的 26 人进入夏河县崖玉沟、酸茨沟、三台等林区盗伐林木，被及时查处，行政拘留 25 人。罚款 1050 元，并当众宣布处理结果。

第六节 病虫害防治

1980年7月至1982年10月，全州进行林木病虫害普查工作，查得危害本县林木的虫害有11目65科148种，林木病害20种；较难防治危害较大的病虫害有杨圆蚧、柳蛎蚧、青杨天牛、杨大透翅蛾、大青叶蝉、柠条豆象、刺槐种子小蜂、杨树腐烂病、杨树水泡型癍疡、落叶松早期落叶病、苹果小吉丁虫等。本县病虫害的发生范围较大，危害也较严重，其中川区大于山区，城镇大于农村，气温较高的地方大于较低地方，林木栽培经营粗放的地方大于较好的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主要采用国产666药剂在国营苗圃防治害虫，以后又增用乐果、敌敌畏等农药喷洒防治。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推动了本县森林病虫害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办培训班，培养防治骨干，1964年县林业局派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分5组，给全县每个乡举办育苗造林和病虫害防治培训班3天，参加学习的干部群众达3000余人；进行种苗检疫，1984年3月成立了县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对外地调进本县的各种树种严格检疫；狠抓苗圃病虫害防治，采用锌硫磷土内施药等措施，有效的防治了苗圃常见的立枯病、锈病、蝼蛄、地老虎等病虫害；加强人工林病虫害防治，及时喷药，有效地控制了杨树锈病、灰斑病、腐烂病、花椒蚜虫、梨显毛虫、杨杆透翅蛾等的蔓延，保证了本县林木的正常生长。

第四章　畜牧业

早在新石器时代今临夏县即有原始的家畜饲养。此后，这里曾一度是羌、吐谷浑、吐蕃、唃厮啰等民族的游牧之地。又是中原王朝的军马供给之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生产获迅速发展，并在全县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显示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建国以来一些典型年份全县畜牧业产值及其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如下：1950年25.33万元，占5.74%；1957年103.19万元，占9.43%；1965年149.91万元，占10.07%；1975年355.42万元，占10.84%；1978年377.17万元，占13.99%；1982年1267.47万元，占25.96%；1985年1055.61万元，占21.49%。

第一节　饲草、饲料

一、天然草场

天然草场可分六个类、六个组、七个型，其大类有1.森林草甸草场类，分布于太子山、积石山海拔2900—3200米之间的阳坡，以林椽、林间、林窗形式出现，草层高2—60厘米。鲜草产量达351.2公斤/亩。2.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场类，分布在太子山、达里加山等山体海拔2500—3800米的阴坡半阴坡，草层高10—50厘米。鲜草产量约259公斤/亩。3.高山草甸场类，分布在达里加山海拔3700—4100米的山体，植株矮小或呈垫状，鲜草产量166.5公斤/亩。4.草原化草甸草场类和草甸化草原草场类，在民主乡杨家山、路盘乡、红台乡、榆林乡等地呈星状分布。为丘陵阴坡根茎禾草草场和阳坡禾草杂类草草场。5.草原草场类，分布于县境东北侧的南塬、北塬、井沟、路盘及大夏河黄河沿岸海拔1700—2400米的黄土塬、梁、峁、沟壑地带，干旱缺水，草被覆盖度仅20—50%，鲜草产量60—218.7公斤/亩。另外，在田边地埂、荒山、荒坡等处还有一些零星草场分布。

全县天然草场总面积据1958年测算约10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5%。以后，随着农业的发展和人口大量增加，农业种植区日益扩大，天然林牧区则渐趋缩小。早在1951年本县就新开荒地1.22万亩，1952年又开荒4.21万亩。

1959年开开荒1.09万亩。1960年开荒1.99万亩。特别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搞毁林开荒、弃牧开荒益趋加剧，至于铲草皮、烧生灰等的破坏亦很严重。1983年进行畜牧业区划调查时，天然草场面积已减少到62.6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4.45%，其中成片草场（15亩以上）37.07万亩，占草场面积的59.18%；零星草场25.57万亩，占40.82%。草场总面积中可利用面积55.46万亩，平均产草量（6月底一次测产数据）156.71公斤/亩，加上按50%计算的再生草，亩产草235.065公斤，总产草量为13037.22万公斤，可载畜73467.20羊单位，每羊单位占7.76亩。

二、人工饲草

临夏县历来有种植牧草的良好习惯，川塬、干旱区以种植紫花苜蓿、复种燕麦、青豆秧为主，山阴区兼种大燕麦，并割晒青干草作为冬季补充饲草。建国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大力提倡群众种植牧草，以加快畜牧业发展。1958年全县种植紫花苜蓿961亩，占总播种面积的0.14%。平均每头大牲畜占有草地0.01亩。1983年中央领导同志视察甘肃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口号，进一步激发了群众种植牧草的热情。1984年县农牧局专设种草技术指导站，并给各乡下达种草任务43200亩。当年全县种多年生牧草18565亩，其中三荒地种草9790亩，耕地和退耕地种草8775亩。集中连片种草3767亩，并及时采取对调、自采等办法准备各种草种177250公斤，省、州还给本县下拨种草补助费30.97万元。1985年全县计划种草62100亩，实际完成75303亩，超额21.26%。

除人工饲草外，许多农作物的秸杆、根茎等亦是牲畜的主要饲料之一。如冬、春小麦、玉米、青稞、豌豆、蚕豆、大麦、燕麦、糜、谷以及洋芋、甜菜等的秸杆、根茎，现每年可提供鲜草约36900万公斤。

三、饲 料

临夏县的饲料主要有豌豆、蚕豆、玉米、燕麦、大麦、青稞、箭舌豌豆等。同时一些农副产品加工的下脚料，如油渣、糖渣、豆腐渣、酒糟、醋麸、麸皮、面水、面汤等亦是畜禽的重要饲料。1985年仅韩集镇韩集村就有粉条作坊15家。磨坊6家，豆腐坊3家，较大的饭馆5家，每天产粉渣600公斤以上，面水100担以上，并有大量的麸皮、豆饼等以供喂养牲畜。近年省、州财政、农牧部门给本县下拨饲料加工点建设款7.1万元，以扶持其精、粗饲料的加工生产。截止1985年全县畜牧系统已建成配合饲料加工点5处，

粗饲料加工点9处，年加工粗饲料88万公斤，配（混）合饲料127万公斤。

第二节　发展简况

明代于河州等地设茶马司，以茶易马。洪武八年（1375）五月，“命中官赴成赍罗绮，绫绢并已茶往河州市之，马稍集，率厚其值以偿”，二十五年（1392）又命中官而聂至河州，召必里诸蕃族，以敕谕之。争出马以献，得万三百余匹，给茶三十余万斤”。（《明史》卷330）。据统计，自洪武初至“金牌信符制”停止的正统十四年的70年中，河州差发马匹达20余万。可见居于河州一带的番人（今藏族）畜牧业的发达。正统以后河州仍为军马供给基地之一，正统三年（1439）“宁夏总兵官史昭，以边军缺马，乃奏请纳马中盐，其后河州中纳者，上马二十引”〔《明史食货志》〕。明、清两代本区居住的以畜牧为业的番族人数不少，这些藏族同胞为本区这一时期畜牧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清代末至民国期间，临夏县畜牧业日趋衰落。

建国以来本县畜牧业获得新生，在其30多年发展中虽有波折，但总的趋势为不断发展，畜禽饲养量不断增长。1950年大牲畜2.17万头，1957年发展到4.23万头，比1950年增长94.9%。猪1950年0.3万口，1957年达到2.23万口，比1950年增加6.43倍，1950年0.91万只，1957年达到3.27万只，增长2.59倍，1958年以后由于“共产风”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畜禽数量趋于减少。至1961年全县大家畜仅2.17万头，猪0.58万口。羊1.60万只。1963年以来畜牧业又恢复了生机，再度获得发展。但在十年“文革”中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大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限制农民饲养畜禽，畜牧业生产又遭波折。1979年以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推动畜牧业再度发展，不仅畜禽数量大量增加，而且其商品率不断提高。1983年各项商品率为（猪81.82%，肉羊14.85%，家禽13.37%，禽蛋73.58%）。1985年大家畜达5.1万头（匹），猪6.350万口，羊7.67万只。分别比1949年增长13.56%、9.41倍、2.29倍；又有家禽27.63万只，家兔3.020万只，蜂3187箱。其中当年出栏肉猪3.82万口，肉牛0.11万头，肉羊0.76万只，牛奶产量14.545万公斤，羊毛10.335万公斤、禽蛋69.63万公斤，禽肉3.07万公斤，兔肉0.545万公斤、蜂蜜8.06万公斤。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

一、饲养管理

建国前和建国初期，畜禽饲养以农户为单位独立喂养，家畜主要用于使役和积肥。一般饲养方法是在山阴地区大家畜夏秋季进往山区放牧，冬季转入舍饲，管理粗放；干旱川塬区则利用田边地埂放牧。并人工种植牧草饲畜常年以舍饲为主，管理较细。

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社的成立大家畜遂以投资形式入社，成为集体财产。生产队选举有经验爱护牲畜的社员担任饲养员和放牧员，同时在高级社管委会设立由1名副主任、各生产队副队长和饲养员代表组成的畜牧饲养股，负责全社饲管工作。在生产队又建立由队干部、饲养员和社员代表组成饲养管理小组。社、队均订有严格的饲养管理制度，如“三勤”(勤添草、勤饮水、勤刷扫)、“五定”(定人员、定繁殖、定使役、定积肥、定工分)、“六净”(草净、料净、水净、槽净、圈净、畜体净) 制度、使役牲畜交接班制度，种畜母畜役畜分圈喂养、老弱病孕幼畜偏草偏料专人护理喂养制度等。并定期检查落实，年终进行牲畜膘情排类评比，表彰先进，批评后进。

1958年公社化后牲畜折价归公，以队为单位集中喂养。1961年以后落实中央农村“六十条”精神，牲畜饲养实行公养私养并举，并采取拨放贷款的办法鼓励社员个人饲养畜禽，促进了畜牧业发展。从1963年四清运动开始后以至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又限制私人饲养大牲畜，社员自留羊亦不准超过3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生产体制变革，牲畜实行分户饲养，调动了农民群众养畜积极性，畜禽饲养专业户、重点户不断涌现，畜牧部门亦积极推广科学养畜技术，大量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实行畜禽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业务指导，使生产效益提高较快。

二、家畜繁殖

建国前，临夏县家畜繁殖多属自然交配，少数饲养种马、种驴、种牛的农户设桩配种。牲畜增长缓慢。建国后政府重视家畜繁殖。1952年县政府成立保畜委员会，并积极建立种畜户。又在红台、新集区成立由种畜户、中兽医、骟匠组成的畜牧兽医联合小组。当时有区诊疗小组2个，区民营配种小组1个，乡民营配种小组9个，配种员58人。1957年全县各类种公畜发展到592

临夏县1950－1985年畜禽数量表

单位：万头（匹、只、箱）

年份	大牲畜						猪	羊			鸡	兔	蜂
	合计	牛	马	驴	骡	在合计中役畜		合计	绵羊	山羊			
1950	2.17	1.67	0.10	0.30	0.10	1.60	0.30	0.91	0.85	0.06	2.82		
1951	2.73	2.05	0.14	0.40	0.14	1.97	0.31	1.75	1.64	0.11	3.12		
1952	2.94	2.20	0.15	0.43	0.16	2.11	0.34	1.94	1.81	0.13	3.65		
1953	3.14	2.35	0.16	0.47	0.16	2.26	0.34	1.97	1,83	0.14	4.18		
1954	3.13	2.35	0.16	0.45	0.17	2.22	0.51	2.12	1.97	0.15	4.72		
1955	3.02	2.28	0.15	0.42	0.17	2.24	0.51	2.44	2.27	0.17	4.82		
1956	3.07	2.30	0.15	0.45	0.17	2.22	1.13	2.26	2.10	0.16	4.98		
1957	4.23	3.14	0.20	0.65	0.24	3.13	2.23	3.27	3.05	0.22	5.08		
1958	3.80	2.80	0.18	0.60	0.22	3.18	1.94	2.64	2.47	0.17	6.37		
1959	3.29	2.42	0.15	0.53	0.19	2.31	1.24	2.27	2.09	0.18	5.49		
1960	2.50	1.84	0.11	0.40	0.15	1.47	0.42	2.45	2.27	0.18	3.20		
1961	2.17	1.53	0.11	0.40	0.13	1.46	0.58	1.60	1.49	0.1	2.85		
1962	2.34	1.68	0.10	0.44	0.12	1.62	0.63	1.79	1.67	0.12	4.81		
1963	2.23	1.57	0.11	0.41	0.14	1.58	1.94	2.21	2.05	0.16	5.96		
1964	2.69	1.96	0.13	0.45	0.15	2.05	3.25	3.75	3.49	0.26	6.43		
1965	3.02	2.20	0.14	0.51	0.17	2.24	3.41	5.44	5.05	0.39	7.03		
1966	3.13	2.27	0.14	0.56	0.16	2.01	2.28	5.91	5.47	0.44	7.16		
1967	3.01	2.15	0.15	0.55	0.16	2.05	2.24	5.52	5.06	0.46	7.42		

续表

年 份	大 牲 畜						猪	羊			鸡	兔	蜂
	合计	牛	马	驴	骡	在合计中役畜		合 计	绵羊	山羊			
1968	3.05	2.15	0.17	0.56	0.18	2.12	3.03	6.37	5.89	0.48	7.57		
1969	3.04	2.16	0.18	0.50	0.20	2.18	2.81	5.57	5.14	0.43	7.94		
1970	3.08	2.14	0.19	0.56	0.20	2.14	4.57	6.83	6.33	0.50	8.09		
1971	3.07	2.12	0.19	0.52	0.22	2.24	6.07	7.12	6.57	0.55	8.29		0.10
1972	3.00	2.05	0.20	0.52	0.23	2.21	4.83	6.26	5.86	0.42	8.45		0.28
1973	3.04	2.08	0.21	0.51	0.24	2.27	4.87	5.99	5.58	0.41	6.96	0.73	0.22
1974	3.01	2.03	0.22	0.50	0.26	2.18	4.85	5.68	5.29	0.39	7.89	0.97	0.29
1975	2.91	1.94	0.22	0.47	0.28	2.10	4.70	5.29	4.74	0.55	7.83	0.81	0.28
1976	2.81	1.84	0.23	0.44	0.30	2.06	5.47	5.19	4.89	0.30	8.54	0.95	0.17
1977	2.73	1.76	0.23	0.42	0.32	2.11	5.66	5.34	4.98	0.36	8.73	1.11	0.16
1978	2.66	1.75	0.21	0.37	0.33	2.07	5.11	6.09	5.67	0.42	9.86	1.26	0.21
1979	3.04	1.88	0.21	0.58	0.37	2.11	5.02	6.98	6.50	0.40	9.83	1.19	0.25
1980	3.15	1.78	0.36	0.71	0.40	2.60	4.75	7.68	7.17	0.51	11.62	0.82	0.37
1981	3.61	2.09	0.38	0.74	0.40	2.86	5.40	8.09	7.52	0.57	11.87	0.76	0.23
1982	3.94	2.43	0.41	0.71	0.39	3.09	5.61	8.14	7.49	0.65	17.22	0.64	0.24
1983	4.11	2.72	0.39	0.62	0.38	3.33	5.20	7.80	7.17	0.63	13.89	0.82	0.23
1984	4.52	3.22	0.38	0.54	0.38	3.45	6.25	7.34	6.00	0.71	19.09	0.84	0.29
1985	5.11	3.90	0.35	0.49	0.37	3.79	6.35	7.67	6.85	0.82	27.63	3.02	0.32

头（匹），其中马97匹、驴118头、牛377头。共配种9854头（匹）。产活幼畜3991头（匹）。适龄母畜达到1.888万头（匹）。1972年本县又采取固定基本母畜群的办法，加强繁育管理。被选中固定的母畜停止或减轻使役，主要用于繁殖，并专人负责，要求做到保配、保胎、保产、保活。1979年县政府制定了母畜选户喂养，奖励繁殖幼畜的政策，同时划给农户每人1分饲料地，专供繁育畜禽。全县共划饲料地2.72亩。划牧坡荒山11373亩，又给困难户贷款14200元，扶持其养畜育畜。是年全县配种站达156个，其中国营配种站3个。各类种公畜204头（匹），共配种7182头（匹），马、驴受胎率70.3%，牛受胎率86.3%，又冻精人工授精1368头，产活幼畜5915头（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家庭饲养业迅速兴起，畜牧部门又积极调进良种公畜，与有经验的民桩户签订种畜使用合同，以供配种。1983年县政府从财政贴息多种经营贷款中抽出10万元，贷给韩集、掌子沟等17个困难乡，购买种母牛333头，又在新集、韩集等地建立良种繁殖场和家畜改良站。以促进繁育工作。为扶持家畜繁殖。本县多年来不仅一直实行免费配种，而且国家还给予经费补助。从1975年至1985年，省、州下拨本县购买种畜及大牲畜配种补助费达24.44万元。本县还经常召开各种表彰会和经验交流会，奖励先进，推动畜牧发展。1963年县政府召开全县民间兽医和配种员会议，选出井沟公社郭宝宝为出席省劳模会议的模范配种员。1980年国营韩集家畜改良站以牛的授配数、受胎数、繁殖成活率3项指标列全省第一而被评为黄牛改良先进集体。1982年4月县上分韩集、北塬、黄泥湾3片召开种公畜鉴定评赛会；1983年4月又分3片召开种公畜及改良牛评赛会，评出20名优秀配种员，27头优秀改良牛，并选举营滩乡配种员周成祥为出席全省大家畜配种改良“双先”会先进个人。1985年因本县家畜繁育改良工作成绩突出，县畜牧站被省畜牧厅评为先进集体。

三、畜禽品种与改良

黄牛：临夏县土种黄牛系蒙古牛血统。性情温顺。耐粗饲。适应性强，但体格小，发育缓慢，生产性能低。1958年—1971年先后引进秦川、荷兰等地优良种牛，投放铁寨、漫路、韩集、麻尼寺沟等乡进行杂交改良。1974年在黄家榨猪场试制秦川牛冻精颗粒成功并投入使用。1978年全县有冻精点3个，授配各种母牛321头。受胎率42.7%。1980年冻精点增加到7处。授配母牛1224头，受胎率61%，繁活犊牛572头。1985年冻精点又发展到23处，授配母牛5146头，受胎率71.8%，产活犊牛3411头。从1978年到1985年

的8年中共冻精授配母牛23803头，育活犊牛11881头。1985年全县存栏牛34547头，其中改良牛17964头，占52%。适龄母牛亦从1978年的22%增加到42%。自开展冻配工作以来省、州给本县下拨冻精点建设、培训人员等经费19.0416万元，奖励金1.5292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本县黄牛改良工作。本县配种冻精主要有西蒙答尔和海福特两种。它们与当地黄牛杂交一代均表现出良好的特征，初生犊重21—25公斤。比当地初生犊体重提高75—100%，1岁重137.3—155.3公斤。比当地黄牛重53.4—66.7%，且体高、斜长、胸围管围等均比当地牛有不同程度提高。

牦牛：临夏县土种牦牛为乳、肉、役兼用的古老地方品种，耐寒。抗病力强，性情粗野，现主要用于繁殖犏牛和纯种繁育。终年牧放在海拔2500—3500米的山地。1985年全县共饲养牦牛3600余头。

犏牛系黄牛与牦牛的杂交后代，体大力强，寿命长。使役灵活持久。好饲养，但雄性不育，母犏牛所产之仔质量亦差。每年用本县杂交良种黄牛与强壮牦牛交配繁育。

奶牛：均系引进品种，为黑白花奶牛，成年母牛日均产奶17.88公斤，年产奶3382.4公斤。

马：临夏县土种马原为蒙古血统马，后大量引进辕乘兼用型的优良河曲马杂交，现在的马多为蒙河杂交后的高血河曲马，主要供役用和繁殖，全县养马较多的为西南部山阴区的漫路、铁寨、刁祁、漠泥沟、麻尼寺沟、掌子沟、营滩、红台等乡。1958年又引进岔口驿、卡巴金等良种马改良马种，并开展马匹人工授精工作。1965年—1984年又多次从河曲马原产地甘南引进河曲种公马配种。1985年配种1615匹，其中人工授精26匹。

骡：为马和驴的杂交后代，分马骡和驴骡两种，主要供驮载、耕地等役用。随着运输和耕地机械化程度的提高，骡子饲养量已逐年减少。

驴：临夏县土种小毛驴耐劳苦，性情温顺，但体格小，使役能力较差，主要分布在干旱山区。1965—1984年引进关中、庆阳、佳米等地种公驴、种母驴用改良繁殖。1985年配种1704头，产仔275头，其中人工授精110头，同年繁育骡子326匹。

猪：临夏县土种猪被毛多黑色，产仔多，耐粗饲，但体型小，发育慢。1958年引进苏联大白猪、英国约克夏、巴克夏等良种对其改良。1970—1978年又从天津、江苏、四川等地引进长白猪137口，进行纯种繁育和改良杂交。1972年全县已有长白猪配种站10个，配种1300口次。1981年又引进优良大约克夏猪33口，1984年再次引进长白猪36口、瘦肉型杜洛克种猪8口改良猪

种，全县已实现猪杂种化。

绵羊：临夏县土种绵羊多为蒙古混血种，体质坚实，适应性强，但体型小，产毛少且毛质粗劣。1958年起引进新疆细毛羊、高加索、沙力斯、甘肃高山细毛羊等种公羊进行杂交改良。1985年全县6.85万只绵羊中细毛改良羊已达2.59万只。改良羊剪毛量由原来的1公斤提到3.8公斤以上，全县每年可多剪羊毛15.6万公斤，且毛质较好。

山羊：临夏县土种山羊为蒙古山羊，其繁殖快，成活率高，一般年产仔2次，且体质坚实，抗寒性强。少疾病，耐粗饲，适宜高山陡坡、梁峁沟谷放牧，但体格小，经济价值低。因而发展不快。1949年存栏0.82万只，1985年仍为0.82万只，其中奶山羊0.01万只。

鸡：临夏县土种鸡体型小，产蛋少。1958年开始引进芦花、来航、澳洲黑、九斤黄、狼山、白洛克、黑杂288等良种改良繁殖。现本县多为京白、罗斯和星杂288杂种鸡。杂种母鸡年产蛋120—180枚，平均蛋重48—60克。1981年成立县禽蛋公司，并购进孵化机2台，调进种蛋1万枚繁育。截止1985年县畜牧站建立孵化中心2处，并涌现出一大批养鸡专业户、重点户。经改良的杂种鸡生产性能显著提高。

家兔：60年代铁寨乡引进青紫兰、力克斯、大白兔等良种，建立兔场改良家兔。此后全县各乡部分农户相继饲养至1985年全县家兔存栏3.02万只。

蜂：30年代主要饲养尕麻蜂（中蜂），生产落后。1939年美籍传教牧师海映光将世界良种意大利蜂引进本县，并以新的箱式饲养法代替旧的桶式饲养法。1958年成立县养蜂场，推广意大利蜂种395群。此后因农药的大量使用，蜂群大多死亡，蜂场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养蜂业又恢复发展起来。

第四节 疫病防治

解放前，临夏县中兽医人员很少。山区农村只有为数不多的脚户。牛客和骗匠诊治简单畜病，且医术落后。1952年成立县保畜委员会，当年新建牲畜圈棚436个，防疫牛瘟5024头，防疫炭疽4171头（匹）。从1952年至1957年共注射防疫炭疽29221头（匹），牛瘟8262头。猪瘟6632口，猪肺疫1961口，牛口蹄疫12106头，羊口蹄疫332只。羊痘1226只，鸡瘟400多只，驱治牛羊肝脏吸虫病4121头（只）。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58年又在北塬、韩集、红台、马集开办兽医诊疗所，1965年铁寨、榆林等5个公社

成立畜牧兽医站。1967年县兽牧站开办兽医门诊部，并先后举办3期兽医培训班，培训乡村兽医技术人员近200名。1973年韩集、北塬设畜牧兽医工作站。1979年全县已有公社兽医站42个，大队兽医站22个，兽医110人，防疫员203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兽医站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兽医防疫工作出现了新局面，逐步消灭和控制了危害本县家畜最严重的几种传染病。

临夏县主要疫病及防治情况为：炭疽。县内部分地区曾有不同程度发生，如1971年安集公社牛羊猪发病66头（只），全部死亡。对发生过此病的乡村每年定期预防注射。布氏杆菌病，1973年开始该病检疫工作，经多年防疫免疫，现已将其全面控制。口蹄疫，曾在本县多次发生，60、70年代县上曾多次成立口蹄疫防疫指挥部，设立疫情检查站，及时扑灭疫情。破伤风，本县有零星发。马鼻疽。曾在全县各地有不同程度发生流行。1982年开展此病检疫工作。1984年全县扑灭。马腺疫，县境内有零星或地方性流行。死亡率不高。牛瘟，1953年铁寨、刁祁、尹集、麻尼寺沟等乡流行，及时防治，予以扑灭。牛巴氏杆菌病，本县零星发生。绵羊痘和羊厌气菌病，本县曾散发性流行。猪瘟，1957年至1958年4月全县大流行。死亡率达90%以上。1982年该病基本得到控制。猪巴氏杆菌病，在本县散发性或地方性流行，1982年基本控制。猪丹毒，本县零星发生。1982年已基本控制。猪流行感冒、猪喘气病，仔猪副伤寒，本县有散发性流行，现均已控制。鸡新城疫，本县各地均曾发生，死亡率极高。如1977年新集等9个公社发病10500只，全部死亡，现已将其控制。猪米虫病，严重威胁人畜生命安全。1981年县政府成立驱丝灭米办公室，经多年防治，米虫检出率已由1981年的8.1%下降到1985年的4.13%。羊螨病，本县原仅零星散发。1978年由于从新疆调进的种羊传播在韩集等4个公社9个大队大量流行，县畜牧站采用辛硫磷乳剂熏蒸和药浴，效果良好。绵羊肝脏吸虫，本县山阴地区较严重，经多年驱治发病率逐年下降。

临夏县畜禽普通病约有120余种，现多采用中西医结合。化学药物药剂结合的疗法，诊疗技术逐步提高，牛的瘤胃切开、剖腹产和肠吻合等大手术也可顺利进行。1973年以来又用电针疗法医治大家畜不孕症，有效率达73.7%。

临夏县还进行农贸市场畜禽产品检疫工作。1982年成立城关和韩集两个畜禽检疫站。1985年在韩集、尹集、土桥3个市场开展检疫工作。

第五章　水利电力建设

第一节　水资源及水利事业简况

临夏县属黄河流域，黄河一级支流大夏河由南向北贯穿全境，在县内流长27.6公里，年均流量31.11立米/秒，年径流总量9.81亿立米（双城站测值），其较大支流右岸有多支坝河、槐树关河、牛津河等，左岸有漠泥沟河、老鸦关河、红水河等，这些河流为本县农田灌溉提供比较丰富的水资源。然而，临夏县地表径流在时空分布上则又极不均匀。建国30多年来河流水量年内分配规律是，12月至4月为枯流期，6月下旬至9月中旬为丰水期，常出现大暴雨及大洪水。双城站实测最大流量576立米/秒（1955年7月13日）。最小流量1.21立米/秒（1973年2月25日）；冯家台站实测最大流量960立米/秒（1979年8月10日），最小流量1.37立米/秒（1966年5月11日）。全县地表水年径流深由南向北递减，最南部达500毫米，最北部仅25毫米，大部分地区在200毫米左右。水量的这种分布格局给农田灌溉又带来诸多不便，加之本县山地甚多，有些地方距河甚远，灌溉难度较大。因而水的利用率低，初步估算目前全县灌溉毛用水量仅0.96亿立米，生活用水0.024亿立米，林业用水量0.0297亿立米，地表水总利用率仅8.5%。

临夏县地下水资源以河谷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的第四系孔隙潜水较为丰富（日涌水量可达500—1000立米），且埋藏浅（一般1—32米），含水层厚度大（3.7—6.3米），水质好（矿化度0.3—0.5克/升），为本县地下水开采的主要资源。此外埋藏于山梁半坡的新第三系层间无压水，通常以泉为主要排泄途径，其含水层很薄，为本县人畜饮水的主要来源之一，灌溉意义则不大。本县还有新第三系承压水，主要分布在双城附近，埋藏深（100—201米），富水性较差，目前基本无供水实际意义。全县地下水年总径流量为2.1637亿立米。

据《后汉书、西羌传》载，早在东汉时居住在河湟一带的羌人就曾“缘山滨水，以广田蓄”。顺帝永建四年（129）曾令包括本县在内的陇西、金城等郡“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至明代初年又重修汉唐旧渠，并于成化年间疏通土门关至九眼泉古渠，永乐年间新开漫湾水渠。清代继续修建一系列水利工程，并使用水车。倒挽河水灌溉田。民国时期水利事业发展缓慢，

至解放前夕全县有灌渠10余条，灌溉面积仅1.3万亩，且水利设施简陋，输水能力差，不能保证灌溉。

临夏县民国时期水利灌溉统计表

渠名	所在乡(今名)	水源	灌溉面积(亩)	备注
中渠	麻尼寺沟	老鸦关河	575.65	
姚家川白流渠	韩集	老鸦关河	1884.72	
河滩渠	尹集	槐树关河	319.00	何家磨
江家坝渠	尹集	槐树关河	4011.29	共5条
麻莲滩磨渠	尹集	大夏河	863.70	
皇渠	新集	大夏河	2700.00	
红水沟渠	红台	红水河	240.70	
大会水水渠	桥寺、三角	泉水	44.45	
永乐西干渠	安家坡、先锋	大夏河	2000.00	
塔张渠	先锋	泉水	453.00	
合计			13092.51	

注：刘家峡水库已淹没的渠道未统计。

第二节 水系河流

临夏县主要河流为大夏河。大夏河古称漓水，系黄河支流。明代大南漫河、从甘肃省夏河县与桑科曲汇合，史称大夏河。流径夏河出土门关，始入临夏县。经双城入临夏市流至洮湖峡出先锋乡塔张村，注入黄河（刘家峡库区）。县内流长47公里，坡陡流急，水利资源丰富。年径流量9.811亿立米，年平均流量为31.11秒立米。黄河流经临夏县北部边缘。主要在刘家峡库区地带。

尚有其他六条小河：

多支坝河：起源于太子山，古为罗谿水。流经刁祁多支坝村后入大夏河。流长17.6公里，流域面积70.78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44秒立米。

槐树关河：起源于太子山。古为故城川水。流经铁寨、尹集入大夏河，流长22.8公里，流域面积238平方公里，平均流量1.84秒立米。

牛津河：起源于和政县深沟，古为牛脊河。流经罗家集、漫路、马家堡，黄泥湾至南龙入大夏河。流长16.8公里、流域面积282.3平方公里。平均流量1.39秒立米。

漠泥沟河：起源于白岭沟与支沟，流经漠泥沟、马集入大夏河，流长14.1公里，流域面积77.57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84秒立米。

老鸦关河：起源于五山池，古为罕仟南谿。流经麻尼寺沟、韩集到双城入大夏河。流长29.5公里，流域面积242.88平方公里，平均流量1.56秒立米。

红水河：起源于大黄地沟（古为东绝罕仟溪，流径营滩、红台、枹罕，穿越临夏市城南入大夏河。流长27.8公里；流域面积85.67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31秒立米。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带领群众大搞水利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现已初步建成川塬地区灌溉体系，改变高寒、山塬地区人蓄饮水困难局面。据统计36年来共完成土石方860万余立方米，标工1011.67万个，国家投资2387.14万元，建成自流灌渠29条，全长445.63公里，大小提灌工程71处，装机154台，人饮工程85处。河道堤防工程30.41公里，与河争地0.7247万亩，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17.76万亩，其中：机灌面积0.04万亩，电灌面积4.57万亩。比解放前夕1.3万亩增加13.65倍。保证灌溉面积16.53万亩，比1958年的0.95万亩增加16.4倍，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第三节　机　构

民国前无专设水利机构，地方水利事宜多由知县主持。民国初年由工房分管水利。民国15年（1926）设建设科管理水利。1950年县政府设经建科。1954年8月成立县水利委员会，由县委书记王思成任主任委员，共21人组成，下设办公室。1956年3月20日成立县水利科，1958年12月县、市合并成立农、林、水、牧局（部）。1959年4月改名农业部，下设水利股。1962年1月县、市分设后成立县水利科，4月水利科并入农业科。1968年11月成立县农业革命委员会，分管水利。1970年底成立水利电力局。主管全县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农田灌溉，水利发电等项工作。局内设人秘、财计、水利、农电4个股和1个物资站，1985年底局机关有工作人员62人。

水利电力局又下设北塬渠，东风渠，尹川渠3个水利电力管理所。重台塬、大寨子、大塬顶、江家寨4个电灌管理所，三角、双城两个供电所，双城水电站，水土保持工作站和北山造林水保站，共12个基层单位共有管理人员474名。此外，截止1985年底本县由乡村自己管理的自流渠道27条，电力提灌站67处，水电站3处，以及一些农电、人饮等工程。管理人员由收益村庄选配，固定专人。实行补贴工资、进行专业管理、现有亦工亦农专管人员389人。

一、水利管理所

1. 北塬渠水管所

北塬渠水管所于1958年元月成立，旧址位于红台乡段家湾村。建所初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北塬渠管理处，属州水电局领导。1960年底交临夏市管理。1962年又归州水电局。1968年水管所从红台乡段象湾村迁至北塬乡朱潘村。1973年县市合并后划归临夏县。水管所下设4个工程管理段和8个灌溉管理站，共12个基层单位。现有管理人员210人，其中干部职工26人，亦工亦农水管员184人。上级党组织委任水管所行政所长、副所长。

2. 东风渠水管所

东风渠水管所，位于安家坡乡向阳川村，原名永乐西干渠。1969年前由临夏州水电局所属永乐渠管理所管理。1969年洩湖峡电厂大坝建成后，西干渠经改建、补建后命名为东风渠，归临夏县管理。从1973年起改为东风渠水管所。

水管所下设向阳川、大庄和河西三个管理段，共有管理人员7人，其中职工3人，亦工亦农水管员4人，其主要任务是执行管委会的决议，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负责配水，工程养护、维修和水费征收等事务。

3. 尹川渠水管所，位于尹集乡的尹家集。水管所辖刁祁乡的夏惠渠，尹集乡的尹川渠和铁寨乡的铁寨渠共3条渠道。这三条渠道于1955年相继建成后，分别设立夏惠、尹川两个水管所。1958年初撤销水管所，渠道交由所属乡政府管理。后因精减机构多次变动，于1968年5月夏惠、尹川两所合并，称夏惠渠水管所。后又分设。1975年2月夏惠渠水管所撤销，并入尹川渠水管所，现有水管人员20人，其中职工6人，临时工1人，亦工亦农13人。该所管理的三条渠道均系独立引水工程。

二、电力提灌站

1 重台塬电力提灌站

重台塬电力提灌站于 1972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竣工通水成立，位于三角乡余王庄的井沟口，现有管理人员 20 人，其中干部 1 人，职工 5 人，亦工亦农人员 14 人。主要任务是按照上级规定、指示和管委会的决议执行配水和灌溉计划，负责机电、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和处理日常事务。

提灌站下设两个泵站管理小组和以村为单位的大鲁家、重台塬，崖头和井沟四个灌溉小组。

2. 大寨子电力提灌站

大寨子电灌站 1975 年 10 月通水成立，站址设在三角乡元堡村。现有管理人员 34 人，其中干部 1 人，职工 6 人，亦工亦农人员 27 人。电力提灌站下设 4 个泵站管理小组和以村为单位的坡头、大寨子、冉坪和冯魏 4 个灌溉小组。

3. 大塬顶电力提灌站

大塬顶电力提灌站，位于井沟乡毕家塬村，于 1977 年 11 月工程竣工通水成立。现有管理人员 24 人。其中干部 1 人，职工 7 人，亦工亦农人员 16 人。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灌区工程施工，渠道衬砌，机电设备维修及各种计划编制。负责水量调配，征收水费、电费。提灌站下属 4 个泵站管理小组。一个电灌专用变电所和以村为单位的大塬顶、井沟、西南庄三个灌溉管理段。

4. 江家寨电力提灌站

江家寨电力提灌站于 1984 年 4 月成立，位于南塬乡的江家寨村。现有管理人员 31 人，其中干部 5 人，职工 1 人，亦工亦农人员 25 人。下属 5 处机泵房，各机房设机长 1 人、副机长 1 人，负责本机房机电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等工作，管理电灌专用变电所和江家寨、定坪 2 个灌溉管理站。

三、供电所

1. 三角供电所

三角供电所，原名三角变电所，于 1975 年建成。1982 年 5 月改称三角供电所。三角供电所位于三角乡政府所在地。供电范围：三角、北塬、先锋、桥寺、南塬、莲花、井沟、红台、营滩等 9 个乡。

供电所下属运行、线路和营业三个班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供电所运行，线路维修，抄表收费，表计校验，装表接火，用电检查和三电管理等用电

业务。现有管理人员 42 人，其中干部 3 人，职工 16 人，合同工 1 人，临时工（包括乡政府电工）共 22 人。

2. 双城供电所

双城供电所，原名双城变电所，始于 1979 年建成。该所成立后由县农电所管理。1982 年 5 月县农电所撤销后交州电力公司管理，改名为双城供电所。1985 年 7 月 12 日又下放给本县水电局管理。所址在韩集镇双城村。其供电范围：韩集、马集、漠泥沟、麻尼寺沟、漫路、铁寨、榆林、掌子沟、尹集、新集等 10 个乡（镇）。

供电所下属运行、线路和营业 3 个班组。现有管理人员 40 人，其中干部 3 人，职工 20 人，临时工 17 人（包括乡政府电工）。

四、水电站

双城水电站

双城水电站于 1970 年 10 月建成，站址在韩集镇双城村，原名为双城水轮泵管理站。1974 年 7 月 16 日改为双城水轮泵管理所，后又改为双城水电所。1976 年 7 月 28 日由尹川、韩集 2 个水电所合并为韩集水电所（位于双城）。1982 年元月 14 日，水电所撤销。该所隶属的新集、马集、麻尼寺沟，韩集等公社的水利工程交由公社管理，并由县水电局向公社派驻水利员协助工作。双城水电站经双城供电所联网供电。

该电站下属 1 个专业组，主要负责值班发电。专业组又分 4 个值班小组，每次值班 8 小时，其中 1 个是机动组。另外，兼营招待所一处现有管理人员 14 人，其中职工 11 人，临时工 3 人。

五、水保站

临夏县于 1956 年 3 月 12 日设水土保持科，专管水保工作。1958 年 8 月，并入水利科。1962 年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站，站址：烟洞山。后又设在莲花乡莲花村。1981 年 3 月 10 日，水保站从莲花乡迁至北塬岗沟沿。水保站现有管理人员 23 人，其中干部 3 人，职工 10 人，临时工 10 人。其主要任务：承担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负责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农田基本建设；水土保持科学实验。

水保站在莲花下设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点一处，负责刘家峡库区绿化建设。

六、造林站

北山造林站

1984年6月成立北山造林水保站，专搞北山绿化工作。总站设在北塬乡前石村南侧塬头（今临夏市北山万寿观顶端），该站成立后由县政府直接领导，后划归县水电局。水保站现有管理人员29人，其中干部4人，职工7人，合同工18人。

第四节　水利工程

一、引水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临夏县共兴建引水渠道28条，整修旧渠道1条，截止1985年底全县干、支渠总长度达233.07公里，总设计灌溉面积12.567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3.15万亩，保灌面积12.39万亩（见表4—8）。主要渠道有：

东风渠位县境东北部，大夏河下游，原名永乐西干渠。民国32年（1943年）建成，渠首位大夏河洩湖峡东岸，自流引水，流量0.5立米/秒，设计灌溉面积0.6万亩，保灌面积仅0.2万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对其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整修加固，提高了效益。现有干渠1条，长8.9公里；斗渠23条，全长16.3公里；渠系建筑物78座，引水量1立米/秒，设计、有效、保灌面积均为0.4429万亩。沿渠又有小型电灌站5座，总装机5台，128.5千瓦，总提水量0.255立米/秒，设计灌溉面积0.162万亩，有效、保灌面积均0.152万亩，电灌引水渠5条，总长3.5公里。灌区下游另有引用泉水小自流渠道2条，共长1.6公里，平均流量0.2立米/秒，有效、保灌面积均0.0453万亩。全灌区总设计面积0.6502万亩，有效、保灌面积均0.6382万亩，灌区范围包括向阳川、大庄、河西3个村。现灌区渠、林、田已基本配套。粮食亩产达290公斤，群众生活较富裕。

夏惠渠1955年5月竣工，从土门关无坝引水，自流灌溉大夏河南岸刁祁乡10个村的万余亩土地。有干渠1条，长14.27公里，其中已衬砌0.12公里，建筑物79座；支（斗）渠38条，共长32.4公里，建筑物360座；设计流量0.7立米/秒，实际引水量1.4立米/秒；设计灌溉面积1.207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2076万亩，保灌面积1.0859万亩。灌区粮食亩产233.58公斤，工

程总投资26万元。

尹川渠1955年竣工，引槐树关河水溉田。后因夏灌时水源不能保证，1966年3月又从大夏河右岸刁祁乡兰达堡无坝引入大夏河水灌溉。现有干渠1条，长13.5公里；支（斗）渠38条，共长31.8公里；建筑物557座。渠道设计流量1立米/秒，实际引水量0.7立米/秒；设计灌溉面积0.989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9896万亩，保灌面积0.96万亩。灌区现辖尹集乡的6个村。粮食亩产218公斤。工程总投资55万元（含铁寨渠工程费）。

铁寨渠1955年春建成。从大滩涧以上1公里处引槐树关河水，至桌子山汇入尹川渠，灌区包括铁寨乡的2个村。现有干渠1条，长9.4公里；支（斗）渠6条，长9公里。建筑物28座，渠道设计流量0.4立米/秒。实际引水量0.2立米/秒；设计灌溉面积、有效和保灌面积均0.3814万亩，灌区粮食亩产218公斤。

夏益渠1955年底竣工，从马集乡白崖根引大夏河水，灌溉马集乡朱家村、文家坡根、多木寺一带耕地。现有干渠1条，长9公里；支（斗）渠3条，长6公里；建筑物36座。设计引水量0.4立米/秒。实际引水量0.25立米/秒；设计灌溉面积0.16万亩，有效保灌面积均0.15万亩；工程费用2.8908万元。灌区粮食亩产201公斤。

北塬渠为引大夏河水上北塬的中型渠道，灌区位县境北部，大夏河左岸，南北长36公里，东西宽10公里。1956年3月10日开工，翌年11月26日竣工通水。1963年—1965年又对渠道进行整修；1966年—1967年，1970—1971年又两次对该渠西二支干渠进行延长工程，进一步提高了效益。该渠渠首设在马集乡场棚村，为有坝引水。有总干渠1条，长28.4公里，其下又设东西2条干渠和东一、东二、西一、西二4条支干渠。东干渠长6.31公里，西干渠长6.55公里。4条支干渠长43.14公里。干、支渠共有建筑物543座。其中：拦河坝、进水闸、冲刷闸、三级跌水各一座，涵洞9座，渡槽2座，沟水涵洞30座，泄水闸7座，大小桥梁16座，隧洞8座，全长1.115公里。斗渠167条，全长187.6公里。有建筑物969座，农渠728条，全长326公里，有建筑物3484座，1969—1980年又在干、支渠沿线先后建成大小电力提灌工程37处，总装机容量13670千瓦，发展有效灌溉面积3.9426万亩。1974年起又开展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截止1985年底，共完成干支渠道衬砌39.95公里，占总长84.4公里的47%，同时对部分斗农渠道险工地段亦做了零星衬砌。为了充分发挥水利效益。从60年代中期开始在灌区开展平田整地、田间渠系配套、沿渠道路林带建设等工程。北塬渠渠首引水量8立

临夏县自流渠道一览表（截止 1985 年底） (4－8)

序号	渠道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水源	引水流量（立米／米）		灌溉面积（万亩）			干支渠情况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有效	保灌	条/公里	已衬砌（公里）	建筑物（座）	
	全县合计						12.5578	13.15	12.39	41/233.07	39.97	1046	
(一)	万亩以上渠道						8.1876	8.2576	8.1359	8/98.67	39.97	622	
1	北塬渠	北塬	1957	大夏河	5	4	6.98	7.05	7.05	7/84.4	39.85	543	
2	夏惠渠	刁祁乡	1955	大夏河	0.7	1.4	1.2076	1.2076	1.859	1/14.27	0.12	79	
(二)	千亩以上渠道						3.2139	3.7729	3.4543	8/69.8		409	
3	尹川渠	尹集乡	1955	大夏河	1	0.7	0.9896	0.9896	0.96	1/13.54		127	
4	东风渠	安家坡乡	1943	大夏河	1	1	0.4429	0.4429	0.4429	1/8.9		78	
5	铁寨渠	铁寨乡	1956	槐树关河	0.4	0.4	0.3814	0.3814	0.3814	1/9.36		28	
6	新兴渠	铁寨乡	1966	槐树关河	0.3	0.2	0.15	0.15	0.1	1/7		30	
7	夏益渠	马集乡	1955	大夏河	0.4	0.2	0.16	0.15	0.15	1/5		36	
8	磨川渠	韩集乡	1955	老鸦关河	0.5	0.4	0.4	0.33	0.27	1/6		25	
9	阳洼渠	麻尼寺沟乡	1955	老鸦关河	0.5	0.2	0.34	0.21	0.11	1/10		50	
10	阴洼渠	麻尼寺沟乡	1954	老鸦关河	0.5	0.3	0.35	0.259	0.18	1/10		35	
	西川渠	新集乡		大夏河				0.74	0.74				由临夏市管理
	南川渠	黄泥湾乡		大夏河				0.12	0.12				由临夏市管理
(三)	千亩以下渠道						1.1663	1.1195	0.7998	25/64.6		15	
11	源泉渠	南塬乡		泉水	0.001	0.001	0.0105	0.0105	0.0105	1/2			

续表 (4－8)

序号	渠道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水源	引水流量(立米／米)		灌溉面积 (万亩)			干支渠情况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有效	保灌	条/公里	已衬砌(公里)	建筑物(座)	
12	岗沟渠	先锋乡		泉水	0.12	0.12	0.0453	0.0453	0.0253	2/1.6			
13	红台河渠	红台乡		洪水河	0.1	0.1	0.1158	0.05	0.026	2/5			
14	槐丰渠	铁寨乡	1966	槐树关河	0.1	0.1	0.093	0.093	0.017	1/2.5		15	
15	新发渠	铁寨乡		槐树关河	0.1	0.1	0.021	0.021	0.011	1/4			
16	榆丰渠	榆林乡		大夏河	0.01	0.01	0.004	0.004	0.004	1/3			
17	阳洼渠	韩集乡		老鸦关河	0.05	0.05	0.013	0.012	0.012	1/1			亦称农场渠
18	阴洼渠	韩集乡		老鸦关河	0.1	0.1	0.0235	0.0235	0.0135	1/3			
19	磨川渠	韩集乡		老鸦关河	0.1	0.1	0.08	0.08	0.06	1/2			
20	关滩渠	麻尼寺沟乡		关滩河	0.2	0.2	0.06	0.06	0.052	2/2			
21	寺坡磨渠	麻尼寺沟乡		老鸦关河	0.2	0.2	0.02	0.02	0.03	1/3			
22	磨渠	麻尼寺沟乡		老鸦关河	0.3	0.3	0.064	0.064	0.052	1/5			
23	关门渠	马集乡		大夏河	0.4	0.4	0.032	0.032	0.032	1/3			
24	多木寺渠	马集乡		大夏河	0.1	0.1	0.0129	0.0129	0.0129	1/2			
25	长坡沿渠	马集乡		大夏河	0.2	0.2	0.0431	0.0431	0.0328	1/3			
26	阳山渠	漠尼沟乡		直沟	0.2	0.2	0.091	0.091	0.0512	1/4			
27	何家中渠	漠尼沟乡		直沟	0.2	0.2	0.09	0.09	0.0476	1/3			
28	姬家渠	漠尼沟乡		直沟	0.1	0.1	0.014	0.014		1/0.5			
29	营滩河渠	营滩乡		营滩河	0.1	0.1	0.0732	0.0732	0.04	2/3			
30	黄泥湾渠	黄泥湾乡		深沟水库			0.26	0.26	0.26	2/12			深沟水库由州管理
31	东西川渠	安家坡河湾		大夏河			0.02	0.02	0.02				由临夏市管理

米/秒。在总干渠1.9公里处的口子河给临夏市东西川渠分水3立米/秒，设计向北塬灌区输水5立米/秒。现实际引水量3.8立米/秒。原设计工程控制面积6.98万亩，由于西二支干渠的两次扩建延长及37处电力提灌工程建成，现工程设计面积12.4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1万亩，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62%，保灌面积10.6万亩。灌区包括新集、枹罕（属临夏市）、红台、北塬、安家坡、先锋、井沟、三角、桥寺、南塬、莲花11个乡63个村，703个合作社，9.4万人。从新建、整修、扩建和配套，整个工程国家投资共计1074.37万元，完成工程量525万立米，投入劳力497万多工日，加上群众、集投工折价，国家和群众总投资达1714.87万元。大夏河水引上北塬，北塬地区的人民摆脱了干旱，实现了千年的愿望，十种九不收的旱塬成了全县主要产粮区。过去北塬地区“滴水贵似油，缺水还比缺粮愁”，群众生活极其贫困。在风调雨顺之年粮食亩产也仅75公斤左右。1965年灌区亩产达157.5公斤，1970年亩产216公斤，1979年亩产315公斤。1981年亩产达到348.5公斤。现全灌区每年向国家交纳公粮350多万公斤，占全县公粮总任务的70%左右。灌区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81年社员平均口粮达到300公斤以上。北塬灌区在多年实践中总结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了效益，1978年3月国家水电部授于《全国水利管理先进单位》，1982年省水利厅授于《水利管理成绩显著先进单位》。1983年州委、州政府授于《科学用水，经济用水，科学与技术管理等奖》。

二、电力提灌工程

本县电力提灌工程1966年以后开始发展，现有提灌站71处，装机154台套，总装机容量15731千瓦，设计灌溉面积6.267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59万亩，保灌面积4.12万亩，另有小型水轮泵站2处、3台，灌溉面积0.0611万亩。主要电力提灌站有：

上石电力提灌站位北塬乡上石村东侧塬边。从北塬总干渠9号遂洞进口分3级提水，总净扬程104米，设计流量0.19立米/秒。实际上水量0.13立米/秒；安装水泵4台，总装机容量353千瓦；管道总长229.6米，干、支渠6条，长8.5公里，建筑物250座。1966年9月24日竣工上水，现灌区包括上石村的14个社，设计灌溉面积0.300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3万亩，保灌面积0.28万亩。粮食亩产由上水前的146.5公斤上升到297.5公斤。

重台塬电力提灌站位三角乡余王庄井沟口，从北塬西干渠井沟填方出口分3级提水，总净扬程257米，设计流量0.27立米/秒，实际上水量0.214立

米/秒；安装水泵 10 台，总装机容量 1080 千瓦；上水管道总长 1228 米，干渠 6 条，长 7.5 公里；支渠 11 条，长 26.8 公里；干、支渠建筑物 490 座，斗、农渠建筑物 230 座。1972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上水。现灌区包括井沟、三角两个乡的 5 个村 32 个社。灌区设计、有效灌溉面积均 0.47 万亩。保灌面积 0.452 万亩。粮食亩产由上水前的 80 公斤增至 265 公斤。

大寨子电力提灌站位三角乡境内，从北塬西二支干渠窦家沟倒虹管出口分 4 级提水。总净扬程 206 米，设计流量 0.65 立米/秒。实际上水量 0.325 立米/秒 (单机)。安装水泵 9 台；总装机容量 3500 千瓦；上水管道总长 712 米。干、支渠 13 条，共长 30.2 公里；建筑物 255 座，斗农渠 35 条，长 11.99 公里，并建成自压喷灌 2 处，喷灌面积 155 亩。1975 年 10 月建成上水，现灌区辖三角乡的寨子等 6 村和井沟乡 2 村，共 47 社，设计、有效和保证灌溉面积分别为 1.1 万亩、0.87 万亩、0.81 万亩，粮食亩产已达 249.6 公斤。

大塬顶电力提灌站位井沟乡毕家塬村。从北塬渠总干 4 号隧洞出口分 4 级提水。总净扬程 295 米，设计流量 0.44 立米/秒；实际上水量 0.19 立米/秒；安装水泵 7 台，总装机容量 1855 千瓦；上水管总长 862 米。干、支渠 17 条，共长 15.76 公里。1977 年 11 月建成，现灌区辖井沟、北塬 2 乡的 5 个村 34 个社，设计、有效灌溉面积均为 0.6224 万亩。保灌面积 0.2768 万亩。粮食亩产由上水前的 100 公斤左右上升到 210 公斤。

江家寨子电力提灌站位南塬乡，从北塬西二支干渠上冯堡子沟口分 5 级提水，总净扬程 292 米。设计流置 0.65 立米/秒，实际上水 0.26 立米/秒 (单机)；安装水泵 10 台。总装机容量 3368 千瓦；上水管总长 1425 米，干、支渠 11 条，长 37.7 公里；斗、农渠 43 条，长 25.2 公里。1980 年 12 月建成，现灌区辖南塬乡江家寨等 5 村 43 社。计划、有效、保灌面积分别为 1.138 万亩，0.55 万亩、0.52 万亩。粮食亩产由上水前不足 100 公斤提高到 231 公斤。

双城电力提灌站，位韩集乡大夏河北周岸，从北塬渠总干口子河段 3 级跌水处提水，总净扬程 164.45 米，上水量 0.45 立米/秒，设计灌溉面积 0.7 万亩，原为水轮泵站。1970 年 10 月通水，1977 年改为电力提灌站。

小型水轮泵站，60 年代中期本县开始利用陡坡、跌水落差建成小型水轮泵站 15 处，装机 17 台 (不含双城站)，其中尹集乡尹川渠 5 处 6 台，灌地 200 亩；北塬灌区 10 处 11 台，每台灌地数亩不等。至今仍发挥效益的有北塬乡尕关家村 1 处 1 台。灌地 322 亩；三角乡大鲁家 1 处 2 台，灌地 289 亩，其余的均在 70 年代被电力提灌站代替。

三、人畜饮水工程

临夏县高寒山区和干旱山塬的许多地方过去人畜饮水相当困难，不少农户要到数里外的深沟担驮吃水，且由于水质不佳，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较为普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采取国家投资和群众自办相结合的办法，大搞饮水工程，收到较好效益。不仅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节约大量劳力，而且改善了水质，提高了群众健康水平，有效的制止或减少了地方病的蔓延和发展。截止1985年底全县已建成人畜饮水工程85处，其中电井24处、装机154.3千瓦；小高抽4处，装机28千瓦；泉引57处，引水管道43.189公里；又修建畜水池712座，打水窑12680眼，共投资53.84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2.611万元。群众自筹1.23万元。现已解决10.18万人和0.93万头大牲畜饮水问题。

四、河道治理

解放前，临夏主要河道沿岸均无防洪设施，遇夏秋山洪下泄，河水暴涨。每每冲决河提，淹毁沿岸耕地、林木和村庄。建国后党和政府积极开展防讯抗旱工作，从1954年起每年汛期均成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乡、镇也建立相应的防汛机构。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提前准备各种防汛物资，对重点渠道、水库、河堤等险工地段及时加固维修，上报下传雨情、水情，以确保安全渡汛。在工程措施上，重点对大夏河及其支流河段进行治理。截止1985年底，共修河道、防洪堤30.41公里。沿河两岸育苗0.031万亩，造林0.0747万亩，与河争地0.7247万亩，保护耕地0.7206万亩，完成土石方工程36.43万立方米，投工239.07万工日，国家投资补助经费16.5万元。

大夏河主要危害险段在石头洼以下至洩湖峡口段，长18.22公里，平均河宽530米，纵坡0.76%，无固定河床，河水时汇时疏，游荡不定，且两岸耕地集中，村庄密集，为重点治理地段。自50年代中期始先后采用堆砌砂石堤坝，安置铅丝笼，木架笼等办法堵塞决口，防护耕地，但这些设施均被洪水吞没。1970年后吸收以往治理失败的教训，主要以开挖河床、疏通河道，浆砌河堤为主，开展干支流工程治理，截止1985年底，干流段共治理8处，浆砌河堤3公里，浆砌石0.57万立米，国家投资补助经费7万元。争地0.402万亩，保护耕地0.46万亩；支流多支坝河、槐树关河、牛津河、漠泥沟河、老鸦关河、红水河亦进行了治理，国家投资9.5万元，共浆砌河堤27.41公里，开挖河床21.7公里，争地0.3227万亩，保护耕地0.2606万亩。

多支坝河道治理；浆砌石河堤230米，浆砌石322立米。争地70亩，保护耕地140亩。

槐树关河治理：浆砌石头河堤18100米，土石方工程量60448立米。争地968亩，保护耕地1418亩。

牛津河治理：开挖河床2万米，浆砌石头河堤500米，争地100亩。

漠尼沟河治理：治理占房滩1处。争地180亩。

老鸦关河治理；浆砌石头河堤8580米，改道河床1700米，工程量浆砌石52600立米。争地774亩，保护耕地1048亩。

洪水河治理：争地1135亩，土石方工程量245200立米。

五、失误和报废工程

建国以来临夏县水利事业虽取得可喜成就，但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不从客观实际出发，高指标、大计划、图形式，在山阴地区不需要灌溉和干旱地区无水源的地方搞了一些无效工程，造成不应有损失，这些工程计有：

自流引水工程：双岭渠，全长63.5公里，引乌龙沟水，计划灌田4.4万亩，耗资31万元。1959年11月开通，1960年以后报废。槐龙渠，全长18公里，引槐树关河水，计划灌田2.7万亩，1959年开通、后报废。临永渠，引乌龙沟水，计划灌溉临夏、永靖二县部分土地，1959年土渠工程基本完成，后因渠线长，地形复杂等原因未修通，1959年下半年停工。

蓄水工程、乌龙沟水库，坝址位乌龙沟尕大滩，计划库容500万立米，溉田6万亩，1959年3月上马，大坝基础工程及放水洞等已基本完成。1960年下半年停工报废。槐龙水库，位槐树关河上游。1959年9月开工。完成部分坝基土方工程，但因灌区地处山阴地区，无需建库蓄水，1960年下半年停工。牙沟水库，位路盘乡永胜村，1969年兴建，设计库容1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8万立米，但由于流域植被较差，河水含泥沙量大，水库逐年游积以至缩为塘坝，至1981年已淤平不能蓄水，实已报废。龙绽水库，位红水沟上游阳洼村前，设计坝高32米，库容200万立米，溉田2万亩，1972年5月1日动工。1978年施工大部分完成。耗资133.58万元，实际受益面积20000亩，原计划该库由乌龙沟引水，但因地质基础不良引水渠道未修，故无水可蓄；又因灌区比较阴湿，需水不甚迫切，故未继续修建。1984年6月将这一“半成品”移交营滩乡政府，供当地村社使用。

提灌工程经1981年水利工程“三查三定”核实，本县共报废提灌工程31

处（电井18处、电灌4处、机灌3处、电塘3处、机塘3处），装机32台，421.4千瓦，72马力，耗资17.145万元。

第五节　水利管理

解放前临夏县既无较大水利工程，又无专门水利管理机构，只有一些小型灌渠和磨渠，由民间管理。主要管理方法是每渠推选水总1人、水头若干人。负责本渠配水、行水事宜。水总付给一定的计时水量报酬；水头每村设1人，每年轮流担任不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水利建设迅速发展，水利管理工作也不断改革，提高和发展，日趋完善健全。

管理组织：临夏县水利管理主要有国家和乡村集体两种组织形式。国家管理的灌区按受益面积和工程设施规模设立专业管理机构。灌区建立各级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具体管水事宜由水管（电灌）所实施。水管（电灌）所下设若干工程管理段（站）以及相应的群众管水组织。贯彻以群众管理为主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水管人员由国家职工、亦工亦农巡渠员和站、斗长3部分组成。乡、村管理的灌区通常规模较小，一般不专设管理机构，而由群众选派固定专人管理，并由乡、村负责人兼任领导。水管人员报酬除国家职工外，亦工亦农人员从水费、水粮中给予适当补助。

工程管理：为确保水利工程设施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本县建立和健全了一套切合实际的管理办法。具体措施为：对各类工程设施根据安全和保护需要，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在保护区内严禁毁渠种地、取土、爆破及堆置障碍物，严禁在渠道内排放污水、污物等；划段养护，分级管理；每年春、秋两季组织人力全面整修、清淤加固，灌溉季节到来之前进行普遍检查；植树造林，保护渠堤。

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坚持“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如北塬渠灌渠在用水管理中设3级灌溉管理组织，即水管所建立灌溉组，负责全灌区统一用水、配水；渠系建立灌溉站，负责本站范围内配水，把水配到各斗口；斗口配备斗长，负责斗口配水，把水配到用水单位。用水前先由下而上逐级上报用水计划，然后水管所灌溉组给各斗、站下达用水通知书，按计划配水。在轮灌过程中各级渠道固定专人分水、记水、测水算帐。轮灌次序是自下而上。先左后右。并要求严格遵守配水时间。

经营管理实行以水养水，认真贯彻征收水费制度。并在管好工程用好水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和工程设施开展综合利用，扩大经济收入，以期达到灌区管理经费和一般工程维修费自给有余。北塬灌区从1965年起利用渠道落差修建水磨50余盘，水轮泵站10座，新建小水电站2座；安装磨粉机、饲料粉碎机7台，加上渠旁植树收益，年均收0.8万元。灌区管理经费基本自给。水费征收采用按亩或基本水费加按水量收费的办法计征。北塬自流灌区年亩征收水费1.5元。其他自流灌区年亩征1元，中型电灌工程年亩征基本水费1.5— 2.5元。水量水费每小时1.5— 13元不等。1985年全县国营灌区共征水费23.127万元，水粮征收国营灌区年亩征小麦0.75— 1.5公斤，用于解决亦工亦农水管人员口粮补助。

第六节 水土保持

临夏县共有水土流失面积49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0.66%，主要集中在县境中部和北部的黄土梁峁沟壑区。全县近46万亩耕地中坡耕地就有24万亩，占59.8%。水土流失严重。据双城以下707平方公里区域中测算、河流多年平均年输沙量317.34万吨，年侵蚀模数4483.5吨/平方公里，平均每年流失2.5毫米厚的表层肥土。

临夏县水土保持工作始于50年代。30多年来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50、60年代贯彻中央“全面规划、综合开发、坡沟兼治、集中治理”的水保方针，本着“从上而下，由小到大、先易后难，节节蓄水、段段拦泥，步步为营。因害设防”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修梯田、培地埂、修土石谷坊，挖蓄水池，涝池、水平沟、打坝淤地，引洪灌田，造林种草等工作。

第二阶段从70年代开始贯彻“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水保方针，水保工作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坚持原面修条、梯田、沟底打坝造田，山坡种草种树的治理措施、效益显著。涌现出中寨沟等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治理典型模式。中寨沟的主要做法是：塬面修条田，沟头做防护工程，沟底打梯级坝，并大力造林种草，做到水不下塬，泥不出沟，在其推动下北塬地区各乡对许多侵蚀沟进行了综合治理，对其中最大的岗沟也做了治理。近年来又广泛开展以小流域治理，北山、刘家峡库区前沿造林种草为主要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树种选择上以适应当地的白榆，刺槐、臭椿为主，辅以柠条，红柳、黑刺；在整地方式上不再搞单一的反坡梯田。对于25℃以上的陡

坡地挖坑造林。

截止1985年全县共修梯田10.22万亩，条田12.69万亩。沟坝地439亩，造林14.44万亩，初步控制了291.7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总流失面积的59.28%。国家累计投资78.26万元。

全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主要措施

一、小流域治理

临夏县小流域治理重点对岗沟、小会水、大会水、红水沟四条流域进行了治理，应治面积211.08平方公里，现已治理106.2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6%，年治理率达3.8%。整修梯田30961亩，条田81268亩，造林18249亩，荒坡种草9217亩。主要工程有：

1. 中寨沟流域治理：中寨沟是从安家坡乡塬头伸展的一条侵蚀沟，沟长4.5公里，流域面积为8平方公里。从1958年开始采取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但由于沟壁破碎，分布零乱，加之管理不善，边种边破坏，水保工作收效甚微。沟头锢蚀仍不断向前发展。1969年一场暴雨使沟头吃进100多米，沟头防护工程和沟底树木全被冲光。1974年县社领导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办法，以工程措施为主，按沟边不同部位，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采用固边、导流、拦洪相结合的办法，把水引入条田，以分散径流，渠堤沿线配制林带，在支毛沟沟头陡坡的浅沟段，修成高标准的台阶地，用以育苗或种树、使其形成坚固的防护区。沟坡治理，改变过去用鱼鳞坑造林的方法，采用将沟面切直削平、去嘴破壑、修浅水平阶梯，并沿各级台阶配置林带，削坡填沟造田的方法，效果显著。

沟底治理，分段筑坝，填沟造田，每隔500米左右修高20米左右的大坝一座。每隔100米—5200米修高5—10米的小坝一座，大坝拦蓄特大洪水，确保暴雨防洪安全，还采用坝顶与跨沟的道路相结合，也大大改善了交通条件。小坝划分台阶填沟造田，并将洪水分段吃掉。

中寨沟治理，共计投劳动工日14万个，移动土方122万立方米。从塬面到沟底、步步设防，节节拦蓄、真正做到了水不下塬、泥不出沟，并在3公里长的沟段内修浅台地360亩，植树20余万株。

2. 岗沟流域治理：临夏县北塬岗沟、大会水、小会水三条大沟、将北塬分割为四大块。其中岗沟是一条最大的侵蚀沟，地处中部，西起井沟乡的西南庄村东接刘家峡水库，横穿井沟，北塬、三角、桥寺、先锋5个乡。上段（余王庄往上）称为井沟，下段古称干沟。主沟长24公里，海拔1794～2429米之

间，流域面积为46.52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为13.67平方公里，塬区面积为32.85平方公里。流域内一级沟有67条，长34.16公里，有2级沟40条，长8.24公里，沟道多而短，沟床陡、侵蚀量大，沟壑面积8.244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17.72%，流域年均径流模数11.72万立米/平方公里，径流总量232.6万立米（其中井沟山区13.67平方公里）、产生径流171.1万立米；塬区主、支沟面积6.183平方公里，产生径流61.8万立米，根据侵蚀模数图和实测计算，年平均土壤流失总量13.94万吨（其中井沟山区为9.6万吨），属强度侵蚀区。是本县水保治理重点工程之一。

岗沟流域的治理工作，从1976年7月至年底，组织北塬地区的8个公社抽调劳力1300个，组成专业队将全长11公里的井沟至湖滩沟段治理8公里，占全长的72.73%。其中修梯田5100亩，筑起高12～20米的拦洪土坝3座（大鲁家、丁韩、湖滩），争地300多亩，修建宽4米的环沟道路9公里，移动土石方10多万立米、为全面治理好岗沟流域奠定了基础。截止1985年共完成治理面积31.99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8.77%，梯田9911亩，条田35654亩，造林1500亩，人工种草500亩，沟坝地419亩，小型水库一座（范阳山）淤地坝4座（大鲁家、朱潘、丁韩、湖滩），水窖2193个，共投工250多万个，移动土方500多万立米，石方683立米，砼683立米，合计500.366立米。基本上做到了水不下塬，泥不出沟，固沟保塬，初步控制了水土流失。从1983年本县流域治理面积粮食平均亩产281公斤，其中梯田平均亩产181公斤，比治理前的1976年坡耕地平均亩产90公斤，净增91公斤，增长101.11%，林牧业生产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国家投资6.641万元。

3. 小会水流域治理：小会水西起三角乡的窦家沟，东接刘家峡水库，贯穿三角，桥寺，南塬3个乡，主沟长14.5公里，流域面积46.06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31.12平方公里，占67.6%，共完成梯田8125亩、条田27177亩，造林8499亩，荒坡种草2874亩。计投工197.786万个，国家投资2.4341万元。

4. 大会水流域治理：大会水西起三角乡的拦家沟，东至桥寺乡下冯村，注入小会水沟，贯穿三角，南塬，桥寺3个乡，主沟长16.3公里，流域面积34.75平方公里。已治面积19.38平方公里，占55.6%，共完成梯田6780亩，条田17995亩，造林3070亩，荒坡种草1222亩，沟坝地20亩。计投工175.895万个，国家投资1.533万元。

5. 红水沟流域治理：红水沟西起三岔坪，东至红台乡江家滩（经临夏市注入大夏河），贯穿营滩，红台2个乡（内含掌子沟、井沟、新集3个乡的部分村社），主沟长2.41公里，流域面积75.75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7.47平方

公里，占9.8%。共计完成梯田6154亩，条田442亩，造林5180亩，荒坡种草4621亩。

二、刘家峡库区绿化

临夏县地处刘家峡库区前沿的莲花、南塬和桥寺3个乡的所属村、社，积极植树造林、开发林区（场）建设、绿化荒山荒坡、发展多种经营、收效显著的主要有5处：

1. 五女山林场

五女山林场设在莲花乡。五女山、古称风林山，是我县库区绿化重点之一，草林面积4500亩。该场（点）植树造林始于50年代，基础较好。1976年，动员群众、大搞突击会战，营造林2500亩。建成扬程335米、管道总长为894米的四级提灌工程，可灌溉3000多亩林地，1000多亩农田。现林场归莲花乡政府管理，配备专业人员38人，原有林木长势茂盛，新造幼林成活率在90%以上。

莲花乡在库区沿岸营造宽22.2米，长15.3公里的防护林带一条，共植树12.4万株。

2. 莲花台水土保持试验点，莲花台地处莲花乡莲城村。1974年水土保持工作站恢复建立时，站址设在莲城村。1981年站址迁移后归水土保持试验点。该点宜林面积有2500亩，现已营造各种林木面积2100亩。该点现有管理人员5人，其中职工4人，临时工1人，归水土保持工作站管理。

3. 南塬乡林场，位于南塬乡北部。1974年建立，宜林面积有810亩，现已营造林木610亩，配备专业管护人员4人。

4. 张王村林场位于南塬乡张王村，该场建于1974年，宜林面积1730亩，现已营造林木1300亩，并在塬边营造宽3米，长5.7公里的防护林带一条，植树1.71万株，现有管护人员4人，由张王村承包管理。

5. 桥寺乡大梁村绿化点位于大梁村豆家嘴，1969年建成，宜林面积2500亩，现已营造林800亩，有管理人员7人，由大梁村承包管理。

三、北山绿化站

北山绿化区域位于临夏市城北，系大夏河一级台地与二级台地之间山坡地，上至北塬乡的车家坪、下至安家坡乡的北小塬，全长27公里（曲线长35公里），东西坡面宽320米，总面积约13000亩的北塬塬边。该区域植被很差，除有零星树木外，基本上属于荒山荒坡，水土流失严重。解放后，多次进

行绿化治理，在六十年代初万寿观建立了临夏市水土保持站，专搞绿化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撤销，人员分散，栽植的树木破坏严重，在极“左”路线的干扰下，每年“春季造林掀高潮、夏季无人把水浇，秋季羊把树啃掉，冬季拔来当柴烧”。其主要原因是：政策多变，林权不明，管护不善。1984年州委，州政府将北山绿化列入全州11个草、灌、乔综合发展的重点片之一。同年6月县成立了北山造林水保站，经过1984—1985两年大规模、大面积的植树造林、栽植侧柏、垂柳、槐树、榆树、杨柳等树木5.9212万株，育苗种草600亩。北塬乡沿塬边（头）一带村、社集中连片营造长5公里，株距和行距各1米，3排，45亩的塬头防护林带一条，并栽植速生树北京杨3万株。从北塬的东干渠引水灌溉，并埋设地下管道1条，支管道3条，全长1.86公里，流向七仙洞、万寿观和总站。开挖和整修引水下山渠道18条，全长1.126公里，新修跌水，倒虹管井21座，建成容量20—200立米的水池共19座，埋设地下塑料管道0.135公里，一次可灌林地800多亩。总站还建有北山公园一处，园内有六角亭一座、仿古卷棚三间，设有图书室，茶馆、游艺室、温室、花卉等，每年参观游览的达万余人，国家投资总额21.182万元。

北山造林站下设七个分站、分布在全长7.5公里的北山塬边，固定专人、分段管理。

第五编

工业、交通、邮电

256

黑江線

鋼桁、鉄支、地工

第一章 工 业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临夏县无专门工业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于1956年6月设立县工业交通部，管理全县工业交通运输业。1957年6月5日工交部并入县财贸部，1958年5月恢复工业交通部，1962年4月6日撤销，同年成立县工业交通局，1966年1月17日并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后1967年设立县工业办公室。

1969年撤销，设立工业交通委员会，1973年县、市合并，设立工业交通局，1979年7月13日该局撤销。1983年9月县、市分家，同年11月9日复设临夏县工业交通局。

1972年成立县车辆办公室，属县工业交通委员会实体机构，1982年撤销，设临夏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第二节 简 况

据县境内新石器遗址的考古发掘，早在五千年前今临夏本县就出现原始的手工业制品，如各种陶器，石器，骨器等。特别是众多的陶器，陶质细腻，彩绘 绚丽，堪称精品。进入封建社会后，手工业生产有民间铁匠，泥瓦工，木工和皮革加工等。明洪武年间河州设杂造局，由军器库、匠房、宫厅组成，主要从事兵器生产。据嘉靖五年（1526年）统计：每年造甲260副，盔160顶，弓200张，刀300把，撒袋200副，箭1500枝，弓弦300条，马刀40把，长牌40面，勇珠炮52佐，快枪359杆，以供当地驻军、壮丁使用。及至清代和民国时期，手工业有纺毛织褐、农具锻冶、钉碗、钉锅，鞋帽制造，织麻布，拧绳索，制毡，染色，柳条编制，制木器，做泥工，打制石磨碌碡，酿酒等。本世纪30年代初临夏县盐业生产始得发展，县境黄河南岸硷土川产雪花盐，最著者为祁杨家等处，共有盐池450余畦，盐色分红、白两种，红盐质次，白盐适口。加工方法有晒制，熬制等多种。民国28年（1939年）以后临夏县贫苦农民为了谋生，于农闲时还多往青海宽颜沟淘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临夏县工业生产基本上以民间手工业为主。县办工业处于空白。到60年代始发展地方工业，设立煤炭站和农机厂，70年代又开办氮肥厂、纸板厂和一些小水电站。1984年新筹建水泥厂、酒厂、大理石厂。1985年全县已有工业、企业24家，其中全民所有制3家，集体所有制21家，共有职工502人，工业生产总值115.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2.93元/人。工业净产值53.65万元，实现利税12.21万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发电量422.62万度，水泥0.35万吨，机砖396万块，地毡883平方米，白酒4.9万公斤，食醋10万公斤，煤砖33万块。但县内工业基础仍很薄弱。

第三节 企 业

一、煤炭业：

1968年成立县煤炭站，与县石油站统一核算，简称燃料公司。煤炭站主要经营煤砖和煤炭。专供机关和城镇居民。该站每年生产任务由主管部门计划下达，对利润经济指标采取减亏分成，超亏不补的形式 。1984年元月煤炭站改名煤炭公司，与石油站分帐核算。公司占地12亩，流动资金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4万元，库存8.8万元，职工5名，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同时下设双城煤炭供应站，占地20亩，投资2万元。为进一步解决群众燃料难的问题，现已扩大营业范围，开始向农村供煤。

二、制造业：

1.临夏县第二农机厂1969年建立，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占地约17亩，建筑面积3315平方米，投资65万元，部分设备从兰州新兰仪表厂无偿调入，1970年正式投产，主要生产农机配件，生活日用品和脱粒机（年产300 台），并从事拖拉机修理。全厂拥有全切机床、锻压等设备28台，下设钳工、锻工、翻沙、防爆等车间和修理组、木模组等。1971年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4.4万元，职工84人，完成产值10.45万元，亏损2.8万元。1972年以后扭亏为盈，1978年实现利润3.41万元，创该厂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该厂迁至积石山县。

2. 氮肥厂：

1970年7月15日筹建，厂址在新集乡赵牌沟口，占地37亩，投资560万元，配备大小动力机械设备147台，1972年8月试产，1973年3月正式投产，主要生产合成氨和碳酸氢铵。全厂有职工340人，1973年生产合成氨297

吨，单位成本2438.46元；碳铵1093吨，单位成本662元，亏损68.51万元。后因原料紧缺，成本高，产品质量差，管理落后等原因，连年亏损，不见效益，迫使歇业，遂于1974年9月该厂上交州工交局。

3. 纸板厂：

1970年7月15日筹建，厂址在新集乡赵牌沟口，占地88亩，投资260万元，配备大小动力机械设备147台，1973年3月竣工投产，主要生产白纸、黄板纸和卫生纸，有职工183人，当年总产值28万元。亏损13.493万元。因管理落后，产品质量较差（合格率为75%）等原因，迫使歇业，于1974年9月上交州工交局。

三、酿造业

黄酒厂，1984年10月通过设计方案开始筹建，厂址在大夏河和槐树关河交叉处的刁祁乡马家涧村，占地约30亩。其地水电充足，交通方便，利用其天然泉水，年产白酒300吨和黄酒200吨，投资147万元，现正在建设中。

四、建材业

水泥厂，1984年通过设计方案开始筹建，投资700万元，年产水泥4.4万吨，厂址在双城，占地59亩，距此16公里的铁寨乡三岔沟南太子山下石灰石储量达3000万吨，且质量优良，可供该厂生产40年，现该厂还在建设中。

五、加工业

大理石厂，1984年10月县矿产队在太子山一带探得大理石地表地质储量3亿立方米，经省地质研究所切片签定，认定这里的大理石有13类，36个品种，其物理和化学性能良好。主要指示抗压度、抗拆度和亮度完全符合天然大理石工业要求的规定。产品主要以板材加工、制造小用品、雕刻和人造大理石生产为主，投资95万元，年产大理石板材27000平方米，水磨石5000平方米。厂址在双城，占地23亩，现正在建设中。

六、小水电

临夏县1958年在韩家集阴山建1小电站，只供县级单位用电。但因水量小，时发时停，到1960年停办。从1963年至1985年先后在大夏河及其支流上建小水电站10座。其中漠泥沟的台塔、阳洼、马集的马集、兴隆、关门共建6座电站，总装机294千瓦，因管理不善，水源不能保证等原因，先后拆

除报废。现运转良好仍发挥效益的有双城、新集、刁祁一、二站共4座电站，总装机1808千瓦，年发电量422.62万度。其中双城电站属县办电站，其他3座属乡镇企业。双城电站建于1970年，工作水头利用北塬渠3级跌水，落差8米。现装机2台，400千瓦，年平均利用1645小时，供电总量29.4万度，1980年，并入西北大电网。

1950年至1985年临夏县工业总产值表

表5-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国营	乡村办	个体工业
1950	13.80			13.80
1951	14.76			14.76
1952	15.22			15.22
1953	14.01			14.01
1954	98.79			98.79
1955	151.24			151.24
1956	195.35			195.35
1957	5.70		5.70	
1958	3.18		3.18	
1959	24.60		24.60	
1960	64.69		64.69	
1961	12.97		12.97	
1962	7.59	6.41	1.18	
1963	10.55	0.97	7.81	1.77
1964	4.96	0.10	4.86	
1965	0.50	0.07	0.43	
1966	0.90	0.07	0.83	

续表

年 分	合 计	国 营	乡村办	个体工业
1967	0.10	0.10		
1968	0.10	0.10		
1969	2.85	0.20	2.65	
1970	12.92	1.72	11.20	
1971	25.87	19.97	5.90	
1972	73.47	64.28	9.19	
1973	90.10	81.91	8.19	
1974	73.80	69.93	3.87	
1975	65.17	51.82	13.35	
1976	165.14	81.06	84.08	
1977	96.22	41.95	54.27	
1978	69.66	33.77	35.89	
1979	55.68	7.07	48.61	
1980	167.69	6.76	160.65	0.28
1981	55.95	6.17	43.10	6.68
1982	58.72	5.26	52.85	0.61
1983	88.00	10.00	64.00	14.00
1984	111.81	19.69	77.07	15.05
1985	115.10	21.50	93.60	

按 1980 年不变计算。

第二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乡镇企业包括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和合作经营性质的各种企业，在其发展的初期，它作为农业社的副业隶属于农业社管理。1976年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主管大队、公社企业。1981年又成立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专管社队种养殖企业。1983年县、市分设后社队企业管理局撤销，人员部分归县农牧局。1984年机构恢复，成立乡镇企业管理局，全县各乡镇亦成立管理局的对口工作机构——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管理局下设建筑工程公司，具体管理乡镇建筑业。

二、临夏县建筑工程公司

建筑业在临夏县乡镇企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1976年以来，它作为乡镇企业的支柱，活跃在农村经济中。1983年社队企业建筑工程公司成立，是年秋县、市分设，管理局被撤销后，公司归县农牧局领导，有工作人员9名，开展原管理局的部分工作。1984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建立后公司又归其领导，继续行使管理乡镇建筑业的职责。

随着社队企业的不断发展，为组织好对其服务工作，1982年11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还组建了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内设3个门市部和3个代销店。但由于经营不善，亏损严重，经理部于1983年底被撤销。

第二节 简 况

县内乡镇企业是在小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现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经历农村副业、社队企业和乡镇企业3个阶段。

解放初期，本县农村中有“四匠”(铁匠、木匠、泥瓦匠、石匠)等小手工业生产和“五坊”(磨坊、粉坊、榨坊、豆腐坊、家庭编织作坊)等小手工

作坊，它们为农村中小农经济的组成部分。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四匠”、“五坊”组织到合作社之内，成为合作社副业生产部门。1958 年“大跃进”中在公社工业化口号下，部分劳力转向工业，并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原来农村全民所有制商业等企业下放到公社管理，农村手工业等合作企业也转为公社企业。全县部分公社办起农具修理，木工、缝纫、炼钢、炼铁、石灰、砖瓦等工厂。后由于原材料、技术、管理等方面原因，大多停业，仅个别农具修配和粮油加工企业得以维持。1976 年县革委会根据国务院精神，又开始大力鼓励和支持兴办社队企业，并在资金、技术上给以扶持，农村副业遂转入社队企业阶段。全县大部分公社办起农机修配厂和缝纫厂，并配备了车床、刨床、钻床、空气锤、拉丝机、电焊机、缝纫机、网边机等基本设备。社队企业局还扶持办起了黄泥湾砖厂和民主地毯厂。至 1978 年底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 907 个，从业人员达 10727 人，总收入达 1208 万元。1979 年在省、州社队企业局支持下于漠泥沟、麻尼寺沟、韩集等公社带帽下达资金 2.66 万元，兴办畜牧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社队企业实行搞活、开发、开放、放宽的政策，采取乡办、村办、联户办、家庭办、城乡联合办等多种形式，为其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使其成为农民治穷致富的主要途径之一，社队企业遂转入乡镇企业发展阶段。到 1985 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已有 3470 个。其中乡、村两级企业 178 个，从业人员 15784 人，拥有固定资产 603.4 万元。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3164.72 万元，总收入 2766.34 万元，上交税金 93.87 万元，纯收入 950 万元，先锋、桥寺、三角、黄泥湾、尹集等 5 个乡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百万元。县内乡镇企业主要建筑业、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较快，其收入在乡镇企业中占很大比重。特别是建筑业具有突出优势，它已从过去的修平房发展到盖大楼、建厂房，从过去的就地施工发展到面向外地，其活动范围已扩及西北四省(区)。工业企业则是临夏县乡镇企业中最有发展前途的行业，乡、村两级现已有建材、地毯加工、小水电等工业企业 35 个，从业人员 584 人，总收入 112.43 万元。其它一些行业亦有较大发展。为扶持乡镇企业，县上发放投资、贷款共计 217.2476 万元。并培养了一批管理人员。乡镇企业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出现在全县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行列中。

第三节 企 业

一、建筑材料工业

韩家集水泥厂 前身为县建材厂的 1 个分厂，生产 325# 普通硅酸盐水

泥，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而停办。1978 年 10 月，县政府将该厂移交韩家集公社集体经营。公社接管后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实行“五定一奖”，超产奖励分配办法，使其迅速扭亏为盈，面貌一新。1980 年生产水泥 2000 吨，创产值 18.5 万元，上交公社管理费 2.1 万元。1982 年被省乡镇企业局授予质量合格奖。1983 年进一步提高生产水平，水泥标号由 325# 提至 425#。1984 年 425# 水泥占出厂水泥的 100%，合格率亦为 100%，28 天耐压富裕强度水泥亦 100%，全年生产水泥 2630 吨，实现利润 5.25 万元。被评为省优胜企业，并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质量优胜企业。1985 年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新设计生产能力 7000 吨，当年生产 3500 吨。创产值 39.7 万元，上交税金 2 万元，管理费 1.6 万元。全厂拥有职工 6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 人；固定资产 40 万元，机械设备 43 台件，化验设备齐全，流动资金 13 万元，总计上交税金 12.8 万元，其产品畅销不衰，除供应本省外，还远销西藏、青海、四川等地。

黄泥湾砖厂 1977 年筹建，1980 年建成投产，现有 22 门轮窑一座、砖机 2 台和其他一些机械设备，固定资产 25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职工 95 人。1985 年生产粘土砖、烧结砖共 448 万多块，总产值 28.7 万元，净产值 7.09 万元，上交税 3.45 万元。

新集乡的青砖瓦及石灰生产 解放前该乡有 3 座砖瓦窑，解放初发展到 5 座。1958 年公社化后砖瓦窑由公社集体经营。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乡砖瓦业发展迅速，1982 年已有烧制砖瓦农户 24 户，年烧瓦 70 万页，砖 4.9 万块，纯收入 2.46 万元。1975 年该乡赵家台社建起第一座石灰窑，由生产队集体经营。1984 年该社已发展到有 25 户社员烧制石灰，在其个体经营的 4 年中共烧石灰 4330 多吨，纯收入 7.4 万多元。新集乡从事建材业的联合体 1984 年已达 14 个，80 余户，从业人员 160 多人，纯收入 10 万多元，占全乡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36%。

二、竹柳条编织业

编织是老鸦等三关群众传统工艺技术，他们以当地的竹、柳为原料编织簸箕、柯栲（即栲栳）、背斗、筛子、蓆、耧、簸篮等，加工精细、经久耐用，销往全州以及兰州、靖远、合作、青海等地。背斗编织主要集中在韩家集姚川村和马集庙山村，采用太子山区的竹子编织，清代以来有生产。1985 年姚川村编织户有 30 户，户均编背斗年收入上千元或数千元。大簸箕编织以掌子沟乡曹家坡村最有名，他们早在民国时期就利用老鸦河滩的柳条从事编织，产

品销往永靖、合作、循化、积石山、民和等地。1985年全村编织户发展到120户，全年编大簸箕2.5万张，创产值6.5万元，纯收入4.5万元。炕席和簸箩编织以铁寨乡槐丰村和刁祁乡围场村的工艺、质量最好，在民国时期就利用槐树关太子山林区的竹子从事编织，1949年前全村成年男子均会此项技术，到1975年左右全村编织户发展到300户，每个劳动　力编织收入500元左右。柯棬是韩家集乡阳洼山村的传统编织品，亦自民国时起利用当地的柳条编织，产品销往全州和青海等地。1985年全村编织户发展100户左右，年编柯棬3万件，利润可占产值的60%。筛子是新集乡杨坪村的大宗产品，解放前本村有筛编户3户，他们采用太子山的毛竹编织。品种有细淘筛、筛筛和两用筛。1985年全村编织户发展到100户，年产筛子5万件，利润可占产值的80%。

三、工艺美术业

民主地毯厂1980年筹建，厂址在民主乡明光村尕李家社，为州外贸加工厂的1个加工点，主要加工出口仿古地毯。1985年生产地毯万余英尺，总产值3.9万元，净产值3.6万元。全厂拥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4万元，机架37副。历年生产地毯4.1万英尺，上交国家税金0.12万元。

四、食品加工

面粉加工据旧志记载，明代嘉靖年间，临夏县已利用河水为动力，建平轮石磨或立轮石磨加工粮食。解放前新集、尹集、麻莲滩、铁寨、刁祁、韩集、榆林、红台、营　滩等地共有石磨100余盘。加工小麦、豆子、青稞、糜子等谷物。1958年北塬渠通水后，遂在该渠跌水处安装了一些水轮机石磨和平轮石磨。1971年后随着电力的普遍使用，以电为动力的机磨逐渐取代了农村中的石磨。现全县各村均有电机磨，年加工面粉64000吨。

粉条豆腐加工本县的蚕豆产量高、质量好，用其加工的粉条和豆腐色白光亮，耐煮，味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个体粉坊和豆腐坊迅速发展，并且普遍使用制粉机，开始机械加工，许多农户依次走上富裕道路。如韩集上街口农民马奴海4人从1982年起开办粉坊，到1985年已年产粉条万余公斤，并用粉渣、粉浆育肥肉牛35头，年收入达1.5万多元。

榨油，解放前本县用土榨加工芥子、胡麻榨取食油。土榨每年7——12月开始，出油率仅25%左右。60年代榨坊为社、队集体经营。70年代随着农村用电的普及，一些生产队购买了小型榨油机代替土榨，1977年全县榨油机发展到37台。80年代以来集体榨油机全部承包给或卖给农户个体经营。

饲料加工70年代农村未通电前主要用棍打、筛筛和铡刀铡等方法对饲料粗加工，通电后全县各村逐步使用机械加工饲料。80年代以来原集体经营的粉碎机等加工机械全部承包或折价归农户个体经营。1984年县农牧局又投资在桥寺、三角2个乡安装了精饲料加工机械，1985年加工精饲料7万公斤。

五、服装加工业

缝纫业，临夏县经济条件差，乡间群众衣服制作仍以手工缝纫为主，机械制作为辅。1980年全县农村有缝纫铺43家，从业人员108人。随着农村经济形势好转，许多农户购置缝纫机。同时，上海、浙江、江苏等地衣工来县内各集镇租房设铺，加工服装，并广收门徒，举办各种形式的新服装裁剪缝纫学习班，培养一批当地服装加工人，现乡间已涌现出一批服装加工专业户，他们与国营和集体服装厂家相互竞争，丰富了城乡市场。

民间刺绣，临夏县传统产品，乡间一些妇女多利用农闲绣枕套、围腰衫、花肚、鞋面、鞋垫等，工艺精细。

六、建筑业

自明清以来临夏县乡木工、泥瓦工、石工、油漆工等就采取自愿结合，以师带徒的形式，走南闯北承修城乡、牧区建筑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一些社队集体承包工程，也有的能工巧匠出外干活，每天给生产队交1—— 3元的现金，生产队记工分。1978年2月全县有17个乡和5个街道办事处拥有建筑工程队。1980年工程队发展到164个，从业人员达9932人，完成总产值866万元。1985年全县有33个工程队升入四级建筑企业，220个工程队为四级以下建筑企业，当年签订各类施工合同293份，输出劳力9997人，完成总产值2109.82万元，占当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7.9%，成为乡镇企业中骨干的行业。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筑设备和技术亦不断得到改进和提高。解放前施工设备十分简陋，工程料件完全靠肩扛身背，遇到重大料件移动，升降采用杠杆和滚动来完成。50、60年代工件起重升高采用倒链，肩挑身背多被架子车拉运代替。70年代以后施工设备向半机械化发展，现大部分工程队都拥有卷扬机、龙门架、自力吊、混凝土搅拌机、打夯机、圆盘机、钢架杆、钢模板、汽车等设备。为迅速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各工程队一方面聘请外地技术人员指导施工，另一方面积极培养自己的技术力量，收到良好效果，到1985年底通过统一考试取得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师职称的有190余人，成为建筑业中的骨干力量。全县建筑工程队不仅能够承建6层以下、18

米跨度的大楼房，而且在古典建筑上亦显露出较高技艺。如兰州兰山公园的三台阁即为本县桥　寺乡古建队所建。

七、交通运输业

畜力驮运，为临夏县古老的运输方式，建国后到70年代一部分原料和商品运送仍靠畜力驮运。经营驮运者当地称之为脚户。他们多者拥有驮畜30—— 40匹（大帮）。少者有驮畜数匹至十数匹（小帮）。驮畜以壮实的骡子为主，亦有驴、马。每匹骡子可驮100 —— 110公斤，日行百里。脚户往往联伙　结帮，相互关照，近走兰州、夏河等地，远趋成都、汉中、银川、西安等地，主要输出本地的土产品和畜产品，驮进外地的布匹、茶叶、食盐、水烟及其他一些日用品。赴汉中的驮路往返需时50天左右，其路线为，由临夏起程，途经十五里铺、广河、康乐、东十里铺、青坪、杨树城、西马沟、洛门、包家庄、永坪、西河、礼县十加关、小川子、山家河郭家坝、落易、崔家崖、七里沟、勉县、抵汉中。解放后实现农业合作化，牲口入社脚户长途运输消失　。但仍有一小规模的短途驮运。

畜力车运输，主要盛行在本世纪50年代以前，所用车辆多为木车，亦有在木车轮上加装铁皮，称为铁车。木车单套，载重约250—— 300公斤；铁车双套，载重约600公斤，多用于季节性运输，50年代以后随着架子车的使用，木、铁车逐渐淘汰。

人力车（架子车）运输，主要用于短途运输，可载重300—— 350公斤，50年代初始得发展，多给建筑工地拉材料，给物资部门运木材、钢铁等。70年代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运动，治河、治山造田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以后虽然拖拉机的逐年增多，群众单家独户搞农业生产架子车仍起重作用。

拖拉机运输，县内自1968年开始在农村使用拖拉机，主要用于农村生产，并兼搞运输。1974年农业运输量308559标准亩，非农业运输量82488标准亩。80年代以来拖拉机数量迅速增多，到1985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122台5533马力，小型拖拉机1162台13951马力，许多农户亦购买了手扶或大型拖拉机，现拖拉机运输已在本县农村运输业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

汽车运输，本世纪70年代有条件的一些公社购买了汽车。80年代以来集体的汽车多承包给个人经营，一些个人也自己购买汽车，汽车运输近年遂得到较快发展。

八、饮食业

建国前韩家集有小型饭馆七、八家，尹集、马集、红台、土桥等集市各有小饭馆二三家，随集日营业。其设备破旧，饭菜品种单调，质量劣，价格低廉，卫生条件很差。一般为过路和住店者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在韩集又有发展。1956年合作化时对个体饮食业实行公私合营或转入国营，全县在韩家集、双城只有回民饭馆，“文化大革命”中个体饮食业消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饮食业亦获迅速发展。农村中有烹饪技艺的农户纷纷在农贸市场和交通沿线修建饭馆，开张营业。1985年韩集镇有大小饭馆30余家，日产值达2000余元。尹集、土桥各有饭馆10余家，其他集市亦有数量不等的饭馆和饮食摊点。全县共有57家，从业人员214人，饭馆设备和饭菜质量亦有较大改进和提高。许多饭馆聘请技师主勺，食品由原来的几种向多样化发展。现主要品种有炒面片、大卤面、牛肉面，烩面片、凉面、臊子面、清汤羊肉、手抓羊肉、牛羊杂割、酿皮、凉粉、各种包子等10余种面食和多种炒菜，且讲究质量，注重卫生，防疫部门亦定期检查饮食人员健康状况，饮食业已成为本县乡镇企业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大军。

九、小水电

刁祁电厂辖水电站两处，分一站，二站，总称为刁祁电站，隶属刁祁乡政府管理。

一站位于大夏河南岸刁祁友好村4社河滩，1973年10月建成，电站由公社组织当地土专家自已设计，选址施工建成的，为有坝引水，水源大夏河，引水渠长3.5公里，常水流量7秒立米，工程水头12.4米，装机3台，324千瓦（其中120千瓦2台、84千瓦1台），主变一台，容量320千伏安。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15.4公里，低压线路12.5公里，总投资57.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6万元，自筹50.6万元，群众投工25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8.16万立方米。

二站位于多支巴沟的庙沟，亦是公社组织技术人员设计施工建成。于1980年7月建成。水源多支坝河，为筑坝引水，引水渠长3公里，常水流量1.4秒立米，工程水头105米，装机2台，640千瓦，主变一台，容量800千伏安。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1.6公里，低压线路12.5公里，总投资62.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0.6万元，乡政府自筹12.3万元。群众投工13.2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32.71万立方米。

刁祁电厂一、二站实行统一核算。有配电变压器14台，795千伏安。年发电量250万度，装机年均利用2593个小时，供电总量138.8万度。供全乡12个村，132个农业合作社的3226户及大西滩国营农场用电，并给农村50处产品加工业供电1720千瓦，社办工业3处，30千瓦。一站于1976年、二站于1980年7月与双城供电所联网。年售出网外电量111万度，年收入5.25万元，年支出4.19万元，利润总额1.06万元。现有管理人员30人。

新集电厂位于大夏河右岸新集乡的河湾河滩、属乡、村电站，建于1973年，利用大夏河水发电。安装水轮发电机4台，总装机容量444千瓦。初次建成时第一台机组运行发电。1976到1978年续建安装2台，是年3台机组运行发电。常水流量3秒立米，工程水头12米，有主变2台，容量64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2台，150千伏安。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2.32公里，低压线路3.2公里，总投资5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7.6万元，自筹25.4万元，群众投工12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37.5万立方米。年发电量106.62万度。装机年均利用2665小时，供电总量68.3万度，为新集乡新集村37个农业生产合作的农户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自供使用。1977年与双城供电所联网。年售出网外电量33.3万度，年收入2.14万元，年支出1.84万元，利润0.3万元。截止1985年全电厂拥有固定资产53万元。现有不脱产管理人员11人，其中技术员1人。

十、农机具修理制造

铁匠铺，解放前韩集镇有6、7家，土桥、红台、马集等也各约有3家，主要打造铲子、镢头、斧头、镰刀、门扣、铁车轮子，刀具等一般农具和日用器具，兼钉马掌。县内其他集镇和农村亦有铁匠铺。1956年实行个体联营，铁匠铺由工商联合管理，并韩集成立‘六一’铁器社，1958年“大跃进”中各公社一轰而起，社社建立农具厂，1960年被迫解散。1970年部分公社建立起农具制造厂，县上有关部门还给以不同程度的扶持，使各厂配备了气锤、鼓风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1980年以后随着各项承包经营制的落实，许多铁匠重操旧业承包或个体经营开业，并购置增加了原来不足的设备。

自行车修理，60年代随着自行车进入家庭和机关，自行车修理业遂应运而生。70年代社队农具修配厂亦承接自行车、架子车修理。80年代以来自行车普及，其修理业亦兴盛了起来，本县各集市和公路沿线许多地段均设自行车修点，多为农民个体经营。

第三章 交 通

临夏县地处古丝绸之路东段南道，又为唐蕃古道必经之路。交通发展的历史悠久。民国时期修通穿过县境的（临）洮循（化）简易公路和兰（州）临（夏）临（夏）（夏）河公路线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事业获较大发展，改建和新建公路24条，县境内计长301公里，全县24个乡、（镇）均通汽车。

第一节 简 况

丝绸之路东段南道，始自长安沿渭河西行，经陇关，过秦州、狄道至枹罕。这条线路穿越县境的通道是；从狄道西渡洮河，顺三岔河流支至党川堡，翻黄土梁渡古大夏川水至汉大夏县城（今阿力马土乡古城），稍西行至今蒿支沟，即北上南阳山进入今县路盘乡后，下山渡牛津河，过大夏河上北塬北渡黄河；或由北塬至积石山东麓之汉河关县渡黄河西去。这条古道至今乃保留着大量的烽燧、古城址等遗迹。土梁峁顶端，一般相距2.5—— 5公里，黄土夯筑。北魏神龟元年（518）宋云一行发洛阳，经关中，经枹罕渡河西行。隋大业五年（609）夏，炀帝率庞大军队自狄道渡洮河经今县境北塬，井沟和莲花、银川河上白土坡，前行至临津关渡黄河，进入青海。此为道狄（汉）枹（罕）道和枹（罕）令（居）道的主道。从三国、晋、十六国至隋，这条道路沿用不衰，地方割据政权，吐蕃等与中原王朝使者络驿不绝，军队流动频繁，道路扩大，并开辟了主要用于进兵的饶河道和洮阳道。前凉时期的饶河主道，主要是经过或始自河州枹罕翻越达里加山，经过青海同仁至饶河（今建德一带）；或自今县北至黄河南岸之临津关，沿黄河西上翻越小积石山进入饶河。洮阳道，经县境西出土门关进入藏区往洮州，或自县境经今和政、康乐前往，或东渡洮河沿洮而上。唐代以枹罕为重镇之一的鄯州道、西平道上，地方政权的大唐贡使，公主下嫁，商队、宗教人士往来，都经此道，使这条道路空前繁荣起来。也是唐安史之乱前与吐蕃在河湟地区双方争夺的战略之地，狄道、枹罕、鄯州、西平一线成为双方推进的重大道路，风林关是必经之处。这是历史上著名的枹罕段。

宋金时期，以县境为中心的河州、鄯州、青唐道仍常盛不衰。元代，在加强青藏高原与内地的联系上发挥了更大作用。为便利往来，州境内专设“纳邻七站”，即三盆、讨来、边多、保安、青水、长宁、银川，以贯通积石关内外，扩大内外交往。明代，“初置陕西行都司于河州，挖西域数万里，跨昆仑，通天竺。西南距川，入于南海。元勋大臣先后至其处，军卫既肃，夷戎率服，通道置驿。烟火相望。”其军事、交通地位更形重要。不仅元代的“七站”沿而未辍，而在通往西宁卫及安多藏区的要道上增设风林驿和风林递运所。清代，河州仍为“控扼番夷递”，“肘腋陇右”的军事，交通要地。明设各夷递、铺递大多仍然沿用。清初风林、长宁、和政、定羌4驿共设马70匹，喂马夫并拔马牌子递送公文马夫53名，又额设牛49头，夫49名。后长宁夷废，其他三驿马牛夫役亦屡经裁减，至康熙三十年（1691）风林驿额马11匹，夫8名；风林递运所额牛5头，夫5名；每岁全境　马牛夫役工料并外备支值共银1145.6两，遇润加银88.8两。康熙年间河州有铺递11处，其境内的有十五里铺。设兵3—— 5名，唯在城铺驻兵24名，每岁共支银156两。双城为主要驿站，是往来贵德的官吏游客必宿之处。

为通往州境内外道路，历史上河州还增设置有若干渡口和桥梁；主要有：一为通西宁方向的黄河上渡，位今积石山县大河家至关门一带。二为县境内的著名黄河下渡，位今莲花城附近，古名风林关，宋筑安乡关，并“夹河立堡，以护浮梁（浮桥）”；明初废，只设千户1员常年守把；嘉靖四十年（1561）知州刘焯用官银造船2只，设水夫6名，重开津济，后船废，以牛革木筏摆渡。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知州王全臣又置船1只，渡运客货。以上二渡历史上曾一度颇有声名。

境内桥梁，有明朝成化年间，在大夏河洩湖峡口所建古丞桥，清光绪十六年（1890）重修，是通往东乡的桥梁。

民国前期，县内陆路交通有北路、东路、南路、西南路、西北路等道路。通往兰州、碾伯（今乐都）、临洮、夏河等地。

北路，通省城，北过北塬，至于莲花堡，北渡黄河，东往至白塔寺，又东越鹁鸽岘至刘家峡，再东渡黄河，至皋兰县红牛台界，东达于省会，计程120公里。民国17年（1928年）始通马车、汽车。又于莲花渡过黄河北上经王家大山，至马营。北过古鄯驿，西北达于碾伯，计程120公里。

东路亦通省城，东行至折桥，过大夏河，东北登大坡，循山东行，过大湾头，东下牛心山，抵唐汪川，东渡洮水入洮沙白崖界，东达于省城，计程100公里。

南路，东南越安远坡，过和政驿，东至宁定县（今广河县），又东至三甲集，东渡洮水，入临洮康家崖界，北达于省，计程155公里，通马车。又自宁定东南越新路坡，至党川铺，东至西坪，渡洮水，抵临洮县。计程100公里。又自安远坡南行，出乔家岔关，东南至墨雾新寺，南至临潭县。计程130公里。

西南路，赴循化，过韩家集，老鸦关，越达里加山，入起台堡，达循化县，计程95公里。

西北路赴循化，西行经红台、营滩过吹麻滩，达积石关，出关入循化沙坡界，西达循化县，计程75公里。又自折桥东行，抵曳松达板，渡洮河水，达洮沙县（今临洮县北部），计程130公里。

民国时期临夏县水路运输有黄河、大夏河、洮河水运。黄河水运有木筏（放运木材编连成筏、粮筏和羊毛筏）。木筏自循化县上下游起运，多为大木料，每筏100—— 300根，水手2—— 6人，经导河东至兰州。粮筏自循化至于导河籴粮之处，随处可以起运，以牛皮革束24胎为1筏。每胎内装粮食500—— 800市斤，每筏可装粮食60石左右，水手4人，东运至省。部分羊毛筏由莲花渡起运，以牛皮革束120胎为1筏，每筏载毛38000市斤，东过省会，至靖远，又东北过宁夏达包头，再由包头转陆路东运。莲花至兰州约2—— 3天，兰州至包头约15—— 20天。当时河州羊毛贩运大盛，遂成为外地商人热衷采购的据点之一。

大夏河之运唯有木筏，自上游夏河县起运，至大门关以外因河水浅小，遂6、7根结一小筏，徐徐而行，至关内方结大筏，经县境过喇麻川入黄河至省城。民国前期黄河今县境内设有莲花渡，他家渡。每渡原设民船一只，后桥毁，和渡的船移作坚安渡、刘家峡浮桥，其余津梁均毁。县内桥梁除清末原有的外，民国时期又有“芦湾桥、通拉卜楞大路。

民国24年（1935年），省政府建设厅修建省内干、支线公路，其中穿越本县境内公路有洮循，兰临、临河3条。

洮循公路起自甘川公路75公里处的康家崖，经和政县三十里铺入县内黄泥湾，过牛津河，穿今临夏市区，西沿西川经双城、韩家集、麻尼寺沟、乌（卧）龙沟、鸡窝湾，越达里加哑壑入循化县起台堡，顺山而下，至循化县城，全长175公里，其中甘肃境内107公里。在本县境内40公里。此公路由省洮循公路洮临段工务所组织测量、设计和施工。全线土方工程由沿线中县征调义务民工完成，不给报酬，石方工程和桥涵用款由政府拔付。民国28年（1939年）1月开工，30年底基本修通，共征用义务民工约408478个工日，

移动土方约608420 立米，开炸石方约2200 立米路面宽约7.5 米，桥梁48座，其中永久式桥 1 座，半永久式桥14 座，临时性桥 33 座，桥梁全长275.6 米；又有过水路面 41 处。跨度 0.3——0.6 米，石盖板涵洞 12 座，跨度 0.8—1.4 米。工程告竣后，因路面窄，坡度大，湾道急，且许多路段严重缺砂，遇雨泥泞湿陷，无法行车，许多便桥又极易被水冲毁，故不得不于33、35、37 年进行较大改建整修，路况稍有提高，可勉强通行汽车。

兰（州）临（夏）公路是在旧北大路的基础上修筑的，以兰州为起点，经西固于尕脑河沿渡黄河经过永靖县城，再上连花台、康家湾、北塬。至崔家坡头下抵临夏县城，全长 138 公里，县境内长 88 公里。该路早在民国 17 年 1928 年出于军事目的，赵席聘即督军筑通，但无人养护，许多路段很快遭到损坏。24 年（1935 年）省建设厅派员重新勘测，并令沿线各县动员义务民工尽快修竣路基，至年底工程完成。嗣后，又因无人养护，路基再次破坏。至 35 年建设厅再次派员勘测沿线再调民工整修，完成了土方工程，但石方工程和永久性桥梁却无结果，该路终未修通。

临（夏）河（夏河）公路曾多次踏勘设计，民国 33 年（1944 年）征调义务民工开工修筑，但因夏河县境内工程艰巨，经费不足，至建国前终未修通。此外，民国 37 年（1948 年）还拟筑通临（夏）大（河家）公路，其中临夏至吹麻滩段基本上是在原有马车道上加以扩建，是年底完成路基工程；但吹麻滩至大河家段为新辟线路，工程艰巨，经费限制，未能贯通。

民国 30 年（1941 年）随着洮循公路开通，县始有汽车运输。但因路况很差，运输时断时续，汽车由兰州至临夏有时需耗时两天。37 年（1948 年）元月成立临夏汽车站，临夏至兰州间汽车运输较前有所好转，每 3 天开行 1 次班车，输送客货。由于线路主要河流上多无桥渡设施，每逢雨季，经常阻车，是时运往兰州的主要货物有羊毛、皮革、药材、木材、粮油、肉类、粉条等，由兰州运进的货物则以布匹、日用百货、茶叶为主。临夏至循化间多为军车行驶，民用车辆很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交通运输工作，全县交通运输事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先后改建、扩建和新建干支公路 24 条，计长 301 公里，形成以干线公路为主体，县乡公路为辅助的运输网络；截止 1985 年底全县 24 个乡、镇全部通了汽车。

第二节 公 路

干线公路

兰郎公路，起自兰州市，途径广河县、经县内黄泥湾乡、临夏市、又经县境新集、韩家集、马集乡沿大夏河北出土门关达甘南，合作镇、碌曲县、南迄甘、川两省交界的郎木寺，全长422公里。1952年6月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派员勘测临夏至夏河段公路。7日成立夏临公路工程委员会，8月17日开工兴建。10月15日全线103公里全部贯通，嗣后又继续筑路到郎木寺。1954年5月1日成立临夏养路段，养护兰郎等公路。1971年州交通运输局成立战备油路指挥部兰郎公路沿线各县、市亦成立相应的油路施工班子，对该路全线铺油，每公里省拨款4500元，1976年油路铺通。县境内长达40公里。

临（夏）大（河家）公路起自临夏市，经县内红台、营滩乡达积石山县的乩藏、居集、吹麻滩、刘集等乡镇，迄大河家乡，全长84公里。该路临夏至吹麻滩段于1948年已基本筑通，可勉强通行小型汽车。1954年对该路全线重新勘测，1955年临夏专署投资1万元，动员沿线群众兴建。以后又多次整修并部分改线，大部分里程为等外公路。全长20公里。

韩（集）大（河家）公路，起自双城兰郎公路171K+846K处，经韩集镇、麻尼寺沟乡，迄甘、青两省交界处的达里加山垭口，与青海省临宁公路大甘段〇公里处相接，全长37、802公里。建国前沿线建有便道，建国后局部予以整修，双城至乌龙沟水库段可勉强通车。1966年又对全线勘测设计，1969年6月成立双达公路工程指挥部，将该路作为战备公路由省交通运输管理局第五工程队承建，是年9月3日开工，翌年8月1日全线竣工。共投资192.61万元。投人劳力两万多人次。1972年又每公里投资6000元，铺设双城至韩集5公里油路，1976年投资18.6万元铺设韩集至乌龙沟15公里油路面。现全线三级公路达20公里（双城至乌龙沟）其余18公里为等外路。

县乡公路

南双公路，起 自临夏市南龙乡尕丁家，经临夏县榆林、漫路、铁寨、尹集乡迄双城，全长38.248公里。1965年以民工建勤形式按四级公路建成尕丁家至榆林沟口8.7公里，1967—1968年贯通全线，1985年国家投资3.89万元，改造整修。现全线为砂砾路面，通客运班车，现已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临莲公路，起自临夏市，经县内土桥、江川、冯唐、大小　会水、撒拉坡迄莲花，全长 28.183 公里。1969 年 3 月以民工建勤形式筑通简易公路，1984—1986 年国家投资 20 万，整修崔家坡路面，投资 17 万元加固岗沟填方，现已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黄罗公路起　自黄泥湾乡，经苟家铺、鲁家、黄泥湾村人和政县小河、马家堡迄罗家集，全长 17.325 公里，其中本县境内 7 公里。1953— 1958 以民工建勤形式筑通简易公路，以后又多次改造并续建配套工程，现基本达到四级公路标准，国家投资 6.54 万元。

韩营公路起自韩集镇，经掌子沟、刀拉、三大湾、龙卧至营滩乡与临大公路接线，全长 15.45 公里。1965 年 6 月按四级公路标准修筑。1985 年改建，最大纵坡 14%，弯道半径 15 米以上。国家投资 40.9 万元。

马麻公路，起自马集，经多木寺、漠泥沟乡、台塔、郭东山、范家庙至麻尼寺沟乡，与双达公路接线，全长 15.223 公里。1967 年以民工建勤形式修通马集至台塔 7 公里，1985 年 10 月全线贯通。最大纵坡 17.3%，最小弯道半径 14.4 米，路况基本达到四级公路标准。国家投资 12.84 万元。

双多公路，起自双城，过大夏河双城大桥经兰达、石家河、刁祁、杨家庄、多支坝、芦湾桥迄关滩村，与兰郎公路会合，全长 12.45 公里。1978 年 5 月竣工，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友大公路，起　自双多公路的友好，经尕沟、东家沟迄大西滩。全长 3.85 公里。1978 年 5 月按四级公路标准建成。

陈尹公路，起自榆林乡陈家台，经韩集赵家、马九川至尹集，全长 10.85 公里。1985 年 5 月按四级公路标准建成。

漫大公路起自漫路乡，经唐家湾、牟家河、红泥泉、小岭、大坪、上山庄迄和政县大山寺，全长 13.8 公里，其中县境内 12.25 公里。1985 年 10 月按四级公路标准建成。国家投资 22.07 万元。

砂红公路，起自韩集镇砂楞沟，经王堡、马家沟至红台乡，全长 10.035 公里。1975 年 5 月按四级公路标准建成，1985 年改建。国家投资 12.84 万元。

红井公路起自红台乡，经张家湾、八里寨、西南庄至井沟乡，全长 10.015 公里。按四级公路修建，以民工建勤形式建成，于 1986 年竣工通车。国家投资 19 万元。

乡村公路

1952 年农村土地改革完成后，乡村开始整修农路，至农业合作化时期逐

步修通连结乡、行政村、自然村间农路，1958年又陆续建成连结公社间道路，通行架子车。截止1985年底全县共有乡、村公路97条，计程522.3公里，乡乡、村村相连，这些道路一般为土路，少数铺设砂砾路面，部分地段通客运班车。

临夏县主要公路一览表

表5-2

公路名称	起讫地点	长度(公里) 全长一 县内长	县内主要经过村镇	等级	技术等级	修通时间
兰郎公路	兰州－ 郎木寺	422/40	黄泥湾、新集、双城、 马集	国道	二级	1952.10
临大公路	临夏市－ 大河家	84/	红台、营滩	国道	四级32KM 等外52KM	1955
双达公路	双城－ 达里加山口	37.8/37.8	韩集、麻尼寺沟	国道	三级20KM 等外18 KM	1970.8
南双公路	临夏市南 龙乡一双城	38.25	榆林、漫路、 铁寨、尹集	县乡	四级	1968
临莲公路	临夏市－ 莲花	28.18/	土桥、江川、冯唐、 大小会水	县乡	四级	1969.3
黄罗公路	黄泥湾－ 罗家集	17.33/7	苟家辅、鲁家	县乡	四级	1958
韩沟公路	韩集－小沟	15.45/15.45	掌子沟、刀拉、三大湾	县乡	四级	1965.6
马麻公路	马集－ 麻尼寺沟	15.22/15.22	多木寺、漠泥沟、 郭东山	县乡	四级	1985.10
双多公路	双城－关滩	12.45/12.45	兰达、刁祁、杨家庄、 多支坝。	县乡	四级	1978.5
友大公路	友好－ 大西滩	3.85/3.85	尕沟、东家沟	县乡	四级	1978.5
陈尹公路	陈家台－ 尹集	10.85/10.85	韩赵家、马九川	县乡	四级	1958.5
漫大公路	漫路－ 大山寺	13.8/	唐家湾、红泥泉、小玲	县乡	四级	1985.10
砂红公路	砂楞沟－ 红台	10.04/10.04	王堡、马家沟	县乡	四级	1975.5
红井公路	红台－井沟	10.02/10.02	八里寨、西南庄	县乡	四级	1986.10

第三节 桥 梁

从解放后，截止1985年底，共建成永久式大型桥梁12座，全长334.7米；中型桥梁9座，全长317.7米；涵洞412道，全长2722米。

双城大桥，位南双公路37公里—428.15米处大夏河上，为永久性4孔实腹式石拱桥。1956年9月州财政投资4万元建成石台木行架桥，1965年拨款4.5万元改建石拱桥，1967年建成，桥长60.3米，跨度为11.2米，桥面净宽4.5米，人行道宽2×0.2米；桥面铺装天然砂砾，荷载汽车13吨，拖车8吨，总投资8.5万元。双城桥北接兰郎、临夏公路，南至尹集、铁寨、刁祁、大西滩农场，历史上多次修成浮桥，简易木桥，均被洪水冲毁。

大会水桥位临莲公路13米—563公里处大会水河上。为1孔实腹或双曲拱桥，1972年10月从养路费中投资4万元建成。桥长12.9米，桥面净宽7.1米，人行道宽2×0.16米，桥面铺设砂砾，荷载汽车15吨，拖车8吨。

榆林桥位南双公路8公里——500米处榆林河上，为永久性1孔双曲石拱桥。1974年9月，工交部门投资2560元，群众出工、出料建成。桥长20米，跨径10米，桥面净宽7米。是通往临夏市的捷径，西过双城桥与兰郎公路相接。

石家河桥位双多公路8公里—200米处石家河上，为永久性1孔石拱桥。1971年县工交局拨款5600元，当地群众社、队组织下，出工、出料建成。桥长12米，跨径8米，轿面净宽6米。此桥西距多么桥、芦湾桥约4公里，东距双城桥 约4.5公里。

多么桥位于双多公路13公里处，多支坝河上。1971年，县工交局投资5600元，群众出工、出料建成。为永久性石拱桥，桥长12米，跨径8米，桥面净宽7米。

槐树关桥，位于双多公路0公里—400米处槐树关河上。为永久性3孔石拱桥，1971年县交通部门投资21万元建成。桥长30米，跨径12米，桥面净宽5.5米。

芦湾桥，桥址在土门关北侧大夏河上，是临夏县通往甘肃的交通要道。明清以前土蕃建有木桥痕迹，明清以来都建有简易木桥，时建时毁，民国14年(1925)由马集乡坷垃村杨国栋，关滩村杜学林，刁祁乡友好村江益三等人发起修建芦湾桥之倡仪，并在七会（今刁祁乡）八会（今马集乡）募捐资金修建，历时2年，修建了一座全木结构屋式桥。桥面建有长9丈，宽1丈5

尺，高1丈2尺的走廊式桥，四面挑阁出檐，阴阳瓦盖顶，两边用木质雕刻护栏，雄伟壮观。于民国15年竣工。1967年7月16日被洪水冲毁。后由关滩村、刁祁乡、多支坝村民修了一座钢丝吊桥，仅能通人畜。1984年，县工交局投资6万元，在原桥址上修建了一座永久性钢筋混凝土拱型桥。桥长28米，跨径20米，桥面净宽6米。过桥即西出 土门关，东北通距临夏市25公里。

牛津河桥，位四家嘴至路盘乡的内段公里0公里+200米处，为永久性3孔双曲石拱桥。1980年1月县工交局投资10.4万元建成。桥长77.5米跨径11米，桥面净宽6米。

五池沟桥位阵尹公路3公里+330米处，为永久性1孔双曲石拱桥。1978年5月建成，桥长15米，跨径10米，桥面净宽8米。总投资3万元。

花圆桥，位韩营公路0公里+617米处后河上，为1孔钢筋混凝土微弯板桥。1985年7月建成。桥长18米，跨径13.5米，桥面净宽8米。总投资6.9万元。

红水河桥，位于砂红公路8公里处红水河上。为双孔纲筋混凝土坚制桥。桥长25米，跨径16米，桥面净宽8米，于1985年8月建成，总投资6.5万元。南通县政府所在地韩集，与兰郎、临大公路相接，北通临大公路。

大滩涧桥，位于槐树关河上槐丰村，为永久性2孔石拱桥，于1974年大夏河 工委给水泥60吨。由当地群众出工、加工石料建成。桥长30米，跨径10米，桥面净宽8米。也是通往甘 南夏河县土房的必经之路。

第四节 公路运输

一、货 运

解放前至解放初期，临夏县公路长途货运主要靠马车和驮运，短途货运靠木轮车。50年代后期始有拖拉机和汽车，逐渐成为长途货运的主要工具。1972年以前县内货运业务由州汽车运输公司承担。1972年县汽车队成立，与州汽车运输公司共同承担货运业务。1985年县汽车队有货运汽车4辆，共载量17吨；1974年至1985年共完成货运量6.89万吨，货运周转量695.89万吨公里。

二、客 运

1975年以前临夏县客运业务由州汽车运输公司承担。1975年县汽车队与

州汽车运输公司共同承办客运。时县汽车队有38座轿车2辆，开通临夏——铁寨、临夏——吹麻滩两条路线。1985年轿车增至5辆202座，客运线路开辟6条，全长360公里，由临夏市通往甘南、韩集、吹麻滩、塔张、漫路、铁寨等地（县车队驻临夏市）全县15个乡镇已通客运班车。1975年——1985年县汽车队共完成旅客运输量159.1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126万人公里。

第五节 公路养护

临夏县公路和乡、村道路的养护采用民工建勤，亦工亦农和专业养护相结合的方式。民工建勤是由沿途村、社组织群众利用夏收前和秋收后整修、铺砂。专业养护全县共设谢家坡根、土桥、黄泥湾、榆林、铁寨等道班5处，亦工亦农人员32人，每年2——10月，每月由县工交局发给生活补贴85元，按10个月计发，吃住在家，农忙务农，农闲养路。另外，国家干线公路——兰郎公路、临循公路、临大公路穿越县境由临夏公路总段在县境双城、马集、麻尼寺沟、卡雨沟、塔张设道班5处，由临夏公路总段管理。

第六节 路政管理

1982年前，国家干线公路由交通监理部门管理，县乡公路由县工交部门管理。1984年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及省、州人民政府安排，成立临夏县路政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县内路政管理工作，并在公安、工商、农机部门的配合下，教育群众禁止在公路上堆放麦堆、粪土、杂物，禁止在涵洞旁取土，禁止在公路碾场，晒籽，不准占用公路路面摆摊设点。按照各乡所辖范围由乡、村层层承包，划段负责，实行奖惩制。经过多年的宣传，实施，路政管理取得了一些成绩，1984年、1985年受到省、州人民政府的嘉奖。

第四章 邮 电

县境内，汉代置邮亭，元代设站、赤，明清时期又设递运所和铺递，主要传送军书、公牍。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河州邮政局代办所。民国4年（1915年）设河州电报局均驻今临夏市。

民国19年（1930年）设韩家集邮政代办所，办理一般邮寄业务。1985年全县设邮电局1，邮电支局1，邮电所7处，邮路39条，总长1447公里。各乡、村、社全部通邮，农村投递路线1327公里；县局至州局电传单工报路1条，县局至各邮电所话传报路8条，五五型电传机3部，八一型无线电台2部；长途电话电路6条（实线1路、载波5路），单路载波机2套，3路载波机1套；磁石式市话交换机（100门）2部，市话装机91户，农村电话用户87户。邮电业务收入1964年42201元，1969年54872元，1972年75572元，1985年79757元。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9年（1930年），在韩家集设邮政代办所，，双城设丙种信柜。次年又开办尹集、马集丁种信柜两处，均划归临夏县邮政局管辖。截止1949年，县境内设邮政代办所的有韩家集、双城、尹家集、麻尼寺沟4处，均设在邮路沿途必经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1年，仍设上述邮政代办所，韩家集邮政代办所设在李宗贤杂货铺内，由李宗贤代办。邮政业务仍沿袭建国前的业务项目，仅开办信函、包裹、汇兑3项。1950年，临夏电信局在韩家集设立长话代办点，兼办电报业务，并安装磁石式话机1部，由临夏县政府代办业务。1951年，成立韩家集四等邮局，接管代办业务。局址在县城后街原代办所旧址（今县工商行政管理所）。凡县以下邮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传递。1952年，麻尼寺沟设乙种信柜1处，委托马得祥代办。

1953年1月，成立临夏县邮电局，全县设邮政代办所11处；在临夏县人民政府代办电信业务。1955年6月，整顿邮政代办所，淘汰由私商代办的代办所，设立双城邮电所。12月8日，根据邮电部关于邮电管理机构及现业单

位名称的规定，韩家集邮电局改名为临夏县邮电局，双城邮电所命名为临夏县双城邮电所。1956年起又陆续成立尹集、马集、漫路、红台、莲花、黄泥湾6个邮电所及土桥邮电支局。

1958年底临夏县撤销，县局遂并入临夏州邮电局，同时设韩集邮电支局，下辖红台、尹集、乩藏、吹麻滩、大河家、新集、双城、马集、居集邮电所。1969年6月12日，将韩集邮电支局及所属邮电所划归临夏市局领导。6月至翌年9月，北塬、先锋人民公社设立邮电所，其人员工资由公社负担。1960年9月15日市局撤销，并入州局，韩集邮电支局及所属邮电所复归州局管辖。

1961年恢复临夏县建制，同年10月20日撤销韩集邮电支局，恢复临夏县邮电局，并将双城、乩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等邮电所划归县局领导。在“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12月1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精神，县邮电局分为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县邮政局划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县电信局划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年8月6日又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县邮政局与县电信局再度合并为县邮电局。12月，县、市合并，县局遂又撤销并入州局。同时设韩集邮电支局，将双城、尹集、马集、红台邮电 所划归支局管辖。1975年1月3日又将辛家河邮电所划归该支局管辖。4月28日至1979年8月24日，又增设南塬邮电所。

1983年10月28日，县、市分设，临夏县政府迁至韩家集，撤销韩集邮电支局，恢复临夏县邮电局，原州局管辖的土桥邮电支局、莲花、马集、双城、尹集、漫路、红台邮电所划归县局管辖。截止1985年底，县局下辖行政办公室和5个生产班组（邮政班、话务班、报务班、机务班、机线班）、1个邮电支局（土桥支局）、7个邮电所（马集、尹集、漫路、双城、红台、莲花、黄泥湾），全局共有职工84人。电信设备有：2M305十二路明线载波机一端，2M201三路载波机一端、55型电传机3部；双力无线电台两部。复式共电交换机3台200门，磁石交换机8台，容量280门，电话机294部，通信线路里程184,68杆公里。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 路

民国24年（1935年）8月1日，开通临夏（今临夏市）至韩家集邮路1条，为间日步班，全程25公里。以后又开辟临夏至循化邮路1条，为间5日步班，全长213公里，邮路还沿途送运新成集、居家集、刘家集、吹麻滩、大

河家、麻尼寺沟邮件。各代办所代办（商人）每逢集日，将投递邮件自取或捎转。

1952年，韩集邮局将临夏至循化、至大河家邮路分别改为由韩集至循化（间日步班，75公里）、至大河家（三日步班，50公里）。1954年对在兰郎公路沿线的双城、马集邮政代办所邮件，与甘肃省运输公司签订汽车代运合同。1955年4月1日临夏至临夏县邮班亦改由省运输汽车代运，并将乡邮路延伸达200公里，贯穿县内4个区、19个乡（当时全县46个乡），韩集至大河家邮路改为驮班。1956年邮路增至5条，全程627公里，其中二日班4条，三日班1条，全县各区、乡全部通邮。1957年各邮路全部改为逐日通邮，乡邮员达11人。1962年邮路增至7条，全程297.5公里，其中自行车班6条、272.5公里步班1条、25公里。1963年邮路延至327公里，投递大队增至139个，1965年邮路增至14条，全程663公里，投递大队增至158个。占大队总数61%，投递生产队315个，占生产队总数13.62%，投递点共计535个。1968年开辟县局至吹麻滩逐日班摩托车邮路1条，66公里，又购买嘎斯汽车1辆，担任县内邮件运输任务。1970年邮路增至19条，全长1141公里，县局至各邮电所邮路实现汽车化、摩托车化。1973年邮路增至94条，全长1715公里，并实现了公社、大队、生产队全部通邮。1983年10月县、市分设后，本县境内邮路39条，全程1447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1条、摩托车邮路1条、自行车邮路37条，农村投递路线1327公里，周6班的791公里，二日班的536公里，各乡、村、社全部通邮。

二、邮政业务

临夏县邮局成立后始经办信件、函件、包裹、汇兑。1953年后陆续增办保价信、保价印刷品、特别挂号信函、国际平信、保价包裹、快递小包及国际包裹等。1931年5月1日恢复办理代收货价邮电业务，每件最多1000元。同年7月1日恢复办理国内邮政回执业务。

1949年至1956年，机要邮件由军邮投递。1957年7月配备专职机要员，办理相当县团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相互间机要邮件，年均交换量1900件。

1952年统计，月均邮件数1512件，包裹16件，汇兑35笔，全年邮政业务收入相当于币制改革后的2143元。1964年出口函件77823件、机要文件5119件，包裹1425件、汇票2344张、邮政收入15018元；1970年出口函件184780件、机要文件3224件、包裹5170件、汇票5261张、邮政收入27128元；1985年出口函件168479件，机要文件161件，包裹2192件，汇票4536张，邮政收入20509元，其中函件收入15373元，机要通信收入66元，包裹

收入2528元，汇兑收入2598元，报刊收入14180元。

1952年至1985年，县邮电局一直是亏损局。

三、报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业务，报纸、杂志由各报刊社自办发行，读者直接向报刊社订阅，或由报刊社派员收订。

1953年韩家集邮局始收订报刊，发行量百余份。1957年专设报刊收发营业窗口，报刊期发行份数增至21000份，累计发行份数310000份，报刊费收入4060元。1965年报刊期发数4550份，累计发行595849份，发行费收入3879元。1973年报刊期发数8252份，其中农村发行5083份，占总发行量的61.8%。1985年订销报纸期发数7828份，累计发行1081556份，订销杂志期发数4696分，累计发行65123份；发费收入14180元。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县内无电报通信。1950至1951年，临夏电信局在韩家集设立长话代办点，兼办电报业务。1952年8月临夏至夏河单铁线长途线路架通，由双城开口丁字搭挂单铁线1条引入县局，始开通临夏至临夏县长途有线话传报路。1953年县邮电局成立后，办理电报业务、话传电报。1954年架通临夏至临夏县的长途有线线路4.0铁线一对通报。1956年话传报路增至8条，县局至大河家、马集、居集、刘集、乩藏、尹集、吹麻滩、新集邮电所均开放话传报路。1959年韩集邮电支局至各邮电所，话传报路增至11条。1961年经省邮电局批复，撤销刘集、红台、尹集、马集、南龙5处邮电所。保留大河家、吹麻滩、居集、乩藏、双城邮电所，相应的话传报路减为5条。1962年县局至邮电所话传报路又增为8条。1965年县局安装人工（音响机）报机1部，备用1部。1972年开通县局至州局无线电路，定时会晤。1974年韩集邮电支局至邮电所话传报路减为3条，1975年增至4条。1976年为解决邮电所至支局报、话拥挤的问题，将铺川、刘集、双城、尹集、马集等邮电所线路直达州局，1983年10月核发八一型无线电台2部（其中1部备用），1984年1月1日起与州局定时会晤。1985年县局至邮电所话传报路增为8条，同年11月安装县局至州局电传单工报路1条、五五型电传机3部、电路2条

幻线电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电报业务项目仅开办国内普通电报。1955年开办电报汇款。1979年开办国际电报。现电报业务种类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电汇、公电11种。电报长报1964年4324份，1969年4540份1972年6233份，1984年6447份，1985年8819份；电报收入1964年2624元、1969年3418元、1972年4565元、1984年9234元、1985年12289元。

二、长途电话

解放前无长话业务。1950年临夏电信局在韩集镇设立长话代办点，由临夏县人民政府代办业务，安装磁石式电话单机1部。1952年8月开通临夏至临夏县报话有线电路。同年9月15日开办城市内传呼电话业务。1954年安装磁石式长途交换机50门1部，年末又安装简易单路载波机1套，省内通话地点发展到：临夏市、兰州、永靖、康乐、夏河、合作、临潭、临洮、永登、和政、东乡、广河、碌曲、白银、陇西、会宁、甘谷、古浪、天水、酒泉、玉门、安西。1965年长话电路由原来临夏县至临夏市报话双用的1条增加到2条。其中有线电路1条、载波电路1条，安装磁石式长途电话交换机100门1部，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1970年3月安装IFC— 1型单路载波机1套。1972年1月又安装单路、三路载波机各1套，长话电路由此发展到4条。1983年又在韩集通临夏市的长话线路4.0铁线1对上叠加开8845单路载波机2套，开放临夏县至全国各地长途电话。1985年底，临夏县至临夏市长话电路发展到6条，其中有线电路1条、载波电路5条，内有半自动电路2条、人工电路3条。

县内长途电话业务种类有：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公务8种。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租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等。1964年长话去话费12818张，其中计费10430张、长话收入3689元，1972年长话去话费11784张，其中计费11528张、长话收入5999元。1985年长话去话费19993张，其中计费19100张、长话收入8195元。

市内电话

1950年县人民政府安装磁石式电话单机1部，为本县最早的市内电话。1953年县局安装磁石式市话交换机20门1部，市话杆路长12杆公里，市话装机仅4户。1957年市话装机发展到7户。1965年市话交换机更新为100门1部，市话杆路23杆公里，市话装机51户。1969年架设市话电缆1.732波长公

里。市话装机80户。1983年9月安装磁式市话交换机100门2部。1984年市话中继线路177.54对公里，用户线140.74对公里，市话电缆1.608波长公里，明线6.0028对公里。市话装机88户。1985年底市话装机增至91户，其中计费80户。

市内电话业务种类有：普通电话（正机）、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同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分机、临时电话，租用电话，中继线专线，租杆挂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等。1964年市话收入3482元、1969年4033元、1972年5362元、1984年7109元、1985年7607元。

三、农村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县内无电话。1951年省邮电管理局协助临夏县架设乡村电话线路122杆公里。1956年底农话线路发展到251.98杆公里、550.46条公里，安装磁石式电话交换机85门6部，农话用户49户，各区、乡均通电话，乡乡安喇叭（当时农话、广播同杆同线架设）。1964年农话杆路296.63杆公里、600.78对公里，其中地方国营200.92杆公里、502.26对公里；架空明线252.12杆公里；双线线路222.12条公里；农村电话交换机17部，其中社间交换中心点9处，担负二级接转的交换中心11处；年末用户电话86户，其中公社32户、生产大队4户。1970年县局至居集邮电所安装单路载波1套。1973年全县实现“三化”，即川区电缆化、山区水泥杆化、广播载波化，同时县局至尹集、马集、红台邮电所各安装单路载波G01—112端，农话共计57条线路、16条中继线。

农村电话业务种类有：代号、特种、紧急、调度、政务、普通、公务、业务。农话收入1964年17023元、1969年14954元、1972年21159元、1984年26462元、1985年31157元。

临夏县邮电业务量表

表5-3

项　目	单位	编号	1964	1969	1972	1984	1985
出口函件	件	1	77823	157913	235927	130922	168479
其中：计费	件	2	70224	157833	206119	120077	145339
出口机要文件	件	3	5119	3747	2729	118	161

续表

项 目	单位	编号	1964	1969	1972	1984	1985
其中：计费	件	4	4733	3742	2729	114	151
出口包裹	件	5	1425	4060	7496	2382	2192
其中：计费	件	6	1425	4060	7496	2382	2192
出口汇票	张	7	2344	4352	5784	3341	4536
其中：计费	张	8	1886	3996	4627	2809	3855
订销报纸期发份数	份	9	2525	2033	4595	6756	7828
订销报纸累计份数	份	10	314737	748773	1635532	1143885	1081556
订销杂志累期发份数	份	11	1241	26	2401	3256	4696
订销杂志累计份数	份	12	22454	374	29412	44950	65123
电报去报	份	13	4324	4540	6233	6447	8819
其中：计费	份	14	3911	4530	5919	6161	8206
长途电话去话费	张	15	12818	11328	15090	26024	19993
其中：计费	张	16	10430	11338	11556	24417	19100
会议电话去话	张	17				0	0
其中：计费	张	18				0	0
市内电话年末到达户数	户	19	45	80	78	88	91
其中：计费	户	20	36	73	53	77	80
农村电话年末到达户数	户	21	82	75	73	84	87
其中：计费	户	22	70	71	64	74	80

临夏县邮电业务收入表

表 5-4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1964	1969	1972	1984	1985
业务收入共计	42201	54872	75572	71212	79757
一、邮政收入	15018	26606	37633	17355	20509
1、函件收入	10281	13849	18243	13225	15373
2、机要通信收入	109	943	932	98	66
3、包件收入	865	2395	5624	2423	2538
4、汇票收入	478	994	1546	1708	2598
5、报刊收入	3207	8414	11254	7436	14180
6、其他收入	78	11	34		
二、电信收入	27183	28266	37939	53857	59248
1、电报收入	2624	3418	4565	9234	12289
2、长途电话收入	3689	3869	5999	11052	8195
3、市内电话收入	3482	4033	5362	7109	7607
4、农村电话收入	17023	14954	21159	26462	31157
5、其他收入	365	1992	854		

第六编

商　业

第一章 体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临夏县境内为私营商业。解放后，人民政府一方面建立国营商业系统；另一方面对私营工商业者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县委和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进行全面规划，统一领导。从1956年1月8日至2月20日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经营形式。1月23日到2月10日各集镇分别举行私营工商业改造胜利庆祝大会，正式宣布批准各个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商店（组）名单。至此县内商业有国营、供销合作、合作店（组）和个体商业五种形式。

第一节 私营商业

解放前，临夏县的商业大都集中在县城（现临夏市），属于本县现行区划的只是分布在各集镇的商户和小摊贩。解放后，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资金不足的，给予贷款，对原料不足销售困难的，供给原料，包销产品，使私营商业在解放初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953年12月，国家对粮、棉、油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这对于稳定物价、保证供给有着重大作用。在实行统购统销时，只许私营商户经销代销，由于操之过急，加上一些干部对私营商户采取控制供给，搭配滞销商品，致使私商经营困难，有的产生误解要求经营其他商品，有的则转业从农。据统计，1953年全县有棉布商90户，其中有34户，47人转为农业，另外服务业41户中，有5户转为农业，摊贩107户中有10户转为农业。由于私营商户的减少，使其营业额在社会总营业额中的比例逐渐下降。1953年为49.16%,1954年为27.73%,1955年为22.58%。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55年对全县私营棉布商57户、杂货商21户作了安排，确定为经销、代销点，发放贷款，供给畅销商品。

解放后由于国营商业服务网点的增加，经营范围的扩大，私营工商业的数量逐渐减少，据对大河家、居集、吹麻滩、刘集、韩集、尹集、马集等7集镇的调查，1951年有私营工商891户；1952年为673户，从业人员781

人，资金 100155 元；1953 年有 834 户，从业人员 1700 人资金 654195 元；1954 年有 773 户，从业人员 2706 人，资金 1018963 元；1955 年有 541 户，从业人员 744 人，资金 67358 元；1956 年有 411 户从业人员 486 人，资金 59439 元。据 1956 年初统计，韩家集有分散经营的私营商业户 99 户从业人员 108 人，资金有 16552 元，分棉布、百货杂货、饮食，屠宰、国药等 6 个行业。服务业 9 户，从业人员 12 人，资金 1544 元，分为理发照相、旅社、钟表修理四个行业；手工业户 35 户，从业人员 39 人，资金 1840 元，分为铁工、缝纫、水粉三个行业。除韩集外其他六个集镇共有私营商业户 312 户，从业人员 378 人，资金 42887 元；服务业 16 户，从业人员 19 人，资金 361 元，手工业者 52 户，从业人员 74 人，资金 1068 元。

1956 年 2 月 10 日，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各个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商店（组）有：棉布业公私合营商店 2 个，棉布业合作商店 1 个，棉百杂混合商店 3 个，百货业合作商店 2 个，中西医联合诊疗所 6 个，杂货业合作商店 2 个，百杂货合作商店 1 个，百杂货合作小组 1 个，杂货业合作小组 1 个，饮食业合作饭店 7 个，服务业合作小组 4 个（包括理发、缝纫），屠宰业合作小组 3 个，手工业中有铁工业合作小组 7 个，粉条加工合作小组 2 个，酿醋业合作小组 1 个。按地区，分布在韩集镇的商业占有 56 户，从业人员 64 人，资金 14411 元；服务业有 7 户，从业人员 10 人，资金 1224 元；饮食业有 20 户，从业人员 21 人，资金 576 元；手工业有 34 户，从业人员 38 人，资金 1745 元。分布在其他集镇的商业点有 158 户，从业 181 人，资金 4323 元；饮食业有 49 户，从业人员 55 人，资金 2150 元；服务业有 6 户，从业人员 7 人，资金 195 元；手工业有 25 户，从业人员 32 人，资金 1874 元。另外，城镇还保留有单干经销户和个体小饮食业 13 户，从业人员 15 人，资金 1673 元；自愿转为农户的 11 户，从业人员 11 人，资金 360 元；分布在农村各场的单干经销户和小饮食业 53 户，从业人员 73 人，资金 4582 元；志愿申请转为农户的有 87 户，从业人员 124 人，资金 5189 元。

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均采取资金（物资折价）入股。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方式收益分配，一般公积金占 6%，公益金占 2%，奖励金占 2%，股息分红占 20%，劳动分红（工资）占 70%。根据国务院 1956 年 12 月份 5% 定息 7 年不变的规定，合营企业的股息发到了 1963 年。

临夏县 1951— 1956 年私营工商业统计表

年份 / 项目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6(公私合营后)
商业总户数 (个)	896	673	834	773	541	523	370
纯商户 (个)		137		375	293	411	216
手工业户 (个)				141	102	87	59
饮食服务业户(个)				145	146	26	86
摊贩 (个)				123		25	13
从业人员 (个)		781	1700	2706	744	730	423
资金 (元)		100155	654195	1018963	67358	71770	66913

1956 年临夏县私营工商业改造情况表

项目 / 数量 / 经营形式	企业数(户)	行业(户)	被改造数(户)	从业人员(个)	资金(元)
商业公私合营商店	2	商	216	245	57494
商业合作商店	9				
商业合作小组	5				
中西医联合诊疗所	6	业			
服务业合作小组	4	服务业	13	17	1419
手工业合作小组	10	手工业	59	70	1871
饮食业合作店	7	饮食业	69	76	2726
个体户			66	88	6255
商业转农业			98	135	5549

第二节 国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国营商业的经营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售款逐级上缴，费用实报实销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3 年前开始推行经济核算制。企业之间，上下公司之间都实行买卖关系，各计盈亏。1958 年前“大跃进”中盲目地购进一大批滞销的、质次价高的商品，造成大量积压。1967 年以后，经济核算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后来又受“平均主义”影响，资金周转缓慢，费用上升，利润率下降到 2% 左右。1979 年根据上级指示，县贸易公司改为“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临夏县公司”。1980 年元月起，对商业系统民贸、燃料、糖烟酒、医药等公司，分别按专业公司实行省、地、县三级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县专业公司受上级公司和县商业局双重领导。1983 年根据全省商业会议精神，积极推行和加强商业体制改革，从 3 月 1 日到 4 月 15 日在民贸、糖业烟酒、蔬菜、饮食服务 4 个公司的 35 个零售门市部中，进行了商业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1983 年共承包利润指标 24.2 万元，比 1982 年实际实现利润增长 1.38%。1985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国发 (1984)92 号文件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报告的通知》，省政府 1984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省商业厅《关于国营商业零售企业、饮食服务业改革试行方案》和州委 (1984)30 号文件等的有关精神，对商业企业进行了改革。

民贸公司与现属门市部脱勾，本身改为批零兼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归国家所有。商业局按管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和办法对其管理，与门市部同等对待。

民贸公司下属的综合第一门市部、综合第二门市部、棉布门市部、百货门市部、副食门市部等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经济，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5 个门市部原有的 17.4 万元的流动资金、6580 元的家具折价，共计 180580 元，由经营者在 6 年内还清；原退、离休人员的退休费、工龄补贴、医药费年金 11549 元，按 1984 年各门市部实际完成销售额分摊到企业，各企业按月上缴商业局统筹支付。

民贸公司下属的照相、镶牙、理发、缝纫等服务门市部、租赁给经营者个人，国家收取租赁费及各项提留、折旧基金。

蔬菜公司各零售门市部普遍实行”集体经营，利润包干，超额全留、自负盈亏”的承包办法，超额部分全部用于职工分配，但超额部分分配总额超过月

工资总额的 50% 以上时，将超过部分全部留给企业作为以旺养淡的工资基金。

副食加工厂车间实行“集体经营，利润包干，超额分成，自负盈亏”的办法。超利润定为二、二、六的比例分成，即上交 20%，车间用于生产基金和集体福利基金 20%，职工分配 60%。

石油公司实行了以上级下达的销售、利润、费用、资金周转四项经济指标为内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食品公司实行了生猪收购和白酒加工的单项承包责任制。由于社会销售渠道增多，1985 年生猪收购完成 15714 头，比 1984 年下降 16.4% 商品销售完成 276.8 万元，比 1984 年下降 9.2% ;费用水平完成 6.8%，比 1984 年上升 0.6%，实现利润 61778 元再加上新增的收购税、离、退休人员工龄补贴、职工增资额、修建费等，共计 168134 元，比 1984 年增长 36.2%，给国家上缴利税 13.39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8.5%，职工资金 11000 元，人均 200 元。酿酒车间改进了工艺，出酒率由 2.7% 提高为 40%，1985 年生产白酒 9.8 万斤，平均出酒率达 41.4%，产值 12.65 万元，为国家提供税收 3.3 万元，相当于 1984 年的 2 倍多，当年收回修建车间投资 2.3 万元外，得利税 7000 元。

临夏县商业网点、职工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机构网点数	固定职工数	其中			临时工同工人合数	备注
			女职工数	少数民族职工人数	党员人数		
1954	6	46	1	17			含积石山县
1956	15	87	1	28	12	7	含积石山县
1965	16	69	7	21	15	10	含积石山县
1973	112	404	81	63	84	24	含临夏市积石山县
1975	178	1316	410	469	378	61	含临夏市积石山县
1977	34	463	102	141	75	98	含临夏市积石山县
1979	37	385	128	108	83	144	含临夏市积石山县
1980	46	826	377	343	134	19	含临夏市积石山县
1985	20	90	11	17	22	26	县境

临夏县商业网点职工工资统计表

(单位人、万)

	项目 \ 年份	1983	1984	1985
年末人数	小 计	636	227	207
	固定职工	481	173	149
	合同制职工	19	10	2
	临时职工	113	21	55
	计划外职工	23	23	/
工资总额	小 计	45.80	27.90	21.10
	固定职工	36.70	23.40	17.20
	合同制职工	0.80	1.00	0.10
	临时职工	6.70	1.70	3.80
	计划外职工	1.60	1.80	/

第三节 供销合作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农民分得了土地，1951 年前韩集区双城村农民首先自发集资创办了以乡为单位的供销社，同年 11 月供销社西北区、省、地区三级组成工作组，来本县帮助建立了韩集区合作社筹备会，并将双城供销社并入。1951 年 11 月 20 日韩集区供销社正式开始营业，至年底售货总额 320.9744 万元，实现利润 238.554 万元。12 月工作组又在尹集筹建了供销社，发展社员 790 人，吸收股金 2109.31 万元；马集乡的群众还自发组织了龙泉供销合作社，发展社员 500 人，集资 1170.01 万元。

为了恢复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供销社积极开展了农副产品、畜产品、废旧物资的收购和生活、生产资料的供销工作，方针是不以盈利为目的，面向本地区的生产和群众。1952 年及时将本县农民的油菜籽收购、加工，又将食油和油渣平价售给群众。1953 年为了帮助农民渡荒，在韩集、马集、大河家三

个区，组织了编织、砍柴、烧炭、加工铁器等生产小组，其产品由供销社负责摊销。

1953 年 11 月国家对粮食实行有计划的统购统销，县社所属的尹集、马集、南龙、北塬、新集、红台、吹麻滩、刘集等 8 个基层社，负责本地区的口粮供应。

1955 年 8 月国家规定，大黄、当归、党参、甘草、鹿茸等十种药材为中央管理，省供销社经营，县供销社组织基层代购；羌活、熊胆、秦艽等 27 种药材由省管，县社经营，基层社代购；县管的药材由基层社经营。

1985 年取消粮食、棉、毛的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供销社在市场开放，多渠道收购竞争中，采取了积极扶持“两户”发展生产方针，给 46 户专业户，投放资金 1.8 万元，从银行申请担保 20 多万元贷款，支持专业户发展生产。另外开展“外引内联”多层次的联合，参与市场竞争，使 1985 年的收购额又回升到 476 万元。

解放初期，由于人力和物力条件的限制，只能生产几种小农具。1953 年采用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销的办法组织了铁匠、木匠和手工业编织者 238 人，组成 33 个生产小组，生产当地人民需要的 29 种小农具。同时以低于市场价格贷款供应农民化肥 27234 斤。1953 年生产资料销售额，只占总销售额的 4.25%。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供销体制的改革，至 1985 年全县设有农村基层社 13 个，下属收购、零售门市部、分销店 88 个；代购代销店 30 个，另外还有农副公司、化肥供应站、汽车队、综合联营公司、物资回收站等下属的门市部 13 个。1980 年县供销社设立贸易货栈，开展小产品、副食品、日用百货、针棉织品等各大商品的批发；县社同基层社可以直接到外地采购商品，当年购进总额达 390 万元左右，占总购进额的 28.18%. 从 1980 年至 1985 年全县以外地进货额达 2241 万元，购进品种有 1969 种，不但满足了市场供应，也给供销社的购销业务带来活力。

第二章 机 构

民国16年（1927年）临夏县设建设科，统管工、农、商、林、矿、水等各业。1949年8月26日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11月，组建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业。1956年6月，将工商科改为商业局，管理国营商业。1961年恢复县供销联社和经理部主管供销合作社。1963年9月成立县粮食局、粮油公司，统一经营粮油议价收购任务。1984年元月成立了临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个体和私营商业。

第一节 国营商业系统

1955年6月，临夏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商业局管理商业，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内部设置人事秘书、业务、财计三股，干事9人。1958年，全国精减机构，6月原临夏县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药材购销组合并，仍设政社合一，城乡统管的机构——临夏县商业局。1959年初，经国务院第83次会议通过撤销永靖县、临夏县、将永靖县、临夏县的全部地区并入临夏市。随之，临夏县商业局并入临夏市商业局。1961年1月中央西北区检查团工作组来临夏，州委召开第22次会议，讨论决定申请上级批准恢复原来建制，12月，恢复临夏县，随之，恢复了县供销社，县商业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股设置同前，干事9人。

1968年10月，精减机构，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统管城乡商业。1970年9月，县革委会批准，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有组长1人，副组长1人，其内部设置，人员同前。11月，为便于领导管理，将市场管理业务交商业局，内设市场组，调整干部职工7人。此时，局内设人秘，业务、财计三股和市管组，共有人员17人。1973年12月，撤销临夏市建制，划归临夏县，县址设在原临夏市，随之，临夏县商业局迁往原临夏市，商业局设有局长1人，教导员1人，副局长2人，设人秘、业务、财计三股（市管业务移交工商局）干事12人。1977年3月供销从商业局划出，成立临夏县供销合作社。1980年10月，增设集体商业管理股，共有四股，15人。1983年9月，临夏县，临夏市分治，临夏县址迁往韩家集，随之，临夏县商业局迁

往韩家集，设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人秘、业务、财计三股、干事7人。商业局下属贸易、食品、饮食服务、药材工业、燃料、糖烟酒、蔬菜、副食品加工厂和农副公司。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系统

民国28年（1939年至34年(1945年)，原甘肃省合作事业管理局在临夏县先后组织县联社1个，信用社116个，工业生产社7个，消费合作社1个。另外还有乡镇社、保社等组织。民国30年（1941年），原甘肃省合作事业管理局贷给信用社款627875元，消费社66000元，工业生产社10000元；次年贷给信用社300018元，消费社36000元，民国34年信用社全部解体，唯有消费社与工业生产合作社存在，均设在今临夏市内。而今临夏县境在解放前夕，已无合作社组织存在。

1952年7月1日临夏县供销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选举理、监事会成员，同时县社为加强各基层的业务管理，在今临夏市内设立了批发站，专管各基层社商品供应与推销批发业务。

1955年根据上级指示，实行有国营商业的地区，由国营公司批发，无国营商业的地区，由供销社批发的原则。供销社在马集、吹麻滩刘集三个基层设立批发点，同时在韩集成立“临夏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经理部”，经营收购、推销业务，并把设在临夏市的批发站更名为供销站，将韩集供销社交给县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将吹麻滩、居集、尹集、大河家4处的购销业务交给当地供销社。

1958年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基层社更名为基层商店，合作社集体经济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1961年又恢复县供销社和经理部。1969年县供销社再次并入商业局，基层供销社属农副公司管理。1977年3月成立临夏县供销合作社。

1980年1月建立贸易货栈、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议购、议销业务。6月，积石山县成立，临夏县析入该县辖境内基层社及门市部、人员、资金全部归之。1983年临夏县、市分开，县供销社迁到韩集、枹罕、城关、折桥、南龙四个基层社及门市部、县物资回收公司及所辖收购门市部的人员、资金归临夏市。将在临夏市内的县农副公司，更名为临夏县供销合作社联合购销办事处，路盘、民主、永胜3个分销店归黄泥湾基层社。

第三节 粮食系统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后，10月成立临夏县粮食局，下设人秘股、购销股、财务股、主管粮食、油料工作。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事若干人。1952年改称粮食科，1955年临夏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又改称粮食局，1958年底临夏县并入临夏市，县粮食局并入市粮食局。1961年县、市分设、粮食局随县迁至韩集镇。1968年改为粮食组，并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称粮食组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又恢复粮食局建制，1980年12月30日设立议购议销股，1981年12月3日撤销临夏县粮食局议购议销股，成立临夏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股级），主要经营粮油议购议销业务。

第三章　商业网点

第一节　国营商业系统

1983年县、市分设，县商业局迁回韩家集，下属贸易、食品、饮食服务、药材、工业、燃料、糖烟酒、蔬菜以及副食品加工厂和农副公司等。

县贸易公司1950年在随军贸易的基础上成立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县分公司。1951年7月临夏县成立贸易流动小组，有人员3名。1952年初，经上级批准，贸易流动小组扩大为固定的县贸易购销组（设在韩家集）。9月又将购销组扩大为门市部，并相继在尹集、大河家各设一个贸易购销组。1953年10月将原韩集门市部扩大为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县贸易支公司，下设尹集、吹麻滩贸易购销组和刘集贸易推销组。

1954年秋，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了国营与供销分工及专贸合并。在国营，供销商品分工分地区的原则下，将大河家、吹麻滩、尹集、居集等四个购销组交当地供销合作社，县贸易公司经营的药材、陶器、农副土特产品，生产资料等7大类商品批零业务移交县供销社。同时县贸易支公司接收韩集供销合作社及其附设的服装部和花纱布公司韩集门市部。1954年底县贸易支公司改为甘肃省贸易公司临夏县公司，下设批发部一处，零售门市部4处。1956年6月改为“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临夏县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有人秘、财务、财会、计统4股，共有职工33人，1958年上半年精减机构时，将贸易公司、酒类专卖公司、百货公司、食品公司合并为贸易公司。

1959年1月，临夏县、永靖县撤销，并入临夏市，原临夏县贸易公司改称韩集商店。1961年12月又恢复临夏县建制，韩集商店又称县贸易公司。

县民贸公司1963年5月根据州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各级专业公司的通知》精神，县贸易公司改为“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临夏县公司”，有固定资产原值22200元，净值17580元，定额流动资金7265元，人员40名（其中经理、副经理各1人）。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县民族贸易公司改名为红旗商店，下设副食、百货、棉布、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收购、理发、照相门市部、饭馆、副食加工厂、饲养场各一处，职工45人。1973年12月临夏县、临夏市合并为临夏县，红旗商店改名韩集综合商店。1983年9月，县、市分

设，韩集综合商店又恢复为甘肃省临夏县民族贸易公司，下设批发部1处，百货、棉布、副食、五金、综合、照相、缝纫、理发、镶牙9个门市部，有经理、副经理各1人，职工33人；固定资产原值17.5万元，(净值9.82万元)，有流动资金24万元。

食品公司1953年贸易公司在韩集建立饲养场。1956年改为甘肃省临夏县食品公司，独立经营核算。1958年并入贸易公司。1968年饲养场又从韩集综合商店划出，属县商业局。1972年7月成立“临夏县商业局食品公司”，自有资金12万元，职工8人。1973年县、市合并，改名为甘肃省临夏县食品公司。1977年将州食品公司吹麻滩购销站改为临夏县吹麻滩食品购销站，将州食品公司韩集购销站改为临夏县食品公司购销站。1979年全县共有吹麻滩、韩集两门市部，甪藏等4个收购站，土桥、新集、铁寨、双城、刘集、安集、居集、银川、红台等9个收购点，负责收购销全县的生猪、鲜蛋、牛、养等。1981年积石山县成立，区内的购销站（点）随之划出。1983年县、市分置，县食品公司下属韩集、土桥2个购销站、铁寨、漫家、双城、新集、红台、谢家坡6个收购点，有经理1人，副经理1人，职工30人，固定资产原值9.84万元（现值5.8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89万元。

药材公司，1956年8月临夏县药材公司在韩集成立，经营中药材收购、销售、医疗机械的购销。有副经理1人，职工8人。1957年7月将药材公司改为“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韩集购销组”。并将原贸易公司医药门市部的人、财、物及业务并入。1959年1月县并入市，药材购销由商业局交文卫科管理。10月改名为“临夏市医药公司韩家集医药采购供销站”。1964年4月，改名为“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临夏县公司”，归商业局管理。有经理1人，副经理1人，职工21人。自有资金39298元，固定资金7147元，下属韩集、居集、尹集、马集4个药材收购站。1974年3月原州医药公司与临夏县药材公司合并，改名为甘肃省临夏县商业局医药公司。原县药材公司更名为甘肃省临夏县医药公司韩家集医药购销站。1983年县、市分置之后，又改为临夏县医药公司。

燃料公司1968年临夏县煤炭站建立，经营煤炭购销业务。1970年增加石油经营，改名为县燃料公司，有职工16人，资金118931元，固定资产原值114331元。1973年临夏市并入临夏县，改名为韩家集燃料站。1983年县、市分设韩集燃料站又改为临夏县燃料公司。1984年5月煤炭与石油分开。分别成立甘肃省临夏县煤炭公司、甘肃省临夏县石油公司，煤炭公司有流动资金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4万元，职工8人。石油公司有固定资产312312元，流

动资金59638元，有职工5人。1985年1月石油公司划归州石油公司领导。县煤炭公司下设双城煤炭供应站。

糖烟酒公司1980年在原州糖烟公司移交的6个门市部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临夏县糖烟酒公司，主要经营食糖、香烟、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1983年县、市分设、糖烟酒公司划归临夏市。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系统

1952年7月1日临夏县供销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年底，成立韩家集、尹集、马集、吹麻滩、红台5个基层社、 乩藏、刘集、居集、大河家4个筹备处及桥头分销店1处。共有职工32人，其中县社5人，基层社27人。1953年建立刘集、居集两个基层社和大河家分销店，有乩藏、新集、北塬、南龙4个筹备处共发展社员14367人，累计股金34053.8万元，地区拨基金2862万元，全国合作总社及省合作社的长期贷款2500万元，县补拨地拨基金232万元，职工73人，其中县社21人，基层社52人。至1954年全县成立了新集、土桥、北塬、黄泥湾、红台、尹集、马集、双城、居集、刘集、南龙等11个基层供销社。1956年在无商业网点的地区增设了分销店4个，从集镇合作店组中抽调15个组40人，下到农村。

1961年又恢复县供销社和经理部，还恢复了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红台、银川、新集、尹集、马集等11个基层供销社，11个分销店，恢复了集体经济性质，核实了资金，恢复了规章制度。

1968年，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原供销社下属的吹麻滩、刘集、尹集、马集、双城、红台、乩藏、居集、铺川9个基层供销社由商业局直属，基层社下属的分销店有新集、麻尼寺沟、掌子沟、漠泥沟、刁祁、铁寨、漫路、榆林、井沟、营滩、银川、小关、寨子沟、郭干、安集、胡林家、关家川、大河家、柳沟、多麻等20多个。1969年，经县革委会批准、新集、刁祁、大河家3个分销店，分别成立基层供销社，直属商业局。

1974年7月，经县革委会批准、柳沟、安集、寨子沟、营滩、井沟、麻尼寺沟、漫路、银川、铁寨9个分销店分别成立基层供销社。由农副公司管理。同时，由商业局批准，在刁祁公社龙泉大队设立了分销店，撤销了该公社的多麻分销店。

1977年3月临夏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农副公司及其化肥站、柴草购销站，废品收购门市部大麻收购站、日杂门市部、生产资料门市部、兔场以及城

关、南塬、三角、桥寺、路盘、北塬、先锋、折桥、枹罕、南龙、莲花、黄泥湾、尹集、刁祁、营滩、双城、大河家、民主、吹麻滩、刘集、麻尼寺沟、铁寨、安集、银川、井沟、马集、红台、漫路、寨子沟、安家坡、乩藏、柳沟、铺川、新集等34个基层供销社及20个分销店，256个代购代销店划归供销社。

1980年1月建立贸易货栈开展代购代销、议购议销业务。1983年临夏县、市分开，县供销社迁到韩集。到1985年底，县社下设购销办事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联营公司，汽车队及基层社11个，分销店43个，生产资料门市部13个，综合门市部43个，县社商办小型厂1个，基层社商办厂9个，有干部职工423人。

为了使生活资料及时供应到消费者手中，县供销社设置了许多商业网点。1952年全县5个基层社中，只有5个门市部，1个分销店。1954年在11个区所在地均建立了基层供销社，当年设立综合门市部11个，生产资料门市部9个，分销店15个，营业职工116人。1955年供销社在韩集设立4个零售门市部，农村设有零售门市部35处，加上7个集镇和私营商户673户。1956年至1958年经过人民公社化和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到1962年县供销社经理部下设2个零售门市部，基层社11个，下设零售、收购门市部22个，分销店24个，大队服务部44个。1965年基层社并为9个，设有零售门市部38个，分销店26个，饭馆6个，服务部6个，大队代购代销店38个。1968年代购代销店增加到98个。1977年供销社第二次独立经营，下设4个经营站，4个日杂门市部，基层社41个，下设收购、生产资料、棉百、副食供应门市部，分销店20个代购代销店256个。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供销体制的改革，至1985年全县设有农村基层社13个下属收购、零售门市部、分销店88个，代购代销店30个，另外还有农副公司、化肥供应站、汽车队、综合联营公司、物资回收站等下属的门市部13个。

第三节 粮食系统

1962年3月31日，临夏县粮食局下属韩集、乩藏、红台、居集、吹麻滩、马集、大河家等七个粮站和双城仓库。1962年8月4日撤销马集粮站，并入双城仓库。1973年底，县、市合并，县址迁到临夏市城关镇，至1977年共有风林、西门、营滩、原粮站、小什字、西寺、新华、北塬、贺家台、下菜市、居集、双城、吹麻滩、漫路、铺川、韩集、乩藏、刘集等18个粮站和双城面

临夏县基层供销社情况统计表

表8～8

项目 / 社名	成立时间（年、月）	社址	所辖乡镇	业务性质	购销网点				资金构成（元）			职工人数	85年经营情况（元）		
					供应门市部	购销门市部	分销店	双代店	自有资金	固定资金	社员股金		利润	购销总额	上缴利税
红台供销社	1953年10月	红台乡	红台，营滩，井沟乡	批零兼营	3	1	2		181305	113748	19835	19	11134	936394	39791
尹集供销社	1952年3月	尹集乡	尹集，铁寨，漫路，榆林乡	批零兼营	7	1	4		519240	271131	22558	74	33016	2867412	57938
马集供销社	1952年11月	马集乡	马集，刁祁，漠泥沟乡	批零兼营	2	1	4		38512	157185	13753	38	32818	2323251	48175
双城供销社	1951年4月	韩集乡	麻尼寺沟，新集，掌子沟乡韩集镇。	批零兼营	3		3		525822	185734	18640	58	35449	267513	67149
土桥供销社	1953年1月	土桥	三角，桥寺，南塬，莲花乡等	批零兼营	10		4		478142	236661	19400	70	32047	2410675	47611
北塬供销社	1954年12月	北塬崔家村	北塬，先锋，安家坡乡。	批零兼营	9		3		455777	165050	24681	59	5000	1971494	32012
黄泥湾供销社	1953年1月	红崖	黄泥湾，民主路盘乡	批零兼营	4		2		206260	72512	8800	26	1547	66891	14454

粉厂。

韩集：包括韩集、麻尼寺沟、漠泥沟。

双城：包括马集、刁祁、尹集、新集、铁寨。

漫路：包括漫路、榆林。

北塬：包括北塬、三角、桥寺、先锋、安家坡、南塬、莲花公社。

原粮站：包括折桥、枹罕、南龙、黄泥湾、路盘、民主等乡。

由于莲花路途远、任务重，所以自1974年以来一直在莲花公社设收购点。

1978年7月12日研究决定，直接跨入州仓库的社队是：先锋、安家坡、北塬、三角、桥寺、黄泥湾、民主、路盘8个公社及榆林、新集、红台、井沟等公社部分大队的征购粮。

1979年6月27日撤销双城面粉厂，其财产由双城粮站管理。

第四章 收 购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一、国营商业的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国营商业系统先后建立、商品流通主要是系统内的计划调拨和对农副产品的计划收购。

1958年，国营商业计划调拨的商品有棉布、煤炭、食盐、食糖、火柴、胶鞋、收音机、缝纫机、自行车、肥皂、卷烟、机制纸、棉毛衫裤、卫生衫裤、灯泡、钟表、暖水瓶、铅丝、元钉、纯碱、石油、木材、丝绸、棉线线袜、呢绒、缝衣针、搪瓷面盆、手电筒、钢精锅等331种。1981年国家统管物资定为粮、棉、油（食用油）、生猪、食糖、市场用煤、石油（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食盐、火柴、镀锌铁丝、圆钉、化纤布、涤棉混纺布、棉纱灯泡、机制纸、木材等24种。1985年品种降为13种，其余均根据当地销售情况自由从三、二级站进货。

1953年、1954年、1956年开始分别对粮食、棉花、食油（植物油）实行统购政策。1955年开始对生猪、鲜蛋实行派购政策，对菜羊实行议购、羊毛、皮张等计划收购。其他农副产品本着“收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有计划的收购。

1968年，为发展农副产品和中药材生产。对生猪、亚麻、超产超购的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棉籽油、桐油、蓖麻油、大麻、生漆等11种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政策。1970年对生猪收购在奖售棉布的基础上开始奖售饲料粮。1978年又调整生猪的奖售标准。1972年开始对党参、花椒籽、冬花、黄芪、当归、李子核、丹皮、獭拉（旱獭）油等8种药材实行奖售政策。1973年对鲜人参、黄莲、鲜附子、元胡、茯苓、川芎、浙贝、砂仁、甘草、槟榔、山芋肉、细辛、银花、川牛夕、杜仲、厚朴、麦冬、三七、云木香、枸杞、枣仁、大芒、秦艽等实行奖售。

二、供销合作社的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为恢复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供销社积极开展农副产品、畜产品、废旧物资的收购和生活、生产资料的供销工作，方针是不以盈利为目的，面向本地区的生产和群众。1952 年及时将本县农民的油菜籽收购、加工、又将食油和油渣平价售给群众。同时为增加群众的收入，与西北区供销社签订野生党参 8000 斤，大黄 2000 斤的购销合同。1953 年为帮助农民渡荒，在韩集、马集、大河家三个区组织编织、砍柴、烧炭、加工铁器等生产小组 19 个，有 221 人参加；对其产品由供销社负责推销，农民收入 3020.35 万元（旧币），解决 137 户农民的口粮和穿衣困难，县供销社还组织了砖瓦组、石灰生产组，与有关工程单位签订 53.9 万块砖、108.8 万块瓦、53 万斤石灰，总价值 93715 万元（旧币）的合同，同时大量收购党参、秦艽、大黄等药材及竹柳编织品。

1953 年 11 月，国家对粮食实行有计划的统购统销，县社所属的尹集、马集等 8 个基层社负责本地区居民的口粮供应。1954 年至 1957 年 7 月，全县设立 9 个收购点，为国家代购各种粮食 3066625.5 公斤，预购粮 356824.5 公斤，代购油粮 101553.5 公斤，油品 7458 公斤，代销粮 4838733 公斤，油品 54435.5 公斤。另外收购杂铜 47355.5 公斤，生猪 118 头。1957 年 7 月后，粮食代购代销工作全部由粮食部门经营。

1957 年开始，畜产品的收购受双重领导，由省供销社逐级下达收购计划，县政府向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下达交售任务。对棉花、大麻、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牛抓毛、驼毛 7 种畜产品，按计划进行预购，预付定金。1957 年收购额为 187.6456 万元，年均投放额 31.2743 万元。60 年代初，对部分收购物资实行奖励政策粮、油奖售棉布、鞋、烟及工业品；畜产品奖售棉布、工业品；家禽、蛋奖售饲粮；大麻花椒、蜂蜜、当归等奖励棉布、粮、工业品。这些措施鼓励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收购任务的完成。从 1962 年至 1966 年收购总值达到 505.3525 万元，年均投放额为 101.705 万元。

1978 年，临夏县成为全省 6 个大麻生产基地县之一。为避免因麻田占地多造成农民口粮短缺，采用“口粮补差、适当调减”的政策。凡麻田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 的社队，在完成公购粮任务之后，基本口粮不足 200 公斤者，由国家补足 200 公斤，供应化肥的政策也不变。另外供销社对计划收购的一、二类产品，仍执行价格政策和奖售规定。对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优质优价、分等论价、扩大收购品种等办法，使 1977 年至 1979 年收购总值达到 1809．4

万元，年均投放总额为203万元。

1980年，改变农副产品全部按计划购销的方式，采取以销定购，灵活经营的方式。由于积石山县成立，临夏县面积缩小，加上大麻滞销，致使收购量大幅度下降，收购金额只有1125万元，比上年下降45.7%。1982年林副产品又归林业部门统一管理，故供销社的收购金额下降为95.7万元，畜产品仍按计划由下向上调交。产品中的牛皮、绵羊皮、山羊皮，在未完成国家计划前，不准上市。但已对一些二、三类物资放宽管理，允许按议价收购。1985年取消对粮食、棉、毛的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不久对生猪、牛皮、中药材等也取消派购，实行议购。

1962—1985年临夏县猪羊禽蛋购销情况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62年	1970年	1973年	1976年	1979年	1980年	1985年
收购数	生猪	头	2822	14213	21035	37469	43985	33526	15714
	家禽	只	2668						
	鲜蛋	斤	24396	263420	163000	409500	200610	192342	130
	菜牛	头	470	123	140	220	6		
	菜羊	只	3459	2679	4244	6512	29	2	
销售数	生猪	头	1165	1862	800	204	1812	1349	147
	家禽	只	590						
	鲜蛋	斤	2365	26413	2000	40000	57696	59265	130
	菜牛	头	244	105	140	85	6		
	菜羊	只	2288	1852	4244	1159	29	2	

临夏县供销社农副产品，生活生产资料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副产品收购额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其中		年份	农副产品收购额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其中	
			生活资料销售量	生产资料销售量				生活资料销售量	生产资料销售量
1962	83.2	362.6	319.8	42.8	1975	832.9	2023.2	1489	534.2
1963	39.2	367.4	327.6	39.8	1976	664	2174.4	1619.6	554.8
1964	74.2	492.1	420.8	71.3	1977	734	2035.6	1498.2	537.4
1965	149.6	576.7	494.2	82.5	1978	718.6	2012	1581	431
1966	162	595.2	518.2	77.1	1979	361.9	2248.7	1811.9	436.8
1967	94	550	482	68	1980	252.7	2359.7	1919.1	440.6
1968	73	486	416	70	1981	185	1656	1375	281
1969	56	470	396	74	1982	151	1591	1262	329
1970	149.2	513.2	411.2	102	1983	166	1556	1204	352
1971	181.8	87.5	730	145	1984	158	1010	768	242
1972	233.7	888.9	742.6	146.3	1985	476	1073	795	278
1973	194	701	517	184					
1974	776	1961	1498	463					

注：六一年以前无资料可查，故未统计。

第二节 粮油统购

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于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由国家统一管理。取消粮食自由贸易和私人经营，稳定了粮食价格，保证了人民生活，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

一、粮食统购

1953年统购统销开始后，县政府通过各种会议，向群众宣传统购统销的意义，动员群众将余粮卖给国家。在全县设立9个粮食收购站以市价大量收购粮食，但因政策不具体，加上群众的疑虑未解决，所以仅完成6万多公斤的收购粮。1954年采用评议实产，扣除“四留”(籽种、公粮、饲料、口粮)，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缺粮供应的政策。经过个人认购、民主评议，全县完成统购余粮427.5万公斤，超额完成分配任务的36.38%，统购量占全县余粮总量的80%，统购户18477户，占全县总户数的41.7%。

1955— 1957年，国务院颁发《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先按社、队、户核定粮食产量，减去规定标准的籽种，饲料、口粮 、实交公粮，再以余粮户进行统购，自足户不购不销，并执行三年不变政策，增产不增购，因灾减产，统购减免。经协商，口粮全年每人平均180公斤最高不超过200公斤；饲料、马、骡175— 200公斤，牛75— 100公斤，驴100— 120公斤，猪35公斤，籽种按播种面积，平均每亩22公斤。1955年亩产127公斤，全县总产量4347.74万公斤，实征公粮379.8万公斤，统购粮439万公斤，实际统购480万公斤，超额9.4%完成任务。1956年农业丰收，单产136公斤，总产4564.52万公斤，为了支援灾区和国家建设，按国家规定增产增购40%，全县完成统购粮805万公斤，其中增购325万公斤。1957年实行以丰补歉，保证国家正常收入，共征收公粮、统购粮753万公斤，都超额完成了任务。

1958年“大跃进”中，出现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是年，全县征购2284万公斤，其中公粮522万公斤，统购1762万公斤，比历年多购750万公斤，加之大刮“共产风”，村村大办食堂，吃饭不要钱，口粮不限量，严重的浪费粮食，全县实际粮食产量，比1957年减产233万公斤，但征购量却比1957年增加753万公斤。1959年粮食总产量比1958年减产1112万公斤，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征购量达2988万公斤比1958年又增加了704万公斤，

造成人为的口粮紧张。1960 年至 1961 年又连遭水、旱灾害，几乎颗粒无收，全县农村人口全年口粮只有 50 公斤，人们以食野菜、草籽、榆树皮等为生，造成人口大量外流和饿死人的现象。从 1959 年冬至 1961 年春，临夏县死亡人数达 2 万多人 (包括正常和非正常死亡)。1961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只有 2130.03 万公斤，完成公购粮任务 968 万公斤，占总产量数的 45.4%。

1962 年土地下放到户，农民生活开始有了转机，到年底又收回队有。与此同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方针，恢复了农业生产，粮食总产量达 199825 万公斤，社员自留地收入 600 万公斤，征购粮减为 328 万公斤，国家统销供应粮 503 万公斤，群众口粮达到 100 公斤。从 1962 年到 1964 年根据“少购少销”和“三定”为基础的方针，同时实行了统购粮油奖售棉布、针织品、食糖等工业品的办法，鼓励农民交售余粮。1965 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征购基数定为 700 万公斤，其中公粮 248.8 万公斤，统购粮 425 万公斤。口粮 150 公斤以下的生产队不再分配统购任务，一直延续到 1970 年。1971 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将粮食征购“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全县一定五年的基数为 878 万公斤 (其中公粮 244.33 万公斤，统购 595 万公斤)。超购任务一年一定。1974 年因临夏市并入临夏县，故基数增加为 2325 万公斤，1977 年又降为 1655 万公斤。1978 年因夏粮受灾严重，征购量为 1500 万公斤，农村统销量 948 万公斤。

1979 年征购定为 1540 万公斤，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1981 年积石山县成立，将西片乩藏、吹麻滩等十六个公社划归积石山县，征购基数降为 807 万公斤。1982 年联产承包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县推广，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出现生机，粮食产量逐年增加。1983 年临夏市划出后，基数调整为 550 万公斤。1985 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取销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

二、油料统购

从 1953 年起，国家对油料实行统购。种植油料的社队，产量中除去种籽和自食部分外，要按照规定的价格全部卖给国家。产量不足自食者不予征购。1956 年县政府对油料统购标准作了规定。农业社 (户) 的油料总产量中，按下年播种计划留足种籽，自食汉民每人留油料 5 公斤，少数民族每人留油料 6.5 公斤，常年使用马车留油料 1.5 公斤，牛灌油每头留油料 1.5 公斤，剩余部分按 90% 收购，如果不与扣除的，即为缺油社 (户)，所缺部分，国家每人每月 4 两 (16 两制，合 125 克) 统销供应。到 1955 年油料播种面积达到 1.0312

万亩，总产量为56万公斤，统购15万公斤；1956年播种面积2.8392万亩，总产量185万公斤，统购61.5万公斤。1957年总产量为173万公斤，统购55万公斤。每年的统购量平均占年总产量的1/3。从1958年起油料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社、队都无法完成收购任务。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停止了对农村油品供应。1962年至1965年，统购任务每年为12万公斤。1966年实行粮五油一比例（即粮5斤，顶油品1斤）互相折顶的办法，促进油料收购任务的完成。七十年代后，油料生产逐年增加，1975—1978年除完成油料的统购任务15万公斤外，还增购9万公斤。1979年实行油品统超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和大幅度提高价格，规定全县油品统购6.45万公斤，超购4.3万公斤统购价提高31%，超购价再加价50%。1980年以后，油料收购任务每年都超额完成。

1950年临夏县农业税税率表

单位：市斤

税 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	税 率 %	税 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	税 率 %
1	121－150	2	22	1231－1310	23
2	151－190	3	23	1311－1390	24
3	191－230	4	24	1391－1490	25
4	231－270	5	25	1491－1590	26
5	271－310	6	26	1591－1690	27
6	311－350	7	27	1691－1790	28
7	351－390	8	28	1791－1890	29
8	391－430	9	29	1891－1990	30
9	431－470	10	30	1991－2110	31
10	471－510	11	31	2111－2230	32
11	511－550	12	32	2231－2350	33
12	551－560	13	33	2351－2470	34
13	561－670	14	34	2471－2590	35
14	671－730	15	35	2591－2710	36
15	731－790	16	36	2711－2850	37
16	791－850	17	37	2851－2990	38
17	851－910	18	38	2991－3130	39
18	911－990	19	39	3131－3270	40
19	991－1070	20	40	3271－3410	41
20	1071－1150	21	41	3411以上	42
21	1151－1230	22			

临夏县粮食油料征购统计表

(万公斤)

年 份	粮食征购量	油料征购量	年 份	粮食征购量	油料征购量
1962	328		1974	1374.49	32.66
1963	324.50		1975	1378.60	41.82
1964	424.50		1976	1435.45	32.99
1965	624.50		1977	1067.46	36.80
1966	71.30	36.37	1978	948.02	6.40
1967	765.43	23.59	1979	669.00	6.12
1968	757.17	3.06	1980	602.95	6.68
1969	935.42	26.52	1981	650.88	10.87
1970	1025.31	32.08	1982	543.26	1089
1971	1002.28	32.21	1983	715.08	25.75
1972	1099.87	31.63	1984	652.89	26.62
1973	1263.04	38.43	1985	457.66	4.30

第三节 粮油议价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粮食仍以私商经营为主的自由市场贸易，市场除临夏市区外，还有尹集、马集、韩集。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社也参与了粮食市场的经营。1953 年 3 月临夏县粮食公司成立，县贸易公司仅上半年就从市场上收购小麦 32.5 万公斤，杂粮 7.5 万公斤，各供销社都开展了粮食的收购业务。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了对市场的占领和管理。当时因旱灾造成粮食减产，国家及时以韩集和居集为中心，大量销售粮食，供应灾区，打击了黑市投机，平抑了粮价。

1953 年 11 月，国家对粮食开始实行统购统销，在流通中，不允许私商经营，但粮食市场仍然保留农民在完成公粮和购粮任务之后的余粮，可以在集市上交易。县人民政府在韩家集、尹集、居集、刘集等地，设立了四处“国家粮

食市场”。对原经营私商，分别情况予以安置。经过整顿，全县又增加马集、吹麻滩、大河家、新成集（红台）、乩藏等5个农村集市，同时执行粮油必须在固定的市场进行交易，购粮者要有凭证，售粮者售后登记。1956年为了便于流通，全县粮食市场取消了购贸和交换时凭证的规定，购贸数量也不加限制，除国家机关、部队、学校和团体单位不能进入粮食市场外，其他经营副食、饮食及作坊的，经批准可以到市场购粮。1957年每年国家从市场收购的粮食，都多于当年的征购粮，其中1957年收购粮达108万公斤，超过征购粮的一倍。

1957年下半年，将国家有计划，有领导的粮食市场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加以批判，实行由国家单一渠道的统购统销，关闭了粮食市场。1959— 1961年困难时期，国家严禁粮食自由交易。1961年底《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公布允许社队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之后，剩余部分可以用高价卖给国家，社员自留部分可以在指定市场上自由议价出售。1962年恢复了部分粮油集市，1963年允许供销部门代购代销粮油，允许职工、饮食业在市场上购买部分粮油，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文化大革命”中粮食市场又被关闭，群众的余缺调剂又只好暗地进行（称之为“黑市”），但经常受到追查、打击，加上“复辟资本主义”的罪名。1972年以后，议价粮食虽有恢复，但营业额很少，粮油市场时开时关。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粮食市场逐渐恢复。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随着全县农村集市贸易的发展，粮油上市量大幅度上升。1985年允许个体户经营粮油购销，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有营业执照的有34户，年交易量达91万公斤，成交额达40万公斤。

1963年9月，成立粮食局，粮油公司统一经营粮油议价收购业务。各粮站、供销社、分销店都收购粮油，9— 12月份共收购粮食332万公斤，油料26万公斤。1964年全县粮食虽然减产7%，但粮油上市量仍在增加，国家只收329万公斤，但销售量比1963年减少64万公斤。1965年议价收购量下降，收购粮食100万公斤，油料37.8万公斤，在“文化大革命”中基本上停止收购。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了政策，1979年开始扩大议购议销范围，单帐经营分别核算。县粮食局成立粮油议购议销股。1980年在韩集、尹集及市区设立议购议销点。1981年全县各供销社开始经营粮油议购议销业务，9月成立“临夏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同时开展了多购多销的奖励制度，即每收购1万公斤粮，付给20元手续费，销售1万公斤，付给手续费30

元。收油品1万斤，付给手续费60元，出口每百公斤蚕豆，付给挑捡费20元。1981年至1982年共议价收购粮油693.2万公斤，销售粮油355.3万公斤，获利34.85万元（含今临夏市）

1983年全县粮油丰收，为防止“谷贱伤农”，国家提出多开渠道、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共收购粮食687.2万公斤，油品4.4万公斤。1984年因销路不畅，库存积压给国家造成亏损。1985年重视了市场信息，加强了对外联系，保证了购销平衡，全年收购粮食38万公斤，油品1.8万公斤，外销粮164万公斤，油品2.5万公斤，完成利税19.9万元。

第五章 销 售

第一节 生活资料销售

解放前，临夏县商业都是私营，货物都是自由论价购销。解放后，随着商业系统的逐步建立，商业销售主要是系统内的计划调拨和计划供应。解放初，零售商品完全实行平价敞开供应。1953 年— 1955 年国家对粮食、棉布、棉花、石油、食油实行经销和限量供应，棉布定量供应，最高年份 24 市尺，一般年份 20 市尺，最低年份 1962 年 2.4 市尺，1954 年后，对婚、丧、新生给予照顾，但干部、教职员不超过全年定量的一倍，农民不超过全年定量的二倍。机关团体用布必须根据需要，经过审批，给予供应。对回民和与回民同样丧葬习惯的少数民族，其丧葬用布给予照顾，即每人供应白布 33 市尺。

1959 年 1 月，对供不应求的主要工业品、副食品实行控制供应，对 18 类必保商品实行价格稳定，定量供应，其商品有粮、棉 (棉布、棉纱、棉花)、油 (食用植物油)、肉 (牛羊肉、猪肉)、食盐、食糖、火柴、民用线、肥皂、纯碱、煤、石油 (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胶鞋、灯泡、洗衣粉、木材、钢材等。1960 年对饮食业供应的主食和食品商店出售的糕点，凭粮票供应。1962 年针织品实行凭票供应。后来随着供求矛盾的突出，控制供应的范围也逐步扩大，除粮、棉、油外，民用工业品中的火柴、民用线、肥皂、胶鞋、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单、毛巾、暖水瓶等，副食品中的烟、酒、糖、茶、糕点、奶粉、肉类罐头、豆腐、粉条等都凭票供应。

1959 年 1 月开始实行特需、优待供应。供应范围有：劳保供应，高级知识分子脑力劳动补助及老干部优待供应。

1960 年货币流通过多，为使货币回笼，实行部分高价商品供应，有高价水果糖、高价糕点、高价烟酒、高价自行车、高价脸盆、高价手表等，其价格高出平价三倍左右。高价商品指标专项下达、专柜经营、利润单独交库。1965 年 1 月，高价商品逐步退出市场，1966 年全部退出市场。1980 年起，除收粮票的商品外，其余商品全部实行平价敞开供应。

1978 年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贯彻，生产不断发展，工业品大量增加，一个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商品流

通体系已经形成，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生产，人民的生活需要不断得到满足。

临夏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其中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消费商品售额	其中居民消费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950	139.40	134.40	131.40	125.60	3.00	5.00
1952	155.60	152.60	146.60	140.00	6.00	3.00
1957	713.30	661.30	636.30	562.70	25.00	52.00
1962	575.78	530.78	500.70	480.78	30.00	45.00
1965	781.00	713.00	687.00	592.00	25.00	60.00
1970	908.50	796.50	743.50	621.00	53.00	112.00
1975	1006.73	883.73	782.73	695.00	101.00	123.00
1978	1411.00	1202.00	1178.10	848.50	23.00	209.00
1979	1501.49	1405.39	1236.39	1224.35	169.00	96.10
1980	1721.50	1669.50	1548.00	1487.00	121.50	52.00
1981	1409.20	1019.20	919.20	526.00	100.00	390.00
1982	1542.00	1242.00	936.00	716.00	386.00	300.00
1983	1909.00	1909.00	1616.00	1606.00	293.00	/

续表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其中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消费商品售额	其中居民消费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984	1676.00	1676.00	1362.00	1319.00	14.00	/
1985	2432.00	2324.00	2010.00	1586.00	314.00	108.00

1962－1985年临夏县国营商业主要商品销售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62	1970	1976	1979	1980	1985
食盐	吨	114.60	733.23	1388	70.2	138.5	17
食糖	公斤	85060	108427	164000	42760	71601	10941
白酒	公斤	4500	83000	160000	39061	68907	27220
卷烟	条	1706	188259	1423	29552	113627	29622
生猪	头	1165	1862	2004	1812	34744	147
菜牛	头	244	105	85	6	/	/
菜羊	头	2288	1852	1159	29	2	/
鲜蛋	斤	2365	26413	40000	57696	59265	130
汽油	吨				23.05	94.57	

续表

品名＼年份	单位	1962	1970	1976	1979	1980	1985
煤 油	吨	2216	265.67	421.5	0.34	1	/
柴 油	吨	/	/	/	242	214.6	/
自行车	辆	40	547	1652	570	1495	206
铁 丝	公斤	1000	4970	11000	7300	5156	8610
圆 钉	公斤	1100	5860	14000	5400	5003	3960
收音机	架	0	95	190	124	224	15
电视机	台	/	/	/	12	120	37
缝纫机	架	10	210	445	210	378	98
灯 泡	个	/	4120	108000	968	243.180	4210
棉 布	米	628925	1673251	2633900	186998	565220	32423
化纤布	米	/	49000	1662000	11450	97816	5459
呢 绒	米	90	350	3100	4900	5200	520
棉毛衫裤	件	410	620	24000	1762	10632	2720
卫生衫裤	件	240	4700	16000	2477	10130	13627
绸 缎	米	19106	34000	48000	35400	37000	3496
胶 鞋	双	2350	23725	75000	23100	26609	13627
火 柴	箱	2573	2491	11054	272	449	698
肥 皂	条	1500	30400	85000	5545	29610	2114
洗衣粉	公斤	/	28900	75000	3649	24281	13759
钟 表	个	85	470	680	572	1910	78
煤 炭	吨	/	933	269	3192.3	14270	/

第二节 生产资料销售

民国时期，生产资料多由当地铁匠、木匠自行打造，自行销售，政府无经营部门。解放后，商业部门把组织生产资料的生产和销售当成支援农业的发展是一项重要任务。因当时人力物力和条件的限制，只能生产几种小农具。1953年采用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销的办法，组织铁匠、木匠和手工编制者238人，组成33个小组，生产当地群众需要的镰刀、镢头、铲子、斧头、锥子、绳、扛子（犁）、磨子、背斗、菠篮、筛子、柯栲、簸箕、耙扫帚等20多种小农具，以低于市场价格供应农民，是年销售硫酸铵13617公斤，当年生产资料的销售额，只占总销售额的4.25%。

1954年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加，在全县设立生产资料专营门市部8个，兼营门市部9个。1957年供应播、拌机41台、收割机1台、解放式水车31部，双轮双铧犁582部，山地步犁4616部，化肥28651公斤，植肥374826公斤，农药14129公斤，农药机械220架，马、牛、驴、骡耕畜2054头。籽种272815公斤，铁制中小农具72145件，竹木农具69935件，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达171万元。六十年代，大型农具播种机、收割机、双轮双铧犁停止使用。化肥供应量逐年增加。从1954年14吨增加到1964年341吨。1958年开展滚珠轴承化，普遍使用木轮车，至1962年普及架子车、木轮车被淘汰。

1962年，成立县供销社经理部，专营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采购、基层供销社建立生产资料门市部、经营的品种有肥料、种籽、新式大型农具，旧式中小型农具，农药、药械、耕畜等7大类80多个品种，配合农业部门推广新式农具、农药、化肥和病虫害防治技术。

1970年至1980年，固体化肥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供销社组织供应氨水13100吨。从1978年至1985年化肥需求量急剧增加，销售量从六十年代的几百吨增加到万吨以上，亩施肥21公斤，川塬区施肥量高达40公斤。对化肥从单一的硝酸铵变为氮、磷、钾等多元素的复合肥。供销社还根据本县土壤缺磷的情况、推广磷酸钙的使用。1978年至1985年生产资料的销售总额为2676万元，年均347万元，比五十年代增长12倍，其中各种化肥85683吨，农药628吨，中小农具86万件。

1962年－1985年临夏县供销社农副产品，生活生产资料完成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付产品收购额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其中		年 份	农付产品收购额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其中	
			生活资料销售量	生产资料销售量				生活资料销售量	生产资料销售量
1962	83.2	362.6	319.8	42.8	1975	832.9	2023.2	1489	534.2
1963	39.2	367.4	327.6	39.8	1976	664	2174.4	1619.6	554.8
1964	74.2	492.1	420.8	71.3	1977	734	2035.6	1498.2	537.4
1965	149.6	576.7	494.2	82.5	1978	718.6	2012	1581	431
1966	162	595.2	518.2	77.1	1979	361.9	2248.7	1811.9	436.8
1967	94	550	482	68	1980	252.7	2359.7	1919.1	440.6
1968	73	486	416	70	1981	185	1656	1375	281
1969	56	470	396	74	1982	151	1591	1262	329
1970	149.2	513.2	411.2	102	1983	166	1556	1204	352
1971	181.8	875	730	145	1984	158	1010	768	242
1972	233.7	888.9	742.6	146.3	1985	476	1073	795	278
1973	194	701	517	184					
1974	776	1961	1498	463					

注：*1961*年以前无资料可查，故未统计

临夏县历年主要商品市场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

品名	价格(元) \ 年份		1930	1936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粮油类	中等小麦	市斤						0.113	0.113			0.135	0.135
	标准面粉	市斤	0.14	0.11	0.11	0.172	0.17	0.165	0.165	0.174	0.174	0.174	0.174
	中等大米	市斤	0.21	0.22	0.21	0.32	0.20	0.20	0.20	0.18	0.18	0.18	0.18
	中等蚕豆	市斤						0.091	0.091			0.116	0.116
	洋 芋	市斤	0.015	0.03	0.02	0.026	0.032	0.026	0.04			0.035	0.035
	菜 油	市斤	0.34	0.24	0.37	0.58	0.68	0.78	0.78	0.83	0.83	0.83	0.83
肉蛋类	代骨猪肉	市斤	0.25	0.25	0.25	0.65	0.66	0.72	0.72	0.76	0.76	1.05	1.35
	刮骨牛肉	市斤	0.24	0.21	0.24	0.40	0.47	0.45	0.44	0.45	0.47	0.74	1.50
	代骨羊肉	市斤	0.28	0.24	0.25	0.35	0.45	0.41	0.45	0.45	0.47	0.74	1.60
干鲜类	鲜 蛋	市斤	0.20	0.26	0.22	0.35	0.57	0.62	0.73	0.79	0.79	1.07	1.20
	莲花菜	市斤	0.02	0.03	0.02	0.03	0.03	0.04	0.045	0.04	0.05	0.05	0.05
	大豆粉条	市斤	0.22	0.30	0.50	0.58	0.64	0.64	0.062	0.62	0.62	0.62	0.62
副食类	食 盐	市斤	0.13	0.14	0.13	0.20	0.19	0.20	0.20	0.17	0.17	0.15	0.15
	白 糖	市斤	0.64	0.72	0.92	0.92	0.92	1.01	0.86	0.86	0.86	0.86	0.86
	红 糖	市斤	0.50	0.61	0.85	0.35	0.77	0.75	0.70	0.70	0.70	0.70	0.70
	大前门烟	合	0.25	0.23	0.29	0.30	0.34	0.36	0.41	0.41	0.41	0.41	0.53
雁塔白布		市尺	0.22	0.12	0.22	0.32	0.30	0.30	0.295	0.295	0.385	0.385	/
百货	火 柴	包	0.13	0.17	0.11	0.20	0.20	0.30	0.19	0.20	0.20	0.20	0.20
	34公分面盆	个	2.89	2.70	4.20	3.80	4.24	4.36	4.08	4.28	4.28		/
药材类	乙等甘草	市斤	0.06	0.06	0.13	0.35	0.53	0.74	0.74	0.39	0.54	1.00	1.25
	野党参	市斤	0.33	0.35	1.20	1.60	2.91	3.13	3.13	2.84	2.84	3.36	5.00
	大 黄	市斤	0.25	0.35	0.65	0.80	1.30	1.30	1.30	1.09	1.09	2.00	2.00
燃料	煤 油	市斤	0.70	0.50	0.45	0.55	0.47	0.47	0.36	0.36	0.36	0.36	0.36
	阿干原煤						79.50	79.50	69.00	69.00	69.00	69.00	45.00
	照明电	度									0.20	0.20	0.20
	理 发				0.32	0.40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0.40

临夏县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

品名 \ 价格(元) 年份		1930	1936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中等小麦	百市斤	7.26	2.60	1.83	11.00	10.10	11.30	11.30	11.30	13.50	16.40	22.14
中等玉米	百市斤			1.38	8.50	7.20	7.40	7.40	7.40	9.20	11.30	15.26
中等蚕豆	百市斤	6.40	2.10	1.64	9.50	8.20	9.10	9.10	9.10	11.60	15.00	20.25
中等红白芥籽	百市斤	10.30	8.50	7.10	12.50	16.20	18.80	18.80	18.80	25.00	33.00	42.90
中等活猪	毛百市斤	33.00	16.00	25.90	35.00	35.00	42.00	45.00	45.00	47.00	62.00	68.00
中等活羊	百市斤	8.77	14.95	20.70	26.70	37.50	42.00	42.00	44.00	44.00	56.00	68.00
刮骨牛肉	百市斤	37.50	37.50	19.10	28.70	40.00	47.00	41.00	50.00	50.00	75.00	85.00
鸡蛋	市斤	0.08	0.09	0.38	0.38	0.52	0.55	0.62	0.64	0.64	0.88	0.88
中等大麻	市斤	0.30	0.135	1.87	0.44	0.46	0.72	0.72	0.72	0.86	1.035	1.25
40度白蜂蜜	市斤	0.15	0.15	0.90	0.80	0.80	0.72	0.82	0.60	0.98	1.08	1.08
甘草	市斤	0.03	0.03	0.15	0.15	0.185	0.185	0.185	0.185	0.35	0.50	0.50
野党参	市斤	0.165	0.20	0.67	1.02	1.59	1.59	1.59	1.59	2.20	2.24	2.84
大黄	市斤	0.105	0.13	0.45	0.50	0.52	0.58	0.58	0.58	0.88	0.88	0.99
头路甜板牛皮	张	7.00	27.50	62.00	74.00	73.00	84.20	64.20	64.20	72.60	118.80	118.80
头路绵羊皮	张	0.5	1.00	1.50	3.08	3.73	2.15	2.15	4.43	4.43	4.43	5.35
百分绵毛	市斤	1.67	2.58	1.70	1.40	1.15	0.976	0.976	0.976	1.57	1.57	1.64

第三节 粮食返销

一、农村返销粮

解放初，为稳定粮食价格，保证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中央于1953年11月颁发《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即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对农村灾区，缺粮社队、经济作物集中产区本着“保证生产、控制销量、合理分配、重点安排”的方针，和“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何时缺何时供”的原则，保证农村缺粮人口的粮食供应。1953年至1958年全县共供应缺粮户口粮679.5万公斤，办法是按“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的定销数是每年核对一次销量，再分月发证到户予以供应。三年困难时期，统销供应粮1976.5万公斤，帮助人民群众渡过难关。1962年统销粮保证缺粮户人均口粮达到100公斤以上，1966年将缺粮户的标准定为“以队为单位口粮不足120公斤的”1970年定为不足144公斤，1972年定为160公斤，1977年以后，口粮不足182.5公斤的均为缺粮户，国家予以供应。1973年，对经济作物区的农民口粮每年供应180公斤，1974年以后，改为200公斤，按人口定量供应。

1966－1985年临夏县粮食回销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回销粮数	年 份	回销粮数
1966	251.50	1976	459.65
1967	152.50	1977	555.67
1968	230.00	1978	364.12
1969	42.00	1979	592.45
1970	116.05	1980	220
1971	230.35	1981	214.5
1972	75.55	1982	199
1973	226.05	1983	141.28
1974	168.37	1984	375.43
1975	159.99	1985	545.47

二、城镇粮油供应

解放前及解放初，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农户，均由自由市场自行购买，1953年开始，政府对粮油实行统销供应，其标准是：部队、干部、教师、中学生、囚犯、不脱产会议人员等，每天1.5市斤；组织批准所带家属平均每人每天1市斤；缺粮户农民、商人手工业者、市民每天0.5市斤、残疾人每人每天1市斤；餐食业者每户每天6.5市斤。旅店业每天供给马料5市斤。同年11月，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各集镇餐馆、旅店113户的供应量根据客流量和营业情况，分别予以提高。1955年11月1日起，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实行分类定量供应。

临夏县城镇居民口粮标准变化表

单位：公斤

等 级	1955年标准	1960年标准	1965年标准	备 计
特重体力劳动者	55	50	52	1960年省委规定厂矿、机关、企业学校、干部、职工10岁以上居民七、八两月每人每月节约粮食1市斤 1965年开始，每个职工、居民每月增供仪价粮2斤。
重体力劳动者	44	38	41	
轻体力劳动者	35	31	34	
商业、供销营业员	31	26	30	
公社干部	31	26	30	
干部脑力劳动者	31	26	28	
中学生	35	30	32	
市 民	27	26	27.5	
10岁以下儿童	22－8	22－8	26－6	

临夏县的工业用粮很少，主要是商业中的饮食、糕点、副食酿造用粮。1953年统购统销后，饮食、糕点业用粮，实行以上一年实际供应数为准，作适当调节后，作为下一年用粮计划，经粮食部门审批发证，定点供应。1958年实行以人定量，按全县农业人口每人平均4斤成品粮核定指标供应。1966年起对饮食、糕点食品粮供应不再编制计划，由县粮食部门核定底粮，凭证、凭粮票由粮站供应。1981年起经营饮食、糕点的国营、集体、个体户、凭用粮证分

季编报用粮计划，经粮食部门审批后，凭证、凭粮票供应粮油。1981年供应量达130万公斤。1985年部分食品用粮改为议价供应，与平价供应并存。加上粮食市场开放，本年实际供应量较前大有下降。除以上供应外，还有各类补助粮。如会议补助、出差补助、劳动补助、误工补助、民工补助等。再加上待需供应，节日供应等，每年也需大量的粮食。

城镇食油定量供应，是在1954年国家实行植物油统购统销政策开始之时，当年未宣布统销，只是控制销量，城镇居民每人每月控制在半市斤以内；机关、团体、学校、部队按月造送计划供应。其标准，机关、团体、学校每人每月9市两，部队每人每月1市斤。1957年开始严格按计划供应。1959年至1961年，全县油料减产，食油供应紧张，机关、团体、学校、居民定量标准为每人每月2市两（16两制），重体力劳动者，每月4市两。食品用油基本停止供应。1962年全县全年油品供应量只有8500公斤。1964年油料生产好转，城镇食油标准提高到每月每人2两（10两制）。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每人每月补助1两。1965年7月又提高为每人每月4两，从事高山，野外勘探人员，每人每月供应1市斤。1983年起不分干部、职工、居民、一律每人每月供应0.5市斤。同时开始供应议价和半议价油。为了群众节日需要，从1964年起，对城镇居民在国庆节、春节每人增供食油2市两。对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在尔德节、古尔邦节每人再供应2市两。1979年又给城镇居民“元旦”、“五一节”、增加供应食油2市两。

第六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农村集市是农副产品与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交易的主要场所。其特点是定期逢集，集四方之民，聚城乡之货，日中而市、交易而归，各得其需，是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主要渠道。清代至民国初年县境内先后设立韩家集、双城集、尹家集、马家集、新集、土桥集。解放后，为发展农村经济，仍开放上述集市，并沿用旧时逢集日期，并于1953年10月在韩集后操场（现韩集小学）举办全县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后来随着粮油统购统销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物资的增加，农村集市交易的物资大量减少，到1958年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农村集市全部封闭。1959年至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市场萧条，物资奇缺。1962年先后开放韩集、尹集、马集。采用“大胆地放、认真地管、放管结合”的原则。农民可以出售自己的余粮、农副产品，对食品采取不提倡、不限制的态度，由于集市的开放，商品价格由初期高出国家牌价5倍、10倍，普遍降到高出牌价20%— 50%。这对群众安全渡荒。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有着积极的作用。1967年全县所有市场全部封闭，取缔市场贸易，并批判自由市场是资本主义倾向，规定农民出售一切农副产品，全由本地供销社收购，若社员到市场出售少量农副产品，便以复辟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并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割掉，1974年虽然开放集市，但仍然限制太多，贸易商品很少。1976年后，农村集市贸易有了发展，特别是1978年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左”的倾向，放宽政策。1980年元月恢复韩集、尹集、马集，上市的有饮食服务、加工维修、日用百货、粮、油、土产山货、肉、禽、蛋、蔬菜等数百种。有个体商贩1204户，从业人员1696人；合作商店（组）57户，从业人员313人；每集贸易成交额达2.7万元以上，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3.9%。1981年个体工商户1246户，从业人员1653人，全年商品成交额6223万元（含临夏市）。1983年10月，县市分设，临夏县内设韩集、马集、尹集、红台、漫路、土桥等集市6处，有个体工商户893户，从业人员1462人，年集市贸易成交额352.57万元。1984年经州委批准，在韩集磨川、尹集嘴头、土

桥尹王村征用、租用土地112.33亩作为农贸市场。又增设桥寺、坡头、大庄、榆林等集市，个体工商户达1292户，从业人员共有12428人，年集市贸易成交额386.61万元。其中成交骡马576头（匹）、29.73万元；驴牛732头、25.88万元；生猪1053万口、70.66万元；活羊1.134万只、36.23万元；粮食114.45万公斤，55.22万元；牛羊肉7.18万公斤、22.26万元，猪肉3.565万公斤，8.37万元；蔬菜103.5万公斤、35.45万元；山货及其他商品成交额102.81万元。1985年全县共有集市13个，个体工商户2293户，从业人员3355人，注册资金141.7955万元，年贸易成交额418万元。年贸易成交额百万元以上的有韩集、尹集、土桥，10万元以上的有5个，10万元以下有6个。

第二节　集市选介

临夏县共有集市13处，其中较大的集市有5处：

韩集：全县最大的集市。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韩家集韩土司所设，农历二、五、八逢集。解放前有私营工商户250余家，其中较大的有王尕达、马有才、杨村长、李福祥、马尕巴的棉布业；有马七个、拜崇山、马子个的杂货业；有王五子、马大爷、马老五、马五十六、马舍力夫的饮食业；有马黑牙、马七个、张四爷的屠宰业；有古“罕智”、王正新的药店；还有河南籍王玉鹏、王建忠的照相等。有摊贩200余户。解放初国营贸易、供销社、个体商户三种经济成份并存，集市贸易活跃。1958年市场关闭，1962年开放，1966年关闭，1974年重新开放。1983年县市分置以后，于1984年在原市场东部征地64亩，开设综合农贸市场。投资51.9万元，修建铺面71间、售货棚12间，安排固定个体户349户，流动摊贩700余户。逢集日有1.5—2万人赶集，每集农副产品成交额1.5万元，年成交额274万元。上市商品有山货、百货、日用杂货、针织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粮、油、蔬菜、瓜果及牲畜、肉、禽、蛋、木材等，还有饮食服务、缝纫、制鞋加工、维修、理发、照相、油漆、绘画、玻璃装璜等各业齐全。

尹集：创建于民国22年（1933年），农历一、四、七日逢集。解放前有当铺10余家，还有饮食、杂货、棉布、木器加工、油漆绘画、粮食等行业商户100多家，流动摊贩300多户。上市农副产品有竹柳编织、药材、粮食、牲畜、家禽、木材、木炭等。解放后，增加国营业、供销社商店，设有棉百、副食，生产资料等门市部。1958年农贸市场关闭。1962年开放，1967年关闭，1974年

恢复。1983年后逐步扩大，现占地4.1万平方米，有固定工商户130户，流动摊贩500多户，每集赶集者1.3万多人，年成交额263万元。

马集：创建于民国22年（1933年），农历三、六、九日逢集。座商有200多户，流动摊贩有300多户。以经营杂货、布匹、百货、木器加工、缝纫、山货、药材、粮食、大牲畜、木材等，因地处土门关北侧，临近藏区，所以牛羊肉食、羊毛皮张交易尤为兴盛。解放初，市场繁荣。1958年封闭，1962年恢复，1967年封闭，同年大夏河水暴涨，冲毁旧集市街道，市场移至坡底村、兰郎路边。有供销社、棉布、百货、生产资料门市部，固定工商户80多户，流动摊贩100多户，年成交额20余万元。

红台集：原名良臣集、又名新成集，创建于民国32年（1943年）。是马良臣购买瓦房村的草滩，修建铺面百余间，租赁给商贩经商。形成集市，农历三、六、九日逢集。当时集市不甚繁荣。解放后，时逢时停。1982年恢复集市。1984年乡政府开辟7000平方米的场地，沿临大公路设市，现有固定工商户79家，流动摊贩200余户，年成交额22万多元。

土桥集：创建于民国32年（1943年），不久即停。1982年新设集市，占地25676平方米，有铺面8558平方米，农历三、六、九日逢集。有固定商户127家，流动摊贩172户，有供销社棉布、百货、生产资料等门市部4处，有中学、卫生院、邮电所、储蓄所、法庭等机构，是北塬地区经济、文化的中心。逢集日有5000余人，年成交额123万多元。

1949年前临夏县主要集镇

集市名称	设置时间	集　日	所属乡镇
双城集	清顺治二年	三、六、九	韩集镇
尹家集	民国22年	一、四、七	尹集乡
韩家集	光绪23年	二、五、八	韩集镇
马　集	民国30年	三、六、九	马集乡
红台集	民国32年	三、六、九	红台乡
新　集	民国初年	三、六、九	新集乡
土桥集	民国43年	三、六、九	三角乡

1978年以来临夏县恢复和新设的集市

名　称	恢复和设置时间	集日（农历
韩家集	1978年恢复	二、五、八
尹家集	1978年2月恢复	一、四、七
红台集	1982年12月恢复	三、六、九
马家集	1981年恢复	三、六、九
漫路集	1980年恢复	三、六、九
土桥集	1982年9月设立	三、六、九
桥寺集	1984年8月设立	二、五、八
大庄集	1984年5月设立	一、四、七
榆林集	1984年9月设立	二、五、八
新集集	1985年9月设立	三、六、九
黄泥湾集	1985年2月设立	二、五、八
营滩集	1985年10月设立	二、五、八
铁寨集	1985年12月设立	二、五、八

第七章 工商与物价

第一节 工商管理

民国初年，临夏县的城乡贸易主要由临夏县商会管理。民国18 年 (1929) 成立临夏县商民协会筹备委员会，至 22 年正式成立临夏县商会，下设文牍、书记、会计等机构。32 年— 33 年 (1943— 1944) 又先后成立国药、京货、布商、粮食、新药7 个同业公会，还有市场管理的牙纪。民国35 年 (1946) 同业公会增加到 17 个，有会员 979 人。另外还先后在韩家集、尹家集设立 9 个分会。商会的职责是对下属劝捐现金，协助政府收税、协助商会登记，控制商行以免偷税漏税，协助同业公会，分会选举。

民国 28 年 (1939) 临夏县设立直接税局，下设直接税股和会计股，负责征收商行所得税。32 年直接税局与货物税局合并为临夏县税务征收局，35 年又分开，37 年又合并成立临夏县国税稽征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对旧商会改造的基础上，于 1950 年 10 月召开工商业者联合筹备委员会，选举成立临夏县工商联合会。1954 年 11 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领导，制定章规。工商联合会的任务是贯彻人民政府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协助政府管理市场，教育工商业者遵守法纪，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热爱祖国，认购公债。尹家集分会的马伯良带头献出白洋 200 元。在他带动下，工商界人士捐出人民币 24896000 元 (旧币)，白洋 8350 元，白银 301 两，支持抗美援朝。

为了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1950 年成立工商科。1953 年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55 年 12 月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1956 年 5 月将工商科改为商业局，设局长副局长及人秘、业务、财务三股。1958 年精简机构，政企合并，将县服务业、供销社、药材购销组并入商业局。1959 年临夏县并入临夏市，县商业局与临夏市商业局合并，局设在临夏市。1961 年县、市分设，县商业局迁回韩集，与县供销社分开。“文化大革命”中，供销社并入商业局，市场管理亦归商业局。1973 年临夏市并入临夏县，县人民政府迁往临夏市，商业局亦合并迁至临夏市。1977 年 3 月，恢复临夏县供销社。1980 年商业局

增设集体商业管理股。1983年9月县、市分设，临夏县迁回韩家集。1984年元月正式成立临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人秘，企业、合同、市管4股。主要负责工商企业登记、经济合同的签订、商标使用、广告刊登、城乡集市贸易管理、个体工商业户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制止非法活动。下辖韩家集、尹家集、土桥、红台、黄泥湾5个工商管理所。另外还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及土桥、尹集、韩集个体劳动者分会。成立临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建国初，市场管理主要是查处投机倒把、管理集市贸易，对私营工商户的登记发照。三年困难时期，主要是维护计划供应。市场管理是工商管理的主要工作之一，1955年前市场管的过紧，1956年开放市场，1958年完全关闭。1960—1962年为恢复生产，互通有无，市场又重新开放。但到1963年又对农村集市进行缩小经营范围，对一些私营工商户进行淘汰取缔，用国营商业代替。“文化大革命”中，对个体工商户及集市贸易坚决取缔，农民售出的一切农副产品，必须到供销社出售。临夏县人民群众历来就有经商和贩运的习俗，在过去对临夏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到“文化大革命”后期，这种习俗和力量再也无法压抑。他们冲破市管人员的堵、截、追、赶、查、抓、罚的限制，揭开集市贸易的序幕。先是一些人多地少的先锋、桥寺、尹集、马集等乡的剩余劳力在基层干部带动下，办起“五小工业”或外出搞副业；“文化大革命”中迁居农村的城镇居民也投身于小商小贩经营；有些人开始从事长途贩运。1978年前夕，仅城关镇无证经营的商贩及手工业者已达480多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宽政策，允许私人经营风味小吃和民族用品，个体工商户到1979年底已有677户，从业人员1千人以上。农村集贸市场已有11处，城市农副市场已形成2处，每逢集日，赶集人数达万人以上。年成交额2385804元，收取贸易和市场管理费29080元。开始对国营、集体企业及产品进行登记注册，发证经营。

1980年经县政府批准，正式恢复韩家集、马集、尹家集等农贸市场，并将全县统一的五日一集，改为各地不同的插花集。允许在完成国家购销任务的前提下，一、二类物资可以上市交易。上市的商品有社队、社员和城镇居民的，同时也有国营和集体的，平均每天成交额达2.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3.9%。年成交额为557.53万元，收取成交费和市场管理费52904.29元。个体商贩已发展到1204户，从业人员1696人，其中给680户颁发营业执照，划定行业，固定摊位。全县有工业企业100户，其中国营20户，县级以上集体工商企业11户，城镇街办工业企业14户，农村社队企业55户。合作商店57户。

1981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6223万元，收取管理费21866元，交易费72790元，

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清理登记，有国营企业80户，从业人员1387人；饮食业16户，从业246人；供销社商业30户，从业人员558人；集市商业92户，从业267人；修理业22户，从业94人；县以上的商业13户，从业人员85人；饮食业8户，从业人员77人；建筑队1户，从业人员250人；机关办商业10户，从业人员81人；其中饮食业2户，从业人员7人；部队商业1户，从业人员81人；其中服务业1户，从业人员5人；企业事业单位办商业21户，从业151人，其中饮食业8户，从业39人，修理业1户，从业人员5人；社队办的商业14户，从业人员37人，服务业11户，从业人员55人，建筑队22户，从业人员10395人；学校办商业4个，从业人员18人。个体工商业1246户，从业人员1653人。经省建委批准，向全县35户国营、集体建筑业发了执照。国营建筑业2户，从业人员1104人；社队建筑队28户，从业人员14280人；街道办建筑队5户，从业人员3135人。

1982年随着党的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农村集市贸易更加繁荣，仅上半年的集市贸易成交额达633万多元，收取市场成交费30325元，管理费9329元。全县共有个体户1581户，其中发证的有1185户。对全县机关客货车辆进行了登记，其中客货运输车辆113户，货车313辆，客车16辆。

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临夏县、市分设，临夏县下设农贸市场6处。有个体户893户，从业人员1462人，总资金36.27万元。其中百杂业有611户，从业人员855人，饮食业137户，从业人员294人；修理业88户，从业人员113人；其他行业的57户，从业人员96人。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352.57万元。

1984年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疏通城乡商品渠道，促进市场繁荣。据统计，全县独立核算的国营、合营73户。乡镇企业154户，其中建筑工程队142个，从业人员10497人，工程设备资金达366.2万元。他们分赴兰州、漳县、武威、酒泉、玉门、靖远、甘南、青海的西宁、海南、共和等地承建各种工程，签订合同287份，年收入百万元以上，比1983年（123.5万元）多收270多万元。个体户到10月底统计，已有1292户，从业人员1931人，资金56万多元。其中1984年新发展的有575户。个体工商户营业额达308.7万多元，上缴国家税款18.5万多元，收取市场管理和成交费1.9万多元。

1985年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坚持“对外开发，对内搞活”的方针，抓农贸市场的建设。新开辟新集、营滩、黄泥湾、铁寨4处集市，加上原来的

9处，共计有13处。重点建设了韩家集、尹集、土桥3个农贸综合市场，扩大交易用地，新建铺面478间，公棚72间。乡镇企业发展到283个，其中建筑队251个，个体工商户2235户，共有从业人员24643人。个体工商户上缴税款12.1万元，农贸市场成交额418万元，收取市场管理费和成交费2.86万元。

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使农村农贸集市健康发展。工商管理人员坚持政策原则，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经常对国营、集体、个体私营者的度量衡器进行检查，对投机倒把，倒卖票证，黄金、白银、毒品等违禁物品进行查处，没收其物资或罚款。

1981年国家颁布《经济合同法》，1984年6月临夏县正式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到1985年底共计签订建筑、开采、订货、农商等方面的合同302份。厂矿企业大都集中在临夏市中，县市分置后属本县者几乎没有，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的兴起，工商管理工作亦将随之扩大。

第二节　物价管理

解放前，社会经济由市场调节，物价涨落随供求关系变化。民国初年本县小麦1斗（75斤），价3000文，银洋1元合4000文，故每斗小麦约为0.75银洋。但民国18年（1929年），由于连年自然灾害和战乱，小麦1斗价涨至18元银洋。可是秋粮收获后，又降到6元银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物价工作。1955年以前，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负责管理物价，1955年县工商局成立，下设物价股，专管全县的物价工作。1958年县、市合并，成立临夏县物价委员会。1961年县、市分设，物价由县工商局和供销社分管。1964年物价委员会又独立设置，1969年，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3年县、市合并，物价委员会又成立，1983年县、市分置，县物价委员会并入县计划委员会，1985年恢复物价委员会，并设物价所。临夏县物价委员会在行政上属县人民政府领导，在业务上归州物价委员会领导。物价委员会的任务是贯彻党的物价方针、政策、管理本县市场物价，调整工农业产品生产成本，积累并向上级提供市场价格资料。

1950年至1952年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的商业网点逐渐建立，物价基本得到控制。1953年开始，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等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畜产品等由省上定价，实行派购政策。工业品的价格，根据国家规定，

韩集地区高于州、市的0.5— 1.5%，农副产品价格，北塬、土桥、桥寺、先锋、安家坡、黄泥湾、民主、路盘等与州、市同价，其他与韩集市场同价，一般低于州、市。1958年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物资短缺，物价上涨。国家有计划地提高粮食、油料、生猪及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为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国家对18类商品采取平价，凭证销售的办法。发放布票、粮票、棉票、糕点票、烟票、副食票、工业品券、购煤证、购物证。1962年为回笼货币，对糕点、糖果、名烟、名酒、针织品、自行车、手表、茶叶等采取提高价格敞开供应。对三类农副产品采用议价购销政策。1966年至1976年，停止物价调整，取消三类农副产品及工业小商品的议价，禁止了集市贸易，形成了单一的国家计划价格。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对过去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进行改革。

监督检查价格是物价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多年来物价委员会与有关单位一起，对提价销售，非法牟取利润、损害群众利益的企业，作及时处理。

第三节 价格调整

1953年，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要求，继续稳定物价，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剪刀差”，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为防止私商在城乡之间，生产和流通之间倒卖，保证人民生活资料价格的基本稳定，1953年开始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的计划价格。1959年实行棉布全省统一零售价格。1961年6月1日提高粮食、油料、油品的统购价格和油品的销售价格，同时提高生猪、鸡蛋、家禽的购销价格。

1961年临夏县粮食、油料、油品统购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提高前统购价格	提高后统购价格
小　麦	百　斤	10.10	11.30
小　米	百　斤	10.00	11.10
青　稞	百　斤	8.70	9.10
白 莞 豆	百　斤	9.50	10.40
莞　豆	百　斤	9.20	10.10
蚕　豆	百　斤	8.20	9.10

续表

品　名	单　位	提高前统购价格	提高后统购价格
玉　米	百　斤	7.20	7.40
白芥籽	百　斤	16.70	19.20
胡麻籽	百　斤	15.20	17.50
大红芥籽	百　斤	16.20	18.80
小红芥籽	百　斤	14.40	16.70
胡麻油	市　斤	0.74	0.79
红芥油	市　斤	0.73	0.79
白芥油	市　斤	0.75	0.81

1951年临夏县油品统销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提高前统销价格	提高后统销价格
胡麻油	市　斤	0.72	0.74
红芥油	市　斤	0.72	0.73
白芥油	市　斤	0.74	0.75

1961年临夏生猪、鲜蛋、家禽购销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收购价格		零售价格	
		提高前	提高后	提高前	提高后
中等生猪	市斤	0.36	0.44		
猪　肉	市斤			0.61	0.72
活公鸡	市斤	0.48	0.70	0.58	0.85
鸡　蛋	市斤	0.60	0.84	0.69	0.97

1961年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自由贸易价格高出计划价格的数倍，个别商品高出10倍以上。同时国营商店敞开高价供应了糖果、糕点、红白糖、烟、酒、手表等工业产品，直到1965年底，高价商品停止供应。

1961年临夏县各季集市贸易价格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 麦	市 斤	3.30	3.50	2.70	2.70
青 稞	市 斤	3.00	2.50	2.20	1.80
洋 芋	市 斤	1.20	1.20	0.8	0.50
油	市 斤	17.0	17.00	14.00	9.50
猪 肉	市 斤	12.00	10.00	10.00	10.00
牛肉羊肉	市 斤	5.00	5.00	4.00	3.50
活 鸡	只	18.00	18.00	20.00	19.00
活 兔	只	25.00	25.00	20.00	20.00
鸡 蛋	市 斤	6.00	6.00	6.00	6.00
韭 菜	市 斤		0.70	0.60	0.30
葱	市 斤	1.20	0.80	0.60	1.00

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活，国家对18种商品实行平价凭证供应，18种商品是粮食、棉布、针棉织品、棉絮、食盐、鞋子、酱油、肉鱼、食油、糖果糕点食糖、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塘瓷、铝、橡胶等日用品、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费等。

1961年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格之后，形成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的粮价倒挂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1963年国家物价委员会提出；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地，慎重地进行调整。1963年10月10日提高农村粮食销售价格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对农村按统销办法供应的粮食，即水利、基建民工补助粮，收购农副产品奖励粮、饲料粮和工商行业用粮等，都提高了销售价格。1965年4月1日又调整了城镇居民供应的面粉、食油的价格，使购销价格持平。

1963年临夏县农村粮食销售价格表

品 名	单位（市斤）	标准	提高前价格(元)	提高后价格(元)
小 麦	100	中等	11.30	11.30
小 米	100	中等	11.10	11.20

续表

品　名	单位（市斤）	标准	提高前价格(元)	提高后价格(元)
蚕　豆	100	中等	9.10	9.10
莞　豆	100	中等	10.10	10.30
青　稞	100	中等	9.10	10.20
玉　米	100	中等	7.40	8.00
洋　芋	100	中等	8.10	9.10

1965年临夏县城镇居民面粉销售价格表

名　称	单位（市斤）	标　准	提高前销售价(元)	提高后销售价(元)
小麦粉	100	80%	16.50	17.40
青稞粉	100	中等		14.00
玉米粉	100	中等	11.70	11.70
豌豆粉	100	中等	13.30	13.30

1964年，提高油品的统销价格：白芥油、胡麻油0.79元，芥菜油，红芥油每市斤0.78元，统一提高为0.83元。

1965年10月30日，降低食糖零售价格，每市斤白糖由0.96元，降为0.86元，古巴糖由0.80元，降为0.76元，红砂糖0.73元，降为0.70元。1966年8月1日调整供应城镇居民面粉的统销价格。调整后，每斤小麦优粉为0.244元，标粉0.174元。玉米粉0.101元，蚕豆粉、青稞粉、豌豆粉为0.136元，白豌豆粉0.155元。

“文化大革命”中，根据1967年8月2日国务院通知“各地方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的管理，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革命后期处理”的精神。暂时冻结物价，停止了价格调整。1973年11月25日根据国家规定，提高生猪的收购价，三等生猪毛斤由0.45元，提高为0.49元。1974年1月1日提高活羊、绵羊毛的收购价格；未剪毛二等绵羊每斤0.47元，提高为0.56元，头等绵羊毛每斤由1.07元，提高为1.57元。同年降低部分西药销售价格。降低幅度为22%～38%。1974年5月1日起，为支援农业生产，促进农业机械的发展对农业机械和农田排灌机械实行全国或全省统一出厂价格和统一收费标准。临夏县韩集价格区。按统一出厂加收10%的费率调拨，留2%的费率为基层经

销费。基层供销社执行统一销售价格。同年10月临夏县城乡统一厂销价格。零售价比原价平均降低21.5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配合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在物价方面贯彻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进行调整与改革。1979年4月1日，提高猪、牛、羊的收购价格。1979年6月4日提高粮食、油料、油品的收购价格。

1979年临夏县粮食、油料、油品收购价格表

品 名	标 准	单位(市斤)	提高前收购价格(元)	提高后收购价格(元)	提高幅度(%)
小 麦	中等	100	13.50	16.40	21.48
玉 米	二等	100	9.20	11.30	22.83
青 稞	中等	100	10.50	13.20	25.71
白豌豆	中等	100	12.20	14.80	21.31
蚕 豆	中等	100	11.60	15.00	29.31
黄红芥籽	中等	100	25.00	33.00	32.00
胡麻籽	中等	100	27.00	36.00	33.33
菜籽油	中等	100	85.00	106.00	24.71

1979年临夏猪、牛、羊收购价格表

(单位市斤、元)

品 名	等 级	等级差	提高前收购价格	提高后收购价格
生 猪	三 等	100%	0.47	0.62
菜 牛	刮骨肉	统货	0.50	0.75
菜 羊	代骨肉	二等	0.44	0.56

1979年11月1日，又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蛋、禽、鲜鱼、牛奶、蔬菜八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国家给全县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补贴5元，使其生活水平不致下降。

1979年临夏县副食品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规　格	提高前销售价格	提高后销售价格	提高幅度%
猪　肉	市斤	二等代骨	0.76	1.05	38.45
牛　肉	市斤	剔骨统货	0.47	0.74	59.57
羊　肉	市斤	二等代骨	0.47	0.74	58.50
鸡　蛋	市斤	100%		1.07	

因鲜鱼、牛奶、蔬菜国家商店无货，故未调价。

1981年11月18日，提高烟酒的销售价格，降低涤棉布的销售价格。1982年1月12日和1983年6月20日降低机械手表、彩色电视机、省内产半导体收音机、国产闹钟、照相胶卷、布胶鞋等的零售价格。1983年元月20日大幅度降低化纤织品的零售价格，提高棉纺织品零售价格，1964年6月1日再次降低各种国产机械表零售价格。

第四节　价格改革

为建立合理的价格管理体系，逐步缩小国家定价范围，扩大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从1985年开始，国家对价格进行改革。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国家定购计划内的小麦、玉米、青稞、蚕豆、豌豆等14种农产品，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的比例计算价格。如小麦由原统购价每百市斤16.40元，调整为22.14元，提高金额为5.74元；玉米由原统购价的每百市斤11.30元，调整为15.26元，提高3.96元。对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定购任务之外的油粮，实行议购议销。对农村供应的粮油，实行调整后的购销同价的办法；对城镇居民口粮，票证购粮，仍按原统销价供应。1985年7月1日起。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猪价，实行指导性议购价格和议销最高控制价，如原三等生猪毛斤收购价0.66元，指导收购价为0.73元，二级猪肉原每斤销售价1.05元。最高控制统购价为1.41元。牛、羊肉、鸡蛋，从1984年起，实行自由议购议销。为保证城镇居民和

职工生活，不因销售价格的提升而受到影响。国家规定从7月份起，发给肉价补贴；少数民族职工每月每人补助6元，汉族职工5元；城镇居民少数每人每月补助4元，汉族居民3元。

1985年10月18日国家规定，除按比例价实行合同定购的粮油，国家定价的木材、甜菜及实行指导性的议购议销的生猪外，其他农副产品全部实行议购议销。基层单位可参考收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自行定价收购。林产品中的小材料和竹制品，全部放开，各渠道经营，放开三类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实行议购议销。中药村中的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四种，按国家定价全部收购；其他实行按国家牌价计划收购。完成任务后实行多渠道，自由议购议销。中成药和西药实行不同进货渠道和各级规定的不同价格。日用工业品凡州县批发部门购进的，仍执行规定的价格区零售价格；自由采购的有国营牌价的商品，执行当地国营牌价，无国营牌价的由企业根据进货加不同进货地各项差率自行定价，也可参照同类产品比质比价定价；也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规定幅度内自由变动价格。生产资料价格，1985年8月，除计划分配物资仍然按计划价格外；对计划外的产品价格，实行购进价，加计划内物资的各项费率定价销售，农机产品1984年5月15日起实行地区差价，一县一价；其中有些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小商品价格，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的方针。1984年放开了小商品，扩大销进差率批零差率，企业在规定的上限之内，灵活掌握。

343

第七编

财政金融

344

第一章 财 政

历代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向百姓的苛征摊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依靠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不加重人民负担，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福利事业。尽可能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自1953年实行县级一级财政后至1985年，临夏县财政县级收入中工商税占65.20%；农牧业税占22.7%；企业收入占8.7%；其他收入占3.4%；财政支出中，各项经济建设占 31.1%；文教卫生社会福利事业占22.6%；少数民族补助占7.9%；行政管理仅占19%；其他占19.4%。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年（1913），导河县下设仓房、户房、税契房3房，司理财政税务。仓房专管征收民屯额粮，税契房专管契税收纳。户房内又分5房，其中民户房专管上忙民额丁银，屯户房专管上忙屯额丁银，民粮房专管下忙民粮，屯粮房专管下忙屯粮，户词讼房专管钱粮词讼。民国25年（1936年）3月各房改设为科，财政为第二科。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财政科，管理财政、税务、征粮、审计等事务。翌年6月分出税务和粮食业务另设税务所和粮食局。1958年财政、税务机构合并，设财政局。1962年财政、税务分家，分设财政局、税务局。1964年财政局更名财政科。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指挥部财粮贸组管理财政等事务，同年10月机构精简，财政归生产组管理。1970年10月财政、税务、银行3家合一，设财政金融局。1972年12月三家复分，专设财政局至今。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临夏县财政管理体制1950年至1952年采用“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形式，收入全额上解，支出依开支标准持单位据凭证报送专署财政科审核结算。从1953年起，临夏县实行一级地方财政，开始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制度，执行“收入分类分成，支出先用县级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低补，不足差额由

省调剂补助”的体制。1958年起，又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收入实行分类分成办法。1963年起，执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1970年至1973年。自治州对本县采用收入超收部分除解省50%外，其余州、县各半平分，支出结余除基本建设外，其余留县使用的办法。1974年至1977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固定分成”的管理体制。1978年至1979年又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体制。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即“分灶吃饭”，财政包干，权责结合，各行其职，各负其责。1985年又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临夏县包干基数为收入177.9万元，支出570.2万元。

建国以来，临夏县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原则是按钱办事，以收定支，做到略有结余，当年结余可转下年继续使用。

自1953年起实行财政监督，包括预算监督、纳税 监督和财务监督，曾配合各时期的政治运动进行过多次监督检查。如在1985年税 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共查出一些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偷漏税款9.2833 万元；各种“小钱柜”资金2.4万元，增加财政收入11.6833万元。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民国4年 (1915) 以后，导河县年实征地、丁并粮草折价银 48914.835两，以一五率合洋73412.753元，本色粮 (均折为小麦) 6187.4232石，朝觐银4.085两，茜草银11.384两，药味银1.314两，年例盘缠脚价银6.309两 (以上4项共银23.092两，合洋58.884元) 契税4800元，当税 1075.8元 ，牙税 32。49元，磨税 1410元 ，印花税4200元，又征红、白契税等各种临时杂税及摊派若干。至民国12年 (1923年) 起，加征罂粟地亩税，每年征洋约6万元，16年 (1927年) 以后该税年征洋达14万元；又从民国14年 (1925年) 起又加征驮捐，年征钱4150串文。

民国27年 (1938年) 成立县财政，至36年 (1947年) 的10年中临夏县财政总收入为468327977元 (法币)，其中本级收入203082956元，占总收入的43%；补助收入265290021元，占总收入 的57%，补助收入包括：

民国30年 (1941年) 国税印 花税30%划县，从次年起国税土地税70%、营业税、遗产税、印花税各50%、营业税附加收入30%划县。34年财政预算补助数，翌年省委托县田粮处、税捐征收所分别代征省税的征收经费

列入“信托管理收入”，此项经费列288万元，次年列295.39940万元。在总收入中最主要的为田赋，其他收入的规费收入包括执照及注册费、乡镇不动产转移监证费等。罚没及赔偿收入主要包括违警罚金、行政罚金、没收金及没收物变价、赔偿金等；财产及权利孳生收入主要包括生产物品售价、利息、租金(学田租、公产租)等。此外各种临时摊派亦屡见不鲜。如民国28年(1939年)仅摊派陆军第100师598团及保安司令部军饷一项，全县负担即达63802.53元，同年又给四乡摊派民骡696头，为该团运送军粮。29— 30年(1940年— 1941年)年增征的临时、特别两项收入亦系摊派收入，其中30年摊给商民22515元，农民5253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全县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和流通领域，主要收入有工商税、农业税、企业税、其他收 入四大类。1952年以前收入全数上解。1953年全县实行一级财政后至1985年的33年中财政总收入为21988.7万元，(含今临夏市、积石山县)。其中县级收入10502.7万元，占总收入的48%(含1953年至1955年上级分成收入农业税198.5万元未划出)，上级补助收入111490.8万元，占总收入的52%，在县级收入中工商税6847.2万元，占65.2%；农业税2381.4万元，占22.7%；企业收入920.5万元，占8.7%；其他收入323.9万元，占3.09%；此外尚有盐税20万元，债务收入9.7万元，二者合占0.31%(表7 —1)。工商税收增长较快，1953 年仅23.5 万元，到1985 年增至108.9万元，增长3.63倍。农业税收比较稳定，1953年85.6万元，1983年53.9万元，1985 年98.4 万元。企业收入则很不稳定，1958 年与临夏市未合并前基本无收入，1962— 1973年基本上为负收入，文化大革命中盲目上马办厂，1973年亏损达75.6万元，县、市再次分设后1984年收入仅1.5万元，至今县内的工业企业仍十分薄弱。在这33年中县级收入仅为支出的一半左右，一直为财政补贴县。历年完成国家下达县级收入任务的情况为：1953— 1958年超收15.6万元，1959— 1961年欠收113万元，1962— 1973年超收50万元，1974— 1980年超收93万元，1981— 1983年超收132.1万元(含今临夏市数)，1984 — 1985年超收48.9万元。

临夏县1953年至1985年财政收入决算表

(表7-1)

单位：千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县级固定收入	其中						超收或短收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其他调拨资金	地方财政分成收入	冻结存款	处理群众医疗欠费专款	地方周转金	清产核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解决	中央财政增拨商业流动资金	省财政拨流动资金	总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盐税	债务收入												
1953	1138		235	856	47				677										1815
1954	1208		438	725	45			+67	531	20									1759
1955	1381		445	745	191			+76	313										1694
1956	651		441	174	36			−42	626						60				1337
1957	742		460	179	55		48	+ 36	626						60				1428
1958	1253	93	960	39	112		49	+19	394	89									1736
1959	8550	3054	3389	1767	340			+740	1670	728									10948
1960	7831	2656	3306	1211	658			−2031	4304	896									13030
1961	4122	1225	1634	1050	213			+161	5479	1116	12				400				11129
1962	859	−4	367	456	40			+76	1022	266					150				2297
1963	1084	2	468	552	62			+70	1514	336					150				3084
1964	1154	1	511	572	70			+78	945	469									2568
1965	1210	1	561	557	91			+62	611	399									2220
1966	1097		459	547	91			+67	722	372									2191
1967	1074	−11	333	716	36			−137	1548	263									2885
1968	934	−4	324	583	31			0	741	365									2040
1969	1119	5	376	694	44			+42	1520	548			6						3193

续表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县级固定收入	其中						超收或短收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其他调拨资金	地方财政分成收入	冻结存款	处理群众医疗欠费专款	地方周转金	清产核资解决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中央财政增拨商业流动资金	省财政拨流动资金	总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盐税	债务收入												
1970	1220	5	428	732	55			+78	3892	436			30						5578
1971	1050	−40	354	670	66			+22	3457	930									5437
1972	1126	21	342	710	53			+37	4335	786	8								6255
1973	498	−756	529	677	48			+105	3279	428						10	250	6	4471
1974	5132	196	3786	1095	55			+131	3584	733		359		25					9833
1975	6316	355	4794	1078	89			+810	4946	653		604							12519
1976	6848	393	5296	1071	88			+150	3828	872		518							12066
1977	7245	444	5739	1017	45			+81	3655	767		41							11708
1978	7023	332	5548	1041	102			−573	6705	948			1864	22					16562
1979	6698	22	6041	642	−7			+441	8913	942									16553
1980	6453	148	5590	617	98			−110	7568	1309									15330
1981	4951	199	4106	493	51	102		+93	5690	1623									12264
1982	5391	372	4365	478	78	98		+361	5942	1771									13104
1983	6218	433	5072	539	174			+867	7690	1022									14930
1984	1282	15	686	547	34			+147	9691	1168									12141
1985	2121	48	1089	984	48			+342	8491	414									11206
33年共计	105027	9205	68472	23814	3239	200	97		114908	20669	20	1522	1900	47	820	10	250	6	245131

注：本表含临夏市和积石山县未划出时的收入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民国16年（1927年）起临夏县财政支出项目有：党务费、立法费、行政费、司法费、公案费、财务费、教育费、公用事业费、农矿工商费、卫生费、地方工程费、债款偿还费、抚恤费等。民国36年（1947年）全县经常门预算为国币385964905元，其中常时部分325733344元，临时部分60231561元，另外还有特殊门，无预算。

县内财政支出依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实行有计划地开支。全县财政支出1953年72.4万元，1954年70.3万元，1955年90万元，1956年127.7万元，1957年130.5万元，1958年137.9万元，以上6年共支出628.8万元；1958年底临夏县、市合并，随之财政支出亦有较多增加，1959年支出532.6万元，1960年703.2万元，1961年739.8万元，以上3年共支出1975.6万元；1961年底县、市复分设，本县财政支出1962年181.2万元，1963年231.6万元，1964年203.4万元，1965年182.4万元，1966年191.3万元，1967年212.3万元，1968年149.2万元，1969年272.2万元，1970年461.0万元，1971年465.1万元，1972年581.8万元，1973年389万元，以上12年共支出3520.5万元。1973年底临夏县、市再次合并，财政支出亦随之增加，1974年支出889.4万元，1975年1081.0万元，1976年114.9万元，1977年1064.9万元，1978年1373.4万元，1979年1502.4万元，1980年1362.7万元，1981年1049.3万元，1982年1208.2万元，1983年1302.9万元，以上10年中共支出11949.1万元；1983年后半年县、市再次分设，临夏县财政支出1984年1172.7万元，1985年993.3万元，以上两年共支出2166万元。从1953年至1985年的33年中全县财政总支出为20240万元，占同期县固定收入的193%，其不足部分由上级补贴。总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共14个项目，计3157.6万元，占16.1%，其中投放农田水利工程方面资金最多，浪费也最大，计1083.4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31%；投放新建扩建7家工业企业965.1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30%；投放文教卫生方面346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11%。总支出中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小水电补助、人畜饮水工程补助、水土保持费、畜种改良繁殖补助、造林育苗补助、农机投资、县办工业投资、改灶节柴投资等支援生产方面的资金计3101.6万元，占15%；用于教育支出3565.4万元，占17.6%；卫生支出1010.2万元，占5%；抚恤、救济支出1271.3万元，占6.3%；各类行政管理费3851.6万元，占19%；少数民族补助费338.5万

元，占1.6%；其他支出3943.8 万元，占19.4%。由上可见，建国以来本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农业、林业、牧业、县办工业等建设事业和文教卫生福利事业，加速了县内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面貌有所改观，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所改善。其中也有部分资金用之不当，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不从实际出发，高指标，图形式，在水利建设和县办工业上搞了一些无效工程，浪费了大量资金，其中仅提灌工程一项报废31处，浪费资金17.145万元；还有一些工程和企业投资效益甚差，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又如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支出190.6万元，以后又将下乡城市人口收回。

第五节 地方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地方财政（亦称预算外收支），主要指国家规定留给县属企事业等单位的资金，这些资金，有的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自行收取使用，有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统一收集使用，省和州在必要时对有些资金定比例调用。各单位自行掌握的也要按期报告收支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监督。财政部门在必要时可对某项资金集中一部或全部统一使用。

临夏县由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收入主要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企业的利润留成、没有纳入国家预算的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财政统管的公房租金及其他收入。1955年起全县预算外始收入2.2万元，以后一些典型年份收入为：1957年11.7万元，1962年1.6万元，1965年8.8万元，1969年13.4万元，1972年14万元，1979年47.8万元，1983年53万元，1984年4.4万元，1985年17.3万元。从1955年到1985年31年中全县预算外资金总收入577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343.9万元，占59.6%；工商税附加62.8万元，占10.9%，城市公用事业附加20.4万元，占3.53%；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144.7 万元，占25.1%，其他5.2 万元，占0.87%。

预算外支出，一些年份数据为：1955年3.4万元，1957年8.3万元，1960年43.8万元，1965年2.1万元，1972年6.5万元，1974年44万元，1980年43万元，1983年37.6万元，1984年10.7万元，1985年45.7万元，从1955年到1985年的31年中全县预算外资金总支出499.2万元，其中用于城镇维护41.4万元，占8.31%；工交事业214.2 万元，占42.91%；农林水利副业27.6 万元，占5.53%；文教卫生141.4 万元，占28.31%；行政费32.2万元，占6.45%；其他42.4万元，占8.49%。

地方财政中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140.1 万元，上解和调出资金183.4万元，多解43.4万元；至1985年底滚存结余37.1万元。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机 构

明代初年河州立税课局，设大使1 员经管税收，嘉靖十年 (1531年) 裁革。清咸丰八年 (1858 年) 河州设厘金局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五月改为统捐局，主管各税征收，民国 5 年 (1916 年) 导河县统捐局分出烟酒局，专司烟酒税务，设局长 1 名、会计兼文牍 1 名、稽查 5 名，每月经费洋 100 元。此后又设导河县榷运局，负责食盐等货贩运税收，设局长 1 名、书记 1 名、司称 3 名，缉私 4 名，公役 1 名，每月经费洋 166 元，税率每盐百斤抽洋 1 元、保运费 5 角。民国 8 年 (1919年) 又增设导河县禁烟善后分局、征收烟土税、设局长 1 名、司事 1 名、稽查 1 名、巡丁 4 名，每月经费洋 152 元；民国 15 年 (1926 年) 该分局改为烟酒事务局。是年因药材统税，邮包落地税、牲畜税、循导皮毛公卖税四项亦归统捐局统一征收，故县统捐局改称县征收局，并下属分局 1 处、分卡 6 处；设局长 1 名、会计 1 名、文牍主任、稽核主任、稽查长、票房司事各 1 名、卡长 6 名，稽查 16 名、巡丁 8 名，每月经费洋 874 元，各项税率值五抽五，惟牲畜一项值百抽三，每项还附加义务捐二成。民国 17 年 (1928 年) 烟酒税划为国税，始由县征收局统一征收至 28 年 (1939 年) 又设临夏县直接税局，开征所得税。1943 年直接税局与当时所设的货物税办事处合并，成立临夏县税务征收局。到 35 年 (1946 年) 该局裁撤，直、货两税仍令分家，成立临夏 县直接税查征所，并恢复临夏县货物税办事处。次年 (1947 年，又设临夏县税捐征稽处，经理税务。翌年奉令直、货两税征收机构再次合并，成立临夏县国税稽征所；1949 年该所改为临夏县税捐稽征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本县税收由临夏专区税务局统办。1950 年于韩家集设县税务所，翌年成立县税务局。1970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中财政、税务、银行三家合并成立县财税所，归县革委会领导。1972 年财政、银行又分开设局；1973 年 12 月恢复县税务局。

解放前县税捐稽征处下设新集乡、鱼池乡、枹罕乡、仁泽乡、和平乡、积石乡、韩集乡、多木乡、龙泉乡、仁寿乡、尹集乡、维新乡、松树乡、永寿

乡、信义乡、锁南乡、唐汪乡共17个委征点，为县内基层税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于1952年起县税务局下设基层税务所和驻征处，1957年8月驻征处均改为税务所，是年全县共有10个税务所，1958年1月实行精兵简政，基层税务所改为财税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将农村财税权限下放人民公社，由贫下中农管理，全县财税所遂撤销。1970年10月恢复基层财税所，并改为财金所；1973年12月复改为税务所。1977年以后全县共有11个基层税务所，即：吹麻滩、居集、乩藏、韩家集、尹集、桅罕、南龙、北塬、土桥、城关、刘集税务所。1985年2月土桥税务所被省财政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节 农业税

农业税，旧称田赋，群众叫皇粮，为县内税收的主要来源。

民国初期，导河县实熟民地1389.6865顷，其中川地809.2153顷，每亩科本色小麦粮5.284054升，该征粮4275.9373石，每石科银1.0812两，该地亩银4623.134两；中地497.5369顷，每亩科本色小麦粮4.470901升，该征粮2143.9621石，地亩银2318.047两；山地78.9666顷，每亩科本色小麦粮3.778048升，该征粮298.3396石，地亩银322.564两；宁河黑地21.9677顷，每亩科本色小麦粮2.4256655升，该征粮53.286石，地亩粮58.112两。又河州实熟屯地1162.90831顷，每亩科青稞粮6.7381634升，该征粮7719.5727石；每石科银1.3621钱，该征银1008.34两。以上共实熟地2552.59481顷，共征本色小麦粮6771.525石，青稞粮7719.5727石，每石青稞粮以5斗折抵于小麦粮，共折3853.7862石，合计本色小麦粮10631.3114石；共征银8330.197两，又以粮载丁银295.374两，合计地丁银8625.571两。民国4年（1915年）奉准每正银（地丁银）1两连同一五耗羡、五五盈余包括在内，改征银1.7两，则导河县共征银14663.471两（内正项银8625.571两，耗羡银1293.836两，盈余银4744.064两）。又该县本色粮一五加征耗羡粮1594.6967石（折小麦计），则共征粮12226.0081石；同年奉准以七成折色粮8558.257石，每石连同民国3年（1914年）调查各县盈余陋规提作官奉的款案内盈余粮7.9斗包括在内，并就当时平均市价计算，折银4两，共征银34232.823两；又三成本色粮3667.824石，连同前项盈余共征粮6187.4232石，其中正项粮3189.3934，耗羡粮479.49石，盈余粮2519.628石，又河州该征本色草892.96束，于是年奏准每束折银5.1分，共征银45.541两。总计导河县实征地丁并粮草折价银

48941.835 两，以一五率合洋 73412.753 元，征本色粮 6187.4232 石。

民国 15 年（1926 年）导河县额征粮 12226.0081 石，本七折三（本色粮占 70%。折色粮占 30%）。翌年征额如旧，本五折五。24 年（1935 年）本县田赋额 征 49464 元，实征 42141 元，尾 欠 7323 元，1937 年全县人口 165513 人。平均每人应负担田赋 0.299 元，共应征 49457 元，实征 58016 元，超收 8559 元。29 年（1940 年）临夏县额征正银 4900 两，每两准带征年度地方款 7.6 元；又征正粮 5098 石，每石准带征地方款 9.2 元，共带征地方款 84141.6 元；又征折 色粮 8464 石，共征粮 13562 石。次年 9 月省政府摊购军粮及屯粮，按花户应完田赋为标准平均配购，每征粮 1 石，摊购军粮多达 4.40826 石，计摊本县军粮小麦 78439.3 石，每市石价 30 元。10 月临夏县绅众及县民马斌、王玉琳等 65 人联 名呈省政府：为地处山僻民生空虚，艰苦已达极点，恳祈念怜减轻军屯粮。翌年，本县川地亩征粮 5.28 升，每石粮随征地丁银 1.081 两，每正粮 1 石随征草束银 5.1 分；中地亩征粮 4.47 升，每石粮随征地丁银 1.2 钱，每征粮 1 石随征草束银 5.1 分；山地亩征粮 3.37 升，每石粮随征地丁银 1.2 钱，每征粮 1 石随征草束银 5.1 分。为转嫁物价上涨的损失，是年国民政府又将征钱改为征实，本县中上则地每亩应征粮石、地丁、草束以及各项县附加数共折收实物粮 1.12 斗，下上则地每亩共折收实物粮 0.557 斗。1944 年将本县田地分为三等九则，每则应征数各有不同，全县共承粮地 602906.89 亩，全县赋额 27918.133 市石，亩均负担 4.1 升。是时，群众生活极度困苦，田赋年年尾欠，无法完纳。

民国 30 年（1941 年）至 35 年（1946 年）临夏县田赋征收表

(7－2) 单位：小麦市石

项目＼年度数量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应征数	21634	30765	27869	27918	9772	12215
实征数	12897	22282	21988	24250	9230	10289

解放后，废除旧税制，实行新的征粮办法，1949— 1951 年公粮按地亩征收，全数上解，灾区减免。1949 年全县减免 22.85 万公斤，实征税粮 24.65 万公斤；1950 年减免 11.75 万公斤，实征 8.4 万公斤；1951 年减免 12.1 万公

斤，实征 7.15 万公斤。1952 年经过土地改革，根据合理负担，鼓励增产的原则，推行按常年生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 11.1%，平均每亩负担 9 公斤，每人负担 21 公斤。当年依率计征税额 536.2 万公斤，减免 50.45 万公斤，实征 487.75 万公斤。1953 年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晚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税率降为 10.3%，平均每亩负担 7 公斤，每人负担 17.5 公斤，并此后对本县基本年年减免。1953 年减免 63.4 万公斤，实征 385.9 万公斤；1954 年减免 108.7 万公斤，实征 323.95 万公斤；1955 年减免 55.75 万公斤，实征 379.8 万公斤。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执行比例税制，以社征收，统一交纳，各社税率按上年全社社员负担税额总和占常年产量比率确定，全县平均税率 11.27%，另外对国营农场、机关、部队、学校等经营的土地按常年实产征收 10%，不附征自筹粮，新建农场第一年免征，寺庙经营的田地自耕者按常年产 8% 计征，出租者按租额收入 11% 计征，附征 15% 的自筹；社员自留地不论种植何种作物一律计征，苗圃地免征。是年全县减免 69.95 万公斤，实征 384.8 万公斤，又征地方附加 57.75 万公斤；1957 年实征 447.95 万公斤，又征地方附加 67.2 万公斤。1958 年— 1961 年临夏县并入临夏市。1962 年县、市分设，继续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平衡负担，鼓励增产”的政策，平均税率仍 11.27%，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并规定一律征收粮食，不收贷金，粮食均按小麦折算，又地方附加 5% 征粮（除去减免任务以后的 5%）。是年全县减免 36.5 万公斤。实征 180.15 万公斤，又地方附加 36.4 万公斤，此后，一些典型年份征收情况为，1965 年全县减免 6.5 万公斤，实征 248.8 万公斤，又地方附加 37.35 万公斤，文革中，大反压产瞒产，提高产量指标，征收任务和附加粮一再提高，出现年年征收过头粮，完不成任务再加灾害，不得不作些减免。1970 年减免 3.75 万公斤，实征 271.2 万公斤，又地方附加 31.85 万公斤，1975 年全县减免 6.5 万公斤，实征 399.4 万公斤，又地方附加 61.4 万公斤。1980 年起又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减免对口粮 150 公斤以下的 42 个公社，1493 个生产队减免，共免征 192.62 万公斤，扣尾欠粮 8.745 万公斤。实免粮 183.875 万公斤，折合 481047 元，1981 年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调减统购粮基数，给本县调减农业税基数 125 万公斤，并此后仍年年减免。1985 年全县减免 6.4 万公斤，实征 211 万公斤，尾欠 1.75 万公斤，又地方附加 36.5 万公斤。

1959— 1985 年县内农业税收入全部归县，为县财政收入重要来源之一。农业税价款均以中等小表计价，1962 年前每公斤 0.224 元，1963 年每公斤 0.222 元，1966 年每公斤 0.27 元，1980 年每公斤 0.316 元，1985 年起按“倒

三七”比例价计价，即超购价每公斤0.496元，按70%计，统购价每公斤0.328元，按30%计，实际每公斤0.4428元，自1953年至1985年的33年中全县农业税总收入为2381.4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22.7%。灾情减免执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的关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农业税起征点减免和调减少数民族地区农业税基数，进一步减轻了人民负担，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0－1985年临夏县公粮计征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表7－3)

年 份	总耕地面积	粮播面积	平均亩产	总 产	实征公粮	地方附加数
1950	31.39	25.71	82	2105.1	8.4	
1951	31.44	29.50	82	2413.04	7.15	
1952						
1953	34.35	33.23	78	2607	385.9	
1954	34.84	33.74	89	3001.01	323.95	
1955	34.69	34.07	127	4347.74	379.8	30.65
1956	34.34	33.51	136	4564.52	384.8	57.75
1957	37.76	35.89	129	4556.12	447.95	67.2
1958	36.55	35.20	113	3975.04	522.00	
1959	36.31	33.02	101	3338.3		
1960	37.37	33.01	82	2699.33		
1961	36.30	35.22	60	2130.03		
1962	35.43	35.90	56	1998.25	185.15	36.4
1963	35.76	34.26	126	4317.35	248.5	
1964	35.95	34.56	119	4116.03	252.5	39.55
1965	41.36	39.24	158	6203.60	248.5	37.35
1966	41.12	39.31	128	5033.00	321.29	30.3
1967	39.86	39.34	148	5849.95	262.32	34.1
1968	39.38	37.96	142	5381.45	221.46	32.4

1950－1985年临夏县公粮计征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表7－3)

年 份	总耕地面积	粮播面积	平均亩产	总 产	实征公粮	地方附加数
1969	39.30	37.67	170	6412.46	243.45	28.25
1970	39.29	37.66	182	6842.68	247.98	31.85
1971	39.56	37.73	186	7029.88	244.33	36.95
1972	39.48	37.44	222	8335.60	245.67	98.00
1973	39.48	37.27	201	7507.86	250.98	38.25
1974	39.61	37.15	223	8307.83	247.89	57.55
1975	40.09	37.06	244	9037.86	250.47	61.4
1976	40.07	37.58	224	8429.64	251.30	42.7
1977	39.59	37.72	194	7322.48	245.6	78.0
1978	39.53	37.81	197	7470.47	235.25	
1979	39.46	37.70	183	6925.16	230.23	
1980	39.42	37.55	221	8495.67	242.84	
1981	39.47	37.60	223	8389.70	127.63	28.35
1982	39.35	37.60	224	8433.78	128.06	
1983	39.34	37.47	206	7737.78	128.22	
1984	39.33	36.29	169	6150.03	155.99	29.5
1985	39.23	35.34	209	7400.46	232.08	36.5

第三节 工商税

民国初期，各种税捐大多沿袭清制，民国4年（1915年）开征的税种有：验契税、屠宰税、印花税、烟酒公卖税、农具税、茶捐、鸦片通过税等。10年（1921年）又开放烟禁，以每亩洋6元抽收烟款，是年导河县共征烟款洋59400元。次年导河县征收局实征银5950.8两，翌年实征银8733.475两，1924年征银5874.178两。民国14年（1925年）国民军进驻河州后，把沉重

的军费加在人民头上，连年增加开征；契税，原定比额洋 4800 元；卖业按价银 6% 纳税，典业按价银 3% 纳税；当税，共当商 22 家，科则不等，实收银 716.2 两，合洋 1075.8 元；牙税，共牙行 19 家，科则不等，实收银 21.66 两，合洋 32.49 元；磨税，共磨 1444 座，科则不等，甲等水磨纳税洋 5 元，乙等 3 元，丙等2 元，共实收洋1440 元；印花税，由印花处令县署经售，原定比额洋2760 元；又百货统捐局代售，原定比额洋1440 元；朝觐银原额4.085 两，茜草银原额 11.38 两，药味银原额 1.314 两，年例盘缠脚价银原额 6.39 两，四项共银 23.092 两，以一七率改征银 39.256 两，合洋 58.884 元。罂粟地亩税，原亩纳洋6 元，民国13 年 (1924 年) 人民畏税过重，种植骤减，于是每亩加收洋 22 元，翌年共征洋 6 万元有奇，明年每亩加至洋 40 余元，税更重，亩更减，共征洋 4 万元有奇，至 16 年 (1927年) 此项加征洋 14 万元，人民畏其奇重，改种农产，官厅无法征收，遂令全县负担，按亩摊派，不论栽种与否，而科派浮收，倍于正款，横征暴敛，莫此为甚。同年起，本县又增税驮捐，派人抽收，翌年改为用投票法招商包办，每年包规钱 4150 串文，不论载运何货，骡马每驮抽税钱 160 文，驴 80 文，百姓空其所有，不堪负担，无以为生计。民国后期，开征税种更趋繁苛，36 年 (1947 年) 开征：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公荒收租、房捐、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族捐、特产税、特种营业牌照税、牲畜营业税、普通营业税、契税、契税附加、地债税、土地增值税等等。

除正赋正税外，各种临时摊派亦名目繁多，省府、县府、区长、驻军等皆有任意派款之权，甚至商人、村长亦可以某种名义私向人民摊派。如驻军征收给养费、开拔费、维持费、兵站费；县府 征收维持费、招待费，村长摊派催款委员下乡支应费等等，人民苦不甚支。民国 4 年 (1915 年) 摊募导河县内国公债洋 4 万元，8 年 (1919 年) 摊募临夏县甘肃七厘短期公债 2 万元，以后均本息未还。16 年 (1927 年) 10 月摊派临夏县甘肃“金融整理有奖公债”洋 8 万元，又派流通券洋 5000 元，以后亦均本息未还，18 年 (1929 年) 7 月省府摊派本县公款 24000 元，县长遂以各区面积大小、户口多少分摊，一区 4000 元，二区 5000 元，三区 3000 元，四区 10000 元，五区 2000 元；并限定 7 日内一律输纳，不得迟延。22 年 (1933 年) 1 月省财政厅再次摊募临夏县金库券 (公债洋 35000 元)。同月 21 日县政府为遵令向眉山司令某旅长送礼，分摊给全县 6 区、各机关、商会等礼款共洋 400 元。27 年 (1938 年) 4、5、11 月，为陆军 100 师 598 团运送军粮等，给本县四乡摊派民骡 696 头，又为筹该团及保安司令部军饷，全县人民全年负担洋 63802.53 元。

《续修导河县志》云：民国以来，导河政烦赋重，特别自15年（1926年）以后，“货税迭加，商困于市，学兵屡拨，农辍其耕，运输之夫马竟有往而无来、发行之公债直以纸而易金。战费动辄巨万，那管民有民无，勒限守提，急于星火，稍一违误迟缓，轻则系之囹圄，重则置之刑典。委员络绎，供应浩繁，仆从婪索，欲壑难填，再梳再篦，不夺不厌。人民之躯壳虽存，膏血已枯，古今暴虐之政未有甚于此时者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鉴于新税法还未成熟，采用暂时沿用，部分为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旧税法的政策。1950年1月，国家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废旧立新，简化税制，临夏县开征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等。1953年税收做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遂执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和工商税收上“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原则，对原工商税做了较大修改：试行商品流通税（对一部分产品原征各税加以简并，实行从产品到销售一次征收），简化货物税，修定工商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和药材交易税。当年全县征收工商各税约2350000万元（旧币，合现币为235万元），1958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税源由过去以个体为主转为国营和集体纳税为主。遂 对工商税又作了大的改革。1958年至1972年全县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贸易税8个税种。全县1958年征收工商各税96万元，1959年征收338.93万元，1960年征收330.42万元，1961年征收163.39万元，1962年征收36.75万元，1963年征收46.79万元，1964年征收51.07万元，1965年征收56.12万元，1966年征收46万元，1967年征收33.3万元，1968年征收32.4万元，1969年征收37.57万元，1970年征收42.81万元，1971年征收35.41万元，1972年征收34.18万元。1973年国务院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合并税种后，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7个税种。1978年停征自行车牌照税、集市贸易税和城市居民房地产税。全县1973年纳工商各税52.9万元，1974年纳税378.6万元（含今临夏市、积石山县）。1975年纳税479.4万元，1976年纳税529.6万元，1977年纳税573.9万元，1978年纳税554.8万元，1979年纳税604.1万元，1980年纳税558.9万元，1981年纳税410.6万元，1982年纳税436.5万元，1983年1月起国家又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和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并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营业税、

增值、盐税，并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元月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截止1985年底本县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能源交通基金。1983年迁出临夏市后，全县1984年纳税68.6万元，1985年纳税109.52万元。自1953年至1985年全县共纳工商各税6847.2万元（含今临夏市时数），占财政县级收入的65.2%，成为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纳产品税23.5万元，营业税212.5万元，货物税29.4万元，工商税4477.4万元，工商统一税1097.3万元，商品流通税49.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4万元，国营企业奖金税0.4万元，工商所得税668.9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4.8万元，利息所得税0.5万元，增值税94.5万元，滞纳金补税罚款11.2万元，其他174.9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3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韩家集支行，开展全县各项金融业务，并在各区专设1名农金干部，负责发放农村贷款等业务。1952年加强银行基层机构，于尹集设立营业所，其他各区设工作组。1953年11月韩家集支行改名为临夏县支行，又将马集、北塬两个工作组改设为营业所。1954年又将红台、新集两个工作组亦改设为营业所，将韩集工作组会计业务交由支行代办。1956年农业银行从人民银行中分出。设立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县支行，原“人行”所辖18个基层营业所和1个工作组遂划归“农行”领导。1957年“农行”复并入“人行”。1958年8月成立县财经委员会，管理全县银行、财政和税务、韩集、北塬、新集，红台4乡设乡财经委员会，管理基层营业所。11月尹集、马集建立两个公社银行。1962年韩集工作组与新集营业所合并，成立双城营业所。1964年“人行”、“农行”再次分设，马集、尹集、红台、双城营业所划归“农行”领导，但亦代理“人行”业务，1966年再次撤销农行，其业务并入“人行”。1970年10月银行与财政、税务合一，成立县财税组，1972年3家复分。1983年“农行”复与“人行”分设，漫路、黄泥湾、尹集、红台、双城、马集、北塬7个营业所和坡头储蓄所归“农行“领导。

198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于本县设办事处，1985年6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夏县支行，专门经办固定资产投资业务。

建国后临夏县各乡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农民自愿联合组成、经营农村信贷的集体金融组织。1954年首先铁寨乡建立信用合作社，翌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信用合作社遍及全县各乡，农村基层金融机构得以健全，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由县农业银行（“人行”）领导。

第二节 流通货币

早在战国时期，本县就流通布币、刀币，汉至隋代又流通五铢铜钱，唐代流通开元通宝，宋代流通熙宁元宝等货币，明代流通银两和铜钱。清代民

间通用制钱、官商和富户人家流通白银。黄金仅有兑换价格，流通极少。清代后期铜元流通，其面额有10文、20文、50文三种。

民国3年（1914年）起临夏县使用银元，币面铸有袁世凯、孙中山头像，或双龙、站人、帆船等图形。市场遂以银元为本币，铜元为辅币，银元1元价值白银0.715两。至15年（1926年）临夏县又同时流通西北银行发行的纸币，币正面为冯玉祥五原誓师图，面额有1元、五元、十元三种。民国22年（1933年）4月甘肃“废两改元”，以银元为本位币，并开始流通中央银行钞票，西北银行纸币遂停用。到24年（1935年）起临夏县又流通法币（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钞票），后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亦在县内流通，铜元则是唯一的辅币，同时禁用银元。至37年（1948年）8月国民政府大量发行金圆券，次年6月又大量发行银圆券，面临崩溃的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造成严重通货膨胀，纸币形如废纸，致使许多商号破产倒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在群众中取得信用，成为唯一的流通钱币。同时县人民政府宣布取缔金银市场，收兑金银。1953年3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纸币），以一比一万的比价全部收兑了旧的人民币。1954年国家发行金属辅币（硬币）。市场流通的纸质人民币面值有：拾元、伍元、贰元、壹元、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铝质金属辅币面值有：伍分、贰分、壹分。

第三节 存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民银行存款包括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个人储蓄3个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银行存款虽有起落，但总的趋势是大幅度增长。建国初期市场物价不稳，为消除群众重货轻币的心理，储蓄形式除定期、活期外，还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1952年底韩家集支行 存款余额为9.1 万元。1953 年至1954 年为配合粮食统购工作，在全县又开展优待售粮储蓄存款，其利率优厚。月息1分5厘至2分。两年共吸收“优粮储蓄”41.2万元，1954年底储蓄余额达23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临夏县生产发展较快，群众踊跃储蓄，银行存款余额以年均36.2%的速度增长，至1957年底达29.1万元，1958年底又增至60.4万元。以后，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使储蓄余额锐减，1962年底仅为7.6万元。从1963年起存款开始回升，1965年底银行储蓄余额达1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存款发展缓慢，1966年至1968年储蓄余额一直停滞在13万元左右，1969年达14.2万

元，1972年为20.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减轻农民负担，取消一些不合理的收费，开放各种生产门路，多渠道多层次发展生产，使生产、经济建设恢复发展，储蓄存款额急剧增加为适应这种形势，银行遂新开办定期零存 整取储蓄和定期有奖储蓄，原来的定期存款由1年期1种增为半年、1年、3年、5年、8年5种，1 年期储蓄利率由1971年的月息2.7厘提高到1985年的6厘，3年期月息为6.9厘，5年期7.8厘，8年期8.7厘。同时新设北塬乡崔家坡头储蓄所。到1981年底，县“人行”、“农行”各项存款突破1千万元，其中年末储蓄存 款达203.3万元；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突破500 万元，其中年末储蓄存款321.9 万元。

建国以来为筹集经济建设资金，银行还发行了公债、集资、期票和国库券。1954年起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其中1958年全县发行4.2550万元，1961年发行4万元，以后停发。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发行水利集资49.7205万元。1961年全县发行期票60.8205万元，1964年发行12.0284万元，1965年发行8.5 万元，1982 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其中1984 年发行1.0505 万元，1985年发行14.0480万元。

第四节 农业信贷

民国时期临夏县农村土地和各集镇铺面大都掌握在马步芳、马鸿逵及其家属、官僚、地主手中，广大农民持有土地者很少，生活十分贫困。为维持生计农村中遂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民间借贷。主要有：

1. 高利贷，民间俗称驴打滚、鸡上架、狗撵兔、利上加利等。利率高达月息10份至15份不等，借钱100元，6个月至10个月即生息100元，称一次黑驴打滚；借钱100元使用1 集（指集市 ）需付息4元，1月9集需付息36元，称为鸡上架。

2. 实物借贷，主要是在荒月借贷粮食，田熟归还，借1斗需还1.2—1.5斗不等。

3. 典当，为以有价值的实物作抵押的一种贷款形式，当价大都为所当物价值的5成左右，当期数月至1年，月息3分左右，清末河州城乡就有大当48处，民国时较大当铺有韩家集马福寿当铺、双城宋家当铺、河南客善家当铺、外客当铺等，它们多在民国19年（1930年）前后停业。

4. 土地典当，以土地作抵押贷款，，地价仅为市价的5、6成，当期2至5年。

在封建制度下的这些贷款形式虽有时也起到一些调剂农村经济的作用，但主要还是地主阶级剥削贫苦人民的一种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农村开展减租减息运动，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不合理的债务制度，提倡民间自由借贷，互通有无。1951 年人民银行一面发行农业贷款扶持农民生产，一面宣传组织农民建立信用合作社组织，至 1952 年底全县建立信用组达 134 个。1953 年全县遭受严重旱灾，大面积麦苗枯死加之人为的降低口粮借应标准，1954 年春县人民银行及时发放生活、籽种、耕畜、农具和水利等项贷款 216792 万元（旧币），并减免灾区 1953 年农贷 18217 万元（旧币），各信用组亦发放各种贷款 29223 万元（旧币），积极帮助广大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银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55.2 万元，解决贫农参加农业合作社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 1955 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为适应集体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农业贷款遂由个体贷款逐步转为集体贷款，以重点解决农业合作社发展农、副业生产所需 资金及贫困农户的生活资金。1956 年县农业银行成立，下辖营业所 10 个、储蓄所 1 个，信用社 62 个，形成联系广大农民的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网。当年银行各种农业贷款余额达 337 万元，信用社贷款余额 18.8 万元。1958 年公社化以后，农村金融工作 . 受到“共产风”、“浮夸风”等的严重干扰，造成信贷资金运用混乱，管理松弛，效益低的现象，国家大批农业拨款被用于各种“大办”运动，浪费严重，此后在 3 年生活困难时期，农业收入减少，社队资金困难，许多贷款无力偿还。1965 年银行报清豁免 1961 年以前的集体、个人贷款 103.14 万元。

10 年“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信贷工作受到很大干扰，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不能执行，违背经济规律，用行政命令指挥生产和发放贷款，宝贵的资金被 用来搞了一些无效益工程和社队企业，购买一些不适用不配套的农业机械，造成极大损失，数十万元贷款沉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 产承包制，使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广大农民积极开辟致富门路，农村信贷重点遂由支持集体农业生产为主转变为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为主。1984 年全县发放包括工副业、运输业、服务业、养殖业在内的各种农业贷款 736.4 万元，发放扶持乡镇企业贷款85.4 万元，发放专项扶助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贷款 125 万元，收到了繁荣农村经济的良好效益。同时还认真进行了清理旧贷的工作，截止 1978 年底县农业银行和各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达 188.8 万元，已收回 100.07 万元。

第五节 工商信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民银行刚一成立，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即开办工商信贷和汇兑业务。1951年发放私营工商业贷款2亿元（旧币），使其在农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贷款重点支持国营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并结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发放粮食贷款，对私营工商业贷款则采取紧缩政策，以促使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银行发放工商业贷款（包括粮食贷款）1717.2万元，供销合作社贷款376.55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银行贷款则实行“大明大放”，结果使贷款大量挤占和沉淀。1962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银行严格信贷计划管理，督促企业调整生产，改善经营，扭亏为盈，并清理各种企业占用贷款89.2万元，清理积压物质61.8万元，使全县工商业亏损单位由1961年9个减少4个，亏损金额由1961年的15.5万元下降为7.1万元。“文革”中信贷受到严重干扰，致使贷款单位经济效益很差，浪费严重。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信贷工作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由原来的信贷计划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并实行“区别对待，择优限劣”的信贷原则，打破长期以来在信贷资 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状况。1984年银行又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积极支持地方兴办工业，支持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个体工商业的发展。1985年银行发放工业贷款14万元，国营商业贷款115.3万元，个体商业贷款9.4万元，粮食贷款385.1万元，供销合作货款226.8万元，集体商业贷款5.2万元。支持新办了黄酒厂、大理石厂、水泥厂3个经济效益良好的县办工厂。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

临夏县建设银行设立后，固定资产投资由其经营。1984年以来县建设银行经办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部门企业委托的基本建设投资。1984年国家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86.3万元，银行完成投资任务86.3万元，占计划的100%;1985年国家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2273万元，银行完成任务1822万 元，占计划的80%;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计划71.5万元，银行完成任务24.5万元，占计划的34%;自筹和部门企业委托基本建设投资计划25.3万元，银行完成任务24.5万元，

占计划的96.8%，建设银行有效地履行其在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审查工程概、预算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建设银行按照信贷计划规模发放各项贷款，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1984年发放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万元，临时周转贷款4万元，收回贷款2万元；1985年发放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6万元，临时周转贷款11.8万元，累计收回贷款23.5万元，占发放数的84.5%。

第八编

政　权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8月22日，临夏县解放。26日，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11月28日，召开临夏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4月，全县普选。7月，召开第一届临夏县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5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选举正、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撤销县政府，成立县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即行结束。

临夏县人民代表大会，从1955年至1985年共历九届。历届代表大会，首先由预备会议提名，代表大会通过的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设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和大会秘书长。主要议程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和正、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有关决议。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7名，其中回族代表32名，机关、部队、学校代表47名，国民党旧军官2名，旧县政府职员、乡镇长10名。会议总结解放以来3个月的工作，讨论执行中共民族政策、公平合理负担（征粮）政策，实行减租减息，剿匪反特，生产建设，兴办教育等事宜。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4月16日至19日在县政府驻地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194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66名。会议通过《关于临夏县1950年工作方针任务及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四个月的工作报告》；讨论生产救灾、肃清匪特、回汉民族团结三大问题；制定生产救灾的11条决定和《严防匪特活动、安定社会秩序》的11条具体规定。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9月7日至9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154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68名。会议听取副县长石秀珊《关于半年

来民族团结、剿匪肃特、生产救灾、财政收支、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马彦良《关于今后政府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和驻军32团副政委络克杰《关于临夏县九个月以来剿匪工作收效和今后剿匪方针任务》的报告，选举以王思成、马彦良等19人组成临夏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5名出席全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4月11日至15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183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80名，妇女代表9名，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研究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收到提案33件，并听取各界的批评和建议。

第四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2月16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345名，会议总结1951年政府工作和第二期土改工作，通过了《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及建设初步计划》学习讨论了新《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及农村债务典当的处理办法和对反革命财产及部分土改胜利果实的处理办法等事项。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妇女、农民综合性代表会议）于6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448名。会议检查布置继续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改之后的生产运动等事宜。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0月10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255名。会议讨论了有关土改复查、民族团结、地方治安等问题。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5月20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29名。会议研究讨论生产自救、防旱抗旱以及继续发动群众彻底干净地消灭散匪和暗藏匪特等工作。

第五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0月7日至12日召开，出席代表296名，会议学习讨论开展的统购工作有关政策。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经普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4日至28日在韩集镇召开，应到代表267人，出席代表229名。其中，妇女代表24名，回族代表100名，东乡族代表14名，

保安族代表5名，撒拉族代表3名，藏族代表2名，土族代表1名。列席代表43名。会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马彦良县长《关于临夏县人民政府四年来的工作报告》，听取中共临夏县委书记王思成《关于宪法学习的报告》和副县长罗兴堂《关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选举马彦良为县长，罗兴堂、卢曜天为副县长；选举高增汉，罗兴堂、马鸿宾等9人为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5月6日至12日在韩集镇召开，应到代表267人，出席代表200人，其中妇女代表28人，回族代表88人，东乡族代表13人，保安族代表6人，撒拉族代表4人。列席代表30人。会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长马彦良作的《关于临夏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撤销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临夏县人民委员会的决议；选举马彦良为县长、罗兴堂、卢曜天、马正云为副县长，黄锦春等17人为人民委员会委员。会议收到提案140件，经审查合并为133件。

第三次会议档案失散无考。

第四次会议于1956年1月12日至16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205人，其中妇女代表30名，回族代表89名，东乡族代表14名，保安族代表6名，撒拉族代表4名。列席代表38名。会议议程是：听取关于《毛主席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十七条指示》；审议通过《临夏县人民委员会提出的建设工作基本总结》、《关于临夏县1955年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报告》、《1956年农业生产任务（草案）》和《临夏县1955年兵役征集工作实施计划（草案）的报告》等决议。

第五次会议于1956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219名，其中妇女代表31名，回族代表96名，东乡族代表12名，保安族代表6名，撒拉族代表4名。列席代表42名。会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长马彦良作的《关于临夏县1955年工作总结和195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法院院长黄锦春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中共临夏县委书记马忠堂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及农业增产的发言》和兵役局局长郭海宽作的《关于对1956年兵役登记工作的报告》。会议收到提案66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5日至11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295名，其中妇女代表62名，少数民族代表158名。列席代表16名。会议议程是：通过了中共临夏县委书记马忠堂的《行动起来，为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而

奋斗》的报告；审议通过马培基副县长作的《临夏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孔凡礼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马培基为临夏县县长，马正云、解守仁为副县长；梁志宏、郭海宽、周仁渊、马占清、马桃花、拜占林、马得功、马英英、王孝全、尝栋文、马进步、江富俊、江让三、曾友云、马一卜拉、薛作贤、贺海旺、王作荣等17人为临夏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孔凡礼为临夏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107人为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的第一届人民代表。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日至5日在韩集镇召开。大会应到代表257人，出席代表216名，其中妇女代表46名，回族代表90名，东乡族代表19名，撒拉族代表2名，保安族代表8名，藏族代表1名。列席代表68名。大会议程是：审议通过马培基县长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的《关于进一步贯彻党代会精神，充分发动群众，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以百倍信心，克服困难，全面掀起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等各项工作的大跃进》的报告；审议通过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总结；讨论制定县第二个五年计划；选举马培基为县长，张志成、解守仁、贺海旺为副县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1日至5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239人，列席代表21人。大会议程是：审议通过了马培基县长作的《临夏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牟文华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临夏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马培基为县长，卢曜天、王效忠、韩忠明、马杰卿为副县长，周成业等17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牟文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出席临夏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87名。大会收到提案154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26日至8月30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251名，其中妇女代表65名。少数民族代表133名。大会议程是：审议通过了县长马培基所作的《关于临夏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县财政科副科长张允卿作的《临夏县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法院院长牟文华所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中共

临夏县委副书记安如衡代表县委所作的《政治报告》；选举马培基为县长；卢曜天、马杰卿、王效忠、韩忠明、冯宝玉为副县长；选举牟文华为县法院院长。大会收到提案114件，经审查合并为63件。

1968年2月10日临夏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彭跃忠为主任，当天在韩集召开庆祝大会。此次大会被列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79年1月7日至11日在城关镇(今临夏市)召开，应到代表494人，出席代表442人其中妇女代表104名，少数民族代表216名。会议议程是：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听取和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马万祥所作的《关于上届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喇显祖所作《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马万祥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何昌盛、刘谋、张焕、马学良为副主任；选举喇显祖为临夏县人民法院院长、牟文华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临夏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5名。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13日至18日在城关镇（今临夏市）召开，出席代表239名，其中妇女代表46名，少数民族代表98名。列席代表24名。大会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何昌盛作的《关于临夏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杨文秀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丁明亮作的《临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财政局长刘希圣作的《临夏县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将临夏县革命委员会改为临夏县人民政府，并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王仲贤（回族）为临夏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福清、沈学智、王耀贤为副主任，范秀兰等11人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何昌盛为临夏县人民政府县长，张维国、马忠明（回）、拜维祥（回）、侯成福为副县长；选举杨文秀为临夏县人民法院院长、丁明亮为临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提案191件。

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25日至3月1日在城关镇(今临夏市)召开，出席代表205名，其中妇女代表42名，少数民族代表90名，列席代表30名。会议议程是：审议通过县长何昌盛作的《临夏县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刘希圣作的《临夏县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王仲贤作的《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杨文秀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丁明亮作的《临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出席州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66名。会议收到提案127件。

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4月11日至15日在城关镇(今临夏市)召开,出席代表230名,列席代表34名。会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通过副县长张维国作的《临夏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刘希圣作的《临夏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仲贤作的《临夏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文秀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丁明亮作的《临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收到提案75件。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9日至1984年1月1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175名,其中妇女代表35名,少数民族代表80名。会议议程是:审议通过县长何昌盛作的《临夏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马腾祥作的《临夏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文秀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妥庆元作的《临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李元厚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维国、马腾祥为副主任,王忠等12人为委员;选举何昌盛为县长,拜维祥,谢光海、王锡麟为副县长;选举杨文秀为县法院院长,妥庆元为县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提案57件、建议23条。

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174名,列席代表28名。大会议程是:审议批准《临夏县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议批准《临夏县1984年财政预算报告》;接受何昌盛辞去县长的报告,选举王锡麟为临夏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16日至19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134名,其中妇女代表20名,少数民族代表56名,列席代表29名。会议议程是:审议通过王锡麟县长所作的《临夏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马海龙所作的《关于临夏县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张允卿作的《关于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李元厚作的《临夏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文秀作的《临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妥庆元作的《临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1月召开的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县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1人。1982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下设政法、财经、科教、民族4个组，负责办理有关方面具体事务。1984年6月，各组均改设为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一、提案办理

县第一届至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提案507件，经审查合并为449件，均由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负责办理。县第八届和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会议7次，收到提案460件，建议和意见46条，均由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移交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承办，并在下次大会上汇报办理情况。

二、法律监督

县第八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会议7次，审议全县有关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教卫生、民族等方面的议题39项，其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汇报29件次；县人大主任会议提交的议题5项；讨论实施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4项。八届至九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交的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种草种树、土地管理、扶贫工作，乡镇企业、工交财贸、财政审计、物价管理、普法教育，社会综合治理，乡（镇）直接代表提案办理，县志编纂，民族政策贯彻落实等85项议题，经讨论作出了34项决议或决定。

三、依法任免县、乡工作人员

1981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人大各科正、副科长，县政府各局委，办的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依法任免在人代会闭会期间以法任免副县长。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至1983年共任命人大正副科长6名，免去1名。任命县政府局、委、办负责人6名，免去1名。任命法院副院长3名，审判委员会委员9名。任命正副庭长17名，免去2名。任命审判员11名。任命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2名，检察委员会委员9名检察员9名。1983年，任命副县长3名，并经报州人大常委会，免去两名犯有严重错误、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的2名临夏县籍州人大代表资格，补选2名。

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从1984年至1985年共任命县人大正副科长8名，免去3名。任命县政府各局、委、办负责人36名，免去13名。任命县法院副院长2名，审判员20名，免去1名，任命副检察长2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9名。任命县政府副县长2名。

自1981年至1985年，两届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工作人员174名。

四、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第八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共收到群众来信256件，接待上访群众407人次主要反映落实政策、落实房产、财产等问题，由领导接待，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临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姓 名	民 族	职 务	籍 贯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王仲贤	回	主 任	临夏市	中共党员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李元厚	汉	主 任	临夏县	中共党员	1984年1月至今
张福清	回	副主任	河 北	中共党员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沈学智	汉	副主任	临夏市	中共党员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王耀贤	汉	副主任	陕 西	中共党员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张维国	汉	副主任	临夏市	中共党员	1984年1月至今
马腾祥	回	副主任	临夏县	中共党员	1984年1月至今

第二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解放前行政机构

一、县署（县政府）

今临夏县古为羌戎之地。战国时，秦灭罕羌侯邑置枹罕县。汉初因之，县有令、长，佐属有县丞、县尉等，至明代之前不改。

隋初，枹罕县属河州，县设令，此外还设有丞、尉、正曹等职，唐天宝元年，枹罕县属安乡郡、县设县令、县丞。

民国2年（1913年）知州改为县知事；属甘肃省兰山道尹公署管辖。下设吏房（经书3人，散书4人专管卯册及寺庙词讼），户房（内分民户、屯户、民粮、屯粮户词讼5房，共经书39人，散书61人，专管上忙民额、屯额丁银和下忙民粮、屯粮及钱粮词讼），礼房（经书4人，散书4人，专管生童课试宜及婚姻、坟墓各案），兵房（经书2人，散书2人，专管兵马差徭及寨民词讼案件）刑房（经书6人，散书7人，专管命、盗、斗、殴各案），工房（经书3人，散书5人，专管水利帐债各案），承发房（经书4人，散书5人，专管承发案件事宜），税契房（经书3人，散书6人专管契税事宜），仓房（经书3人，散书4人，专管征收屯额粮）等机构，又设量皂班（督役3人，散役6人，专执笞杖鞭朴等役），马快班（内分5班，共督役120人，散役227人），壮班（内分东北、西北、东粮、西粮4班，共督役8人散役121人）和仓班（督役4人，散役18人）。乡、村政权仍为会、社。民国14年（1925年），成立导河县司法公署，设审判官，书记监、书记官等。翌年3月，奉省政府令，改设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各房亦改组成一、二、三3个科。政府设县长1员，各科设科长1员，3科共有科员8名，书记9名。民国18年（1929年）1月，改导河县为临夏县（县治今临夏市），增设教育局，公安局。夏季，奉命改组地方基层组织，废除会、社，改置村、闾，凡200家为1村，设村长1人；25家为1闾，设闾长1人；5家1邻，设邻长1人。并将全县划为5个区，每区设区长1人。1934年，废除村、闾、邻制，实行保、甲制。全县划为4区5镇15乡，180保2121甲。区设区长1人区委员若干人，

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及委员若干人。翌年6月，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临夏县。公署设专员和保安司令，与临夏县政府合署办公，下设秘书1人，第一、第二两科科长各1人；公署秘书、科长亦兼临夏县秘书科长。7月，裁撤教育局、公安局，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增设第三科，所有教育建设事务归并该科办理，并添设警佐1人，归并县府第一科，办理县公安事务。

民国29年（1940年），全省重新厘定各县等级，临夏县为二等县，实施新县制。7月，县政府各科室改组为民政科，财政科、军事科、教育科，同时撤销区公署，各区区长充任县政府区指导员，区警调充公安警察。8月，各联保一律改为乡（镇），设乡（镇）长，下设民政股、警卫股、经济股等机构和干事、事务员，户籍员等人员。乡（镇）以下设保，保成立保办公处。民国31年（1942年），县政府设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和社会科；设科长、科员、会计主任、警佐、巡官、县政府指导员、县督学会计助理员、户籍员、测绘员、督练员、助理指导员、检定员、管卷员、事务员等职。民国35年（1946年），奉命实施宪政，全县各乡（镇）均召开保民大会，选举正副乡（镇）长。1949年，临夏县（治今临夏市）仍设上述六科警察局等机构，辖5镇15乡。

民国时期导河县、临夏县知事、县长名录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功名（学历）	在任时间
陈源滉	男	湖南		1913年
王肇基	男	陕西		1914年
赵先炬	男	湖南		1914年
张华林	男	安徽寿春		1915年
康赍镕	男	四川	举　人	1918年
阎　权	男	湖南长沙		1919年
彭名骏	男	湖南		1922年
李毓文	男	福建	举　人	1922年
苏耀章	男	直隶(今河北)		1923年
任．杰	男	江苏宜兴	举　人	1924年
徐兆藩	男	四川邛崃		1925年
冯世辅	男	直隶	日本商学毕业	1925年
康赍镕	男	四川	举　人	1926年
叶　超	男	福建	法政毕业	1926年
马凤图	男	河北仓县	商业学校毕业	1927年

续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功名（学历）	在位时间
刘经泮	男			1928年12月－1929年12月
杨桂生	男			1929年12月－1930年3月
沙明杨	男			1930年3月－1930年4月
杜萌宗	男			1930年4月
徐兆藩	男	四川邛崃		1930年4月－1931年4月
蔡景忱	男	甘肃武都		1931年4月－1932年3月
魏宝珊	男			1932年3月－1933年4月
郭任天	男			1933年4月－1933年5月
倪子明	男			1933年5月－1934年3月
阎　权	男	湖南长沙		1934年4月－1935年3月
徐兆藩	男	四川邛崃		1935年3月－1936年4月
王玉科	男	辽宁锦县		1936年4月－1937年6月
张铸荆	男			1937年6月
李永瑞	男	河北保定	保定军官学校	1940年6月－1942年3月
张培世	男			1942年3月－1945年9月
孙宗谦	男			1945年9月－1946年6月
张体乾	男			1946年6月－1947年1月
陈茂伯	男			1947年1月－1948年1月
郭烨昆				1948年1月－1949年6月
史载忠	男			1949年6月－1949年8月

二、土司

明初，河州通判管二十四关土司。河州卫中马番族有57族。至明末尚存29族，至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仅有19族，其中珍珠族居址在今韩集镇；打喇族居址今县境老鸦关内。

韩土司：为珍珠族打喇族土司。始祖韩端月坚藏，系山外川卜族僧人。明洪武六年（1373年），与胞弟韩哈麻奉勘合、领其部民归附。至清末，韩氏兄弟世掌政、教两权。一为土司治族民，一为禅师（或国师）管僧众。永乐年间，以招中茶马有功，赐韩哈麻安抚职，历代传替。万历年间，青海火落赤入攻。七世孙韩完卜与其叔普纲，永昌二寺国师韩罗汉以导引官兵出土门关，至青海莽喇川击火落赤及昆都鲁夕成部有功，加援世袭指挥使。

明末乱，印扎被失，完卜子韩千贯承袭无凭授外委土司，同普纲、永昌二寺同师管束各部族民，在河州厅属下管理招中茶马事务。雍正元年（1723年）青海蒙古罗卜藏丹津反清，十世孙韩世公韩且令扎失领族民把守老鸦关山隘，乾隆六年（1741年）准袭指挥使职。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二十日，韩成璋袭指挥使职。民国二十年（1931年）“改土归流”韩土司及其属民编为民籍，其子孙世居韩家集，其居地亦由此而得名。韩土司所辖番汉族民，据雍正七年河州厅文卷载，珍珠族7户，韩家集庄26户、矢巴庄9户、禄水池庄6户、那古庄9户、珍珠沟庄6户，官撒庄2户、思巴庄35户、南公麻庄15户，扎麻庄6户，麻新庄4户、阿思观庄20户，境外铁合隆丹麻庄（青海循化县起台沟）23户，普纲寺僧2名，共民庄寺院15处，183户，至乾隆五十二年（1788年）韩土司辖思巴佃、麻隆佃、江哈佃、四十里铺，起台沟、营滩佃、韩家集、他班的、那古佃、矢巴佃、达厦佃、马圈岭、甲干佃、扎麻佃、马墙佃、上堡子、南岔滩、柴场佃等18处居址，453户，乾隆二十九年河州厅册载管士兵60名。珍珠、那古、矢巴、达厦、南岔、上堡子、柴场、马墙、扎麻、马圈岭、他班的各佃东至河州西乡南川沟会立石为界、南至漠泥沟岭，西至大山岭及老鸦会，北至乩藏会及迭古族地；营滩佃东至西儿关，南至太子山、西北至槐树关；思巴佃东至陡石关，南至思巴关，西至沙麻关，北至宁河里，麻隆江哈佃东至河州碑路湾会，西至银川木叶沟；起台沟铁哈隆，系循化县界内，东西北俱至老山，南至起台堡。以上区域均以山岭、河川为界，为今积石山县、临夏县、和政县的一部分，均在山区偏远之处。

韩氏僧纲，始祖韩端月坚藏，明洪武六年（1373年）与胞弟韩哈麻归

明，奉旨在阿撒川金佛寺说法，管束僧俗人众。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为都纲执事。二十四年同内官尼尔、御史朵儿只赍赦抚番纳马、二十五年（1392年）全佛寺被焚、移人老鸦关内，修寺1座居坐永乐时，授都纲，病故，子领占巴于永乐六年（1408年）奉朝廷命赴南京写经，升为喇嘛，并赠经一藏，象牙图书一方。十四年入贡，赐真修禅师号，领赦一道，银印一颗，象牙图书一方，宣德二年（1427年）赐所修寺名“普纲”。领占巴故，侄扎矢巴于正统六年（1442）袭禅师职，自建寺一座，九年（1445）赐寺名“永昌。”成化八年（1472）弟领占藏布袭。成化二十二年（1486）扎矢巴子汪东班丹袭禅师职，至六世孙韩罗汉，亦袭。万历三十一年（1601）韩罗汉升为国师给赦一道、铜印一颗。之后，有锁南加、韩班麻、官住加，且令扎矢均袭国师。

韩土司僧俗世系：

一世：韩端月坚藏，授普纲，永昌二寺都纲职；弟韩哈麻授河州卫珍珠族镇抚职。

二世：领占巴，袭都纲职，永乐十四年，赐真修禅师；兄韩礼袭镇抚职。

三世：扎矢巴，袭禅师职，故弟领占藏布袭；三弟韩巴麻加，袭珍珠安抚职。

四世：汪东班丹，袭禅师职，弟韩令真袭安抚职。

五世：南哈矢宁，袭禅师职，弟韩南堪巴袭安抚职。

六世：韩罗汉，袭禅师职。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三月与侄韩完卜导引官兵出土门关，至青海莽喇川击火落赤及昆都鲁夕成部有功，升国师。三十一年（1603年）给赦一道，钢印一颗。兄韩宗奔袭安抚职。

七世：韩锁南，加授国师，兄韩完卜，万历二十四年三月，加升二级，授指挥佥事。二十六年五月由临巩道张副使委参营右哨千总事。三十七年四月兵部复议，加升二级，授指挥使。七月，委署河州卫印务。十二月，推升为宁夏石空寺守备。三十九年四月告病回河州卫，宁夏崔巡抚留署西路参将，四十年病辞回卫。

八世：韩千贯，授外委土司。

九世：韩班麻，袭国师，弟韩永嘉袭外委土司。

十世：韩官住加，袭禅师，故，弟且令扎矢袭国师，三弟韩世公，乾隆三年袭指挥使。

十一世：韩源，乾隆六年袭指挥使职。

十二世：韩班麻岌南，袭国师，雍正五年（1727年）都统达鼐奏准，追

回国师，改授都纲；弟韩雯袭指挥使。

十三世：韩莪坚旺坚参袭都纲；弟韩成璘袭指挥使，阵亡，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七日奉旨袭“河州珍珠打喇二族指挥使。打喇族久无闻，因历年久远，并于珍珠族。

十四世：韩理，莪旺坚参子，袭都纲，道光六年（1826年）卒。

十五世：韩廷佐，咸丰十一年（1861年）袭指挥使。

十六世：韩均，韩理孙，袭都纲。同治年间卒。

十七世：韩廷俊、韩均子，同治时袭职，有军功。

十八世：韩海、韩廷俊子，时年不详。

民国20年（1931年）“改土归流”，其属民编入民籍。韩土司后裔均汉化。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22日临夏县解放，26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属甘肃省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其最高权力机构为政务委员会，由县长、副县长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县址设在今临夏市。县人民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个科。10月，正式成立县人民政府各机构，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经建科、文教科、公安局、粮食局（1952年改科）、税务局。1950年3月分设临夏市，临夏县人民政府迁驻韩集镇。1955年5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翌年，县政府秘书室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经建科改为农业科，粮食科改为粮食局，并增设工商科、检察署、卫生科、监察委员会、统计科、水土保持科、水利科、文化科、工业科。11月，撤销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遂归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领导。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精简机构，工业科与交通科并为工交科，文化科与教育科并为文教科，计划科与统计科并为计划委员会，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1958年底撤销临夏县，将临夏县辖区并入临夏市。1962年，恢复原建制，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民政科、公安局、财政科、农牧科、粮食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交科、文卫科、税务局、商业局、手工业联社、邮电局1963年，设立物价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将统计局与计划委员会分设，并增设科学技术委员会。1966年初，统计局、工交科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商业局与民贸公司合署办公；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其业务并入文卫科；撤销宗教科，业务并入民政

局。

1966年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各项工作遍迫停止，设立县农业生产指挥部代行职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1967年3月，成立临夏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革命群众代表，革命干部和武装干部“三结合”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行使原县人民委员会职权，下设政治处、秘书室、农办室、财办室、工办室、文教卫生办公室。1969年撤销第一线指挥部，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常委9名、委员29名，非选举产生。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称“一元化”领导。下设政治工作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文卫办公室。同年又成立农业工交、文教卫生、粮食、财税、商业革命委员会。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机构精简为三部一室，即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文教三个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交、商业、财税、粮食、民政、卫生、综合6个组和人民银行）、保卫部、办公室。1970年1月，党政分设，县革命委员会负责处理日常政务工作，行使政府职能。2月，恢复建立商业局、财政局、工交局、粮食局、卫生局、邮政局、电信局、分别成立各局革命领导小组。翌年4月，取消各局革命领导小组成革命委员会体制，恢复原局体制。

1973年1月，恢复县人民法院。7月，撤销保卫部，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9月，邮政电信二局合并为县邮电局。12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是年，全部取消县级各委、局、办、行、站等领导小组成革命委员会建制，恢复主任、局长、行长、站长制。12月15日，临夏市并入临夏县，县革命委员会迁驻原临夏市城关镇。1974年以来，临夏县先后成立林业局，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合作社、物资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气象局、广播事业管理局、人事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档案局、农业区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机构。

1979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的县革命委员会，由39人组成。1981年1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正、副县长。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人事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城建局、手工业管理局、工交局、物资局、物价委员会、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农机局、农业区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气象局、商业局、财政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局、民族宗教事务局。1983年，临夏市又从临夏县中分出，临夏县治迁驻韩集镇。截止1985年底，县人民政府下设机构共28个，即办公室、公安局、

民政局、司法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工业交通局、农牧局、农业建设办公室、农业区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局、水电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商业局、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审计局、文教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事业管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税务局。

解放后临夏县历任县长（主任名录）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任职时间
县 长	拜学忠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市	1949年8月－1950年4月
县 长	王思成	汉	中共党员	陕西清涧	1950年6月－1953年5月
县 长	马彦良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53年5月－1956年10月
县 长	马培基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56年10月－1966年3月
县 长	王仲山	汉	中共党员	陕西延川	1966年3月－1967年2月
主 任	闫天才	汉	中共党员	山西乡宁	1967年3月－1968年2月
主 任	彭耀忠	汉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68年2月－1970年9月
主 任	闫天才	汉	中共党员	山西乡宁	1970年10月－1971年3月
主 任	杨震鼎	汉	中共党员	山东	1971年4月－1973年5月
主 任	马成骥	回	中共党员	康乐县	1973年5月－1976年5月
主 任	陈廷芬	汉	中共党员	永靖县	1976年5月－1978年11月
主 任	马万祥	回	中共党员	广河县	1978年12月－1981年1月
县 长	何昌盛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81年2月－1984年9月
县 长	王锡麟	汉	中共党员	兰州市	1984年9月始

解放后临夏县历任副县长（副主任）名录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县长	史文化	汉	中共党员		1949年8月–12月
副县长	王尚义	汉	中共党员		1949年9月–12月
副县长	石秀珊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市	1949年12月–1952年
副县长	王尚义	汉	中共党员		1950年4月–1950年9月
副县长	马彦良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50年6月–1953年4月
副县长	王振邦	汉	中共党员	陕西延川	1952年–1953年5月
副县长	罗兴堂	汉	中共党员	陕西安塞	1953年4月–1955年9月
副县长	卢曜天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54年4月–1956年10月
副县长	马正云		中共党员	和石山县	1955年3月
副县长	马培基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56年7月–1956年10月
副县长	解宗仁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56年6月–1958年10月
副县长	强志诚	汉	中共党员	镇原县	1957年10月–1958年
副县长	王振邦	汉	中共党员	陕西延川	1956年9月
副县长	贺海旺	汉	中共党员	陕西延安	1958年8月
副县长	韩仲明	撒拉	中共党员	积石山县	1962年1月–1966年9月
副县长	卢曜天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62年1月–1966年9月
副县长	王效忠	汉	中共党员	临洮县	1962年1月–1966年1月
副县长	马杰卿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62年1月–1966年1月
副县长	冯宝玉	汉	中共党员	陕西米脂	1965年6月–1966年1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县长	马福元	保安	中共党员	积石山县	1965 年 11月－1967 年 1 月
副总指	马培基	回	中共党员	临 夏 县	1966 年 3 月－1966 年底
副主任	马占全	回	中共党员	积石山县	19 63年 3月－1968 年 2 月
副主任	彭耀忠	汉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 67年 3 月－1968 年 2 月
副主任	周保珍	汉	中共党员	河 南	1967 年 11 月－1968 年 2 月
副主任	钟继光	汉	中共党员	陕西子洲	1968 年2 月－1970 年 10月
副主任	闫天才	汉	中共党员	山西乡宁	1968 年10月－1970 年 10月
副主任	崔元成	汉	中共党员	积石山县	1968 年 10月－1970 年 1 月
副主任	官震环		中共党员		1970 年 6 月－1972 年 5 月
副主任	安志旺	汉	中共党员	积石山县	1970 年 10月－1976 年 4月
副主任	马福元	保安	中共党员	积石山县	1968 年 2 月－1978 年 8 月
副主任	贾怀福	汉	中共党员	永 靖 县	1968 年 2 月－1970 年 3 月
副主任	王凯清	汉	中共党员	山 西	1971年 1 月－1974 年 10 月
副主任	马成骥	回	中共党员	康 乐 县	1972 年 10 月－1973 年 5 月
副主任	陈廷笏	汉	中共党员	永 靖 县	1972 年 10月－1975 年 10月
副主任	丁文祥	回	中共党员	河 北	1972 年 3 月－1973 年 12月
副主任	金少伯	回	中共党员	四 川	1972 年 7 月
副主任	梁海科	汉	中共党员	临 洮 县	1969 年 12月－1972 年 3 月
副主任	马忠英	回	中共党员	永 靖 县	1973 年 12月－1975 年 10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主任	边世荣	汉	中共党员	康乐县	1973年12月－1974年12月
副主任	马秀英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73年12月－1978年8月
副主任	颜延雷	汉	中共党员	山　东	1973年12月－1978年9月
副主任	杨世彩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73年12月－1978年9月
副主任	马正峰	回	中共党员	广河县	1974年10月－1978年1月
副主任	张　焕	土	中共党员	青海民和	1974年10月－1980年10月
副主任	刘善才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市	1974年10月－1976年10月
副主任	马万祥	汉	中共党员	广河县	1974年10月－1976年7月
副主任	杨育柽	汉	中共党员	康乐县	1975年10月－1978年12月
副县长	何昌盛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78年8月－1981年2月
副县长	刘　碟	汉	中共党员	天津市	1978年8月－1980年
副县长	马学良	回	中共党员	积石山县	1978年8月－1980年10月
副县长	王仲贤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市	1980年10月－1981年1月
副县长	张福清	回	中共党员	河　北	1980年10月－1981年2月
副县长	张维国	汉	中共党员	和政县	1980年10月－1983年12月
副县长	马忠明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市	1981年1月－1983年10月
副县长	拜维祥	回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81年4月－1987年2月
副县长	侯成福	汉	中共党员	临夏县	1981年2月－1987年3月
副县长	王凯清	汉	中共党员	山　西	1982年3月－1983年10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县长	马真明	回	中共党员	临 夏 市	1982年3月－1983年10月
副县长	谢光海	汉	中共党员	临 洮 县	1983年12月－1990年底
副县长	王锡麟	汉	中共党员	兰 州 市	1983年12月－1984 年9月
副县长	王学甫	回		临 夏 市	1985年4月－1990年2月

第三节 基层人民政府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10月，将旧政权5镇15乡、180保、2121甲划为9个区、55个乡，乡以下设行政村，建立区、乡（镇）、村行政机构。区设公署，为县之派出机构，设区长1人、副区长1－2人，下设文书、民兵营长以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公安5个助理员。乡建立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主任干事、办事员、事务员等职。乡以下建立行政村，设正、副村长。各级领导人一般按各民族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个别由上级指派。1953年，区公署改为区公所。是年5月至翌年8月结合全县基层普选成立4个民族自治区、9个民族自治乡（加1952年成立的1个保安族自治乡，共10个）。自治区、自治乡均为政权机构，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力。通过普选产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及委员，乡人民政府正副乡长及委员，行政村正副村长。1955年3月，全县各区乡再次普遍展开民主选举，使基层政权机构更为健全，乡政府设正副乡长各1人，文书1人，自治区（乡）均按各民族人数比例民主选举正副主席若干人。同年9月，自治区（乡）人民政府改称自治区（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1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翌年2月，相应撤销全县所有回族自治区、乡。1958年，全县组建成11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公社成立管理委员会，由正副社长、委员若干人组成，非选举产生，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1959年以后核算单位逐步下放，至1962年全县基本上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年底，本县内27个公社均改用具有“革命意义”的新名。1968年底各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为基层政权机构，设

正副主任，委员若干人，非选举产生。1970年恢复各公社原名。1973年底临夏市并入临夏县，设吹麻滩、 甩藏、韩集3个区和城关镇，区设工作委员会，随即又设立枹罕、北塬二战区，仍为县革命委员会派出机构。1981年，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1983年实行政、社分制，公社建置恢复为乡建制，成立乡人民政府，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长，下设文书、统计、会计、民政司法、计划生育、文教卫生、农林水牧专职干部和武装干部，乡以下设行政村，村建立村民委员会，设村委会主任、委员若干人。1985年，恢复井沟东乡族乡和安家坡东乡族乡。7月6日，成立韩集镇，至此，全县辖23个乡，1镇，198个村委会，2103个村民小组。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

1956年5月4日，中共临夏县委员会根据全国政协会议章程，吸收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宗教界人士，召开临夏县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夏县委员会；会议选举马忠堂为主席，孙法太、郝秀泉、董兆之、马云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56年6月5日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临夏地委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讨论关于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的有关政策问题。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2月10日召开，选举王振邦为主席，马登奎为副主席、增补马凯臣等20人为政协委员。第四次会议于1957年10月10日至20日召开，审议1957年上半年政协工作报告；开展整风运动，错误地批判4名政协委员，1名划为右派分子，并撤销其政协委员，第五次会议于1958年1月3日召开，总结政协1957年的工作，安排1958年的工作。第六次会议于1958年5月6日至8日召开，宗教界、工商界、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共105人参加，王振邦作《关于自我改造》的报告；州政协常委郝秀泉传达了州政协会议精神；会议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着重讨论各族各界人士的社会主义改造，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开展各界人士向党“交心”活动，错误地批判斗争3名政协委员，取销政协委员。第七次会议于1958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召开，会期1月。会议学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学习贯彻各项各业掀起“大跃进”的精神，并讨论了群众集资问题。

1958年底，临夏县撤销，第二届、第三届会议均在临夏市召开。

第四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2年元月8日在韩集召开，选举马忠堂为主席，周仁渊、卢忠仁为副主席。本届委员会共有委员71名，其中汉族25名、回族33

名、保安族6名、撒拉族3名，土族1名。本届委员会共召开过四次会议，主要议程是总结安排工作；听取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传达学习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第五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26日至30日召开。会议听取讨论中共临夏县委政治报告；听取中共临夏县委统战部关于在各族各界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情况报告；审议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马忠堂为主席，周仁渊、卢忠仁为副主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协停止活动。

第六届政协委员会

第六届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元月13日至17日在城关镇召开。第六届委员会由82人组成，其中共产党员6人，民主党派1人，爱国人士8人，共青团员1人，工会1人，妇联1人，供销社1人，工商界8人，文教界7人，科技界2人，医疗卫生5人，少数民族9人，宗教界12人，特邀人士28人。会议听取县政协，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提案审查报告；选举马正峰为主席，卢曜天，罗文正、马希贤、陈冠玑、卢忠仁、马果斋、金仲明为副主席，丁文义为秘书长。

第七届政协委员会

第七届委员会共召开3次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7日至1984年元月1日在韩集镇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上届政协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选举马真明为主席，卢忠仁为副主席；列席九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政协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节　政协主要工作

县政协成立以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协助中共临夏县委、县政府动员全县各族人民参加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协商和讨论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务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要

问题。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团结各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主要有：

一、参政议政，开展民主协商。按政协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协商讨论全县社会生活的重大事务和人民关心的重要问题，从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开始，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参与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反映各族各界人士的意愿和要求，对政府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县政府改进工作。参加中共临夏县委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就落实政策经济体制改革及重要人事任免进行民主协商。县政协在历次会议共提出议案409件，经常委会审议后转请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开阔眼界，了解县情。1956年县政协成立以来，先后组织委员和宗教界、工商界和爱国上层人士参观视察北塬渠上水工程，改土造田，植树造林，县办工业，乡镇企业等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激发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1980年后，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分赴宁夏、青海、广州、珠海等地考察开展政协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和经济文化建设的经验，写出考察报告，供中共临夏县委和政府参考。

三、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协助县政府调解和处理发生在县内的民族宗教问题，教育信教群众，遵守国家法令，促进教派之间“互相尊重，互不干涉”消除隔阂，增强团结，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1984年至1985年县政协配合宗教局、统战部等部门先后调解、查处了漫路穆家河、营滩、安家坡等地宗教纠纷，受到群众好评。

第四章 政 法

清代及其以前，刑、民案件多由县令亲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旧体制，建立新的司法机构。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拘留、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和检察（包括侦察），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彼此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文化大革命”中，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受到冲击，工作陷于停顿。1973 年后陆续恢复。1980 年 11 月县司法局成立，负责法制宣传，管理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工作，向人民进行法制教育，打击犯罪活动，保障人民基本权利。

第一节 公 安

一、机关

1. 巡警分局

清宣统二年（1910 年）设河州巡警，位城内（今临夏市区）北大街，有局长 1 人，巡官 2 人，局书 1 人，局差 2 人，巡长 2 人，什长 2 人，巡兵 20 人；设巡警分局 1 处，有各种人员 14 人。局和分局每月经费共银 170.2 两。

2. 警察局

民国四年（1915 年）改巡警局为警察所，所长由县长兼任,另有警佐、教练、巡官各 1 人、长警 102 人，全年经费钱 14012 串又 250 文。民国 17 年（1928 年），警察所改组为临夏县公安局，有局长 1 人，巡官、稽查各 5 人，书记 2 人，司书 1 人，排长 8 人，兵士 80 人。另在县城南关厢、锁南坝、唐汪川等处设驻所。每月经费洋 1066 元。同年，设县武装警察队、县长兼任队长，另有副队长、分队长、班长、书记，司书共 35 人，兵 270 人。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奉省政府令，改组本县警察机构，成立警察局，设局长、局员、督察员、户籍巡官、警长、警士等共 64 人。1948 年 1 月，又增加警员 30 名；7 月，增设南关、城内和县政府 3 个分驻所和户籍，内勤各 1 班。

3. 公安局

1949 年 8 月临夏县解放。9 月 1 日，成立县公安局。下设秘书室，侦察、治安两个股和韩集派出所。1950 年县、市分设，县公安局迁至韩集，年底派

出所撤销。1958年底临夏、永靖二县并入临夏市，成立临夏市政法公安部，县公安局随之撤销。1962年1月恢复临夏县建制，仍设县公安局。至1964年，县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保、预审股和双城、营滩、居集、刘集、吹麻滩5个派出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所有派出所均被撤销，工作陷于停顿。1970年，成立临夏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接管公、检、法民政工作下设秘书、治保、侦破、审判、预审、民政组，1973年10月撤销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成立双城派出所。1973年底县、市合并，市公安局并入县公安局，撤销双城派出所，增设韩家集派出所，1977年增设刑警队，至1978年设北塬、韩集、乩藏、吹麻滩派出所。1980年增设消防股、内保股和刁祁林业派出所。1982年增设林业股。截至1985年底，全局下设政办室、秘书、政保、治安、预审、保卫、林业6个股，刑警队和韩集、北塬、刁祁林业3个派出所，全局干警99人，另有武装警察1个中队。

二、治安保卫

建国以来，县公安机关的工作贯彻“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围绕各阶段的中心工作，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反霸减租，打击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公安机关配合人民解放军，依靠各族群众，剿灭以马良为首的土匪团伙，对一些民族性群众性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政策作了慎重稳妥的处理。解放初8年，共发生反革命案件17起，全部消灭；发生刑事案件412起，破获333起，破案率80.9%。1958年，公安机关破获了几起反革命案，并破获政治案件45起。1965年破获长永寿、乔五十一复辟案，刘财神保为首的“大刀会”复辟等案件13起；破获马奴思碎尸案等刑事案件722起，刑事案件破案率为77.4%。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公安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全县公（安）、检（察）、法（院）骨干50余人，以1968年9月在州上集中举办“政法干部学习班，”由军方管制，限制人身自由，逐一交待问题，批判斗争。1969年8月临夏县被管制的政法干部第一批解放7名；9月份解放18名，仍回公检法工作；其余人员由州上统一调化肥厂、榨油厂等企业单位。由于当时政法力量的削弱，各类案发案率上升，仅1968年至1972年包括人为制造冤假错案，全县共发生政治案件46起，刑事案件1327起，破获778起，破案率仅为58.5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查证平反了冤假错案，并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贯彻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综合治理社会治安。1983年至1985年，根据中央决定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部

署，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围剿现行犯、流窜犯、在逃犯等犯罪团伙，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以1976年10月至1985年底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2669起，破获1641起，破案率为61.5%，发生政治案件5起，全部破获。

三、安全防范

建国后，在机关、工厂、企业单位建立治安保卫组织，配备专职保卫干部，在区、乡（公社）配备公安助理员，在村（生产大队）设治保组，分别负责所辖区域治安工作。1957年10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颁布，依《条例》，公安机关对扰乱公共秩序、防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的进行处罚。1958年查处治安案件51起，1959年至1978年查处治安案件数字无统计，1979年至1985年累计查处治安案件3814起；对违犯治安管理人员行政拘留662人，罚款559人，罚款金额10747.62元，警告93人，批评教育12249人次。与此同时，还对火灾、车祸、中毒、工伤等事故进行了积极防范。

四、监所管护

临夏县看守所，解放初设于旧河州衙东面，俗称东狱。1952年迁至韩家集，后因县、市合并，分设，县看守所两次撤销又恢复。当时武警中队尚未组建，收押人犯暂在临夏市公安局看守所代押。1985年，在县公安局院内建看守所1座，配备看守人员3名，对收押人犯一贯执行挽救、教育、感化的政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经常宣传改造方针政策等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启发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对收押的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犯尊重其民族风俗，看管干部配备有少数民族人员，生活上设清真灶，注意调剂饭菜花样，保证人犯吃熟吃热。看守所规定人犯勤晒被褥，每星期洗1次衣服每月洗1次澡，以减少疾病。

五、户籍管理

建国后，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户口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8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统计汇总上报。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人民公社（乡），生产大队（村）两级管理，以生产队（社）为单位建立户

口登记簿，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公社（乡），大队（村）各存一册，随时办理生、死、迁入、迁出变动登记。

六、取缔反动会道门

在临夏县境内的反动会道门主要有一贯道、大刀队、瑶池道、保皇党、同善社、道德会、黄天门等。解放前，这些会道门长期同反动派相勾结，发展组织，建坛设堂，装神弄鬼，谣言惑众，诈骗钱财、奸淫妇女、残害群众，成为统治当局压迫奴役劳动人民的反动工具。解放后，他们仍为非作歹，制造反革命谣言，散布变天思想，妄图称皇立帝，改朝换代，颠覆人民民主政权。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安定社会秩序，根据上级部署，1951 年至 1958 年分 2 次对反动会道门明令取缔，惩办了极少数罪行严重的道首，教育和争取了绝大多数群众，彻底摧毁了反动会道门的基础。

一贯道，起源于清光绪年间的东震堂，民国 29 年（1940 年）传入甘肃，不久发展到县境，主要分布在北塬、先锋、桥寺、三角、安家坡、莲花等乡，广大群众称之为“一贯害人道”。1953 年，该道被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当时在本县登记道徒 627 人，其中道首 91 人；查获道具 58 件，被关押、管制 39 人。

道德会，民国 5 年（1916 年）段正元在成都成立，民国 18 年（1929 年）传入甘肃永靖县，民国 30 年（1941 年）临夏县先锋史家嘴村史文发等 3 人加入该会。民国 33 年（1944 年）道首甘九鼎、杨鼎芝等人到史家嘴传教，在史文发家中开设“妙善堂”1 处，史文发任坛主。1958 年 5 月，该会被人民政府明令取缔，登记道首10 人，道徒 59 人。1964 年，又在南塬公社进行复辟活动，被勒令解散，登记道徒 59 名，道首杨鼎芝被判刑。

瑶池道，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传入临夏县，主要分布在北塬、新集、漫路、榆林等乡。1956 年被明令取缔，登记道徒 15 人。1983 年该道进行复辟活动，道首焦仲生发展道徒 24 人，被发现后勒令解散。查获经书 19 册，道具 11 件，焦仲生被行政拘留 15 天，一般道徒令其悔过自新。

黄天门，群众称之为“断根教”，民国 27 年（1938 年）传入临夏县，主要分布在营滩、红台、新集、井沟、韩集、民主、路盘、黄泥湾、漫路、尹集、北塬等乡。民国 35 年（1946 年）国民党在临夏县黄天门内建立组织，该道被国民党反动派操纵，从事反共反人民活动。建国后该道继续开坛集会，发展组织，并与一贯道勾结，进行破坏活动。1951 年临夏大刀队叛乱后，该道窝藏主犯李贵喜，并将其发展为道徒。1958 年 5 月，该道被人民政府明令取缔，依法没收了道产，道具，对 186 名一般道徒令其退道，批评教育，对两名

道首具结悔过登记退道。1980年以来该道又有复辟活动。道首李兴在临夏县营滩、井沟等11个乡及临夏市，积石山县、夏河县等地迷惑群众，大量发展道徒。1985年该案被破获，李兴被依法拘留，对其他4名道首予以训诫，具结悔过，对69名一般道徒批评教育，登记退教。

保皇党，原名黄天大道，又名皇坛门、祖师坛；主要分布在韩集、刁祁2乡。1958年被明令取缔，在临夏县登记道徒12人。

同善社，清末四川永川县龙水镇彭克尊创立，民国7年（1918年）传入甘肃。主要分布在韩集，三角2乡。1958年5月被明令取缔，具结悔过登记退道的道徒34人。

大刀队为一支配有武装的反动会道门。1950年，刁祁乡围场村刘财神保参加该队，积极发展道徒，设坛念符，排练大刀，阴谋颠覆人民民主政权。1951年3月1日，枹罕乡杜家庄杜富贵纠集大刀队公开叛乱，刁祁、铁寨、新集乡大刀队亦有参加，被发镇压该队被取缔，对其成员分别作相应处理。

第二节 检 察

民国22年（1933年），临夏县地方法院内设首席检察官1人，对法院审判行使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51年5月，设立临夏县人民检察署，配备干部5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1人，由于当时法制不够健全，检察署只对法院审判实施一般监督。截止1954年，共受理反革命案21起，一般刑事案850起，结案812起。起诉法院11起，其他案件亦做适当处理和转有关机关处理。

1955年，县人民检察署改称县人民检察院。1955年，县检察院第一次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翌年开始独立行使法律监督权。同年，补办未经检察院审批捕办的人犯38人的法律手续，1958年12月临夏县、永靖县并入临夏市，检察院亦予合并。合并后公检法联合办案，检察机关名存实亡。1962年1月县、市分设，检察工作开始恢复，重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工作瘫痪。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设保卫部，取代公、检、法机构。1973年7月撤销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和法院建制，并在公安局内设检察股，行使检察职责。1978年7月撤销检察股，恢复县人民检察院，其职责仍以刑事检察为重点。1979年，检察院增设经济检察股和法纪检察股，将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法律、惩办国家工作人员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放在更重要的地位。1979年至1985年，共受理贪污案件25件27

人；行贿受贿案件1件1人，偷税漏税案件5件5人，挽回经济损失62079元。检察院还多次向许多发案单位提出检案建议，促使其改善管理制度，以防患于未然。1980年至1985年共受理并判决了抢占地皮纠纷，侵犯他人住宅，非法拘禁，诬告等法纪案件51件，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1981年10月检察院增设了林业检察股和监所检察股。1980年至1985年受理滥伐林木案件59件69人，检察院配合乡政府、林业局、公安局等单位，召开村区干部群众大会，大力宣传森林法，采用公开捕办、行政拘留、罚款，制定护林公约等行之有效的措施惩治犯罪、教育群众。为加强狱政管理打击重新犯罪。检察院配合有关单位，对监所主要节假日重点检察和平时不定期检察相结合，比较有效地防止了行凶、逃跑、自杀、串供、越狱等现象。并在检察中把人犯的思想动态作为重点检察内容，及时打击牢头狱霸，教育违犯监规的人犯，加强安全防范工作。1983年至1985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检察院贯彻中央统一部署，依照“从重、从快”的方针，迅速准确地进行批捕起诉工作。1983年批准逮捕282人，起诉法院240人，其中属于重点打击的七类人犯109人。检察院重视对广大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运用印发宣传品，出动宣传车播放录音录像等方法教育群众。热情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认真地依法接受检举、控告、申诉、建立登记、批示、转办、催办、答复、归档等一套完整的信访制度。1955年至1985年，共受理信访1447件，或自查，或转办，均作了及时妥善处理。

第三节 法 院

一、审判机关

1.导河县司法公署临夏县地方法院

民国14年（1925年）4月，导河县司法公署成立，任命邓元阜为审判官，又设书记监，司法警察，检验吏，承发生、庭丁、雇员等。民国17年（1928年），省司法厅增派监督审1员，与审判官共同负责审理案件。民国22年（1933年）5月1日，县司法公署改为临夏县地方法院；9月1日，高信举，效维国分别代理地方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又设推事、书记官、执达员、缮状生等。民国24年（1935年），地方法院设刑、民事审判庭。民国29年（1940年），设看守所、监狱，董国藩代理所长兼监狱长。看守所内又设主任看守员2名，看守4名。临夏县地方法院为三级三审制中的初级一审法院。凡向法院提起诉讼都要用地方法院统一印制的司法状纸，写状，由缮状生代

书，按字数收缮状费，并征收印花税。刑事案件大都由检察官起诉，一般公开审理，由推事独任审理，庭审后即判决。上诉案件高等法院一般都维持原判。一般民事案件，推事依据状子理由充分与否推理审案。县地方法院内还设有书记室（内设刑事科、民事科、文牍科）、公证处、民事执行组等。

2. 临夏县人民法院

1949年8月，临夏县解放后，地方法院由人民政府接收，共接收工作人员20名，档案1614册，人犯16名。县人民政府随即成立司法组，隶属民政科领导。9月1日，在司法组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临夏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设副院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4人以及收发、看守、法警等。县人民法院刑事、民事审判庭于1956年分设，1980年又增设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纠纷案件。1968年1月，根据中央《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县人民法院遂被取代。随后在新成立的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审判组、行使审判权。1973年1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建制。至1985年，全院共有干部44名，设院长、副院长、民事审判庭庭长、刑事审判庭庭长、经济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等。

二、刑事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主要是配合“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压了一批凶残的匪首和反革命分子。当时在审理程序上，一般先由公安局侦、讯，再交法院审判。各类刑事人犯刑期在6个月以上的均收监执行，但看刑期多少和守法程度及家庭状况可担保或提前释放；6个月以下的视其家庭或思想状况送农村执行或收监执行。1958年试行“联合办案”的做法，县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小组”，一杆子插到底。试行这种办法，从表面上看，提高了办案效率，但简化了法律程序，失去了三家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作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了公、检、法、成立保卫部，进行军事管制，依“造反派”头头或革委会负责人的意志，随意抓人、批斗、抄家、没收其财产，动辄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黑帮”等帽子，进行“武斗”、“游街”。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批斗、抄家、戴上各类帽子，处分的共有7365人，有的被批斗致死；逼迫自杀的有11人，均以畏罪自杀论处，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1973年，恢复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提交法院党组讨论决定。1978年以后，刑事案件的审判量刑由审判委员会决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

组织法》，恢复和健全各项审判制度，重视受理刑事申诉和案件复查工作。1973年至1985年，对1958年以来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全部进行复查。1979年，县法院共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211件，平反146件，减刑9件。

三、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立案、审判，人民法院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一般先经村、乡、区各级调解组织调解，不服的再由法院审理。1964年，对民事案件的收案范围规定为：有明确的原告、被告，有具体的诉讼内容，需要调查的，需要执行的。198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依法受理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一直占有很高比例，其造成原因，在50年代，主要原因是包办买卖、早婚、打骂、虐待、破坏他人婚姻，指婚骗财，重婚，童养媳；在80年代，主要为：非法早婚、私婚、包办婚姻、喜新厌旧。解放初处理这类案件主要根据当时具体情况，照顾各民族风俗习惯，以调解为主，通过本民族调解人员调解，尽可能少下判决。1952年8月30日，举行由有关方面参加的司法婚姻座谈会，并就此法的执行情况做一些变通的初步决定。以后，随着人们对《婚姻法》的进一步了解，逐渐使这一类案件的审理走上正规。1980年新的《婚姻法》颁布后，严格依法审判此类案件。

随着近年来的改革、开放，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之间的各种经济纠纷日渐增多。1980年，县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专门受理此类案件。1981－1985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25件，诉讼标的计18万余元。

四、基层人民法庭

1951年11月根据“土改”和“镇压”工作的需要成立县人民法庭和5个分庭，翌年12月撤销各分庭，同时加强县人民法院在各区的巡回审判工作。1953年6月又成立县第一人民法庭（即新集人民法庭），翌年3月相继成立第二、三人民法庭和2个巡回法庭，正副庭长由所在区区长兼任。1964年5月成立尹集人民法庭，1966年4月尹集人民法庭改为双城人民法庭。“文革”开始后各法庭停止活动。1973年人民法院恢复后人民法庭相继重建，至1985年县人民法院共下设韩家集、北塬、红后、尹集、黄泥湾5个人民法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五十年代初设立，由县委书记、县长（兼院长）、公安局长、法院副院长、审判员等组成，其职责为决议定罪处刑。1956年12月以后

审判委员会由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审判员组成。县人民法院接待室于1953年设立，办理人民来信、上诉、代书及简单案件。1954年全县设立人民陪审员164人，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以后由于对陪审员的培训，出庭误工补助等方面困难较多，故现大部分合议庭只由审判员组成。

第四节 司 法

在县司法局未设立之前，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律师等有关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0年11月27日成立县司法局，公社、街道设司法助理员，大队设调解委员会。司法部门的职责是：宣传、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干部群众尊规守法，领导和管理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和人民调解工作。

一、法制宣传教育

1980年至1985年，全县共召开法制报告会24次，发放法制宣传资料34650份，购发法律课本1620册，举办图片展览5次，开办法律讲座17次，出动宣传车35次，设街头宣传点8次，咨询24次，出宣传栏19期，黑板报143期，播放录音93次，放映幻灯片60场，培训义务宣传员40余人，《法制宣传》小报5期，并在一些单位举办法律知识竞赛。这些工作均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1985年12月拟定了《临夏县基本普法常识五年计划》，对“普法”的对象、内容、方法，步骤以及检查验收标准均作了具体规定。县上专设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各基层单位成立相应领导组织，负责“普法”工作。

二、人民调解

1954年，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因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而引起的各种纠纷。“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被批判为“阶级调和论”，调解委员会随之解散。1974年人民调解组织恢复。1984年底，全县共建立乡（镇）调解小组24个，村调解委员会193个，各村民小组也建立调解组织，形成乡、村、社三级调解网络，建立了纠纷登记、回访、例会、学习等调解制度，同时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行调委会包面、委员包片、调解员包户的责任制。近5年来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7822件，其中婚姻1323件，继承424件，赡养抚养383件，家庭768件，房屋宅基地1056件，债务256件，生产经营1123件，邻里1137件，赔偿537件，其他815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63起98人，帮教育失足少年119人，

协助有关单位建立文明村113个，文明户5789户。

三、公证

建国初期无专设公证机关，且公证业务范围较窄，由法院代办。1957年以后受“左”的思想影响，错误地认为经济合同公证已完成历史使命，公民间个人产权等法律问题不存在，公证工作遂被撤销。1976年以后公证逐步恢复。1981年8月，成立临夏县公证处，开展各项公证业务活动。1985年底，有公证人员3人，公证联络员26人，办理各类公证业务672件，其中经济合同638件，民事权利义务34件，共收费8188.25元。

四、法律顾问处

建国前夕，本县有律师从事辩护。1980年12月成立县法律顾问处，其主要任务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各类业务经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接受委托后，再分配给律师承办，并统一收费，分配任务时，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指名要求，但不允许律师私自受理业务和收费。1985年底，县法律顾问处有3名专职律师和2名兼职律师，为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家，承办经济法律事务6件，为聘请单位挽回经济损失7万余元；承办刑事辩护254件，经过辩护变更部分事实的43件，改变定性的7件，减轻处罚的16件16人，宣告无罪的1件1人，免予刑事处分的3件，检察机关自动撤回起诉的2件；承办刑事自诉案件6件；承办民事代理25件；非诉讼代理3件，解答法律询问412件，代写法律文书117件，接待来信来访250人次。同时在法制宣传支持群众揭露犯罪和说服当事人放弃无理要求息诉，解纠等方面亦起到良好作用。

第五章 民 政

封建王朝统治时期，县内曾实施过赈灾荒、安置流民，尊高年、赐孝悌、移民实边等举措。进入民国，县内虽然搞过两次选举，但都由国民党党棍、政客和本地劣绅操纵，老百姓根本谈不上行使民主权利；有一点救济抚恤金，也被各级官僚盘剥，人民受益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通过各次选举产生各级领导成员；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自然灾害救济，社会救济和对军人、干部、职工的优抚以及复转军人和其他移民的安置等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7年（1928年），成立导河县民政科，管理全县行政事务，所管主要事项有，地方选举、征兵、赈灾、官吏考核，人口土地等项统计，土地征收、移民、水利，水灾防御，边界整理，原定礼制，改易风俗，纪念典礼、褒扬先烈，寺庙祠宇及僧道和宗教团体管理等。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民政科。1952年民政科改称县人民政府第一科。当时民政主要业务为：旧政府机构，动员组织各族群众支援西进解放大军，拥军优属，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区、乡、村三级基层政权和调整行政区划，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建立自治乡，组织难民上庄回乡生产，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对“马家”财产没收分配，收容无业游民和乞丐，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事调解，动员适龄青年参军，为抗美援朝捐助等。1957年以后，民政业务又增加了追认烈士，优抚烈军属就业，接受安置复转军人，帮助解决五保户、特困户生活困难；调查核实灾情，评定残废军人和发放残废抚恤金等。

1963年5月，民政科改为民政局。1968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年底撤销民政局，业务分别由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民政组和保卫部民政组兼管。1973年，恢复民政局建制，业务增加库区移民安置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工作进一步发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作用，工作业务又增加了承办县、乡二级直接选举，普查登记优抚对象，平反优抚对

象中的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民族政策，调整提高优抚标准，改进定期定量补助，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支前慰问，接受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扶持退伍军人脱贫致富，恢复乡政府和建立民族乡等，并增设地名办公室，进行全县地名普查。1984年起开展农村扶贫、殡葬改革及60年代精减下放职工救济等工作。

县民政局现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局下设办公室、优抚组、社救组、民政组和财会组。

第二节 优 抚

一、拥军优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每逢新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县内各族各界群众都在政府的组织下或自发地慰问驻军和武警部队，慰问军烈属。解放初期，全县人民配合驻军胜利完成剿匪任务，社会秩序得到稳定，中共临夏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干部群众在春节期间普遍进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1953年，群众给剿匪归来的部队和军烈属赠送红枣3.5升，挂面142.5公斤，饼干30公斤，红糖45公斤，核桃2升，花生34公斤，洋芋265公斤，水果糖16公斤，香烟17条，茶叶4.5公斤，生产工具64件，共计慰军烈属和残废军人502户。每逢清明佳节，全县干部和中小学师生祭扫烈士陵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85年春节，中共临夏县委、县政府组织了3个慰问组，对军、烈属、复退军人、流落县境的西路军老战士、驻军云南前线的边防指战员家属及武警中队进行慰问活动。民政局特意给全县对越参战的军人家属每户补助80元，特困户补助300元，鼓励和发动参战军人家属给前方战士写慰问信，寄赠嘱托，勉励杀敌立功。县、乡政府还经常过问优抚人员的吃、穿、住房、健康状况以及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二、拥军支前

抗美援朝期间，全县各族人民积极响应中央人民政府号召，以实际行动拥军支前。1951年上半年起，全县掀起抗美援朝签名热潮，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有645名青年入伍，赴朝参战，其中少数民族青年341名。妇女们制作大批精致的绣花慰问袋送给前线战士，带去各族人民的一片深情厚意。7月，全县各区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干部、教师们节衣

缩食，拿出自己的部分薪金、薪粮捐献，老人、妇女们纷纷捐献出积蓄多年的金、银、首饰及衣料。仅1个多月，全县共捐人民币72.3780亿元，银元12564元，白银1588两，黄金1.6余两和其他各种物品。其中一部分钱用于购买战斗机1架，命名为“临夏县各族各界人民团结号”，赠给朝鲜前线。期间，涌现出许多动人事迹，如北塬区江让三带头捐白洋500元，尹集区王得贵将积蓄白洋450元全部捐献，大河区妇女马芝芳、马玉贞将数十年来辛勤积存的白洋4600元，白银1080两全数捐出。

三、群众优待

临夏县享受群众优待的主要是：无劳力，缺劳力的烈属（包括病故），现役军人及家属（不包括军官家属）、生活有困难的残废军人、西路军老红军、带病回乡长期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以及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和参战民兵。解放初期群众优待形式主要为帮助优抚对象代耕或半代耕农田。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则主要为优待劳动工分。1962年全县农村共有优抚对象312户，优待劳动工日1567个，优待粮食35250余公斤。有的社队采取一次性评定补助粮食的方法进行优抚。有的捐募籽种等生产资料，并长年帮工。实现联户承包责任制以后，优抚形式以发放优待金为主，多以乡为单位筹集优待金，以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能够达到当地群众一般水平。

四、国家补助

对于优抚对象除群众优待外，国家每年还发放一定经费予以补助。补助分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1980年，全县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复退军人18人，年补助1536元，每人月均7.1元；退伍老红军战士2人，年补助1871.4元，每人月均77.98元；流落西路红军战士28人，年补助10104元，每人月均17.54元，其他人员16人。1985年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面。在复退军人中37人每人每月补助15元，46人每人每月补助20元；流落西路红军28人，每人每月补助40元；7名军队退休干部每年共补助3387元。临时补助主要根据优抚对象每年家中劳动力状况和生活水平而定，补助那些低于当地一般生活水平人员，一次补助20－30元不等。如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家中出现严重困难，可一次补助50－200元。

五、国家抚恤

国家对于烈士家属病故人员家属和革命残废军人还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县35户烈军属，每户每月抚恤25元，全年计11500元。对于残废军人和残废革命工作人员，国家实行终身抚恤。县内共有残废军人53人，其中在职19人，在乡34人每年发放残废抚恤金共17061元，其中发给在职者2011元。

六、褒扬烈士

依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临夏县先后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有王占忠、马百克等53名，他们大多是在解放初剿匪，抗美援朝或1958年平叛作战中为人民献出宝贵生命的；其中解放军战士38名，班排长7名，民兵3名，其他5名，他们的英名将永远铭记在全县各族人民心中。为颂扬革命烈士功绩，激励和教育后代，在韩集镇阳山山下建烈士陵园1处，陵园占地5900多平方米，内筑高12米纪念碑1座，正面仿毛泽东手体书“人民英雄永垂不朽”8个大字，周围有烈士墓56座（有少部分在革命工作中成绩突出影响较大而又因公牺牲的同志之墓），园内林木茂密，环境幽雅，安排工人专门管理，每逢春节、清明，各部门、社会团体、学校和烈士家属前来祭扫、瞻仰。

第三节 安 置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国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的政策是：从那里来回那里去，做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全县安置工作由民政、劳动人事、人民武装部具体承办。1951－1985年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44557名。复退军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强有力的骨干作用。据统计，历年复员、退伍军人被提干录用的156人，其中担任一般干部的122人，科级干部29人，县级干部4人，地级干部1人；被录用为工人的35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部队进行军地两用人才培训，为安置复、退军人创造了有利条件，全县复员退伍军人中共有汽车驾驶员131名，汽车修理工20名，钳工27名，卫生员24名，木工7名，电工18名，在新的岗位上为人民继续做出贡献。

二、移民安置

1955年，为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将韩家集、居集、大河家等地的小商贩及贫困农民123户，688人分别迁往韩集南岔、掌子沟、居集东坪寺等地。县上抽出25824元资金补助移民，用于解决他们的口粮、籽种农具和盖房。1956年，从韩集迁往掌子沟30户157人。州上拨移民费3000元省民委补助2000元。1968－1969年，动员临夏市城镇居民来临夏县安家落户的2479户、10254人，国家共支付安置费143.3万元。这些居民迁往农村后，他们大部分不会生活且生活困难，反而给当地社、队造成负担，因而迁往农村不久，许多人又倒流回城。1974年至1977年，动员倒流回城户再次迁往农村的314户、1180人。1978年下半年落实各项政策，批准下乡居民返回城镇457户、2087人；未经批准回城的875户、4885人。1979年至1981年迁往农村的城镇居民基本上陆续批准回城。

1967年，刘家峡水库建成蓄水前夕，临夏县北塬、三角、桥寺、安家坡、莲花、南塬7个公社的48个大队310个生产队接受安置了永靖县库区何堡、白塔、莲花3个公社17个大队88个生产队的移民3158户，16533人，国家为此先后拨移民款700余万元，建房木材700余立方米；并在移民安置后的3年内给移民以粮食差额补助，每人每年100公斤。第一年以移民总人口全部补助，共补助粮食16.5万公斤：第二年，补助移民总人口的30%，共补助粮食5.5万公斤；第三年补助移民总人口的17%，共补助粮食3.25万公斤，使他们得以尽快恢复生产。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

县境内农业生态条件较适宜，适合发展农牧业生产；但自然灾害频繁。春末夏初的干旱，夏秋的冰雹、暴雨，秋季的连绵阴雨以及病灾虫害等，影响农牧业生产发展，对人民生活往往造成严重损害，需要国家和社会的救灾帮助灾民渡过难关。

一、建国以前赈恤

明代嘉靖四十年（1561年），河州知州刘卓在州门外置预备仓1处，专为储藏赈济粮食而设。存粮大都在春末贷给农民，秋后收回，类似借贷。隆庆三年（1569），知州聂守中在河州城门外增建社仓1处，储存杂粮以备荒歉。这些粮仓名义上为赈济荒年，实际上常成为官吏劣绅贪污肥己的工具，以后逐渐名

存实亡。清康熙年间均废。

康熙三年 (1664)7 月，雷电大作，井沟山崩，村庄陷没，压死居民 20 余人，六年 (1667) 夏旱秋涝，斗粟千钱，饥民携妻子逃荒动以千计。为此发帑金数万赈救，十六年 (1677) 大夏河暴涨，冲没东西川水磨庐舍田户树株无数；上发帑赈之。乾隆二十四年 (1759) 甘肃全省大旱，发仓帑银 40 余万两赈济；自三十七年至四十五年 (1772－1780) 每岁奉发赈粮数万石不等；四十七年 (1782) 赈河州、皋兰贫民粮 36900 余石，银 73000 余两。同治十一年 (1872) 春河州城被围，秋后天寒，难民无衣无食，每人日给麦面 1 斤，围解后又给毡衣一套，并派员清查难民户口，赈以 3 月食粮，每人每月给市斗杂粮 5 升，小口减半；翌年春又发给每户房价，农具等银两和籽种若干。令其恢复生产，并蠲免灾民两年额赋。

清代 247 年中，临夏县境内共发生旱灾 23 次、雹灾 10 次、风灾 11 次。清代赈灾，先报灾情、按规定底册到村庄灾户、被灾田亩及成麦上报时间一般夏灾不过六月，秋灾不过九月，待勘查验算后施赈。受灾十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七；灾九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六；灾八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四；灾七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二；灾六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一。灾地钱粮，以勘报之日即行停征。对冲毁房屋、淹死人口埋葬，甘肃规定：冲没无存者每间发银 1 两，泡倒者每间 5 钱；淹死人口埋葬每大口 2 两，每小口 1 两，直清代后期政府腐败，救灾规定只是一纸空文。

民国 16 年 (1927 年)，导河县严重旱灾，民饥甚，导河县旱灾救济委员会收到甘肃省及新疆军、政、学、商各界捐款钱 4004360 文、银 8030.72 两、洋 34597.83 元、麦 4.5 石、青禾 6.25 石、豆 5.25 石、用于借放籽种以救济灾民。民国 17 年 (1928 年)，导河县持续大旱，许多地方春不能下种，夏旱为虐，寸草不生，颗粒未收，又值事变，天灾人祸并作，以至哀鸿遍野，积尸梗道。残不忍睹。政府拨赈款及募捐赈洋 21.6 万余元发各县急赈，导河县亦得赈款。民国 18 年 (1929)，临夏县大旱，复继以冰雹、洪水、虫害，瘟疫流行、霜冻、春耕失种，颗粒未收，饥民载道；不得已免去甘肃省应征钱粮，行政院拨赈款 80.895 万元赈救，但多被经手官吏从中贪污，灾民所得无几。时县内斗麦价银币 50 元，树皮、草根、麸皮、油渣食尽，很多人死于饥饿疫疾，有人相食的事情发生。州城东西门外挖大坑数处，收埋无主尸体。全县筹得赈款 6 万元，其中 3 万元拨作施粥费，其余款分别次贫、极贫发放灾民，极贫每人仅得 3 角，仅能购买 6 勺小麦，次贫所发更少。民国 34 年 (1945)，临夏专区所辖各县又值春、夏严重干旱，夏禾普遍欠收，秋田不能下种，县民饥馑，省政府发赈款 217.8 万元；1947 年甘肃临夏等 41 县又遭受旱、涝、冰

雹等严重灾害，省政府减免被灾县田赋。

民国期间，县境内共发生自然灾害37次，旱灾10次、雹灾13次、霜冻、风水灾各3次、虫灾2次、其他灾害3次。民国7年（1918年）夏导河西北多雹灾，稼伤过半，瘟疫流行，病者十之八九，死者十之一二，恤征未及。民国13年（1924年）春夏亢旱，秋后又遭冰雹之灾。民国17年(1928年)，民大饥，斗麦72000钱，死者相枕籍。政府虽设赈务会，采取一些救济措施，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回、汉士绅为维持椽梓，成立导河救济委员会，乞求省政府电告南京，向全国发募捐书，计以捐钱济贫25.7万多人，占总人口的68%。民国19（1930年)年瘟疫蔓延，秋后雹、霜、鼠、虫成灾，省赈务会给各县拨籽种款2.4万元，越冬防饥寒款2.3万元，民国31年（1942年）临夏县境内受雹水、霜、虫灾害，临夏专区给临夏县赈款3.5万元。民国34年（1945年）冰雹成灾，受灾28537人，全县按灾情程度赈济与减免田赋粮。

二、建国后灾害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临夏县党和政府执行“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组织群众恢复生产，战胜灾荒。解放36年来，国家对特殊困难户、五保户年年发放救济款物，每逢灾年，国家发拨救灾款和物资，据统计，从1950－1985年的36年中全县共遭受各种自然灾害235次，受灾面积累计达464.5万亩，其中成灾面积351万亩，减产粮食30189万公斤。因而，自然灾害救济始终为解放以来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

1. 国家救济：共和国建立以后的36年中国家共发放临夏县自然灾害救济款885.3958万元，并调拨大量救灾物资。1968年，全县26个公社1196个生产队受到严重冰雹和洪水袭击，成灾面积达17.98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62%，灾情十分严重。国家随即发放救济款99.1473万元和其他救灾物资，其中建房费18.29万元、衣被救济款20万元、生活医疗款6万元、布票3.6万米、棉花票300公斤、绒衣绒裤20640件、军棉大衣1590件、棉衣2940件、棉裤3200件、绒帽3200顶、褥子945床、修复房屋2500余间，灾区群众的生活困难基本得到解决。

2. 群众生活自救：除国家救济外，灾区群众依靠集体力量大力开展生产自救。建国初期天灾频繁，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县上成立救灾委员会和互助委员会，各区、乡亦相继成立救灾小组和互助小组，组织群众开展大规模生产救灾运动，积极从事生产互助，勤俭节约，募捐救济，自由借贷等活动共渡饥荒；同时农业损失副业补，发挥各自地区的优势努力发展副业生产，沿山一带群众

上山烧炭、砍柴、挖药材、搞编织；临城镇的群众则大搞长、短途贩运，做小生意等。如1951年灾荒时，全县共发动群众借粮5060公石，解决了5803户，55820亩夏天的籽种问题；又动员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节约白面3500公斤，送往灾区；动员群众先后募捐小麦、杂粮428公石、人民币11100多元，按币价可购买粮食550多石，以济灾民。随后又继续借贷粮食340余石、银币670元，购买粮食64石，先后解决灾民8235户41728人口粮及部分秋田籽种。同时，韩集区刁祁、马集、漠泥沟等3个乡组织300多人上山砍柴、割竹、烧炭，尹集区组织200多人上山砍柴，韩集曹家坡村42户编织簸箕，其他区乡亦纷纷组织群众到甘南，兰州等地做工，搞运输、增加收入，以弥补灾害造成的损失。“文化大革命”中，群众性生产自救活动被否定，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倾向。人民群众养羊、养鸡也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要被割掉，国家只能拿出大量返销粮和救济款来维持群众最低的生活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放宽政策，群众生产自救得以恢复。各地广开副业门路，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不断发展，集市贸易空前活跃，许多群众开始走向治穷致富的新路子。

临夏县1950——1985年自然灾害综合统计表

年份	受灾范围（个）					受灾面积（亩）				成灾面积（亩）			因灾损失(公斤)		
	乡	村	社	户	人	合计	夏田	秋田	经济作物	3~5成	5~8成	8成以上	合计	夏田	秋田
1950						38343									
1951															
1952						31391	21310	10081							
1953	23	46	118	2558	15613	25874	21723	4151							
1954	41			12491	78793	146204									
1955	41			14076	77418	166926									
1956	27				63945	120383									
1957															
1958	16					129578					14991				
1959										4505		4736			

续表

年份	受灾范围（个）					受灾面积（亩）				成灾面积（亩）			因灾损失(公斤)		
	乡	村	社	户	人	合计	夏田	秋田	经济作物	3～5成	5～8成	8成以上	合计	夏田	秋田
1960						86350	44724	37149	4477	21017	27962	17075			
1961						85354				23704	15647	8846			
1962					176040	229898	150859	70977	8062	90770	94107	29125	14902827	11379687	3523140
1963					15166					9678	2906	276	410385		
1964						185477	105270	53410	28797						
1965															
1966															
1967					126316	314000	196000	106000	120000	109340	26012	2987			
1968	26	16	1196	27867	15515	179807	103644	70864	5299	12088	3473		805832		
1969															
1970															
1971	25					268539				101534	11202	54883			
1972	19	143				48619									
1973															
1974	15	44				45898	29042	10743	6113	14225	5306	18322			
1975															
1976	31	229	626			112957				48619	20040	10730			
1977															
1978	15	56	260			47114				15090	13975	18049			
1979	37		2129			363070				84580	740120	85300			
1980						38235				20514	4724	2183			
1981	28	221	2028	22221	170053	228140				137590	41354	19160	17000000		
1982	28		1617			174000				17600	69000	8700		6344000	439350
1983						148900				79200	47000	4800			
1984	24	174	1766	43237	235659	231950				33740	27862	13855			
1985						102963				47107	28740	948			

第五节 社会救济

一、民国以前的社会救济

明代隆庆四年（1570年），河州知州聂守中增修惠济亭1处，施药济众，至清康熙年间废。成化十四年（1479年），河州西关建养济院1处有孤贫工食，嘉靖九年（1530年）重修，及至民国2年（1913年），县长陈源滉呈请拨给仓斗青稞500石，发城关各粮行生息，每季息粮市斗青稞9石，院内残疾人50名，每月给市斗青稞6升。

二、建国后社会救济

建国后社会救济的主要形式有：

1. 农村五保户的救济及供养

“五保”是指在农村由集体经济负责，对于生活无依靠，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孤、寡、残疾者，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和孤儿实行保吃、保穿、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的供给政策。对于享受五保条件的家庭或个人以户为单位称之为“五保户”。凡符合五保条件的由本人申请，村民小组提出意见，村委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孤儿长大成人，已能自食其力以及其他五保对象重新获得可靠生活来源者则停止五保。临夏县五保户救济和供养办法是：

① 民政部门每年拨出救济款和物资，首先是保证五保户的生活。1961—1963年，国家拨给临夏县救济款73.67万元，其中包括棉布、棉花、救济款16万元，冬衣救济款8万元；又发棉布132367米，棉花27650公斤，皮袄810件、棉絮100床、毯子322条、鞋、毛巾、帽子968件。这些款、物用于供养五保户的占33%。

② 一部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五保户，由所在乡（镇）、村委会统筹安排生活。据1983年统计，全县共有五保户588户，849人，占农村人口的2.7%；其中由村民委员会安排供养的154人，占五保户总数的18.2%。

③ 个别五保户由亲属领养，县或村民委员会发给五保户所应享受的待遇，并按期付给供养报酬。这种类型占五保户总数的0.4%。

④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原则上不划给五保户承包土地；仍有695人（占全县五保户总数的81.6%）自愿承包了责任田，他们的承包地大多由亲

属或领居帮助耕种，有的则租给别人耕种，从中收取一定的生活费用和农产品。此外，有的乡（镇）政府对五保户实行粮油征购任务和义务工的减免优待，并在其他救济款和口粮上优先照顾。

民政部门每逢过年过节都要组织县直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有关人员看望五保户，检查农村五保政策的落实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亦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为五保户送温暖、做好事。

2. 扶持贫困户

共和国建立以来，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每年不定期发给救济款、物，帮助他们安排生活，搞好生产。经过30多年的扶持，贫困户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有的达到或超过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据1984年统计，全县共有贫困户15600户、需要继续扶持的4400户。1984年，发放扶贫款22.68万元，扶持贫困户991户。1985年，发放扶贫款70.45万元，扶持贫困户2303户。两年共扶持3294户占贫困户总数的21%。扶持项目以养殖业，种植业、加工编织、商业、饮食、服务业、运输业、创办经济实体、联营体。截止1985年底，有899户收到明显效益，占扶持户的27%；其中户均年收入达到1100元以上的占扶持户的3.7%。

3. 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办理职工队伍退职手续。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如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又无依靠者，每人每年发原工资40%的生活补助费，并每月发副食价格补助2元。共精减职工175人，占全县在编职工数的35.9%。1980年，有享受40%救济的职工79名，全县每年发补助费23743元。对不够享受40%救济条件的精减退职职工而生活确有困难者，亦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1985年为：工龄不满10年而家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家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工龄10年以上家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家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补助费均由原单位支付。

同时，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冤假错案造成重大损失人员和“文化大革命”前被错误处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不仅给予政治上平反，而且亦给予经济上补助。1981年，共平反干部职工874人，发放生活补助费11.593万元，平均每人发放132元。

4. 临时救济

临时救济的对象主要为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特殊困难户或因突然事故对家庭造成重大困难，需要临时救济的户。解放初，为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

民生活，享受临时救济的主要有灾民、难民、贫民。1949年10月，对145户赤贫户给予救济；其中67户救济青稞15公石，78户救济旧衣物200余件。对难民救济小麦845公斤，白面55公斤，发放救济款10万元。从1952年至1956年，县上共发放救济款446634元，救济297762人次；发放救济物资7628件，救济6471人次，基本上解决了救济对象的生活困难。1957年以后的临时救济主要为农村中受灾困难户，穷社队的孤老残幼，人口多劳力少的困难户。“文化大革命”时期，除农村灾区紧急救济，社队救济和城市中困难户定期救济外，其他工作基本陷于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临时救济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除救济原有对象外，1982年底又对35位原国民党投诚人员予以救济，发给他们救济款2640元，人均75.42元。

5. 社会闲散人员收容迁送

收容迁送社会闲散、盲流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帮助这些人解决生活问题。临夏县是一个贫困县，部分地区群众生活非常困难，遇自然灾害，农村人口外流寻求生计者众多。在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人口外流十分严重。“文化大革命”时期实行“高征购”，全县每年征购粮每个公社都在80万公斤至110万公斤之间，加之副业门路全部堵死，群众生活极为困难。每年春耕结束即进入荒月，流入甘南青海、新疆讨饭的人口都在3－4万人左右。1960年临夏县共收容遣送流动人员万余人。

1961年12月设立马集收容站，并抽调专职干部赴甘南、青海、兰州等地收容本县流动人员。对外流人员动员回县后，国家从返销粮中供应少量的口粮和发给救济款物，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临夏县解放以来历年救济、优抚款物一览表

单位：元

年份	自然灾害救济	社会救济	优　抚	救　灾　物　资
1949				麦子845公斤，白面55公斤，青稞15公石，人民币1万元，旧衣服、鞋袜200件。
1950	40200		205.46	粮3240公石，白机布3板，本色机布80匹，加生布117丈。
1951			(粮49920公斤)	粮600公石，群众捐粮432公石，人民币8071元，银币5412.25元。
1952	10000		897888	
1953	3343	210000		
1954	273000	6808.37	18803.7	棉衣费23300

续表

年份	自然灾害救济	社会救济	优 抚	救 灾 物 资
1955	132300	6994.4	8108	
1956	41000	97738	17716.36	
1957	34865	42443	2051	
1958	64543	156361	44411	
1959	122000	98100	10100	
1960		348000	57000	
1961		430000	122600	
1962	332000	532000	16800	棉花棉布款 139520 元，绒衣裤 1950 件，棉花 16759 公斤，棉布 127700 米。其他物品万余件。
1963	512460	123500	21000	棉布 41400 米。棉花 4500 公斤。
1964	178242	81219	17690	
1965		349919	14100	棉布 60743 米，棉花 12300 公斤。
1966	150000	135500	29000	
1967	398888.81	173606.55	28691.32	
1968	23500	35000	10000	
1969	991473	40000		布票 3.6 万米，棉花票 2300 公斤，绒衣裤等 28370 件，其他物品 4145 件，修复房屋 2500 间。
1970		70000		
1971	60000	50000		
1972	208600	59500	7350	
1973	22300	38100	12000	
1974	220000	111098	95565	
1975	170000	115762	85000	

续表

年份	自然灾害救济	社会救济	优 抚	救 灾 物 资
1976	322200	171378	96000	布2783米。
1977	776571	205982	87284	
1978	313000	80000		
1979	791473	405263	174780	大衣1650件，棉衣3200件，棉裤3200件，褥子950条，绒帽3200顶，绒裤320件。
1980	719000	484000	155000	
1981	454000	248000	128000	
1982	425000	70000	128000	旧棉大衣47件。
1983		38000	10000	
1984	634000	67600	74500	
1985	530000	81000	80400	
合计	8853958.81	4973472.32	1520226.78	

第六节 处理边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群众对山林、草场、矿产、地域占有的观念并不突出，与相邻地区未发生过重大的边界纠纷，保持着友好睦邻关系。随着生产不断发展，人口日益增多，到70年代以后，一些边界地区因土地、山林、牧区、矿产等权属问题的争议逐渐增多，并曾发生殴斗、哄抢等事件。党和政府重视对这些争执和纠纷的妥善处理，积极消除这些不安定因素，努力巩固和发展边界地区的和睦相邻关系。

一、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的争议

临夏县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的分界，解放前、后都以达里加山脉分水岭为界，未发生过争议。到1965年以后，循化县道帏公社张沙、起台堡、贺龙堡3个大队的牛、羊群越过达里加垭口，深入临夏县红星牧场2.5公里许，

早出晚归放牧。红星牧场发现后立即派人劝阻，对方自觉退出。1970 年双方商定，循化县群众不再越界放牧。1971 年以来，循化方面背弃协议，除继续越界盘坡根放牧外，还越过卡依沟等地，进入临夏县境内 10 余公里放牧，并声称要将草山权属归青海。1971 年 8 月 30 日，与红星牧场接界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甘家公社的羊群到红星牧场已放牧过的夏季草山放牧时，被循化县张沙、起台堡两大队派来的数十名民兵强行驱走。1982 年，道帏公社又在临夏县辖区内修房两间，修围场 1 处，占地 5 亩，扒圈放牧牛群约 700 头，羊群约 1500 只，越界放牧的草山已占整个草山面积的 60%，而同年红星牧场则因牧草缺乏死亡耗牛 50 余头。为此，临夏州曾多次请求省上会同青海省有关部门协商妥善解决，但至今尚未达成协议。

二、与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边界的争议和解决

临夏县与夏河县的边界在历史记载中和解放前，后国家正式出版的各种地图上都标以太子山山脉主峰公太子和母太子峰岭为界。自明清以来，本县铁寨乡群众在公、母太子峰之间的盘坡垭口附近设粮食交易市场，两县各族群众长期在这里进行友好交易。民国 22 年 (1933 年)，为便于双方往来，两县分别以太子山两侧将便道修至盘坡垭口，石崖上用汉、藏两种文字镌刻了长 5 尺，宽 2 尺的碑文。同时双方群众还在垭口各自堆起一个石垒，以各自民族风俗习惯进行插箭烧香活动，以表达和睦相处友好往来的心愿。并在以后每年农历 4 月 11 日，两县群众自发举行这一活动。到 1975 年 10 月，夏河县上卡加公社群众提出太子山垭口以北属临夏县辖区内的大草滩绿草沟、三岔沟、东西家山等地属于他们所有，应归还他们放牧，继而在三岔沟修建马棚 18 间，窝棚 3 间。1977 年 8 月，该公社主要负责人又带领五六十名群众来三岔沟牧场放牧，抢争地盘。事后，省政府责成两县协商解决，随之夏河县收回畜群。1984 年，临夏县筹备在太子山盘坡垭口北侧开采大理石矿，1985 年 3 月，夏河县致电临县，要求停止在太子山采矿，并于 5 月 11 日由 1 名副县长率员来临夏县商谈，宣称如临夏不停止采矿，藏民群众不会答应。临夏县建议各自向所在州政府汇报，以求协商解决。7 月 11 日，夏河县上卡加乡 35 人组成的马队手持大刀，翻越盘坡垭口冲进临夏县采矿场地，威迫采矿人民放弃开采。临夏县政府又当即派员赶往夏河县交涉。198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兰州召开的甘肃省国土边界会议上，省区划办和省测绘局明确裁定：临夏县与夏河县的交界以国家区划版图为准，除此之外任何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双方应坚决执行。目前按国家地图，以太子山垭口为界，维持边界现状。

三、与临夏市、和政县边界争议与解决

大山堡地处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之间，1970年以后3方就其划界发生争议。1973年4月，临夏县榆林公社腰湾大队在争议地点压条造林200亩，临夏市黄泥湾乡予以制止，并将压条全部毁掉。同日，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组织3方有关人员认真协商，本着利于团结，利于发展集体经济的精神，达成协议，议定以大山顶口为中心点，北至焦家壑岘，西至刘家壑岘以西划归临夏县腰湾大队所属。

四、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边界争议和划定

1980年10月，麻尼寺沟乡大坪村与积石山县小关乡小关村就双方交界处的乌龙沟约8千亩草山牧场归属发生争议。1983年11月，州政府召集两县主要负责人经充分协商达成划分协议：两县边界依国发(1980)159号文件关于批复积石山县成立的《请示报告》和所附该县行政区划图中的标界为准；乌龙沟约3万亩草坡按历史习惯仍维持两县附近群众共同放牧；临夏县乌龙沟的水调剂给积石山县为主使用，积石山县成立水管所，对用水进行管理。

第七节 婚葬管理与改革

婚姻登记与管理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全县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由于对婚姻法宣传和登记工作重视不够，加之经济文化落后，致使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早婚、包办、买卖婚姻的陋习长期以来未得到很好的纠正。1963年，又在全县范围内向广大群众进行全面系统的婚姻法宣传、处理一批虐待妇女、破坏家庭关系，拐骗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文化大革命”中婚姻管理松懈，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私婚又重新蔓延。如韩集公社1972－1975年有早婚198对，私婚156对，买卖婚姻3对；早婚中女性最小年龄仅14岁，男性15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整顿婚姻登记中的差、错、乱现象，建立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的婚姻登记审查小组，固定专职民政助理员、管理婚姻登记和调解家庭纠纷，据统计，1981－1984年全县申请婚姻登记的计有6291对，经审查批准结婚5575对，因未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年龄等原因批准的616对；全县申请离婚的计有384对，经调解重新和好的117对，转法院处理的160

对，准予离婚的173对；全县共查处早婚、私婚等违法结婚者1681对，其中756对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776对经教育补办结婚登记手续，158对处以罚款，每对罚金30－150元不等，106对宣布婚姻无效令其分居。并提倡勤俭办喜事，机关单位办集体婚礼。虽然经过这些工作，但在农村一些地区，特别是在一些边远的山区，早婚、私婚现象至今仍较普遍。据1985年初对漠泥沟、三角、刁祁、民主4个乡35个村的调查，发现早婚、私婚有477对。

第六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无专门人事机构，只设人事主管人员1至2人，受省政府人事室业务领导，办理人事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人事工作在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1951年，民政科下设人事股，人员定编3人。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劳资组，主管劳动人事和工资，1974年并入民政局，1980年成立县人事局。1981年3月改称劳动人事局。

第二节 解放前职官

民国2年（1913年）改河州为导河县，设县知事1员，科长4员。民国17年（1928年）县增设建设局。民国31年（1942年）临夏县定为二等县，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科长6人，科员7人，技工1人，检定员2人。督学4人，区指导员4人，管卷员1人，户籍员1人，合作指导员1人，合作助理员2人，事务员7人。民国33年（1944年）临夏县政府定员63人。

职官任用，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主张对县政府官员实行“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按法定程序任命。时因军阀割剧，各自为政，这一原则未能全面实行。民国21年（1932年），始行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分特任、简任、荐任、委任4等。民国25年（1936年）对公务员的任用，采取“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方法，先取资格，后按法定手续任免。县长从荐任职中选用，县政府秘书、科长、参议员、督学从委任职中选用。

第三节 解放后干部队伍

解放初干部来源，除留用部分归政府军、政人员外，大部分由老解放区调来。1950年，全县共有干部226名，其中老解放区调来13名，新提拔录用

的179名，留用16名。其中共产党员24名，占总数的10.6%，回族干部68名，占总数的30%，女干部3名，占总数的1.3%，科级以上干部31名，占总数的13.7%。1954年，培养吸收干部144名，并吸收了部分复转军人和其他人员、全县干部总数达588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18名，占总数的37.1%，女干部21人，占总数的3.6%，大专文化程度的2人，中学文化程度的266名；党、政系统干部315名，商业系统干部135名。

1980年底，全县有干部3160名（含今临夏市），其中女干部1031名，占总数的32.6%，少数民族干部565名，占总数的17.9%，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165名，占总数的36.9%，中学文化程度的1676名，占总数的53%，小学文化程度的319名，占总数的10%，中共党员1119名，占总数的35%。干部中工交系统146名，农业系统295名，商业系统400名，文教卫生系统513名，其他方面的70名。

1983年，全县干部1828名，其中女干部270名，占总数的14.7%；少数民族干部386名，占总数的21%；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951名，占总数的51.7%，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604名，占总数的33%，中共党员655名，占总数的33.8%。

1985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167名，其中女干部366名，占总数的16.9%；少数民族干部532名，占总数的24.6%；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202名，占总数的55.5%；高中文化程度的429名，占总数的19.8%；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536名，占总数的24.7%；中共党员734名，占总数的33.9%；共青团员454名，占总数的20%；民主党派人士6名。

解放后，多次从社会招录干部。招录干部一般经文化考试，政治审查等手续。

1950年，吸收录用社会青年165名。1952年至1953年，录用军队转业人员53名。

1954年，培养、吸收社会青年150名。

1965年吸收干部21名。

1972年从社、队基层干部中录用以工代干人员319名。

1981年从社会青年中吸收82名干部，分配银行系统工作。

1982年从社会青年中吸收62名干部分配税务系统工作。

1984年从社会青年中录用干部50名，分配政法部门工作。

1985年从农村青年中录用干部80名分配基层乡镇工作。

临夏县干部结构一览表

年份	干部总数	妇女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		中专以上干部		中共党共青团	
		小计	占%	小计	占%	小计	占%	小计	占%
1950	226	3	1.3	68	30			24	10.6
1954	588	21	3.5	218	37	15	2.5	149	25
1958	1686	147	8.7	645	38.2	19	1.1	819	48.5
1961	1226	81	6.6	339	27.7	39	3	646	52.6
1973	1587	396	31.2	607	38.2	176	11	856	53.9
1974	3088	797	25.8	848	29.7	343	11.1	1506	48.8
1980	3160	1031	32.6	565	17.9	1165	36.9	1474	46
1982	3471	1040	30	670	19.3	1483	42.7	1807	52
1983	1838	270	14.7	386	21	951	51.7	993	54
1985	2167	316	16.9	532	24.6	1202	55.5	1183	54.9

第四节 工人队伍

解放前，临夏县无工业企业。

解放初，国营工商企业也很少。1950年工人只有213人，主要分布在工商业和党、政机关。随着国营工商企业的发展，职工人数也逐步增加。截止1985年底，工人总数达1227人，比解放初增长5.7倍，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长4.3倍，少数民族工人人数增长5.7倍。

临夏县职工人数一览表

人数 年份 / 项目	1950	1952	1957	1965	1975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5
工人总数	213	277	394	265	553	709	833	858	956	1192	1227
其中少数民族	8	8	18	37	86	144	165	174	293	278	212
占总人数的%	3.7	2.8	6.0	13	15	20	19.9	20	30	23	21

第五节　干部管理

一、任免奖惩

1. 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干部管理采用委任制和推荐制。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任免西北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县（市）、副县（市）长以上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政府副科长以上及同级人员由省人民政府任免，副区长以上及同级人员由专署任免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县政府科员、区助理员及副乡长，完小校长以上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县属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由县长任免或批准任免。1960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临夏州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对科级以下干部的管理，作了新的规定；公社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县委正副部长、科长、中学、高小校长及企业单位相当副科长以上干部由州委管理，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队长、会计以上脱产和不脱产干部，由县委管理；生产小队副队长，社办企业、食堂管理员、幼儿园等单位干部由公社党委管理。县委管理干部又按行业分类管理；组织部分管党委（包括各部、委、室）、团委、妇联、党校、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劳动、公安、法院、检察院、政协、计委、科委及其他团体的全部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粮食、银行、物价、商业及所属企事业中的一般干部。农村工作部管理农、林、水、牧、气象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一般干部和技术干部；宣传部管理文教、卫生、体育、医院、中小学、文化、图书馆、广播站及其团体中的一般干部和技术干部。提拔干部由分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委决定。在本行业调动干部，由主管部门决定。“文化大革命”中，县委组织部被取消，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干部组代替。1973 年恢复县委组织部。1980 年成立县人事局，干部管理逐步恢复正常。

1984 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共临夏州委批转的州委组织部和人事局关于《组织人事制度改革方案》下放部分干部管理权限，实行“下管一级”的原则。即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副职、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的正职干部，由州委管理；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县直单位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委管理；一般干部，党委系统的由组织部管理，政府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由县人事局管理。干部调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2. 奖惩

为调动干部积极性，各级中共党的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奖励。1978年前主要是进行精神鼓励，如颁发荣誉奖状等。1958年至1961年评选红旗手；1962年至1965年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年以后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974年以后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工作者；1978年以后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除继续评选先进个人、先进集体，颁发荣誉奖状外，还奖励现金和物品。个别贡献突出的还提升一级工资，对违反纪律的干部，分别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二、离休、退休、退职

1. 离休

临夏县于1978年开始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凡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可享受离休待遇。离休后，工资照发，并按参加工作时间，每年加发1至2个月的工资，享受公费医疗，易地安家发给安家费；需建房的发给建房费；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护理费。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机关批准。截止1985年，全县有离休干部175名，其中县级，科局级干部76名。

2. 退休、退职

1956年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58年颁发《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年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依照国务院各个时期退休、退职的规定，截止1985年临夏县有退休、退职干部746人，其中县级、科局级154名。

第六节 劳动工资

一、明清官俸

明洪武十年（1377年）赐公田作为职田，以田耕收入作为俸禄，其后收回职田，折给俸禄。清光绪以前，官吏俸禄，按其官职定级核定岁支俸额，并依官职确定每员岁支“养廉”数额。光绪七年（1881年）甘肃地方文职官员按职务、品级支给年俸外另数额不等的养廉银。

光绪七年甘肃部分地方文职官员岁支俸额

职　别	品　级	月支俸银	年支养廉银
县　丞	正八品十五级	40	200－400
主　簿	正九品十五级	33	60－200
吏　目	从九品十八级	31	60－120
巡　检	从九品十八级	31	60－300
典　史	未入流	30	60－200
教　职	正八品十五级	45	

对各级差役、如门子、库子、马快、轿夫、伞夫、更夫、斗级等，由政府发给食粮4.5斗，免费供给食宿，月发工饷银2－5两不等。

二、民国时期的薪俸

民国17年（1928年）前仍循清代制度。民国17年1月1日起按甘肃省政府《修正文官俸给表》规定，将文职薪俸改为“维持费”。民国20年（1931年），县长分为3等7级，月薪银币300－430元；中学校长分10级，月薪300－400元。民国25年（1936年）9月20日，执行《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改“维持费”为薪俸，改银元为法币，计算单位为元。民国33年（1944年），甘肃省政府对县级员工薪俸按县等级进行核定。临夏县核定为2等县、县长1员薪俸法币（下同）380元，秘书1员薪俸220元，科长6员，薪俸各200元；会计主任1员。薪俸200元，警佐1员薪俸200元，合作室主任1员薪俸200元，技工1员薪俸各160元，指导员3员，薪俸各160元，督学3员，薪俸各160元，户籍股主任1员，薪俸160元，统计员1员，薪俸160元，税捐股督导员1员薪俸160元，合作指导员2员薪俸各160元，科员13员、薪俸各120元，会计助理员1员薪俸120元，管卷员1员、薪俸100元，军法承审员1员，薪俸180元，军法书记1员薪俸80元，办事员10名，薪俸各100元，雇员13员，薪俸各50元。工友12元，月均支30元，（科员、办事员

等系指平均数)。

从民国33年(1944年)起，甘肃省制定《县长养廉办法》，养廉金标准，县长月支法币400元，同时规定：各级现任官吏，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各界捐款，不准假公济私，公务员不得赴与主管政务有关的晏会，严禁行贿受贿；公务员不准兼任商业机关职务，从事渎职牟利行用，违者撤职查办，非法所得，悉数充公，当事人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教职员薪金，民国30年(1941年)以前，小学教师薪金平均每人每月银币12元，民国30年，每人每月平均增加3元；本年小学教师薪金又作改定，教员分7个等级，改发法币，最高2000元，最低400元。

三、解放后职工工资

1．供给制

解放初期，国家机关约有80%的人员，事业单位约有30%－40%的人员实行供给制，即供给个人的衣食等生活用品和一些零用津贴以及在革命队伍里结婚所生子女的生活费、保育费。

供给标准以参加革命年限和职务高低来确定。县级每人每月18个工资分，区级以下12个工资分，勤杂人员10个工资分。工资分是职工一般生活水平需要和在市场上具有代表性并为国家所掌握的粮、食油、棉布、盐、煤(柴)五种实物为基础；每1分值，含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青油0.05市斤，食盐0.2市斤，煤2市斤(每煤属柴2.5市斤)。

1952年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工作人员津贴标准表

级别	合计工资分	个人生活费		津贴	县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伙食	服装			
14	227	102.5	17.5	132	正副县长	
15	207	102.5	17.5	112		
16	188	102.5	17.5	93		
17	145	102.5	17.5	75		正副区长
18	132	52.5	17.5	60	正副科长	
19	123	52.5	17.5	53		
20	118	52.5	17.5	48		
21	114	52.5	17.5	44	科员	
22	110	52.5	17.5	40		助理员
23	105	52.5	17.5	35		
24	96	52.5	17.5	26		
25	93	52.5	17.5	23		
26	92	52.5	17.5	22		
27	91	52.5	17.5	21		
28	88	52.5	17.5	18	勤杂员	勤杂员
29	85	52.5	17.5	15		

2. 工资制

解放初期在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中约有26%的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待遇。工资制标准以小米为计算单位，县级每人每月700市斤，科级500市斤，科员及其以下人员350市斤。

对留用的民国政府人员，实行“原职原薪”。工资标准一般以职工本人在解放前3个月所得实际工资额的平均数为标准，采用临时借支的办法支付。工资以货币或按当时当地物价，折合成一定数量的实物支付。

四、工资改革

1. 职务等级工资

1952年，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规定以工资分作为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统一工资分所包含的实物种类和数量，提高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评级评资，使干部职级相符，劳酬相符。县上成立评资委员会，评级评资发扬民主、采取民主评定，领导批准的方法。1952年8月开始，11月底结束，全县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干部391名。评级评资后，大部人员增加了工资，工资级别，正副县长在14级－17级之间，正副科级在18级－21级之间，办事员在22级至26级之间。

1955年8月31日，将实行供给制待遇的工作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

2. 货币工资

1956年4月至9月，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取消工资分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调整各方面的工资关系，按产业规定工人的工资标准，对企业职工实行职务工资制；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仍实行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为搞这次工资改革，县上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集中办公。这次工资改革，在普遍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的基础上有431人升3级，其中县级11人，区（科）级83人，一般职工337人。执行11类工资标准，加12%的生活补贴。

3. 结构工资

1985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由原来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每人月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同时实行教龄、护龄津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从1985年1月起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1985年7月起薪。参加这次套改的职工共有2335人，其中县级干部17人，科级235人，科员办事员1081人，教师102人。月增资总额57103.1元，人

均月增资 24.46 元。

临夏县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职务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县长	215	202.5	190	177	166	154.5
副县长	190	177	166	154.5	143	133
科(局) 长、主任科员	154.5	143	133	123	112.5	104
副科(局)长、副主任科员	133	123	112.5	104	96	88.5
科员	112.5	104	96	88.5	81	73.5
办事员	104	96	88.5	81	73.5	66

临夏县机关、企业工人基础岗位工资标准表

岗位	基础岗位工资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术工人	143	133	123	112.5	104	96	88.5	81	73.5	66
普通工人	112.5	104	96	88.5	81	73.5	66	58		

4. 工资调整

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人工资进行了3 次大的改革外，还先后进行了 10 次调整；1957 年 8 月，根据省工资会议安排，按“高的不降，低的逐步提高”的精神，对全县 1956 年工资改革遗留下的部分人职级悬殊的 273 人调整了工资。1959 年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升级面占全县职工总数的 2%，其中中学教师升级 4%，卫生人员升级 5%。1963 年，调整工资，按工资级别档次分配升级比例。17 级至 14 级干部升级面为 25%，行政 18 级以下干部职工升级面为 40%。1971 年，对部分工资偏低的干部和工人升级。即 1957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 1966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晋升一级，少数职工升 2 级。1977 年按照国发 (1977)89 号文件，对 1977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 年底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晋升 1 级工资。对

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干部（17级以下）和工人，按职工总数的40%的面升了级。1979年再次调整职工工资，对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1979年10月底职工总数的40%升了级，个别人升了2级，每个升级职工平均月增资7.43元。1981年调正中、小学教师、部分医务人员和体育工作者的工资。1982年10月起，对全县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体育系统中1981年未调整工资的361人调整了工资。

1983年，企业调资实行“两挂钩”“一浮动”的原则。即本企业职工能否调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亏损企业不调或缓调；具备调资条件的企业职工能否升级与本人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挂钩；改固定升级为浮动升级，浮动一年。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则予以固定。1984年，调整简化农林、商业、粮食、供销等行业的工资标准，废除6种偏低的工资标准，提高学徒工转正定级的工资水平。1985年，对1059名企业职工，简化、统一工资标准，人均增资9元，对国营企业干部、工人工资标准按甘工组发（1985)22号文件精神进行套改，人均增资9.5元。

五、劳动保护与福利

1. 劳动保护

解放后，按国务院有关规定，职工劳动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生产单位按不同的生产环境和生产岗位增添安全设施，发放劳动保护用品。1984年和1985年两年，全县在安全设施，劳动保护方面共投资5.73万元。

2. 职工福利

按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福利金。1982年前，县上设立福利委员会，由一名副县长任主任。每年对发生特殊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资偏低生活困难的职工予以福利补助。先由本人申请，单位审核，报县福利委员会统一审批，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补助金额，每人每次50－100元。困难特别大的补助100－200元。1955年支福利费17863.2元，用于职工家属困难补助的7062.77元。1961年支福利费73210元，补助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693人。1963年支福利费73210元。1978年支福利费17900元，其中用于特殊困难的1人，130元，医疗费补助8人，计875.72元，1982年支福利费34.7万元，补助干部职工1087人。1982年以后，由于职工工资逐年提高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职工生活水平逐年提高，无人申请福利，职工福利一般由单位每年年终给每个职工平均一次性发给福利费约50元左右。

第九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临夏县就有不少进步青年到外地投奔革命，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6年（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井沟乡果园山人杨松轩在国民军驻防临夏的赵席聘部政治部供职期间，由胡廷珍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导河县特支成员之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民主乡鲁家沟人鲁瑞林，红台乡侯家沟人侯世奎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北塬桥寺乡人侯巨卿，唐仲绳在兰州由牙含章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临夏县早期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都为党的事业献出自己的力量；杨松轩、唐仲绳等人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

1949年8月22日临夏县解放。11月，中共临夏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赵子康任书记；委员会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全县有党员50名；同年，在县辖9区内均建立党的基层工作委员会，在党政机关建立3个党支部。1953年，建立县人民政府党组和县直机关党总支；全县有党员365名。1954年8月，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建立中国共产党临夏县委员会（简称县委），全县有党支部47个，党员411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70名。县委工作机构增设统战部和生产合作部。1955年，全县共有党的区工作委员会11个，党支部68个，党员1377名；县委机关增设财贸部。1956年，在条件成熟的乡建立党总支委员会，下辖若干党支部，全县共有党员4765名；县委机关增设文化教育部和工业交通部。1957年，各区建立党的委员会，全县共有党组2个，党委6个，党总支35个，党员4860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052人，妇女党员1098人，将县委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宣传部与文化教育部合并为宣传教育部，工业交通部并入财贸部。1958年，各乡（公社）、镇均建立党委，下辖生产大队建立党总支委员会，全县党员4696名；县委机关复分设工业交通部，县监委改为县委监委。1962年2月，设立由9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县常务委员会；县委机关增设党校，撤销财贸部、工业交通部和生产合作社，机关总支并入组织部。1963年元月，增设农村工作部。1964年3月，召开中共临夏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中共临夏县委员会。1965

年，全县党员发展到4937人。1966年初，县委增设机关党委和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1966年5月19日，“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工作。1967年3月，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县委的部分工作由指挥部代理。1968年2月，指挥部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各公社、大队，工厂，机关单位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亦先后成立，各级党组织的工作完全由其代理。1968年5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行使县委职权。1969年12月28日至1970年元月12日，召开中共临夏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重新建立县委，总支，支部亦相继发展恢复，开展党的工作。1970年，县委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增设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改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党校。

1978年12月25日至28日，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召开中共临夏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县委，从此党的组织机构按照党章规定正常运行。1978年底，全县有党组1个，基层党委50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565个，党员14141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4387人，妇女党员3189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党组织又注重在知识分子，少数民族、青年、妇女中培养发展党员，党的队伍不断壮大。1979年县委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改为农村工作部。1980年，县委机关又增设档案局。1981年，增设政法领导小组，1982年改设为政法委员会。1985年，增设老干局。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党组6个，基层党委26个，党总支9个，党支部314个，党员7421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018人。占党员总数的27.2%；妇女党员1325人，占17.9%；工人党员966人，占13.3%；农民党员6112人，占82.4%；知识分子党员1166人，占15.7%。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党代会。中国共产党临夏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8月21日至28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93人，代表党员411人。会议传达省第一届党代会精神，听取县委建国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两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总结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统战工作，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国民经济，生产互助合作、统购统销和生产救灾等方面的工作。会议指出，解放五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胜利的完成了一系列社会改革任务，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同时，县委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缺点，特别是在统购统销和生产救灾中犯有错误。会议确定，今后两年要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和有计划的领导群众不断进行土地加工，以求逐步摆脱贫困。会

议选举产生中共临夏县第一届委员会，慕子斌任副书记。同年9月，省委任命马忠堂为县委书记。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5年7月30日至8月8日召开，出席代表35人，代表党员千余人。会议传达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及省委、地委的有关报告；学习了甘肃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听取讨论马忠堂代表县委作的关于临夏县第一个五年计划报告及十二年发展规划和近两年工作任务的报告；补选县委委员；选举并成立县监察委员会。

第三届代表大会于1958年4月1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166人，代表党员4600余人，会议听取王振邦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总结1957年下半年展开的全民“整风”运动和国家机关反右斗争为中心的整改工作；讨论通过临夏县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和十三年规划，提出了粮食亩产“一年过河400斤、三年越岭500斤、五年跨江800斤、八年实现千斤县”的奋斗目标。会议以后，全县逐渐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虚报浮夸的错误，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损失；会议还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第十三届委员会，李磊任第一书记，王振邦任第二书记，董兆元、马俊勋、薛茂林任副书记；补选了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4年3月5日至9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162人，代表党员4700余人。会议听取马忠堂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1962年元月与临夏市分设以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成绩和基本经验教训，指出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战胜了连续三年的严重经济困难，号召各族人民在党的统一思想、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的方针指导下，行动起来，掀起生产新高潮，为夺取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和搞好各项工作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马忠堂任书记，惠作成、冯进良任副书记；选举了县委监察委员会。

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9年12月28日至1970年1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350人，代表党员7000余人。会议听取彭耀忠代表党的核心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军、干、群”三结合和“老、中、青”三结合的要求选举产生县第五届委员会，彭耀忠任书记，梁海科任副书记。这次大会是在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错误理论指导下召开的，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思想都是错误的。

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25日至28日在城关镇（现临夏市）召开，出席代表444人，代表党员14397人，会议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

神，总结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在拨乱反正，落实党的政策和经济建设等工作中的成绩和经验教训。会议提出了临夏县党的组织今后的任务，是拨乱反正，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大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千方百计把农业搞上去，加强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号召全体党员和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万众一心向前看，加快步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了32 人组成的县第六届委员会，陈廷笏任书记，马万祥、杨育柽、马正峰，马福元任副书记，选举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在韩集镇召开，出席代表 142 人，代表党员 7245 人。会议听取了马真明代表县委所作的《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以中共十二大会议精神为指针，大会围绕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和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根本任务，立志改革，开拓前进，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党的思想组织建设；大会作出“团结一致，改革创新，加快步伐，为全面开创临夏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16 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马真明任书记，何昌盛、王天佑，妥永胜任副书记；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吕国仁任书记。

中共临夏县委（县工委）历任书记、副书记名录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赵子康	汉	陕西清涧	1949 年 11 月至 1951 年 2 月
书 记	高 翔	汉	山西积山	1951 年 2 月至 1953 年 1 月
书 记	王思成	汉	陕西清涧	1953 年 2 月至 1954 年 8 月
书 记	马忠堂	汉	陕西绥德	1954 年 9 月至 1958 年 3 月
第一书记	李 磊	汉	河南	1958 年 3 月至 1958 年 12 月
第二书记	王振邦	汉	陕西延川	1958 年 3 月
第一书记	马忠堂	汉	陕西绥德	1962 年 1 月至 1966 年 2 月
书 记	钟继光	汉	陕西绥德	1966 年 2 月
书 记	彭耀忠	汉	陕西武功	1970 年 1 月至 1971 年 3 月
书 记	杨正鼎	汉	山东	1971 年 4 月至 1973 年 5 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马成骥	回	康乐县	1973年12月至1976年5月
书　记	陈廷笏	汉	永靖县	1976年5月至1980年10月
书　记	马万祥	回	广河县	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书　记	马真明	回	临夏市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副书记	慕子斌	汉	广阳县	1953年11月至1955年8月
副书记	董兆元	汉	陕西兴堡	1956年1月
副书记	冯进良	回	临夏市	1956年1月
副书记	马俊勋	回	临夏县	1956年　月至1959年10月
副书记	王振邦	汉	陕西延川	1956年7月
副书记	王廷珍	汉	陕西薛县	1956年1月
副书记	亢玉珍	汉	临夏县	1956年10月至1957年10月
副书记	薛茂林	汉	陕西	1956年10月至1958年12月
副书记	马培基	回	临夏县	1962年1月至1962年10月
副书记	杨树勋	汉	临夏县	1962年1月至1962年10月
副书记	惠作成	汉	陕西清涧	1962年10月至1964年2月
副书记	冯进良	回	临夏市	1964年3月
副书记	马占全	汉	积石山县	1965年5月
副书记	安如衡	汉	陕西子洲	1965年5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副书记	王仲山	汉	陕西米脂	1966年2月
副书记	梁海科	汉	临洮县	1970年1月
副书记	马成骥	回	康乐县	1972年10月至1973年5月
副书记	金少伯	汉	四川	1972年7月
副书记	马忠英	回	永靖县	1973年12月至1975年10月
副书记	陈廷笏	汉	永靖县	1973年10月至1976年5月
副书记	边世荣	汉	康乐县	1973年10月至1974年5月
副书记	马正峰	回	广河县	1974年10月至1976年10月
副书记	马万祥	回	广河县	1975年10月至1980年12月
副书记	杨育柽	汉	康乐县	1975年10月至1980年10月
副书记	马福元	保安	积石山县	1978年10月至1980年7月
副书记	党仁德	汉	永靖县	1980年10月至1983年10月
副书记	何昌盛	汉	临夏县	1983年10月至1984年8月
副书记	呼廷林	汉	陕西	1982年3月至1983年10月
副书记	王天佑	汉	临夏市	1983年10月至1965年12月
副书记	妥永胜	东乡	临夏县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副书记	王锡麟	汉	兰州市	1984年3月至1985年12月

第三节 纪律检查

1950年2月24日，中国共产党临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王思成兼任书记。1955年改为监察委员会，在7月30至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党员代表

大会上补选。选举王思成为书记，李得安任副书记。此后，县监（纪）委由历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的领导机关批准。1958年，县监察委员会改为县委监察委员会。同年，公社党委，亦改设监委书记1人，主要是对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风党纪的检查，查处党员违纪案件。“文化大革命”中，取消监察机构，党员违纪案件归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受理。1978年12月，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白光银任书记，马忠义任副书记。纪检工作主要抓端正党风。1979年，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纪委配合县委党校和宣传部运用办学习班、集中轮训、上党课辅导等形式，在全县党员中开展《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学习。各级党组织领导成员以《准则》为镜子，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纠正不正之风。1983年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自上而下开展自报、自查、自纠活动，重点检查纠正非法建房，多分多占公房，在招干、招生、农转非中违犯国家政策规定的行为和把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当成个人领地，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大吃大喝等歪风。1985年9月，按上级部署，县直各单位开始整党。县纪委提出整改的四条措施，制定《实现党风好转的规则》和抓好党风的政治责任制，加强信访工作，密切党群关系。自县纪委重建后至1985年底，共查出违犯党纪案件121起，其中1982年贯彻中央《紧急通知》精神，查处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大案要案12起；1985年查处的案件中贪污的3起，违犯财经纪律的3起，滥伐林木的3起，以权谋私的4起，涉及科级以上干部10人。

第四节　党员教育与干部培训

随着党组织的创建和发展，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把党员教育作为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通过党的各种会议和轮训班对党员进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消费、反官僚主义）和反封建、反剥削制以及民族团结的教育，特别是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1956年，各级党组织建立党课制度，全县共配备党课教员71名，统一备课，分片包干讲课。1957年，区党委和大乡党委又配备宣传委员10名，46个乡村党支部亦设兼职党课教员。1957年冬至1958年春，县委举办整党骨干培训班2期，培训278人。1958年，农村党支部设立夜校，开展“比党性、比革命干劲、比学习、比创造、比先进”的五比活动。1963年，县委根据中央“重新教育党员”的指示，对247个农村支部，38个机关、企事业支部进行整顿，并在县委党校轮训大队以上党员干

部446名。1964年，县委认真检查《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执行情况，开展五好（领导集体好、政治思想工作好、执行党的政策好，健全党的生活好，党员阶级立场模范作风好）党支部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党组织处于瘫痪，教育内容主要是学习毛泽东著作，以林彪提出的“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杆见影”的方针。坚持“天天谈”、搞“三忠于”（忠于毛泽东、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于）和批判“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活动，1976年后，恢复正常，健全了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党员主要进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教育，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意义。1979年，各级党组织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明确了认识，统一了思想。1979年至1985年，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和地委共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15期，参加学习3925人次。自1979年起，每年对农村党员集中一段时间冬训，止1985年底，参加冬训党员共43933人次。1985年9月上旬，在县直机关5个党组、8个总支、57个支部，487名党员中进行整党，县委专设整党领导小组，安排整党具体步骤，要求乡、村党的组织在开始整党前做到未整先学，未整先改。按照党中央“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整党要求，通过学习文件，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正之风，使全体党员受到党性党纪教育。整党后期对党员重新评议登记。

干部队伍的选拔培养。1949年全县共有干部57人，大多从老解放区调来。1954年4月全县干部发展到935人；其中本地区干部715人；占干部总数的78.5%，少数民族干部398人，占42.6%；妇女干部49人，占5.2%1985年干部队伍达216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4%，其中党员干部734人，占干部；总数的33.9%；少数民族干部534人，占24.6%；妇女干部266人，占12.3%行政机关干部673人，占31.1%；县级干部13人，占0.6%；少数民族县级干部6人，占县级干部的46.2%；科级干部232人，占干部总数的10.7%；少数民族科级干部71人，占科级干部的30.6%；大学本、专科和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1120人，占干部总数的51.7%；干部队伍平均年龄34.6岁。为了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理论水平、科学文化知识，实际工作能力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县委根据不同时期党的中心工作，运用多种方式对其培训。早在1950年，县工作委员会设立了15人组成的学委会，负责干部学习。1952年县上举办两期训练班，培训土改积极分子347人，其中在职干部28人。截止1954年县上举办10期农村积极分子训练班，并先后送551名干部到中央、省、地区

各级学校学习，1956年又送出164名在职干部外出学习，同时在县上设立干部文化班，招收第一期学员66人，第二期学员32人，学习《干部职工识字课本》，学期半年至一年。1958年，全县建立干部业余文化学校5处，业余技术学校4处，红专综合学校1处，培训在职干部。1962年，在州委党校轮训学习的科级干部达131人。此后，仍不断输送干部到各级党（干）校和大中专院校学习，1981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小学教师56人。1983年至1985年，参加函大、电大、高教自学考试等学习的干部87人，输送到各类大中专院校学习的干部71人。通过这些途径的培训，增强了干部队伍的素质，为党的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完成提供了重要保证。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1949年8月，韩集姚川村开明绅士卢吉亭等受韩集地区群众委托，前往临夏市东公馆迎接解放军，赠送慰问品。其子卢曜天援粮75公石，并动员韩集地区绅士捐粮100公石，支援解放军。1949年11月，中共临夏工委成立后，积极着手组织各族各界知名人士参与人民政权的建设，吸收爱国民主人士卢曜天、马彦良、江让三、郝秀泉，宗教界人士马云、马顺天参加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政议政。1958年，县委统战部成立，主管此项工作，安排11名民主人士在人民政府和各群众团体任职。爱国人士马彦良被选为临夏县县长。1956年，召开第一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5名正、副主席中，伊斯兰教上层爱国人士马云，佛教爱国人士孙法太，民主人士郝秀泉等3人担任副主席。11名常委中，有7名爱国民主人士和宗教上层人士。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一部分爱国人士被错划为右派；政协副主席孙法太被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在反封建特权的斗争中由于“左”的路线指导下，一批爱国民主人士受到批判。宗教界上层人士马云、马顺天、孙法太等人被批判斗争，有的逮捕法办，挫伤了部分爱国民主人士的积极性，党的统战工作受到影响。1962年，统战工作重新提上了议事日程。元月召开的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上，选举爱国民主人士周仁渊、卢仲仁任政协副主席，19名常委中有9名是爱国民主人士，卢曜天、韩仲明被选为副县长。1964年下半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指导下，统一战线工作被批判为“投降主义”“修正主义”。从社教运动到“文化大革命”，一大批爱国民主人士，宗教界人士受到批判斗争，统战工作遭到了严重的破坏。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统战工作得以恢复，着手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民族政策，知识分子政

策和侨务政策，对错批、错判、错划为右派的进行复查，平反纠正。1981年1月，召开政协六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7名副主席中有卢曜天、马希贤、陈冠玑、卢忠仁、马果斋、金仲明6名爱国民主人士担任副主席。

统一战线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的“三大法宝”之一，不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都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解放初期，由于历史的原因，在县境内，尕新集、黄泥湾、井沟百杨树发生了民族纠纷事件，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妥善处理了这些事件，加强了回汉民族之间的团结。1979年恢复统战工作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宗教界人士妥善调解处理了漫路穆家河、营滩沙泥锅、安家坡公社等地发生的宗教纠纷，化消积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六节 档 案

1958年以前，县委秘书室负责管理县委机关档案。1958年12月，撤销临夏县建制，其档案业务归入市档案馆。1962年1月县、市分设，临夏县档案馆共2502卷归县管理。1963年，成立临夏县档案馆，实行党、政档案统一管理，进行文书部门立卷制度。档案馆仅有2名工作人员。1966年至1967年，档案业务由县革委会办公室兼管。1974年7月29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临夏县档案馆，配备干部4名，并有待业青年15人，对历年档案进行了整理立卷。1975年，制定了《档案查阅制度》。1983年县、市分设。12月23日，县档案馆从临夏市迁至韩集镇。1984年5月29日，设立临夏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此后，逐年清理、整顿、归档各单位文书档案，使文档工作走上了正规。从1983年至1985年，两次帮助整理各乡（镇)、公社时期的档案，共接受24个公社的档案16105卷，截止1985年底。县档案馆有职工27人，馆藏档案有：全宗88个、文书档案31044卷，录音（像）38盘、照片445幅、资料1171册。

第七节 党校教育

1962年元月，建立中共临夏县委党校。1970年改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3月，改称为县委党校，年底县、市合并，党校搬入原临夏县政府院内。1983年县市分设，县址迁入韩集镇旧址，党校迁至新集中学。现有教职工8人，图书资料3,400册。

县党校建立以后，主要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和县乡一般干部。教学内容主要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学习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举办党务、团干、妇干、文秘等培训班，教学中坚持“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增强党性”的原则。从1962年至1983年，举办各种培训班83期，其中基层干部30期，干部读书班13期，共青团干2期，妇干班3期、文秘班1期，党务班1期，新闻班2期，平反冤假错案后复职班1期，广播员1期，民兵4期，法制班2期，农牧专业班1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期，文化补习班3期，共参加学习16668人次，其中党员12519人次，国家干部职工3071人次，农村基层干部13597人次。

第八节　信　访

1949年至1958年，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县委秘书室（办公室）办理。1958年初设立接待室，由办公室指定专人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66年5月，成立信访办公室，设主任1人，配备专职干部1人。1968年至1972年，县革委会设立信访组。1973年底，县、市合并，信访办公室迁至城关镇（今临夏市）。1974年改称“中共临夏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办公室”，设主任1人，配备专职干部1人。1981年县委、县政府分别设立信访室。1985年改称县委信访室，副主任2人，专职干部2人，为科级建制。1985年，县信访工作受省、州奖励，为全省先进单位。

临夏县信访工作统计表

年份	来信件数	来访人数	处理情况				结案率%
			领导批办	自办	转办	结案	
1966	367	302		68	188	256	70
1967	413	281		51	324	375	78.8
1968	217	184		37	158	195	90
1969	321	228	19	32	177	228	71
1970	364	304	28	28	263	319	87
1971	160	151	20	17	114	151	94
1972	376	324	14	38	269	321	93

续表

年份	来信件数	来访人数	处理情况				结案率%
			领导批办	自办	转办	结案	
1973	295	302	16	45	315	376	93
1974	710	225	77	39	495	611	86
1975	436	350	28	54	310	392	89
1976	226	60	43	39	131	213	94
1977	346	309	11	63	237	311	89
1978	783	483	18	71	558	647	82
1979	764	384	24	61	550	635	83
1980	813	681	41	73	581	695	85
1981	459	431	124	28	246	398	86
1982	532	321	34	89	369	492	92.5
1983	65	36	30	7	250	62	95
1984	210	85	97	70	121	199	95
1985	230	145	103	80	127	225	98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一、组织

中国国民党从民国13年（1924年）开始在临夏县开展活动。是年，甘肃省党部派杨志清为临夏县党务宣传员来临开展工作。宣传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为内容的“三民主义”，宣扬封建的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及四维：“礼义廉耻”。以此开拓影响，发展党员，培养骨干，扩充实力。此后又相继委派马继周（回族，徽县人）、张炳、李彬、吴应武、段彦平、李映平等为党务指导员，开展活动。民国18年（1929年），临夏县党部正式成立，派魏协寅（甘谷人）、宋守义（青海乐都人）、袁培南（榆中人）为党务指导员，分别负责组织、组训、宣传工作，杨定仁（临夏人）为党部工作人员

民国22年（1933年），临夏县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派陈子畏任常务整理委员、鲁效智为整理委员，负责组织工作；马致远任整理委员，负责训练工作。民国28年（1939年），改行书记长制，派于衡达任党部书记长。1940年，于衡达调离，委派马焕章任党委书记长。民国30年（1941年）临夏县党部设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派鲁效智任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张一新任监察委员会常务监察。民国31年（1942年）鲁效智调离，派牛瑛接任执行委员会书记长。1934年至1944年，又相继派丁正熙、祁文敏分别任执行委员会书记长，是年夏，召开党员大会，选出祁文敏、张培世、鲁效智、何恕菴、怡焕、陈大祥、崔岚7人为执行委员，选举李学谟、崔兆铭、张一新3人为监察委员，监察委员会下设监察网，简称“党网”，负责人白璋，主要监视所有党员。此后加强了基层组织，调整了县党部、云亭中学、五区专署、县银行、和平镇公所等二十一个区分部主要负责人。是年，临夏县党部中统组织成立，赵新斋任组长、祁文敏、马子良、宋森任组员。此时，全县党员人数约千名，党部共辖21个区分部，3个区党部、书记、委员等骨干共20多人。

二、主要活动

民国26年（1937年）2月，临夏县党部创办《临夏日报》，书记长于衡达任报社社长，马致远任经理，鲁效智任总编辑，怡焕任编辑，家玉琴任记者，鲁圣奄任收音员，怡子新任录事，共发行200余期。民国27年（1938年）初，县党部参与国大代表的竞选活动，选出鲁大昌，马辅臣、马绍良、鲁效智为国大代表，周风翔为侯补代表。同年，在县部指导下成立工会、商会、教育会，农会等民众团体。

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临夏县党部召开各乡镇及民众机构选出的参议员，于10月10日成立临夏县参议会。首届大会选举产生马良为议长，陈继超为副议长，并同时选出临夏县出席省参议会的议员宋森。同年，建议各乡（镇）民众代表大会，选出乡（镇）长，副乡（镇）长。民国36年（1947年）10月临夏县参议会第二届会议选出马全礼为议长。鲁桂舫为副议

国民党临夏县党部主要负责人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杨志清	党务宣传员	1924年———1925年
马继周	党务宣传员	1925年———1926年
张　炳 李　彬	党务指导员	1926年———1927年
吴应武	党务指导员	1927年———1928年
段彦平 李映平	党务指导员	1928年———1929年
魏协寅 宋守义	党务指导员	1929年———1937年
陈子畏 鲁效智 马致远	党务整理委员 整理委员 整理委员	1933年———1937年
于衡达	党务指导员	1937年———1938年
鲁效智	党部指导员	1938年———1939年
于衡达	党部书记	1939年———1940年
马焕章	党部书记	1940年———1941年
鲁效智 张一新	执行委员会书记长 监察委员会常务监察	1941年———1942年
牛　瑛	执委会书记长	1942年———1943年
丁正熙	执委会书记长	1943年———1944年
祁文敏	执委会书记长	1944年——1949年8月

国民党临夏县区分部主要负责人

区分部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县党部	王吉巷	书　记
五区专署	张卓如	书　记
县政府	邓　昌	书　记
地方法院	王子文	书　记
商会	梁成琳	书　记
县田粮处	罗世功	书　记
凤林女子学校	赵有德	书　记
毛织厂	王树义	书　记
兴华学校	王福荣	书　记
青云中学	潘王伯	书　记
县银行	刘应弼	书　记
建国学校	张增昌	书　记
卫生院	田树庸	书　记
临夏中学	刘　云	书　记
唐汪学校	唐国壁	书　记
锁南镇公所	马雪天	书　记
卢马中学	卢占元	书　记
直接税局	怡　焕	书　记
大河家干河滩学校		书　记
和平镇公所	索克华	书　记
城内镇公所	张焕庭	书　记

长民国37年（1948年），临夏县党部以民选乡（镇）长推行政令不力为由，撤消了民选的副乡（镇）长，向社会招考王化南、徐璋、黄文科、谷钟华、张广兴等20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青年，受训于西北干部训练团。这些人受训期间加入国民党，并参加了特务外围组织－防奸小组，结业后，派往各乡镇任主任干事。民国36年（1947年），临夏县国大代表经过各方面的酝酿争夺，最后以马丕烈、马允生、祁文敏、刘应风4人为国民代表大会候选人。1948年，由于党务经费不足，将部分人员采取调出和寄编的办法，常务监察张一新和徐璋调往城内分别任镇长和主任干事，马资廓、李沛寄编到县政府；

表面上化整为零，挂名领薪，实际上仍加紧搞党务工作。至1949年8月书记长祁文敏随国民党马步芳部败逃青海省，后返回向我军管会作了交待。至此，临夏县党部解体。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一、组织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甘肃支团部，临夏区队成立于民国27年（1938年）秋天。区队长马效融（字子亮，东乡县人，时任第五区保安副司令），区队副聂建伦。民国28年（1939年），筹备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临夏分团部，筹备主任马效融，书记包麟，第三股（宣传）股长冯国栋，有股员3人，并设有缮写室。

民国30年（1941年）秋，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临夏分团部。由7至9人组成第一届干事会。设指导员，由第五区专员李学谟兼任，潘钟林（宁夏中卫人）任干事长，杨绍禹任书记，下设三个股，第一股股长郭守谟，第二股股长杨绍禹，第三股股长冯国栋。此时有股员8人。民国34年（1945年），组建第二届干事会，朱林炎任干事长，冯国栋任书记。下设3个股，第一股股长范云涛，第二股股长杨崇德，第三股股长陈文清，股员9人。民国35年（1946年），组建第3届干事会，鲁效智任干事长，包麟任书记。下设3个股，第一股股长唐国柱，第二股股长杨崇德，第三股股长陈文清，股员10人。民国36年（1947年）组建第4届干事会，鲁桂舫任干事长，郭守谟任书记，下设3个股，第一股股长唐国柱，第二股股长陈文清，第三股股长马芳。马全钦、鲁效智、包麟、马辅臣、曹稷农为干事；陈俊德、陈继超、陈文清为候补干事；唐国柱任监察会监察、常务监察；马全钦、马全礼、陈琮、王忠任监察。

二、主要活动

民国28年夏，临夏县分团干事会决定，创办“临夏县青年合作社”，发动招券集股资金1亿元（法币），货源往甘肃支团部疏通省物价管制委员会和省贸易公司，采取先进货销售后付款的办法开张营业，主要经营文具、杂货、化妆品等，直至民国34年（1945年）冬停业。

民国30年（1941年）9月，临夏分团部创办《临夏青年》月刊，每月印数为500册，主要赠送给全省各地团组织及临夏分团部所属各区队。是年，临

夏分团部筹办临夏青年剧社，主要筹办人冯国栋、陈文清等；剧社分秦腔、鄜户、话剧3个组，演职人员都是业余爱好者。民国34年(1945年)3月，正式成立专业性的“临夏青年剧社”，冯国栋任社长、陈文清任副社长。1947年剧社被私立兴华学校董事会接管，改名为“兴声剧社”，由卢炯卿任社长。

民国33年(1944年)，国民政府发起全国知识青年从军运动，11月7日，由第5区专员李学谟主持召集会议，成立了“临夏县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李学谟任主任委员，张培世、潘钟林、祁文敏任副主任委员，并推荐李廓城、张学仁、拜景星等13人为委员，总干事由临夏分团部书记冯国栋兼任。11月下旬签名应征的青年达150余名，实际应征117名（其中女性3名），于12月4日在陕山会馆举行欢送大会后送兰州统编。

临夏县分团部，从民国30年(1941年)正式成立到1947年党团合并，历经7年。其主要基层组织在各级学校有11个区队和2个直属区队。民国36年(1947年)底，按党正团副的原则进行合并。合并后的县党部书记长仍为祁文敏，副书记长为鲁桂舫，原分团部书记在县党部任干事。党团合并仅履行了财产移交，所有团员名册一并交党部，未经本人申请，所有团员均转为国民党员。而团方骨干将重要档案未移交党部，临近解放，全部烧毁，临夏分团部从此告终。

三青团临夏县各区队情况

区队名称	负责人	区队名称	负责人
德馨学校区队	马尚贤	临夏中学区队	赵涤性
云亭中学区队	先后有： 李荣培 李思华 马顺民 马启祥	风林县立女校区队	贺应炜
		大河家区队	马子刚 李国谅
折桥学校区队	杨绍禹	兴华中学区队	曹稷农
建国学校区队	陈永湜	魁峰小学区队	绽　秀
魁峰中学区队	马介钦	云亭九校区队	弭继常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临夏县支部委员会

1982年前，县境内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组织，仅有成员2人。1982年3月建立民革临夏县临时小组，马希贤任召集人，着手吸收成员，筹建组织。是年5月，由民革省委报民革中央批准；筹备成立民革临夏县支部。9月21日，民革临夏县支部委员会正式成立，支部委员5人，马希贤任主任委员，共有民革成员17人。1983年8月成员发展到27人。1983年9月县市分设，临夏县民革成员仅有马子俊1人。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临夏县支部委员会

1952年8月，在教育厅举办的省中等学校教师思想改造学习会上临夏县有6人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年9月，建立中国民主同盟甘肃委员会直属临夏县小组，胡自立任组长，后方玉珍任组长。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县民盟小组停止活动。1979年8月恢复组织生活，并成立了民盟临夏县支部委员会，陈冠玑任主任委员，当时有盟员8名。1983年发展到15名。1983年9月县、市分设，临夏县有盟员3名，遂成立民盟临夏市支部委员会临夏县民盟小组，闫正平任组长。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临夏县总工会

1973年6月，中共夏县委根据省、州、委关于整顿、健全工会组织的精神，决定筹备临夏县工会，由马占全任筹备小组组长。同年8月，召开临夏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设立常委会，唐振峰任主任。同期，县商业局、粮食局、水电局、电信局、邮电局、氮肥厂、纸板厂、农机厂、工交局和人民银行亦建立了基层工会委员会，共有会员985人。1974年，基层工会委员会发展到28个，1975年会员总数达到2073人。1977年，大部分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换届会议，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亦建立工会组织。县总工会以思想政治工作为重点，组织职工群众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涌现出县级先进集体22个，先进生产者47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会组织的工作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业余生活。1979年，县工人俱乐部建成开放，内设图书、棋艺，乒乓球，影像等宣传活动，供职工使用。基层工会建立互助储金会，托儿所等机构，以解职工后顾之忧。县建材厂工会还增设医疗床位，浴室，阅览室，放映室，小卖部、餐厅等，方便职工群众。1979年，县总工会组织开展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和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涌现出先进集体41个，先进工作者500多名。1980年开创“六好企业”，争“五好职工”的活动，并对职工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推动职代会制度，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事业民主管理工作。1980年10月，县总工会贯彻中央“要把工会组织整顿建设好，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工会的领导”精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全县除8个局、社、行按系统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外，局下属厂、校、院亦建立工会分会委员会。1981年底，全县基层工会，分会由1978年的13个发展到60个，工会小组由1979年的167个发展到341个，各基层工会职工总数6616人，其中会员4267人，占职工总数的65%。同年10月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25人组成的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梁有斌任主席。委员会设宣传组织、生产生活、民主管理、文体、女工、财务等六个工作小组和县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1982年，县总工会大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基层工会制定文明公约，各行各业提倡职业道德，文明生产、文明经商、文明服务，涌现出县级文明单位26个，先进个人85名。1983年10月县、市分设，全县各基层工会职工总数达1917人，会员1369人，占职工总数的71%。1984年10月，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县工会第三届委员会，王学勇任主席。会议确定今后工会工作要以“四化”建设为中心，以“整组建家”为重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职工主人翁精神，为“四化”多做贡献。经过“整组建家”到1985年底，全县基层工会委员会发展到58个，工会小组258个，基层工会职工总数3088人。会员1809人，占职工总数的61%；有27个基层工会建立职代会制度，有5个基层工会建成合格的“职工之家”。各级工会组织在本县“两个文明”建设中进一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一、青年联合会

1950年，成立临夏县青年联合会。在土地改革和土改复查中，青年联合会对全县青年、会员普遍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各族青年的政治思想觉悟，全县48%的青年在土改中参加农会，并在此后的互助合作运动和防旱抗旱，植树造林，防治病虫害，夏收夏选等工作中广大青年亦积极发挥带头作用。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3年5月11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夏县工委召开全县首届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2名，会议总结三年来团的工作，确定了今后以防旱抗旱发展生产为重点的工作任务。全县基层团组织从1950年的1个团支部发展到74个团支部，团员从1950年的132名发展到2255名。

1956年6月23日至26日，召开临夏县第二届团代会，出席代表192人。会议确定了实现合作化运动的工作任务。全县团支部增至643个，团员发展到6483名，有231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1957年7月13日至18日召开临夏县第三届团代会，出席代表235人。大会确定艰苦奋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1958年，各公社均成立共青团委员会，各大队

成立团总支，下设若干团支部和团小组，并配备公社一级团的专职33干部名。这一时期，全县团员、青年积极投入兴修水利等社会主义劳动中，并组织青年基建队183个，参加团员，青年12692名，完成共青团水渠5条。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团组织在青年中进行"怎样做一个好社员"的思想教育活动，各社建立青年突击队，监督岗，试种小组等组织。全县组织青年突击队1893个，营造青年林180处；计1881.7亩，植树33万余株，并栽培青年花果园65处，169.5亩，植各种果树9.7万余株，铁寨乡槐丰大队团支部被团省委授予"全省植树造林先进团支部"称号。团组织大力协助有关部门，在全县普遍建立耕读学校，扫盲班和识字班，提出"奋战360天，识字1500个字而奋斗"的口号，这一活动的开展使86.86%的青年脱盲。1955年至1958年先后两次召开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并选举戴占元，张彦芳2人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1958年底，第四届团代会在临夏市召开。1962年至1965年团组织又开展了形势、任务教育、党的政策法令和优良传统教育，团的基本知识和怎样做个好团员等教育活动，涌现出了一批"四好团支部"和"五好青年"。1965年，4月13日，召开临夏县第五届团代会，出席代表283人，会议号召全体团员以阶级斗争为纲，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已有基层团组织42个，团支部304个，团员7727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团组织瘫痪，1970年5月，县革委员会政治部下设青年组，恢复团组织，1971年对各级团组织进行整顿。

1973年元月20日召开临夏县第六届团代会，实到代表380人，恢复团县委，全县共有基层团委80个，团总支4个，团支部303个，团员9832名。1978年7月1日至5日召开临夏县第七届团代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团组织紧紧围绕新的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在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学雷锋、树新风"等活动，截止1984年底全县有团委82个、团总支5个，团支部325个，共青团员3422人。

1982年6月召开临夏县第八届团代会，出席代表356人。会议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的工作方针。

1984年6月25日至28日召开第九届团代会，出席代表137人，会议号召全县团员青年搞活经济，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带头勤劳致富。

三、少年先锋队

少先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由共产主义青年团领导。1950年，县内开始建队。少年先锋队的任务是对儿童进行爱人民，爱新中国、爱毛主席、爱劳

动、爱科学教育，培养他们勇敢、诚实、活泼和集体主义精神。1954年，全县有18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共有少先队员1379名，少先队辅导员553人。1966年，全县少先队组织发展到454个，少先队员22651名，少先队辅导员达650名。1973年，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代替。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少先队重新恢复。截止1985年，有少先队组织173个，少先队员23153名，少先队辅导员911名，专职辅导员23名。少先队自建队以来，对广大少年儿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热爱红领巾教育。适应少年儿童特点，开展“小五年计划”，“向雷锋叔叔学习”，“戴小红花”“除四害讲卫生”，“种植少年林”以争创少先队先进集体，争做“五好队员”和“优秀辅导员”等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共产主义品德，激发了他们上进好学积极性，涌现出许多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大公无私的好少年。每年“六一”儿童节，团县委都要表彰奖励一批少先队优秀集体和个人。

第三节 临夏县妇女联合会

1950年2月，临夏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成立。7月16日，召开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刘荣卿任主任，1952年3月至1953年1月，设立4个区妇联，57个乡妇联。各级妇联大力开展“妇女不要缠足”“不准抱童养媳”“不准虐待妇女”“男女平等”等宣传活动，并发动妇女积极参加互助合作组织。

1955年2月25日召开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改选县妇联委员会，马玉兰任主任，1957年7月29日，召开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决定将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县妇女联合会，韩淑珍任主任。1958年10月，各乡均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生产大队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分会。妇联组织团结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参加经营管理，并关心妇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培养妇女干部和积极分子。1957年底，有女区长4人，女区委书记11人。女乡长17人，女支书3人，妇女专干16人。

1959年3月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王淑兰为主任。1963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普选，在全县118个大队建立妇代会组织。

1964年3月25日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王淑兰仍选为妇联主任，会议确定今后妇联的任务为动员和组织各族妇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妇联组织瘫痪。1972年，各级妇联组织恢复，各工厂和县级企业单位亦成立了女工委员会或女工小组，全县

配备25个公社的妇女专职干部，482名大队妇代会正副主任，1170名生产队正副女队长。1973年4月23日召开全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马梅英被选为妇联主任。1975年广泛开展“五好家庭”活动，表彰奋斗在各条战线上的三八”红旗手或“三八”红旗集体。1978年6月召开县妇女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大会，表彰了19名先进集和39个先进个人。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妇女解放思想，大干四化，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县医院妇产科被全国妇联表彰为“三八”红旗集体，赵梅花、马法个、王玉莲，马梅英等被全国妇联树立为“三八”红旗手，另有2个集体，13名个人受到省妇联表彰。

1983年4月24日，召开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范秀兰被选为妇联主任。会议确定了开创临夏县妇女工作新局面的方针和各项任务。表彰“五好家庭”41个。1985年3月，又表彰“五好家庭”135户，先进集体1个，女能人24名，为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解除妇女痛苦，妇联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自1980年至1985年，全县共受理妇女来信来访980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664件。1984年，县、乡妇联配合卫生部门，对妇女病进行全面普查普治，全县共检查妇女93446人，查出妇女病患者3319人，患者及时得到诊治。由于县妇女工作成绩突出，1983年7月省妇联授予临夏县县妇联“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奖锦旗一面。

第四节、农民协会和贫下中农协会

一、农民协会

1949年9月11日，黄泥湾等地首先组建农会。同年11月，县首届各族各界会议提出在全县农村普遍建立农会，并确定了农会工作任务和会员条件。

1950年3月，召开县首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1名代表组成的县第一届农民协会，王思成任农会主任。农会成立后，组织农民开展维持社会治安，给剿匪部队带路，动员难民上庄等工作。同年底，全县又建立了7个区农会，22个乡农会，44个分农会，462个农会小组，共有会员4065人。

1951年3月，召开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总结研究农会工作。奖励农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会员，改选农会委员会。7月，各区、乡亦召开农民代表大会，全县会员发展到18467人。

1953年12月召开县第三届农民代表大会。至此，全县各级农会组织全部建立，会员人数已占农村总人口的60%以上。农会积极参与肃清匪特，生产救灾，互助借贷，抗美援朝，带头缴纳公粮，土地改革复查工作。1954年，

农会自行消失。

二、贫下中农协会

中共临夏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于1965年1月，召开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38人。大会学习了《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选举产生了19人组成的临夏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设常委7人，惠作成任主任，赵太福任副主任。各公社、大队相继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在1965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贫协组织在社教工作组的带领下，积极发动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狠抓阶级斗争，批判斗争基层“四不清”干部，在广大农村推行“极左”路线，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1973年12月，召开临夏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县委书记马成骥作了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贫下中农协会，县委副书记梁海科兼任主任，倪正业，妥成功，陈秀，张永华，马如良任副主任；公社、大队的贫协组织也作相应的整顿，生产队成立了贫协小组。各级贫协组织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大批资本主义，带头农业学大寨，评法批儒。

1975年2月，召开临夏县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王跃贤、马占全、马得良、陶维良为副主席。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工作重点放到经济建设上来，贫协组织未开展活动。1983年，根据中共临夏州委的通知，撤销贫协建制。

第五节 临夏县工商业联合会

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是在改造旧商会的基础上建立的。1950年10月17日，召开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县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马有才任主任。1951年5月27日，召开工商业者代表大会，订立《爱国公约》，并在县内7个集市设立工商联分会。

1954年11月15日，召开县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改选了县工商联委员会，选举王孝全任主任。这一时期，工商联动员全县工商业者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开展增产节约、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接受社会主义教育。支援抗美援朝，全县工商业者共捐款

2489.6万元（旧币），银元8350元，白银301两。1956年和1957年，工商业者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516元。工商业者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纷纷要求走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的道路。1956年3月全县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1957年5月下旬，召开县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王孝全仍任主任。会议确定了工商业者积极参加义务劳动，支援农业生产的方针。“文革”中，工商联停止活动。“文革”后，恢复工商联组织。

45-8

第十编

军　事

450

第一章　机构与兵役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8年（1929年），导河县改为临夏县，兵房改为县政府一科。民国27年（1938年），县政府一科设兵役部，翌年专设兵役科。民国29年（1940年）7月18日实行新县制，改兵役科为县政府军事科，设科长、科员、编练科员、改善科员，督练员各1名。民国30年（1941年），1月10日，规定军事科主要任务为“常备兵征募、在乡军人管理、战时动员、军用征发、防空、情报、兵要地理调查、马政、兵役法宣传解释、出征军人家属调查优待及抚恤，军人通讯，民用枪支弹药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设临夏县人民武装科，隶属临夏军分区管辖。1950年6月23日，临夏县、临夏市分设，县址迁往韩集镇，1951年7月全县各区均成立人民武装部，隶属县武装科领导。1952年6月武装科改编为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11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编为县兵役局，下设民兵、征集、组织动员，预备役军官，统计5个科；1958年底本县并入临夏市，县兵役局亦并入市兵役局，下设5个科均撤销。1959年市兵役局恢复为市人民武装部。1962年复设临夏县，县人民武装部亦随之恢复，迁驻韩集镇，1964年初，武装部增设组训，政工2科。1965年6月1日县公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临夏县中队，隶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年12月撤销临夏市并入临夏县，市武装部亦并入县武装部，驻地由韩集镇迁至临夏市光明路。1976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临夏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临夏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管辖。1983年县，市分设，县址又迁至韩集镇，翌年元月18日再次恢复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其主要任务是：平时做好民兵、预备役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武器管理工作，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负责征兵，退伍工作；负责拟定本区域内战时动员计划和平时做好战时动员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

1952年，临夏县第一届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王思成兼任委员会书记，县长马彦良兼任委员会主任。1955年11月取消委员会书记。改为县委书记马忠堂兼任委员会主任，县长马彦良和兵役局长郭海宽任副主任，委员

由县委组织部长，农工部长，公安局长，征集科长，粮食局长，兵役局副政委，副局长和一些区、乡领导组成。“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消失。1979年5月委员会重新恢复，主任委员由历届县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县武装部长，1名副县长和1名武装部副部长兼任，委员由县委组织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民政局长，公安局长，团县委书记等担任。

临夏县武装部历届主要领导名录

职 务	姓 名	民族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科 长	李 俊	汉	1949年11月	1952年6月
副部长	郭海宽	汉	1952年7月	1954年9月
局 长	郭海宽	汉	1954年9月	1957年8月
副政委	安如衡	汉	1956年9月	1958年12月
局 长	段得信	汉	1958年2月	1958年12月
副部长	高洪志	汉	1962年1月	1963年9月
副政委	袁朝斌	汉	1962年1月	1963年11月
部 长	闫天才	汉	1963年10月	1970年10月
政 委	彭耀忠	汉	1963年12月	1970年10月
部 长	王凯清	汉	1970年11月	1981年4月
政 委	杨震鼎	汉	1970年12月	1979年1月
政 委	郝玉琪	汉	1979年1月	1981年4月
部 长	何文兴	汉	1981年5月	1983年4月
政 委	陈炯章	汉	1981年5月	1983年4月
部 长	杨福忠	汉	1983年5月	1984年1月
政 委	张克廉	汉	1983年5月	1984年5月
部 长	阵昌芳	汉	1984年6月	1985年12月
政 委	美振杰	汉	1984年9月	1986年3月

第二节　兵　役

民国初年承袭前代募兵制，给从军者以薪饷，使其长期服役。并且战时还动员官兵家属或同乡随军从征。民国18年（1929年）赵席聘任河州镇守使时改募兵为征兵。民国23年（1934年）马步芳采用强制征拔的办法，在各县挨户拔丁，谓之“门兵”，即每门一兵，以补其兵源不足。民国26年（1937年）改为抽丁，即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强行抽签征集，以至群众起而抗之，“闻风逃匿者多”，“自残躯体者有之”。凡一经充兵，即不能自由改业，如逃跑或死亡，就由其子弟顶替，或从其亲戚，乡里中强迫抽丁，40年代初国民党政府颁布《兵役法》，但实际上并未实行。只是以后来的“抓壮丁”代替。民国33年（1944年）2月本县征兵267名。10月县政府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动员群众参军抗日。11月下旬召开知识青年从军应征签名大会，青年为抗日救国争相签名，一个多小时即有108名青年签名应征。

国民37年（1948年）马步芳派师长韩起功来临夏县抓兵，明码标价，每员兵价银元400元左右，或交马一匹可顶兵两员。又从临夏县20个乡镇抓新兵4000余人，押送他们编入骑兵14旅，充当内战炮灰。民国38年（1949年）国民党政府频临崩溃，元月马步芳派韩起功再次来本县强拔壮丁，并派兵封锁土门关、槐树关、老鸦关，严令各乡、镇、保甲长，凡15至65岁者，除聋哑，呆痴、疯，跛子外一律抓来当兵。他们挨户搜查，破门抓人，共抓走约两个团的新兵。与此同时，韩起功还公开提出大抓红（赤金）、黄（黄金）、篮（绸段），黑（大烟）。5月马步芳派韩起功第三次来临夏县抓兵，即使是独丁，在校学生和公教人员，亦一律未能幸免，每员兵价涨至银元1200元。从民国37年5月至38年8月临夏县共三次抓兵，抓走壮丁38000余人，由此造成倾家荡产以至逼死人命者比比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自愿兵役制；贫苦青年农民为保卫胜利果实自觉报名参加人民子弟兵，群众敲锣打鼓送入部队。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从此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2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18－30岁公民和45岁以下退伍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45岁服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的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独子平时不服现役。现役和预备役得按规定的政治，身体条件进行审查，合格者分别编入。本县历年新兵入伍工作都是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成以人民武装委

员会为主体的征兵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武装部实施具体业务。每当征集开始，广大适龄青年争先恐后应征入伍，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争相当兵。据统计，1951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6574人应征入伍（内有女兵19人），其中210人提为军官，现任排职78人，连职74人，营职32人，团职18人，师职4人，军职4人。抗美援朝中有8名战士光荣献身；云南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有157名战士参战，其中64人立功受奖。一等功5名、二等功8名、三等功51名，全县先后共有106名干部，战士，民兵为保卫祖国献出了生命。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解放前地方武装

清雍正元年（1723年），临夏县始组建团练，从男丁中三者选一，计征1394名，分为中、左、右三哨，皆给武器，旗帜。设民兵千总3名，把总8名，并设员监司，农隙操练。

民国18年（1929年）2月15日，奉省政府令，地方民团取消，民国24年（1935年）在省保安处领导下，重新组织地方民团，临夏县成立壮丁司令部。临夏县民团司令由县长兼任，连以下官佐由地方豪绅充任。

民国25年（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进入甘肃南部，马步芳奉命派所部旅长马效勇督促临夏民团训练壮丁，以期协助国民党正规军堵截红军。临夏处第一道防线的西南段。全县组建3个民团，每团五个大队（营），每大队300余人，大队下设中队，小队，自备鞍马枪械。“扼守要隘，维修堡垒，挖掘战壕”并大规模抽丁派款和军事训练，提出“军事民众化，民众军事化”的口号，时称“堵共产”，一团团长马朝元率部驻防合作一带，二团团长马元率部驻防土门关一带，三团团长阮国良率部驻防槐树关和康乐景古一带，马佐奉马步芳令自备人马枪弹，拼凑1个旅的民团驻守韩家集、居集一带。

民国37年（1948年）11月，按省政府《民众自卫队组训规程》临夏县建立“自卫队”和“常备队”，组建自卫总队1个，其中官佐284人，队丁33515人；全县21个乡镇各组建大队1个，161个保各组建中队1个，有分队2160个；共有步枪57支、手枪27支，刀178把，矛8950杆、步枪弹1195发，手枪弹532发。自卫队队丁平时散于民间，定时进行军训，需要时集中统用。官佐统一发饷，队丁无粮饷补给。同时本县还组建常备大队1个、县属中队1个，独立分队4个；共有官佐15人、兵丁90人，步枪50支，步枪弹500发，队丁有饷。维护县城“治办”，严密防范查讯。

第二节 解放后地方武装——民兵

一、组织建设

1949年8月临夏县解放，11月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组建民兵的命令》随之全县民兵组织建立。1950年3月临夏县刁祁、铁寨、漫路等乡都组建了以贫苦农民，积极分子为骨干的民兵小分队，维护地方治安，配合部队参战剿匪。1952年12月，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规定，民兵按总人口的1.5%发展，全县共组建民兵3500人，1959年底，贯彻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指示，全县组建民兵师1个，团23个，营200个、排8829个，共有基干民兵50308人，普通民兵53308人。民兵师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民兵团政委由公社（镇）党委书记兼任。民兵营政委由大队党支部书记兼任。民兵年龄男16－45岁，女16－35岁。

1962年6月又贯彻毛泽东主席“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进一步加强民兵建设，并在全县开展创争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民兵活动。

1963年底，全县进行民兵整组，共编民兵师1个，团12个，营40个，连208个，排1204个；其中基干民兵连45个，排305个，班2415个；武装连4个，排47个，班271个；武装基干民兵1597人。

1964年全县民兵又改编为师1个，团26个，营128个，连282个，排1655个；武装连4个，排26个；武装民兵864人。12月召开县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表彰了7个民兵连，36个先进个人和4名专职武装干部，1965年又组建战备民兵营1个，辖5个连，27个排，935名战备民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兵组织基本处于瘫痪。1969年珍宝岛事件发生，根据毛泽东主席“战争打起来，组织地方部队，小县一个营，中县两个营，大县一个团”的指示，本县重新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团1个，连27个，排194个，共有武装基干民兵7521人。1974年在“学习上海新鲜经验”、“组织民兵参加社会阶级斗争”的影响下，临夏县成立“民兵指挥部”，并在县城组建以产业工人为主的5个民兵执勤小分队，计300余人，一些乡，镇亦组建小分队。民兵小分队虽在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致使大量强壮劳力脱离生产岗位从事社会活

动，并动用民兵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所谓“用无产阶级专政办法办农业”的口号，就是在农村动用民兵武装强制农民从事生产劳动，动辄捆绑打骂，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民兵指挥部”被撤销。

1979年5月恢复县委书记兼武装部第一政委制度，同时恢复县武装委员会，民兵工作重新纳入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经过民兵整组全县编民兵师1个，团47个，营160个，连420个，排3671个，共有民兵135226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12243人，编为团1个，营　17个，连32个，排307个。

1981年遵照中共中央11号文件精神又对民兵组织进行改革。民兵年龄改为男18－35岁，女18－25岁；民兵由原来的基干、普通、武装3种形式改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取消县编师、公社编团的编制，改为公社编连，大队编排，生产队编班。全县基干民兵由上年度的49495人缩减为13209人，占总人口的3.1%。1983年1月全县再次调整民兵组织，共编基干民兵营15个，连21个，排206个，班1118个，共有基干民兵1350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19%,1985年11月，遵循中共中央22号文件关于今后民兵工作要“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精神，对全县基干民兵又作了大幅度调整，数量由上年度的9892人压缩到52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7%,并计划在以后五年中逐步压缩到3500人。

政治教育与训练

民兵政治教育工作主要是根据各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心任务以及国际国内形式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主要采用开会、上课、集体学习等方式由民兵连政治指导员和连长组织实施教育，教育内容主要为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人民战争、革命英雄主义、爱国主义、回忆对比、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战备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民兵政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也有所改变，方法上以就地分散教育为主，内容上除一些传统教育外，主要围绕经济建设进行教育，鼓励民兵带头搞好生产建设，治穷致富，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民兵组织建立以来，每年按上级指示安排军事训练，内容为射击、投弹、刺杀、土工作业和战术5大技术。1962年民兵训练贯彻军事大比武和郭兴福教学法以提高其军事素质。1969年珍宝岛自卫反击战以后，训练内容增加了防空袭、防原子弹、防化学武器的“三防”和打坦克、打飞机、打伞兵的“三打”训练。1970年全县又组织多次野营训练，共训练民兵4576人。其中27个武装连野营训练43次，行程665公里；县直单位机关民兵营举行197人的6

天野营训练1次，行程115公里，翻越7座大山。同时在县驻地阳洼山还构筑了可容千人的防空工事。1981年以后训练方法改为每个民兵集中训练1个月，各种课程及格后发给训练合格证，以后不再复训。并大量压缩训练人数，增强专业技术分队训练。

第三章 驻 军

第一节 清代以前驻军

明代，河州地区实行军事管制制度。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年）以宁（韦）正为河州卫指挥使，镇河州，辖县境。翌年以何锁南普为河州卫指挥同知，驻军官兵9888名。这一数字较明代一般军卫兵额6000名要超出许多，是明朝为防范不断反抗的蕃族部落。洪武年间河州置24关，县境内有7关，每关设官1员军50名。天顺二年（1458年）又在河州置21处烽侯、每处设军5名常守。成化年间，以前河州卫有马步军丁7770名，军马2285匹，并先后招募壮丁2292名。由于弘治、正德以后兵丁逃亡，至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以前官军剩有5559名，此后河州卫官军分拔甘、凉轮班备御2992名、固原游兵293名、御大通河堡76名，御兰州河桥880名、驻归德中、左所248名。至嘉靖后期沿边关隘设哨瞭墩塘应捕918名，留城575名。军马仅余126匹，其中留成38匹。

清初河州驻有参将营官军4592人。康熙年间改设为副总府，驻马步官军1000人，其中马兵500名，步兵300名，守兵200名。又清初河州卫驻备御官军3354人。康熙年间，河州副总府营并所辖归德。起台、景古三堡配发军器111315件，火器2309件，铅铁子25934个。后河州镇标副将辖军兵7143名驻州境，常备部队1营和都司1员，率兵106名驻河州城。后又续备小马队1支，兵马各20名（匹）驻河州城，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河州24关均设塘丁把守，每关设把总1名，士兵6名，同治以后各关守兵裁撤，唯土门，积石2关兵员依旧；又每处铺递亦驻兵3－6名不等，唯在城铺驻兵24名。共驻兵60名，每岁支银156两，乾隆四十六年（1781）河州镇总兵率镇属左营、右营、城守营共游击2员、守备2员、都司1员、千总5员，把总12员、经制16员，额外12员，兵858名，各标分防河州。光绪十二年（1886）常备部队1营，管带1员，官兵664名，备补兵36名，伙夫38名驻河州。后改称镇南军，旋又改为河镇中营，不久又归并西军。

同治年间、马占鳌归降清。陕甘总督左宗棠委马占鳌、马永瑞、马悟真各募镇南马队1旗、官14名、马兵236名、夫223名、驻防河州。后马占鳌之

子马安良继任父职，旋升督带。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总督松蕃委马安良添募西军10营，以为勤王之师，事后率队回河州。宣统三年（1911）马安良又籍援陕之役扩充马步14营，马安良殁后，其子廷勷又承袭其职，仍驻河州。

清末河州又驻巡防营，其军制有二种：一曰营、一曰旗、营制10人为棚，棚有棚长，10棚为哨，哨有哨官，5哨为营，营有管带。旗制与营制同，唯少前后两哨。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元年（1912年）吕奎元，杨廷弼先后为河州镇总兵，率部驻河州境。国民3年（1914年）袁世凯任命张和逊为河州镇总兵，并将原有常备军步兵改编为河州巡防步兵1营，添募步兵1营、骑兵1营、炮兵1队，以资防守。民国7年（1918年）改河州总兵为镇守使，又改炮兵队为营。民国12年（1923年）河州驻行政警察180名。民国15年（1926年）增募保安骑兵1营，是年冬河州镇守使赵席聘，京大原将各营改编成国民革命军暂编第一混成旅，翌年夏奉令大加扩充，改混成旅为第十七师。民国16年（1927年）原行政警察改制为警察中队，设队长1名，警察兵40名。民国18年（1929年）6月，省政府派调23师一部，并往河州城驻防。民国20年（1931年）国民军100师229团驻临夏，团部设于县衙（今州政府）。同年国民军1个连驻老鸦关鸡窝湾，翌年新编九师二旅马继融，骑兵一师二旅马为良率部驻临夏。民国24年（1935年）10月100师某团和马奉先手枪团分驻槐树关和土门关。国民29年（1940年）临夏县民团常备队第二中队队长唐文鼎率队驻县城。民国31年（1942年）陆军第一、第五师驻临夏部队计2070人，民国34年（1945年）陇右师管区司令部官兵250人，另一师管区第二补充团二营营长韩九皋两个连兵力400余人，驻临夏县。

第三节 建国后驻军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一师三十二团进驻临夏县。团部驻韩家集阳洼山，下辖一营驻漠泥沟何家村，二营营部及其六连、机枪连驻韩家集，四连驻麻尼寺沟、五连驻磨川、三营驻双城、1954年三十二团进驻红水沟营房。

1952年6月临夏公安处劳改大队于刁祁乡大西滩组建劳改农场，由公安大队直属一中队负责武装看押，常驻兵力1个排。1983年8月劳改农场搬迁看押部队随之移防。9月省武警总队后勤部接管原农场耕地，常驻1个连，从事农副业生产。

1958年底临夏公安处劳改大队于麻尼寺沟乡三岔坪组建劳改农场，由公安大队二中队负责武装看押，常驻兵力1个连。1981年农场搬迁，部队随之移防。1958年某部喷火连驻铁寨乡尕庙，1962年撤离。

第四章 军事工程

第一节 关 隘

临夏县境内古代关隘分布在沿山一代，明洪武年间曾3次于河州置关24座、每关设官1员，兵50人把守，一年轮换一次。以后兵员有所削减。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大关改设塘丁50名，小关5－6名，并于关口设木栅，在关口附近高地设卡驻巡。河州24关位本县境内7关，同治时大部分关被撤销，保留老鸦、土门、槐树三关，每关把总1员，并征募当地壮丁6名把守。1912年各关均裁撤。

土门关，位于今马集乡关门村西100米处，为临夏县与甘南州夏河县交界处是兰郎公路通往甘南的要冲之地，关口北侧高地为2893米，南侧为2650米，俯仰角为45°度以上，大夏河经此关流入县境，土门关依山坡夯筑关墙，现较完整，墙高约8米，顶宽约3米。明、清和民国初期置守关兵，具有重要战略价值。

槐树关，位于今铁寨乡新发村西南4.5公里处，谷长约10公里，公路由双城通至关口，汽车可通太子山下，人畜小道可经太子山盘坡亚口通往甘南土房，关口两侧高地各设一堡卡，关墙依山势黄土夯筑而成，墙形可辨，现墙高约2米，宽约6米。

老鸦关，位于本县麻尼寺沟乡8里寺西1.5公里处，用黄土夯筑关墙，关口宽约300米，老鸦关河经关南侧，关北内侧有一正方形屯兵池，单边长60米，关墙屯兵池围墙倒塌，仅留痕迹。此关地势险要，是重要的战略要地。

漠泥关，位于漠泥沟乡境内西南柏林沟内。

石嘴关，位于刁祁乡境 内与甘南州交界处。

船板岭关，位今刁祁乡南约8公里处。

多支坝关，位今刁祁乡西南5公里南峡沟口。

第二节　城池、堡寨、烽墩

一、城　池

双城，西汉初为枹罕县城、后枹罕分县，枹罕县城东移，双城为白石县城。唐开元年间，置平夷守捉于此（新城）后废。双城地处，老鸦关，土门关，槐树关三关交界处。四周有梁家山、大庙山、三法观、古城山环绕；大夏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在此会合，故当地称三河四嘴，是通往三关的交通要道，历代为兵家必争之地。

新集古城，位于新集乡古城村，南北1400米，东西1200米，今已无城迹，旧志载，“宋城”在州西二十里，“建于北宋年间”毁于吐番，故宋代河州当为此城，城毁后，又设古城寨，城处大夏河谷地，沿河南北通道军事地位亦颇重要。

城庄古城　位于麻尼寺沟乡韩家门村，南北约500米，东西约400米，今存部分墙迹。该城系唐天宝十三年（754）所置之天成军，居老鸦关上游谷地，形势险峻，位置重要。

尹集古城　位于尹集乡桌子山（亦名古城山）顶部，占地约百亩，今有城墙迹址，基厚约8米，始建年代无考。据民国邓隆诗，“岩邑多兵戈，随处留战迹。西有古城山，传来露骨脉。山巅有遗址，御番自古昔。光绪乙未春，花门造叛逆，乡民无处避据山造木栅。满山堆骨胳，迄今三十年。”

二、古　堡

临夏县早在北宋熙宁年间即置有东谷，阔精二堡今县境内可找到遗迹的古堡尚高有韩家堡，今韩集镇境内；尹家堡，位今尹集古城山上红土坡堡，今井沟乡红土坡境内；双城堡，今韩集镇双城；鸟龙沟堡，今麻尼寺沟城庄。

三、烽　墩

汉代县境即有墩墩（亦称烽火台）以后，又续有构筑，明天顺二年（1458年）河州设烽墩21处，每处设兵5名常守。这些烽墩多分布于山顶，平地制高点，交通道口或险关隘口之上，除城堡四周外一般5里一墩，形成群组，相互接连，遥遥相望。县境明代以前的墩堠有：韩集镇双城村北山顶的梁家山墩，韩集镇韩集村西2.5公里处的哈嘛墩，麻尼寺沟乡佘家村上湾

的余家墩，铁寨乡大滩涧村南的断绝岭敦，至清代沿袭明制，只易为塘丁。河州21墩县境有8墩它们从崔家坡墩始西延至青海边界为：崔家塬墩，(北塬乡崔家村境内)，乾沟墩（北塬乡前石村境内）小黑水墩，(三角乡境内）张家墩、船坡墩、朱家山墩（桥寺乡境内)、大通塬墩、尕撒拉墩（莲花乡境内)。崔家塬墩和朱家山墩今仍较完整。余皆成残迹。

四、屯 寨

明代嘉清年间河州卫置寨68处，清代康熙年间河州卫辖屯寨58处，其中在县境有26处。

清代（临夏县境）屯寨一览表

寨 名	现 今 地 址	距 县 城 里 数
红土坡寨	井沟乡红土坡村	县北50里
古 城 寨	新集乡古城村	县东25里
郭 儿 寨	新集乡	县东20里
姬 家 寨	铁寨乡境内	县东南20里
漠泥沟寨	漠泥沟乡	县东西10里
小 寨	麻屁寺沟乡赵家村	县西15里
刘 谭 寨	路盘乡	县东70里
玉龙沟寨	榆林乡联合村	县东南30里
陈 西 寨	民主乡陈家岭村	县东50里
尹家集寨	尹集乡尹集村	县东15里

续表

兰达寨	刁祁乡兰达村	县南 15 里
麻莲滩寨	尹集乡涧上村	县东20 里
刁祁寨	刁祁乡石家河村石寨河庄	县南 20 里
围场寨	刁祁乡围场 村	县南 20 里
槐子树寨	铁寨乡槐丰 村	县南 40 里
潘家寨	何保乡潘 家寨，1968 年刘家峡水库淹没	县北 70 里
二郎原寨	安家坡乡北小塬村	县 东北 90 里
上五寨	先锋乡前韩村	县北 80 里
滴水岸寨	先锋乡张梁村	县北 70 里
中五寨	安家坡乡中寨村中寨	县北 90 里
重台塬寨	三角乡重台塬村	县北 60 里
大寨子	三角乡大寨子村	县北 50 里
下五寨	安家坡乡中寨村生铁庄	县北 70 里
江家沟寨	桥寺乡江家寨	县北 80 里
莲花寨	莲花乡，1968 年刘家峡水库淹没	县北 90 里
张百户寨	南塬乡张王村百家塬	县北 80 里

第五章 重要战事

第一节 同治年间河州反清斗争

同治元年 (1862 年) 河州回、东乡等民族不堪忍受清朝政府阶级压迫，先后发起反清斗争，8 月东乡白庄马悟真，闵殿臣率先在东乡、宁定反清，接着漠泥沟阿訇马占鳌、马海晏在临夏县境西乡组织反清军队。同治三年 (1864 年) 反清军攻破河州城，马占鳌被推为统帅，多次打败清军，攻占定西、洮岷等地。同治十年 (1871 年) 5 月陕甘总督左宗棠分兵三路以康家崖为会师目标，向河州进攻，与马占鳌部激战于太子寺 (今广河)，一带。同治十一年 (1873 年) 正月马占鳌采取黑虎掏心战术在新路坡打败清军、击毙提督 2 名、总兵 8 名，副将 3 名，游击、都司 7 名。此时马占鳌力排众议，决定乘胜降清，派长子马七五等人赴安定大营请降，左宗棠惊喜，准降，将马占鳌部改编为马步三旗，委任马占鳌为督带兼中旗管带，马永瑞为右旗管带，马悟真为左旗官带，马海晏为督标中营步队管带，拨归河州镇总兵沈玉遂节制，驻守河州南关各口。下令收缴民间军械、马匹。

第二节 光绪二十一年反清斗争

清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 3 月，河州辖地循化厅地区，再次爆发回族，撒拉族反清斗争。四月东乡杨梅连，西乡炭牙古率万人响应，举旗反清历时一年余，双城之战打败河州总兵汤彦和，击溃清军 8 营人马，反清斗争达到高潮。

光绪二十年，循化新，老教因教规发生纠纷，新教遂向循化厅，西宁府，兰州总督府上诉，河州总兵汤彦和派华寺马永琳到循化调解。时沿海军事吃紧，甘军多东调，防营空虚，马永琳早有乘机反清之意，暗中策动韩奴勒“先打循化、再攻河州”。时总督杨昌濬派西宁府陈嘉绩和道员徐锡祺前往循化查办，决定对新、老教采取镇压政策，一到循化，关闭城门，杀死老教韩月保，韩五十一等 11 名阿訇，并开炮轰击城下群众，激起反抗情绪，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八韩奴勒、韩六十，马占禄等率 1500 多人围攻循化城，清廷令固原提督雷正绾驻河州弹压，派河州总兵汤彦和率清军 8 营前往救援。汤彦和一到白

庄塘，下令“不分新老教一律剿办”迫使循化新老教联合反清。反清军击溃凉州练军王正堃。反清军不断壮大，一时海原，固原、西宁、乐都、化隆、洮西等地相继响应反清。河州马永琳、马永瑞于5月19日聚集数千人围攻河州，雷正绾急调汤彦和撤兵回救河州。6月11日其部折回双城，周世祥用缓兵之计，派马四虎见汤彦和声称“只要议和，送黄金三千两，金马驹一个，以资稿军”。7月13日倾盆大雨，马永琳派兵伏击梁家山，截断清军归路，乘夜率数万人马猛烈攻击，清军大败溃逃，时值大夏河暴涨，清军跳河逃命，多被淹死。只逃出数百人，汤彦和由随军参赞马福禄保护，从槐树关逃往兰州。反清军获大胜。同时，韩奴勒4000人进入积石关内，击毙清军提督李曰新，总兵刘润山等。雷正绾固守河州待援。清廷以总督杨昌濬，提督雷正绾“措置剩方”以河州镇李良穆，李祥兴、汤彦和、王正堃及管带叶占奎等败军覆将，总兵陈宗璠“临阵纳妾”分别革职。

清廷调喀什提督董福祥率马步39营来甘镇压。10月初董福祥派马安良率部从康家崖渡洮河。10月18日，兵临河州城诱降马永琳，马永瑞并收编其部。将马永琳、周世祥枭首示众。被杀反清首领137人，派马安良、张成基捕杀2000余人。

第三节　1928年河州事变

民国15年（1926年）国民军刘郁芬代理甘肃督办后，为筹集当时国民军在直鲁豫作战银饷，在甘肃疯狂掠夺搜刮。刘派心腹赵席聘为河州镇守使，在河州派粮征款，抓兵拉夫，对回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肆意践踏，赵席聘还将南乡杨妥家村因民事纠纷在押的马布哥等7名东乡族群众活埋。刘、赵的野蛮行径激起河州回民群众的极大愤慨。在这种形势下，当时供职于宁海军的代营长，17岁的马仲英，为反对国民军，于民国17年（1928年）5月2日带领7人到河州举事。他们由西宁突入循化县城。绑架县长苗长惠，释放监犯，得铅枪10余支，大洋千数元，又行至达里加山，杀省方征兵官佐13人，夺取枪支。旋闯入土门关一带，搜杀收税卡长，崔粮员共10人，在刁祁三法观驻扎，在尹集，漠泥沟刁祁聚众千人。又南趋宁河，收取民间骡马，是时洮西各地大为震动，数日之内集结达数千人，取名“黑虎吸冯军”。马仲英任司令，人称尕司令。6月8日驻扎南川四家嘴以及南关大公馆西军步兵二团二营回民鸣枪哗变，投向马仲英，10日马仲英率众近万人围攻导河县城，与赵席聘激战城下，又有两连新兵哗变投向马仲英，西宁镇守使马麟部宁海军骑兵300人亦投入马仲英部参加围城。刘郁芬闻报，急派军两路向河州增援，

两路援军与回军激战达6昼夜，至5月23日会师河州城郊。马仲英部伤亡5000余人，退往双城，韩集，臥藏，大河家一带，河州之围遂解，省府委派戴靖宇等人为战地政治委员，进驻城内，并成立导河县民众治安委员会，派委员20余人下乡招抚流亡。6月23日赵席聘分5路进剿马部，与之激战于毕家场后方，结果5路官军全被击溃。27日马仲英与马廷勷旅长马廷贤会兵6万余，自称西北边防联盟军，马仲英任总司令，第二次围攻河州城，同时马部又兵分2路，1路经东乡唐汪渡黄河，欲攻兰州，被刘郁芬督队在漫坪击退，退回洮西；1路南出宁定，围临洮，与当地民团激战洮西。7月初赵席聘率3个师分东西两路驰援河州。回军采取挖地道用火药轰城等办法加紧攻击，但守城之士拼死抵抗，城终未破，到7月14日闻援军已到，回军遂向后撤。16日，马仲英挖地道，炸城墙，攻城，赵席聘登西门城楼，指挥炮兵，轰击城西，回部退至西川井沟一带休整。

河州城二次解围后，刘郁芬又派回民代表马子健、马歧山及阿訇多人前往河州劝降。这时回部认为省军不敢前进，因而气势更大，8月11日夜，马仲英又集结八、九万人，第三次包围河州城，一时喊声雷动，枪声不绝。城内守军先派民团及杆子队出城迎击，大败而回，回部又在城周积极修筑沟垒，准备长期围困，断绝城内粮秣接济，以图日久不攻自破。刘郁芳急调吉鸿昌、刘兆祥从北路救援河州，马仲英遂自窦家嘴至土桥一线沿途设防，抗击援军。国民军4个师以重炮轰击，奋力突进，双方激战7 日，马部伤亡甚重，撤回西乡，第三次城围遂解，9月23日马仲英、马廷贤又率5千人进占土桥一带，以期断绝河州与兰州交通，旋被击败。10月24日马部七八万人入临潭、卓尼。是月刘郁芬以“陕甘剿匪总司令”名义抵达河州，并派兵攻占大河家，马廷勷由甘南败走四川，河州战事平息。此次战事，历时半年许，死难人民数万人。12月刘郁芬悬赏捉拿马廷勷、马仲英、马廷贤3人。马仲英率部退出河州进入甘南地区，几经转战，于1933年春由河西率部进入新疆，1934年7月带280余人去苏联。

第四节 解放初期的剿匪斗争

临夏县是马步芳、马鸿逵的故乡，1949年8月、临夏县获得解放，但马步芳军队溃逃时大批旧军官潜伏下来，勾结当地不法之徒和地主恶霸，蓄意挑起民族矛盾，枪杀无辜百姓，抢劫人民财产，妄图颠覆新生政权。1949年10月中旬，潜伏在韩家集等地的土匪头子铁玉明、马积福、马虎山、朱老大等

聚集土匪近千人在尹集，漫路、刁祁、漠泥沟、韩集等不断进行武装骚乱。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当地驻军配合民兵进行剿匪斗争。

1949年10月6日，马集一带10余名散匪枪劫群众财产，民兵跟踪追击，于漠泥沟俘匪7人，击伤1人，在匪首马占福家收缴手枪2支。轻机枪1挺，在韩家集地区击毙匪首马尕老，俘匪6人。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11师32团进驻本县。1950年1月驻军配合民兵在尹集古城山一带击溃马英贵部土匪600余人，并在我驻军的政治攻势下，匪首马英贵、马牙老山、马进倡、马有福等180人投降，缴获步枪40余支，轻机枪3挺，马130匹。4月，县委、县政府工作组和民兵打死土匪马一卜拉，打伤匪首马胡赛、马西木抓获马米有等5人。并护送大部分难民上庄。韩家集驻军共抓土匪32人，缴获步枪13支，手枪1支，子弹35发，追回牲口13头（匹）衣物等多件。6月驻军配合民兵在韩集击溃匪首马子龙、张斌股匪，击毙顽匪3人，击伤3人，活抓5人，缴获马24匹，军用物资150多件。同月我县民兵在尹集击毙贯匪马布其江、活抓马有卜等9人，缴获步枪6支。同月北塬塬坪乡杨玉清家被20余名土匪洗劫一空、70余岁的老人被杀死。7月17日晚，韩家集区民兵营长菜玉龙在开会后返回途中被土匪暗杀。7月31日和平区区委书记宿海宾在返区途中被埋伏的十几名土匪枪杀，抢去驳壳枪1支。剥光衣服。同月，民兵在群众的配合下，击毙曾惨杀张有仁等25名群众，打死5名民兵的贯匪马洒力海，击毙顽匪14人，击伤8人，活抓22人，缴获枪支40余支，马30余匹。8月，临夏县三大湾民兵抓获6名土匪，72名土匪投降，缴获步枪12支，手枪4支，报话机一台，军用物资多件。9月尹集民兵在民兵营长马天祥的带领下，活抓匪首马西麦，张奴海，马麻乃。

1952年以旧军官、恶霸地主马良、马元祥，会合马硕卿、马虎山组织“反共救国委员会”，在马集、尹集、多支坝、柴东岭、鸟龙沟等地骚扰。匪首宋海清、铁玉明、马撒拉等50余人于5月12日抢劫韩集八里寺。9月驻军32团1连配合民兵沿太子山边缘搜剿、击毙匪首马一四么等7人。11月县委组成110人的武工队，在三岔沟毙匪7名，伤匪多名。1953年1月又击毙匪首马国栋。刁祁乡民兵排长马来者卜在土门关抓获匪“团长”马义洒，马二福等人。2月，县成立剿匪指挥部。4月7日，马虎山股匪百余人，窜入县境漫路，漠泥沟等地，全县立即组织民兵围剿，在漠泥沟马虎山家中击毙马虎山父子，俘匪“参谋长”马振东、歼匪50余名，活抓匪徒多人，同月临夏县受甘肃省军区嘉奖。5月9日，匪首马撒拉等5人被民兵击毙。18日解放军在甘

南热日帐房东北30里的山林中，将匪“反共救国军102路，103路司令马良、马硕卿等5人抓获，击毙蒋军空降特务，匪“参谋长”高尚俭等，全歼马良股匪。

第十一编

教育文化

第一章 教 育

宋熙宁八年（1075年）河州知州鲜于师中设立蕃学，置学田10顷，每年拨钱1000缗，教授少数民族首领的子弟。元明清以来，州儒学成为临夏的教育中心。从清乾隆四十六年（1782年）陆续办起书院3所，有私塾28所，义学28处。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凤林书院改为小学堂，开始兴办近代学校教育。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公立、私立完全小学39所，中学1所。到1985年，全县共有小学188所，在校学生32330名；普通中学9所，在校学生8018名；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112名，从1950年开始，县政府还抓了工农业余教育和成人教育，开展了长期的扫盲活动。1979年，临夏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培训小学校长60人次，初中教师51人次，小学教材教法2期52人次。临夏县的教师队伍也由解放前的121人发展到1985年的1701人（包括民办教师）。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代州设儒学，设教谕一人，训导一人，掌管文庙祭祀，训导生员。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建劝学所，设总董一人，劝学员若干人，负责所属学务。辛亥革命后废除劝学所。民国4年又复设，改总董为所长，设劝学员2人，文牍兼书记1人，会计2人，所丁2人，每月由县政府拨银四十两作经费。民国25年（1926年），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收支、文牍各1人，书记、局差各2人，每月经费六十余元。民国30年（1941年）实行新县制，县设教育科，区配有教育委员，乡（镇）公所设文化股，乡（镇）长兼中心学校校长，保办公处设文化干事，保长兼保国民学校校长。

解放后人民政府设第三科，负责全县教育工作。1957年改为文教卫生科，统管全县文教卫生工作，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会计一人。1962年成立县文教局。1968年，在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领导全县文教卫生事业。1971年恢复县文教局。

1978年文教局机构改革，下设人事秘书，教育、财务、工农文化等股和教研室。各股和教研室设正副股长和主任各一人，干事和教研员三至四人。同

时还成立县教育工会。

除县级机构外，县以下还设有教育领导机构。建国初，每区设文教助理员一人，属区公所编制人员，受区公所和县文教科双重领导，代表区公所和县文教科领导本区文教工作。1952 年各区设中心完全小学，由中心完小校长领导全区教学业务。中心完小会计负责全区各校教育经费的收支工作。1953 年，以乡为单位设立学区，乡中心小学校长兼学区区长，每学区由一教师兼管会计业务。县文教科设业务辅导员二人，领导监察全县教学业务和教育方针的贯彻实施。

“文革”期间，基层教育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71 年各公社成立教育组，主持全公社教育工作。1979 年成立以公社为单位的学区，各公社中心学校校长任学区长。全县五个区，各设教育干事一人，领导区内各学校的教育工作。

第二节 私塾、义学

明、清至民国初期，私塾有两种情况：有钱人在家设馆延师蒙训子弟，称“家塾”，叫“教馆”或“坐馆”；塾师在家设馆授生徒，称“家塾”或“私塾”。清代临夏县有私塾 28 处，分别设在刁祁、尹集、兰达、双城、铁寨漫路、咀头、三角曹家、朱潘家、侯段家、卢马家、上石、程家川等地。

清末，临夏县社会贤达先后捐资创办北塬尚文义学和西乡韩家集“尊闻”义学。义学和私塾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大体相同，均以个别教授法，从授《三字经》、《百家姓》开始，进而教授《七言杂字》、《孝经》、《幼学琼林》、《四书》、《五经》等，着重背诵。同时传授冠、婚、丧、祭等礼节，特别重视书法教学。书法练习有描红、仿影格、临帖，先写大字、后写小字。

第三节 幼儿及小学教育

一、幼儿教育

1958 年“大跃进”时，全县办起幼儿园 230 所，入园幼儿达 3600 多名，不久全部解散。截止 1985 年全县设幼儿园 1 所，入园幼儿 76 名，分大、中、小 3 班，各小学设学前班 18 个、学生 925 人。

二、小学教育

民国初年将部分私塾改为改良私塾，开国文、算学、手工等课。

民国7年（1918年），宁夏护军使马福祥以“吾邑文化落后，子弟多失学”，在西乡韩家集创办西区小学，聘请梁家山村梁竹岗为校长。民国17年（1928年），河湟事变，学务停顿。民国20年（1931年），其子马鸿逵重建西区小学，聘请北平成达师范毕业生王国华为校长。后又在双城、上阴洼、新集、牙背庄、邱家寺、段家湾、杨家坪等处设立分校。民国25年（1936年），西区小学改为云亭中心小学。民国35年（1946年）共有学生千余名。中心学校设董事会，马宣三任董事长，有董事33名，马鸿逵自任校长，师资多为沦陷区学生和北平成达师范毕业生。开设国文、算术、常识、公民、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图画、劳动等课。

民国15年（1926年），甘肃省教育厅颁布《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规程》，强迫8－12岁儿童入学、分三期增设学校，以期在全省城乡实现义务教育。民国17年全县有高级小学2所，初级小学20所。民国19年省教育厅饬令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小学，其余初级小学、短期小学均改为保国民学校。

民国5年——17年临夏县（现行政区划）小学分布表

区别	校　　名	教员数	高级生	初级生	成立时间	校　址
四	第一高级小学	3	35	73	民国7年1月	韩　集
四	第三高级小学	2	70		民国19年	麻莲滩
三	第二初级小学	1		38	民国17年	石佛寺
三	第四初级小学	1		80	民国17年	浸路集
三	第五初级小学	1		80	民国17年	老虎湾
三	第七初级小学	1		40	民国17年	黄泥湾
四	第一初级小学	1		31	民国5年	双城集
四	第九初级小学	1		32	民国17年	姬家寨

续表

区别	校　　名	教员数	高级生	初级生	成立时间	校　址
四	第十初级小学	1		22	民国17年	槐树关
四	第十一初级小学	1		35	民国17年	龙泉庙
四	第十二级初级小学	1		25	民国17年	围　场
四	第十三初级小学	1		27	民国17年	新庄庙
四	第十五代用初级小学	1		38	民国15年	马家涧
五	第一初级小学	1		38	民国5年	唵哥集
五	第十一初级小学	1		34	民国14年	红水沟
五	第四代用初级小学	1		38	民国9年	八牌庙
五	第五代用初级小学	1		35	民国16年	黄家科妥
五	第六初级小学	1		40	民国17年	重台原
五	第七初级小学	1		31	民国17年	韩家咀
五	第八初级小学	1		35	民国17年	黄家庙
五	第九初级小学	1		32	民国17年	花果庙
五	第十初级小学	1		40	民国17年	付家坡

至民国25年（1936年），临夏县（含今临夏市积石山县）有高级小学5所、16个班，在校学生624人；初级小学28所，94个班，在校学生1815人；共有教职工112人，年拨教育经费1422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完全小学18所，普通小学86所（含积石山县），在此基础上，对原有学校进行整顿、裁并，建立完全小学24所，初级小学40所，学生3573名。1951年在校学生4687名。

1953年，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

经过调查，在校学生有8614名，8月份全县统一确定学校规模：全县82所学校，共设338个班。

1955年，新设和由原初小改办的民办学校共有41所，同时将12所初小改为 完小，解决更多的群众子弟入学问题。1957年，全县应届高小毕业生731名，升入初中的367名，初小毕业生1643名。

1958年，“大跃进”中开办完小43所，初小128所，全县小学达171所，学生人数51653人（含积石山县）。由于学生猛增，教师不足，临夏县新招收高中生、高小生、转业军人203名任教。这项措施虽填补了教师数量的不足，却大大降低了教学质量。1959年县市合并后，临夏市委调整各级学校，韩集小学由市直接领导，其余学校均由公社领导。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停办小学76所，学生大部分辍学。1962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各级学校予以调整，保留公办学校80所，教师151人。1965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积极试办半耕半读小学。到年底，全县各类小学达165所，学生7604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搞乱学校秩序，正常教学受到干扰。1968年，毛泽东思想工宣队和农宣队进驻学校。1969年3月，根据《甘肃省中小学教育革命纪要》精神，改革学校领导管理体制，中学由县上办，小学由社队办，小学学制由六年改为五年制，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聘请工农兵兼职教师。

1971年全县学龄儿童27546人，在校学生19347人，入学率为59%。1972年，临夏县各公社、队所办学校剧增，适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85%,24个公社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结果因教师紧缺严重影响教育质量。1974年各级学校实行开门办学，支援工农业生产，致使学校教学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下降。1975年为狠抓普及教育，实行人力、物力、财力三进山，加强边缘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同时吸收603名高、初中知识青年任社请教师。全县公办小学216所，村学618所，设教学点187处，包教组183个。是年，小学数量创历史最高记录。

1976年以后，全县小学陆续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和必要的规章制度。1977年，全县农村入学率63.3%。1978年确定韩集小学为重点小学同时适当加强村学，使全县入学率上升为78.79%。1981年全县有小学196所，共966个班。到1982年经过调整，基本上实现乡有中心小学，行政村有完全小学。1984年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的办学方针，结合实际确定了三类办学规格。第一类，乡中心学校和条件好的104所五年制小

学，实行部颁教学计划，坚持全日制，学生每天在校时间不少于6小时；第二类，简易小学63所，施行省农村简易小学教学计划，学生每天在校时间不少于5小时；第三类，14所村学主要学好语文，数学两门课，基本达到大纲要求，学生每天在校时间不少于4小时。在边缘山区和居住分散的地方，增设教学点、组，送教上门，巡回教学。

1985年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将全县小学五年制逐步过渡为六年制，各学校实施校长负责制和教导主任、教师岗位责任制，学校教逐步走向正规。

临夏县小学教育发展表

年度	学 校 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备 注
1949	完小18 初小86	3573	212	含临夏市积石山县
1952	88	1531	177	现行区划
1957	128	4804	235	现行区划
1965	38	7604	480	现行区划
1973	186	11577	985	现行区划
1979	188	28165	987	现行区划
1980	188	26950	1003	现行区划
1981	188	30650	1005	现行区划
1982	188	30850	1030	现行区划
1983	188	30987	1053	现行区划
1984	188	31682	1104	现行区划
1985	188	32330	1125	现行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学学制仍沿用民国时期的“四·二”学制，采用人民政府新编教材，高年级取消童训，公民等课。1954年在教学中执行

教育部颁布的四、二制教学计划。1958年10余所初中、完小取消阿文课。“文革”时期，各校教材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学习宣传材料以及“毛主席语录”。1974年，根据省有关文件，小学政治课主要学批林批孔材料；语文、数学按形势作必要增删，历史学阶级斗争史，儒法斗争史。各科教材都作了调整和精减。

1976年以后，学校逐步走向以教文化科学知识为中心的轨道。1978年执行教育部颁《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计划执行草案》，首先在重点小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八门课。1981年增设思想品德、劳动、地理、历史四门课。1984年小学三年级以上普遍增设法制课。1985年全县小学执行部颁六年制教学计划。

小学选介

韩集小学：清光绪末，河州知州杨增新在韩集创办尊闻义学。民国7年(1918年)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福祥在义学原址上建立西区小学。民国17年毁于战火。民国20年，马鸿逵重建校舍。民国25年，马鸿逵改为私立云亭中心学校，成立董事会、马宣三任董事长。校长由云亭中学校长兼任、马鸿逵任名誉校长。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改名为韩集小学。1957年县人民政府拨款29400元，从原校址韩集中学西侧迁至韩集后河滩、修建教室9座、宿舍12间、会议室3间，历年维修、扩建。截止1985年底，有汉、回、保安、撒拉、东乡、土、藏7个民族学生518人，教职工23人，教学班12个，为县办重点小学之一。

双城小学，民国5年(1916)导河县政府在双城设立第四区第一初级小学，学生31名。民国21年马鸿逵在初级小学基础上创建私立云亭第一分校，任名誉校长，经费从其房地产租金中拨付。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改名为双城小学。1972年— 1982年附设初中班、改为7年制学校。经维修扩建，建筑面积为725平方米、设备较齐全。1982年撤销初中班。1985年底在校学生500余人，教师13人。

尹集小学；始建于民国17年(1928年)，原为导河县第四区高级小学，有校长、教师各1名，不久被马步青接管，改为青云第三小学。民国29年(1940年)临夏县回民教育促进会成立，按管该校，解放前夕，因社会动乱而停办。1950年县人民政府按管。改名为临夏县尹集小学，第一批招生30多名，两个班。1952年至1955年恢复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增加60多人，1972年附设初中班2个班，又招高中一个班，成为九年制学校。同年下半年尹集中学建成，初高中全部转入尹集中学，仍为小学。至1985年在校学生357人，

教职工13人。

新集小学：始建于民国23年（1934年），马鸿逵在原赵家台村私塾的基础上创办为私立云亭第三分校。校址迁至新集街道，占地面积1700多平方米，建教室6座，教师宿舍及办公室10间、厕所、库房、厨房、校门等16间。1950年人民政府按管，更名为临夏县新集小学。1971年附设初中班，1975年又增设高中成为九年制学校。学生达1200多人，教职工43人。因师资力量不足，1977年撤销高中部，1982年初中部并入新集中学，仍为新集中心小学。至1985年在校学生460人，教职工19人。

大鲁家小学：始建于民国20年（1931年），由大鲁家乡绅、新疆省政府秘书长鲁效祖及鲁效曾、鲁子贞、原临夏县教育科长鲁效孔等人创办。初以鲁家6间场房为校舍，聘请耿佩为教师，学生20余名，教师工资暂由鲁家6斗义田地租中支付。初建时定名为仁寿学堂，成立董事会，发动群众募捐，鲁效孔带头捐献土地2斗和一部分木料，本村群众有钱出钱，无钱出力，动工修建。于民国22年，学生迁入新学校。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后，定名为大鲁家小学，鲁景贤任校长，1961年离职。“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秩序混乱，校产丢失严重。1968年附设初中班，1985年9月撤销初中班，仍为六年制小学。在校学生472人，教职工16人。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麻尼寺沟乡	寺坡小学	1956	二类	121	49	65	5
	赵家小学	1958	二类	100	36	68	6
	唐尕中心小学	1935	一类	147	27	76	9
	寺沟小学	1965	三类	81	31	61	6
	马角玲小学	1954	三类	38	5	38	2
	大坪小学	1965	二类	82	35	27	4
	关滩小学	1965	一类	142	25	55	5
	三台小学	1973	三类	67	33	67	2
	韩门小学	1965	一类	110	26	55	4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麻尼寺沟乡	寺庄小学	1945	二类	113	24	112	4
	郭东山小学	1956	一类	131	50	51	5
	中路小学	1956	三类	61	14	61	1
	扎麻小学	1958	三类	73	16	73	2
漫路乡	漫路附设初中	1932	附设初中	335	91	48	17
	马家咀小学	1940	一类	121	40	21	6
	小岭小学	1957	一类	106	23	2	5
	龙虎湾小学	1945	二类	67	17	11	5
	红泥泉小学	1971	一类	105	24	36	6
	牟家河小学	1953	二类	77	23	40	3
	小沟门小学	1952	二类	100	23	14	5
	单岭小学	1942	二类	82	29	8	4
	周家岭小学	1965	二类	106	42	62	5
	张家湾小学	1958	二类	121	37	27	6
	高家沟小学	1965	三类	44	16	44	1
	麻莲小学	1963	三类	36	8	36	1
韩集镇	临夏县中学	1938	完全中学	918	328	252	48
	韩集小学	1918	一类	518	162	362	23
	磨川小学	1969	二类	125	41	125	4
	下阴洼小学	1975	二类	60	26	58	4
	上阴洼小学	1931	二类	116	48	10	7
	双城小学	1916	一类	500	186	95	13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韩集镇	阳洼山小学	1970	二类	95	35	95	4
	沙楞沟小学	1970	二类	107	53	65	5
	姚川小学	1970	一类	174	86		7
营滩乡	龙卧小学	1964	一类	73	26	37	5
	右旗小学	1975	三类	46	10	46	2
	永胜小学	1964	二类	53	7	41	3
	小沟小学	1945	一类	82	20	68	5
	朱沟小学	1965	二类	60	24	56	2
	标山小学	1975	三类	18	1	18	3
	大荒地小学	1973	三类	38	7	38	3
	营滩中心小学	1953	一类	140	35	85	9
漠泥沟乡	漠泥沟中心小学	1972	一类	290	100	290	11
	台塔小学	1956	一类	138	35	138	6
	阳洼小学	1976	二类	98	32	95	3
	何家小学	1938	二类	145	59	145	4
	姬家小学	1972	二类	97	18	92	3
尹集乡	尹集中学	1972	初中	631	167	83	45
	马九川小学	1953	一类	213	52		6
	韩赵家小学	1948	一类	210	39	70	7
	洞上小学	1963	二类	136	20	130	4
	咀头小学	1962	二类	135	36	64	5
	麻莲滩小学	1923	一类	235	70	150	7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尹集乡	尹集中心小学	1933	一类	357	105	88	13
	大草滩小学	1985	三类	6	1	5	1
井沟乡	红土坡小学	1960	一类	129	38	20	7
	大路中心小学	1948	附设初中	267	85	83	19
	张家沟小学	1966	二类	89	27	45	4
	井沟小学	1964	一类	88	29	24	5
	大原顶小学	1948	一类	105	32	40	5
	何王小学	1951	一类	85	37	46	3
	崖头小学	1963	二类	60	21	21	3
	卢家岭小学	1966	二类	58	14	22	4
	白杨树小学	1962	一类	176	30	96	6
民主乡	吕家岭中心小学	1950	一类	172	66		9
	李家坪小学	1964	一类	89	49		7
	民丰小学	1954	一类	92	35		6
	尹家湾小学	1971	一类	90	28	13	5
	民光小学	1950	二类	91	40		5
	邓家小学	1971	二类	76	25		5
黄泥湾乡	振华中学	1968	完全中学	432	136	26	38
	振华小学	1975	一类	341	156	23	12
	程家川中心小学	1984	一类	211	91	45	11
	五一小学	1969	一类	206	80	29	8
	鲁家小学	1969	一类	165	47	52	9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黄泥湾	黄泥湾小学	1963	二类	112	18	112	4
	永胜小学	1956	一类	122	44	2	6
路盘乡	牟家小学	1964	二类	78	27	18	5
	梅冬岭中心小学	1955	附设初中	167	55	5	13
	永红小学	1964	一类	99	39	18	5
	大杨家小学	1965	二类	80	30	8	4
	姚家小学	1972	三类	16	6		1
榆林乡	联合小学	1950	二类	125	20	12	5
	夏家湾小学	1970	二类	52	3	35	2
	榆林中心小学	1950	一类	242	55	87	10
	窑湾小学	1971	二类	63	10	44	3
	榆林小学	1974	二类	76	16	15	3
	榆丰小学	1958	一类	117	32		6
	全家岭小学	1958	三类	108	37	108	3
	东沟小学	1958	三类	96	10	90	2
新集乡	新集中学	1982	初中	858	209	62	37
	苏山小学	1976	二类	69	21		4
	赵山小学	1964	二类	109	33		4
	赵牌小学	1965	一类	178	54	3	5
	寺湾小学	1964	二类	189	57	2	4
	杨坪小学	1940	一类	125	36		5
	夹塘小学	1957	一类	330	110		11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新集乡	新集中心小学	1940	一类	460	138	35	19
	古城小学	1957	一类	398	121		12
	苗家小学	1957	二类	238	89	37	7
桥寺乡	桥寺中学	1967	初中	641	320	6	39
	江家川中心小学	1944	附设初中	946	448		32
	朱家墩小学	1964	一类	239	110		9
	冯唐小学	1975	一类	233	113		7
	大梁小学	1957	一类	414	194		12
	候段小学	1930	一类	289	151		11
	大刘小学	1976	一类	301	134		11
	尕金小学	1972	一类	145	55		6
红台乡	段家湾小学	1944	一类	184	42	20	6
	王堡小学	1944	二类	155	38	19	6
	陈姚小学	1968	二类	70	30	15	3
	三大湾小学	1968	二类	104	40	11	5
	马家沟小学	1968	三类	25	11	25	1
	卜家台小学	1968	一类	223	62	26	6
	姚河小学	1968	一类	101	47		5
	红台中心小学	1944	附设初中	364	70	32	19
刁祁乡	石家河中心小学	1952	一类	322	65	118	10
	龙泉小学	1938	一类	313	120	121	9
	围汤小学	1957	一类	133	36	24	6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刁祁乡	多麻小学	1957	一类	145	25	90	5
	乩尕小学	1972	二类	101	25	60	3
	友好小学	1964	二类	136	40	57	4
	兰达小学	1952	二类	140	28	77	4
	尕沟小学	1973	三类	57			2
掌子沟	中光中心小学	1965	一类	135	39	63	9
	尕巴山小学	1965	一类	130	34	81	6
	曹家坡小学	1945	一类	134	68	72	3
	达沙小学	1945	二类	133	35	58	5
	白土窑小学	1965	二类	77	41	29	4
	关巴小学	1965	三类	80	26	80	3
安家坡乡	安家坡中心小学	1951	附设初中	554	222	196	24
	史娄小学	1964	一类	343	147	21	11
	中寨小学	1962	一类	318	144	62	10
	北小塬小学	1964	二类	198	38	198	6
	向阳川小学	1963	二类	212	69	199	7
	大庄小学	1964	一类	192	54	184	8
铁寨乡	新发小学	1976	二类	89	17	4	5
	槐丰小学	1928	一类	174	32		6
	新兴小学	1946	一类	250	76		5
	大滩涧中心小学	1932	一类	185	50	21	9
	新寨小学	1950	一类	246	26	76	7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续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铁寨乡	老虎山小学	1957	一类	206	63	5	6
三角乡	土桥中学	1964	完全中学	637	324		35
	三角中学	1985	初中	681	347	32	30
	三角堡中心小学	1943	一类	324	149	50	16
	大鲁家小学	1934	一类	472	225	9	16
	辛付小学	1962	一类	280	127		12
	尹王小学	1980	一类	351	142		12
	曾家小学	1974	一类	214	97	8	8
	重台原小学	1931	一类	221	96	10	9
	冉坪小学	1950	附设初中	308	124		20
	坡头小学	1972	一类	236	100	34	11
	寨子小学	1940	一类	173	78		8
北塬乡	前石中学	1935	初中	611	304	25	32
	教师进修学校	1984	职中	38	11	9	9
	北塬中心小学	1985	一类	574	238	130	22
	上石小学	1944	一类	234	117	21	12
	松树小学	1958	一类	324	116	187	12
	前石小学	1985	一类	386	180	107	14
	中林小学	1954	一类	268	112	3	13
	娄高祁小学	1963	一类	242	106	2	11
马集乡	关门小学	1969	二类	108	35		5
	阳台小学	1985	一类	116	28	10	5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马集乡	新农小学	1964	二类	112	28	26	3
	柴东岭小学	1985	三类	54		54	2
	马集中心小学	1968	一类	168	22	157	9
	长坡沿小学	1974	三类	101	11	101	2
	寨子小学	1964	二类	74	12	49	3
	庙山小学	1977	二类	107	28	67	3
南塬乡	江家寨中心小学	1917	附设初中	491	161		18
	谢家坡小学	1962	附设初中	426	203		16
	贾家沟小学	1950	二类	110	34		5
	定坪小学	1919	一类	237	35		7
	塬泉小学	1969	二类	93	28		3
	白家塬小学	1948	一类	244	112		9
	陈黄小学	1969	一类	217	99		6
	张河西小学	1927	一类	216	111		7
莲花乡	莲花中心小学	193	附设初中	571	278		23
	曙光小学	1919	一类	411	184		12
	莲城小学	1981	一类	214	99		6
	鲁家小学	1970	一类	125	56		5
	段家山小学	1973	二类	40	21		2
	山庄小学	1974	三类	8	4		1
先锋乡	卢马中学	1970	初中	726	337	6	31
	丁韩小学	1963	一类	538	228		15

续表 1985年临夏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乡别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共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先锋乡	赵关小学	1965	一类	594	275		18
	大徐小学	1965	一类	435	195		13
	卢马中心小学	1949	一类	379	171		15
	张梁小学	1960	一类	415	198		14
	河西小学	1957	一类	410	198		12
	塔张小学	1951	二类	74	34		2

第四节 中学教育

民国27年（1938年），宁夏省政府主席马鸿逵以10万银圆在云亭小学东侧修建私立云亭中学。学校占地26000平方米，教室8座，礼堂、图书楼、董事楼各一座。聘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生朱启寰为校长，第一届招生60名，民国30年（1941年）设高中班，在校学生达200余名。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改名为临夏县韩集中学。1955年，初中招收1个班，在校学生由191名增加到258名。1956年，初中招收5个班250名，全校学生达400名。1958年底县市合并，韩集中学改为临夏市三中1961年贯彻“控制学校数量，缩短教育战线”的方针，折桥农中、莲花民办师范相继停办，撤并7所中学。1961年县、市分设，韩集中学改名为临夏县第一中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等学校遭到极大破坏，逼迫停课。1968年黄泥湾乡振华大队筹建振华中学。原永靖县初级中学迁至北塬桥寺乡，设高中班。1974年，定名为临夏县桥寺中学。1971年增设9个附设初中班。1972年全县27个公社（含今积石山县）附设初中班。同时新建尹集中学，定名为临夏县第四中学，1973年底县、市合并，按地名称校名，县一中、四中仍改为临夏县韩集中学、临夏县尹集中学。1978年恢复秋季始业，韩集中学确定为县办重点中学。1980年10月尹集中学高中部合并到韩集中学，1982年成立新

集中学。1984年为改变北塬地区中学布局不合理的状况，撤销桥寺中学高中部成为独立初中，高中部合并到土桥中学，土桥中学成为独立高中，初中部并到桥寺中学。

1985年临夏县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校　名	类　别	学生数	教职工数	建校时间	校　址
县　中	完全中学	800	62	1938	韩集镇
尹集中学	独立初中	518	36	1972	尹集乡咀头
卢马中学	完全中学	846	31	1945	先锋乡
土桥中学	完全中学	646	34	1965	三角乡
桥寺中学	独立初中	600	27	1946	1946年建 1968年迁至桥寺
振华中学	完全中学	408	28	1970	黄泥湾乡
新集中学	独立初中	544	35	1982	新集、赵家台
前石中学	独立初中	611	32	1985	北塬前石村
三角中学	独立初中	620	28	1985	三角乡
合　计		5593	313		

解放后，中学修业期仍为6年，分初、高中三、三分段制，停止开设公民，童训等课，增设政治常识，相应改革国文、历史、地理等社会科学的课程。1950年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生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等课。1952年执行教育部颁布教育计划。1956年中学语文课分为文学和汉语。1958年又将文学、汉语合并为语文，全日制中学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全年实际教学时间为9个月，校内、外劳动1个月，假期2个月。

1969年贯彻“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方针，中学修业时间为4年，实行初、高中二、二分段制或4年一贯制。中学增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等课。1973年中学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1978年增设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1980年初中改为3年制。1981年秋韩集中学实行三三分段，全县高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文、理分科的选修办法。文科加强语

文、历史、地理等课的教学，理科加强物理、化学的教学。这一教学计划延续到1985年。

第五节 成人教育

临夏县的成人教育自解放以后就被列入全县重点工作之一。1950年在韩集镇开办扫盲典型实验班，有学员48名。1951年土改后，全县各乡村基本上都设立不同形式的冬学、夜校、识字班、读报组等。南龙区石佛乡吕家岭村按不同年龄和程度，将50名学员分成4班，学习内容为《妇女三字经》。1952年临夏县举办第一期速成识字法教师培训班，26名学员结业后到农村开展冬学工作。1953年县上对冬学工作进行检查，举办第一期义务冬学教师培训班，学员20名。结业后学员深入农村新开办冬学33处，学员共计1989人。此时，全县有常年学习班3处，学员147人，扫盲专职干部1人。1954年冬学工作结束后，全县有13处转向常年民校。

1958年大力开展扫盲运动，提出干部一年内扫除文盲，识字2000个；农村三年内扫除文盲，识字1500个的标准。全县掀起业余学文化的高潮，恢复和成立常年民校162所，参加扫盲学习的有36000人。年初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数75380人，通过扫盲后脱盲人数为65877人，占总数的93.3%；到年底回生复盲数达44796人，占全年脱盲数的68%。1971年临夏县通过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业余文化教育进一步发展。扫盲班人数为5830人，教职工131人。1976年成立县工农业余教育领导部门。1978年全县重新开展扫盲运动。1980年在恢复扫盲的同时，逐步开展实用技术教育活动。1983年农民赵志华的《挤奶》获全国农民画展纪念奖，史有志的《小瓜农》也获奖。

第六节 教师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教育列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校管理以及教师队伍进行整顿，学校教育逐步发展。1952年中、小学公办教师为185人，到1965年教师人数增到480人，同时由于学生数量的增长，师资出现紧缺状况。为此，县文教局聘用203名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回乡知识青年，转业军人为民办教师，充实教师队伍。

1959年到1962年，为解决国家经济困难的处境，全县撤并32所学校，教师人数也相应减少。1965年全县积极试办半耕半读学校，民办教师有所发

展。年底，小学教师282人，民办教师115人。1976年，全县高、初中教师80人，小学教师（包括厂矿小学两所）908人，业余学校职工13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加强教育事业，县政府将122名社请教师录用公派教师。1984年经过文化考试，从民办教师中招聘公派教师68人。1985年经考核选拔，18名有30年教龄的教师子女被录用为社请教师。1980年以来，中小学教师在数量上逐年增加，至1985年全县有小学教师1125名，中学教师295人。

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县教育部门经常组织中小学教师开展各种教学研讨活动。如进行公开教学，组织教师到校外听课，开展“走出去、请进来”，还组织有经验的教师进行重点介绍等。1957年曾派14名水平较低的小学教师到临夏师范轮训班学习。1964年小学教师举办20天的汉语拼音和民校教师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有61人。1974年，县上办汉语拼音、体育、音乐学习班，为期15天，参加学员共有147人。通过学习，小学教师能够正确地读准字的音节、音调，促进普通话的推广。1979年临夏县成立教师进修学校，主要培训小学在校教师和小学行政领导干部，并兼顾一部分初中教师的培训。

1983年1月，对1967年及1978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中师、高初中毕业的教师进行文化考核。从80年代起，临夏县狠抓教师培训工作。坚持自培、内培、外培相结合，学用结合，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高培训质量。1980年教师进修培训经费8000元，以后逐年增长，1985年经费达到10万多元。

1985年临夏县小学教职工基本情况

		编号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学历构成				长期教任	临时代课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校办工厂、农场计	职工由厂、场收入	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	中师、高中毕业及初师	初师、初中毕业及以下	中师初师毕业的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总计	01	1322	1125	154	43			789	307	29	382	27	3
	教育部门办	02	653	487	154	12			340	141	6		27	3
	其他部门办	03												
	集体办	04	662	638		3			449	166	23			
县镇	计	05	21	17	3	1			14	2	1		2	
	教育部门办	06	19	16	3								2	
	其他部门办	07												
	集体办	08	2	1		1					1			
农村	计	09	1301	1108	151	42			775	305	28		25	3
	教育部门办	10	643	471	151	12			326	139	6		25	3
	其他部门办	11												
	集体办	12	667	637		30			449	166	22			
总计中女教工		13	189	183	5	1			134	39	10		18	2

1985年临夏县中学教职工基本情况

		编号	教职工数								长期代任教职工	长期代任	临时代数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校办工厂、农场教工				
				计	初中	高中			计	由厂、场收入支付工资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总计	01	388	295	255	40	50	44	1	1	12	38	
	教育部门办	02	324	260	223	37	50	14			12	38	
	其他部门办	03											
	集体办	04	64	33	23	10		30	1				
县镇	教育部门办	05	89	25	12	13	7	7				6	
	其他部门办	06											
	集体办	07	9	2	2			6	1	1			
	计	08	98	27	14	13	7	13	1	1		6	
农村	计	09	340	266	241	25	40	34			12	32	
	教育部门办	10	285	235	211	24	43	7			12	32	
	集体办	11	55	31	30	1		24					
	其他部门办	12											
总计中女教工		13	30	27	26	1		3			4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组织机构

解放前，临夏县虽有一些工场，作坊和众多工匠，但没有统一的管理和研究机构。解放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陆续建立一系列的管理机构和科研机构。

一、科学普及协会

临夏县科学普及协会成立于1957年，1958年底因县、市合并，县科学普及协会并入临夏市科协。1965年7月又恢复临夏县科学普及协会。1966年，科协被撤消，1978年又恢复，由县科委代管（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84年重新组建，并在全县24个乡分别成立了乡科学普及协会，共有会员332人。同时，还有县农学会、畜牧协会和水利学会3个下属学会。农学会1985年5月成立，有会员38人；畜牧协会1985年11月成立，有会员31人；水利学会1985年底成立，有会员20人。

二、科学技术委员会

临夏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有委员8人。1960年，科学技术委员会被撤消，业务由文卫科兼管。1978年又恢复临夏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有委员12人。1985年，县科委有工作人员11名，专管全县的科学技术开发和利用。

三、农业科学研究所

临夏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60年7月，所址在新集，有耕地53亩，职工6人，1963年，农科所改为临夏县良种试验苗圃，1964年又改为良种试验站。1968年与县农机推广站合并，成立临夏县良种场，1970年又分开。1977年2月又恢复临夏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0年9月撤销，改建为临夏县良种繁殖场。到1985年有职工9人，技术人员4人，拖拉机1台。

四、林业科学研究所

临夏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75年7月，有技术人员6名，行政人员3名。1981年职工发展为33名。1982年林业科学研究所改为苗圃，1983年县市分设时，划入临夏市。

第二节 科技队伍

解放前，临夏县基本上没有自然科技人员，解放后逐步发展。1951年全县有3人，1956年增加到58人，1963年54人，1973年县市合并，科技人员达到359人，1975年有503人，到1985年底，全县共有科技人员334人。

在科技队伍的发展过程中，从70年代开始，就注重科技人才的培训。1975年创办临夏县“五七”大学，开设农学、农机、畜牧兽医、果树栽培等专业课程，培训一大批农业科技人才。1980年又对农村技术员进行集中培训，到1982年经考试录用不脱产农民技术员33人。1983年有2人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获取毕业证书。

本县的科技人员主要分布在医院、农林、学校、机关及其它一些部门。

1985年临夏县科技人员分布表

人数/职称 / 部门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未定	合计
农林			16	13	61	90
医疗			24	111	12	147
机关		2	16	16		34
水利、工厂			5	9	12	26
商业及其它					37	37
合计		2	61	194	122	334

1985年临夏县科技人员构成表

构成/总数	性别构成		文化构成				专业构成			年龄构成		
	男	女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医疗	工农	其它	30岁以下	31至45岁	46至55岁
334	247	87	59	209	24	42	147	116	71	138	173	59

第三节　科技管理

1955年临夏县科委成立后，根据国家的科技政策，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引进，推广、应用的原则，指定出适宜本县情况的科研项目。其中1979年计划安排科研项目31个，实际完成12个。从1979年－1985年，在县科委的领导和参与下，并指定156个科研项目。其中取得省科技进步奖的有21个。在科研计划的实施管理上，科委与主持协作课题的单位签定合同，督促检查方案的实施。对成果的鉴定与验收，由科委按州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对合格者进行呈报、奖励。对不合格者，在分析原因，弄清责任后，根据情况予以处理。

计量管理工作在1980年以前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计管监修所主管。1980年计量监修所合并到州计量管理所，在县科委配备两名计量员，配合州计量管理所对本县粮食、供销、物资等系统下属单位的度量衡器具进行一年一度的周期性鉴定和修理。对器具不合格，并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明令取缔。对有缺损的度量衡器具，视其情况，予以没收或通知检查单位停止使用。

第四节　科研活动与成果

一、科研活动

临夏县的科研活动以农业、工业、畜牧业和医疗卫生为主。农业科研由农科所、农技站、畜牧站、良种场承担，着重进行试验示范和新技术推广。具体有土壤改良、深耕、化学施肥、良种引进、地膜覆盖、植物生长的应用，推广套种、复种、间种、混种等等。自1976年以来，本县开展的农业科研活动有31项，其中国列4项，省列13项，州列15项，县列9项。

工业科研，1969年建立县农具厂，主要生产生活用品、农机具配件，人力车配件。1973年后，逐步增加农机制造项目，先后仿制脱粒机、粉碎机、铡草机等。1970年建立县纸板厂，产品有白纸、卫生纸、黄板纸等。1971年又扩建县氮肥厂，1973年开始生产碳酸氢氨，后由于原料紧缺，管理不善，于1976年停办。

二、科技成果

自1978年以来，临夏县共获得省、州级科技研究、新技术推广、农业区

划等项目的成果21个。

省级5项:

粮油作物大面积高产栽培试验

猪的三品种杂交利用

临夏青杨选纯

临夏州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规划（获省林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临夏县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获省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

州极成果16项:

粮油作物大面积高产栽培试验（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太阳灶推广

临夏县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推广奥得罗油菜（州科技改进与推广一等奖)

黄牛改良技术推广（州科技改进与推广一等奖)

节柴灶推广应用（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春小麦丰产栽培技术试验（州科技进步四等奖)

牛易地育配试验（州科技进步四等奖)

电针治疗大家畜不孕症（州科技进步四等奖)

杨树壮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春小麦喷施磷酸二氢钾（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大面积推广辛疏磷防止地下害虫（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膜覆盖栽培玉米（州科技进步四等奖)

推广普麦2148(州科技进步与推广二等奖)

蚕豆保色保鲜技术研究（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A号普通硅酸盐水泥生产试验（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五节 科技应用

解放前，临夏县对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引进与应用极少。解放后发展迅速，几乎各个行业、各项工作都应用现代科技的新成果，农业上从农作物的栽培方式，外地优良品种的引进、土壤改良、施肥、病虫害的防治，到各种现代化的农业机械，如钉齿耙、山地步梨、双铧梨、播种机、收割机、抽水机、脱粒机、拖拉机、榨油机。粉碎机等。都在全县乡村得到普遍应用。在畜牧业方面注意对牛、羊、猪、马、骡、鸡、兔等家禽家畜的良种引进和本地家禽家畜品

种的改良，对家禽家畜从饲养方法，饲养技术、饲料配制到疫病防治等各个方面都随时改进，将最新科研成果应用到具体的实践之中，在水利方面从1956年开始，就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修成总长60.51公里，大小46处提灌工程的北塬渠，使灌溉面积达到10万零1千亩。另外还对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以整地改土，打坝造田为基本方式，治理岗沟流域的水土流失，为农业、林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卫生防疫方面，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更为普遍。从1950年临夏县人民医院成立，至今已可以做几十种手术，对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症的检查处理也都运用现代科技的新成果。医疗器械方面也使用外科刀包、高压消毒器、轻便产床、低陪显微镜、X光机等比较先进的设备。在工业、林业、邮电等行业中，更是不断引进新的技术成果和管理方法，尽可能的把适合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新型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为改变我县的现状服务。

第六节　科普活动与科技情报

一、科普活动

在县科普协会成立之初，开展的活动以破除迷信，学习科学的宣传为主，同时开展新技术推广。1978年恢复科协后，县科协响应党的关于“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号召，举办各类科普讲座，筹建开放了科技图书阅览和少年科技作品展览室。1980年成立民族少年科技宫，并在民族少年科技宫中增添无线电收音机装配、无线电收发报通讯、气象观测以及美术、书法、音乐、舞蹈和中学生基础课补习班，同时，还配合县文教局举办中学生数理化竞赛。1980年，科委还成立科教队，利用科教影片、有线广播进行科普宣传，并与县广播站联合举办科学技术知识专题节目。又在县城、土桥等中心集镇地点举办不定期科普宣传画廊、专栏、黑板报等，广泛地介绍本县的农业科技成果及医药卫生等方面的科学知识。

二、科技情报

1979年，县科协从实际出发，结合工农业生产，创办《临夏县科普》、《科技资料》、《科技参阅资料》3种不定期内部刊物，1982年合为《科技信息》，主要给工农业第一线的干部、乡镇企业、县直有关委、办、局以及科技示范户，专业户等提供科技信息和传授科技知识。从1979～1985年，共编

印48期，发行3360份。同时，在1979年，县科委还成立情报室，购进一批科技图书，订阅几十种杂志和科技报刊。在情报业务上与全国20多个省、地（市）、县的科技部门建立联系。情报室不但给不同的行业，专业提供各种技术资料，还根据各部门，专业户的特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三章　文化艺术

临夏县在很早以前就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多种民间文化艺术。解放前由于不重视文艺发展，所以一直没有管理机构，也很少有高层次的文化艺术团体和文艺生活。当时仅有一个私人经营的书摊和马步芳的一个电影队，除此以外，就是一些长期形成并流传在本地的民歌、秧歌、庙会及临夏地区特有的宴席曲、咪咪等民间艺术形式。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下，成立临夏县文化馆、图书阅览室、新华书店以及舞蹈队、文艺宣传队等，随之，又陆续成立电影发行站、电影发行公司、电影院，电影放映站、电影队等电影发行，放映单位60多个。还建立广播站、广播电视局，有了自己的电视差转台，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艺术生活。

第一节　文艺宣传与群众文艺

一、管理机构

1951年在县文教科内设立收音站，后改为临夏县文化馆，领导、管理全县的群众文化和文艺宣传工作。1958年县市合并，成立临夏市文化馆，原临夏县文化馆改称临夏市第二文化馆。1961年县、市分家，又恢复县文化馆。1973年底又一次县市合并，将原临夏市并入临夏县，原县文化馆迁至临夏市红园，仍称临夏县文化馆。1983年县、市分设，县文化馆迁至韩集。文化馆工作人员由早期的1人发展到5人。

二、业务活动

1951年县收音站成立以后，主要收录每天的新闻，并油印成小报，发往各乡、村。县文化馆正式成立后，开办了娱乐室、图书室、速成识字班、会计珠算学习班等活动，并经常利用幻灯在各乡、村进行文化、政治宣传。1956年在县文化馆的指导和扶持下，建立83个农村俱乐部、8个歌曲传授站、5个舞蹈队、3个幻灯放映站，演出87场，观众达4万人次。1957年由县文化馆组织，筹集了5千元经费，举办大型文艺调演，各乡镇组织业余文艺队

参加演出、大河家文艺演出队还以出色的表演，代表全县参加了州、省的文艺调演。

文化馆开展的另一项业务是举办各种学习班和展览。1974 年举办摄影培训班一期，学员 14 人。1975 年又举办摄影培训班 1 期，学员 17 人。1977 年办少年儿童美术、书法培训班 1 期，学员 45 人。1983 年举办新故事演讲学习班 1 期，学员 8 人。

1954 年，元旦，“七 · 一”，由文化馆两次举办新中国农业建设大型图片展览。1955 年春节，“五 · 一”、“七 · 一”、“十 · 一” 举办较大型展览 4 次，配合幻灯举行小型展览 6 次。1956 年举办图片展览 26 次。1957 年举办实物、图片、漫画等展览 31 次。1974 年举办全县《儿童画展》1 次，约 15 所中小学的 116 名少年儿童参加，展出作品 327 幅，并有 21 幅被选送参加州儿童画展，7 幅送省儿童画展。1977 年举办少年儿童美术、书法展览 1 次，1984 年举办摄影、美术、书法展览 1 次，参展作品 109 幅。除此之外，活跃在农村各地的民歌、秧歌、筵席曲、庙会、咪咪等，也都是具有临夏地方特色的民间文艺活动。

民歌：临夏流行的民歌主要有花儿。本地流传的花儿有河州大令、二令、三令、酸巴梨令、水红花令、白牡丹令、留留儿山令、尕妹妹令等，多属民间情歌。1985 年县上组织花儿队，参加全州花儿演唱会，两名歌手获二等奖一名歌手获三等奖。

晏席曲：一般是回族在婚嫁晏席上唱的一种民间曲调。唱晏席曲多伴以简单的舞蹈动作，演唱一般为 2 人，均为男性、又称“打调”，歌词多为恭喜，美好的祝贺。

酒曲：酒曲是一种民间小调，多在猜拳行令，酒酣兴浓时演唱，一般伴以简单的舞蹈动作，边喝边唱，劝酒助兴。有绕口令式的、有问答式的、有相谢式的、词曲并茂，情趣盎然。县境内流行的酒曲曲调有 10 余种，著名的有《尕老汉》、《飞凤凰》、《数麻雀》、《数螃蟹》、《担杯》等。

秧歌：是临夏民间流传很广的一种传统文艺活动，它有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每个秧歌队有五六十人或一百余人组成。有杨林、武松、高跃灯（膏药灯）、中郎、拉华、幸福灯（福字灯）、狮子、笑和尚、旱船、高跷、小唱、霸王鞭、竹马灯、财宝灯以及各种影灯、唢呐、钹鼓等。演唱的曲目有秧歌曲《十二月》、《绣荷包》、《十盏灯》、《福字灯》、《放风筝》等。一般在农历春节期间邻村相互演出，庆贺五谷丰登，国泰民安。

庙会：庙会又称山场。作为一种地方文化，在临夏县也十分盛行。比较有

名的庙会有：每年农历正月十二日的三法观、十四日的古城山、十五日的范家庙、十六日的大庙山。每逢庙会之日，附近各村镇的秧歌都来此表演，同时还举办其它一些传统的民间娱乐活动。庙会，成为汇集、交流当地民间艺术的场所。

筵宴：摆筵宴是农村儿童在中秋节晚上进行的一项独具特色的传统习俗。中秋之夜，待月出于东山之上，银辉洒满万家庭院时，各家各户的孩子们穿着节日的服装，在各自家中，在桌子或坑桌上，用花瓶、花馍、水果摆成不同的图案，象征五谷丰登、吉祥如意。还和邻居的小朋友，互送筵宴，以示和睦友好，一直欢乐到深夜。

贤孝：唱贤孝是一种经过专门的训练的盲人用三弦或二胡自弹（拉）自唱的文艺形式。一般在农闲时节爱好贤孝的农户，请瞎先生（会唱贤孝的盲人称先生）在家唱贤孝，其内容十分丰富、广泛。有《杨八姐盗刀》、《薛仁贵征东》、《罗成显魂》、《游泥河救驾》、《平贵还窑》等历史故事片段和《韩起功抓兵》等近现代故事，是我县人民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尤在农村广为流传。

第二节　诗歌节选

一、历代吟咏临夏诗选

1. 凉州词三首（其三）

（唐）张籍

凤林关里水东流，白草黄榆六十秋。

边将皆承主恩泽，无人解道取凉州。

张籍（767－830），字文昌，原籍苏州，贞元十四年进士。凤林关在临夏县莲花乡黄河渡口。此诗作于吐蕃占领时期。谴责边将徒食朝廷俸禄而不能收复凉州失地。

2. 题河州赤岸桥

（唐）吕温

左南桥上见河州，遗老相依赤岸头。

匝塞歌钟受恩者，谁怜被发哭东流？

吕温（772－811），字化光，一字和叔，河中人，贞元十四年进士，拜左拾遗。赤岸桥在鄯州、河州交界处黄河上。此诗吟咏沦陷区人民心系故国的感情。

3. 河湟诸郡次第归降

（唐）杜牧

捷书皆应睿谋期，十万曾无一镞遗。

汉武惭夸朔方地，周宣休道太原师。

威加塞外寒来早。恩入河源冻合迟。

听取满城歌舞曲，凉州声韵喜参差。

杜牧（803－852），字牧之，京兆万年人。大和二年进士。诗中描写大中三年河湟诸郡复归大唐。军民同庆的盛况。

4. 河湟即事二首（其一）

（元）马祖常

波斯老贾度流沙，夜听驼铃认路赊。

采玉河边青石子，收来东国易桑麻。

马祖常（1279－1338），字伯庸，仁宗延祐初廷试第二，官至御史中丞，枢密副使。诗中描写西域商队往来丝绸之路的情景。

5. 槐树关

（元）宗泐

华夏分壤处，雪岭白崖峰。

万古消不尽，三秋积又多。

寒光欺夏日，素影烁天河。

自笑经客多，相看鬓易白番。

宗泐，元朝僧侣。

6. 寓河州（一）

（明）解缙

只道河州天尽头，谁知更有许多州。

八千里外尼巴国，行客经年未得休。

解缙（1369－1415），字大绅，江西吉水人。洪武时进士，永乐初任翰林学士。诗中描写经由河州直通尼泊尔（尼巴国）道路的盛况，反映河州在国际交通上的重要地位。

7. 过河州

（明）杨一清

四面峰峦锁翠帷，万家花柳又春栽。

缆横河岸浮为渡，磨引溪流水自推。

汉将屯田闲虎帐，羌儿交市献龙谋。

便宜有疏凭谁上，圣代边功久不开。

杨一清（1454－1530），字应宁，江苏丹徒人。成化八年进士，嘉靖初总兵陕西诸地军务。诗中描写河州诸多景物。表达作者建立边功的心愿。

8. 土门带险

（明）刘承学

西鄙连峰不尽山，险中第一土门关；
潜龙水涧真难越，碍雁万峰不可攀。
二十三关刚作翼，百千万虏岂容奸；
奇花异木犹堪赏，若个先登誓不还。

槐树关

罗列诸峰映晚清，遥瞻独讶玉峥嵘；
风从谷口吹来冷，泉自山腰吐出清；
露骨四时石带翠，藏阴六月雪堆琼；
年年仗尔防夷夏，险似长河万里城。

刘承学，明临洮府通判。

9. 雪山

（明）王 竑

寒雪经年积翠微，群峰高并白云齐。
光连西北崑岑远，势接东南泰华底。

10. 夏日望雪山

（明）王全臣

城头百里纵遐睇，露骨临空晚照述。
积雪加银镕大治，列峰似戟插丹梯。

二、花儿

1. 歌颂翻身解放

太阳出来（者）大天亮，
照亮了黑暗的地方；
中国里出了个共产党，
穷人们得到了解放。

※　　※　　※

太阳爬上高山顶，
驱散了黑暗的乌云；

毛主席领导（者）闹革命，
土地（哈）还给了农民。
※ ※ ※
东海里出来的红太阳。
照亮了九洲的地方；
来了救星共产党，
幸福地大路（哈）走上。
※ ※ ※
翻身的大会（哈）召开了，
卖身的字据（哈）烧了；
千年的穷根子铲过了，
穷人的想心上到了。

2. 歌颂土地改革

五星红旗人人爱，
共产党领导（者）闹土改；
千年穷根一脚踢开，
穷人翻身站起来。
※ ※ ※
土改好比打铁的炉，
熔毁了封建的制度；
贫苦的农民翻起了身，
当上了国家的主人。

3. 歌唱新宪法

花园里栽花（者）根深了，
花儿的颜色（们）俊了；
宪法草案公布了，
人民的想心上到了。
※ ※ ※
青石头青来蓝石头蓝，
蓝石头尖上的牡丹；
宪法公布（者）人民喜欢，
代表了人民的心愿。
※ ※ ※

清油的灯盏羊油的蜡
三间的大厅里照下；
宪法里写的幸福话，
一句（把）一句的记下。

4. 喜卖爱国粮

三更里月牙微西了，
架上的鸡娃（们）叫了；
睡着的阿哥起来了，
卖粮的时候（们）到了。

※　※　※

套上马车大路上转，
尕鞭子响的了半天；
打下的麦子晒哈得干，
卖给了国家我喜欢。

5. 歌颂义务兵

光荣不过的义务兵，
责任大，
要保卫咱们的国家；
阿哥的尕妹勤生产，
劳动好，
争取者带一朵红花。

※　※　※

阿哥是当兵的男子汉。
尕妹是模范的社员；
我俩要齐心加油干，
为的是社会主义早实现。

※　※　※

阿哥尕妹（啦）商量通，
报名参军最光荣；
你当模范我立功，
三年回来了再结婚。

※　※　※

尕妹给阿哥搭上红，

一心送我去参军;
阿哥把尕妹别牵心,
只盼你多立个大功。

三、民间故事:

马五哥与尕豆妹的故事。

马五与尕豆的故事,距离现在有一百年了。

光绪初年,临夏县漠泥沟有一位美丽俊俏的姑娘尕豆,她爱上了一个名叫马五的回族青年。两人一见钟情,"我把你疼来你把我爱,心连肝花(者)分不开。"但是,漠泥沟前川有个大地主马七五,看到尕豆年轻美貌,就凭借权势和金钱,硬要尕豆与自己的儿子尕喜成婚。当时尕喜只有十岁,而尕豆已经十六岁了。"尕豆哭者不情愿,好几天没吃一顿饭"。但最后,因马七五银钱多,权势大,硬把尕豆抢到家里,当了尕喜的媳妇,成亲之后,尕豆悲痛欲绝。"想起马五哥没瞌睡,肠子急断了心急碎。"一天,尕豆到泉边担水,遇上了前来饮马的马五;两人抱头痛哭,"四股子眼泪两股子淌,马五、尕豆的心连肠。"当天夜里,马五悄悄地跑到尕豆家,两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终于下决心杀死了马尕喜,以表示对封建势力的抗议。

马尕喜被杀死后,马五与尕豆双双被捕,当时河州城里有个王大人听了两人的哭诉;有心从宽发落。马七五听了,气得浑身发抖,又驮上银子到兰州告状。官府李裕泽接受了马七五的贿金。以"因奸致死本夫"的罪名把马五判成斩刑。马七五处于不可告人的目的,要求留下尕豆的性命,但是尕豆却怀着"生不团圆死团圆"的决心,表示"杀尕喜那是我亲手干,杀哩剐哩我情愿。"

光绪七年八月十九日,尕豆与马五面对着死亡毫无惧色,"一搭里死来一搭里埋,一搭里同上望乡台。"双双被杀害在兰州华林山上。

马五与尕豆被杀害后,人们怀着无限同情的心情,把他们的故事编成歌曲,四处传唱,一直流传到今天。

第三节 图书发行和阅览

一、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韩家集只有一所由马俊经营的书铺,出售笔墨纸张、学生作业本及妇女首饰为主,兼售中小学课本。

新中国成立到1955年，本县仍没有公办图书发行机构。仅有私人经营的两个以杂货为主，兼营、代销中小学课本的书铺。1956年2月，开始在本县韩家集筹建新华书店甘肃分店临夏县支店，由国家租赁3间私人的铺面，有职工3人。1958年省店将权限下放到县，改称临夏县新华书店，设在韩家集中街的仁和堂，营业面积由原来的15平方米增加到40平方米。1964年书店职工增加到10人。“文革”期间，书店职工减为4人，一些文学艺术与科技图书被当作“四害”、“四旧”而封存，甚至被“扫地出门”，只有大量的政治书籍才能发行，本县新华书店积压的政治图书就达3.5万册，直接损失资金1.5万元。1976年以后，各种图书的发行量才开始增加。1983年8月，县政府迁回韩家集，县新华书店才走向正规。书店占地面积400平方米，职工增加到12人。

临夏县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统计表

单位：万册、万元

年份	销售册数	销售金额	实现利润	缴纳税金
1957	3.43	1.20		
1959	6.57	2.30		
1961	3.70	1.30		
1969	8.57	3.00		
1976	11.00	5.50		
1980	12.60	9.00		
1984	63.4	18.55	0.51	0.49
1985	84.9	25.90	0.48	0.74

二、图书阅览

本县至今没有县图书馆，图书借阅一直附设在县文化馆，属文化馆的一项业务。

1951年县文化馆初建，有图书室两处，一处设在馆内，一处设在街道。每逢集日，群众可以自由借阅。书籍以连环画为主，约800册左右。1954年县文化馆有图书3256册，杂志4种，报纸7份。图书主要包括政治类、文艺类、农业类、通俗类、儿童类等。全年共借阅148次，读者约3621人，农民占70%以上。1955年增加一些通俗易懂的书籍，报刊、杂志有十几种，同时加强书籍管理，每月对书籍清查校对一次，借书期为两个月一次。1956年文化馆又购置通俗图书497册，订报纸8种，杂志40种，建立农村图书室75个。1957年文化馆图书室的图书达4800册。1958年后，由于县市合并、迁转，加上三年困难时期，到1961年，文化馆只有图书120多册，报纸1份。1973年底县、市合并，县文化馆迁到临夏市红园。有阅览室2幢，藏书4万多册，杂志84种，报纸19种，并开展农村流动图书业务，年流动图书8640册以上。1983年8月县、市分设，县文化馆迁至韩集镇，职工5人，仅有房屋5间，图书只有2000余册，报刊4种，未开展业务。

第四节 电 影

解放前临夏县没有电影放映单位。1948－1949年，马步芳的一个电影队在韩家集等地放映过电影。

解放初，中国人民解放军临夏驻军十一师三十二团驻扎韩家集期间，多次公映过《攻克柏林》、《列宁在十月》等影片。1952年春，省文教厅派遣甘肃省电影教育第三工作队来临夏工作，后称为甘肃省临夏专署电影队。1953年，香港某电影制片厂在临夏县乩藏拍摄电影《太阳照亮了红石沟》。1954年秋，临夏专署将甘肃省电影教育工作队临夏专署第三队改为甘肃省临夏县电影放映第一队，但该队仍然是省属单位。1957年上半年，省文化局将该电影放映队下放为县电影队。至此，临夏县才有自己的电影队。1958年临夏县成立电影放映第二队，12月，临夏县并入临夏市，县电影队也被编入市电影队。1960年9月，原属临夏县的大河家公社成立16毫米电影队，是全州第一个社办电影放映队。1961年县市分设，原属临夏县的第一、二队仍归临夏县。1964年又成立三个电影队。1973年12月县、市合并，1974年4月，电影发

行，放影机构也一同合并，成立临夏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全县共有国营放映队18个、电影院1个，电影放映站1个，并在韩集区、北塬区设立电影管理组。1975年1月，开始办理16毫米和8.75毫米放映单位的影片发行和业务管理工作，1979年全县放映单位增加到60个，(含临夏市，积石山县，)放映电影1,4122万场，观众842.9万人次，总收入47.59万元，发行收入23.73万元，上交财政利润2.8万元，创临夏县历史最高记录。1980年2月，县电影管理站改名临夏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1年从临夏县分出乩藏、大河家等16个公社，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吹嘛滩放映站16个公社境内的23个放映单位归属积石山县。1982年建成韩集电影院。1983年6月，北塬公社首批成立范桂芬、李如杰两个16毫米联户放映队。同年，又建立国营土桥电影院和尹集乡电影院。1984年初，临夏县电影公司迁往现县政府驻地——韩家集。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放映单位44。

临夏县电影放映情况表

年 份	放映单位数	场 次	观众人数(万人)	收入 (元)	发行收入(元)
1966	6	865	786413	24023	
1974	38	4671	4090	136602	
1975	43	3600	140		
1976	47	7584	52733	191978	81542
1977	69	9634	550	310631	145263
1979	60	14122	84293	475941	237388
1981	37	6012	23775	254397	136143
1982	37	6559	27596	335473	134614
1984	44	5165	124.8	79700	29843
1985	44	4078	74.96	52555	23039

第五节 广播电视

民国26年（1937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配发给临夏县党部1台直流收音机，收听国民党中央社的各种消息，这是临夏县的第一台收音机。

1950年临夏专区设立收音站。配发给我县收音机1台，有1名收音员，收音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主管。1952年3月，筹建临夏县广播站，1956年3月建成，有工作人员4名。1973年底，县、市合并，市广播站并入县站。但由于县站与韩家集的专线未通，只能分上，下两站（上片韩家集，下片县站），同一节目，两处播放。这时有职工19人。1980年成立临夏县广播事业局和县广播站，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83年县，市分设，临夏县广播事业局迁至韩集镇，有工作人员65名，其中正式职工14名，合同工49名，其他2人。1985年成立临夏县广播电视局并建立电视差转台。

基层放大站:

1956年3月临夏县广播站建成后，首先在铁寨，阴洼山，新集，韩家集等7个乡、镇建立放大站。12月11日，又完成马集乡的勘测，架线，安装喇叭等全部工作30日第一次试播。1956年6月，将韩家集，莲花两个放大站下放公社管理。到1975年底，公社放大站已发展到31个，工作人员35人。1976年底，全县41个公社全部成立广播放大站，工作人员达80名。1980年，积石山县从临夏县分出后，全县除掌子沟公社未建放大站外，其余27个公社都有放大站。1983年县，市分设后，全县24个乡（镇），23个有放大站线路，喇叭。1956年县广播站首先在韩家集，双城，阴洼山等地建立广播宣传网，安装喇叭100只。1957年广播站自架线路242.4公里，同时，利用邮电线路109.3公里，全县共有134个生产大队，1667个生产队架通广播，通播率达35%。1959－1961年，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广播事业一度陷入瘫痪状态，1962年恢复正常工作。1969年开始建设广播网，广播线路实行专杆化。新架县站至公社的杆线400公里，专线300公里。大队和生产队用半导体收音机带喇叭的广播网11处，全县喇叭总数达3200只，全县27个公社，200个生产大队、400个生产队建成有线广播。1973年县，市合并，全县有公社放大站27个，213个大队，2 594个生产队通广播，全县5万多农户中，23 490户安装喇叭，喇叭入户率达44%。1975年全县广播网到达16处，入户喇叭60 616只，收音机1 394台。同年2月又架通县站至大西片（今积石山）和韩家集的联网广播传输线路。7月，广播自动控制试制成功。12月，营滩

公社营滩大队试制零线广播，提高音响效果。1976年全县95%的生产队和85%的农户拉上喇叭。1976年开始自制矩形水泥杆，到1979年，全县共制水泥杆4078根，架设县站至公社专线265杆公里，350.6对线公里，全县实现水泥杆线化。1983年底，县、市分设后，原联成一片的临夏县广播网被分割成北塬，黄泥湾，红台，韩家集四片，有线广播出现下降趋势。到1985年，县至各乡信号专线135杆公里，喇叭18545只，入户率下降到35%。

节目宣传:

1950年临夏专区收音站成立后，给临夏县配有收音机1台，县收音员通过收音机收听新华社消息，按内容油印发行定期或不定期小报，宣传时事政策。1956年县广播站建成后，利用有线广播及时传达党的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介绍各地生产及办社经验，报告临夏县消息和国内外大事，预报天气，并设有“为群众服务节目”。1959年以后除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外，自办节目有“本县新闻”，“农业科技知识”，“新人新事”，“社会主义教育”，“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文艺节目”等。1969年－1975年每日转播节目时间由240分钟，增加到305分钟，自办节目由30分钟增加到90分钟。主要内容有宣传全县“以阶级斗争为纲”抓好各项工作的经验介绍以及宣杨“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典型，批判“走资派”等。1979年后，自办节目增加了“法制教育”，“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党团生活”，“五讲四美”，“民族大团结”等。

电视差转台

1984年3月，在海拔2 269米的韩家集大坡嘴建立临夏县临时电视差转台，建筑面积为28平方米，配有工作人员2名。发射天线高17米，形式为4层十字。主要设备有1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1台。12月，增设了GSZ－5型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每天分中午，晚上两次播出，播出总时间约5.5小时。6频道发射，覆盖面积为县城及县城附近的4个乡镇，7万多人口。

第四章 卫生医疗

解放前，临夏县仅有几户私人开设的中药铺。直到民国30年（1941年）6月，才在弥陀寺、天花庙成立临夏县卫生院。到1949年，共有医药铺14家，均设在县城及几个集镇，大部分农民看病，取药都非常困难。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医疗工作。1950年建立临夏县人民卫生院，后又陆续建立临夏县第二人民卫生院（现积石山县人民医院）和5个中心卫生院，20个乡卫生院，152所农村保健站及县卫生局，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等医疗卫生单位。截止1985年，全县共有医疗人员383名（其中防疫6人，保健6人）。医疗卫生经费由1952年的2000元增加到1985年的32,1万元。不但能医治常见病和多发病，而且也可以做较为复杂的手术，基本保证全县人民群众的疾病治疗。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1. 卫生局

1950年－1952年7月，卫生工作由县民政科管理，1952年7月，县政府设立卫生科，有工作人员3名。1958年初，文教、卫生合并为文卫科。1958年12月县市合并，文卫科改称文教卫生部，一年后又改为文卫科。1965年文卫科有工作人员8名。1968年11月成立县卫生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由政府大院迁到县医院。1973年11月更名为县卫生局。1973年底，县、市合并，县卫生局与市卫生局合并。1983年8月，县、市分设，县址迁回韩集镇，卫生局借住中学院内。1984年8月，卫生局迁到县政府院内。

2.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科。“文革”其间，爱卫会组织瘫痪。1974年元月，重建县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县防疫站内。1978年，爱卫会办公室迁至县卫生局，有专干3名。

3. 卫生协会

1952 年 6 月成立临夏县中西医研究会，1954 年改组为卫生工作者协会，下设 4 个分会，有会员 47 名，学委 8 名。1963 年重建临夏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66 年卫协停止活动。

二、医疗机构

1. 县医院

1950 年 5 月，成立临夏县人民卫生院。1953 年，卫生院总人数 14 名，设病床 4 张，医疗器械有外科包、高压消毒器、轻便产床、显微镜、电动蒸馏器、身长体重机等。1955 年 7 月开设县人民卫生院中医门诊部，有中医 3 人，中司药 1 人。1957 年，卫生院职工增加到 23 人，床位 10 张。1959 年与市卫生院合并，县卫生院的人员、药品、器械全部并入市医院。1961 年又恢复临夏县建制，从市医院分出一部分人员、药械，建立县卫生院，有工作人员 23 名，病床 20 张，分小内、外、中医三科，配备 1800 倍显微镜、无影灯、恒温干躁、恒温培养箱，腹部手术器械等。1967 年，县卫生保健站并入县人民卫生院，人员增加到 31 名，病床 23 张，配备 200 毫安 X 光机 1 台。1968 年 3 月 5 日成立临夏县人民卫生院革命委员会。1971 年，县卫生院更名临夏县第一人民卫生院。同时，又成立临夏县第二人民卫生院（院址在吹麻滩，现已划归积石山县）。1973 年底，县市合并，原县第一人民卫生院更名为临夏县第三人民医院。1981 年，原临夏县第二人民卫生院划归积石山县，第三人民医院更名为临夏县韩家集人民医院。1983 年，县址迁回韩家集后，定名临夏县人民医院，有工作人员 35 名，病床 25 张，医院实行科室承包制。

2. 县防疫站

50 年代临夏县的卫生防疫工作由县卫生防疫组管理。1963 年成立临夏县卫生保健站，有工作人员 8 名。1965 年配备电冰箱、干燥箱、恒温箱，分析天平、高倍显微镜及检验器材，化验室也初具规模。1967 年，卫生保健站与县卫生院合并，卫生防疫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1 年，借用县中学房屋 7 间，组建临夏县卫生防疫站，但没有药品和器械。1973 年底，又与临夏市卫生防疫站合并。1983 年恢复临夏县建制，从市防疫站分出 12 名工作人员，重新组建临夏县防疫站，设卫生、防疫两个组。卫生组分管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卫生；防疫组分管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防治工作。

3. 妇幼保健站

1954 年成立临夏县妇幼保健站，有医务人员 4 名，借住县医院的房屋 2

间。1958年底，并入临夏市妇幼保健站。1963年县妇幼保健站重新组建，由3名医务人员从事妇幼保健工作。1967年并入县人民卫生院，妇幼保健工作基本停顿。1978年7月31日又组建妇幼保健站，站址在县革委会院内，有工作人员1名，房屋1间，后迁到韩家寺，有房屋10间，人员也陆续增加到10人，配备X光机。冰箱等一批医疗器材。设妇保、儿保两组，开展妇女病查治及儿童健康调查等工作。 1983年，县、市分设，妇幼保健站借住县药材公司房屋2间，有工作人员6名，开展接生员培训等工作。

4. 中心卫生院

尹集卫生院，始建于1952年，编制2人，房屋4间。1958年因洪灾迁到嘴头新街，并将尹集联合诊所并入。1972年新建院址，1978年扩建。

红台卫生院始建于1955年，设在良臣集一座公房内。1972年迁址新建，1978年开设外科。

马集卫生院1965年11月，马集联合诊所改为马集卫生院，编制4人。1975年扩建。

土桥卫生院原系莲花卫生院，于1967年刘家峡蓄水迁至土桥，称为土桥卫生院。1968年撤消，将财产、人员分到三角等卫生院。1978年重建，1985年编制28人，分设内儿、、妇产、普外、放射、理疗、检验等科室，有病床20张。

5. 乡卫生院

1955年至1966年，全县建立20所卫生所，1972年起，配发一批医疗器械和外科刀包，X光机等。至1985年共有乡卫生院23所，除韩集镇外，各乡都有一所卫生院。

6. 村保健站

解放后，为改变农村无医无药面貌，通过短期训练的方法，逐渐培养农村保健员。1956年培训保健员82名。给89个合作社配备保健箱。1956年，新训、复训保健员一批，配发保健箱154个，到1966年已成立农村保健站118个，有保健员142名。1969年后，保健站改为合作医疗站。1980年，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合作医疗解体，由乡村医生、卫生员承包，称保健站。1985年，全县共有村保健站152所，保健员159名。

第二节 医 疗

解放前，全县虽有十几家药铺和一些民间中医，但大部分穷人根本无钱求

医和买药。90%以上的群众有病后，只能烧香叩头求神保佑。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医疗工作，不但建立县人民卫生院，而且在各个乡（镇）建立卫生院和保健站，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网。从1952年开始，国家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到1958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数为2800名，医疗费为20万元。60年代整顿基层卫生机构，编余人员又组建新的联合诊所，并在农村实行合作医疗，每人每年交医疗费1.30元，公益金补助0.2元，共1.50元，同时，为了弥补合作医疗费的不足，又在菁滩大荒地医疗站办起自制丸、散、酊等38种药品。在龙卧医疗站自采自种中草药71种。1983－1985年医疗单位实行经济承包制，并有20户个体医疗室。

临夏县卫生机构概况表

单位 / 类别 / 数量 / 时间	县以上卫生单位				农村中心卫生院				农村乡卫生院			
	个数	床位数	卫生员人数	卫技员人数	个数	床位数	卫生员人数	卫技员人数	个数	床位数	卫生员人数	卫技员人数
1950年	1		4	3								
1951年	1		8	6								
1952年	1	4	12	7	1		3	3				
1953年	1	4	15	11	1		3	3				
1954年	2	4	24	18	1		3	3				
1955年	2	4	24	18	1		3	3				
1956年	2	6	34	26	2		8	7				
1957年	2	10	31	24	2		10	8				
1965年	2	14	37	30	2		9	9	8		20	20
1966年	2	24	30	24	5	1	29	27	19		44	44
1967年	2	24	31	23	4	2	24	24	20		53	53

续表

临夏县卫生机构概况表

单位 / 类别 / 数量 / 时间	县以上卫生单位				农村中心卫生院				农村乡卫生院			
	个数	床位数	卫生人员数	卫技人员数	个数	床位数	卫生人员数	卫技人员数	个数	床位数	卫生人员数	卫技人员数
1971年	2	23	37	25	3	5	19	19	21	13	100	93
1972年	2	23	36	24	3	3	17	17	20	8	98	95
1973年	2	23	61	38	3	21	21	20	20	24	97	97
1974年	2	23	46	37	3	19	24	23	20	41	112	112
1975年	3	30	71	48	3	19	21	20	20	42	116	116
1976年	3	23	54	42	3	19	26	25	20	42	123	123
1977年	3	23	61	49	3	24	28	25	20	46	128	128
1978年	3	23	65	55	4	35	36	35	20	53	113	113
1979年	3	23	67	57	4	38	45	43	20	55	116	116
1980年	3	23	60	51	4	26	39	35	20	62	129	118
1981年	3	23	67	55	4	37	38	34	20	63	118	111
1982年	3	25	71	58	4	37	38	34	20	62	117	110
1983年	3	25	64	56	4	40	38	35	20	61	118	106
1984年	3	25	60	52	4	40	38	35	20	61	118	106
1985年	3	25	66	59	4	40	45	41	20	61	101	95

临夏县乡医疗单位主要器械表

数量 / 器械名称 / 单位名称	X光机	手术刀包	电冰箱	产床	蛇皮灯	手术床	高压消毒锅	显微镜	吸引器	无影灯	氧气瓶
县医院	1	3	3	1	2		2	2	1	1	4
土桥中心卫生院	3	1	3	1	2	1	5	1	3	2	5
红台中心卫生院	1	2	1	2			1	1	4	1	2

临夏县乡疗单位主要器械表

数量 / 器械名称 / 单位名称	X光机	手术刀包	电冰箱	产床	蛇皮灯	手术床	高压消毒锅	显微镜	吸引器	无影灯	氧气瓶
尹集中心卫生院	1	2	2			2	2	1	3	1	2
马集中心卫生院	1	1	1	1		1	1				
掌子沟卫生院	1		1						1		
麻尼寺沟卫生院	1		1	1			2	1	1		1
刁祁卫生院	1	1	1	1		1	1		1		
铁寨卫生院	1	2	1		1	1	1			1	1
漫路卫生院	1	2	1	1			1		1		1
榆林卫生院	1	1	1	1			1		1		
民主卫生院	1	1	1	1			1		1		
黄泥湾卫生院	2		1	1	1		1		1		1
路盘卫生院	1		1				1		1		
新集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井沟卫生院	1		1	1	1		1		1		1
营滩卫生院	1	2	1	1		1	1			1	2
北塬卫生院	1		1			1	1		1		
先锋卫生院	1		1	1	1	1	1		1		
桥寺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连花卫生院	1	1	1			1	1				
南塬卫生院	1		1	1			1	1			1
安家坡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漠泥沟卫生院	1		1			1	1		1		

1952— 1985 年临夏县卫生经费表

单位：元

年 份	事业费	基建费	公费医疗费	合 计
1952 年	2,000			
1953 年			10,000	
1962 年	37,000			
1963 年			25,000	
1968 年		19,000		
1971 年		11,000		
1972 年		66,500		
1973 年	195.00		66,000	
1974 年		25,000		
1975 年		59,000		
1976 年		38,000		
1977 年		56,000		
1978 年		20,000		
1981 年		27,000		
1985 年	321.00		200,000	

第三节 防 疫

解放前临夏县的防疫工作无人问津。传染病、地方病及各种慢性病，时时侵扰和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民国 18 年 (1929 年) 韩家集、麻民寺沟、马集刁祁等地相继发生伤寒，几乎每家都有患者，死亡甚多。民国 29 年 (1940 年) —— 民国 34 年春，各乡均发生伤寒。民国 34 年夏，在韩家集有一名医生发现两例白喉患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导致韩家集约30% 的儿童患病，死亡率达 80% 以上。民国 14 年—— 民国 34 年，临夏县又有麻疹流行。

以民国34年为甚。同时，全县发生大规模流感，患者、死者甚多。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卫生防疫工作不但积极防治各种传染病，而且还对地方病，慢性病进行多次普查治疗。

一、传染病

1.天花　民国7年（1918年）新集、红台、麻尼寺沟、韩家集一带发生天花，患者300余人。

1951年春，新集乡杨家山因接种天花痂皮而发生疾病，后蔓延到红台、韩家集、麻尼寺沟马集、掌子沟等地。县上立即组织人员将其扑灭，并接种痘苗8万人（份）以后每年都进行痘苗接种，到1965年，全县共有20万人疫苗接种，以后再无发病。

2.痢疾　1953年临夏县暴发痢疾，历时8个月，以新集、马集最多。1964年，全县又一次流行痢疾，发病4785例。1975年上半年，韩家集、先锋、麻尼寺沟、漠泥沟等乡相继发生痢疾，县上组织医疗队分赴疫区防治。此年共发病17870例，死亡451人，是10年内发病最严重的一次。

3.流感　1954年上半年全县发生以流感为主的急性传染病，迫使部分小学停课数日。1975年、1976年连续两年发生流感，并有百日咳。

4.麻疹　1955年，全县发生一次严重的麻疹病。省防疫第十一分队进驻红台，设立门诊救治，并分片下乡巡回医疗。此年从2月24日到5月15日，共发生麻疹3214例，死亡694人。1964年麻疹流行，全县发病5212例，死亡128例。1975年，麻疹暴发流行，疫情涉及全县各公社，发病6003人，死亡111人。1979年，全县进行麻疹疫苗普种。

5.白喉　1951年11月，临夏县三角乡发现白喉，得到及时控制。1964年，北塬乡发生白喉，疫情波及北塬、先锋、桥寺等6乡25个生产队，发病271例，死亡7人。州、县抽调专人组成防治组，控制蔓延。同时，进行9000人的白喉疫苗注射。

6.伤寒　1974年，临夏县发生3例伤寒。1975年发生2例，1978年发生1例。在积极的治疗下，无一人死亡。

7.流脑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脑发病率不高，但发病常危及生命。1975年、1976年，先锋乡流脑发病17例，死亡3人。1985年流脑疫情波及10个乡，发病10例。

1962— 1985 年临夏县传染病发病及死亡统计表

名称 / 年度	乙脑		白喉		伤寒		菌痢		猩红热		流脑		灰质炎		麻疹		黑热病		百日咳		炭疽		肝炎		流感		症疾		斑疹伤寒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1962					3		1						2		75	3			616	2									3	
1963					4		1042	34			2	1			881	29	7		2405	46	3		11		512		1	1	14	1
1964			21	2	13		4991	50	4		1		2		5212	128			2383	133	1		5	1	3448	39			11	2
1965	1	1	52	5	7	1	3607	108	2		3				1875	34	9		92				10		3293	1			1	
1966			55	3	17		4755	180	2		18	1			2930	34	3		53				50		2152		1		1	
1967			6	1	1		1615	63			8		2		209	4			40				17		814					
1968							31								1				3				3		1836	3				
1973	2				2		3530	51	21		18	3	9		1089	27			318		1		95		2726	1				
1974					3		3324	47	1		19	5	2		103	5			219	1	3		68		2462	1	1			
1975					2		9152	215	14		43	5	20		3919	76			659	3	1		63		6342					
1976							5856	175	103		83	2	2		1381	24			694	4			63		6741					
1977							4058	34	25		110	3			137	1			444				19		1186					
1978	7	3			1		3277	43	5		77	1			642	10			292		3		26	1	1072					
1979							2562	32	45		44	4	1		779	8			415		1		17		849					
1980							1968	12	13		9		1		187				134				24		950					
1981							1562	7	13		6				118				184				24							
1982							1127	1	4		14				214	2			75				19	1						
1983							799	2	3						220				109		5	1	11		344					
1984							555	1			7		10		181				67		14		37							
1985							179		3		40	2			70				34				59		8					

二、地方病

1. 克汀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大）1952年6月，县上组织地方病询查小组，对地方病多发地区麻尼寺沟乡中路村，铁寨乡的槐丰村、老虎山村进行全面地调查，发放含碘食盐法进行预防。1971年又一次全面普查，查出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患者23132例，患病率为8.12%，克汀病患者11299例，患病率0.46%。询查小组发放碘化钾片29500瓶，甲状腺片2300瓶。对44万斤食盐进行加碘。1974年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加强地方病的防治工作。1984年查出地方病患者3931人，患病率1.38%，克汀病患者246人，患病率0.086%。附下表 P

1985年临夏县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克汀病统计表

病区乡名称	总人口数	普查人口	地甲病	患病率%	克汀病	患病率%
麻尼寺沟	15906	15647	718	4.59	43	0.27
漠泥沟	9101	8985	204	2.24	23	0.26
铁　寨	11960	11606	253	2.18	22	0.19
韩家集	12419	11008	224	2.03	44	0.40
漫　路	14534	14261	278	1.95	12	0.08
刁　祁	17833	17240	663	3.85	18	0.10
红　台	18043	12043	148	1.23		
井　沟	14460	12685	80	0.63		
路　盘	5896	5765	85	4.82	1	0.02
南　塬	9340	8883	18	0.20		
营　滩	9120	5720	274	4.79	23	0.49
民　主	6222	6193	96	1.55		
安家坡	12452	11452	27	0.24		
新　集	16125	15128	96	0.63	18	0.12
尹　集	12696	11796	196	1.66	6	0.07

1985年临夏县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克汀病统计表

病区乡名称	总人口数	普查人口	地甲病	患病率%	克汀病	患病率%
马 集	12310	12007	227	1.89	12	0.10
黄泥湾	8634	8105	53	0.65		
桥 寺	12438	12167	17	0.14		
三 角	17508	16508	91	0.55		
莲 花	6101	5913	40	0.68		
榆 林	11377	10843	64	0.59	4	0.03
北 塬	15725	14748	38	0.26		
掌子沟	7514	7155	229	3.20	13	0.18
先 锋	17271	16842	103	0.62		
合 计	289988	272664	4202	1.54	246	0.09

2. 氟斑牙病 北塬饮用岗沟水及大小会水、泉水的农民，患氟斑牙病的人比较多。1958年北塬渠建成后，发病率大大减少。1984年全县进行氟中毒普查及病区饮水含氟量监测，查出患者2902例。

3. 布氏杆菌病 1971年，全县进行布氏杆菌病普查、普治工作。1981年县上成立布氏杆菌病考核领导小组，查出布氏病患者19例，治愈5人。1985年又对麻尼寺沟、韩家集、掌子沟三乡进行全面调查，做皮试308人，其中阳性2人。

三、慢性病

1. 结核病 结核病防治自1975年11月省卫生厅在会宁召开结核病查、管、防治经验交流会。1975年至1979年对全县10个乡的131591人进行摸底调查查出病人1293例，患病率为1%，给患者发放链霉素针及异菸肼片。1985年、1985年全县肺结核病普查，进行拍片、痰检等工作，并将两年查出的痰菌阳性病人都给予一个疗程的抗病药物治疗。

2. 麻疯病 西南部山阴地区是麻疯病高发区。1953年8月12日统计，全县有麻疯病人69人。至1954年5月6日调查核实，尚有8名病人仍留在家

中。1957年底调查核实，麻疯病人全部迁送到麻疯病院住院治疗。1963年卫生防疫站进行麻疯病的查、管、送工作。1965年10月至1966年8月，省卫生厅麻疯病调查组来临夏协助开展普查。临夏县受检的226182人中，发病37人，患病率为16‰，1979年，县防疫站在和政疗养院的培合下，对重点发病区的漫路、刁祁、、铁寨、马集等乡进行普查。1983年，全县建立10个麻疹病防治网点，卫生院有专人分管。1984年县防疫站对全县治愈出院及院外治疗的患者进行全面复查，经过涂片，发现1例新发病人，未发现复发患者。

3. 头癣1960年对头癣病人普遍进行登记，采用60%花椒软膏、雄黄硫酸膏进行治疗。1980年底，对全县的头癣病人免费发放灰黄霉素390瓶。

4. 性病1959年在省皮肤病防治所的帮助指导下进行普查，发现显症梅毒402人（包括三县一市）潜伏梅毒1083人，全部进行治疗，达到验收标准。

四、寄生虫病

绦虫囊虫。1979年，县上成立驱绦灭囊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在铁寨乡进行驱绦灭囊试点工作。1981年建立办公室，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在培训人员、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开始查治工作。到1985年，共查出绦虫患者1130人；治疗902人，治愈688人。查出囊虫患者6人，全部进行治疗。从1982年起，在各集市开展肉检工作，囊虫检出率1980年为6.28%,1985年为2.3%。

1984年临夏县氟斑牙发病情况表

乡　村	发病村社数		病区人口	实查人口	氟斑牙患者	发病率（%）	水含氟量ug/c
	村	社					
北　塬	3	3	988	988	343	34.9	1.6－1.71
先　锋	2	2	1668	1668	719	43	1.94－2
桥　寺	1	14	2034	1674	1257	75	1.86－1.96
红　台	3	5	826	566	521	92	2.04－2.58
黄泥湾	1	1	167	102	62	61	1.68
合　计	10	25	5683	4998	2902	58	

1981－1985年临夏县人绦虫及人囊虫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人口数	普查人口	普查率（%）	查出绦虫病人数			复发率（%）	绦感率人虫染（%）	投药人数	愈虫人治绦病数	治愈率（%）	囊虫病人数	囊感率人虫染（%）
				合计	其中								
					复发	新发							
1981	405677	132272	32.60	392		392		0.22	249	165	66.26		
1982	419717	267410	63.71	242		242		0.09	182	102	56.04		
1983	423233	210350	49.70	185	48	137		0.07	180	118	65.55		
1984	286194	221135	77.26	241	115	126		0.06	125	84	67.2	3	1.35/10万
1985	289988	3642	1.26	185	95	90	20.70	0.06	169	136	80.47	3	1.03/10万

1981年— 1985年临夏县猪囊虫情况统计表

年度	食品公司屠宰				市场及农村社员屠宰				备注
	屠宰生猪数(头)	检出囊虫猪数(头)	囊虫检出率(%)	经济损失(元)	屠宰生猪数(头)	检出囊虫猪数(头)	囊虫检出率(%)	经济损失(元)	
1981	607	49	8.11	4340					
1982	822	22	2.68	1970					
1983	1585	53	3.34	3910					
1984	1197	39	3.26	3490					
1985	387	16	4.13	1280	432	10	2.30	800	

1981— 1985 临夏县绦虫病患者及治疗情况统计表

年度	普查人口	普查率（%）	绦虫病人数		服药人数	有效人数	其中				有效率（%）	治愈率（%）
			新发	复发			头节	颈节	节片	无效		
1981	132272	32.60	392		249	200	85	80	35	49	80.32	66.26
1982	267410	63.71	242		182	142	52	50	40	40	78.02	56.04
1983	210350	49.70	137	48	180	148	23	95	30	32	32.22	65.55
1984	221135	77.26	126	115	125	115	36	43	31	10	92.00	67.20
1985	3642	1.26	90	95	169	159	95	40	23	10	94.03	80.47

第四节　卫　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临夏县的卫生工作在解放后才逐步发展起来。1952 年县、区、乡及机关单位、学校都建立爱国卫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0 年至 1951 年，积极开展以积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改良水源、改善畜圈及厕所卫生。1979 年 7 月，临夏县爱卫会重点负责州、县级单位、城镇居民区和集市贸易、饮食行业的卫生工作。1981 年，临夏县城区维修公厕 12 个。1982 年，临夏县城镇街道设置清洁卫生箱、垃圾台 50 余处，填平坑洼、疏通沟道近 1000 米。1984 年，推广节煤节柴吸风灶，到 1985 年，临夏县改灶率达 90%。

二、群众卫生

1958 年，实行公共食堂顶棚化、餐厅整齐化、炊事员工作衣化、食物密盖化、餐具消毒化。1974 年 9 月至 1975 年 3 月，州防疫站对临夏县 19 个公社、108 个生产队粮库进行抽样调查，采样 10 种 170 份，其中 42 份受到农药不同程度的污染，12 份尤为严重，农药含量超标，不能食用。生产队粮库中仅有 11 个合手卫生条件。1975 年 3 月，对临夏县 3 个公社 18 个生产队的 163

名在生产中接触过农药的社员进行体检，65人有不同程度中毒症状，163份尿及头发样中115份检出汞，发样中汞超标较高者11份。1979年5月至10月，州、县防疫站对临夏县城镇33个国营单位的41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对6名肠道带菌者隔离治疗。1980年，为贯彻食品卫生条例，临夏县防疫站对城关镇371处饮食摊点579名从业人员及国营单位新增从业人员50人进行体检，检出肝炎患者79人，渗出性皮肤病2人。1981年8月，对8个食品加工、销售单位经营的糕点采样81份，全部不合格。1985年，在集镇宣传《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若干规定》。培训食品监督员，对罐头、酒类、盒装糕点、儿童食品、餐具消毒等进行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食品进行查封、消毁、对销售人员调离。

1954年对韩家集双城，尹集小学学生健康检查及“缺点”进行矫治。1959年，省调查组在北塬中林小学调查眼病、视力减退、口腔病、皮肤病肺结核及肠道传染病，并提出处理意见和要求。1981年在10所小学进行教室调查，全部不合乎采光标准。检查2355名学生的视力，最高视力5.6，视力低下的302名。1982年10月，临夏县防疫站对2759名学生进行青春期发育调查，为搞好学生青春期卫生积累资料。

1964年进行水源调查，西南山阴地区的水含碘量低于10mgc，韩家集地区平均值7.5mgc，在北部塬区、水含氟量高。从1967年开始，北塬区打水窖、饮用大夏河水，西南部地区打井改泉、改泉水源。到1985年，全县有电配水高抽处3个，电井40眼、水窖12680孔、管道31泉45条，其它饮水源6处。已解决10多万人的饮水问题。

第五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1978年经17个公社调查妇女病患者4309名，占普查数的36.8%，其中子宫脱垂569人，妇科肿瘤12人，阴道炎770人，宫颈糜烂2744人，给轻患者发放苦豆籽、妇炎灵等药物，重患者手术治疗。1984年，全县24个乡普查妇女病，患者3205人。1985年在10个乡建立妇女病档案，为以后防治提供条件。

解放前，妇女生育被认为是污秽的事，不注意卫生，因此，产褥热和破伤风死亡率很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新法接生，1951 年，省妇婴卫生调查组来县了解情况。1952 年，培训新法接生员 57 名，建立农村接生站 10 个。1956 年省综合工作队在北塬地区指导接生员做腹检 109 人次，接生 60 人。1958 年组织旧产婆学习新法接生。1959 年各公社建立中心产院。

1963 年后，又重新培训接生员。1978 年配发产包装备费 2550 元。1984 年出生婴儿 3738 个，新法接生 2786 名，占 74.7%。死亡 11 个，占 3%。

二、儿童保健:

1963 年，县保健站给福利院 72 名孤儿做健康检查和疾病治疗。1979 年，全县发放驱蛔灵，给儿童驱蛔虫。

1980 年，对尹集公社 282 名儿童作龋齿，扁桃体肿大、淋巴肿大、中耳炎等疾病调查，发病率为 15.9%。1982 年，在马集公社检查 12 岁以下儿童 160 名 (男 135, 女 25),患病 47 名，占 29.4%。其中结膜炎 6 例，中耳炎 5 例，龋齿 7 例：心脏病 6 例，鸡胸 1 例，砂眼 3 例，扁桃体肿大 4 例，淋巴结肿大 14 例，疮 1 例。

第六节　中医药

临夏县地处山区，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提供优越的条件。清代以前临夏县就有私人开设的中药店 (堂) 和诊疗所。同治 7 年 (1868 年) 马效原开设“仁和堂”、赵玉富开设了“赵老四药店”民国 20 年 (1931 年) 王振兴开设“正兴堂”，民国 24 年 (1935 年) 王克清经营的“天盖德”，民国十七年 (1928 年) 古世忠 (古哈之) 在韩集开设“育生堂”及张辉、马大昌开的药堂店铺 1955 年，县卫生院设中医门诊部。1956 年，成立以中医为主的 5 个联合诊所。1985 年，全县有中医 26 名，中药师 8 名。

1956 年 8 月 23 日成立临夏县药材公司，接收原供销合作社经营的中药材收购、销售业务。并因地制宜，努力开发利用地道药材，野生药材和家种药材。地产中药材可分以下数类:

1. 根茎类：党参、丹参、甘草、黄花、黄岑、马尾黄莲、白芍、柴胡、羌活、防风、赤芍、升麻、茜草等。

2. 籽仁果实类：五味子、苍耳子、郁李仁、杏仁、连翘等。

3. 全草类：细辛、麻黄草、茵陈、益母草、仙鹤草、车前草、鹿含草、淫羊等。

4. 花叶类：草红花、冬花、艾叶、金银花、盘叶忍等。

5. 树皮类：丹皮、杜仲、地骨皮、白鲜皮等。

6. 菌藻类：猪苓、冬虫夏草、马勃等。

7. 动物类：鹿茸、牛黄、麝香、紫河车、鸡内金、牛羊胆汁、牛羊草结、驴皮等。

8. 矿产类：龙骨、龙牙、石膏等。

1954 年销售大黄 17659 斤，党参 10629 斤，秦艽 6200 斤，经营药材 280 多种。1963 年中药材收购总量 158071 斤。1969 年中药材收购完成 126.220 元，销售总额 396087 元，创临夏县历史最高水平。1974 年收购药材 60 多种，地产药材收购 217878 元，销售总额 716,639 元。1981 年至 1985 年由于农村生产方式的变化，野生药材收购量大幅度下降。

为发展药材生产，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扶持措施：(1) 麻尼寺沟乡郭东山大队的药材种植场从 1964 年开始试种药材，1974 年已种植药材 222 亩，收获药材 1.9 万公斤，苗种 15000 公斤，药场先后引种川芎、贝母、木香等 10 多种药材和黄芪、羌活、秦艽、牛籽等野变家种均获成功。并积累出党参、当归种植和林药间作、粮药套种等经验。(2)1962 年，州医药公司弥补临夏县尹集、马集、韩集等公社药材籽种损失款 5911 元。1980 年，州医药公司韩家集站给袁姓社员试种羌活科研经费 300 元。1978 至 1982 年，州医药公司弥补临夏县红台、铁寨、刁祁、马集供销社当归籽苗损失款 5345 元。据统计，多年来州医药公司弥补临夏县各基层供销社当归籽苗损失款 11256 元。

第五章 体 育

古代临夏是农牧交汇的地区，人们为了适应生活和战争的需要经常进行狩猎、射箭等活动，逐渐形成奔走、踰高、超远、角抵、拖钩（即现代拔河）、骑射、拳术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古代军事体育运动。民国以后，近、现代体育中的体操、篮球、火棒、哑铃等项目也逐渐传入。

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于1958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从学校、机关、工厂、农村到部队，开展全民性体育活动。自50年代到1985年，全县召开各类运动会48次，参加州运动会及单项比赛76次，承办全国、全省运动会及单项比赛12次，有各类体育场65个。有国家一级裁判5人，二级裁判31人，三级裁判43人。国家健将级运动员1名，一级运动员5名，二级运动员38名，三级运动员198名，少年运动员99名，向州重点业余体校输送运动员97名，向省体工队输送队员20名。体育经费也由1966年的300元增加到1980年的24000元。

第一节 学校体育

20－30年代临夏县的学校体育初具雏形，在条件较好的云亭，青云中小学，有哑铃、木刀、木枪、军乐器等简单的器械和项目。40年代后，内地的体育项目才逐渐引入。云亭中学有专职体育教员，组织鼓号队，开展哑铃、篮球、排球、网球、跳高、铅球、铁饼、火棒、勺蛋竞走、野营训练、童子军操等活动。

解放后，从1954年到1955年，全日制中小学先后推行第一套少年儿童广播操。1957年学校实行“劳卫制”，掀起学校体育锻炼的高潮。大部分学校在春季举办“五一”、“五四”运动会，其中以田径、篮球、乒乓球等项目为主。1958年县一中获得“劳卫制”一级、二级证章和证书的学生 有213人。三年困难时期体育运动处于低谷，学校体育近于停止。“文革”期间体育课被改为军体课，原有田径，球类等项目被改队列操练，刺杀投弹、野营拉练等军事项目所代替。1975年，全县中心以上学校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县学生达标率4%。1977年后学校体育从课程的结构，教学分组、授课的密度等

方面进行调整，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县文教局、体委举办中心学校体育老师培训班，有62人参加。1974年至1983年，全县仅中小学生篮球运动会就举办15次，参加的运动员达1820多人次。1985年全县学生达标率上升到8%，专职、兼职体育老师有213人，其中大专以上体育专业毕业的有5人，中专以上11人。国家统一规定的中小学体育课程基本健全。

自1955－1985年，全县举办中小学运动会30余次，并多次参加州运动会，其中8次获全州第一名，2次获第二名，3次获第三名，2次获第四名。有很多运动员多次被选入州代表队，参加省级多种项目的比赛。

第二节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职工体育只限在政府公职人员、学校教师和闲散知识青年中开展。项目有武术、田径、球类。40年代起，篮球运动从以学校教工为主，开始走向社会。到建国前，本县已有几支影响较大的篮球队，如当地驻军的“湟光”队，以政府职工为主的“正风”队和由学校教工组成的“云亭中学”队等。

解放初，职工体育仍以篮球运动为主，开展单位增多。实力较强的有县级机关队、教工“红队”、“公安”队，“商业”队，部队十一师三十三团队等。每逢节日，均在县政府门前的球场举行比赛。

1954年11月，全国总工会和国家体委联合召开职工体育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暂行办法纲要》提出“积极领导，逐步发展”的方针，临夏县的职工体育活动得到进一步提高。1958年县、市合并前，在职工中推行第一套广播体操。篮球、乒乓球、象棋、羽毛球等运动经常由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在1958年全州职工篮球运动会上，本县男篮进入前3名，主力运动员马腾云被选入甘肃省篮球队。三年困难时期及“文革”期间，临夏县的职工体育处于低潮。1973年－1983年，县、市合并，职工体育又掀起高潮。其间，全州召开职工篮球运动会8次，临夏县男篮队获冠军5次。在全州职工象棋、乒乓球比赛中，临夏县职工均入前3名。1983年县、市分设后，每年“五四”，县体委、文教局、县工会和团县委都联合举办职工运动会，县供销社篮球队两次代表州供销系统，参加甘肃省供销系统的篮球比赛。1985年，开展职工健身跑、越野跑活动。经常参加锻炼的人占全县职工的20%。同年，县供销社经理韩鸿义被全国总工会和国家体委评为体育先进个人。

第三节 农村体育

解放前，农村体育以传统的民间体育项目为主，有武术、赛马、摔跤、秋千、下方、拔腰等。这些活动均系农民自发地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学校体育的影响下，农村也开展篮球、田径等近现代体育项目，特别是篮球运动，在临夏县农村得到迅速发展。1958 年全县 78% 的生产大队修建篮球场，有 250 多支篮球队，以公社为比赛基地。在北塬、先峰、安家坡、土桥、三角、韩集、尹集、新集，马集等公社形成比赛中心，活动十分频繁。新集公社的夹唐大队书记尤得善父子七人均为篮球强手，他们的家庭篮球队全县闻名。1965 至 1985 年召开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 4 次，参加运动员 928 人；参加州农民篮球运动会 3 次。1974 年，刁祁公社女队、双城大队男队、石头洼大队男队、城关公社女队参加全州三级农民篮球运动会，1984 年，第三届全州农民男子篮球赛在东乡举行，临夏县获第二名。同年，还出现农民个人出钱办体育的先进事迹。先锋乡鲁绍斌连续三年举办全北塬区篮球、象棋、乒乓球邀请赛，受到州体委的表扬。

民兵军事体育：1982 年，县武装部组织全县民兵训练，榆林乡民兵刘正海、莲花乡民兵魏顾功分别以 67 米、68 米的成绩，创临夏县民兵手榴弹投掷最高纪录，安家坡乡民兵马永福实弹射击，创 5 弹 50 环的好成绩，1983 年，临夏军分区举行全州农民比武大会，临夏县 247 人获优秀射手，796 人获优秀投弹手称号，桥寺乡大梁大队女民兵梁淑珍获投弹、射击全优成绩，被树为全县先进民兵。

临夏县民间也有很多传统的体育项目，有打抛俩、打石头、赛马、爬山、摔跤、举碌碡、踢毽子、打麻鞭、狩猎、武术、打秋千、放风筝、拔腰、下方等。这些传统项目，有些在年节或农闲时进行，有些则随时随地都在开展。

第四节 武 术

临夏地区自古以来战争纷繁，习武打仗的历史悠久。在古代学习武术只是为了抵御外来侵略和防身之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它逐步成为人们的练功强身的体育运动。临夏县比较流行的武术项目有：大刀、长枪、五尺棍、单刀、双头棍，三节棍、链枷棍、流星及徒手拳。清末，民间自发练习武术的更多。同治年间，阳洼山马福禄经常与其弟马福祥（武举）、马福寿（武秀才）和循

化武举马楚卿一起练习武术。光绪6年（1880年）马福禄殿试中武进士，1900年抗八国联军侵华时为国捐躯。据《河州志》记载，北塬人王富海，俗称王大脚，清咸丰年间，年近古稀，精技击。幼从山东学一武术，名‘天启棍’，内分十二门三十六着，习之娴熟，有泼水不能侵身之妙，遂为州牧赵桂芳所尝识，由是声名大燥……”。王富海传艺于其子麻狼和徒弟魏廷贤，后相传甚广，有“魏家棍”之称，亦传至青海宁夏等地。又有铁寨乡关路村农民黄菩萨，清光绪（1875－1908）年间人，酷爱武术，专程去河南拜师学艺，学得徒手拳，棍术等。他擅长行者条子，八虎条子、梅花条子（皆棍术）。传徒甚广，在槐树关、西乡一带，黄家拳享有盛名。传者有黄三成子、来富存、张壶玲子、王宝柱、马子高等。其孙黄全有承袭祖技，传徒至今，现为临夏州武术协会委员。

民国时期，学校开设国术课，当地很多武术名师被聘为教师。同时，韩集一带的回族武术家王吾子、王顺、新集的卢建民、沈云亭等，均各立门户，为当时武术名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政府的倡导下，武术更加发扬光大。1953年甘肃省民族运动会上，“魏家棍”的高徒何玉树、张子纲等在兰州表演，受到好评。1959年9月，黄全有参加省武术比赛，传统棍术受到好评。同年，全省举办民族运动会，老拳师喇应章的“八仙棍”获奖。1964年全省武术表演赛在临夏市举行，临夏县拳师黄全有、卢建民带徒弟30多人前往观摩学习。1967年，本县武术消声匿迹，一度停顿。1973年，本县华建荣、钱钢、黄克荣等，代表州队参加在天水举行的全省武术比赛。1978年，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州武术代表队的主要队员均为临夏县人。1979年国庆节，县体委、县文教局在举办篮球循球赛的同时，进行武术表演。参加表演的运动员20人。1980年全州武术表演大会，本县有16人参加。1982年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金云、郭学梅（女）二人的武术表演均获二等奖。1983年，全州武术学会改选。本县老拳师黄全有、卢建民、杜国荣、沈云亭被选为武术协会委员。1985年，全省武术挖掘整理评比会上，本县老拳师卢建民出席会议，并作传统套路拳术表演。同年，全省民族运动会在甘南合作召开，临夏县派武术代表队参加表演。

第五节 运动会与比赛成绩

解放前，临夏县举办的体育运动会比较少。最早的比赛是民国23年

南洋华侨代表团在河州组织的几次足球比赛。民国28年召开临夏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民国31年又召开临夏县联合体育运动大会。同年，有两次县城周围的学生运动会，均以篮球、田径、国术、哑铃操、火棒等项目为主。此后，每年3月29日青年节，4月4日儿童节，9月9日体育节及在寒暑假中，以县城为主，开展篮球、田径等体育比赛。解放后，体育运动得到迅速发展，运动会不断增加，比赛成绩也逐渐提高，并创造和保持很多优秀的记录。

1955－1985临夏县举办县级运动会统计表

时 间	运动会 单项比赛名称
1955年5月	“五一”，“五四”运动会
1956年5月	“五一”、“五四”运动
1957年5月	“五一”，“五四”运动会
1958年6月	选拔运动会
1964年	职工篮球选拔运动会
1966年	农民运动会
1974年1月	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74年	越野赛跑
1974年4月	女子垒球运动会
1974年5月	职工篮球运动会
1975年3月	少年足球赛
1975年3 月	少年排球运动会
1975年4月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6年4 月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6年6月	女子垒球运动会
1976年7月	分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77年5月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77年5月	中国生排球运动会

续表 1955－1985 临夏县举办县级运动会统计表

时 间	运动会 单项比赛名称
1977 年 10 月	中学生综合运动会
1977 年 12 月	农民篮球运动会
1978 年 4 月	少年篮球选拔赛
1978 年 5 月	中学生女子垒球运动会
1978 年 10 月	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79 年 2 月	中学生足球选拔赛
1979 年 3 月	小学生篮球比赛
1979 年 4 月	中学生篮球比赛
1979 年 9 月	教工篮球循环赛
1979 年 10 月	武术表演大会
1980 年 1 月	中学生垒球运动会
1980 年 2 月	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80 年 7 月	职工篮球运动会
1981 年 3 月	城镇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1981 年 4 月	城镇乒乓球比赛
1981 年 8 月	城镇小学生篮球运动会
1982 年 1 月	元旦环城赛跑
1982 年 3 月	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年 9 月	业余篮球联赛
1983 年 1 月	元旦环城赛跑
1983 年 4 月	中学生篮球赛
1983 年 8 月	临夏州，县职工篮球选拔赛
1984 年 4 月	农民篮球选拔赛

续表

1955－1985临夏县举办县级运动会统计表

时　间	运动会　单项比赛名称
1984年5月	青少年田径调赛
1984年7月	中学生篮球调赛
1985年3月	田径达标测验赛
1985年8月	中学生篮球调赛
1985年10月	职工篮球分片赛

临夏县承办全国、全省单项比赛表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备　注
1974年	甘肃省手球选拔赛	
1974年	全国篮球分区赛	四川，陕西，新疆，北体，甘肃
1975年3月	全国五运会西北少年篮球分区赛	青海，宁夏，陕西，新疆，甘肃
1976年5月	甘肃省射击运动会	
1977年6月	甘肃省少年乒乓运动会	
1978年5月	甘肃省五运会象棋比赛	甘肃省象棋大师钱宏友作盲棋表演
1979年5月	甘肃省八县区青年手球比赛	本县男队获第一，女队获第四
1979年8月	甘肃省射击比赛	
1980年7月	甘肃省篮球比赛	
1981年9月	临夏县举办全省篮球邀请赛	省公安，兰州市公安，兰炼，天水
1982年8月	甘肃省六运会篮球预赛	
1985年8月	甘肃省射击，无线电测向比赛	无线电赛场在药水，尹集一带

1960－1985年临夏县参加州，省运动会比赛成绩表

时 间	参加比赛项目	名次获得者 成绩	备 注
1960年8月	甘肃省少年乒乓球比赛	男子团集 第4名	
1964年	临夏州篮球运动会	男篮 第3名	
1966年2月	临夏州农民篮球运动会	县队 第1名	
1974年	甘肃省田径中手榴弹投掷	谭继良 67.87米	破省青少年纪录
1974年1月	州农民篮球赛三级	县男篮 冠军	
	州农民篮球赛	城关女队 第2名	社级
	州农民篮球赛	双城男队 第2名	队级
1974年4月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团体 第1名	
1974年5月	全州儿童篮球运动会	男队 第3名	
	全州儿童篮球运动会	女队 第2名	
1974年9月	全州职工篮球运动会	女队 第1名	
		男队 第4名	
1975年3月	全州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男女队 第1名	男女团体三项第1名
1975年4月	州少年排球比赛	男女队 第1名	双获
1975年5月	州田径运动会	团体 第1名	
1975年8月	全省女子垒球赛	县队 第4名	
1977年5月	全州基层学校乒乓球比赛	男女队 第1名	双获
1977年7月	全州职工篮球赛	男篮一队 第1名	
		二队 第2名	
		女篮一队 第2名	
1977年7月	全州职工篮球赛	女篮二队 第1名	

1960－1985年临夏县参加州，省运动会比赛成绩表

续表

时 间	参加比赛项目	名次获得者 成绩	备 注
1977年9月	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男篮一队 第1名 二队 第3名 女篮二队 第1名 女篮一队 第3名	
1978年3月	全州中长跑比赛	团体 第1名	
1978年 5月	全州中学生足球比赛	县队 第2名	
1979年5月	全州中长跑比赛	团体 第1名	
1979年5月	甘肃省八县区青年手球比赛	男队 第1名 女队 第4名	
1979年9月	全州职工篮球运动会	男队 第1名	
1980年6月	全州射击运动会	男团 第4名 女团 第1名	
1980年9月	全州田径达标赛	团体 第1名	
1981年5月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团体 第4名	
1981年8月	全州职工篮球运动会	女队 第3名	
1982年5月	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男女队 冠军	双获
1983年5月	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男女队 第1名	双获
1983年5月	全州小学生篮球运动会	男女队 第1名	双获
1983年9月	全州职工篮球运动会	男队 第2名 女队 第1名	
1984年4月	全州第三届农民篮球运动会	团体 第2名	
1985年6月	全州田径达标赛	团体 第3名	
1985年8月	全州中学生篮球调赛	男队 第4名	

1980年以前临夏县少年组田径最高纪录表

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100米	14″	赵秀玲	1979年
200米	2′9″3	赵秀玲	1979年
400米	1′16″	娄彩云	1978年
800米	2′30″	娄芳	1975年
1500米	5′18″	李春芳	1976年
跳高	1.25米	杨桂芳	1976年
跳远	4.31米	张克梅	1978年
铅球	8.19米	徐正风	1978年
铁饼	22.85米	沈绣花	1978年
手榴弹	37.40米	沈秀花	1978年
标枪	24.48米	张发梅	1979年

1980年以前临夏县少年组田径最高纪录表

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100米	14″8	李志刚	1979年
200米	25″	王顺武	1974年
400米	26″	李建国	1975年
800米	2′8″4	金银龙	1979年
1500米	4′25″7	金银龙	1979年
3000米	9′50″7	李成有	1974年
跳高	1.67米	韩得国	1979年
跳远	5.49米	马东风	1979年

1980年以前临夏县少年组田径最高纪录表

续表 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铅球（6千克）	9.72米	刘继武	1978年
铁饼（500克）	37.74米	刘继武	1978年
手榴弹（ 克）	67.94米	谭继良	1974年破省纪录

1983年临夏县学校运动会田径部分最高纪录表

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100米	12″1	王顺吾
200米	25″	王顺吾
800米	2′13″4	马成彪
1500米	4′28″5	马成彪
铁饼	33.04米	胡志平
标枪	41.46米	胡志平

1983年临夏县学校运动会田径部分最高纪录表

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100米	13′5	赵秀珍
200米	28″7	易先平
800米	2′33″	马秀珍
1500米	5′30″	马秀珍
标枪	30.02米	梁玉兰

1984年临夏县青年田径最高纪录表

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400米	56′4	史永海
800米	2′8″8	金银龙
1500米	4′30″4	金银龙
3000米	9′27″4	黄小奎
5000米	16′6″4	黄小奎
10000米	33′50″2	金银龙
铅球	9.47米	马忠明
铁饼	33.02米	胡志平
标枪	49.46米	胡志平

1984年临夏县青年田径最高纪录表

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100米	13″8	娄彩云
200米	28″	娄彩云
400米	1′4″	解文兰
800米	2′29″5	解文兰
1500米	4′49″9	徐怀瑾
3000米	10′47″9	徐怀瑾
跳远	4.46米	杨桂芳
铅球	9.10米	胡培兰
标枪	24.48米	张友梅

第六章　文物古迹

临夏县地处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的交接地带，是我国农业和畜牧业的交汇点之一。从新石器时代起，本地区就有羌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生活。他们创造了丰富文化。解放前就有原始遗址的重大发现。解放后，随着国家对文物古迹的重视，这里大量发现新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址，其中以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和半山、马厂文化为主。此外，还有历代众多的文物及古迹遗存。

第一节　古遗址

临夏县的古遗址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与大夏河流域。黄河沿岸的有桥寺乡的杨家河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莲花乡的莲花村遗址和桥寺乡的朱家墩遗址。大夏河流域的有安家坡乡的北小塬遗址，北塬乡的崔家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崔家遗址　位于北塬乡崔家村崔家庄。在临夏市东北约2公里处。民国36年（1947年）首先由裴文中发现。1956年、1957年先后由安志敏及甘肃省文管会文物普查队进行详细考察，1963年甘肃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甘肃省政府再次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崔家遗址以崔家庄为中心，东至胡家村，西至刘仲家四队村南，北至村北500米处，南至北塬坡头，总面积在百万平方米以上。此处文化层，距地面1－3米之间。遗址暴露出的居住房屋、白灰面、窑穴、灰坑、墓地等，主要遗物有石器、玉器、陶器和人骨等，石器有刀、斧、凿、研器，网垂石球；玉器有黄璧；陶器有泥质红陶和灰砂粗陶两种。主要纹饰有苎纹、绳纹和堆纹等，为典型的齐家文化遗址。

杨家河遗址　位于桥寺乡朱家墩村杨家河，距临夏市约15公里。1976年临夏州文物普查队调查时发现。遗址处在一个狭长的山沟地带，南北长1200米，东西宽400米，总面积约48万平方米。1976年6月15日，临夏县革委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号130分类号35。

遗址尚未大量挖掘，从暴露于崖面的彩陶片看，有壶、盆、钵、罐等器物，质底呈橙黄色或砖红色、饰墨彩。纹饰有勾叶圆点纹、弧线三角纹、平行线纹等，既有外彩，又有内彩，线条流畅，工艺精美。征集到一件彩陶钵，陶

质为橙黄色，饰黑彩，有内外彩，纹饰为圆点纹，弧线三角纹和鱼钩纹。无论是陶片还是征集到的陶钵，均是典型的马家窑文化。

莲城村遗址 位于莲花乡莲花村。遗址范围遍及莲城村1— 11队。1975年在农田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现大量墓藏。从出土的陶器看，有辛店文化甲、乙两组（已被永靖县文化馆，临夏市、州博物馆大量征集）。1982年“四有”文物工作队核实调查该遗迹。1984年北京大学南于全、临夏州博物馆梁文国、张小波等人再次调查遗址。9月，由北大实习生发掘出辛店文化墓葬和陶器等，为研究辛店文化提供可贵的依据。

朱家墩遗址 位于桥寺乡朱家墩村，距临夏市15公里。地处北塬北部的山坡台地，东临江家川北塬渠，南接黄家坷坨，西北临杨家河，面积约500亩。1976年州、县文物普查队进行调查，在朱家墩村子周围和坡头及以北的土门湾、曹家洼、大嘴子和东坡、墩把子一带发现马厂类型和齐家类型的文化遗存。其中齐家文化灰层面积较大，厚约2米，并有袋状窑穴两处。出土器物有马厂双耳彩陶壶，陶罐等，饰黑红彩，纹饰有变形人纹、折线纹、菱纹等；齐家文化陶器有大双耳罐、重腹罐、单耳灰陶罐等；石器有刀、斧、凿等。另外，在村房和白崖口一带的断壁上暴露出大量的陶片，从采集的陶片和征集的陶器看陶色有橙红，橙黄色，饰黑红彩，有锯齿纹，折线纹，菱形网格圆点纹、平行线纹等，为半山和马厂类型。在村南大崖根的断面，距地表0.5－1米下的文化层中发现，有齐家陶片和半山型陶片叠压的现象。半山型彩陶片饰黑彩锯齿纹，陶质橙红。齐家陶片为橙红和橙黄色，有折肩细陶和夹砂粗陶。该遗址是一处半山、马厂、齐家等多种文化类型共存的重要原始遗址。在这里还发现有汉墓遗址。1976年6月15日，临夏县革委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北小塬上庄遗址 位于安家坡乡北小塬村第一、二合作社的二三台地上。东临洩湖峡，南临大夏河，西近中寨村，北与黄家、下庄两村毗邻，总面积在百亩以上。上庄遗址在“大古城”一带距地表0.3－1米以下有大量灰层，部分文化层在平整土地时已暴露出地表。发现的石器有索青石磨制石刀、斧凿、铲、锛和盘状器，陶片有泥制红陶和夹砂粗陶两大类。从残片上可以辨认出，主要有多口高颈瓶，双大耳罐、垂腹罐、鬲等。泥质红陶多在器下腹部压印竖篮纹，夹砂粗陶均在腹部压印绳纹，并有火烧痕迹，有的在口沿下部还有附加堆纹和划纹。还采集到用黑、红彩绘制的方格纹，圆圈纹的彩陶片。此外，在村西山坡崖面和下庄台子地也发现有大量的灰坑、陶片、零星人骨以及完整的器物——石刀、玉铲，陶罐，陶豆与1枚3.7厘米长的骨针等。从已

出土的器物造型、纹饰等确认，上庄遗址为齐家文化遗址和墓葬区，是县级重点保护文物单位。

境内还有新集乡赵家山遗址等，均属公元前5－3000年的远古文化遗址。

第二节　古墓葬　碑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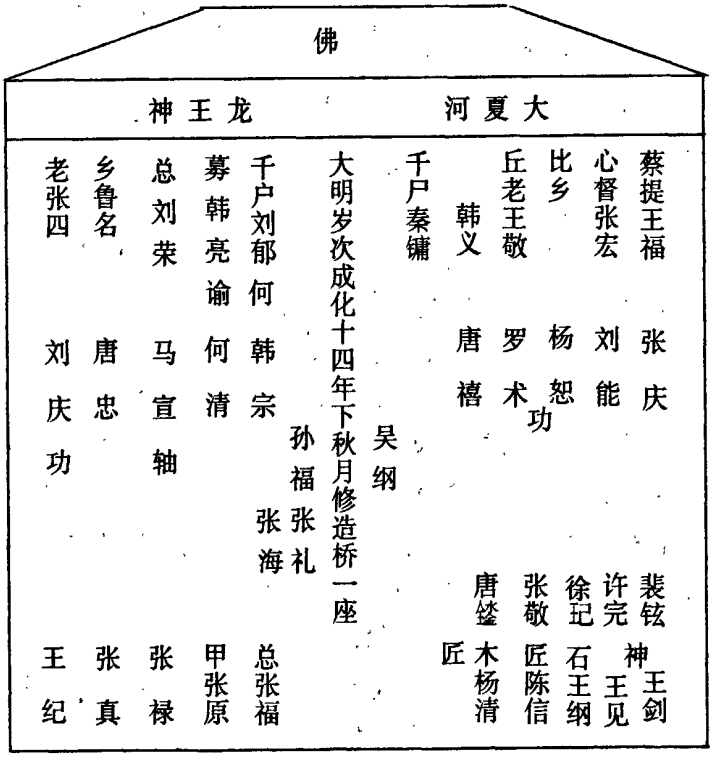
一、古墓葬

位于韩家集阳洼山的马福禄墓，现墓地保存完好，并有一岩石刻有标记，但字迹难以辩认。马福禄遗体先葬于北京三里河清真寺回民公墓。民国6年（1917年）其子马鸿宾立一神道碑。1955年冬，经周总理批准，由马鸿宾迁骨，安葬在韩家集阳洼山祖坟内，墓碑无存。

此外，还有新集乡夹塘汉墓，莲花乡大坡沟汉墓，莲花乡鲁家塬汉墓，桥寺乡石家坡汉墓，北塬乡余王家汉墓等。

二、碑刻

1：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造桥碑在临夏县浅湖峡



按此碑刻于距临夏市城东北十二公里处洩湖峡之大夏河（漓水）西岸石岗顶部一巨石之上。该地现属临夏县安家坡乡北小塬村黄家社，北距下游洩湖峡一级电站约四百米。南距上游老虎口约五百米。一九八七年七月间，临夏自治州档案局、交通局等处派郝永华、孟黎明、张陶、刘统俊考察拓碑照像。碑刻对面约三十米河心有巨石露出水面，据说是架桥旧基址，附近约五六百米处有古城遗址，当地居民说相传有桥一座，名“右臣桥”。东经东小塬通往东乡、广河等地，西经北小塬石摞坡通往河州城。是当时河州至东乡之又一通道。清康熙二十六年《河州志》载：“右臣桥，州东二十里”。康熙四十六年《河州志》载：“今废。”应即此桥。冯国瑞于一九五一年前往炳灵寺调查时，与陈文俊路过曾见此碑，并拓视，但辨认有误。又称为“禹成桥”。(见冯国瑞《炳灵寺石窟堪察记——初步调查报告》) 当以“右丞”为“禹成”耳。一九六三年余（张思温）往寻不得，以为拓宽峡道时炸毁，故列于乙编，今见拓片，乃知尚在也。

碑刻高一四四厘米。宽七八厘米，圆顶，额刻一“佛”字，下横书“大夏河（中空）龙王神”六字。其下正中楷书：“大明岁次成化十四年下秋月修造桥一座”一直行，字大七厘米见方。右旁有千户：秦镛、唐禧、吴纲及提督乡老：王福、张宏、王敬、韩义、张庆、刘能、杨忠、罗荣、及□功（工）、裴铉、许完、徐玘、唐鉴、与神□：王剑、王见、王纲、石匠陈信、木匠杨清等二十人题名。右上方横写“蔡心比丘”四字。左旁有千户刘郁、何谕、韩宗、孙福及募总乡老：韩亮、刘荣、鲁名、张四、何清、马宣、唐忠、刘庆及轴功（工）张礼、张海与总甲张福、张原、张禄、张真、王纪等十九人题名。(张思温《积石录》页98－99)

2. 清革除关弊告示碑

光绪十九年（1893年）在临夏县双城太子太保头品顶戴兵部尚书陕甘总督部堂管巡抚事杨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循化河州土门关等处关卡，为通番地要道，从前设兵防守，定时开关，原以稽查奸宄。后来关禁渐驰，凡过关商民脚夫及番民出入，每人收挂号钱五文，不过为追循环簿纸笔灯油之费。乃积石、土门、石嘴、老鸦等关，积久弊生，竟开抽取税课之端。桥沟汛亦添设关门，尤而效之。近年来不肖弁兵勒索抽收，日益增加。致刁民何九岑等聚众闹卡，酿成事端，言之殊堪痛恨。现据委员余州牧查明禀覆前来。查各关抽取牲畜货物陋规，有干例禁，此后应一并革除，俾纾民困。其收挂号钱五文，为数无多，仍照准归抽取，以资办公，永不格外加索。至番民向于关内外开种地亩，完纳量石，各关仍与日出开关，日入闭关，不得无故关闭。凡出入赴地工作农

民，不准抽取分文，以示区别，而免抄掠，除此案批由河州讯结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不仰河州循化各关卡商贾军民人等。一体遵照。兹将本督宪撰拟告示分发循河二厅州存案，并贴四关桥汛，由该处绅民人等□□勒石竖立关侧，俾往来行旅，农民一体周知，以期永别弊端。其土门关把总沈永贞，桥沟经制薛佩成、黄永奎三弁贪渎生事，一并斥革俾□□儆，已革汛兵杨殿元、张复聚，仍由河州查署牧重行伽号，押赴关汛二处示辱。永不准改名复充。并将聚众闹卡贺九岑等重责□□。押赴桥沟汛示众。除分行外，仰潘臬二司即速分饬遵照。缴。摺存印发外，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厅即便遵照办理。并将发来告示，分别张贴存案。此札计粘抄单摺一，告示五张。等因。奉到告示，分饬在于桥沟，土门、积石、老鸦各关汛张贴晓谕。谕到，各路商贾脚夫出关挂号钱五文，进关销号，不准抽取分文。肩挑背夫，往来单人，工作农民，不准抽取分文。并将桥沟汛已无关卡，已无钱文，其余所有关卡，一切不准抽取分文，再谕汉回番撒往来行旅，商贩一体周知。切切毋违。特示。

右仰通知。限每月查验三次，如有损坏碑记者，禀报该管重究承办。

告示贡生马遂良，武举马毓良、马占奎、土司何炳、韩廷佐（第一排）。生员马维善、江岷法、王化南、江岷西、马中选，贺溶、马图。（第二排）军功马昌英、马成义、董科满、马福旺（第三排）。总领朱佩、马四虎、董学易、王化炳（第四排）。乡老马八斤、贺国泰、侯进林、马永义、邱八个（第五排）。年进才、马进元、王四九、马吉庆、马有福（第六排）。

浪邑：万盛西、世兴锡。麦五：番头目。桥沟：三喇麻。

黑错：李庆元、马如义、刘福存、王英儿、铁笔：颜法荣、尹作善、颜学海。

文县东峪口儒学廪膳生员含章氏、萧文秀沐手书丹。光绪十九年十月初一日上浣之吉，首事江中满、马正元、贺九岑、董学易等。

此碑存临夏县双城之柴市街贺应岚家。应风即贺九岑之孙也。陕甘总督为杨载福。查署牧即河州知州查之屏；字岑生，安徽泾县进士。

3. 清革除关隘弊窦碑记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在临夏县双城

竖立革除关隘弊窦碑记

尝考禹贵雍州之西有抱罕焉。东阻洮水，西据黄河，惟西南山岳耸峙，沟壑峪岔兼之林木葱笼，易藏奸宄。自前代设树汛关廿四所。西夷南蛮，蹂躏华夏，详载循河二志，其由来久矣。然“古之为关，将以御暴。今之为关，将以为暴”。积久弊生，岂虚语哉。忆设关之初，祇征青蚨五文，以作汛

关灯膏之需。泪乎光绪十八九年，各关卡陋习纷张，其最酷者，莫过于桥沟汛及土门、老鸦等关，往来复返，计头过取，牢禁重责，甚至播衣质物，种种苛虐，不堪牛毛颠末。乃酷吏之贪婪逾制，而与情之不谋而合。以致循河两界汉回绅书老人董科满、贺九岑等各泣恳雪冤，以救蚁命等情，上控陕甘总督部堂杨，知会藩宪沈，臬宪裕。夫诸公以痌瘝乃身，协办匪懈，洵为皇朝元良，其仁如天，其知如神，恒悉苍生憔悴，关史弊窦诚恐滋蔓难□，饬委候补直隶州正堂余，遍历诸关询查情形。公久识闾阎膏盲之疾，不狥党恶寅缘之私。诗云："乐只君子，民之父母"，可为公倾焉。公会同西宁府循化抚番府长，调署兰州府河州正堂二公者，□任循河，清廉素著，洞知当道行旅拮据，真堪为中流砥柱，圣世栋梁也。据实详报上宪，兼禀护理西宁府兵备道特授西宁府正堂诿，公即悬牌饬谕，鼎力赞襄，上下协助，同心除鬼蜮而靖地方。此真风云际会，一道向化，基千载之隆机兴，复蒙制宪恩周格外，除暴安良，煌煌告示，如绿如论，谆谆札谕，似鉴似吏。附于碑左。客岁冬，先创简略数词，立于老鸦关门外。予年已七旬，腹号才萎，不能细述各宪之善法，阙发诸公之幽德。特恐年湮代远，时移势殊，豺狼当道，抓牙腹萌，潜滋暗长于隐微之中。胆敢妄掇俚句，以志佳漠于千古不朽云。乃为之赞曰：自古关防，御暴制强。收钱五文，灯油各行。近关效尤，陋习纷张。抽收货物，征收客商。往来行人，目目惨心伤。宪德高厚，革除陋章。仍收五文，腹由古纲。告示谆谆，碑文煌煌。王道坦坦。行旅荡荡。刊左载右，布告四方。年湮代远，渐杜微防。谨志彦语，世代传扬。是为记。

甘肃省西宁府循化学庠生静山氏韩镇谨撰。

甘肃省兰州府河学庠生清西氏贺溶书丹。

大夏河木商、八方牛羊行、拉卜郎众商、土门关八会、石咀关七会、川半岭六会、槐树关五会、牟尼关九会、老鸦关十会、积石关中川会、驸马关新营会、西儿关十会、双城三会、古城寨二会、七里寨一会、韩家集四会。

大清光绪二十一年岁次乙未花月踵降娄之次同铭。

此碑亦在贺九龄之孙贺应岚家中，嵌于大门外墙内。循化旧时读书应试者少，学额常裕，河州士子不售者，往往冒籍焉，故乡谚以"循化学秀才"讥士之不通者。此片石出循化庠生之手，虽不文，然暴露晚清秕政之一班，裨邑志之阙，可贵矣。

人之存之，宜也。(张思温《积石录》页439－44。)

4. 韩家集海一大礼拜寺碑记

民国六年 (1917年) 在临夏县韩家集之磨川

碑阳:

重修西乡韩家集三头十方海一人礼拜寺碑记。

穆教自天方入中国，历千数百年，而精神贯注，光景常新、日趋于博大昌明，良由宗旨之清真，仰亦团体之固结也。团结团体非会归有机不为功。吾乡先达，大兴土木，重建磨川海一寺，为有机会归之所，而团体固结，即于是乎寓之。溯自明初，我族分析，散处于阳洼山大坡嘴、韩家集磨川、阴洼寺等处，名为三头。初祗一寺，建于阳洼山，以木片代陶瓦，称为搭板寺，尚古朴也。清初，川居者日众，以天阴雨湿，跋履维艰，公择适中之地，筑寺磨川，以礼常拜，是岁大旱，上下廿余方，万众咸集此祷雨，甘霖沛然，嗣后遇旱，祷者踵至，名之曰求雨寺，昭灵应也。而尊山寺为古寺，岁时期会，凡大礼拜皆造焉。相沿几三百年。咸同以后，韩家集客回辐奏，商务盛行，府富之余，不可无教，川寺较近于山寺，人多趋之，施教为便，惟规模卑狭，不能容众。光绪庚辰，先兄寿三公及进士第，荣归后，揆度两寺情形，量为便通，以期恢宏名教。请于先建威公松坪府君，谋诸父老，除乡人拘墟之见，改作此寺为海一寺，而以山寺附之。因时而制宜也。时吾家营木商，购有石作黑森林，遂捐材兴工，方众助之。山寺仅成正殿三楹，费一千余金。川寺则成正殿五楹，西廊六间。费六千余金。虽完美未臻而局势宏广，始得列与大寺。嗣下阴凹以隔衣带水，谋于众。修小寺村中，以便朝真，为大寺支派。旋有好事者，利用韩家集客籍商户夥，恃外方有力者为之援，不谋于众，创修新寺，意在破坏我教数百年固结之团体。我众力争大讼，州牧李问樵□吏援左文襄公禁修新寺之例，判令充作义塾。此光绪十一年事也。迨二十八年，祥扈跸秦晋，归自京师，捐千金增修山川两寺，对楼西厢，焕然一新。厥后上阴凹、大坡嘴、亦以户口繁多，请就村中各修小寺，如下阴凹故事。祥以各村皆有小寺统于大寺，每当阴雨，就便礼拜，独韩家集，无何以尊崇教典？复以六百金卖还义塾，俾修小寺，附以磨川大寺，不得如前立異，惩前以毖从也。此外如以我密之新庄，烟洞山，大兄达□□□王家堡，毗连之马家沟。

碑阴:

及先叔殿人公所居之梁家等外各修小寺，亦附于我大寺，汇流而归源也。将来族□发达数十里内外或再推修小寺，应均归我大寺范围，翕受敷施也。凡我同人，五时礼拜，各就小寺；七日朝参，与开斋、宰牲两节大朝，统归磨川大寺，以副海一名义。合群事主，善莫大焉。幸勿自越藩离。致披本枝。此寺自先父兄修理后多历年所，教众弥增，礼拜拥挤，亟需改建，显扬正教。光绪季年，祥镇湟中，即欲鸠工，限于财，志未逮。民国三年，祥由宁夏

将军因公回河，始属静庵兄及本方乡老扩充寺宇，改建大殿及卷棚各五间，后殿三间，并架彩两廊十间，对庭七间，唤醒楼三层，大门三间，水房火房仓房共十余间，蜈蚣墙坦，东西牌坊及照壁各种工费约万余金。静庵兄及侄雄图、鸿宾、显图各捐千金，余田祥捐廉垫给，并未摊派乡人。且筹的款，多购的公产，得租以供大寺之用，而诸小寺亦取给焉。详细款目及管理保存规则，另有碑记。祥致力于此，非为名义，诚以人情易涣，不有以萃之，不足以成地方之社会。无以和众，何以参真？援取本大未小之义，维系人心，以期能固能久，有萃无涣云尔。

一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二等宝光嘉禾章，特加上将，陆中将、勋二位、宁夏护军使马福祥谨撰。

一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上大夫、宁夏道道尹陈必淮谨书。

云亭将军重修导河县西乡韩家集磨川大礼拜寺工竣，作记勒石，嘱必淮书丹。抱罕故无好石，不能大书深刻，永垂久远，此碑以重价买自绥远，舟运宁夏，质坚韧，花纹迴旋如大理石，允推佳品。必淮与将军同官久，习穆教源流，昔曾补授河州知州，于此寺创建始未，知之尤详今书此石，益叹将军之保教睦族，用意致为深远；并以见创业之难，而继世者不易易也。书即竟，为跋数语其后，以志景仰，并为闾邑人众最焉。必淮谨跋。中华民国六年十月谷旦勒石。

一九八七年八月调查古城遗址至临夏县，于韩家集清真寺见此碑，以同行人多，尚须他往，匆匆未及审视，拍照以归，洗出始觉记文刻于碑之两面，所照未竟全文。复嘱陶侄与刘统俊共往抄之，乃可读，碑圆顶有跌。额上前后横书“永远遵守”“清真教规”八字。记及跋语共三十三行，每行四十三字，前面刻十七行，撰者马福详。书者陈必淮，字三洲，湖南人。一九二五年死于北京。街名下俱刻印章两方。文与字皆非自作者也。海一寺为伊斯兰教礼拜寺一种制度，临夏州不过数处，仅有此碑可考，故具录之。(张思温《积石灵》页204)

5. 马福禄神道碑

民国六年 (1917 年) 在临夏县韩家集

碑阳:

清振威将军总兵马公神道碑铭。

公姓马氏讳福禄，字寿三。世居甘肃之河州。曾祖玉玺，祖泰、父千龄，操商治农以殖其家。逮公兄弟始贵盛，三代封增皆如其官。公生时，母梦有异征。躯貌岸异，好以力雄长人。读书过目能成诵，然不受塾师督责。任气愤

张，独喜驰马挽强弓。偶随里人应武童试辄冠其群。光绪乙亥举于乡。始慨然有用世之思，折节改行，恂恂一若儒者。明年，入都遍交海内英杰魁垒之士。益自磨淬奋励。庚辰成进士。授卫守备。醇邸见之，奇其才，使带神机营。适座主左文壤公以闽督入朝，欲携之出，卒以父命不果行。归里，需次河州镇标下。旋以亲老乞养。采木番山之中，废居操奇，以营甘旨，家用大饶。又一挥其余于所识戚党。凿窳良细之徒，一不少訾省，义侠之名，声于四邻，于是文武大史，稍稍知公才。会循化撒拉种民以争教谋叛。固原提督雷正绾督师河州，檄公率团为营崔樊两峡，与总兵汤彦和王正堃相犄角。屡战辄克，不匝月而事变。而河湟之回，复相续为变，群集失于公，以为助官兵戮同教。公急不能辨，偕两弟入城，而城人亦以宗教疑。独雷正绾以公忠勇无他志，命驰骑迎汤彦和，低双城。曰：此去州城四十里，速入城，迟则巩变作。汤不听。是废，叛人周七十果扼双城之隘，分党据山巅之下击。公跃马鏖阵，血战两日。汤乘夜雨，率亲卒潜逸。营中失主，皆溃走。公恚不得志，突围出，间关陁阨数百里，达兰州乞师，总督杨公昌濬檄公督安宁诸营援河州，次莲花渡，与贼夹河而阵。时花门逆党垒起如蝟毛，官军覆败殆尽。朝命提督董福祥，巡抚魏光焘会师西伐。公迎两军于白塔寺，痛陈乱事巅尾，及进取大略，董公壮之曰，良将也。适米拉沟冶主麻复秉势纠族叛；扼河湟之候。公策马疾驰。击走之。董军踵之，进至马营，为土匪马采哥所挫。公回戈往援，猝嗟陷阵，部众争死，敌当者皆废，战两时，手斩采哥而还。翼日，毁其巢，还军再平米拉沟之乱。董公抚其臂曰，青不是过也。留办善后事宜。马营米拉固盗数，悍徒巨魁，按名操绝，自是乱源湮室，民犹安居。河湟乱平，移公专办河州善后，钮夷大奸，其株坐者皆挺缓之，以安反侧。累功擢总兵，董公倚之若左右手，编入简练军，移卫京畿。庚子，拳匪祸作，当轴或邪说，杀日使馆书记杉山彬，公与弟福祥请于董公谋谏沮，不遂，公窃叹曰：庇匪以祸国，难且作矣。五月，董公檄公与姚旺，董升官，马海晏东御联军，遇之廊房。公令骑兵下设七伏，步兵张两翼扑之。联军乘促而进，丸弹如雨堕。公挥短兵闯入阵，喋血相博。敌不能支，乘火轮而逸。越日、董公攻使馆，调公入城，英人设十栅城头、逼正阳门。公登城楼，挥其弟福祥夺二栅；督战益力，昼夜循环攻之，连毁七栅，敌尸骀籍，埤堄间血为之殷，时为下者仅一栅耳。六月六日夜大雨。公率敢死士蹂之，击退敌兵，大呼跃栅，而飞弹忽入其口，殒焉。同时死者：公从弟福恒、福宣；　酞子耀图。兆图及戚党百余人。时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七日也。年四十有八。子四人：鸿宾、显图、负图、显、诚，俱在籍。福祥收公骨，葬之于京师阜城门外三里河清真寺侧。越十六年，

福祥为宁夏将军，以公状贻书其友王树楠曰：吾兄死国难，仓卒未请恤，衔痛至今。恐年月寝久，忠迹湮灭，无以昭后人。君如恫子，锡以墓道之文，以铭我兄，则存殁均衔感且不朽也。树楠不犹嗣，乃为之铭曰：国之将亡，构此群蒙。孰祸之户，殃及我公。生非其辰。死非其地。君父之命。其孰能避。人亡国殄，遂至于今。故宫咫尺，鉴此孤心。

清赐进士出身，新疆布政使司布政使，新城王树枏撰文。

武党樵隐刘民书丹

中华民国六年十一月之吉刊石。

碑阴：

先府君神道碑，王新城先生所作。距府君授命时，已十六年矣。先生以文雄一世，哀府君之忠节不遭时，特许为铭。临文感慨，叙事翔实，不惟有光家乘，且系一代信史。每一捧读，忠孝之心油然生矣。幸讬余阴。男鸿宾积官至陆军中将勋五位。次男显图陆军骑兵上校。又次男负图陆军步兵少校。又次男显诚陆军步兵中校，孙九人：扑仁、敦礼、永昌、永宁、永靖、鸿宾出；继祖，，显图出；郭信、郭恭、永安、负图出；并勒碑阴，俾后有考。中华民国六年七月吉日不孝鸿宾敬记。

按马福禄葬于北京，解放后以建修移葬于临夏县韩家集。

第三节 馆藏文物

由于临夏县与其他县市几次合并、分设，大多馆藏文物均流散在州，市和其他县，直到1983年县址迁回韩家集后，才对流散文物作了一些征集。但因经费不足和没有馆址等原因，文化馆无法收藏更多的文物，县仅有齐家双耳垂腹罐一个（残破），汉罐6个，汉币128枚。

临夏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位置	时代及文化类型	保护级别
杨家河遗址	桥寺乡朱家墩村杨家河	马家窑文化	省级
崔家庄遗址	北塬乡崔家庄村	齐家	省级
任家崖遗址	黄泥湾乡五一村任家崖	新时器 齐家	省级

临夏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续表

单位名称	位　　置	时代及文化类型	保护级别
北小塬遗址	安家坡乡北小塬村上庄	马厂　齐家	县级
朱家墩遗址	桥寺乡朱家墩村	马厂　齐家	县级
莲花遗址	莲花乡莲花村	青铜时代辛店	县级
南沟沿遗址	桥寺乡江川村尕金家南沟沿	新石器　齐家	县级
白家塬烽火墩	南塬乡陈黄村尕白家塬		县级
韩集中学礼堂	韩集中学院内	民国时期民族建筑	县级
马福录墓址	韩集镇阳洼山村	清代名人墓	县级

564

第十二编

社　会

566

第一章 民 族

秦汉时期，县境内有羌族、汉族、魏晋南北朝时期，匈奴、氐、羌、鲜卑、吐谷浑等诸族涉足临夏，元朝时期，回族、东乡族逐渐形成和发展。历史上经过多次迁徙，屯戍割据，统一，各民族逐渐演变、融合、形成了现在临夏县民族格局。

第一节 古代民族

一、西 羌

羌族是繁衍于洮、泯、河湟间的古老民族，其生产方式“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畜牧为业”。其社会形态“不立君长，无相长一强者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以力为雄”。秦厉公时，被秦人拘为奴隶的羌人爰剑逃回河湟，众羌“推以为豪”，部族日益繁盛，逐渐控制今青海、甘南、临夏在内的黄河、湟水流域。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年）以后，置陇西郡。汉武帝时，为开拓疆土，汉廷“北击匈奴，西逐诸羌”，于元鼎二年（前115年）把羌人赶出故地，强化对羌地的统治，元鼎五年（前112年）甘、青羌族以先零羌为盟主，合兵10万欲夺回故地，渡洮河、战于枹罕，元鼎六年，汉廷派遣将军李息、郎中徐自为带兵10万征羌，羌人一部分投降，大部分被赶到西海、盐池（今青海）一带，汉武帝设置护羌校尉管理羌人，推行监护制度。

东汉政权对羌人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羌人“成倥傯于豪右之手，成屈折于奴仆之勤”。并强制迁徙，侵占羌地，激起羌人反抗。建武十前（34年）先零羌与众羌结盟，进攻金城、陇西郡。中元二年（57年）烧当羌以枹罕、白石为主要战场，攻陇西塞，建初二年（77年），烧当羌又联合众羌进攻陇西、汉阳。章和元年（87年），烧当羌首领迷吾率众起义，战于白石等地，永元九年（97年），烧当羌迷唐联合诸羌率兵3万进攻陇西，汉兵四面合围，迷唐败退，翌年汉兵屯兵白石，诱羌归附，“诸羌颇来内附”。此时，汉廷在河湟地区大量移民，遂有东羌、西羌之分。

永初元年（107年），汉廷强征金城、陇西、汉阳三郡散居羌人数千人往

西域屯驻，行至酒泉，群羌惧远屯不归，逃散，汉廷调兵5万拦截滥杀，迫使以先零羌为首的羌民揭竿而起，甘、宁、青、陕、山、川北部羌民连成一片，汉廷借机强迫汉人内迁，使被迁者倾家荡产。羌民起义连续12年，终被汉廷镇压。

黄巾起义中，枹罕、河关等地的羌人配合黄巾军起义，摧毁汉王朝在陇右的地方政权。

十六国、南北朝时，本地汉、羌族普受前赵、后赵、前凉、后凉、前秦、后秦、南凉、吐谷浑、北魏、西魏、北周等统治。411年，羌族首领彭利发据枹罕，自称河州牧，次年，被西秦乞伏乾归追杀。收羌户1.3万。此后漫长岁月中羌族居留者渐与他族融合。

二、鲜卑族

鲜卑族是我国北方的一个古老民族。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陇西鲜卑部乞伏国仁自立为大单于、大都督、大将军，领秦河二州牧，枹罕羌酋彭奚念归附，被封为河州刺史。义熙六年（410年），乞伏乾归攻后秦夺诸郡，徙民25000人于苑川及枹罕，义熙八年（412年），国仁子公府杀乾归，乾归子炽磐又追杀公府，并率文武及民2万余户迁都枹罕，自称大将军、河南王。以枹罕为都长达19年。至宋永嘉八年（431年），被夏所灭。

公元386年，鲜卑族拓跋珪部建立政权，史称北魏。“席卷秦陇”，北魏政权客“五方之民名有其性”，缓和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开发河陇，政治稳定，历经百年发展，经济、文化有较大进步。

三、吐谷浑

公元3世纪末，鲜卑族部落酋长吐谷浑率部出辽东，至枹罕之广大塬，居住在枹罕西北，十六国时期，又向青海西南发展，逐渐征服当地“帐落分立”的羌人部落，建立政权，其疆域初以枹罕为中心，辖今临夏大部、甘南、武都西部。宋元嘉八年（431年）夏灭西秦，洮河以西尽归吐谷浑。元嘉十四年（437年），慕利廷承袭父位居河州。元嘉二十一年（444年），吐谷浑发生内讧。元嘉二十三年（446年），北魏统一各割据政权，吐谷浑被迫迁居青海。隋大业四年（608年），炀帝派兵东西夹击吐谷浑，吐谷浑大败，次年被征服，从此衰落。其后吐谷浑大部分融于藏族，少部分融于汉族，现在的土族与吐谷浑有渊源关系。

四、吐 蕃

吐蕃是兴起于青藏地区的古老民族，唐显庆五年（662年），吐蕃出兵将吐谷浑逐出河湟。并逐步迁来一些部落。武则天时，吐蕃与唐隔洮对峙。势力日益强大。天宝元年（742年）唐廷在今甘、青、川一带部署20万兵力防御吐蕃，其中河州设有镇西军，下设的平夷守捉就是在境内双城，驻兵300人。唐至德元年（756年），吐蕃攻与洮河以西广大地区，至广德元年（763年）控制整个甘肃，设置五个节度衙，河州大夏为其中之一。公元842年，吐蕃发生内乱，势渐衰，形成大小部落。原在河州吐蕃人耸昌厮均拥主河州商人何郎业贤从商昌发现吐蕃赞普后裔欺南陵温带回河州，联合宗哥大族李立遵，邈川温逋奇，于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立文法，尊欺南陵温为“唵厮啰”（意为佛子），以统治河州各吐蕃部落。李立遵、温逋奇先后将唵厮啰迁至移公城，廓州、宗哥城，李立遵自立为“论逋”（宰相），以唵厮啰名义，号令诸吐蕃部落，逐步建立起统辖河湟的吐蕃政权。采用亲宋拒夏政策，受封于宋朝，宋治平二年（1065年），唵厮啰诸子争权分裂，长子瞎毡子木征据河州。在唵厮啰统治的30多年中，河湟地区部落繁衍，牲畜滋息，民众安居乐业，恢复和保护中西商路，促进中西部经济、文化交流。

熙宁六年（1073年），宋廷派王韶率兵攻河州，木征部众千余人被杀。王韶以河州为根据地，进一步攻下洮、岷、迭、宕等地，杀戳百姓1.9万，招抚30余万，迫使木征投降，封为荣州团练使，并赐姓名赵思忠。王韶在河州实行屯田，置市易司，设置蕃学等，对熙河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蒙古汗国于公元1227年攻占河州，1269年从巩昌总帅府折出河州，设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治所河州，吐蕃族镇南普为最后一任宣慰使。

明洪武三年（1571年），河州镇南普降明，明廷授镇南普为指挥同知，予以世袭，统管河州卫的土务。这种“分土司民”的土司，皆为武职自设衙门统管兵、刑、民、财各权，下设千总、把总、管家等受朝廷调迁，有守卫、朝贡义务，朝廷借以羁摩各族，统治地方。番僧端月坚藏于明洪武六年（1373年）同胞弟韩哈麻率韩家集、漠泥沟、槐树关等15个村庄，珍珠、打拉二族738户归附明朝，招中茶马。永乐四年（1407年）钦赐韩哈麻“镇抚司”之职，准其“世袭”，其后辈韩占巴、旦令札矢、札矢巴、汪东班丹韩令真、南哈矢宁、韩南堪巴、韩罗汉、韩完卜、韩千贯、韩班麻、韩永嘉、韩官伍加、韩源、韩班麻贸南、韩成璋、韩理、韩延佐、韩钧、韩廷俊、韩海皆都世袭至清末。民国中期改土归流，均融合于汉族之中。

第二节 现居民族

一、汉 族

秦汉以来，汉民族以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人口等方面向境内发展。西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徙关东贫民七十二万于陇西”。武帝时枹罕居陇西郡，有大量汉人移入。为了进一步隔绝羌胡之交关，巩固河湟地区，在河州地区建郡立县，强化和巩固政权。汉族大量移入，给临夏地区带来了先进的文化和技术，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促进了本地经济的发展。明、清时期来自全国各地的屯田人、官吏、商人、工匠均向境内迁徙。另外，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自然融合，使境内汉族人口大增。“自明迄清，日渐溶化，竟至变夷为华”。光韩土司一支，清乾隆时738户，4130人，后融于汉族之中。

汉族在本县的人口比例，从解放前到解放初，约占总人口的一半。以后行政区划变动等原因，汉族人口比例上升。1950年，全县有汉族6.4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8.54%,1955年有7.58万人，占总人口的49.61%,1960年有8.34万人，占总人口的51.32%,1965年有10.11万人，占总人口的53.83%。1970年有13.70万人，占总人口的58.70%,1975年有15.83万人，占总人口的60.01%,1980年有17.02万人，占总人口的61.05%。1985年有17.8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0.78%。汉族从1950年的6.48万人发展到1985年的17.81万人，增加11.33万人，人口比例由1950年的48.54%。上升到1985年的60.78%，增加了12.24%。

汉族以农业为主，分布在全县各乡，其中莲花、南塬、先锋是其聚居地区。

二、回 族

临夏是回族集中分布地区之一。

回族来源，相当复杂。唐宋时期，由丝绸之路经河州去京都长安（今西安）的大食、波斯国及西域的穆期林贡使、商贾、传教者，有些暂居，有些则“往往散行陕西诸路，久留不归”，成为回民的先民之一。成吉思汗西征带来大批西域中亚各地的穆斯林军人、工匠等编入蒙古军队。公元1227年蒙古军攻占河州后，大量回回色目人迁驻临夏。后来，随着元朝政治、经济的发展，军士由军籍落为民籍，成为编民。西域色目人与当地汉族女子通婚，亦有汉民改信伊斯兰教，融入回族。

回族在中国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岁月。从回族的源流来看，大体分为两个时期。前期约始于唐代至蒙古汗国之前，经历了约800余年属于外来民族的侨居时期，只是少数。后期约起于蒙元前期和后期至现今，已有600年历史，是回族的形成、发展时期，境内有大量的回回色目人迁居。

回族由于与汉族长期相处，受汉族文化影响较大，便放弃自己原来的阿拉伯语、波斯语而使用汉语、汉文。回族信奉伊斯兰教。他们的服装、饮食、婚丧嫁娶、节庆礼仪、风俗习惯，大都与伊期兰教有密切关系。

解放初的1950年，本县有回族5.9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4.43%,1955年有6.84万人占总人口的43.45%,1960年有6.83万人，占总人口的42%,1965年有7.48万人，占总人口的38.66%，1970年有8.31万人，占总人口的38.6%,1975年有9.86万人，占总人口的34.38%,1980年有9.33万人，占总人口的33.46%,1985年有9.73万人，占总人口的32.21%。从1950年到1985年回族人口总数增加了3.81万人。临夏县回族主要分布在漠尼沟、刁祁、麻尼寺沟马集、营滩、韩集、尹集、掌子沟、漫路等乡。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有大批回族农民经营商业，长途贩运和在外地承包工程。在城镇集市，从事饮食、服务者居多。

三、东乡族

东乡族的形成和发展，是同元帝国的军事活动分不开的，成吉思汗西征波斯，进攻花剌子模，占领了中亚直到欧洲的大片土地，俘虏了大批中亚士兵、工匠等，这些色目人随元军到达中国，辗转各地。公元1227年，成吉思汗西征归来，破金属积石川，占领河州。留下一部分蒙古军官中亚色目人等组成的回国军士，驻守河州及临洮一带。这部分回回色目人，在东乡地区定居后，又经过元、明、清各代，并不断的与回、汉、蒙及其他民族的融合逐步地形成了今之东乡族。

东乡族祖传有“撒尔塔”(sarta)的自称，“撒尔塔”的原始含义即为信仰伊斯兰教的经商者，也有认为是居住在中亚花剌子模及苏丹的城市居民有关。东乡人自称为“撒尔塔”，是指当时居住在中亚地区的一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在元代被称为“回回”或色目人而被东迁的那一部分人。他们到达中国，其中一部分集体到达今临夏市以东的地区定居下来，并长期保持着自己的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有自己的民族语言，但无文字。

解放前，历代统治者不承认东乡族是一个民族整体，1949年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东乡族人民获得了新生，有了自己的族

名，东乡族主要居住在东乡族自治县境内。本县的东乡族是来自东乡族自治县，他们中有的是在反动统治时期，因反对满清王朝的统治，而被发配来的，有的是在灾荒年间，逃荒来为富人打长、短工、后来自己开荒种田，定居下来，有的是男招亲，女婚嫁来的。

据1985年统计，县内有1.71万人，主要分布在本县的井沟乡，有5154人，安家坡乡有4421人，黄泥湾乡1087人，红台乡有1303人，掌子沟乡、三角乡、营滩等乡也有分布。

四、其他民族

撒拉族主要居住在麻尼寺沟、漠泥沟、漫路等乡。据1985年统计，有393人。撒拉族有语言而无文字，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乌古斯语文。由于长期与汉、藏、回各族交往，也吸收了不少汉语和藏语借词。故有很多撒拉族通晓汉语和藏语。信仰伊斯兰教风俗习贯大体与回族相同。撒拉族群众十分好客，常以“抓饭”招待客人，撒拉族以农为主。近年来也有人从事商贩活动。

保安族主要散居在本县的麻尼寺沟、漠泥沟、漫路等乡，据1985年统计，有62人，是从清末迁居的。

保安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与东乡、土族语言比较接近。由于与汉族、回族长期交往，故保安语中汉语借用词较多，保安族没有文字，以汉文作为社交工具。保安族以农业为主，“保安腰刀”为其传统的工艺品。

另外，据1985年统计，县境还有少量的土族（19人）和藏族（21人）。

1985年临夏县民族分布统计表

乡(镇)名	总人口	总户数	汉族		回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撒拉族		土族		藏族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合计	292954	54760	32969	178070	18436	97261	3240	17145	18	62	96	390	1	7		11
营滩	9143	1799	273	1381	1394	7052	128	685			4	25				
韩集	11284	2184	711	3787	1457	7424	12	56	1	7	2	8				2
掌子沟	7555	1431	442	2352	821	4293	156	851	2	11	10	48				
麻尼寺沟	16050	3094	920	4748	2088	10971	33	132	4	24	49	175				
马集	12473	2384	621	3251	1763	9222										
漠泥沟	9177	1796	23	120	1699	8693	46	237			28	127				
刁祁	17989	3332	1194	6735	2132	11218	6	36								
尹集	12810	2330	974	5259	1337	7460	11	80	8	11						
铁寨	12053	2213	1886	10395	314	1592	12	59	1	7						
浸路	14713	2662	1836	10196	771	4237	54	272		1			1	7		
榆林	11450	2099	964	5181	1079	5949	56	320								
井沟	14689	2673	1247	6665	336	2855	1090	5164								5
北塬	15862	3041	2368	12300	438	2265	235	1297								

续表

1985年临夏县民族分布统计表

乡(镇)名	总人口	总户数	汉族		回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撒拉族		土族		藏族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三角	17636	3355	3192	16786	56	300	106	549	1	1						
桥寺	12493	2195	2195	12493												2
先锋	17446	3208	3200	17384	8	66										
安家坡	12588	2136	758	4341	628	3826	750	4421								
南塬	9486	1689	1689	9486												
莲花	6168	1112	1112	6168												
红台	13203	2477	1795	9467	447	2431	235	1303								2
新集	16297	3267	2349	12659	855	3286	63	352								
黄泥湾	8682	1609	1032	5475	373	2120	204	1087								
路盘	5970	1082	877	4793	167	953	38	224								
民主	6282	1177	1093	5839	71	408	5	20			3	15				

汉族占61.78%，回族占33.2%，东乡族占9.85%。

第二章 宗 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本县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取得很大胜利，但也经历过一段曲折的道路。

解放后，党在宗教政策上，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对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实行“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并组织他们到各地参观学习，尊重他们，信赖他们，调动其积极性，参与各方面的团结工作，参与民主协商工作，一度出现全县团结协力、和谐、共同进步的新局面。1958 年开展废除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然而在“左”的思想影响，出现严重扩大化，大多数清真寺、庙宇、观被关闭或拆除，宗教职业者受到严重迫害、关押、群众的信仰和正常宗教活动被禁止。这些错误后来陆续进行纠正。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全面否定党的正确的宗教政策，在破四旧的鼓噪声中，全县全面的拆寺院、毁文物，把宗教界爱国人士当作“牛鬼蛇神”批斗，粗暴地干涉群众正当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挫伤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感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指示，通过民族宗教政策的再教育，做了大量拨乱反正和落实政策工作，1981 年恢复县民族宗教机构，重新开放清真寺，庙宇寺观和宗教活动场点，有的乡村不同教派还分别新建了清真寺，截止 1985 年，全县共有清真寺 354 处，拱北 3 所。庙宇观 41 处满足了信教群众宗教活动的需要。各宗教寺院、观和活动点都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加强管理，活动日趋正常。全面平反宗教界的冤假错案。清退了过去错误没收和侵占的寺址，房屋和财产，并在县政府等部门中对示教界人士重新做了安排，加强了对宗教界人士统战工作，激发了宗教人士爱国精神。宗教界人士在宣传党的政策，做好团结工作，调解民事纠纷，支持帮助民族教育，计划生育和发展经济等方面做出了新贡献。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增强法制观念，并及时解决了教派之间、教派内部的互相攻击和以多压少等问题，加强了团结。

第一节 伊斯兰教

据临夏县长期流传的口碑资料，唐代已有来自阿拉伯的十大“上人”在河湟地区活动，伊斯兰教亦由此传入。清代以前河州有“格的木”一派，各个清真寺之间是平等的，无隶属关系，后来苏非主义传入西北，门宦制度形成之后诞生了道堂、拱北。明末清初临夏成为穆斯林聚居区之一，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逐渐盛行起来，既有外来传教士“传经讲学”，又有河州伊斯兰学者往麦加朝觐学习，与此同时中亚传教士来河湟传教者亦不少。比较著名且自称为穆圣后裔的有色赫·哎最占白勒，穆罕默德二十五世后裔豪祖勒提、赫达耶、阿法格曼什乎勒、二十九世圣裔华哲、阿不都董拉西以及40色赫·古士布（或称菲格勒）和8位色赫、赛义德等。有的病殁葬于临夏地区，后辈为其构筑庐墓，至今仍被称为先哲，予以纪念。

由于这些传教士各传教义的结果，遂产生教派与门宦。这些教派门宦均属于“逊尼派”，本地区群众习惯上除将伊赫瓦尼，赛来菲耶视为新教外，将格的木及各门宦统视为老教。

一、教 派

1. 格的目 “格的目”一词是阿拉伯语，意为“古老”，又称“遵古派”，俗称老教。在教法教律上属哈乃斐“默兹海布（道路）”。实行单一教坊制，以一个清真寺为一个独立的教坊，互相无隶属关系。早期组织形式为“三掌教”制，即由领拜的“伊麻目”、讲经师“海推布”和唤礼的“穆安津”组成，清末以后由开学阿訇、二阿訇及学董、乡老所代替。特别重视祈祷、坐静、斋戒、静修等规定。每天晨礼后念“亚细尼”，宵礼后念“特巴勒”；在斋月前一月念经转“白拉提”（赎罪）；除古邦、开斋、圣纪节外，还要遵“阿舒拉”和“法土麦”节；人临终时念“讨白（悔罪）”，之后用《古兰经》转“费提耶（赎罪）送葬集体念《古兰经》。葬后逢头七、二七、三七1－7期40日、百日、周年要念经祈祷，宰性赞圣以搭救亡人。

2. 伊赫瓦尼 伊赫瓦尼是临夏县教派之一。伊赫瓦尼，意为“凡穆斯林皆兄弟”，通称“新兴教”或直呼“新教”。19世纪90年代创建于河州。始传人马万福（1853—1934年），经名奴海，东乡族东乡县果园村人，道称“果园哈知”。他出生于一个贫困的阿訇世家。22岁时，在东乡白庄清真寺穿衣（毕业）。光绪十四年（1888年），马万福去麦加朝圣觐，留学5年。光绪十八年学成返

国，途中曾在湖北老河口讲学，一年后回到家乡，在东乡科妥三十斤村清真寺开学，倡导“遵经革俗，凭经立教”。会同河州10大阿訇，以8部阿拉伯文经卷中，择录要点，撰写《布华里咱德经》。系统阐述伊赫瓦尼主张，创立伊赫瓦尼派。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马万福参加反清斗争失败后避难外地。次年，回河州后到临夏县漠泥沟何家清真寺开学10余年，继续倡导“依赫瓦尼”皈依者增多，引起地方势力马安良的强烈反对迫离河州。至1949年在河州八坊的16个清真寺中，12个属伊赫瓦民派。把互不隶属的教坊统管起来，如临夏南关大寺，韩集磨川大寺等。伊赫瓦尼派始传于西北，是一个人数较多的教派。

3. 赛来菲耶初称新兴教“赛来非耶”是阿拉伯语，意为“前三辈”。指信奉穆罕默德及其弟子和再传弟子时的教义、教法。赛来菲耶是从20世纪30年代、逐步由伊赤瓦尼分离。传始人马得宝，今广河县城关乡白庄村人。于民国25年赴麦加朝勤，人称“白庄哈智”，民国时期在乩藏、居集、吹麻滩等地开学，后与临夏市阿訇马正卿等人在临夏传插赛来非耶派主张，信徒日增。本县麻莲滩等地均有分布。其特点是：礼拜时三抬手；礼拜时跟随依麻目低念“法蒂哈”章；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会礼中，第一拜中抬手大赞7次，第二拜中抬手大赞5次；斋月“太拉维海”只拜8拜；部分人主张留全发，礼拜时戴“披尔洒尼（头巾）”；不给亡人转“费提耶；主张对四大教派一视同仁。

二、门 宦：

门宦是受苏非主义思想影响而在中国形成的伊斯兰教派，临夏县有两大门宦：

（一）虎菲耶（即低念派）。其分支分布在临夏县者主要有：

毕家场 因该门宦拱北在临夏市附近的毕家场而得名。创始人马宗生于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前去拜访在湟中凤凰山传教的华哲，阿法根，希达耶通拉黑，接受虎菲耶的教义和“则可勒”（祷念词）以及认主、赞主，做功及传教教旨等，回到河州利用开学阿訇职位传教，广收门徒。临夏县阳洼山，新集都有门徒。

华寺 清雍正元年（1723年），河州知名阿訇马来迟去麦加朝觐，入虎菲耶道堂求经学道，深造5年。回国后在青海、甘肃等地传教数十年，从者群至。临夏西片10个乡的穆斯林中信徒众多。

穆扶提、白庄、胡门、崖头、法门等门宦在临夏县北塬西南各乡穆斯林中零星分布。

（二）嘎的忍耶 （意为大能）。在临夏县始由穆罕默德二十九世后裔华

哲·阿不都·董拉西所传，分支主要是大拱北，亦称祁门，是以创始人祁静一之祁姓而得名。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祁静一殁于陕西省西乡县鹿麟寺，三年后迁河州八坊，修建墓庐及清真寺、静修堂，中阿文学校和花园亭榭等，总称为“大拱北”。拱北占地广阔，修建宏伟壮丽，教徒众多。临夏县信徒分布在刁祁、营滩等乡。

伊斯兰教的功修是真主命令穆斯林应干的天命功课，穆斯林也称其为五番天命，即念、礼、斋、课、朝。念即念清真言。礼即礼拜，种类有五番拜、聚礼、会礼。穆斯林群众凡男十二岁，女九岁必须每天立五个时辰的拜称为五番拜，无故不可一日间断。聚礼每七天一日（星期五），称为主麻日，要求穆斯林到附近大寺内集体礼拜。会礼是指每年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的两次礼拜，仪式隆重。斋，穆斯林称作闭斋，凡男达十二周岁，女九周岁穆斯林每年封斋一月。课，分则卡提和乌熟勒，前者指将全年买卖收入的1/40拿出来施舍和济贫，后者为农业税，每人每年将农业收入的1/10缴，纳给清真寺和济贫。朝觐凡有经济能力的男女成年穆斯林一生能够到沙特麦加朝觐一次被视为无尚功德，朝觐回来的人中作哈知。此外，穆斯林又根据《古兰经》精神规定五典：子女孝顺父母，夫妻互爱，长幼互敬，兄弟和睦，朋友忠信。

据1985年统计，全县信仰伊斯兰教人数共11486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9.22%，其中回族97261人，占33.20%，东乡族17145人，占5.85%，其他少数民族占0.17%。

凡穆斯林集中居住的地方都建有清真寺，作为信徒群众礼拜、诵经、送葬亡人，过宗教生活的场所。据1984年统计，全县有清真寺354座，其中老派寺220座，新派寺134座，阿訇414名，清真寺在各乡的分布为：麻尼寺沟乡42座，井沟乡28座，营滩乡28座，漠泥沟乡28座，红台乡16座，韩集镇18座，刁祁乡31座，尹集乡11座，漫路乡11座，新集乡13座，安家坡乡19座，马集乡27座，黄泥湾乡10座，榆林乡20座，三角乡3座，掌子沟乡21座，北塬14座，铁寨7座，民主1座，路盘6座。

临夏县清真寺中，历史悠久，规模宏大，名闻遐迩的当推韩家集磨川大寺，漠泥沟前川大寺，马集乡多木寺、尹集乡麻莲滩老寺等。这些清真寺殿内均能容纳2000人，除磨川大寺建于明末外，其他均为清末所建，据磨川大寺所藏民国6年（1917年）立《海乙礼拜寺碑记》等史料载：该寺初建时名求雨寺，某岁大旱万众曾咸集此祷雨，甘霖沛然；光绪初改为川寺，民国11年1922年改今名，1979年新建了大殿。

拱北为伊斯兰教门宦在其“教主”的葬地和道堂建造的圆顶建筑物，是门

宦的活动中心，为“教下”所崇拜。临夏县拱北有3处：漠泥沟台塔拱北，教徒73人；韩家集拱北，据传是西方传教师古都卜之一遗址，教徒149人；北塬拱北（前石村拱北庄），教徒320人。

民国至建国后临夏县伊斯兰教知名学者名录

马顺天 男 回族 漠尼沟人。在青海循化，临夏市王寺，尹集麻莲滩，马集柴东岭等寺开过学。

马 云 男 回族 漠泥沟人。曾在乩藏大寺，临夏南关大寺开过学，曾任县政协主席。

马德清 男 回族 韩家集阳洼山人。解放前在宁夏中寺，解放后在兰州酒泉路寺，磨川、麻尼寺沟赵家等寺开过学。

马尕忠 男 回族 漠泥沟前川人。在青海、乩藏，临夏南关大寺等地开过学。

马维英 男 回族 韩集镇尕新庄人。在南龙，罗家堡，乩藏、南关大寺，麻尼寺沟赵家，营滩乡小沟门等寺开过学。现任漠泥沟台塔寺掌学。

刘哈三 男 回族 刁祁大堡子人。在临夏水泉寺，李庄寺、临潭等地开过学。

马登才 男 回族 麻尼寺沟乡寺沟乡人。曾任县伊协主任，已病故。

丁苏木 男，回族、韩家集阳洼山人。县人大委员，政协常委，伊协副主任。在韩家集磨川大寺开学。

杨占祥 男 回族 尹集涧上人。县政协常委，伊协副主任。

临夏县著名清真寺简介

韩家集磨川清真大寺：由马福祥创建于民国6年（1917年），原名为“求雨寺”，建筑布局为四合三院仿古式建筑群，由前卷后立的八山屏礼拜大殿，宏伟的唤醒楼，学房等组成，总面积3200平方米,1958年拆除，1980年复建。寺内现存有一块高2.1米，宽0.75米的石碑，为马福祥所撰《重修西乡韩家集三头十方海一大礼拜寺碑记》。该寺历史悠久，影响大，建筑宏观。

临夏县北塬乡松树庄清真寺：始建于民国34年（1945年），占地1400平方米，旧时建筑风格仿阿拉伯式，有大殿1座，唤醒楼3层，1958年拆除，1982年复建。该寺属北塬一片的大寺。

临夏县漠泥沟乡前川清真寺：始建于清同治九年（1870年），属当时漠泥沟“幸乙”大寺，占地面积950平方米，旧时仿古建筑风格，1958年拆除，1981年复建，修有五间转七大殿一座，唤醒楼五层。该寺始建年代早，历史悠久，建筑规模较大，“者麻提”近300户。

临夏县清真寺分布一览表

乡（镇）名	清 真 寺
漠泥沟乡	下山寺、茶坡寺、新马寺、马家湾寺、阳山、何家上寺、何家下寺、尕台子寺、前川寺、台塔寺、泉坡寺、韩家山寺、上大岭寺、木场寺、姬家寺、山庄寺、白林沟寺、牛尾寺、石头滩寺、大沟寺、大庄寺、大庄岭寺、新庄寺、石头沟寺
韩集镇	双城寺、磨川寺、沙楞沟寺、阳洼山上寺、阳山山下寺、豁观寺、河沿寺、仙家寺、王家塔寺、烟洞山寺、大泉寺、老爷坟寺、新庄寺、池洼寺、 河沿上寺、韩家尕寺
尹集乡	嘴头寺、磨路寺、尹集寺、麻莲滩寺、麻莲滩下寨寺、洞上寺、洞下寺、麻莲滩大寺
刁祁乡	大树底寺、砖嘴上寺、转嘴下寺、水禾陀寺、乩尕寺，高家庄寺、前面庄寺、兰达堡寺、铁家寺、尕坡根寺、西山堡寺、石家河寺、董家沟堡寺、董家沟寺、尕沟寺、刁祁寺、山底下寺、杨家庄寺、尹家湾寺、多麻寺、城庄寺、多支巴寺、西山寺、大东路寺、尕山庄寺
漫路乡	周家岭寺、下年家寺、上湾寺、上河寺瓦窑寺、大坑沿寺、王家河寺、麻莲寺下西沟寺、高家沟寺、漫路集寺
新集乡	苗家寺、袁家寺、窑洞山寺、陈山寺、大山寺、卧连寺、坡头寺、山庄寺、杨家寺、烟洞山寺、梁山寺、新集寺、直路寺
营滩乡	小沟门寺、杨家寺、卜家楞寺、阴洼李家寺、芝家庄寺、上迭洼寺、马家嘴寺、尕堡子寺、沙泥锅寺、罗罗山寺、关巴楼寺、草滩寺、阴山寺、大荒地寺、上大沟寺、白崖寺、阳山寺上龙绽寺、下龙绽寺、营滩寺、尕三社寺、朱沟寺
麻尼寺沟乡	尕庄寺、寺坡寺、扎木坪寺、上河滩寺、赵家寺，崖头寺、枣湾寺，新庄寺、龙提寺、唐尕寺、尕庄寺（马圈岭）、马圈岭寺、山庄寺、龙巴卡寺、寺沟寺、康洒寺、尕寺山庄寺、余家寺、尕坪寺、尕坪岭寺、康家寺、石门滩寺、何家洼寺、草滩寺、中路寺、寺庄寺、磨庄寺、大埂子寺、麻场山寺、中庄寺、尕堡子寺、唐家山寺、扎麻咀寺、禾沱寺
井沟乡	何伯寺、尕李家寺、大山寺、牙口寺、何岭寺、中义寺、活岘寺、马家寺、赵大川寺、山庄寺、出楞干寺、金杨家寺、范阳山寺、周滩寺、王家庄寺、沟口寺、尕阴山寺、八里寨寺、杜家山寺、上湾寺、

续表 临夏县清真寺分布一览表

乡(镇)名	清 真 寺
井沟乡	尕阳洼寺、田家湾寺、高嘴寺、尕外寺、阳山寺、阳山山寺、单家寺、余家坪寺、安家湾寺、大塬顶寺、尕阻洼寺、张七寨寺、西庄寺、南庄寺、慢坡寺
红台乡	麻洒寺、牟其寺、陈山寺、街道寺、塔根寺、王保寺、土坡寺、李家寺、马阳寺、三大湾寺、祁家山寺、毛扎山寺、尕阴洼寺、冰柱沟寺
安家坡乡	包家寨寺、尕庄寺、新寺、大寺、苜蓿山寺、下庄寺、黄家寺、河湾寺、乔窝寺、何家寺、张家寺、马家寺、尕庄寺、大寺、常家祁寺、马庄寺
北塬乡	胡家寺、尕庄寺、刘仲家寺、松树寺、金家庄寺、大孟家寺、上石寺
铁寨乡	寨子寺、何家磨寺、老虎山寺、南坡寺、铁匠庄寺、夹滩寺
马集乡	多木寺、上坡底寺、柴冬零寺、塌池寺、阳坡沟寺、沙子坡寺、尕池湾寺、大地湾寺、石嘴寺、下坡底寺、文家寺、下朱家寺、牙麻沟寺、长坡沿寺、长坡新寺、拜家寺、寨子寺、庙山大庄寺、庙山后坪寺、杨家尕堡子寺、马家台子寺、尕麻沟寺
黄泥湾乡	胡家阳山寺、黄泥湾大寺、尕寺、红崖寺、中窝子寺
路盘乡	尕马家寺、尕庄寺、杏树沟寺、厉湾寺、阳山寺、阳山岭寺
榆林乡	山老洼寺、沟底寺、上东沟寺、山庄寺、大滩寺、全家岭寺、唐家山寺、榆沟寺、黄家岭寺、尕赵家寺、孙家山寺、杨家沟寺、宋家洼寺、夏家湾寺
民主乡	尕大外寺
三角乡	寨子寺、三角堡寺
掌子沟乡	掌子沟寺、尕楞山寺、中阳山寺、大庄寺、陀笼沟寺、上湾寺、显利梁寺、田家河寺、齐家坪寺、后庄寺、上庄寺、背后庄寺、曹家坡寺、王仁寺、大坡嘴寺、罗家寺、王家湾寺、中山寺、刀拉寺

第二节 佛 教

本县境内的佛教分汉传和藏传两派。

汉传佛教俗称释教。僧着青衣，又称青衣僧或青和尚。旧志载："释教吃斋念佛，重忏悔，以明心见性为宗旨。"约在十六国时期传入县境。鲜卑族乞伏氏建立西秦政权，移都枹罕、宣传佛教。曾聘东晋高僧圣坚等翻译、整理佛经56部，110卷、西域禅学大师昙摩毗来西秦国都讲经训徒，传以禅道、奉

为国师。汉传佛教传播较广，影响较大的有净土宗、华严宗和禅宗，县境内汉传佛教主要遵行禅宗中临济宗教义。影响较大的寺有尹集乡马九川村的仲龙寺。

藏传佛教，僧着红衣，藏传佛教中格鲁派即黄教，所以很多人把藏传佛教通称黄教称僧人为黄和尚。旧志载："黄教涌经膜拜，重获法，以明心炼性重未来因为宗旨"。

唐宝应后，吐蕃占领河湟地区，佛教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藏传佛教开始传播，喃斯啰政权期间，河湟地区的藏传佛教得到进一步发展，喃斯啰为"佛子"之意，其论逋（宰相）李立宗为宗哥大僧、阿里骨都部下僧人卦厮敦、有徒千人"国中上下、所共敬信"。元代番僧端月坚藏与胞弟韩哈麻于明洪武六年（1373 年）招中茶马，二十二年（1389 年）端僧升为僧官——都纲执事。二十五年（1392 年）驻寺被焚，奉旨在老鸦关修寺，从此韩集一带僧官都纲有端月坚藏、邻占巴、巴麻锁南、莪旺坚赞、韩理等；禅师有札矢巴、领占藏卜、汪东班丹、南哈矢宁卜、韩罗汉等；国师有韩锁南加、韩班麻、韩官住加、旦令札矢、巴麻锁南等，明、清时期韩家集地区成为何佛教最昌盛的地区之一。

临夏县佛教寺院据 1984 年统计共有 49 座。历史上规模较大的永昌寺、善刚寺、吉祥大乐寺。保存至今而有影响的有韩家寺、八里寺、清静寺等。

永昌寺：在珍珠族韩家集，明初建，规模壮丽，有僧世袭香火，地百余顷，明永乐十四年（1416 年），赐真修禅师银印，敕书。清代颁赐国师印并敕书。有喇嘛 31 名。

善刚寺：建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在珍珠族韩家集，有喇嘛35 名。

韩家寺：位于麻尼寺沟乡寺坡村，属黄教寺院，建于元代开国时，著名学者格西尔曾任寺主，元代皇帝曾授予格西尔"果夕尔"称号，龙卧章家寺为该寺分寺。

吉祥大乐寺（八里寺）：位于麻尼寺沟乡关滩村，属黄教寺院，原名吉祥大乐二寺，初建于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至 1958 年孙法太活佛已转世 18 代。本寺前身为南索罗关顶寺，清代中叶寺址迁往据旧址 8 里的地方，取名吉禅寺，又称八里寺，以后又于附近的关巴寺合并，统称为吉祥大乐寺。该寺曾占地百余亩。两处有和尚 700 余名，大小经堂 2 座，昂欠僧舍 2000 余间，藏、汉、蒙古族拜殿百余间，规模宏大。光绪年间寺院被烧毁，民国 28 年（1939 年）群众募捐重建。建五抹七大殿 1 座，昂欠住房 20 余间，占地 6 亩，神职人员 20 余名。"文革"中寺存千斤铜钟等法器失落。1984 年 10 月重修三抹五大殿 1

座，现有和尚3名。该寺被列为州重点保护寺观之一。

清静寺：位莲花乡尹家村，属黄教寺院，因建在唵歌城内，原名唵歌寺。明朝寺院有扩建，清康熙时封魏家高僧胡子烟池为寺主，勅赐唵歌寺为清静寺，并赠金匾一块。雍正时本寺归拉不楞寺辖。清同知年间寺院经堂佛像全焚无存。后贡唐仓活佛支持重建，新修旦正佛大殿3间，米要殿3间，观音殿3 间，其他房舍14间，有僧人46名，寺主薛太爷活佛。1958年寺院被拆，“文化大革命”中古物多毁，现存无几；1983 年后寺院重修。

仲龙寺：位尹集乡马九川村，为临夏县青衣和尚古寺之一，又称柏家寺。明正统时该寺已具规模，寺院上台建塔一座，台下筑大殿，楼房、东西厢房、僧舍，寺院周围花、树成荫，每月初一、十五信众纷纷来寺焚香，其影响达及榆林、漫路、尹集等乡。民国17年 (1928年) 寺院被烧，后重建，1958年寺院被拆毁。

临夏县佛教寺、庙分布表

乡（镇）名	佛寺、庙
韩集镇	双城灵山寺
刁祁乡	天池寺、松泉寺、围场庙、龙泉庙、大树底庙、石家河庙、马家涧庙、兰达兴陇庙、大树地庙、多么庙
尹集乡	仲龙寺、响铃寺
漫路乡	唐家外大山寺、白家河佛寺
新集乡	张家寺
井沟乡	大路村阴洼李家寺、东山佛寺
营滩乡	卧龙寺、甘卡仑大佛寺
红台乡	邱家沟卧龙寺、阴山佛寺、吉落寺、牟其沟寺
北塬乡	唵歌寺、尕孟家寺、石家寺、泰家庙
铁寨乡	卧龙寺、雪山寺
马集乡	杨家台子寺、朝阳寺（二圣宫）
民主乡	烟洞山寺、石佛寺
三角乡	净慈寺、贾家寺、何家寺
先锋乡	南泉观音寺
桥寺乡	大刘寺、周家寺
莲花乡	唵歌清净寺

第三节 道 教

据《续修导河县志》记载："道教出尘绝俗，重修炼、以存心养性为宗旨。"道教分出家（全真派）和不出家（正一派）两种。出家道士不结婚、留长发、斜领长服。不出家道师，俗称阴阳，属正一派，主要活动，除念经外看阴阳宅、书符念咒、择吉日等。

全县有道观3处，均属临夏市万寿观之分观，在历史上有过一定范围的影响。三法观，位于刁祁乡转嘴村龙泉山，建于洪武元年（1368年），民国18年（1929年）被烧毁，民国21年（1932年）重建。1958年前该观占地2.5亩，又有寺管土地16石（即324亩），小林一片，建大殿4座（12间），钟楼上下各2间，道房楼4间，灶房3间，拱佛像23身，大殿中站立佛像14身；又有大地殿3间，塑像4身；殿内画像共18位。1958年寺观被拆，1986年群众募捐人民币4万余元，重建大殿4座（12间），塑像54身。此外，本县道观尚有马集乡龙头山二圣宫，韩集镇阳洼山村一社山头的仙家观。

临夏县道教名人：韩任泉，字仙明，民国3年（1914年）生于安家坡乡中寨村，民国17年（1928年）去兰州金天观修道，1957年选为全国道协常务理事，1983年省道协成立时任会长。祁明亮，民国10年（1921年）生于韩集镇姚川村，7岁出家在临夏市万寿观修道，后为龙头山朝阳寺主持，省道协副会长，县政协委员，1987年7月逝世。[1]

临夏县道观分布表

乡（镇）名	道　　观
韩集镇	玉泉观
刁祁乡	三法观
北塬乡	万寿观
马集乡	二圣宫

第三章　风俗民情

第一节　婚　俗

一、汉族婚俗

临夏县男子娶亲称“娶媳妇”，女子出嫁称“打发丫头”，新郎称“新女婿”或“新人”，新娘称“新媳妇”或“新人”。

解放前，男婚女嫁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解放后，提倡婚姻自主、结婚时男女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领取结婚证。但一般需经如下习俗：

说媒：由媒人对男女双方介绍情况，又称说亲。

相亲：新郎由其父亲和媒人陪同带上衣物到女方家相亲，如中意男方给女方钱物，女方以端茶等方式互相见面，如双方同意，即商定财礼作为初步定亲。

送定茶：双方同意结亲，即择定吉日，由媒人和新郎父亲带上礼品去女方家送定茶，双方在财礼方面无争议就算定了亲事。

送礼：择吉日，男方将议定的财礼送到女家，并带上白酒两瓶，用红布、花线包扎瓶口（以示吉祥），男方送礼者一行由媒人和新郎父亲及其兄弟、舅舅等人组成，一般不超过10人。到达女方家时，两亲家碰杯，互致敬意谓之“交典”女方须设宴招待谓之“接礼”，宴前，女方家族，亲友请客人吃饭叫“叫茶”。然后请客人入席，谓“让席”。主位称“上席”，一般新郎父亲及媒人坐上席。席间，新娘或上菜或鞠躬行礼（过去是叩头）以示谢意。然后由女方一男子端盘给新娘要“头钱”，辈分大者给的多，小者次之。宴将毕，新郎父亲还要端上两杯酒，到厨房谢厨师，宴毕时女方家将男方带来的两瓶酒换成两瓶五色粮食，另换红布花线扎瓶口，让男方带回，以示五谷丰登。送过礼就算正式建立亲戚关系。逢年过节，双方互相拜访，谓之“走亲戚”。

会亲家：送礼后，会亲家约定日期由男方请女方的父亲等人到男方家设晏招待称“会亲家”。

提话：男方选定迎娶吉日，由男方父母至女家求娶，谓之“提话”。女方一般均答应，若备嫁妆不及，请延期者也有之。

添箱：女方的亲朋赶在新娘出嫁前几天，给新娘送衣服，被单等礼物，以

作贺礼，叫做“添箱”，即增添新娘嫁妆箱中之物也。

通信：男方将娶妻的吉日告诉女方，谓之通信，同时须送衣物。

送柜：女方在出嫁的头天将准备的嫁妆送到男方家，送柜，一般三人，一人称押柜，二人称送柜，一般由新娘兄弟担任，在给新娘装柜时娘家长辈，兄弟还要放些钱，同时女方家将陪送的衣物装入柜中，出嫁前不能开。

娶亲：男方备骏马或车辆，遣两名“用相”男子在天亮前去迎娶（车辆忌用骡子），“用相”必须是与新娘属相无冲克者（称“喜相”反之称“避相”），有时新郎也去迎亲。如新娘家较远，迎娶者前一日动身，住在新娘家邻庄或邻居，待天发亮前即去新娘家娶亲，新娘早已梳妆停当，等招待完迎娶者之后，即与父母挥泪辞别。有的前去娶亲的人要偷回一小灶具（一双筷子或一个小碟），女方派两男一女相送，谓之“送亲”。女陪送者一般是已婚姐姐或家嫂，一路上逢物作记，即用红纸条贴在路旁树上或石上，以示新娘回娘家时不致迷路（撒红纸条也表示吉利）。

拜天地：新娘到门之后，由男方迎亲之人扶新娘下马（车）鞭炮齐鸣，新娘新郎双方拜天地，也称“拜堂”一拜天地，二拜高堂，（指父母亲），夫妻对拜，以示白头偕老。拜毕双方入洞房。还有新郎新娘抢上炕的婚俗，谁先上炕，就象征婚后由谁来当家。

摆嫁妆：又名“摆针线”。即将新娘家陪嫁箱柜衣物及新娘为公、婆、姑、姐等所做衣物、鞋帽等陈列，让亲朋观看，然后女方家将给公、婆、兄、弟等全家人送衣物、鞋帽等物称“抬针钱”。

吃宴席：即招待女方家和男方家贺喜的客人。女方到男方家吃宴席的有新娘母亲、叔父、兄嫂、舅舅、舅母等一行二、三十人，有的达四五十人，西乡一带一般父亲、伯父不去吃宴席，北塬、西川一带则由父亲、伯父另备礼物去男方家贺喜，同席招待，宴席前男方家族，亲友要请客人吃饭，称“请茶”；然后入席女席第一席首席由媒婆和岳母坐，男席第一席首席由大媒翁和女方家舅舅或年岁大的长辈坐。席将毕时新娘要向公、婆问话，新郎新娘一起向各席鞠躬，所有客人向新人抬钱，席毕后男方要向女方吃宴席的抬钱，给岳母的最多有的达四，五百元。

闹房：结婚的当天晚上，村里年青人到洞房戏耍，要求新人给点烟，要糖果、核桃，谓“闹房”。

回门、吃试刀面：新娘在出嫁的第三天新婚夫妇要去娘家拜访，须当天返回，称“回门”。当晚新娘亲自上灶切面，男方姑、嫂们在所擀面中故意暗放细线或纸，以试新娘的手艺与智慧，如粗心大意，不能发现细线而抽去，刀切

过处，长面往往成为短面，或碎面，贻笑于人，凡邀请吃试刀面者，饭后须放钱币于碗中，以谢新娘。

坐对月：即新娘出嫁五、六天后回娘家称“坐对月”，在婆家住了六天在娘家住同样的天数，由于方言不同和语言的演变，后来人们称“坐冬衣”。

二、回、东乡、保安等族的婚姻习俗

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信奉伊斯兰教民族的婚姻，同样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习俗如说媒、送定茶、择日子、回门、试刀面等大体与汉族相同，但也保存有自己独特的婚俗，扼要述之。

迎娶时男方必须有两名已婚的女客（一般是新郎的姐姐）和两名男客陪同前往，新郎和男客必须骑高大的骏马；女方须有8至12名女客（一名是新娘的姐妹，称押桥）作伴相送，新娘也骑高大、性情驯良的骏马。

念尼卡哈（经文主婚词），婚日上午，男方前往娶亲，迎娶时，先须请阿訇念“尼卡哈”（主婚词），男女双方必须三人以上男子在场商议“尼卡哈钱”（男方给女方的保证金，以防新郎中途变心），商妥后新娘父亲把女方的姓名告诉新郎，并说“尼哈就是你的人了”。算是在伊斯兰教教规上正式承认了双方的婚姻关系。念完“尼卡哈”后将男方带来的核桃、枣撒向空中，让众人抢拾，新郎要趁乱出门，动作迟缓者可遭女方亲属的戏耍，亦称“打新郎”。

跑马：将新娘全身用床单包裹，由其兄长抱上骏马，整妆待发前，新郎骑马由好事小伙子鞭策，来回跑经空地，以试其骑术谓之“跑马”。

送人情：新娘出嫁前，亲朋好友送去衣服、被单、床单之类的物品，表示祝贺，谓之“送人情”，相同于汉族的“添箱”。

夯媳妇：送亲者伴新娘到新郎门前，新娘由其兄怀抱而入，围观者数人尽力挡在门前使其难以进去，此俗一是难新娘之兄，一是察看新娘的本事，若新娘兄不致掉下妹妹，夺门而入，证明哥哥有本事。

尕宴席：结婚头一天设宴待客送新人谓之尕（小的意思）宴席，宴罢男客即回去，女客留下来当晚护新娘，是防闹房时俏皮小伙子们闹的过分，第二天，新婚夫妇起床先淋浴，女方来人给新娘梳头打扮，称“上头”，始以新娘身分拜见公婆及男家亲朋。

大宴席：新婚第二天，男方才大宴双方亲朋，谓之“大宴席”，此日，新娘家一方多为女客，新娘母亲为上客。宴毕，岳母把准备好给新娘父母及兄嫂每人一件礼物，主要以鞋袜为主，称“抬鞋”，抬鞋结束后，稍作间息，再摆宴设席称“拉三日”。宴席期间一律禁烟、酒。

闹公公和夫兄：此为穆斯林有别于汉族特有的婚俗。即迎娶第一天，许多乐于戏闹的人将新娘公公或夫兄用锅灰等颜料涂抹，让其戴上破草帽和黄萝卜制的眼镜逗乐，称“闹公公”，此俗旨在增加乐趣。

会亲家：新婚第四日请岳父到男方家，称“会亲家”。

保安族婚礼除与上述相同外，还有别致之处。如举行婚礼当日，由男方率亲朋数十人的迎亲队去迎娶，其中必有二位妇女参加，并在女家举行祝福仪式，撒核桃、红枣等表示吉祥如意、夫妻和睦、早生贵子，然后由女方送亲队伍将姑娘送往男家。离家时，向行进的后方撒麦、豆、玉米、茶叶等五种物称为“五色粮食”，以示将幸福留给父母家。新娘过门后三日不吃婆家饭，由女方送，以示父母对女儿的关怀。在新婚之夜，村里的人聚集在新人家的院内唱“宴席曲”，有问有答，十分热闹，抄录一首，聊备一格。

恭喜恭喜大恭喜，各庄的乡亲们来讨喜。

恭喜恭喜大恭喜，没拿一把茶叶空讨喜。

你答个调来我唱个曲，欢欢乐乐地讨上个喜。

唱的不好了别着气，宴席的伙伙里要和气。

恭喜恭喜再恭喜，你喜我喜大家的喜。

东乡族的婚礼又有些别致之处。在举行婚礼时，新郎在本家一位长辈的陪同下去女家，先要拿些礼物依次到邻近新娘家族的长辈家拜访，然后娶亲。宴席间新郎要到厨房向厨师致谢还要顺手“偷走”一件餐具，表示偷来了新娘家做饭的技巧，使新娘心灵手巧，新娘离家时由双方德高望重者说“高比”(祝词)，互相祝贺。新郎，新娘骑马登程后双方的亲朋在适当的地方设茶点招待，并与新郎赛马。新娘到达男家时，欢娶的亲朋齐唱“哈利”，表示祝贺，唱词由宾客们即兴编唱。

第二节 丧 葬

一、汉族葬俗

老人死去，名曰“过世”，“去世”，或“谢世”，所谓“红白喜事”之“白喜事”，就指为去世老人办丧事，一般人家均用棺材，实行土葬。

送终：老人病危，亲朋邻里带礼物（多为食品）探视，多说吉祥宽心话。临终前家族诀别。子女出门在外者接到父母病危消息后须星夜赶回，在断气之前赶到，谓之“跟气”。

停灵：为死者净身、更衣。然后将尸体放灵堂内，以纸钱覆面，上香、焚纸钱、点灯、子女动哭声。

守灵：出殡前在灵堂，孝子坐草侍守，朝夕不离，早晚献食，亲友来吊唁，孝子跪迎跪送。

报丧：停灵后，由别人陪同孝子到全村名家叩头报丧，并派人告知远近亲友，另派两名老成持重的人去“请外家”(如死者是男，去请其舅父，死者是女的去请其娘家人)，“外家”须带三牲祭品（即煮好的全鸡，羊头、猪头）和“帐帏”等礼品，到死者家门口时，孝子必须跪接。还要设香案，跪听“外家”有何要求，待外家允许后，才能发丧。

戴孝：也称“破孝”。若家境宽裕，孝子、长孙穿长孝，其余男的戴短孝，女的戴长孝，戴长孝与穿长衫者须腰束麻带，谓之“披麻戴孝”。

出纸出告丧牌：发丧的前一天下午，请阴阳，道师或和尚写挽联，出到头纸和告丧片，(上写死者的出身年月，孝子、孝孙的姓名)。死者的家属及亲戚到院悼唁，哭声震地，孝子将写好的告丧牌恭敬地端到门外放立，和尚、道师开始诵经做道场，超度亡魂，亲友到灵前悼唁。

出殡：亦称“送葬”，村中儿童拿着花圈，金山、银山、童男童女，在前开路，孝子手拿阴魂伞扶柩号哭而行，送到墓地安葬，阴阳、道师或和尚吹门外唢呐，敲打鼓、钹送出村外，家境宽裕者还用白布牵引灵柩，谓之“扯阡”，送完葬本家还要请村友“吃丧饭”。

攒三：送殡后的第三天，子女家属须到坟上添土，烧纸钱谓之“攒三”。

忏七：从死者送葬当日算起，每七日为一七，举行悼念活动，分头七、三七、五七为终，忏七仪式一般由出嫁女儿操办。

念百天：死者去世一百天，举行悼念活动，请阴阳，道师或和尚诵经，称“念百天”。

周年：亦称整年，死者一周年，二周年，三周年都要阴阳、和尚或道师诵经，唯三周年隆重，念三周年，孝子除孝服，亦称“换孝”，三周年过后再无大的经事活动，只在逢年过节，子女上坟祭祖。

二、穆斯林丧葬

穆斯林称死为“埋提”或“无常”，称死者为“亡人”。有人亡故，街坊邻居主动向亡人在外家属、亲戚、朋友及邻村告讣，通知送“埋体”(遗体)的时日。一般早亡晚送、晚亡早送，亡人以得为安。若子女亲人在外，亡

人临终前有遗嘱时，可以等一、二日，但不得超过三日，以免尸体腐烂，丧事从俭，无厚葬之风。亡人葬前必须淋浴，俗称“抓水”。一人持汤瓶浇水，一人按次从头到脚给亡人洗身，男不予女浴，女不予男涤。洗身擦干，用“卡帆”（白布三丈三尺）包裹，卡帆一般不用丝绸，用布，裁成3块，其大小与亡人身长相称，一般大人的缝成长约六、七尺，宽约四、五尺的一块；长约5尺，宽约4尺的一块；长约4尺，宽约2尺的一块，共3块。女亡人则多一块裹胸布，长三尺，宽一尺，还加一块盖头，包扎完毕，即将亡人放入“塔布”（公用抬尸棺），抬至清真寺殡礼叫“站直那则”。殡仪结束，即抬至墓地安葬。由邻里众人服务抬埋。若死于外地，可就地埋葬，死于轮船，可实行海葬。通常是在集体埋葬滩（相当于公墓）捡一块干躁硬实的土地即可。墓穴则南北向挖一直坑，深约7尺，长6尺余，宽3尺，再从直坑内向西掏一个能容亡人尸体的洞，称“偏堂”，安葬时将遗体放入偏堂内，头朝北、脚朝南，脸朝西，表示向着麦加圣地。然后用土块将洞砌严封闭，再用挖出的土添满直坑，上面堆成椭圆形小丘（坟堆），家境好者则用砖石砌成长方形墓。

埋葬前阿訇、亲友、子女都到墓地，诵经，散“海底牙”。有些地方和少数教派内的丧葬，也有亲友戴孝帽、穿孝服和祭四日、头七、二七、三七、四七…… 七七。百日、周年等纪念活动的。

第三节 传统节日

一、汉族节日

汉族节日有春节、元宵节（正月十五）、二月二、清明、四月八、端午节、中秋节、十月一、冬至、腊月八、腊月二十三等，其中以清明、端午、中秋、冬至为“四大节”。均按农历月令进行。

各节传统习俗如下：

农历腊月三十日（小月为二十九日）贴春联、门钱、钱马、门神、插枣树（把枣洗净插在刺上，献在上房正中，以示来年五谷丰登）接灶神，当日晚为除夕，家家户户张灯，晚饭吃寿面、祭祖，鸣放爆竹（俗称炮仗），算是庆贺年节开始，然后合家“坐寿”，长辈给晚辈压岁钱，晚辈给长辈敬酒，合家欢乐。

正月初一，谓之“大年初一”，须早起，献盘敬天，鸣放爆竹开门，谓之“迎喜”。三天内垃圾不外扫，谓之“聚财”。家家户户给家族长辈叩头拜年。

有的村，尚有邻里间互送年饭或请年茶之俗。正月初二开始走亲戚，互相往来拜年，至正月十五日方休。初一至初三，各业均休业三天，以示庆贺。

春节期间尚有玩秧歌（又称“社火）之俗，初三日过后，有的村拉起秧歌队，一直玩到十六日“送秧歌”为止。有的村还搭台唱戏，更是热闹，新中国建立后，在当地政府的提倡下，各地还举办体育活动，以球赛，比武术等。更丰富了节日生活。

正月十五为“元霄”节，家家户户献老鼠（面制的形似老鼠的包子），俗称老鼠拉仓，以示粮满仓。晚上掌灯前各家门前点燃三堆火，人人须“跳火堆”(小孩须由大人抱着跳火堆）意为消灾灭祸，然后每户点燃预制的火把，到各村预定地方焚烧谓之“送火”，取“人多火焰高”之吉祥意，是日晚各寺庙均有灯会，西南乡一带在正月十六日则将秧歌队同聚于大庙山，围观者数万之众，热闹非凡。在西部山区还有“放天灯”之俗。

二月二，俗称“龙抬头”，家家户户炒大豆（蚕豆）意为一火炒灭农作物病虫害。

清明：家家要上坟祭祖，添土，是日，吃荷叶馍，豆芽菜。解放后，学校、机关团体组织学生、干部到烈士陵园扫墓，纪念革命先烈。

端午节：俗称“五月对”。五月初五有家户户门前插柳条，还有绣荷包之俗，用各色边角布绣成小巧玲珑的小包，有兔子、山羊、桃子等多种形象，里面包上松香，以五色线的穗子，带在孩子们的胸前背后，表示驱邪除病。或姑娘绣成之后互睛赠送。是日家家户户吃粽子，粘糕，韭菜包子，喝雄黄酒。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家家做月饼供于香案前，到晚上备月饼、水果、红枣之类，合家聚宴、赏月，象征合家团圆、吉祥。小孩还要摆筵宴送娘娘。

十月一：家家户户“送寒衣”，各家都到祖坟烧纸钱。表示给亡故的亲人送冬衣。

冬至节：户户上坟祭祖，晚饭吃长面以示长命百岁，小辈给长辈叩头，是日人人增长一岁。

腊月八：农历十二月初八，家家煮麦仁，和在饭里，叫做“糊涂饭”，从早到晚饭，均食之。早上用小碟子献水，结成冰，如有小圆点，预兆今年豆类丰收，呈线状，则麦类丰收，有的还在类堆、门前、房上献冰柱，以示风调雨顺。

腊月二十三：送灶神，家家在灶前烧香，献饼、糖，(农历平年12个，闰年13个)，意为灶神上天报户口时带的干粮，故有“二十三，打发灶爷上了天

的谚语，从二十三日开始，户户打扫庭院，拆洗被褥，迎接过年。

二、少数民族的节日

回族、东乡族、保安族等穆斯林的节日主要有开斋、古尔邦两大节日。还有圣纪、登宵节、拜拉牧夜，盖德尔夜、阿舒拉日等纪念日。

开斋节：又称尔德节，时间是伊斯兰教教历10月1日。开斋节的前月为封斋月。斋日一般以新月开始至下月再见新月为止（大拱北以九月初一开始至十月初一开斋，故有“初一家”之称）。斋月内凡男子12岁以上，女子9岁以上均从拂晓到日落不得进食，称“闭斋”。开斋节穆斯林要沐浴参加会礼，家中炸油香、果果、烹调佳肴，亲友之间往来问好，欢度三天。

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或“忠孝节”，以伊斯兰教教历12月10日为古尔邦节，是日有经济能力的人宰牛、羊、驼，施舍。穆期林沐浴、参加会礼。

圣纪：圣纪是纪念穆罕穆德诞生纪念日，纪念形式主要是教徒云集诵经、赞圣，炸油香、“宰牲”施舍。

登宵节：又称“升宵”穆斯林以伊斯兰教教历7月27日为登宵节，是日夜举行礼拜、祈祷、以示纪念。

拜拉特夜：又称“忏悔夜”，伊期兰教教历8月15日夜，为“赦免”之夜。穆斯林每逢此夜，诵经、礼拜、忏悔或施舍，以求真主恩典。同时还要为将来临的斋月做好人斋准备。

盖德乐夜：伊期兰教教历9月27日夜据传是真主颁降《古兰经》之夜，凡在此夜做一善功，胜过平时千月德行。故穆斯林多于此夜增加拜功，赞主赞圣，彻夜之眠，俗称“坐夜”。

阿舒拉日：即伊斯兰教教历1月10月，是日在清真寺举行悼念性的祈祷仪式。

第四节 衣服、饮食、住房

一、服 装

临夏县古来不种棉，布料来自外地。本地只有以褐（毛织品），羊皮、缝制服装手艺也较普遍。

民国时期服装款式，富者长袍马褂，冬为羔子皮袄和棉绸长袄，夏为绸缎衫子，戴礼帽，瓜皮小帽。普通人家男冬装均圆领大襟长袄，对襟棉主腰

(棉上衣)，夏装白尕布衫 (白什布)，毛兰裤，白裤腰。女冬装为大襟长袄或大襟棉主腰，夏为长短衫子，布料多为毛兰、青兰什布或线比几等。少女留长辫子 (叫顶达)。青年妇女发式为纂纂，插簪子和银钗、银耳环。不论单棉裤，偕为大裆裤，裤腰用白布另上。中老年妇女习惯扎裤脚，称灯笼裤。贫者冬夏穿粗布衣服以，上下身多补丁。极少数学生、公职人员穿中山服。

解放初期，流行解放帽 (也叫照照帽)，着大襟长袄，对襟主要，白尕布衫、小口鞋色泽以青蓝为主。青年妇女喜穿领口稍宽，口袋分直口斜口的浅色花线比几大襟服。60 年代青年男子喜穿军便服。80 年代妇女一般穿斜口袋列宁服，后由于思想解放，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饰不断变化更新，以毛料、毛涤、呢子等为主，成为男女青年择穿之佳品。

少数民族服装款式，男性喜戴白色，黑色和棕色平顶号帽，白色为多。老人和宗教人士穿直领、对襟长袄，称“准拜”。女性戴丝绸制的“盖头”，少女新婚妇女戴绿色，中年妇女戴青色，老者截白色。城乡青年男女职工衣着和汉族款式趋于一致。唯农村中老年人一般仍戴盖头，少女留辫子，青年妇女也有载绿色盖头、护士白帽等。进入 80 年代中期，男冬装为棉制服或棉主腰外套军便服，夏装以军便服、中山装、西装为普遍。女冬装为棉主腰，花布罩衣，中青年一律穿制服裤、喇叭裤。

流行过的旧式服装:

大襟衣服　圆领，布纽扣或铜纽扣，扣在右侧腋下，有单棉长短之分，长到膝盖下，短至髋骨。

对襟便衣　高圆领，两襟相对，下摆左右开小叉口，布制纽扣 5 对或 7 对，分单棉两种。

棉夹夹　无领无袖对襟棉背心。

皮　袄　绵羊皮制成的斜领长袄，有青布料挂面的，不挂面即称“百茬子”皮袄。

裹　肚　里外两层布缝制，顶端用带子挂在项部，两侧用带子系于腰间，贴前腹部穿，防腹寒。

套　裤　分夹、棉、皮三种。夹为两层布制成。棉为布层内垫上棉花制成。无裤腰，不联裆，分别套在两腿上，用带系在裤腰上，以防腿部受寒，唯中老年人穿。

帽　类

小　帽　顶部有布包纽子成园疙瘩形的似半个西瓜的四丫小帽，分青、蓝色。

火车头帽　分三大块，形如火车头，多为棉帽，男性老幼冬季御寒。还有毛

提帽、簸箕帽、耳套等。

鞋 类

毡窝子 羊毛制，底厚高腰，称“毡窝子”，冬季防寒。

骆 蹄 用熏制牛皮缝制成连帮带底鞋，尖上打有褶子的船形鞋，用毛褐子织成的筒称连巴腰骆蹄，鞋内填草、羊毛等。多为上山吹柴、防寒等。也有不用熏制牛皮、而用生牛皮做的叫生底骆蹄。

屐 窝 有用毡做成的狼头屐窝，有青布或青平绒镶边的毡屐窝，棉布或条（平）绒做的加股的棉屐窝和带气眼的棉鞋。

脚 踏 用木块钉制而成，高2寸，形似小板橙，穿绳系在脚上，在雨天穿。

袜 类 有毛袜和布袜两种。毛袜是用当地羊毛捻的毛线织成袜子。布袜是用青布和白布缝制的单袜和棉袜，底子是用手工纳的袜底，后根有绱盖（袜根）。有的先用包脚布包脚再穿上袜子，有的不用包脚布。年青人和新婚妇夫由情人用花线在绱盖和袜底上绣成各种图案，称花绱盖。

二、饮 食

1. 主食

临夏县各族群众以小麦、青稞、豆类、洋芋为主食。随着种植比例的变化，食粮比例亦发生变化，解放前和解放初期以食青稞、豆类、洋芋等杂粮为主。七、八十年代，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逐渐以食小麦为主。把小麦面粉叫“白面”，杂粮面粉叫“杂面”。

馍类：一般是将面粉加水发酵，加入适量的碱面或蓬灰，再以烙、蒸、烧、贴、煎等办法加工成熟食品—馍。烙的馍叫饼，烙饼擦上清油叫油饼子；汉族多两面擦油，回族、东乡族多一面擦油。蒸的馍有馒头、卷子、花卷、素盘（大馍馍），各类馅子的包子等；包子以馅子分为肉包、油包、糖包、菜包、麻麸包（将麻子磨碎作馅）等。将面团放入金属烧锅烧熟的馍叫囤锅，过去多在炕洞和灶火门中烧，现在大多在烤箱中烤。用蒸烙兼用的方法做成的馍叫锅塌，做法是在铁锅内放一小木圈（锅圈），中间加适量的水，周围放上面团，锅底用细火烧一定时间即成，这种做法叫贴锅塌。油炸的馍有油香、炸果、麻花、散子、酥散、果果等；中心开圆洞的又称油骨朵；还有用鏊烧熟的锅块。锅块分干面锅块和糖锅块、油锅块三类；在铁锅内烙熟的馍叫饼子或炕子，如不发酵又不加碱灰烙成的薄饼叫烫面饼子，面内和上油烙成较厚的饼子叫发面油饼子。以上烙饼、馒头、卷子、囤锅、锅塌等为民间日常

普遍食用；各类包子、油香、炸果散子、酥散、果果等多用于节日和招待亲友、宾客；素盘专用于送礼，一个素盘需要面粉一斤以上。

饭类：将面粉加工成面条、面片、扁食（饺子），拌汤、疙瘩等，统称为饭。长面条、面片、凉面、扁食、旗花（三角旗形）等均以白面做成；散饭、疙瘩、搅团、拌汤都用杂面做成，浇臊子的饭叫臊子面。过去，长面、凉面、面片等白面饭食，并非民间大多数人家的家常便饭，只在节日和待客时食用。而今已成日常主食，加醋调味的饭叫醋饭，加浆水（汤酸菜）调味的饭叫浆水饭。除糊状、疙瘩、面粒一类的饭之外，其他饭在制作时均加适量的碱面或蓬灰。用酵面做的疙瘩饭（带点酸味）叫“发面疙瘩”。各种饭除带汤吃而外，长面条拌上清油干吃叫凉面。疙瘩饭中有真正疙瘩形的青稞面疙瘩、包谷面疙瘩、糜面疙瘩等；有将揉好的面先拉成圆长条，在研成小蛋蛋的团子疙瘩；也有做成小菱形面叶的疙瘩。用豆面加洋芋块在滚开的浆水汤内撒成糊状的散饭，佐以油泼辣子和韭菜、芹菜等咸菜，吃起来也颇有滋味。用豆面在开水里搅成硬糊状的搅团，盛入碗内用勺子碾薄，浇上浆水汤醋水汤或肉臊子，再调入油泼的辣子、蒜泥和咸菜，吃起来又是一种风味。将面团剁成的碎粒下到浆水汤或醋水汤内煮熟的饭叫拌汤。洋芋作为主要副食品，在日常除专门囤着吃而外，普遍的是切块加在各种饭内吃，或者切块加点面粉带汤吃；洋芋带汤叫洋芋汤，加上菜类叫洋芋菜。

有的群众习惯在炕洞内烧洋芋吃，这比囤洋芋还好吃。放羊人等在野外挖一小坑，一旁开火门，坑上以小土块垒严成圆顶，然后在火门加火将土块烧透，再将洋芋同土块一起填入坑内，用土将坑口和火门堵严不让漏气，过一时辰后洋芋即熟，吃起来其味道与炕洞内烧熟的一样，这叫烧地锅。

民间还有吃青的习惯，有囤青稞、碾转（zhuai）煮豆角，煮包谷等。在青稞籽粒刚刚饱满时，采摘扎把，然后煮熟除去粒壳即可食用，这叫囤青稞。将囤青稞放入石磨碾搓成扭曲的圆条叫碾转，其吃法一般是加入煮熟的凉拌菜和盐、蒜泥等调料食用；把即将成熟的小豆角、蚕豆角及包谷棒子摘下来煮熟吃，就是煮豆角、煮包谷，又叫囤豆角、囤包谷。

2. 肉食

过去，除婚丧诸事和节日之外，民间在日常很少吃肉，贫困人家一年四季吃不到肉。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族群众吃肉的人家和次数逐渐多起来。汉族以食猪肉为主，回族、东乡族、保安、撒拉禁吃猪肉，以食牛、羊、鸡肉为主。肉食方式除炒做各类菜肴外，在白面饭内加食或吃手抓平伙。几家或十几家合伙宰羊，煮熟后平分搭股，按股摊钱。以这样的

办法吃肉叫吃平伙。其吃肉方式是不用筷子，而是用手直接抓起大块进餐，名手抓。另外，汉族还有一种食腊肉的习惯，即将过年剩余的猪肉涂以食盐，调料后挂起来风干，日后随时食用。

3. 其他副食

临夏县民间食物构成中，日常食用的副食主要是清油、洋芋和蔬菜（蔬菜主要有莲花菜，大白菜、韭菜、芹菜、菠菜、胡萝卜、白罗卜等），节日，红白诸事和接待客人时常用鸡蛋，粉条和豆腐。蔬菜除炒拌成各种菜肴或在饭中加用外，还有淹制成咸菜食用。用大白菜、莲花菜整菜淹制的咸菜叫咸白菜，其中除有食盐外还有花椒，姜片等调料，主要在冬季食用。其他还有切碎后只用食盐淹制的韭菜咸菜、芹菜咸菜和用胡萝卜、红辣椒等切碎混合淹制而成的咸菜。

4. 调味品

临夏县群众日常用的调味以咸、酸、辣为主，很少用甜。酱油、食盐、醋、浆水、大蒜、葱、花椒、姜片、辣子、味精等是日常主要的调味品。其中咸菜起着菜肴和调味两种作用。

5. 饮料

茶是临夏县各族群众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饮料。过去喝的茶有陕青茶（俗称细茶），沱茶、伏茶、大茶、砖茶等，还有用炒熟的小麦或青稞煮的麦茶。饮用时只有细茶和沱茶直接用开水泡在茶具内，边饮边加开水，其它则下入开水熬好后斟饮。现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饮细茶、沱茶已较普遍，其它的茶已不多见。细茶主要是云南产春尖茶、沱茶。茶具中最讲究的是江西景德镇产的“三炮台”碗子，由盖、碗、掌盘三部分组成。茶水讲究“牡丹花”开水，即以正在沸腾的开水泡茶最好。细茶中再配入冰糖和圆圆，称“三香茶”，再加上葡萄干和杏仁干，就是“五香茶”，是茶水中的上品。现在人们的生活中又增添了啤酒、香槟、沙棘等饮料。以黄酒作饮料的虽不多，但从过去到现在均有。浆水汤也是群众在劳动时的一种饮料，清凉爽口，消暑解渴。

在饭店、餐馆中经营的饭类主要有炒肉面、牛肉面、大卤面、臊子面、凉面、烩面片等，肉食类主要有手抓羊肉、清汤羊肉、凉盘牛肉、牛杂割、羊杂碎、发子面肠、卤猪肉等。小吃主要有酿皮子、凉粉、甜麦子（又称甜醅）、粽子、粘糕等。

二、住 房

住房既表现一个地区的习俗，又反映该地区的经济状况。临夏县民用住

房，多为北方传统式的四合院，多以北房为正房（俗称上房或堂屋。以屋面结构材料可分为瓦房、土房、草房、平顶房四类；瓦房以大框架结构中檩的道数可分为三架檩，保五间南重庭（四道檩），钻进五架 檑大五架、大七架等多种类型，其中保五间是一面斜的屋盖，其余都是双面斜的屋盖；县西南部一带，上房一般修三架檩、南重庭，五架 檑等两面斜的房子、偏房多修保五间，北塬一带上房多修保五间。

解放前，临夏县民房中不仅没有砖混结构的，砖木结构的也很少，北源地区多数人家住的是土房，西南山区瓦房居多，住草房、窝铺的人家也不少。解放以来，住草房、草窝铺的人家大大减少，群众绝大多数已住上瓦房。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住房的变化更为显著，全县城乡不仅普遍盖起了新瓦房，还盖了不少砖木、砖混结构的新房，并出现了一部分砖混结构的楼房。新建瓦房中，大多数是用松材建造，有的还钉了飞椽，造型十分优美。住房门窗的形式结构五十年代以前的民间住房最好的是棋盘门、亮子窗、次为散头双扇门、关窗，再次为散头单扇门、齿子窗，最次者为芭子门。八十年代后宽敞明亮的玻璃门窗逐步代替了旧式门窗。

第五节　生俗寿辰

一、生　俗

看月：闺女出嫁后，生第一个孩子，称“头首”。生了孩子，其父要到岳母家叩头（现多数不叩头）以示报喜，娘家人在三天、十天携带食品去看“小月”，待20天过后，由岳母、家嫂、伯母等五六人，带上丰盛的礼物，去看“大月”，又称“吃满月”。男方的家族、亲友也去看月，男方家设宴招待。闺女出嫁后，生几个孩子，娘家人都得“看月”，唯“头首”隆重。

婴儿起名：汉族婴儿在满月后请长辈起“家名”，入学读书再起学名；回族婴儿出生要举行洗礼，三至七天内请阿訇起“经名”，入学读书再取学名。

挪窝：孩子到五、六十天，由娘抱上孩子，带上些小礼品回娘家称“挪窝”。“挪窝”完毕，回婆家时外婆要给小孩衣物等礼品。

留发：汉族男孩出生后，为“保平安”留长发，称“留满头”，还有给神灵许愿献牲的。在孩子满十二岁时，择吉日宰羊献牲还愿，请阴阳诵经祈祷，由老人郑重剃发。亲友们前来祝贺，家人设宴款待。

戴长命锁：又称“百家锁”，（银制手工艺品，）锁上饰有象征福寿的图案和

“长命富贵”的文字。由婴儿外婆赠送，吃满月时给孩子佩带，也有自家订制的。

认干大（干爹）、干娘：小孩出生后体弱多病或哭泣不止，小孩亲人携礼请人给小孩另起名字，或清早抱小孩守在路口、村口，请遇到的第一个人给小孩起名，并将起名者拜为干大（干爹）或干娘，让小孩祛病保安。待孩子长大（一般十二岁），孩子父母携礼品要认“干大（干娘）”，有的以后作为亲戚来往。

二、祝 寿

年逾“花甲”（六十岁），当逢生辰，子孙要为其祝寿，称“拜寿”。本地富人，有“拜寿”俗，困难人一般不“祝寿”。

三、其 它

汉民建堂屋大门要“包梁”（在红纸上画上八卦、太极图，内包金银、钱币、五色粮食，用红布包在檩中央，主家设宴招待。并要放鞭炮庆贺，亲友前来祝贺。

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无论城乡，不分民族，凡子女考入大专院校或光荣参军者，亲友多前来祝贺。

第六节 其他习俗

一、礼 节

本地群众有尊敬老人的习俗。除一般的问安、让座让路外，在乘马、骑车行进途中遇到长辈要下马、下车问好。同桌进餐，首先给老人和客人双手端送。汉族群众逢客来访时，喜用酒招待，主人端杯敬酒（敬酒），抓两杯者称“双喜”，抓四杯者称“发财”，尔后客人回敬，方可开怀畅饮。

初次见面，汉族群众握手问好，穆斯林互道“色俩目、（祝安和问好），一般是晚辈向长辈说一人向众人说，平辈互相说。写信时，称呼后加“色俩目”问候句式。

客人首次拜访，不分民族，一般不空手进门，须携带糕点、罐头等见面礼，客人进门，主人要到门外迎接，客人告辞，要热情送出门外。

向人问事、问路视其年龄称呼在先，不能“白搭话”（未加称谓而说的话），待回答后，要致“多谢”或道声“麻烦”。

客人到家，一般请客人上炕就座，然后要给客人沏茶，添茶水时，须按辈份和年龄的大小依次添茶。

二、禁　忌

穆斯林群众禁忌养猪、禁食猪、骡、马、驴、狗及凶禽猛兽肉，禁食死物和血，禁食未经受过割礼的穆斯林、伊斯兰教念经人而屠宰的动物。使用的灶具、食具切忌混杂；禁食烟酒等伤害身体的食物，用水讲究干净，忌讳在食用水渠、水池旁洗澡、倒脏水；在家洗脸洗水，一般不用脸盆，使用搪瓶。

东乡族群众洗脸时两只手只能往下擦洗，不能上、下反复。水桶和碗勺，洗净后倒扣在碗柜里。

本地群众不分民族，在舀水、舀饭时不能用反手。在日常忌讳跨越斧子、镰刀、绳等工具。客人不能进入女人的寝室。家人出门归来，不能马上进入有小孩或病的房子，略事休息，方可进入。

正常人死亡，穆斯林群众称“无常”或“殁了”。汉族称“过世”“去世”忌说“死了”。死人称“亡人”忌说“死人”。穆斯林群众在家中忌陈偶像，忌挂人像和动物画。

汉族妇女在春节头三天，不动针线；修建房屋，所有支柱，不能倒立，以防家境倒闭；厢房不能高于堂屋，以免家人以小犯上；院内不让别家流水经过，怕冲走财气；妇女不坐门槛；不在院内明显处晾晒内裤；不养白尾巴狗，有“白尾巴扫圈（福气）”之说；早晨出门，忌见挑空桶者，意为出门“落空”，忌拾路上的帽子、手巾意为“冒闯”“手紧”（钱财拮据），忌在家院内载植松柏，娶亲忌用骡子（不育）；汉族服孝者百日不进别人家门。父子、岳婿间饮酒一般不猜拳行令。

不论回、汉、忌用长短不齐的筷子用餐。忌用筷子敲打碗碟。老人发胖，说“发福”忌说“肥”。给孩子起名，不能和长辈同音。忌在家或有避辈的场合唱花儿。忌在客人面前扫地和打骂孩子。最忌讳“来人打儿子、抽烟扯席子、吃饭擤（清理）鼻子”。忌青年人在长辈面前“虎担腿”（翘二郎腿）。妇女生了孩子40天，不能出家门。

不可对着人、打呵欠、打喷嚏、打懒展（申懒腰）打嗝、更不能在人前放屁。给客人奉茶、端碗不得用单手。

第四章 方 言

临夏县方言，今县地人民多谓之“西乡话”和“北乡话”属北方方言，县内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中以汉语作为交流工具，回汉人民同操汉语，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藏族等各民族内部使用民族语言。各民族长期杂居共处，县内汉族人民常借用少数民族语言中的一些词语，少数民族也逐渐吸收大量的汉语词汇。现简要记述如下：

第一节 语 法

一、词 法

(一) 名词

1. 词头

临夏方言的名词，有别于现代汉语普通话有特别的语头。如：“阿”，多用在称呼的开头。“阿爷”(爷爷)，“阿妈”(伯母)，“阿姐”(姐姐)等等，在称呼上广泛使用。

“尕”，有三种用法。其一，表示“小”的意思，如“尕娃”(小孩)，“尕丫头”(小姑娘)，“尕羊”(小羊)，“尕树”(小树)等等；其二，加在表示事物的词根之前，表示亲昵、疼爱、喜欢之意。如“尕妹妹”、“尕心上”等等；其三，加在一些表示事物的词根之前，则又表示辛酸、悲愤的感情，如花儿唱词：“端起饭碗想起了你，尕眼泪淌的者饭哩”，“尕穷人在田里苦死哩，有钱汉在凉房里坐哩”等。

2. 词尾

“娃”，加在表示人称名称或动物名称的词根之后，表示“小”和“可爱”的意味，如“女婿娃”，“孙子娃”(小孙子)，“尕狗娃”(小狗)。

3. 名词重叠

有些单音节的名词可重叠，重叠部分发生音变，重叠后的名词除表示“小”的意思，如：盆盆 (pén pei)，坛坛 (tén tei) 等等。

(二) 代词

1. 指示代词

指示代词常用的有这 (搭些)、 兀 (搭些)，有近指，中指，远指的区别。

近指："这搭些" (这儿、这里)。

中指："兀搭些" (那儿，那里)，指稍远一点的地方或东西。

远指："兀—搭些"，中间接长 "兀" 的语气，音拉的越长，则表示的指的地方越远。

2. 疑问代词

疑问句多以 "阿" 字开头，表示 "谁"，"哪儿" "怎么" 如："阿一个" (谁)，"阿里哩" (那儿)，"阿门者哩" (怎么) 等。

(三) 时间副词

习惯用 "将"，"阿藏"。"将" 相当于普通话中的 "刚才"、"刚刚"，如："他将出去" (他刚刚出去)。他将把这个事做完 (他刚才完成了这个工作)。

"阿藏" 与普通话中表示时间副词 "现在" 相当如："阿藏做什么哩"? (现在干什么呢?)

(四) "啦" 的特殊用法

"啦" 的用法共有三种。其一，纯用于疑问句中，充当疑问语气词，如："好者啦" (好吗) "回来啦" (回来吗) 等；其二，接在人称代词之后，相当于连词 "和"，如："你我啦一搭走" (你和我一块去)，"我他啦打了一仗" (我和他吵了架)，其三，作介词用，介词宾语前置，表示动作使用的工具，方式，"× 啦" 相当于 "用 ×"，如："你手啦抓住" (你用手抓住)，"脚啦踢" (用脚踢) 等等。

(五) 其他

临夏方言中指示代词 "这"、"那" 等不能直接加在名词前面作为名词的修饰语。须加一个量词，如 "这个尕娃"，"那件衣裳" 等；另外，单音动词一般不重迭，如所表达的意思要重迭，则在动词后加 "哈" 表示，如 "试一哈" (试试看)，"写一哈" (写写看) 等。

二、句 法

临夏方言的句法，有下列几种格式。

1. 动词、宾语的移位现象："宾—动" 式在临夏方言中为广泛使用的基本句式，用于陈述感叹，祈使、疑问等句式中。如：

陈述句："我饭吃罢了浪去哩"(我吃罢饭后要去玩)。

祈使句："你心再蚕操了"(你再不要操心了)。

感叹句："这个山高的凶"(这个山头很高。凶，很的意思)。

疑问句："饭吃啦"(吃不吃饭)?

2. 处置式的特殊格式

临夏方言的处置式是把宾语提到最前头，后面跟一虚词"哈"或"阿"表示处置，起着"把"(将)字的作用，一般格式是：宾语—哈(阿)—动词如：雪白的羊毛哈擀成毡(把雪白的羊毛擀成毡)。

3. 疑问句

临夏方言的疑问句常用语气词"啦"表示，如："这个戏好啦"(这个戏好吗)?

判断性的是非问句，则以"—是—就是啦"的形式表示。如："你是学生就是啦"(你是学生吗)?

选择问句，常用—哩木—哩"的格式，如："你写字哩木看书哩"(你是写字呢还是看书呢)?反复问句，是在两个谓语之间须加"哩木"，如："你电影看哩木不看"(你看不看电影)?

4. "是"字句

(1)临夏方言的紧缩句，一般不用表示关系的副词，而用语气词"是"来表示，如："你走是我们想哩"(你如果走了，我们就要想你)。

(2)"是"表示时间，相当于"—的时候"或"—以后"，如："他来是你不在，你来是他又走过了"(他来的时候你不在，你来的时候他又走掉了)。

5. 后置状语

临夏方言表示情状的强烈程度时，多在形容词的后面加上一些特别的状语，最常用的是"瓜"、"凶"、"尺码没有"、"干不来"等。"瓜"、"凶"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很"的意思。如：

"这个花美的瓜"(这花美的很)，"兀个山高的凶"(那个山高的很)。

"尺码没有"一词加在形容词之后，表示形容词的最高级，一般带有赞美、喜爱的感情色彩如："这个花开下的俊者尺码没有"(这个花开的美丽极了)。

"干不来"一词加在形容词之后，多表示没办法、不满，却又无可奈何的感情。如："他坏者干不来"(他坏得没办法了)。

第二节 词 汇

一、天时地理

热头 $z_{j}ə_{44}$ t′ou$_{53}$ 太阳
星宿 $c_{ɕ}$in^{13} $c_{ɕ}$iou^{53} 星星
热头盘场 $z_{c}ə_{44}$ t′or$_{53}$ pɛn$_{13}$ t sin$_{13}$ 日晕
月亮盘场 yə^{44} liɔn^{53} pɛn^{13} ts′ɔn^{13} 月晕
虹 kɔn^{53} 彩虹
过雨 kuə^{53} y^{31} 雷阵雨
冰蛋 pin^{13} tɛn^{53} 冰雹
涝池 lɔ^{53} tɛ′ l^{31} 蓄水池
土垓 t′u^{13} kɛ^{21} 土疙瘩
泼土 p′ə^{31} t′u^{13} 飞扬的尘土

二、节令时间

前个 ta′iɛn^{13} kə^{53} 前天
昨个 tsuə^{13} kə^{53} 昨天
今个 tciŋ^{13} kə^{53} 今天
明个 miŋ^{13} kə^{53} 明天
后个 xou^{52} kə^{31} 后天
晚夕 van^{13} ci^{53} 晚上
后晌 xou^{53} ζɔn^{31} 下午
晌午会 ζɔn^{13} vu^{21} xui^{53} 中午
阿藏 a^{13} tsɔn^{53} 现在
见天 tciɛn^{53} t′iæn^{24} 每天
一混会 i^{3} xuŋ^{13} xui^{53} 一会儿
押茬 ia^{13} tζ′a^{13} 一直、较长期
擦麻亮 ts′a^{13} ma^{31} liɔn^{53} 黎明、东方破晓时
年时 nicn$_{13}$ ζi$_{53}$ 去年
赶早升 kɛn^{13} tsɔ^{21} ζən^{53} 早晨
大进 ta^{13} tc$_{ɕ}$in^{53} 大朋

小进 $c_{e}i\text{ɔ}_{13}$ $tc_{e}in_{53}$ 小月
五月对 vu^{13} $y\text{ə}^{24}$ tui^{53} 端午节
大春 ta^{13} $t\zeta uŋ^{21}$ 立春
天爷 $t'ic_{e}n_{44}$ $i\text{ə}_{13}$ 泛指天
饭罢会 $f\varepsilon n^{13}$ pa^{21} xui^{53} 早饭后
山山 $\zeta\varepsilon n^{55}$ $\zeta\varepsilon n^{53}$ 小山
洞洞 $tuŋ^{35}$ $tuŋ^{53}$ 小洞
湾湾 van^{35} $v\varepsilon n^{53}$ 小湾
岭岭 lin^{35} $liŋ^{53}$ 小山岭
坎坎 $k'c_{e}n_{35}$ $k'c_{e}n_{53}$ 小土坎

三、动植物名称

头够 $t'ou^{13}$ kou^{53} 牲口
叫驴 $tc_{e}i\text{ɔ}_{53}$ ly_{13} 公驴
草驴 $ts'\text{ɔ}^{13}$ ly^{13} 母驴
犍牛 $tai\varepsilon n^{13}$ $niou^{13}$ 公牛
雌牛 tsi^{13} $niou^{13}$ 母牛
奶鲊 nc_{e}^{13} $tc_{e}i\text{ɔ}^{21}$ 被阉割的母猪
卡郎 $k'a^{53}$ $l\text{ɔ}n^{13}$ 未肥猪的总称
牙猪 ya^{53} $t\zeta u^{13}$ 被阉割的公猪
恨猴 $x\text{ə}n^{53}$ xou^{13} 猫头鹰
巴狗虫 ba^{13} kou^{24} $t\zeta'un^{53}$ 布谷鸟
夜白虎 $i\text{ə}_{53}$ $p\varepsilon^{31}\text{ə}_{24}$ xu_{53} 蝙蝠
野雀 $i\text{ə}^{53}$ ta'^{13} 喜鹊
急利猫 tai^{53} li^{24} $m\text{ɔ}^{13}$ 松鼠
嘎拉鸡 ka^{53} la^{24} $tc_{e}i^{13}$ 石鸡
长虫 $t'\text{ɔ}n^{13}$ $t\zeta'uŋ$ 蛇
啁啁 $t\zeta ou^{13}$ $t\zeta ou^{13}$ 蜘蛛
癞毒子 ε^{53} tu^{13} tsi^{13} 蟾蜍
哈吗咕嘟 xa^{13} ma^{13} ku^{31} tu^{53} 蝌蚪
屎泡牛 ζi^{21} $p'c^{13}$ $niou^{53}$ 蜣螂
野雀烟 $i\text{ə}^{53}$ $ta'i\text{ɔ}^{21}$ $ic_{e}n^{13}$ 苔藓
糖萝卜 $tc_{e}ŋ^{53}$ $lu\text{ə}^{13}$ pu^{31} 甜菜

热头花 ta′ic$_{e}$n$_{13}$ tsi$_{35}$ 向日葵
圪瘩菜 kɔ^{13} ta^{35} ts′ c$_{e}^{53}$ 甘蓝
椒子 tc$_{e}$iɔ^{13} tsi^{35} 花椒
刺玫花 ts′i^{53} mei^{31} xua^{13} 玫瑰花
黄萝卜 xuaŋ^{53} luə^{13} pu^{31} 胡萝卜
树 su^{35} su^{35}
水 pfei pfei
说 pfə pfə

四、衣食住行

杠子 kɔn^{13} tsi^{2} 犁
漫水 man^{35} ʐui^{53} 浇水
占房 tʐc$_{e}$n^{53} fɔn^{13} 妇女坐月
看月 k′ɛn^{13} yə^{21} 吃满月
帖帖 tʐ′iə^{53} ta′iɔ^{53} 小孩尿布
尕布衫 ka$_{53}$ pu$_{35}$ ʐc$_{e}$n$_{13}$ 衬衣（回民）读汗它
主腰 tʐu^{13} iɔ^{35} 棉衣（回民）读裹腿
骆蹄 luə^{35} t′i^{53} 一种牛皮制的鞋
两衬 liaŋ^{35} tʐ′ən^{53} 顶棚
棋花 tc$_{e}$′^{53}i xua^{13} 短面条
扁食 pic$_{e}$n^{53} ʐi^{13} 饺子
长饭 tʐ′aŋ^{13} fɛn^{13} 长面条
搅团 taiɔ^{35} t′uɛn^{13} 将杂粮面煮成稠糊状压成薄片，调佐料食用
浆水 tc$_{e}$iaŋ ʐui 发酵的酸菜饮料
素盘 su^{53} ^{3}p^{3}′c$_{e}$n^{35} 送礼用的大馍
散饭 sc$_{e}$n^{13} fun^{13} 将杂粮面煮成稠糊状的面食
恶水 ŋə^{44} ʐul^{31} 刷锅水
围脖 vel^{21} pə^{13} 围巾
铺盖 p′u^{53} kc$_{e}^{31}$ 泛指被褥
篮篮 lan^{13} lai^{31} 小篮子
碗碗 uɛn^{13} vai^{31} 小碗
调盖 t′iɔ^{35} kɛ^{53} 小勺
蘸吃 tʐɛn$_{53}$ tʐ′i$_{35}$ 放调料的小碟

尕门 ka^{13} mən^{13} 小门 mei
尕罐 ka^{13} kuɛn^{13} 小罐子 guai
尕升 ka^{13} ʦən^{13} 小升子 shai
尕桶 ka^{13} t′uŋ^{13} 小桶子 tuci
尕勺 ka^{13} ʦuə^{13} fe
堂屋 t′ɔŋ^{13} vu^{21} 正房
尕房 ka^{13} fɔŋ^{21} 偏房
灶火 tsɔ^{53} xuə^{31} 厨房
抽抽 tʦ′ou^{31} tʦ′ouu^{53} 衣袋
茅坑 mɔ^{13} kəŋ^{21} 厕所
团锅 ta′yŋ^{13} kuə^{21} 用金属器皿烧成的馍
锅塔 kuə^{31} t′a^{44} 半蒸半烙制成的馍
疙瘩 kə^{13} ta^{21} 用杂面做的面食
拌汤 pan^{31} t′aŋ^{44} 把面做成面粒状的汤饭
面片子 miɛn^{53} p′iɛn^{31} tsi^{13} 用手揪成的面片饭
铲头 tʦ′ t′n^{13} t′ou^{13} 刮锅铲
撒展 sa^{13} tɛ n^{13} 快跑
眼前 mian^{35} ta′ion^{13} 面前
里头 li^{21} t′ou^{13} 里面
前头 ta′iɛn^{53} t′ou^{13} 前面
后头 xou^{33} t′ou^{13} 后面

五、身体部位

多罗 tuə^{13} luə^{13} 头
嘴脸 tsul^{13} liniɛnaŋ^{21} 面部
眉梁 mi^{13} liɔn^{13} 额头
顶达 tiŋ^{21} ta^{13} 姑娘的辫子
半颈 pan$_{21}$ tɕin$_{13}$ 脖子的后部
胳肘弯 kɛ^{13} tʦou^{21} van^{53} 腋下
胛子 taia^{44} tsi^{13} 肩膀
磕膝盖 k′ə$_{13}$ ɕi$_{21}$ kɛ$_{53}$ 膝盖
手脖腕 ʦou^{13} pə^{13} va^{53} 手腕
骨盖 ku^{44} kuɛ^{13} 裸骨

牙叉骨 ia^{13} $tʂ'a^{13}$ ku^{44} 后额骨
吃系骨 $tʂ'i_{13}$ $ɕi_{13}$ ku_{44} 喉头
拦筋腕 lan^{13} ta^{21} $vwai\ n^{53}$ 腿腕
脚巴骨 $tayə^{31}$ pa^{13} ku^{44} 小腿
上那卡 $ʂaŋ^{31}$ $ŋa^{13}$ $k'a^{44}$ 上腭

六、思维、感觉、形容方面的词汇

颇烦 $p'ə^{53}$ $fɛn^{13}$ 烦恼
扯心 $tʂ'ə^{21}$ $aiŋ^{13}$ 想念
煎连 $tɕiɛn^{13}$ $lian^{21}$ 烦恼
思谋 si^{21} $mən^{35}$ 想
饿脸 $ŋə^{53}$ $liaŋ^{53}$ 贪得无厌
尕固 ka^{13} ku^{13} 小气
愁肠 $tʂ'ou^{13}$ $tʂ'ʒn^{53}$ 心中有麻烦事
难肠 $nɛn^{13}$ $tʂ'n^{53}$ 难为情
砸米 tsa^{21} mi^{13} 自言自语
鸟心 $niɔ^{35}$ $ɕin^{21}$ 发痒
心疼 $ɕin^{21}$ $t'ən^{13}$ 可爱
受活 $ʂou^{21}$ $xuə^{13}$ 舒服
孽障 $niə^{13}$ $tʂɔn^{53}$ 可怜
麻利 ma^{13} li^{53} 利索
麻达 ma^{13} ta^{53} 事情不好办
毒诈 tu^{35} $tʂa^{21}$ 厉害
拣口 $tɕiɛn^{53}$ $k'ou^{13}$ 光想好吃的
吃加 $tʂ'i^{35}$ $taia^{21}$ 吃力
沙成 sa^{53} $tʂ'ɔn^{13}$ 难以出口
上脸失跳 $saŋ^{13}$ $lian^{13}$ $ʂi^{35}$ $t'iɔ^{53}$ 顽皮
赖歹 $lɛ^{35}$ $tʂ^{53}$ 拉遢
窝耶 $və^{13}$ $iə^{13}$ 好
牙差 ia^{13} $tʂ'a^{13}$ 多次
一瓜 i^{3} kua^{53} 全部
牙受 ia^{13} $ʂou^{53}$ 满意，好
不大硬 bu^{13} ta^{35} $miŋ^{53}$ 不太好

挖不住 va^{13} bu^{53} tʂu^{35} 受不了
遣烦 ta′iɛn^{35} fɛn^{53} 训斥
暮囊 mr^{53} mɔn^{13} 发愁
法码 fa^{3} ma^{13} 厉害
干散 kɛn^{13} sɛn^{53} 漂亮
好的凶 xɔ^{53} ti^{35} ayŋ^{13} 好的很
舒坦 su^{35} t′ɛn^{53} 舒服
搅骚 tɕiɔ^{13} sɔ^{21} 打扰

七、人际交往

联手 liɛn^{13} ʂou^{21} 同伴
因干 in^{13} kɛn^{13} 原因
干旦 kʂn^{13} tɛn^{53} 事不成
扯干旦 tʂ′i^{13} kɛn^{13} tɛn^{53} 闲谈
欢篡 xuɛn^{53} ts′uɛn^{13} 关系好
害气 xɛ^{53} tɕ′i^{53} 不和
攒劲 tsɛn^{13} tɕin^{35} 有能力，有本事
稳当 vən^{13} taŋ^{13} 诚实
平和 p′in^{13} xə^{13} 平易近人
当强 taŋ^{53} tɕ′iaŋ^{53} 顶用
急流 tai^{13} liou^{35} 精干
半脸汉 pɛn^{13} liɛn^{35} xɛn^{53} 痴呆人
顽缠 vɛn^{35} tʂ′ɛn^{24} 纠缠不休
巴拦 pa^{13} lan^{13} 贪恋
答正 ta^{13} tʂəŋ^{53} “liɛn” 通知
希罕 ɕi^{13} xɛn^{13} 赞许
拉拉糊 la^{13} la^{13} xu^{35} 粗心大意
叶子客 iə^{13} tsi^{13} k′ə^{53} 厉害人
尖松 tɕiɛn^{13} suŋ^{53} 滑头
曹松 mən^{13} suŋ^{53} 太老实或傻
歪 wɛ^{13} 厉害

七、疑问词汇

咋着哩 tsa^{13} $t\zeta ə^{21}$ li^{13} 干啥
阿门了 a^{13} $mə\eta^{21}$ $li\flat^{13}$ 怎么了
阿会，a^{13} xul^{53} 什么时候
阿门哩 a^{13} $mə\eta^{21}$ li^{53} 做什么哩
阿它些 a^{13} $t'a^{21}$ $c_{e}iə^{53}$ 在哪里
咋了 tsa^{13} $li\flat^{21}$ 怎么了
阿里哩 a^{13} li^{21} li^{35} 在哪里
阿门者哩 a_{13} $mə\eta_{13}$ $t\zeta ə_{35}$ li_{53} 你怎么样
阿个 a^{3} $k\varepsilon^{21}$ 谁
阿去了 a^{13} $ta'y^{13}$ $li\flat^{35}$ 到哪儿去了
这门的些 $t\zeta^{53}$ $mə\eta^{3}$ ti^{13} $aiə^{21}$ 这么一点
兀门的些 vu^{53} $mə\eta^{3}$ ti^{13} $c_{e}iə^{21}$ 那么一点
多藏会 $tuə^{13}$ $ts\flat\eta^{13}$ xul^{53} 什么时候

第三节 谚语 歇后语 借用语

一、谚 语

(一) 农谚

头九二九，闭门洗手，三九四九，冻破茶臼（本指椿米的臼，这里泛指茶具）。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八九净屁脸娃娃打手，九九尽阳洼阴洼拿扛种三九三，冻破砖；四九四，没拉事。瞎五九，冻死狗。

七阴八下九日晴，天爷下了七月七，格子（指一种农具）杠子高挂起。

八月十五月落早，人无粮食马无草。

清明刮起土，一旱四十五，

清明对立夏，牛羊上不了洼。

早上拉死雾。过了晌午晒死兔。

早上立上秋，晚上凉飕飕。

惊蛰寒，冷半年。

东虹热头西虹雨，南虹出来下大雨，水蜡出来卖儿女。

一墨一亮，下个一向。

夏至响雷三伏旱，立秋响雷寸草干。
八月初一下一阵，晒到明年五月正。
种了一年荞，三年不长毛。
庄稼三忙，绣姑娘下场。
洋芋喜欢地绵，娃娃喜欢过年。
懒汉你不信，粪堆底子是干证。
买卖不离市口，庄稼不离粪土。
伏牛犁地有三好，晒土灭虫除杂草。
早种一垧田，生意买卖跑半年。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麦子地里种青禾，俩口人养不活。
三年学哈个买卖人，十年学不哈个庄稼人。
一亩园，十亩园，又送亲戚又赚钱。
若要使好牛，月灌四两胡麻油。
玉米地里种豆，一亩能 打石六 。
庄稼茬子不顺，不如不种。
深犁浅种，顶如上粪。
牛卧的谷子，针扎的糜子。
花椒不害羞，三年红丢丢。
麦倒一把芒，糜倒拿斗量。
头伏萝卜二伏菜，荞麦种在两加隔。
雌牛下雌牛，三年五个牛。

(二) 民谚俗语

羊过清明牛过夏，人过小伏说大话。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周一辈子穷。
细处不细受穷哩，大处不大丢人哩。
饭后走百步，赛如家里开药铺
师傅不高，徒弟拉腰。
饿了蚕吃 萝卜，冻了蚕穿麻布。
宁吃仙桃一个，不吃酸巴梨半背斗。
木匠坐的塌塌房，泥水匠坐的渣拉墙。
皮鞋压麻鞋，一鞋压一鞋，
头上摸着哩，屁脸上掐着哩。

大了大个好看哩，尕了尕个紧攥哩。
指望的窝里没兔，
骆驼的脖子长，吃不了隔山的草。
人比人是没活头，驴比骡子没驮头。
猴不上高杆，多打着一会锣锣。
羧鹿瘦是瘦，尾巴背着哩。
有牙齿的没锅盔，有锅盔的没牙齿。
袖筒里的火，袖筒里灭。
桃吃饱，杏伤人，李子树底哈埋死人。
男子一言，白布染蓝。
先是人情后是债，没有人情尕锅卖。
出门走路看风向，吃饭穿衣量家当。
好人一言，好马一鞭。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穷。
老羊皮隔风，老实话好听。
油饼子不可夹肉，有福不可重受。
不怕事难，就怕身懒。
荒年饿不死手艺人。
宁叫肚子饿。蚕叫袖子破。
孝顺父母不怕天，纳上银粮不怕官。

二、歇后语

打墙的板——上下哩翻
墙上挂卜篮——圆打圆
老虎吃天——没处下爪
秀才学阴阳——有长技哩
尕狗娃瓜巴者粪堆哩——摸不着高低
鸭子的爪爪——一把连
尿泡打人——臊气难耐
聋子的耳朵——样子
油包打狗——见去不见来
老鼠钻风箱——受两头的气
尕碟里倒水——一眼看透

老鼠拉铣把——大头在后头哩
眉梁上搭梯子—脸上下不来
脚巴骨里栓绳子——拉倒
骆驼吃盐——咸（xɛn）苦在心
瞎子跳沟沟——出宽者哩
鸡抱鸭娃——一场空
结子（口吃）骂仗——原话
十五晚上卖门神——迟了
狗进佛堂——有舔油之心
羊圈里的驴驹——大骨头
茶壶里倒扁食——有了者倒不出来
瞎子抓虱子——赶折折捋
猫吃浆子——嘴上挖抓
老鸦寻者蒜地里——耐揹嘟哩
连枷木换了个窟窿棍——一模一样
胡子上的饭渣渣——一靠不住
三间房子里挂棒槌——由个人着摔哩
给了桃红染大红——得寸进尺
画匠的阿娘——会说不会画
挨肉的汗褟——贴心
老牛拉车——四平八稳
秃子头上耍大刀——明砍

三、借用语

1. 阿拉伯词语
多斯——朋友；骨那亥——罪恶
胡达——真主；躲在海——地狱
乃麻兹——礼拜；哈万提——教民
埋杂——坟墓；牙勒——同学、朋友、合伙人。
毒什蛮——敌人、对头；尔林——学问、知识
阿訇——在清真寺主持教务和讲经的教师。
穆斯林——顺从真主的人。
寨拜卜——做好事、奉献。

阿訇——在清真寺主持教务和讲经的教师。
穆斯林——顺从真主的人。
塞拜卜——做好事、奉献
捏提——心愿、舍施
盹亚——现世、今世
白俩——灾难、祸患
耶提目——孤儿

(三) 藏语

擦瓦——多指民间自酿的低度辣酒，泛指酒。
本把——手续、根据、凭证
阿老——对藏民的俗称
摩勒擦——惭愧、自卑
乔带冒——你好
家冒——妻子
噢呀呀——好的很
高儿冒——钱
阿可——兄长

四、习惯成语

上脸失跳——没礼貌。
日急慌忙——惊慌失措。
日鬼楞棒——不务正业。
三嘣两侃——说话无根据，不着边际。
玄天五诈——指东西放的不平稳，也指说话不实在。
五麻六道——乱画，不成形状。
扭头捏棒——故做姿态
大模失模——高傲自大。
干皮挖脸——吝啬。
挣死扒活——竭尽全力。
撒脚溜手——干净利索
空手咋拳——不拿东西
咋毛嘶怪——声斯力竭。
苏鲁撒拉——不紧成、边拿边掉

恰卯恰叉——恰如其分。
酸梆浪气——味道酸臭
轻泼野使——举动轻佻。
虚屁谎诈——虚伪、说话不实在。
乱麻古董——杂乱无章。
野头寡恼——举动粗野、没教养。
棱眉棱眼——眉清目秀。
臼眉臼眼——办事不大方。
清汤海水——多指饭食太稀，没味道。
牙叉古董——多指唠叨，指鸡骂狗。
画里胡少——多指没有规则的画面。
公之匀之——公平合理。
气力冒壮——年青人身体壮实、有力气。
粗大挖什——粗植大叶、不细心。
干皮潦诈——不稳重
四破落扇——物件破大。不，好收拾。
桃红花色——多指脸色红润、美丽。
细皮薄肉（音 wi）——皮肤细嫩。
洋三浑四——语言癫狂。
缠 死玛瑙——纠缠不休。
贼眉什眼——贼头贼恼。
骚毛野道——野蛮、不讲理。
呆眉痴眼——面目呆痴。
古七八怪——千奇百怪。
五杂八活——乱七八遭。
戳皮胆大——敢说敢做。
撇流撇撒——形容走路两脚往外撇，不端正。
怪眉拉眼——怪模怪样。
化马潦咀——不扎实。
吐天挖地——呕吐不宁。
和三和四——东西混放在一起，不整齐。
尕眉古眼——形容长得秀气。
惹格拉带骚——惹事生非。

贼眉倒怪——贼头贼脑。
像眉像样——一模一样。
震天挖地——大声呵斥。
平踏四围——指平坐在地上、没骨气。
乍里亥挖——不光滑。
起旱把生——早晨
尖声冒怪——怪声怪气的吼叫
皮零撒落——不紧成。
疙瘩控什——不均匀不平整。
木求拉什——不会把人怎么样。
囫囵半块——指吃东西不嚼
癫格拉倒四——癫三倒四。

第十三编

人　物

第一章　立传人物

马占鳌

马占鳌（1830～1886）字魁峰，又字鼎臣，回族，经名，名阿卜都里阿则兹，又名马全福。祖居陕西大荔，清初移居临夏县马集乡柴东岭村，后迁居漠泥沟何家村7岁入清真寺唸经，后到西安大学司巷清真寺学习伊斯兰教经典，穿衣（毕业）后回家乡。从24岁起，先后在大河家、漠泥沟等清真寺掌教开学。马占鳌善于言词，敢作敢为，常“济贫恤孤”，严于律己，反对高利贷剥削穷人，颇得教徒信任。

清同治初年（1862年）由于政治腐败，河州回、东族不堪忍受繁重的捐税、差役，受太平天国、捻军和陕甘回民起义的影响相继反清。同治二年（1863年）八月，东乡族首领马悟真、闵殿臣等首先率众反清，围攻河州不下，向马占鳌求援，马占鳌倡议联合，共举反清大旗，得到各教派的支持，并推马占鳌为主帅（称都招讨），封马福旺为军师，马海晏为先锋，同治二年底，马占鳌率反清回军二次围河州，初战失利，马占鳌弟马占奎被清军杀死，同治三年（1864年）正月马占鳌率部再围河州，破城，群众遭杀戮之苦。占领河州后马占鳌分路出击，攻打洮州及通渭榜罗镇等地。六年秋，命马海晏部率众围攻兰州，焚烧阿干镇、五泉山，其势力北达黄河沿岸，东至洮河以西，同时在河州境内胁迫汉民随教，西乡一带未及逃离的汉族群众万余人随教后不堪忍受压迫，又聚集在烟洞山准备逃往藏区，马占鳌命马海晏调兵4万余，将其全部包围屠杀。是为同治六年轰动一时的惨杀随教案，也称“烟洞山惨案”。马占鳌随后责成马海晏守河州、亲自率兵攻打平番（今永登）丰乐堡，交战中被当地团总何得彪击伤左眼，迫其撤退。后又夺取牛站堡，使河州、西宁一带起事回军联成一片，河州成为重要据点。

同治七年（1868）十月，清廷命陕甘总督左宗棠率湘军三路进剿。同治十年九月，大本营进驻安定（今定西）分兵三路，大举进逼河州，过洮河，进取三甲集等要地，马占鳌率部阻击，与清军在太子寺（今广河）一带对峙。同治十一年二月，在太子寺新路坡战斗中，派马海晏率敢死队300余人，乘夜潜入清军阵地腹里，抢筑坚固堡垒三座，第二天拂晓，清军始发现，恐腹背受敌，仓促进攻，马海晏率部据垒阻击，清军伤亡惨重，湘军名将傅先宗、徐文秀先后战

死，清军失败，撤至洮河沿线布防。

新路坡战役后，马占鳌认识到虽有此役之胜利，但终对抗不过清军。战胜而降，是为上策，于是力排众议，派其子马七五与其他几个头目到三甲集清军总理营务处乞降，答应尽缴纳马匹器械，永不反复。左宗棠闻讯，即授意马占鳌前往安定大营请罪。同治十一年 (1872) 三月，马占鳌派长子马七五等 10 人前往安定大营。七月马占鳌等前往兰州，与马海晏等亲自背缚，备梅花鹿一对，以红绸制成横幅，上书“天下太平”四个字，挂于两鹿角之间，并缴出马匹，军械作降礼，声言：“自今而后，愚民竭诚尽忠，永不叛变。”当时，左宗堂陈列甲士，威武森严，马占鳌等声色自苦，无所畏惧，左大为称奇，即斥左右解其缚”，占鳌自谓“罪犯孽重，自缚领刑”言辞肯切，声泪俱下。左遂改编马占鳌部为镇南马部三营旗，任命马占鳌为督带兼中旗管带，属河州镇节制。自此马占鳌等遂成为清廷爪牙，奉左宗棠之命，捕杀继续反抗清军的闵殿臣，撒拉族头目马彦龙，马聋子等。同治十二年 (1873) 诱捕青海反清回军首领马维源，马本源兄弟，解往兰州被杀害。马占鳌部后归董福祥指挥，官至补用总兵，被派遣处理甘、青一带蒙藏部落纠纷多起，授“勒尔津巴图鲁”勇号。光绪十二年 (1886) 二月十一日病故于大河家别墅，葬大河家，清政府追封为建威将军。

马海晏

马海晏 (1837 ～ 1900) 字德菴，又字清庵，回族，漠泥沟人，其父马兴旺，有 7 子，海晏为次子。祖上务农，仅能温饱。至海晏，初往来于兰州、河州间，从事“驮脚”运货，与回、汉商贾接触较多，见闻日广，其后稍有余资，遂改业从商，远至陇东，陕西间往来贸易。时陕、甘道路不靖，盗匪出没无常海晏习武自卫，善使流星锤，商贩多依赖之，不及十年家道殷富，遂弃商攻读《古兰经》，改力于伊斯教务活动，后投靠河州大阿訇马占鳌，声名遂著。当时清廷政府腐败，差役繁重，河州回族爆发反清斗争。同治初，马海晏与河州闵殿臣、马悟真等围攻河州城不下，遂共推马占鳌为主帅，于同治三年 (1864) 正月，攻占河州，由马海晏守河州，马占鳌率部攻打平番丰乐堡。同治七年 (1868) 十月，清廷命陕甘总督左宗棠率湘军分三路进兵，攻灭金积堡，随后进攻河州、马海晏时为占鳌先锋，率部阻击，与清军在太子寺对峙。同治十一年 (1872)2 月在新路坡战役中马海晏乘夜率敢死士 300 余人潜入清军营垒之中，筑城堡垒，拂晓清军始发现，仓促进击，马海晏以半数人专事射击，半数人填装弹药，射击连续不断，清提督徐文秀、傅先宗先后被击毙，清军大败，退至洮河沿线布防。事后马海晏自夸其战术为“黑虎挖心”。

新路坡战役后，马占鳌决计降清，马海晏力赞其意。同年七月上旬，左宗棠由安定进驻兰州、马占鳌、马海晏等应召前往兰州晋谒。此时正值阿古柏入侵新疆，左宗棠已奉征讨之命，遂因势利导、羁縻笼络，改编马占鳌部为马部三营旗，任命马占鳌为督带，马安良、马海晏分任旗官，归河州镇节制，马海晏等遂成为清廷爪牙，捕获一同起事的撒拉族首领马彦龙、马聋子等解往兰州杀害，此后马海晏积极协助清军捕灭回族撒拉反清斗争。

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之变，八国联军侵华，马海晏随董福祥入卫京师，与义和团将士一起抗击侵略者，时马占鳌已死，部众由其子马安良统率，马海晏与马安良等协同提督马福禄、马福祥兄弟转战于杨村、廊坊一带，旋又抵御八国联军于北京。北京危急时，慈禧太后携光绪帝逃西安。马安良、马海晏等沿途护送，途经宣化时，马海晏病故，时年74岁。后被慈禧追封为记名总兵，遗职由其长子马麒接任。

马福禄

马福禄（1854～1900）字寿三，回族，临夏县韩家集阳洼山人，父马千龄以经商为河州显富。福禄年幼时从师康泰学治经史，“长者每与言古人忠孝事，敛息正听，肃然无倦容”。他体格魁武，气力过人，读书之余常习兵练武，以善骑射闻名，他素怀报国之志，常对人说：“国事凌夷，强敌环伺，非武无以挽救。稍长弃文习武，投师于靖远大芦塘门下专习弓箭刀石之术。光绪二年（1876）中武举人，光绪六年（1881年）中武进士，留京侍卫，不久即以亲老乞养为由，辞归故里，在家务农闲居。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冬，甘肃河州、循化一带的回族，撒拉举事反清，河州镇（今临夏市）总兵汤彦和兵败于双城，固原提督雷正绾被困于河州城内，时在家务农的马福禄受陕甘总督杨昌浚之命，募兵成立安宁营，任官带，随兰州道黄云等从北路进兵河州，河湟地区反清斗争遂被镇压。马福禄因功升任总兵，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廷调新疆喀什提督董福祥率甘军入京，马福禄随部统领“简练军”驻防山海关、永平府（今河北省卢龙县）及蓟州等地。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马福祥随董福祥入卫京师，率骑兵驻守安定门。是年六月十日，英国驻华舰队司令西摩尔上将率各国侵略军二千余人，从天津乘火车进犯廊坊，马福禄率各族子弟兵，配合义和团前往御敌，午时至廊坊，遂令骑兵设伏，步兵分两翼以待，交战后，伏兵尽起，步兵两翼包抄，马福禄挥军闯入敌阵，喋血相搏，激战两小时，敌军死伤惨重，乘火车逃回天津。西摩尔逃回天津后仍惊魂未定，心有余悸的哀叹说：“中国军民所用设为西式枪炮，则所率联军必全军覆灭”。这场战争史称“庚子之役

第一恶战”。

七月初，帝国主义列强又集结两万重兵，向北京发动进次。马福禄奉命守卫正阳门，他向其弟马福祥慷慨地表示：“事既决裂，挽回无术，我辈唯有咯遵朝命，以身报国，为民族争光”。当东便门、东直门、朝阳门先后落陷后，马福禄部仍坚守正阳门，死战不退。侵略军集中炮火向城楼猛轰，把四层的箭楼削为两层，正阳门终于失守。马福禄抱着与阵地共存亡的决心，召集余部，坚决要夺回城楼。当时侵略军已在城上设了十道栅卡阻止清军反攻。“公登城楼挥其弟福祥夺二栅，督战益力，昼夜循环攻之，连毁七栅栏，敌尸骀籍，埤堄间血为之殷，时未下者仅一栅尔。六月六日夜大雨，公率敢死士蹂之，击退敌兵，大呼跃栅，而忽飞弹入口而殒矣”。在这场气壮山河的争夺战中，与马福禄同时殉国的还有其从弟福恒、福宣、侄子耀图，兆图及从军亲戚等百余人。马福禄时年四十八岁，遗身由其弟福祥葬于阜城门外三里河。五十年代初由其子马鸿宾将尸骨运回原籍埋葬，清廷追封他为振威将军，谥忠烈。

马安良

马安良 (1855～1920) 原名七五，经名阿不都里默直底，字翰如，回族。马占鳌之长子。

马安良少时习武，清同治十一年正月，其父率回族反清军以著名的“太子寺战役”打败清军，遵父命，率其它首领子弟赴安定左宗棠大营清降，被左宗棠视为“大器”，赐名“安良”，时年马安良十七岁。后以福将职随董福祥部转战关陇，西出阳关，在镇压西宁、酒泉等少数民族反清军及收复新疆过程中，“执锐披坚”，每战均为先锋。光绪十二年父逝后，承袭父职，不久升任督带。其间，驻地循化、贵德等地，时有“篝火潜谋，或械斗戕账杀他人”案发生，民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马安良处断较得当。光绪十四年郑州河决，马安良捐银1000两助赈，经奏准在大河家自建“乐善好施”牌坊1座，立碑以记其事。马安良又在大河家黄河南岸建修翻水车1轮，灌园80余亩。

光绪二十年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廷命董福祥率甘军入京师护卫，以甘肃回军素来善战，增编马安良等回军马队10营赴京。光绪二十一年，为镇压河湟地区撒拉、回等少数民族反清斗争，清廷急调董福祥回甘“剿办”。是年十月，董以马安良为“先行”进兵河州，经其分化收抚，反清军遂瓦解。十月十八日，清军进抵河州城郊，城围遂解。马安良又奉命办理循化“善后”，杀害反清军及群众800余人，被兰州道台黄云称其“立功实为突出”，奏准清廷授花翎副将总兵衔，赏穿黄马褂，升任巴里坤镇总兵 (未到

任)。随之，又奉命办理河州“善后”，杀害群众130多人，向河州八坊和临潭回族商团收取“罚罪款”白银45万两，粮食2.4万石。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八国联军入侵京津，慈禧太后逃至西安，马安良奉命护驾。得慈禧器重，赠黄马褂，免跪拜礼，执刀骑马护卫左右。是年十二月初三，董福祥被革职留任，其部众被裁。准马安良留马队三营回河州以“自卫”。光绪三十四年，清廷调马安良任新疆巴里坤镇总兵，安良力辞未就职。翌年改调宁夏镇总兵，亦未就任。宣统二年 (1910年) 正月，清廷饬令甘肃编练新军，马安良部被编为第一标，任标统，翌年武昌起义，陕西响应，马安良奉命东征，援陕“勤王”。在河州，狄道 (今临洮)，循化等地扩充马步14营，计6000余人，组成“西军精锐军”派部将马麒，马麟、马同及三子马廷勷率队前往。时宁夏帮会首领刘华堂等，成立宁夏革命军政府，马安良派马麒率步骑6营赴宁“剿办”；他分兵东进，配合陆洪涛等部攻陷长武，围攻乾州 (今陕西乾县) 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北和议告成，他清准退兵回兰；将西军大部交马麒率回河州，分往西门外、西关口、南关外、花泉寺、大河家、大沟、黄泥湾、太子寺一带；由马麒将宁夏、陕西所掠财物偷运河州，大部分归马安良家私有。

民国元年 (1912年) 4月6日，袁世凯任马安良为甘肃提督。安良持观望态度，依然居兰州，要挟甘政。八月，经其出面进言，袁世凯任命马麒为西宁镇总兵，调任马福祥为宁夏镇总兵。11月，南京国民政府在兰州成立国民党甘肃总支部，公推马安良为支部长。民国三年3月5日，“中原复汉军”大统领白朗斋 (河南宝丰县人)，率部入甘，连岷 (县) 洮 (临洮)，马安良率“西军精锐军”14营沿洮河西岸防守，白朗斋及从莲花山东去。翌年8月，筹安会为袁世凯称帝通电各省，马安良与拉卜楞寺活佛嘉木样及部分旅京甘人上表“劝进”。民国6年，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奉孙中山命来甘进行护法活动，联合同盟会会员蔡大愚等，计划发动新建右军在临洮起义。7月，蔡等应约赴河州与马安良父子商议西军策应之事。事败后，马安良派营长韩有禄护送蔡大愚取道去四川。民国7年10月，任甘肃护军使。民国九年底，张广建离甘，邀马安良去兰“代理职务”，马行至锁南坝，病发，急返河州去世，终年65岁。

马占奎

马占奎 (1858～940) 字星恒，回族，今临夏县漠泥沟人。自幼习武，臂力过人，清光绪己酉 (1885年) 武科举人。初授循化奇台堡守备，后历任镇标前营都司，督标后营游击，城守营参将，马营监游击。因功赏戴花翎，二品顶戴，赐号“胜勇巴图鲁。”光绪二十年 (1894年) 中日甲午战争时，他驻守北京。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时，随军护卫光绪、慈禧逃至陕

西，晋级为总兵加提督衔。宣统三年在马安良部任精锐营统领。赴陕西邠州，乾县攻打革命军。民国元年3月，随同马安良响应共和；在兰州首倡裁兵。后授陆军中将，晋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任甘肃督标中军副将，镇守兰州。民国8年后，马占奎辞去军职。往麦加朝觐，返回后潜心于经学。民国29年去世。终年82岁。民国30年，立墓碑于临夏城西郊。

马 麒

马麒（1869～1931）字阁臣，回族，临夏县漠尼沟人，马海晏长子。原以武生随父在河州，后任哨官。八国联军侵华时，随董福祥入卫京师，在廊坊等地抵御八国联军。北京沦陷后随扈慈禧出奔西安。承袭父职，任旗官。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回驻巴燕戎格厅扎巴镇。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7月，经马安良保荐，升任花翎副将衔循化营参将。

辛亥革命爆发后，马麒响应陕甘总督长庚和陕西巡抚升允的号召，协助马安良出兵“勤王”，扑灭宁夏的起义，又在陕西长武、乾州地带，与革命军张勇山部对垒。不久，清帝退位，陕甘签定停战协议，马麒为形势所迫，退回河湟。民国成立，马麒任西宁镇总兵，即组建宁海军。号称“宁海巡防马步全军”，脱离马安良西军系统，独树一帜。民国3年（1914年）致电北洋政府勘界，玉树二十五族仍归西宁管辖，解决川陇边界的长期纠纷。翌年，北洋政府裁撤西宁镇总兵，改任甘边宁海镇守使，兼任青海蒙番宣慰使，设立宁海军玉树防务支队司令，派部队进驻玉树。同年，严令原西宁道属各县禁种鸦片，至民国7年（1918年）底全部禁绝。后又仿照绥远、热河、察哈尔先例，划青海为特别行政区，移民实边，募兵屯垦，承认藏族部落头人封建特权，颁发玉树千户等执照。并提倡兴办教育，扩充宁海军骑步兵，总编为三路军，在都兰、玉树设置理事，平息清宗社党人吕光在贵德一带所进行的“复清灭民”的复辟活动。旋又因调处拉卜楞寺内部争权问题，马麒率领千人前往征讨，纵兵屠杀。民国8年（1919年），马麒通电反对西姆拉会议的正式签订，致使北洋政府未签字，为保卫西南边疆作出贡献，并推荐朱绣等出使西藏，促使西藏地方政府进一步内向。从民国9年（1920年）开始，派马步元率宁海军镇压海南赛力亥寺抗税斗争；联合马福祥等对抗甘督陆洪涛；为在果洛玛沁雪山开采金矿，先后两次派兵镇压藏族人民的反抗；后又相继镇压环曲乎、环克日、公贡麻、夏卜让、瓜什则、和日等部落，并先后焚毁赛力克寺和拉加寺。向北洋政府提出六项施政计划书，成立宁海回教教育促进会，相继在西宁、大通等七县设回教教育促进会，会立小学各一所。民国12年（1923年），兼任甘边宁海垦务局督办，并分设垦务局十处，大办垦荒事宜。翌年派马步元骑兵第九旅

参加第二次直奉战争，民国14年（1925年）4月派马麟再次率部镇压拉卜楞，惨杀僧众千余人，6月，拉卜楞僧众赴兰控告马麟罪行，经调处设立拉卜楞寺设置局，脱离宁海军管辖。次年冯玉祥撤销甘边宁海镇守使及蒙番宣慰使，任马麒为甘边宁海护军使，同年国民军入甘，马麒与马廷勷等在门源县以北的城皇滩密谋，策划反冯，结果，酿成“河湟事变”9月冯玉祥任国民联军总司令，改编马麒为暂编第二十六师师长。民国17年（1928年），马仲英由西宁潜入河州，掀起震动大西北的“河湟事件”，7月马麒派朱绣、周希武等人赴兰与国民军谈判，中途发生“莲花台事件”，周、朱死难。9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153次会议决定设青海为行省，定西宁为省会。民国十八年（1929年）1月1日，青海省政府成立，马麒任委员兼建设厅长（未就任），次年1月，南京政府任命马麒为青海省政府主席。民国20年（1931年）8月，病卒于西宁，终年62岁。

马福祥

马福祥（1876～1932）字云亭，回族，世居临夏县韩家集阳洼山，曾祖玉玺，祖泰、父千龄，字松坪，号建成，通武事，工心计。千龄原配王氏，生长子福财；续配马氏，生次子福禄；三配韩氏，本为汉族，改宗天方，生福寿，福祥。

马福祥从小习经（伊斯教经典）读书，年稍长则与其二兄马福禄练功习武，寒暑不辍。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随兄马福禄镇压河州、循化反清军，深得董福祥赏识，视为左右手。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马福祥中武举，翌年，随董福祥驻防蓟州。

庚子之役，八国联军由天津向北京进犯，六月十二日，马福祥兄弟奉命和义和团包围八国联军于廊坊车站，打败侵略军，在守卫北京正阳门血战中，马福禄阵亡，由福祥继统余部，八月十四日，京城失陷，马福祥随扈慈禧、光绪奔西安。九月《辛丑条约》签订，西宫回銮，马福祥随侍护驾。回防后，历任甘肃庄浪靖远协副将，督标中协副将。1905年，代理西宁镇总兵，旋遥兼阿尔泰护军使，后又晋升为巴里坤总兵。清廷改革军制，所部巡防军编为昭武军，任统领，驻防兰州。武昌起义后，不久陕甘相继爆发革命，马福祥参与镇压活动。民国元年（1912年）甘肃全省承认共和，马福祥亦表示赞成，是年先后被袁世凯任命为阿尔泰护军使，西宁镇总兵，兼署西宁办事大臣，都因故未任。同年8月，任宁夏镇总兵，旋又改任宁夏护军使，授陆军中将。阻白朗起义军于陇东，败卢战魁独立队主力于惠得城，地方渐息，随后围剿高士秀，达子六吉民兵有功，加上将衔。民国九年（1920）年直皖战争起，马福祥通电

拥直，皖军败。马福祥乘机会同马麒等驱逐皖系甘督张广建，提出“甘人治甘”的口号。北京政府有让马福祥督甘之意。但陇东镇守使陆洪涛指使其帮统张兆钾纠集同党，以陇东民众的名义，致电北京政府，反对马福祥督甘，北京政府恐引起民族纠纷，随发表马福祥为绥远都统以和解之。民国 10 年 (1921 年)，马福祥赴绥远就职。民国 13 年 (1924 年) 孙中山北上，马福祥在北京谒见孙中山，表示“热诚欢迎孙中山先生领导起我们”。民国 16 年 (1927 年) 投靠蒋介石，相继担任西北边防会办、航空督办、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国民政府委员、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与此同时，蒋、冯、阎利害冲突，勾心斗角，马福祥奔走于三方之间，人称“和事佬”，一时与国民党右派人物张继、李石曾齐名。民国 18 年 (1929 年)，出任青岛市长，平息青岛工潮。后又调任安徽省主席，旋即调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出席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被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民国 21 年 (1932 年)，马福祥以心脏病复发，辞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等三职，北上天津休养。此时闻知马鸿逵因“剿共”不力，蒋介石深为不满，示意刘峙以重兵包围马部所住之信阳。亲赴汉口谒见蒋介石，为其子说情，在汉口，旧病复发。马鸿逵急赴汉口探视旋遵医嘱转北平协和医院，北上途中，病逝于北平南郊琉璃河。

马福祥调任宁夏镇总兵后，曾在甘宁青及北平等地兴办学校 80 多所。禁种罂粟，刊印明以来各种汉文伊斯兰著作二三十种。能文辞，主要编著有《朔方道志》、《蒙藏纪要》、《蒙疆状况》等。

马 麟

马麟 (1873 ～ 1945) 字勋臣，小名尕克，回族，马海晏次子，临夏县漠泥沟人，生于 乩藏。8岁时，在 乩藏私塾读书，从清光绪十七年 (1891 年) 起在家乡经商。

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参加回民反清活动，后又随父马海晏降清，取得军籍。

八国联军侵华，随父马海晏在北京抵抗八国联军，其父病死于宣化府后，其兄马麒继承父职，统其军，马麟即在马麒军中任哨官。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年)，在八国联军的压力下，甘军董福祥被革职降调，马麟兄弟仍回乡为民，经营商业，在甘南牧区贩卖皮毛和土特产药品等。

宣统元年 (1909 年)，马麒任循化营参将，马麟亦随兄入伍，在分统马政 (马麟堂兄) 部下任步营管带督司衔，直至辛亥革命爆发。

辛亥革命爆发，各省纷纷响应。原陕西巡抚升允利用甘肃回族将领马安良

组织西军，拟扑灭宁夏和陕西革命烈火。马安良派帮统马麒率步兵六营，以马麟为先锋，赴陕参战，残杀革命军达万人。西军攻陷银川、平罗等地，屠杀了革命党人唐纪芳、刘福大等志士和群众300余人，同年12月，马麟被任命为宁夏洪营游击未到职。

清帝退位，马麟与兄率部返甘，其兄获得西宁镇总兵一职，马麟积极联络西军各回族将领，致电袁世凯，提出“甘人治甘”口号，因马福祥未作响应而罢。民国2年（1913年），马麟任宁海巡防马步全军参谋长兼右军统领，并亲率该部第二营驻拉卜楞地区，以廉价收购皮毛，运往包头、天津高价出售，并套购枪支弹药运回，以扩充实力。

民国4年（1915年），马麟率马队千余骑，驰往大河坝镇压阿曲乎藏族部落，设玉树理事，任玉防支队司令，率部队数百人驻结古。

民国5年（1916年），清宗室吕光，以宗社党人在青海贵德、保安等地煽惑藏民，进行复辟活动。次年5月15日，马麒派马麟为司令，马海渊为副司令平定吕光之乱，擒吕光，解往西宁。

民国7年（1918年）6月，任宁海军玉防司令的马麟，前往拉卜楞解决阿莽仓宗泽的矛盾，首次镇压拉卜楞寺，阿莽仓部死伤2000余人，宁海军伤二三百人，掠夺牛羊马匹、金佛像及金银财物甚多。

民国10年（1921年），陆洪涛代理甘肃督军，马麟兄弟先拥护马福祥督甘，反对陆洪涛，后又转风使舵，弃马拥陆。同年5月，马麟率部镇压果洛贡麻仓和阿什羌族部落。宁海军第九营管带马彪亦率部支援。果洛女王路吉卓玛和康赛力官人，随同各寺院昂欠，活佛、僧官等人投诚。马麟霸占女王，不予释放，并掠夺大批马匹、牛羊、金银财物等运回西宁。

民国12年（1923年），马麟赴北京向曹锟请求，由陆洪涛主持甘肃省政，引起西北其他马氏不满。

次年马麟与兄合谋，第二次镇压拉卜楞寺及藏族群众。

民国15年（1926年），马麟、马麒、马廷勷在门源以北皇城滩会议，密谋反对冯玉祥国民军的计划，结果引起“河湟事变”。

民国17年(1928年) 7月，马麟护送朱绣、周希武、基生兰等5人赴兰州与刘郁芳谈判，中途造成“莲花台事件”，周、朱死于非命。

同年，马仲英自西宁经循化至河州掀起“河湟事件”。甘肃督办刘玉芬起用原甘州镇守使马麒为河州宣慰使，马麟为宣慰副使，在河州出面诱降马仲英，未得结果。9月5日，国民党中央作出青海设为行省的决议，10月17日将甘肃省原属的西宁行政区7县，划归青海省，定西宁为省会。原属西宁行政

区的拉卜楞设治局，改为夏河县，划归甘肃管辖。

民国18年（1929年）1月，孙连仲在西宁组成青海省政府，自任主席。马麒任省府委员兼建设厅长。不久马麒因病申请辞职，经孙连仲呈准保留马麒委员名义，所兼建设厅长一职，由马麟充任。

民国19年（1930年），因阎（锡山）冯（玉祥）联军倒蒋，孙连仲东下参加中原大战，甘肃政局混乱。应甘肃省代理主席王祯之请，马麟率部驻进兰州，先任甘肃省剿匪司令，继任甘肃全省保安总司令，并编甘肃暂编骑兵第一师，自任师长。8月，马廷贤部马培清部由天水起兵进犯兰州，马麟派马忠义骑兵团阻击于定西峰口。激战十余日，马培清败走，稳住了兰州政局。

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任命马鸿宾代理甘肃省政府主席，未到职前，责成马麟维持兰州政局，6月，马鸿宾来兰就职，马麟统率的甘肃骑兵暂编第一师移驻凉州，以马步青任该师师长。马麟即返西宁。

同年8月兰州发生“雷（中田）马（文车）事件”，雷自称总司令兼甘肃省主席，扣押了马鸿宾，马立清赴西宁，请马麟前往调停营救，马麟调停无效，取道河州，循化回西宁。其时，马麒病卒。国民政府任命马麟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11月，吴佩孚由四川抵兰州，马鸿宾获释，吴以马麟有实力，派代表何占鳌、金殿甲来西宁联络，马麟即派魏敷滋赴兰接洽，由马麟领衔，以新、川、甘、青、宁五省十九名将领（金树仁、马鸿宾、马鸿逵、刘存厚、邓锡侯，田颂尧、杨森、马步青、马步芳、陈珪璋、鲁大昌、雷中田、高振邦、王家曾、黄隐、潘振云、马廷贤、李贵清，）名义，通电全国，一致拥护吴佩孚“出山”。吴即自称“兴国军总司令”。蒋介石急电海陆空军总司令潼关行营主任杨虎城，密切监视吴行动，杨派行营参谋长兼第十七师师长孙慰如进兵兰州。国民党也严令青海省党务特派员办事处，向马麟申述利害。马麟见事态不妙，经电向蒋介石申明“并未与闻其事”。同月，成立青海省金库，发行维护券，面额为1角、1元、5元、10元四种。发行额第一次为60万元，第二次为150万元，第三次为200万元。后由兰州流入大板铜元，加轧铜印“TS”英文字母，作为青海流通的辅币之一，大发横财。

1932年，西藏克色代本（团长）为前敌总指挥，率藏兵4000余名，进犯玉树。5月，马麟派马训为玉树宣慰使，率兵增援抵抗，次年四月，青藏战争停止，缔结“青藏和约”。

1933年，马麟开始动工建河州家乡的乩藏花园。同年蒋介石任命孙殿英为青海西部屯垦督办，马麟联合宁夏省主席马鸿逵合力阻孙。

1934年4月16日，马步芳因阻孙战争胜利，返抵西宁，马麟驱车于乐都

河门外欢迎。同年5月，蒋介石又派宋子文飞抵青海视察，马麟面呈《青海建设计划》。

民国25年（1936年），马麟受马步芳逼迫，8月间，借口有病，向国民政府请假6个月，10月间，飞往上海转南京，经蒋介石批准，赴麦加朝觐。

次年4月，马麟由麦加回国，返家乡乩藏。7月由乩藏回西宁主持省政。发生西宁各学校教职员工“索薪事件”。

民国27年（1938年），国民党中央军训部部长白崇禧来青海视察，与马步芳密谈后，调马麟为国民政府委员，任命马步芳为青海省政府主席。民国30年（1941年），马麟回乩藏作寓公。民国34年（1945年）1月26日病卒，终年71岁。

马鸿宾

马鸿宾（1884～1960）字子寅，回族，临夏县韩家集阳洼山人。马福禄长子，幼居家读书习武，年长、随叔父马福祥于军中，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任西宁镇总兵衙门“戈什”（侍卫）头目，后历任宁夏镇守使、国民政府宁夏省主席，甘肃省主席、八十一军军长、西北军政长官署副长官等职。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宁夏，率部起义，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全国国防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副省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等职，1960年病殁于兰州。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马鸿宾任西宁矿务队队官，“兼理蒙番事务”。在办理一切纠案中，不抱偏见，受到当地藏胞拥戴、得“活佛长官”美称。民国初，马鸿宾以“统领”率兵4营助宁夏镇总兵马福祥计擒响应库伦“独立”之西蒙古活佛旺德尼玛，设伏击溃窜逃宁夏之弓占元，包永华，金占奎等部，民国6年（1917年）3月，高士秀、卢占奎、张九才等部拥清遗老达尔六吉为“皇帝”自后套南犯宁夏、马鸿宾率部截击于石咀山，贺兰山一带，擒达尔六吉等200余人，击毙近百人，因功北京政府授二等文宪章、二等嘉禾章、二等宝光嘉才章和四狮军力。

民国16年（1927年）春，马鸿宾被冯玉祥委任“甘边剿匪司令”，秋季率部转占陕西，后升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四方面军二十四军军长，但他在上下行文中仍署名师长，引起冯玉祥的重视，被誉为“谦谦君子，老诚练达。”他多次建议哲守之对敌“以大义劝之，少兵力迫之”，诸多战俘免遭屠杀。常亲率士兵助民收禾、秋毫无犯，时人以“马善人”称之。民国20年8月10日，马鸿宾就任甘肃省政府主席。25日。国民党中央陆军新编第八师师长

雷中田（时兼任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同来甘肃视察的蒋介石总部处长马文车发动军事政变将马鸿宾扣押于兰州，另组省政府，史称“雷马事变”，经马福祥说情和吴佩孚调解鸿宾于11月9日获释，次日凌晨离兰脱险，行前及事后仅发表一张启事，称：“此次变乱，实由宾不合时宜所致“并”列举咎心者数事，披露报端”，而了之。

民国24年（1935年）马鸿宾奉命率十五师开赴陇东围追堵截红军，多次被红军击败。抗日战争中，鸿宾历任八十一军军长，第十七集团军副司令，第八战区副长官、绥西防务司令等职。曾两次参与镇压西海固回民反抗国民军的斗争。民国28年（1939）夏，所部三十五师二〇六团与侵华日军首战于乌拉瑙包阵地，告捷。民国29年2月与西犯日军再战于绥西乌布浪口，失利。时马鸿宾正往重庆参加蒋介石召开的高级军事会议，闻讯速至磴口收容残部，召集军官训话：“我们丢下地方和老百姓不管，我们还要打到后套去，守住地方，保护老百姓。”随即撤职查办作战中失职人员，令旅长马培清率部重返后套，协同傅作义作战，相继收复临河，五原等地。解放战争时期，所部八十一师屡犯陕甘宁边区陇东地区，均遭失败。

兰州解放后，人民解放军分兵向甘肃河西和宁夏进兵。马鸿逵乘飞机逃往重庆前劝其夫妇同行，马鸿宾婉言拒绝。9月17日，他赴绥远向傅作义，邓宝珊求教，并请傅、邓转告周恩来，八十一军就地起义。9月19日、马惇靖在中宁与解放军签订《和平解放协定》率部起义。23日，马鸿宾致电彭德怀，请立即“派兵进驻宁夏以安定人心”，调集大卡车40余辆，到仁存渡口迎接人民解放军入城。20日，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在宁夏银川举行入城仪式，成立银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马鸿宾受任宁夏副主席。

1951年7月22日为抗美援朝捐献1亿元（旧币合新币1万元）。1954年、1955年，两次来临夏视察，指示地方要重视水利，发展农业；晚年，身患胃癌，仍坚持工作。

马鸿逵

马鸿逵（1892～1970）字少云，乳名三元，回族，临夏县韩集阳洼山人，马福祥长子。幼时随父过军旅生活、年稍长，读《四书》、《五经》。清宣统元年（1909年）入甘肃陆军学堂学习，辛亥革命时，密谋反清，事发后被马福祥召回，在“昭武军”中任教练官，后升中营骑兵营营副。民国3年（1914年）任总统府侍从武官，并遥任宁夏新军司令。民国10年（1921年）任陆军第五混成旅旅长，随父驻绥远，次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时，所部改称国民军，马鸿逵任国民军新编第七师师长，驻宁夏磴口一带。民国15年（1926年）9月，冯

玉祥五原誓师，马任国民军联军第四路军总司令兼第七师师长。是年秋奉命出兵援陕，时受共产党人刘志丹（在马鸿逵部任政治部副主任）的影响，倾向革命，取得援陕战役的胜利，配合北伐战争。民国16年（1927）蒋介石“清党肃军”时，马鸿逵将刘志丹容“客送”渡黄河，并率部出潼关。民国18年（1929年）任国民党十一军军长兼六十四师师长。不久，参与唐生智、韩复渠、石反三蜜谋倒蒋活动，旋又向蒋介石告密。民国19年（1930年）马鸿逵参加蒋冯中原大战，被蒋任命为讨逆军十五路军总指挥，所辖兵力近2万。次年，赴预南围剿工农红军。民国21年任宁夏省政府主席兼十五路军总指挥至1949年。

马鸿逵在宁夏17年，集行政、军事、人事大权于一身，奉行“清丈地亩、整理金融与禁烟、建立保甲、围剿红军”四大治宁方针。先后征兵16次近10万人，16岁至55岁男性均列为应征对象。“致宁夏民穷丁缺，老弱转死沟壑，强壮逃于四方”。并通过加重田赋、税收、克扣薪响和经济垄断、大开财源。民国29年收入田赋比马鸿宾主宁时高出2倍多，而马鸿逵私人财产除宁夏外，遍及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兰州等地，在临夏有年租金2000元的房产和800亩土地，解放前夕出走时从宁夏运走黄金7.5吨。“雷马事变”马鸿宾被扣押，他乘机向蒋介石请求，率部回甘平乱，欲取而代之。他升任宁夏主席后，扣减和停发马鸿宾军饷，限制驻地。马鸿逵利用国民党“中统”人员杀害“共党嫌疑”20多人。中共宁夏地下工委书记崔景岳被活埋。

马鸿逵遵马福祥临终嘱咐，将部分遗产创办回族事业和地方教育。民国23年宁夏中阿学校建成后，费用由马福祥遗产中支付。“成达师范学校”第一届留学埃及学生出国时，他从父亲遗产中拿出5000大洋资助。并继承父业创办回民教育，在县境韩集创办“云亭”中学。培养了不少人材。在宁夏组织军队用两年时间修成长130华里的“云亭渠”洑田20多万亩。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马鸿逵多次进犯解放区。民国24年（1935年）至民国25年三次向蒋介石呈反共《意见书》。1942年在银川召开第八战区高级军官会议，他在会上宣传“攘外必先安内”，力主“剿共”，在全省范围内宣传防共、反共。民国34年（1945年），第一次出兵援助包头，与人民解放军作战。36年3月，为配合胡宗南部重点进攻延安，组织宁夏兵团并兼任总指挥，向盐池、定边、安边、靖边等地进犯，发布反共总动员令《告宁夏全省民众书》，同年11月该部在榆林袁大滩战役中遭到惨败。次年，第二次在包头与人民解放军作战。1949年与马步芳密谋联合反共。8月，担任甘肃省主席，所部第十一军被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第六十四军击溃。兰州解放后，马

鸿逵拒绝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宁夏的建议，在金积堡灵武地区负隅顽抗。被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六十四军歼灭，宁夏兵团贺兰军和第十一军也先后溃散。9月1日，马鸿逵、马敦静乘飞机从银川逃往重庆。

1949年9月26日宁夏省会银川解放，10月马鸿逵、马敦静父子飞往台湾、国民政府“行政院”以“擅自撤兵为由，给马鸿逵“撤职查办”处分。1950年经蒋介石特许，赴美国洛杉矶“治病”此后定居洛杉矶，1970年病死，终年79岁。

马 彪

马彪：(1885年— 1948年) 字炳臣，回族，临夏县漠泥沟乡人。马海晏之六弟马海青之长子，马步芳之堂叔。早年随马海晏、马麒从“简练军”参加庚子之役。在北京廊坊、正阴门等地英勇抵抗八国联军。其后参加青藏边界战斗。曾任宁海军营长、玉树司令。民国21年 (1932年) 起，任国民党马步芳部南海警备司令 (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 第一旅旅长。民国25年 (1936年) 10月，马彪奉马步芳之命，率部赴河西走廊围剿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任左路骑兵总指挥，在高台肃州南山等地惨杀工农红军，因反共“有功”，蒋介石授于“国花奖章”。

抗日战争爆发后，马彪曾以中将身份出任国民党暂编骑兵第一师师长，率汉、回、撒拉、东乡、保安、藏族等民族4800多名官兵， 于国26年中秋节从西宁出发，开赴抗日前线，转战陕、豫、皖等省。民国27年 (1938年) 4月间，由日本浪人和汉奸参加并操纵的“白莲教”教徒千余人，以“玄德汉明”为国号，出没在西 (安) 荆 (河南紫荆关) 公路沿线，抢劫军用物资，袭扰抗日防地。经马彪等严密布置，一举歼灭。西荆公路遂畅通无阻。受西安行营嘉奖。同年7月，所部第三旅五团一营一连副连长马元林 (系哥老会成员，勾结河东伪军，暗杀营长，裹胁几十名士兵投敌。一月后，又引伪军千余人深夜偷渡，侵占所部六七个村。马彪即令所属两个旅全线反击，克复各村，打死敌军数百人，活捉叛徒马元林。当场杀头示众。全歼其余伪军。防区各县民众向马彪赠献“保境安民”万民伞一柄。民国28年 (1939年) 9月8日。马彪师奉命渡黄河泛区北袭淮阳 (即古陈州) 县城日军，策应友军袭击开封日军。临行前，马彪激励战士痛杀日寇。为家乡人民争光。翌日拂晓，日军突然进攻，双方展开激战，至下午5日许，日军支队司令铃木及官兵300多人被击毙，俘虏406人，打伤700余人。马彪部亦付出重大牺牲。国民党军事事委员会派慰问团，为在此役中营以上有功军官颁发“民族之上”奖章多枚。民国29年 (1946年) 8月，马彪师调驻皖北涡阳、蒙城、怀远等县，

和国民政府侯敬如的二十一师协同御敌。9月间，日军在飞机、大炮、坦克掩护下，猛扑马彪师地防部龙岗镇。双方拉锯拼搏。战况异常激烈。次日佛晓，敌军一指挥官中弹落马，一坦克炸毁，敌人攻势顿挫。日军遂施放毒气，伺机溃退。马彪亲率援兵赶到，立令轻骑迂回包抄日军。日军前后受击，被歼千余人。日军残部又遭侯镜如师伏击，重创败逃。

马彪师纵横驰骋，转战御敌。使日伪军闻风丧胆。日本冈村宁次称“恶战马彪”。马彪升任马步芳所属骑兵第二军副军长后，为马步芳所排挤。不久。马彪奉蒋介石之命赴渝，表示要重返前线参加远征。蒋嘉其志。赏银币10万元。分电汤恩伯与胡宗南妥为安置。汤恩伯着其筹编骑兵第八军。终因受马步芳之阻告吹。接着，马彪出任河南漯河市警备司令。不久回至西安，以高参名义闲居家中。后由马步芳派人邀至青海“养老”。不久，马彪遭车祸去世。

马步青

马步青（1901～1977）字子云，回族，临夏县漠泥沟人。马麒长子，马步芳胞兄。马步青自幼养尊处优，安于享乐。稍长，随父军营，仰承祖荫，平步青云，历任营、团、旅、师、军长等职。一生金迷纸醉，骄奢淫逸，凡事优柔寡断、穷于机谋，无所建树。

民国9年（1920年）应绥远都统马福祥之邀，受父所派，带骑兵一团赴绥远协防，被马福祥任命为第二路警备司令。不久与马鸿逵不合，弃职携眷居住北京。国民军进入西北时，始返西宁。在其父二十六师任骑兵团长、旋又升任二十五旅旅长。民国17年（1928年）率部投奔阎锡山，在榆次驻防，未几被晋军围袭，只身逃逸，几经周折抵北京寄居三元店养伤。马麒任青海省主席后召返。马麒病故后继任甘肃暂编第一师师长。民国21年秋，移驻凉州（今武威）。民国31年（1942年）蒋介石令其部移驻西宁，任柴达木屯垦督办。

马步青在武威经营10年，征兵敛财，至民国27年（1938年）已扩充为中央陆军骑兵第五军，自任军长。他通过抓兵敲诈，克扣军饷，征收“烟亩罚款”和鸦片走私，购置军火，大发其财。在兼任甘肃公路督办公署督办时，将150多万元（硬币）筑路费多被私吞。公路竣工后又得到国民党中央奖金20万元。马步青用吞蚀的资金在武威设立“云生西”货栈和“德云祥”商号，廉价收购大烟、沙金、皮毛等，运往天津高价出售；运回绸缎、布匹、百货在西北出售，牟取暴利。在离开武威时将武威至民勤、武威至一条山的两条军用电话线卖给国民政府交通部，私吞12万元。抗日战争期间，通过敲诈商贩过运日伪物资，得数百万元。

马步青用聚敛的资财大兴土木，供其享乐。先后在武威新城、东关修建规模宏伟的楼阁亭栈；霸占武威东关约一公里长的大街修铺面500间，店院货栈48间，坐食房租；将武威东关120多户果农、菜农赶走辟为东关花园；霸占城北三里长的“平苑”花园、占地230亩；霸占城南牛家花园、王家花园等。马步青还在兰州南稍门外修建花园1处，规模宏大，富丽堂皇，兰州闹市区还有铺面、店院数处。北京、西安等地也有他的私宅。

民国25年（1936年）马步青部在南起皋兰县水埠河，东至宁夏中卫沙坡头长达800多华里的黄河沿线堵截中国工农红军，曾先后在一条山、红果山、古浪县城与红军激战，红军过武威时又多次追击红军，使红军伤亡甚众。

马步青奉命移防西宁后，其军权为马步芳篡夺，马步芳并窃用其名向国民党中央呈辞军职，被批准后，马步青忿然返临夏寓居。

马步青回临后，用大洋580多万元先后在临夏城区、北塬、东西川购置庄窠190余院，购置扩建南关铺面500余间、店院20座、购买土地1.6万亩、水磨46盘、森林3处，加上武威、兰州、西宁、西安、北京等地的房租，年收入高四五十万大洋。马步青利用巨额资金在临夏又大兴土木，占地150余亩修建了东公馆，占地500余亩，修“蝴蝶楼”。家中珍藏名贵衣物数百箱，中西名贵药品应有尽有，家中器皿多为银器，就连拨火用火箸是纯金做成。家中专供外出游玩的小轿车两部运货物的大卡车1辆，胶轮车10余辆。

马步青在武威时，创办青云中学1所。在各县创办小学43所；在临夏创立青云小学12所，对学生免收学杂费和书本费。马步青继室夫人马素琴，在八坊二社设女子小学1所，取名“素琴女子小学”。此外，马步青在武威投资兴建火力发电厂、浴池、剧院、旅馆各1处，在临夏聘请技术人员勘测过洩湖峡、王家崖头水力资源；为马辅臣修大夏河桥捐资5000白洋，1949年临夏解放前夕，马步青携带家眷、黄金及贵重物品逃往香港，后转台湾，1977年2月9日在台北病故。

马丕烈

马丕烈（1909－?）原名马朝伟，回族，临夏县漠泥沟乡人。马占奎五子，少年时期于枹罕小学求学。民国11年（1922年）起，在甘肃省西军精锐军正左营任代理营长。民国14年（1925年）10月在国民军第七方面军任骑兵营长。民国17年（1928年）9月任甘肃省政府参议。从民国21年（1932年）起又转入军界，曾任青海暂编第九师军马处处长，陆军第一百师副官处上校处长，八十二军少将副官长等职。自民国28年（1939年）起任青海省地政局局长，青海省财政厅厅长。次年3月，马步芳在青海组成地方行政干部训练

团，其首脑机构为青海省行政人员训练委员会，训练省、县两级的主要干部，马步芳任主任兼训练团长，马丕烈任委员兼教官。民国36年（1947年）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监察委员，次年在临夏县被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1949年8月解放时，受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王震司令员之命，率和平代表团赴青海争取和平解放。1949年10月起，先后担任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甘肃省农林厅副厅长、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常委。1954年当选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5月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步芳

马步芳（1903— 1975),字子香，回族，祖籍临夏县马集乡柴东岭，后迁居漠泥沟前川，生于积石山乩藏沟。马麒次子。幼年学习阿拉伯经文，民国4年（1915年）随父从戎，任甘边宁海镇守使署少将参谋，民国14年（1925年）任宁海军骑兵团团长，民国18年（1929年）国民军孙连仲部进入西宁，派其所属高树勋赴化隆一带清乡。马步芳表示顺从，以重金贿通高树勋，经高推荐，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独立第九混成旅旅长。次年，蒋、阎、冯中原大战爆发，孙连仲率部东下，马步芳部由化隆调驻西宁，任青海暂编第一师师长。民国20年（1931年）出兵甘肃河西，击败马仲英，占领甘州，并用计杀马仲英守城残部二百余人，遂　投靠蒋介石，任新编第九师师长。同年，成立青海蒙族文化促进会，马步芳任理事长，并设立蒙族小学一所，为其培养在牧区催收军马、草头税和其它摊派款项等事务的人员。同年8月，马麒病亡，马步芳任青海省政府委员。民国21年（1932年）2月西藏地方政府亲英集团派兵进犯玉树，引起青藏战争，马步芳派其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所属部队阻击。10月，藏兵败退至金沙江西岸。次年6月15日签订停战协定，战争结束。是年马步芳任青海回教促进会委员长，设立回民中学一所，附设小学两所，各县分会也分别设立小学。民国22年（1933年），蒋介石任命孙殿英为青海西部屯垦督办，在孙军由华北西移时，马步芳与宁夏的马鸿逵、马鸿宾，在宁夏联合阻击孙部西进。马步芳担任预备队总指挥，青海先后出兵约二万人。民国23年（1934年）3月，孙殿英败走山西，马步芳于4月16日率部回到西宁。是年，蒋介石升任马步芳为新编第二军军长，并将所辖新编第九师改编为第一百师。民国24年（1935年）6月，青海省政府成立保安处，马步芳任处长，并着手编训保安团队，全省划分为15个保安区，共编组107 个保安团，有团丁15万余人，各种旧式步枪5万余支，马枪600余支。

余枝。次年8月，马麟出国赴麦加朝觐，由马步芳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并任“西北剿匪第二防区司令”。10月至民国26年（1937年）5月，马步芳调遣正规军骑兵1.3万人，步兵3000人及民团，在甘肃河西全力堵截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历时7个月，西路军在极度困难的条件下遭受重大损失。马步芳对被俘红军人员残酷迫害和奴役。仅在张掖活埋被俘红军2600多人，枪杀657人，烧死56人，扒心、挑喉、割舌等残害27人；在西宁活埋1800多人，红军九军军长孙玉清被俘后亦遭杀害，对女红军被俘人员，纵兵强奸，惨酷杀害。解至西宁的400多名女红军被俘人员强迫分给部属作妻妾，奴仆，部分幸存者被编入“新剧团”。

民26年（1937年），新编第二军改编为第八十二军，马步芳任军长。抗日战争开始后，马步芳奉命派出一个骑兵师，开赴抗日前线作战。1937年，在兰州行医的河南襄城人高金城，抵张掖福音医院工作，高为在河西被俘的伤员医治，马步芳闻讯，即令韩起功于同年12月底，活埋高金城于城南墙根防空洞。1938年3月，国民政府正式任命马步芳为青海省政府主席，推行所谓“六大中心工作”。(即：编组保甲、训练壮丁 、修筑公路、造林、禁烟、推广识字)。规定17岁至50岁的公民参加军事训练。先后修筑西宁至大河坝便道288公里，修筑青藏公路宁（西宁）玉（树）段。马步芳禁烟又贩烟，禁民不禁官，敛财自肥。民国26年成立八二军时，所部兵力3万人左右，到民国38年5月兵力扩展到10余万人。

1938年马步芳任国民党青海省党部主任委员。是年冬，举办，“八二军、骑五军军官训练团”。派喇平福去果洛强征草头税，激起康赛和康干部落反抗，击毙驻军数十人，喇平福被处死。马步芳闻讯后，派骑兵第二旅马忠义等两个团前去镇压，屠杀藏民数千人，又数次派兵去镇压果洛藏族人民。马步芳接管马麟在西宁开设的协和客栈，在省内外设立分栈和办事处，采用掠夺、垄断等手法，从不等价交易中攫取暴利。1939年，马步芳设立了“德兴海”商号，进一步统治土特产品的购销，并专管征收课金（采金税 ），放金帐（实际上是高利贷）等事 宜。德兴海还私设公堂、刑具残害人民群众。1940至1942年，马步芳对牧区人民的镇压变本加厉，先后多次对玉树、同仁、同德西部藏族牧民和哈萨克族牧民进行了残酷屠杀，抢劫财物、焚烧寺院，使广大牧区人民遭受严重灾难。1940年青海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成立，马步芳任团长。1941年，马步芳将青海回教促进会办的高级中学改为昆仑中学，自任校长。1942年8月，蒋介石到西宁视察，与马步芳密谈，1943年，马步芳任第四十集团军总司令，辖第八十二军和骑兵第五军。

同年2月在西宁风景区周家泉占据民宅、民田一千余亩，划为禁区。征调民工八千余名，费时一年之久，修私邸一处，命名为“馨庐”。马步芳私人公馆和帐房遍于青海各地。如西宁向玉巷公馆、周家泉公馆　、湟中县上五庄和水峡公馆、大通县包斜公馆和化隆县甘都公馆及县城公馆、祁连八宝公馆、海晏三角城房和香庄帐房、大通县的鹞子　沟帐房等。1945年，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是年7月，马步芳赴重庆开会，八月中旬，西宁乐家湾发生兵变，八十二军参谋长金耀星被变兵击毙。1946年，马步芳为了全面控制青海的贸易、工矿、畜牧、金融等事业，成立了湟中实业公司，自任董事长。随后又成立了西北工矿公司、西北畜牧公司和湟中实业银行等。是年6月，玉树驻军兵变，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马正魁被变兵击毙。1947年4月，马步芳派其子马继援率领整编八十二师，开往陇东参加反人民战争。1947年12月28日，马步芳命令冶成荣由南京领获甘肃、青藏两公路工程改善费法币十亿元，在上海设立专做黄金交易的顺丰公司。1948年，马步芳着手扩编新军，从7月份开始陆续编成一九〇师、二四八师、骑兵第十四旅、第一二九军、第三五七师，新编第一师等。是年，马步芳下令在青海农业区征拔新兵一万名，在牧业区征军马一万匹。并先后在青海工商界摊派军款及慰劳款共约银币五十万元。1949年5月上旬，马步芳与宁夏马鸿逵在民和县享堂会晤。5月18日，国民党政府委任马步芳代理西北军政长官。24日从西宁赴兰州就任。7月27日国民党政府正式任命马步芳为西北军政长官。8月14日，马步芳由兰州乘飞机赴广州，参加国民党中央召开的西北联防军事会议。会后马步芳曾转赴台湾见蒋介石。19日返回兰州。马步芳当权长达18年之久，担任西北军政长官，其政治生涯达到了顶峰。8月24日，解放大军逼近兰州，马步芳回到西宁。8月26日，兰州解放，27日，马步芳逃重庆，转飞广州逃往香港。是年10月，国民政府行政院第五十二次会议以马步芳擅离职守，给以“撤职议处”的处分。同月，去沙特阿拉伯，之后在开罗购置产业，做寓公。曾任国民党政府驻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大使，1975年在沙特阿拉伯麦加病死。

马仲英

马仲英（1911——?）原名马步英，字子才，回族，经名素非尤，临夏县漠泥沟人。其祖父马海渊是马海晏的亲兄弟。父亲马宝，在马麒宁海军骑兵十一营任营长，马仲英为该营副营长。其父因病长期在漠泥沟老家休养，马仲英代行营长职务。马仲英替父主持军务时虽不满十七岁，但军旅生活锻炼，增长了军事才干。

民国17年5月20日，因恨冯玉祥国民军的统治，马仲英与宁海军骑兵十

三营营长马腾，亲属马仪，姐夫马虎山及马古力拜、马七二、马丹巴7人骑马持枪离营突入循化捣毁县衙，搜索公款枪支，破狱放囚，继而在达里加山鸡窝湾丫口伏击国民军门致中部征兵官佐13人，夺其武器，缴获所押运枪械服装，向河州进发，沿途收编西军散兵和参加者，时值河州镇守使赵席聘连年征兵，派款要粮货税迭加，各族百姓深受其苦，不堪负重，故响应马仲英者日众。五月六日抵达临夏县刁祁三法观时已集结千余人，取名“黑虎吸冯军”。马仲英自称总司令（人称尕司令），提出“不杀回，不杀汉，单杀国民军的办事员”的口号，后马全钦部1营，宁海军“银褐”，“海褐”马队各1营，部分国民军散兵游勇纷至投入，西，南乡民众从者日众“黑虎吸冯军”迅即发展到万余人。提出“回汉一条心，赶走国民军”的口号。马仲英首战宁河未破，于5月10日围攻河州城不下，原马廷勷部旅长，其弟马廷贤（1962年被我人民政府镇压）掘家窖藏银38万两作军饷，与马仲英会合，改称“西北边防联盟军”，马仲英任司令，马廷贤任副司令。六月二十七日，马仲英、马廷贤会兵六万再围河州，未破。六月二十八日，刘郁芬派十七师师长赵席聘，十一师师长佟麟阁，二十师师长李松昆率部分两路驰援河州，马仲英部溃败，赵席聘入河州令军队炮轰大拱北，唆使民团火烧八坊，八坊民宅被毁，数万群众无家可归。八月十一日，马仲英部3万人三围河州，刘郁芬命赵席聘、佟麟阁、李松昆及二十五师长刘兆祥部合力用重炮轰击，马仲英败绩，国民军进至土桥与宋城部队会合，三次围城解。九月二十三日，马仲英、马廷贤率部五千人，进据土桥一带，断河州与兰州交通。佟麟阁、刘兆祥攻占土桥，马仲英退守尕新集。十月二十五日，马鸿宾、马玉清、马勋臣偕回、汉绅士对马仲英议抚未成。十月二十八日，马仲英与国民军激战，马败退双城，十一月十八日刘郁芬、赵席聘抵河州对马仲英、马廷贤再次议抚未成，刘郁芬下令总攻，国民军调6个师6万人围攻马仲英，马退守韩家集，十二月一日，刘兆祥攻占韩家集，马仲英败走双城，然后进入藏区。攻陷临洮、卓尼，火烧禅定寺，劫杀汉藏居民数千人，12月洗劫保安，占贵德，杀麦加藏民百余人。1929年2月，马仲英率部屠杀湟源无辜居民2400多人，重伤1000人。3月25日，率部攻陷永昌城，残杀男子2299人，永昌从此有“寡妇城”之称。月底，又屠杀民勤县居民4600余人，仅这三个月之间屠城三次，杀害一万余人。1929年6月13日，马仲英下令，围攻银川城，守城之国民军将领为宁夏省主席门致中仓皇出逃。马仲英进城。

不久，吉鸿昌率部赶往银川，马仲英部退至宝丰、石嘴山一带。此时马廷贤带两个阎锡山的联络员，从山西归来，马仲英以为有了依靠，于6月24日

拂晓，二次攻银川，城内守备加强，部下马廷贤又怀二心，攻城失利，退至绥远西部的大滩、三盛公、临河一带整休。

1930年夏，马仲英由马福祥介绍，到山东泰安的马鸿逵十五军总部，任少将参议，在此加入了三青团。7月，马仲英由泰安经天津、包头至宁夏。9月从宁夏二返河西，开始了他战斗生活中的第二阶段。他自称甘宁青联军总司令，设总部于张掖，积极整顿旧部，招兵买马，扩充实力，在部队建立了政治委员会，自任主任，并撤换河西十一县县长。

马仲英在河西的行动，引起了青海马步芳的不安。于1931年的4月，对马仲英采取武装进攻，在扁都口激战两天一夜，马仲英不支，退守敦煌、玉门、安西三县。在处境十分困难的时候，新疆反抗金树仁统治的武装首领和加尼牙孜前来求援，马仲英率部前往新疆，先后攻陷黄卢罔、巴里坤并全歼驰援哈密的杜治国旅，后因骄傲轻敌，被省军击伤胯部，遂无心再战。

9月初，马仲英东返肃州，此时，马步芳同意让出安西、玉门、金塔、酒泉、鼎新各县，作为马仲英部队驻地。

当时有落居酒泉的国民军故人赵辅臣，与马仲英之弟仲杰交往密切，自愿去西安为马仲英活动。杨虎城正想在甘肃培植势力，便于1932年报请蒋介石任命马仲英为国民军第三十六师师长。马仲英接受三十六师师长后，整编部队为两个旅，四个直属营和一个军官教导队，共有马四千匹，官兵共七千名。

1933年，新疆发生了“4.12”政变，盛世才攫取了新疆省政府临时督办的职务。政局一时不稳，马仲英借机派部队到新疆活动。是年5月，亲率主力西进新疆，先后占领了木垒河三台镇、哈密和奇台。但攻奇台时，马仲杰阵亡，马仲英一怒之下，杀归化军（由流亡新疆的白俄分子组成的部队）军官27人。

8月，国民党政府正式任命盛世才为新疆督办，盛因势力不强，派代表往南疆与马仲英谈判，双方达成协议：马仲英任新疆东路警备司令，驻防哈密、镇西、鄯善，省方发给军饷；东路地方官由盛世才委派。10月盛世才恐马仲英得到国民党中央支持，于己不利，率部前往盐湖、达板城攻打马仲英，大败而归。

1934年1月12日，马仲英从达板城出发，进攻迪化，并很快占领了东郊机场和城西蜘蛛山无线电台，迪化城危在旦夕。盛世才求助于苏联，苏军飞机四架轰炸马仲英部阵地。苏军随后赶到，马仲英沿山撤走，经达板城、托克逊、焉耆等地，返往南疆。之后，马仲英突破了盛世才的“南疆剿匪司令”和加尼亚孜的防线，消灭了反动的“东土耳其斯伊斯兰共和国”，攻入喀什。

马仲英进抵喀什城郊时，英、苏等诸国领事纷纷携礼品前来迎接和邀请。马仲英与总顾问蔡雪村、参谋长吴应祺、代秘书葛霁云等商量，拒绝了英领事的邀请，和苏联领事同车进入喀什，在苏联领事的帮助下，马仲英与盛世才取得谅解，双方同意划和田、叶城、巴楚、皮山、墨玉、于阗、婼羌等九县为马仲英三十六师防地，由省方按月发给军饷，双方各守阵地，维持新疆统一。

之后，马仲英召集团长以上干部会议，讨论部队日后的行动方针。会上，军官们就依靠苏联还是依靠英国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最后，马仲英说服多数军官，做出了依靠苏联整编部队的决定。

会后，马仲英亲自到巴楚督促整编，此时，英帝国主义已在和田扶植一个反动的“回教王国”，马仲英闻讯，派旅长马如龙率部队将其消灭。

马仲英在喀什期间，经常与苏联领事馆联系，表示自己愿意到苏联学习，以使将来整训自己的部队。苏联领事征得本国政府的同意，给他办理了出国手续。马仲英向全体官兵宣布了这个决定，并于1934年6月7日带领蔡雪村及青年军官二百八十余人经依尔克什提木边卡出国入苏联。到莫斯科后，苏当局先安排他们到各处参观，随后派四名教官帮助他们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在马仲英的要求下，把他带去的军官分配到各种专门军事学校，学习专门技术。

马仲英出国前，宣布师长职务暂由马世勋代理。不久，亲英派马虎山攫取了代理师长职务。从此，三十六师内部出现了无法弥补的裂痕。

1937秋，马虎山联合麻木提攻打盛世才，结果大败而归，马虎山携带39驮金银财宝逃往印度，余部溃散。

后马仲英殁于苏联。

马惊靖

马惇靖（？——1972）字立青，回族，临夏县韩家集阳洼山人，祖马福禄，父鸿宾。早年在父马鸿宾部任职。民国24年任国民党三十五师一〇三旅二〇五团团长。抗日战争中任八十一军参谋长。民国28年夏，侵华日军进犯绥西八十一军防地，马惇靖指挥所部三十五师二〇六团官兵集中火力，击退日军。是役，缴日军汽车2辆，炮弹1车，子弹几十箱及枪支、军刀等军用物资多件。绥西军民大受鼓舞。马惇靖于民国29年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35年3月，八十一军整编为八十一师，马惇靖任师长。民国36年夏，所部一七九团，一〇三团在环县进犯解放区，被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围歼，4000余官兵被俘。马惇靖对国民党西北通讯社兰州分社记者谈话表示：百姓视我们如豺狼，我们如此丧失民心等于自取灭亡。民国37年，国民党为增强内部实

力，将八十一师再次扩编为八十一军，马惇靖任中将军长，驻甘肃靖远及宁夏中卫，中宁一带。1949年8月26日，人民解放军向宁夏进军。9月14日解放中宁。9月17日马惇靖说："我们军人的职责是保国卫民。毛主席比蒋介石好，我们就跟毛主席"。9月19日，他赴中宁与人民解放军六十四军军长曾思玉签订和平解决协定，国民党八十一军正式宣告起义。

1949年12月19日，八十一军正式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独立第二军，马惇靖任军长，在中卫举行授旗典礼受时，马惇靖表全军受旗，并带领全体指战员宣读誓词。1951年3月所部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独立一师，马惇靖任宁夏军区副司令员；1954年转任甘肃省政协副主席。1961年被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2年10月1日，患贤癌病故于兰州。

黄德魁

黄德魁（1910—— ？）临夏县人。1931年参加宁都起义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红五军团第十三师政治部警卫排排长，第十三师三十八团连长、营长，红四方面军九十三师二十四团参谋长，红三十一军警卫团副团长；参加赣州、漳州、水口、乐（安）宜（黄）、建黎泰、金（溪），资（溪）等著名战役，后又参加中央苏区第四、五次反"围剿"和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时期，历任新四军鄂豫挺进纵队第一大队政治委员，第十团政治委员、新四军第五师十五旅四十四团政治委员、团长，鄂豫边区豫中指挥部指挥长，豫中军分区参谋长；参加汉阳侏儒山、随县圣场、京山向家冲、潜江熊口、京山曹武街等著名战斗。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原军区第二纵队十四旅参谋长、豫鄂陕军区第五军分区第六支队支队长，豫鄂陕军区野战纵队第七支队支队长、晋冀鲁豫军区第十二纵队第三十五旅副旅长、第三十五旅一〇四团团长、中共襄西工委书记、襄西支队支队长兼政治委员、江汉军区第四军分区司令员，参加中原突围、桐柏、应山吉羊山、谷城石花街、通许、荆门乐乡关、荆门等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湖北宜昌军分区司令员兼鄂西剿匪指挥部指挥长、中南军区公安部队第十一师师长、中南建筑工程第七师师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步兵预备学校校长、河南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湖北省民政厅副厅长、湖北省副省长。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曾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侯世奎

侯世奎（1911—— 1976），红台乡侯家沟人。1929年参加冯玉祥国民党，

1931年在江西参加“宁都起义”，遂加入中国工农红军，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连长、代理营长、红军大学指挥科学员、营长、山东滨海军区副团长、团长，山东滨海军区第一军分区副司令员，东北辽南纵队第五旅旅长，纵队副司令员、副师长、师长，辽东军区参谋长、甘肃省军区参谋长、西北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校长，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甘肃省政协常务委员等职。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侯世奎1911年出生于临夏县红水沟（今红台乡）侯家沟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他的家乡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自然条件差，灾害频繁，加之历年的战乱，祖上几辈生活相当艰难。光绪二十一年，侯世奎的祖父为躲避当地发生的战乱，逃至定西、皋兰等地，流浪度日，于民国五年在兰州阿干区落脚，干起了为地主背煤的苦力。侯世奎的父亲年轻时也在阿干煤矿背煤，后看到家乡年景渐好，便回到侯家沟老家务农。侯世奎同志幼年时，由于家庭生活困难，父母无力供养，从九岁起就给邻村一家地主放牛，经常早起晚睡，吃不饱穿不暖，吃尽了苦头。以后，他又去阿干煤矿给地主背煤。1921年，侯世奎父母先后死于饥荒，17岁的侯世奎在举目无亲，无依无靠的情况下，将小妹送于别人，孤身一人在家乡附近过起了流浪、打短工的生活。

1929年春，在临夏驻防的冯玉祥国民军部队，为了扩充军力，在当地招募新兵。孤身流浪、无家可归的侯世奎，为了找个栖身糊口的地方，便加入到冯玉祥国民军部队，隶属于孙连仲部下。

1930年，冯玉祥、阎锡山联合倒蒋，孙连仲奉命从甘肃开往中原参战，侯世奎也随军东下。冯军失败后，孙部被蒋介石改编为第二十六路军，遂调往江西“剿共”。1931年12月，第二十六路军一万七千多人由赵博生、董振堂等率领，举行了“宁都起义”，遂加入红军行列。侯世奎参加红军后，即被任命为红军第五军团十三军三十八师某团重机枪排一个排的排长。从1932年夏天开始，他被安排到红军学校学习8个月，1933年6月起，又到红军大学指挥科第三期学习8个月，不久，又去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参观学习，聆听了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的重要报告。于1932年10月在红军学校学习时光荣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与此同时，他将自己学到的知识及时运用于本职工作，以高度的革命热情和极其负责的态度，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得到领导的信任和同志们的赞许。他的职务也由原来的班长，很快升任为排长、连长、营长。这段时间，侯世奎在中央苏区先后参加了赣州、水口、金溪等战役及第四、第五次反“围剿”斗争，为保卫中央革命根据

地浴血奋战。由于作战勇敢，突击性强，完成任务出色，曾获得“模范排”和“青年模范连”等称号。

1934年10月，红一方面军开始长征，侯世奎所在的三十四师，担任全方面军长征时的后卫警戒、收容掉队人员等任务。11月，该师刚进至湘江封锁线，突遭敌人重兵阻击，因与前面部队相距较远，失去联系，该师官兵与敌人拚死搏斗，仍遭失利，大部分指战员壮烈牺牲。在此次战役中，侯世奎不幸负伤后被敌人俘虏。他先被送到衡阳关押，不久又押到昆明监狱受刑，历时三年之久。在狱中，残暴的敌人为了向他拷问红军的情况施用了多种酷刑，致使他的身体受到严重摧残，特别是由于敌人的严刑损伤了他的神经系统，使他患上了癫痫症。他坚贞不屈，始终没有吐露红军的任何秘密，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直到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发生后，国民党反动派才释放了他。获释后，侯世奎立即从昆明北上，去寻找共产党和八路军。1938年3月到达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旋转赴延安，回到了革命队伍。

侯世奎到达延安后。一面入抗大学习，一面接受组织审查。当八路军领导机关确认他在被捕关押期间没有任何问题，是一位坚强的革命者后，便派他赴山东敌后，任一一五师第七团第二营营长，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在日本鬼子重重包围、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汉奸不时出没捣乱的严峻形势下，侯世奎及其所在部队在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开展敌后工作，出色完成了任务。在甲子山、天宝山战役中，他们打得勇猛顽强，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扩大了抗日根据地，得到了上级表扬。在艰苦的斗争环境中，侯世奎同志还坚持学习文化，在行军途中，每天识四、五个生字，被上级机关授予“文化学习模范营长”称号。这一时期，侯世奎在其它方面均表现良好，如办事雷厉风行，处处以身作则，因此，得到上级领导的器重，不断被委以重任。即于1943年夏任命为山东纵队教导二旅六团副团长，1944年春调任山东滨海军区莒中独立团团长，1945年初升任滨海军区第一军分区副司令员。

1945年9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侯世奎先后担任东北民主联军辽南纵队第五旅旅长、纵队副司令员，东北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师副师长、师长，辽东军区参谋长等职，参加了本溪、海城、梅河口战役和著名辽沈、平津战役。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侯世奎调任甘肃省军区第一任参谋长，参与指挥了甘肃地区的剿匪斗争，为稳定甘肃局势，维护社会治安做出了重要贡献。1952年被调任西北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校长。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61年，任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1966年离职休养。

六十年代，他的两个叔叔去兰州看他。他详细询问了家乡的农业生产情

况，要求他们的子女好好学习毛泽东著作，当两位叔叔回家，他各送一套《毛泽东选集》。1957年和1965年侯世奎两次回红台老家探亲，期间，他对当地农业生产和民兵建设十分关心。1976年元月24日，侯世奎在兰州逝世，骨灰盒被安放在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

鲁瑞林

鲁瑞林（1911——）中共党员，临夏县民主乡鲁家沟人。父亲鲁秉义，一生务农，解放前去世。母亲邓氏，生子女6人，终年劳累，晚年双目失明，1963年病逝，瑞林兄弟4人，他排行第三。

1928年（民国十七年）16岁时，被西北军抓去当兵，隶属于冯玉祥之孙连仲部下。1930年（民国十九年），冯（玉祥）阎（锡山）联合倒蒋（介石），中原大战爆发，孙连仲部奉调自青海、甘肃开往中原参战，瑞林也随军东下，后展转调往江西。于1931年12月14日在宁都起义，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走上了革命道路。

193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4月，到红军学校政治营第四期学习结业后，仍回第五军团特务团，先后任班长、连长、士兵委员会主任、支部书记、副指导员、指导员等职。1933年初，在江西梨川、福建泰宁间巫廖、新桥战斗中，受到《红星报》表扬，提为营长，在第五次反“围剿”中，参加保卫江西之兴国、赣州、广东之南雄、水口等战役。

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在红五军一直担任后卫，经常于数倍于己之敌生杀搏斗，出色地完成了任务，掩护主力部队安全通过湘江、赤水之战，顶住了敌人的进攻。1934年12月12日冲破湘江封锁线。1935年1月，部队在遵义整编之后，瑞林在第五军团任教导队队长、营长、三十九团敌工股长、团总支书记等职。1935年10月，三十九团对调到三十一军。1936年任三十一军九十一师民运科长，军部供给部政委等职。

1938年8月，红军改编为八路军，瑞林所在的三十九团改编为9师385旅772团，任该团组织股长，后任385旅、386旅政治部组织科长，及129师政治部组织科长，北方局党校第一期队长等职，1939年任先遣支队副司令员。1940年任太行军区五分区政委。1941年任太行三分区司令员兼决死三纵队副司令员等职。至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在此期间，曾参加了太行山区多次重大战役和战斗，如娘子关、七垣村、长乐村、响堂村、神头、以及百团大战，围困蟠龙、安阳等战役。

安阳战役，是太行军区一次大规模的反攻，由五个军分区的九个团和地方兵团共约一万五千多人，编成三个支队，协同作战，还组织民兵自卫队三万人

参战，第三支队由鲁瑞林和政委王一伦指挥。从6月29日开始攻击，至7月7日，战斗结束，历时8天，各支队共生俘日军、伪军二千五百余人，毙伤日、伪军八百余人，攻克据点三十余处，解放土地面积一千五百余平方公里，人口约三十五万，在北流寺合力全歼了日军第七十四大队士官训练队，无一漏网，这次战役是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太行军区大反攻的一次演习。

日寇投降以后，太行军区的二、三、四分区合并为太行第二军分区，瑞林仍任司令员。1947年2月，调任太行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后任军区司令员。1948年任华北第一兵团十三纵队副司令员、十八兵团前委委员，在此期间参加解放山西之上党、临汾、晋中、太原战役。

1949年春，任六十二军政委，8月26日兰州解放后，任临夏地区专员，兼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期间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使干部战士模范的执行党的政策，严格遵守当地民族习惯，赢得了群众的信赖和拥护，并做好民族上层人士的工作，曾争取居住在拉卜楞的国民党候补委员黄正清站到人民方面来，夏河县和平回到人民手中。

是年10月5日，鲁瑞林离开临夏，带着一八六师到陇南地区集结休整，准备向西南进军。1950年初，任西康军区副政委和西康省政府主席。

1951年，奉命在南京军事学院第一期速成班学习，被评为优等生，获得院长刘伯承发给嘉奖令。

1952年任西南军区公安司令、西南军区副参谋长、凉山地区工委书记。对于安定地方，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做出了贡献。1955年西南军区撤销，调任昆明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1955年授少将军衔，同时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

1967年，任昆明军区党委副书记、云南省委书记、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2年又转任贵州省委第一书记、、贵州省革命委员会主任。

1969年和1973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九届、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7年7月，调任广州军区副司令员，后任顾问。

卢忠良

卢忠良：(1903——1988)临夏县红台乡人，少时放过牛，读私塾五年，后当店员。17岁时在马鸿逵部当兵，由一名士兵历升到国民党马鸿逵部旅长、师长，第一二八军军长及宁夏兵团指挥官等职。1949年9月，率部起义。先后担任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高级参谋，甘肃省农林厅副厅长、甘肃省农业局局长、省政府委员、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第四、第五届副主席、全国政协第

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民革甘肃省委主任委员。1988年3月28日在兰州病逝。终年86岁。

在抗日战争中，卢忠良率部驻防宁夏，极积阻御日本侵略军西犯。解放战争初期，曾几次奉命率部进犯三边（定边、安边、靖边及盐池）解放区及救援国民党榆林守军等战役。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为解放大西北而扫清后方障碍，第二次围攻榆林。马鸿逵受蒋介石之命调集三万余兵力救援，委卢忠良全权指挥。1949年9月，与国民党宁夏兵团贺兰军军长马全良、十一军军长马光宗等联名通电，愿接受共产党领导，和平解决宁夏。此举曾受彭德怀副总司令复电嘉奖。卢忠良等遂对银川市及宁夏采取了保护措施，并扣留国民党的接运飞机一架，9月22日以他为全权代表，与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杨得志司令员、李志民政委签订《和平解决宁夏问题协议书》使宁夏得以和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卢忠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尽心尽力。在担任甘肃农林厅、林业局领导时，经常爬山涉水，深入农村和山区调查，为发展甘肃林业，保护森林资源，推广植树造林、绿化陇原奔走，受到中共甘肃省委通报表彰。

“文化大革命”中，他虽遭迫害，受到不公证待遇，但他始终没有动摇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1984年5月，在北京再次受到杨得志总参谋长接见。返兰后，借用《诗经》中“高山仰止，景行至；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诗句，表达了他对中国共产党的敬仰之情，并以此鞭策自己，教育子女。多年中，他坚持撰稿、写信、与台湾、海外亲友保持联络。热情接待来大陆探情访友之士，宣传中国共产党关于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为“一国两制”构想的实现，促进祖国统一，做了大量工作。至晚年，虽身患疾病，仍坚持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对国家大事和甘肃有关国际民生问题提出不少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临终遗言中，嘱咐子女，逝世后丧事俭办，不搞遗体告别，不开追悼会，骨灰撒入黄河。

鲁大昌

鲁大昌：（？——1962年）字嵩龄，今黄泥湾鲁家村人，光绪末年(1908)投身于循化罗开福部当兵。宣统三年，为罗开福护兵。民国四年随罗去湖南，在湖北督军王占元部任连长。民国十年回甘，在宋有才部任哨官，兼帮带，1922年升任步一团第三营营长，1927年任第一团团长。民国17年得“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司令官衔，任吴佩孚“甘肃自治军”总司令职。遂返回川、陕、

甘边境，招兵买马，发展实力。利用其当营长时影响进行活动，勾结临谭、岷县、两地警察，赶走两县县长。劫夺了两县准备解省的烟亩罚款五、六万元。后收抚了洮、岷、陇、漳等县的几股匪众。发饷，发服装，以广招徕。其后又缴获省方派援天水的郭安学部二百多支枪炮、迫击炮，机枪各几挺及弹药、骡马等。同时收缴了雷中田部武装。实力逐渐雄厚。鲁大昌从民国19年开始占据了岷县、临谭、漳县、陇西、洮沙、临洮、渭源、武都、西固（今舟曲），文县、武山、西和、礼县、甘谷等十四县。形成了割据一方之局面。民国20年，国民党政府给鲁大昌以新编十四师之番号。于民国24年秋在腊子口堵截红军，经一昼夜激战，被红军击溃。退至岷县县城。后，鲁大昌任新编第二军军长职。继又任第八战区东路总指挥。抗战期间，以“高级将领”的身份出没于高级军政官僚集团之中，结交银行老板，作囤集居奇的生意。大发抗战财。1946年得到省主席谷正伦的支持，选为国大代表。1949年解放时，逃居岷县，被人民解放军捕获管押。劳改期间，因病保外就医。1962年10月1日，在兰州病亡。

马继援

马继援（1919——?）回族，字少香，经名努海，祖藉漠尼沟。在其父马步芳培植下少年得志。1936年未出中学门，便委以青海省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上校参谋之职。1938年高中毕业，第二年即就任为其父马步芳统率的八十二军独立骑兵第三旅上校旅长，1941年又升任为八十二军少将副军长，1944年赴重庆中央训练团党政班和陆军大学甲级将官班第一期受训，毕业后即兼任青海省政府委员。1945年兼任三青团青海支团干事。1946年八十二军改编为整编八二师，继援任师长。1948年率部赴陇东阻击解放军。1949年7月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1949年9月1日，青海解放前夕，逃往香港，后去台湾。

马彦良

马彦良：(1904——1987)，男，回族，高小文化程度，尹集麻莲滩人。于1928年随马仲英起事，曾任过马仲英部营长、骑兵团长、旅长等职。

1949年8月临夏解放，马彦良于九月参加革命工作，先后担任过临夏县尹集乡乡长、区长、民兵营长；1950年7月任临夏县副县长、县长；1956年11月选任临夏州副州长，1962年任临夏州政协副主席；1979年州政协恢复后，担任副主席。

马彦良在旧中国渡过了四十五个春秋，解放初期，他目睹中国人民解放军严明的纪律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模范行动和老区干部艰苦朴素、联

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刻认识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大救星，便积极投身革命事业。当社会秩序动荡不安，他不畏艰难险阻，带领民兵，极积配合部队进行剿匪工作，并向各族人民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为解决民族矛盾，促进民族团结，稳定群众情绪，安定社会局面，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1950 年，中央西北民族访问团来临夏时，曾给予表扬。并赠送了纪念品。1953 年，他参加了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在十年动乱中受到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极积热情的做好政协工作。1983 年出席了全州和省的民族团结大会。受到表彰奖励。

马朝林

马朝林：(1914——1980) 刁祁乡杨家庄人，回族，1949 年参加民兵，曾担任民兵中队长，刁祁乡治保会副主任，乡长等职，中国共产党员。

解放初期，马朝林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组织民兵，向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土匪进行坚决斗争。先后打死打伤土匪 14 名，俘 9 名。有力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他先后带领民兵配合解放军参加剿匪战斗十多次，并亲手击毙土匪“司令”马撒拉、副官马登朝、马登海，缴获卡宾枪两支，子弹二百余发。抢救出负伤的解放军指导员和战士各一名，被县、自治州劳模大会上评为治安模范，并先后立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1956 年 2 月，在甘肃省第一次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上被评为“一级模范”，并出席了同年 4 月召开的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

韩廷富

韩廷富：(1960 年——1985) 汉族，麻尼寺沟乡郭东山人，1960 年出生于普通农民家中，1979 年 1 月参加了人民解放军。1984 年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1985 年 2 月，以身殉职。生前任总后勤部某基地指挥部汽车连副班长。1985 年 3 月，总后勤部某基地党委颁发命令，追记一等功，并追认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韩廷富在部队六年多的时间里，先后干过通讯员、炊事员、驾驶员等工作，曾任司机训练队教员，汽车连副班长。并荣立三等功一次，受嘉奖五次，被评为团的“安全标兵”、“先进个人”、“红旗驾驶员”、“爱车标兵”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984 年，韩廷富随所在连队执行了八次援藏运输任务，十六次翻越了唐古拉山，他驾驶的汽车安全行驶 22640 公里，节约油料 462 公斤，出色的完成了任务，因积劳成疾，以身殉职，年仅 25 岁。

韩廷富是时代的英雄，他用自己的行动谱写了人生答卷上最壮丽的篇章，为我们树立了八十年代中国青年军人的光辉形象。

马来者卜

马来者卜：刁祁乡多支坝村人。1952 年参加民兵，历任民兵小队长，基干民兵排排长。1956 年任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2 年，马来者卜带领民兵，配合解放军部队在黄崖太子山地区歼灭马良股匪，积极给部队带路，侦察和参加战斗。一晚他侦悉土匪“团长”黄义洒等四人行踪，便连夜报告了武工队，并将黄等捕获。1958 年甘南地区发生叛乱，上级派马来者卜等在土门关设卡，严格盘察过往可疑行人，他认真负责，并极积协助公安部门侦破、捕获土匪、反革命分子 86 人。1959 年，去北京参加了国庆十周年庆祝活动，并参加了全国民兵模范会议，获奖步枪一支，并受毛泽东主席等领导人接见。

马来者卜还极积参加消灭兽害，先后打死狼 33 只、豺狗 4 只，野猪 40 只，保障了人畜安全。

第二章 简介人物

马千龄 (1828——1910) 字松坪，韩集阳洼山人，回族，祖父马玉玺 (1761——1846)。字国宝，父马泰 (1784——1850)，字翊运，累世务农。千龄贸易于甘、青境内的蒙、藏地区，家境渐裕。晚清时，陕西回族反清者称“十八大营”，同治末年，为清军所败，退至河州，聚于大西乡中川会 (在黄河之南，今属积石山县大河家乡)，欲攻掠黄河北岸之官亭 (今属青海省民和县)。千龄闻其谋恐事态扩大，累及乡里，往见“十八大营”首领，说以主客异形，攻守异势，劝其慎重，所谋遂息。又商于马占鳌，令杨兵于野。促使“十八大营”出境，以此为乡里所感。宣统二年 (1910 年) 八月十九日午时病殁，年 85 岁。

马禄，回族，漠泥沟人，原系马步青部下，抗日战争开始，马禄任马步青暂编骑兵第一师第二旅旅长，调赴河南开封以东驻防。在兰封、商丘等地堵击西犯日军，又奉命退至郑州以西待命。1939 年初，马步青增两旅人马，另编为骑兵暂编第二师，马禄任师长，驻陕西耀县、铜川一带，受胡宗南指挥，抗战胜利后，调回青海。

鲁效祖， 字绳伯，北塬大鲁家人。甘肃文高等学堂毕业。民国 4 年 (1915 年) 杨增新升任新疆都督，鲁随杨去新疆，曾任希尔津河县县长，阿尔山道尹等职。民国 17 年 (1928 年) 杨增新被刺后，金树仁为新疆省主席兼督办，鲁任省府秘书长，后任高等法院院长及驻苏公使等职。民国 20 年 (1931 年) 金树仁委派鲁为混成旅旅长兼新疆东路“剿匪”司令，驻扎于七角井，率部堵截马仲英，盛世才推翻金树仁，任新疆省督办，逮捕鲁效祖，囚禁七年。著有《美里日论》。

马步康，回族，临夏县漠泥沟人。马海晏五弟马海瀚之孙，马政之子，任青海马步芳部旅长。驻防酒泉、永登等地，抗日战争期间，曾代马彪任骑兵第八师师长。1949 年任临夏行政专署专员。解放之际，恐韩起功部滋事，亲自指挥全部撤退，然后撤离。后逃往台湾。

马呈详 (1914——1994) 字云章，经名穆哈买的，回族，漠泥沟大庄村人，其父马庆，字吉臣，是马麒女婿，历任宁海军营长、民团骑兵旅旅长等职。马呈祥是马步青、马步芳的外甥，又是马步青的女婿，与马继援既是姑表

兄弟，又是姻兄弟，就凭这特殊关系少年得志，平步青云，扶摇直上。历任青海马步芳部排长、营长、旅长、师长、副军长、军长及新疆省政府委员等职，中将军衔。

1936年，马呈祥任马步青部骑五师手枪团团长，是年秋末，在河西地区率部堵击西路红军。1937年骑五师扩编为骑五军，马呈祥升任骑五师步兵旅旅长，驻防永登。甘新公路督办。公署成立后，兼该公路永登段总段长。1939年马呈祥任骑五师师长，移防肃州（今酒泉）。

1942年夏，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马步青为青海柴达木屯垦督办，率部进抵青海，屯垦戎边时，马呈祥师由肃州越祁连山进驻青海柴达木盆地边缘的都立县察汗乌苏屯垦。

1943年秋，马步青部骑五军与马步芳部八二军，奉命编为第四十集团军，马步芳任总司令，马步青任副总司令兼七五军军长，马呈祥任副军长，后任七五军军长。

1944年，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三区革命爆发，震动全疆，国民党中央为挽救危局，调派马呈祥率部西征新疆，守卫边防。1945年十一、十二月间马部陆续到达迪化（今乌鲁木齐），并以迪化为中心，驻守附近军事要地，从此为蒋介石、马步芳统治者稳住了新疆政局。

1947年5月，蒙古军人侵新疆边缘地区北塔山，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北塔山事件”，马呈祥命令所部马希珍骑兵连和韩藩骑兵团反击，取得胜利，保卫了祖国领土主权。

1948年，骑五军改编为骑兵指挥部，马呈祥任指挥官。同年任新疆省政府委员。1949年该部又整编为骑兵第一师，马呈祥任师长。

1949年9月，新疆解放前夕，马呈祥出走台湾，所部原骑五军官兵于9月25日通电起义。

鲁桂舫（1893——1974）三角乡大鲁家村人。1917年毕业于甘肃省政法专门学校政治经济系。1918年至1920年在临夏县任小学教师、校长等职。1921年任甘肃西军二团第三营书记长。1922年升任二团团部书记官。1926年调任陆军第二十七师八十旅军法主任，1929年任临夏区行政专员公署第三科科长，同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30年代理临潭县县长。1932年任陆军新编十四师军事参议。1933年代理岷县县长，1935年代理陆军165师军法主任兼政训处长，1936年代理临洮县县长。1938年回原藉，曾在西北国立师范（今临夏师范）任国文教员，其间（1943年）兼任临夏县临时参议会副议长。1947年任私立新华中学和小学校长，1949年6月代理永靖县长至解放。

解放后，1950年2月在西安参加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际处学习，曾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秘书。同年10月调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1951年回家务农。于1974年12月病故，终年81岁。

侯巨卿（1912——1949）北塬桥寺乡人。青年时曾助资办学，当过桥寺学堂校董。后迁居兰州。1949年初，由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之后，由侯巨卿介绍发展7名党员，组建了中共临夏在兰支部，侯巨卿任支部书记。7月11日。因支部被特务破坏被捕，25日深夜，被国民党特务秘密杀害于兰州沙沟监狱。

唐仲绳（？——1949）桥寺乡冯唐村人。青年时学商，曾在西宁一商号当职员，后与亲戚合伙经商。1944年全家迁居兰州经商为生。1948年结识侯巨卿，在侯的启示下，提高了觉悟。翌年，由侯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工作勤奋，积极为迎接兰州解放出力尽责。1949年7月11日，中共临夏在兰支部遭破坏，仲绳被捕，于7月25日深夜被国民党特务在兰沙沟监狱秘密杀害。

杨松轩（1907——1949）红台乡人，出身于小康之家。1921年从凤林学堂毕业后就读于省立中学，后任国民军驻河州部队赵席聘部政治处政训员。他原是中共导河县特别支部的党员之一，特支遭破坏后被捕入狱。1930年被保释出狱，先后在临夏新华中学、临夏中学任教。1947年到兰州，在一被服厂当职工。1949年初经牙含章介绍重新入党。后在兰州被服厂和雍新公司面粉厂临夏藉工人中发展党员四名，建立了党支部，杨松轩任支部书记。

1949年7月11日，中共临夏在兰支部被国民党特务破坏，杨松轩等7名党员被捕，7月25日深夜，杨松轩等被匪特杀于兰州沙沟秘密监狱。

马天祥（1905——1982）男，回族，尹集乡人。1950年参加民兵组织，在剿匪平叛战斗中认真负责，机智勇敢，两次荣立战功。

1953年，马天祥担任县武工队给养员，11月，武工队奉命赴太子山剿匪，他带领炊事班，筹集粮油，保证全队生活需要。12月19日晚，他外出执行任务时赤手空拳抓住一个散匪，荣立三等功。

1958年平叛时，马天祥已年过半百，但他仍不愿退出民兵组织，被编入临夏回族自治州民兵大队二连当给养员。当年8月民兵大队赴东乡平叛，马天祥和5名炊事员在队部留守。一天，二百多名叛匪突然包围了他们驻地，妄图“血洗留守处”。马天祥沉着冷静，指挥五名炊事员，迅速占领有利地形，与敌人展开激烈战斗。在当地民兵、群众的支持下，击退了这股叛匪。在这次战斗中，马天祥英勇顽强，1人击毙叛匪4名，击伤3名，荣立二等功。

张德功（1940——）经名社木苏，东乡族。三角乡人。195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6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3月至1961年在兰州军区某部骑兵团任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等职。在甘南阿巴、果洛、昌都平叛斗争中立三等功3次，团、师嘉奖多次。

1961年11月至1964年9月在临夏市武装部任助理员。1964年10月至1969年2月在临夏军分区任参谋。曾先后两次出席兰州军区、省军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73年任临夏军分区副司令员。历任临夏回族自治州七届、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六届、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到天水步兵学校、西安陆军学校和北京军政大学学习。

蒲永发（1904——）漫路乡小沟门村人。1949年参加民兵，曾任民兵中队长，先后参加过黄桂山、阿拉山剿匪和甘南平叛战斗。因作战英勇顽强，被甘肃省军区批准荣立二等功一次，所在民兵中队荣获锦旗3面。

1949年，蒲永发带领民兵配合部队清剿盘踞在黄桂山的土匪。战斗打响后，部队和民兵向土匪发起猛烈攻击，土匪凭险顽抗，用重机枪、步枪向我疯狂射击。这时蒲永发把自己生命置之度外，带领5名熟悉地形的民兵，避开敌人火力，隐蔽接近，出其不意地攻上黄桂山、控制了制高点，压住了敌人火力，为部队歼灭这股土匪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3年4月，在阿拉山堵截小马良股匪的战斗中，蒲永发带领6名民兵，利用有利地形，打退了土匪的多次反扑。当土匪溃逃时，他又奋起追歼逃匪，击毙小马良，缴获轻机枪1挺。在搜山时，1土匪在草丛中向他射击，他指挥民兵迅速卧到，以火力还击，他自己利用地形，悄悄向敌人爬去，在距土匪两米时，顺手捡起一块石头，纵身跃起，奋力砸去，击中土匪面部，紧接着一个箭步冲过去，一把抓住土匪，大喊“不许动，留你一条狗命”，该匪跪倒在地，全身发抖，俯首就擒，缴获卡宾枪1支，子弹116发，腰刀1把，经审问，此人是匪首马虎山的亲信，身上藏有土匪组织名单1份。

马秉良　(1893——1958)字眉伯，原籍临夏县刁祁马家涧。1923年从山东大学师范部（五年）毕业，曾任导河县初级中学学监、教育科长、教育局长、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校长和城南女子国民学校校长。终生从教，以严著称。

1934年任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校长时，为办好学校，他多方联系聘请教师，筹措资金，为保证教学质量，严格规定：凡两门功课不及格者不得升级，一门功课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亲朋、官绅之子女，均无例外。要求学生“一日

事一日毕”，要求教师“诲人不倦”，及时批阅作业不可拖延。秉良除操劳办学外，亲自授课。1935年秋，联立中学第一届毕业生赴兰会考，秉良多方募捐赶考费用，亲自带领到兰州，从学生食宿到学业关怀备至。会考结果，20人中12名考中。

秉良生活节俭朴素，为人正直，待人诚恳，和老师们亲密无间。他吃住在学校。一日三餐多是“水煎面”，无烟酒嗜好。

在任县教育局长期间，经常深入各校了解教学，清理学产，堵塞弊漏，还多次筹措资金，以保证低水平的教育经费，并向政府多次呼吁提倡男女教育平等发展，开办女子中学或师范。民国三十七年（1948）由他倡议县政府准许在小什字开办城南女子小学，入学50多人，教师3人，秉良首任女校校长。解放后在凤林小学任教，1955年退职，1958年病逝。

宋承周 （1916——1973），曾用名厚才，字应天，临夏县双城人。从小就读于临夏县中山学校联立中学，毕业后随父学中医，钻研医学，先后与他人合开“兰茂堂”和“中和堂”药房，诊病售药。解放后曾到临夏市中医进修班深造。1958年，经省卫生厅考试合格，保送到北京中医学院教师教研班学习两年，期间刻苦钻研祖国医学，论文答辩获全班第五名。毕业后分配到甘肃省中医学校任教师，主讲《金匮》、《内经》等中医基础课。后因患病退职，1964年又复职，安排在临夏市人民医院工作。擅长内科消化系统、妇科（痛经、崩漏）等病。

他一生从医，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丰富，但仍孜孜不倦潜心研究，长期养成了每天凌晨四点多起床就读中医经典著作的习惯，直到病故前手不释卷。他有句口头禅：“治病救人是医生的天职，不是对病人的恩赐。”凡前来就诊者，一视同仁，细心诊断，认真开方。由于医德高尚，就医诊者络绎不绝。对个别付不起药费的病人，还解囊相助。文化大革命中，他家被遣送到康乐县八松公社落户。1972年，距家五华里的苏集韩家村一农民患骨髓炎，因家境困难，无钱住院，应天应病人家属的约请，多次主动上门诊治，骨髓炎基本痊愈。

应他治病或出诊，从不收取出诊费和诊断费。1970年八松乡的魏家寨一老年妇女患重病，他所开处方缺药，就嘱其子从临夏市代购药，并送给病人，经诊治后病人基本痊愈。

1973年2月24日，因病去世，终年57岁。

马莲舫（1899——1983），回族，临夏县井沟乡人，幼时入大拱北念经。1951年去四川阆中县蟠龙山巴巴寺拜师钻研中医学，历时十年，掌握了“珍珠丸”、“万灵丹”、“风明散”等成药的配制秘方，学成后先后在宁夏、夏河、

临夏市八坊等医院从事治疗。1980年5月在市医院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

马莲舫擅长脉管炎诊治，运用“不通则痛，不痛则通”的原理，经多次验方，潜心研究研制出独有的“通经攻瘀”治疗脉管炎的秘方，亲手炮制，临床治疗脉管炎100多例，疗效达80%以上，受到省内外患者赞誉。

马莲舫除精于治疗脉管炎外，还长于治疗疑难病症，曾治好长期辗转求医不愈的数例妇女闭经不孕等难症。水泉寺居民索非娅患严重风湿性心脏病和关节炎，卧床数年，服用其“珍珠丸”并精心调治后，能下床自理，后因家境贫寒中断治疗，莲舫免费为其配制药丸，经治疗痊愈。

1958年反对封建宗教特权斗争中，莲舫被错误逮捕，送窑沟煤矿劳教。次年春，矿区瘟疫流行，人犯染疫，陆续死亡，矿方得知马莲舫是位医生，要他负责防治，他跑遍窑沟山山洼洼各劳教点，彻夜不眠，炮制药物，诊治病人，还培训了12名护理人员。救治了许多病人。此外他还常翻山越岭给邻近社员治病，治愈者先后给矿上送来十几面锦旗，称颂他治病救人的精神。1983年病故，终年84岁。

王福海　绰号王大脚，清咸丰，同治年间人，出生于临夏县三角乡杂户庄。少年时受一山东拳师指教，得武术天启棍真传。天启棍分十二门（十二折），36招（36小折），以折子（棍法）、条子（套路）、排子（对练）备全，卓成体系。王福海苦心锻炼，棍术娴熟，尤以因敌而变、招接势连、棍法蜜如雨，连打连击”之特点著称，曾多次在东教场，尕庙台庙会等处以拳会友，切磋技艺，时凉州高师关东来河州，王福海出场作陪。规定点到为输，王福海礼让取胜，关东十分钦佩。王福海传艺于子麻狼、徒魏廷贤，后广为传授，熟悉天启棍者逐渐增多，成为河州武术的一大流派。

魏廷贤　临夏县三角乡魏家坡根人。他继承发展天启棍，棍法精良，凡来河州献艺的拳师，交手后莫不叹服。深得知州赵桂芳赏识，声名大振。外地来河州比武者，魏廷贤按乡俗不论输赢，一一资助盘费，以礼相送，来者络绎不绝。魏廷贤融武术各派之长形成风格粗犷，古朴无华、动作多变、稍把齐用，以长制短，拙中寓巧的特点，后人称他为“老魏把式”，称天启棍为“魏家棍”。魏廷贤传艺于子魏家保，徒穆惠来，冯善成、梁庚学等。都成为天启棍的继承者。解放后，曾多次在省级和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夺魁、受奖。

黄菩萨　清光绪年间人，世居本县槐树关，酷爱武艺，专程去河南拜师求艺，学得徒手拳，棍术，善长行者条子，八虎条子、梅花条子。他传徒很广，在槐树关及西乡一带，黄家拳很有名气，传徒有黄三成子，来福存，张壶玲子，王宝柱，马子高等。其孙黄全有承袭祖艺，传徒至今，现为州武协

委员。

王志仁：(1891—1961) 刁祁乡友好村人，青年时就读临夏市文庙私塾，后毕业兰州师范，任教于临夏、和政等地。

王志仁爱好中医，长期坚持自学，1943 年在尹集“福顺堂”行医。1946 年在马集自设药铺。1956 年入联合诊所。1958 年转入马集地区卫生院，以妇科见长，在马集、刁祁及土门关一带颇有名气。志仁一生带徒三人，其子联奎，孙克俭沿袭祖业。祖孙三代均殁于工作岗位，为当地群众所称赞。

古世忠 (1882——1968) 回族，祖籍武都，清末曾到麦加朝觐，故称“罕智”。民国初年到临夏行医，1928 年移居韩集，开设“育生堂”。1956 年入韩集诊所，1958 年在韩集卫生院任中医大夫。古世忠自幼熟读“四书”“五经”，后经其祖父指导，专攻中医经典专著，后经临床实践，医术日精，尤长妇科，儿科疾症。更精“固本”，人称“温补先生”。其处方曾列入《甘肃省验方集绵》。一生授徒五人。晚年行动不便，却从不拒医，诊病细问研治。其家虽贫，却常以药资助穷苦患者。

金可南：(1883——?) 桥寺乡尕金家人。兄弟四人，排行第三，世代务农，少年时学得烹调技术，是北源有名“金厨”。后因其诚实好学，其祖父将祖传接骨秘方传授于他。此方主治粉碎性骨折。只用药物敷于患处，不做任何手术即可痊愈，其主要用药有十来味，可视骨折情况有所增减。还可治腰椎结核，对骨质增生也有疗效。金可南医德高尚，医术高明。故前来就医的人络绎不绝，来他处求医的有四川、青海、辽宁、新疆、兰州等地多人，均治愈而归。深受当地及外省各地病员好评。

马虎山 (——1953) 漠泥沟乡人，回族。(系马仲英之姐夫) 一九二八年随马仲英起事，历任马仲英部旅长，副师长等职。一九三四年四月率部消灭和田“伊斯兰教王国”七月，马仲英退居苏联后，任三十六师代师长，驻和田，一九三七年举兵反盛世才，失败后逃印度。回国后投靠马步芳。一九五三年与马良同在甘南武装叛乱。被人民解放军剿灭其部，马虎山逃回家中藏匿，经侦察围捉，父子拒捕，于同年四月九日被击毙。

第三章 列表人物

临夏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铁尕里	男	1934年	马集乡长坡沿旧庄	1956年3月	1958年3月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三连	战士	平叛
陶万顺	男	1938年6月	马集乡杨台村	1958年3月	1958年4月	夏河县	兰州军区某团一连	战士	夏河县麦乌得乌平叛
孙全录	男	1934年10	马集乡关门村五社	1953年	1960年8月	洮江县	洮江县阿木去乎公社三大队	支部书记	洮江县阿木去乎剿匪
王武虎	男	1915年	马集乡庙山八队	1952年	1956年	碌曲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南碌曲部队	藏语翻译	剿匪
马舍木	男	1935年8月	马集乡新农村六社	1956年	1958年	迭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二营五连	付班长	迭部电尕寺剿匪
韩生奎	男	1940年2月	掌子沟曹家坡三社	1959年12月	1975年4月	青海省西宁市	59264部队付食加工厂	厂长	西宁市曹家寨
田应良	男	1923年	铁寨乡新寨村十一社	1958年	1958年4月	东乡县	临夏县民兵连	战士	平叛
杨发秀	男	1935年	铁寨乡新发村	1958年	1958年4月	甘南	临夏县民兵连	战士	平叛
尹四虎	男	1924年	铁寨乡槐丰村	1958年3月	1958年4月	甘南	临夏县民兵连	战士	甘南尕磨台平叛
李富才	男	1931年	北塬乡上石家村	1952年	1958年	东乡县	解放军驻临某部	战士	东乡平叛
何占祥	男	1938年11月	黄泥湾乡程家川村	1958年3月	1958年4月	甘南合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王成贤	男	1932年6月	韩集镇磨川村	1949年8月	1950年2月	四川郫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五连	付班长	

续表 临夏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索成华	男	1948年5月	韩集镇下阴洼村	1968年3月	1976年8月	青海省祁连山	民乐县人民警察中队	付队长	
娄正华	男	1918年	北塬乡娄高祁村	1956年4月	1958年9月	甘南	甘南骑兵团	炊事员	
贾登文	男	1931年5月	莲花乡贾家村	1950年	1962年	积石山县	永靖县游击队	班长	
张思和	男	1931年2月	南塬乡张河西村	1949年8月	1949年10月	积石山县	永靖县游击队	战士	
马金海	男	1936年4月	尹集乡韩赵家村	1956年2月	1958年4月	迭部县	甘南某部二团	战士	平叛
韩进福	男	1938年6月	新集乡古城村	1957年	1958年3月	甘南	兰州军区某部	战士	平叛
韩六十一	男	1930年	麻尼寺沟乡寺沟村	1949年	1952年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马登科	男	1935年	马集乡长坡沿村	1956年	1958年8月	迭部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甘南迭部县电尕寺平叛
张志和	男	1938年2月	马新乡新农三社	1956年	1958年	迭部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甘南迭部县平叛
张明成	男	1928年	新集乡新集村	1958年	1958年	东乡县	临夏县武装民兵连	战士	平叛
李万彪	男	1924年6月	新集乡新集村	1958年	1958年	临潭县	临夏县武装民兵连	战士	平叛
马乘忠	男		临夏县		民国27年5月	山东台儿庄			台儿庄抗战

续表　　临夏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马占海	男	1929年	新集乡新集村	1951年	1953年3月	临夏县多支坝沟	临夏州公安大队	战士	剿匪
白生林	男	1938年	红台乡新城集村	1956年	1958年3月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宋得银	男	1918年	莲花乡莲花村二社	1949年	1949年7月	积石山县	永靖县游击队	战士	
王化元	男	1922年	莲花乡莲花村一社	1949年	1949年7月	积石山县	永靖县游击队	战士	
车才顺	男	1933年	北塬乡上石村车二社	1949年	1952年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王朝忠	男	1929年	北塬乡钱家村王湾社	1949年	1949年	积石山县	永靖县游击队	战士	
马六十三	男	1924年	麻尼寺沟乡唐尕村		1950年	营滩乡标山	甘藏沟大队	民兵大队长	
马生福	男	1930年	麻尼寺沟乡关滩村	1949年	1951年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马仲仁	男	1928年	井沟乡果园山村		1958年	东乡县	临夏县民兵	战士	平叛
马　林	男	1938年	麻尼寺沟乡关滩村	1958年	1958年8月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续表

临夏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马丕武	男	1937年	铁寨乡兴新村	1956年	1958年	甘南	兰州军区某团	战士	平叛
杨俊明	男	1931年	铁寨乡大滩涧村	1955年	1958年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杨尕旦	男	1895年	铁寨乡新发村	1951年	1951年	甘南	解放军某部	向导	
李多吉	男	1920年	铁寨乡大滩涧村	1958年	1958年4月	东乡县	临夏县民兵中队	民兵	平叛
王占忠	男	1935年	漫路乡周家岭村	1956年	1956年4月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王忠	男	1935年	漫路乡红泥泉村	1956年	1958年	东乡县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刘顺才	男	1939年	漫路乡小沟门村	1957年	1958年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马洒力	男	1938年	营滩乡营滩村	1958年	1958年9月	甘南阿木去乎	兰州军区某部	战士	平叛
马胡赛	男	1938年	榆林乡东沟村	1956年	1958年4月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李万龙	男	1939年	新集乡寺湾村阳洼	1959年	1962年	青海格尔木	兰州军区某部汽车班	战士	
张尕虎	男	1932年	铁寨乡新发村五社	1953年	1953年	临夏县三叉沟	临夏县民兵连	战士	平叛

续表

临夏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马如江	男	1929年	尹集乡涧上村	1951年	1951年5月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马学仁	男	1933年	尹集乡麻莲滩村	1958年	1958年	甘南	临夏县民兵	队长	平叛
吴培德	男	1938年	红台乡卜家台村	1958年	1960年	洮江	解放军某部	班长	
马白克	男	1929年	尹集乡涧上村	1951年	1953年	甘南	解放军驻临某团	副排长	
章礼荣	男	1949年	红台乡新城集村邱家沟	1971年	1972年	陕西镇巴县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刘仲魁	男	1936年	榆林乡榆林村上刘家	1955年	1958年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雷通州	男	1930年	韩集双城村	1949年8月	1952年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班长	
马万龙	男	1934年6月	掌子沟乡关巴村	1949年10月	1952年	西藏	解放军某部	战士	
赵彦龙	男	1930年6月	掌子沟乡关巴村五社	1951年12月	1953年	甘南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平叛
邵继文	男	1938年	临夏县莲花乡	1949年	1949年10月	积石山县	永靖县游击队		

西路红军落户临夏县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原籍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所在部队及职务	失散时间及地点	现在住址
杨秀英	女	四川南部县	1932年2月参加红军	红五军妇女学校学习搞宣传工作	1937年在张掖甘里铺掉队	漠泥沟乡前川村
冯秀英	女	四川阆中县	1934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	1937年在张掖梨园沟失散	刁祁乡友好村
唐玉清	男	四川达县	1931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八十八师265团战士	1936年在沙河	刁祁乡专咀村
杨玉秀	女	四川苍溪县	1932年8月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总供给部女独立团三连八排任班长	1936年在高台	营滩乡小沟村
马青山	男	四川同江县	1934年参加红军	三十军 战士	1937年在梨园口	营滩乡
冯培珍	女	四川达县	1933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战士	长征到达河西失散	北塬乡前石村
林桂珍	女	四川同江县	1931年1月参加红军	红军三十军九十一师任卫生排排长	1936年在甘州梨园口	安家坡乡大庄村
马大春(法土麦)	女	四川巴州县	1929年参加红军	任后方医院司务长	青海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沟村七社
马 德	男	江西宁都县	1933年参加红军	第四方面军九军六十一团政治处战士	1936年张掖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庄村
荀祥贞	女	四川平昌县	1932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保卫局	1936年在高台失散	三角乡三角村刘三村

西路红军落户临夏县人员表

续表

姓名	性别	原籍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所在部队及职务	失散时间及地点	现在住址
马文表	男	四川同江县	1932年在四川同江县参加红军	红五军二十四师295团医务处卫生员	1936年在高台失散	漠泥沟乡何家村
马古白	男	四川毛州县	1930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	1934年行军到甘肃掉队	漠泥沟乡大庄村
张家清	男	四川巴州县	1933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营长	1937年与部队失去联络	漠泥沟乡姬家村
胡秀英	女	四川巴州县	1933年10月12日在四川巴州参加红军	苏维埃新剧团演员	1937年在高台	漠泥沟乡姬家村
马金莲	女	四川同江县	1933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组织科,34年任同江县第二区委妇女部长	1937年在高台	漠泥沟乡姬家村
马玉兰	女	四川万阳县	1933年在四川万阳县参加红军	第四方面军宣传员	1937年在高台	掌子沟乡白土窑村
周三元	男	四川苍溪县	1932年四川苍溪县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八九师269团团部传令排战士	1938年在河西倪家园子	临夏县漫路乡唐家外村
王孝莲	女	四川平昌县	1932年四川平昌县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歌舞团战士	张掖县倪家营	临夏县漫路乡马家沟村
肖永才	男	四川巴中县	1933年四川仪陇县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战士30军88师后勤部通信连战士	1937年在甘肃武威	临夏县民主乡石家湾村
金玉秀	女	四川仓库县	在四川仓库县参加红军	九军独立团2营第三运输连战士		临夏县红台乡卜家台村

续表

西路红军落户临夏县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原籍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所在部队及职务	失散时间及地点	现在住址
杜秀兰	女	四川同江县	1933年在四川同江参参红军	红四军通信员	在甘肃高台	临夏县马集乡长坡沿村二社
任特珍	女	四川同江县	1933年参加红军	红四军总部宣传员	在甘肃高台	临夏县马集乡马集村
马文才	男	江西正八县	1932年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	张掖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坡村
唐秀英	女	四川巴嘴县	1934年在四川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总后医院护士	1937年在岷县	麻尼寺沟乡扎麻村三社
赵明英	女	四川达县	1933年8月	红四方面军新剧团演员	1937年于青海	尹集乡咀头村
张索非牙	女	四川阳县	1927年	红四方面军战士	在甘肃高台梨园口	漫路乡马莲村
毛远正	女	四川平昌县	1934年在四川巴州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三连战士	当岭山	漫路乡张家湾村下康社

华侨人员表

姓　名	性别	家庭住址	出国时间	侨居国别
马志忠	男	临夏县北塬乡松树村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王文甲	男	临夏县掌子沟乡尕巴山	1949年	约旦
马米乃	女	临夏县漠泥沟乡何家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菊莲	女	临夏县漠泥沟乡	1949年	沙特阿拉伯塔伊夫
马召武	男	临夏县马集乡多木寺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耀宗	男	临夏县漠泥沟乡前川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步勋	男	临夏县漠泥沟乡前川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全义	男	临夏县漠泥沟沟乡何家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责女	女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坡	1949年	沙特塔伊夫
马步銮	男	临夏县漠泥沟乡前川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米乃	女	临夏县马集乡新农村	1949年	沙特塔伊夫
马殿元	男	临夏县井沟乡白杨树大湾	1949年	苏联
马呈祥	男	临夏县漠泥沟乡大庄	1949年	美国
马成勋	男	临夏县韩集镇上阴洼	1949年	美国
马银平	女	临夏县马集乡坡底下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世民	男	临夏县马集乡坡底下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霞龄	女	临夏县麻尼寺沟寺庄	1949年	埃及开罗
马世元	男	临夏县麻尼寺沟寺庄	1949年	埃及开罗
马经武	男	临夏县马集乡多木寺村	1949年	沙特阿拉伯
马香焦	女	临夏县马集乡新农村	1949年	沙特阿拉伯塔伊夫
高赛责	男	临夏县桥寺乡江川	1949年	印度加尔各塔
马步丰	男	临夏县漠泥沟前川	1949年	沙特塔伊夫
马步龙	男	临夏县漠泥沟前川	1949年	沙特塔伊夫

临夏县籍受奖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工作单位	受奖时间	授予称号	颁奖单位
徐懋德	男	汉	先锋乡	临夏县卢马中学		模范班主任	国务院
鲁景贤	男	汉	三角乡	临夏县大鲁家小学	1981年	省级特教师	省政府
蒲放有	男	汉	韩集镇	临夏县韩集小学		模范班主任	省政府
张兴林	男	汉	北塬乡	甘肃省体工队	1980年	全国田径第五名	国家体委
何德梅	女	汉	北塬乡	甘肃省柔道队	1985年	女子柔道第三名	国家体委
马成彪	男	回	韩集镇	甘肃省体校	1985年	3000米第六名	国家体委
朱仲录	男	回	桥寺乡	青海省群艺馆		花儿王	青海省政府
杨茂林	男	汉	安家坡乡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1988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鲁学漠	男	汉	三角乡	临夏县畜牧局		科技进步工作者	国家科委
秦成林	男	汉	新集乡	临县交警队	1978年	一等功	兰州军区
马如山	男	回	刁祁乡		解放初	二等功	甘肃省军区
马苏非亚	女	回	黄泥湾乡		1960年	民兵代表先进个人	全国民兵代表会议
何宝录	男	汉	三角乡		1960年	民兵代表先进个人	全国民兵代表会议
吴 炜	男	汉	红台乡		1960年	民兵代表先进个人	全省民兵代表会议
张效庆	男	回	漠泥沟乡		1960年	民兵代表先进个人	全省民兵代表会议
李 秀	男	汉	北塬乡		1960年	民兵代表先进个人	全省民兵代表会议
司马胜	男	汉	莲花乡		1960年	民兵代表先进个人	全省民兵代表会议
马文光					1960年	民兵代表先进个人	全省民兵代表会议
王秀莲	女	汉	三角乡	党支部书记	1979年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石纪文	男	汉	北塬乡	临夏县中学		优秀中学教师	省政府

临夏县籍受奖人物表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工作单位	受奖时间	授予称号	颁奖单位
张浩君	女	汉		临夏县科委	1983年	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委
朱国华	男	汉	浙江、义乌县	临夏县食品公司	1985年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马梅英	女	回	马集乡	韩集区委副书记	1979年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赵梅花	女	汉	马集乡	农民	1983年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蒲永发	男	汉	漫路乡	民兵英雄	1949年	二等功	兰州军区
马法个	女	回	麻尼寺沟乡	农民	1983年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梁贵香	女	汉	安家坡乡	农民	1983年	五好个人	全国妇联
巩　健	男	汉		临夏县水电局	1983年	先进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协
朱敬忠	男	汉		临夏县种籽公司	1983年	先进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协
王在功	男	汉	北塬乡		1983年	先进个人	国家科委
马世英	男	回	尹集乡	尹集法庭	1985年	先进个人	国务院
徐步衡	男	汉	先锋乡		1958年	优秀教师	省政府
李友莲	女	汉	桥寺乡		1983年	“三八”红旗手	省政府
何以温	男	汉	先锋乡		1983年	先进科技工作者	国家民委
黄成宝	男	汉	河西乡	甘肃日报社	1984年	全国一等优秀新闻工作者	国务院
谢绍良	男	汉	南塬乡	甘肃省体工队	1965年	体育运动健将	国家体委

临夏县籍高级知识分子、高级干部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主要职务、职称
李风林	男	汉	韩集镇	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数学系教授
马 云	男	回	韩集镇	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副主任医师
鲁振葆	女	汉	三角乡	大学	兰州商学院数学系副教授
鲁永瑞	男	汉	三角乡	大学	北京职合大学纺织工程学院付教授
鲁 挺	男	汉	三角乡	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副教授
张学智	男	汉	先锋乡	大学	甘肃省体工队高级教练
辛继贤	男	汉	铁寨乡	大学	东北大庆石油学院教授
宋 英	男	汉	三角乡	大学	临夏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高级工程师
戈 来	男	汉	铁寨乡	大学	新华社记者（正地级）
王 隆	男	汉	红台乡		新疆农垦七师副师长
妥文胜	男	东乡	黄泥湾	初中	临夏州副州长
秦顺亭	男	汉	新集乡	大学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高级工程师
袁 云	男	汉	新集乡	高中	临夏州委副书记
陶占霞	男	汉	马集乡	高中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副校长（副军级）
王 钊	男	汉	新集乡	大学	西藏人民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卢世范	男	汉	韩集镇	大学	上海科学院高级工程师
王国礼	男	汉	新集乡	高中	省轻工业厅副厅长
鲁恒敏	男	汉	三角乡	大学	省人民医院牙科主任教授
鲁发明	男	汉	三角乡	大学	新疆物资局副局长、高级经济师
鲁仲敏	男	汉	三角乡	大学	省人民医院牙科主任、副教授
鲁 抗	男	汉	三角乡	大学	新疆三宫机械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鲁振藏	女	汉	三角乡	大学	兰州晚报副总编 高级记者
耿先宗	男	汉	铁寨乡	大学	青海省民族学院是教授
王尚乾	男	汉	红台乡	中师	甘肃省民委副主任

后 记

一、修志文件辑存

中共临夏县委　临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修志工作的决定

县委发〔1988〕95号

县委各有关部委，县直各有关单位:

我县修志工作，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专门机构以来，在州委、州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参加修志工作的五十三个单位尽心协力，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一是县志编辑部人员不断充实，由原来的二人，现增加到七人。同时，各单位普遍成立了分志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了领导小组组长，并抽调了专门撰写人员，加强了修志队伍。现在，全县共抽调撰写人员一百一十四人，其中专职四十一人。修志队伍已初具规模。二是编辑部及各分志承写单位经过近两年时间的努力，搜集了近千万字的资料，为撰写志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有三十七个单位已写出了细目，十三个单位开始着手撰写志书。从目前情况看，我县修志工作刚刚起步，与上级要求相差很远，与全州兄弟县相比仍存在不少差距，步子迈的不大，进展缓慢，进展不够平衡。根据最近州政府召开的全州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我县今年年底完成分志撰写任务，一九八九年完成县志总纂任务，时间紧迫，任务艰巨。为了搞好我县修志工作，加快修志步伐，特作如下决定: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修志意义的再认识。编写地方志是我国“七五”计划主要一项文化建设，是指令性的任务，也是一项服务于当代，造福于后代的千秋大业，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国自周秦以来一直都很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连绵数千年，从没有间断，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珍贵遗产，成为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瑰宝。我国的旧志浩如烟海，仅留下来的就有八千五百多部，我们临夏就有六部，为我们研究历史，“求训致用”提出了大量可供借鉴的资料，古人尚且认识志书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我们共产党人肩负着四化建设的责任，更不应该从我们这一代割断历史。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强调要清醒地认识国情、省情、县情。建国以来，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出现了不少失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脱离了客观规律。这次修志工作，正是系统地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探索社会主

义的客观规律，以便为四化建设作出正确的决策。因此，搞不搞修志工作，是衡量一个领导者有没有战略眼光的重要标志，要充分认识到编好社会主义的第一代新县志，是我县一项必不可少的文化建设，是我们从事各项政策和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全县各族人民治穷致富的需要。通过志书，看渊源，看得失，察治理，明是非。要坚决克服一些领导重业务，轻修志的思想，克服业务工作是硬任务，修志工作是可搞可不搞的软任务的错误认识。要舍得化精力、人力、财力，统一认识，坚定信心，扎扎实实完成修志任务。

二、稳定修志人员，建设一支修志队伍。写好分志，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选好修志人员，狠抓人员落实、稳定，各承写分志的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前一段修志工作的经验，根据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把真正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历史、自然科学知识，有一定写作水平，熟悉本单位业务、情况的同志抽调出来专搞修志工作，坚持边写边学，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对确有实际困难，不能按时完成分志任务的单位，可调整人员，或聘请熟悉本单位情况的离退休人员进行修志工作。有些单位确没有这方面人才的，也可聘请一些大专院校的教授、专业人员，抽调的人员要保持稳定，中途尽可能不要变动。有些单位是秘书兼搞的，也要给他们定出时间、质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免旷时延日，拖延进度，并随时检查，帮助解决修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严把政治质量关。质量是志书的生命。新志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各单位在编写中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一定要做到观点正确，坚持用辨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志书体例、结构、编目、内容等；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文字流畅，注意体现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编写出真正能够反映当地社会、历史的志书。对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和历次政治运动及历史人物的评价要以实事为根据，恰如其分，不渲染，不过多的议论，要反映出历史的本来面目，要系统地记述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写出政治上可靠，观点正确，符合志体，较为全面的分志初稿。单位在编写中遇有重大的政治疑难问题，自己拿不准的，经采取慎审态度，及时与县编辑部取得联系编辑部解答不了的再逐级请示，不得自行其事，以免出现不应有的差错，确保志书政治上的严肃性。

四、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修志工作是一项浩繁的社会工程，加强领导，各承写分志的单位领导，一定要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经常过问。分志领导小组组长切实担负起这项艰巨光荣的任务，把这项工作看作

是自己的责任，也是自己的一个贡献，一项政绩。要集中主要精力于修志工作上，认真管好这项工作，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会议上，要体现在扎扎实实的修志事业上。不仅管，而且亲自动笔写。各单位要注意尽可能的为修志工作铺路垫基，做好服务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解决经费，办公用具、用房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对抽出来搞修志工作的人员，在生活上要尽可能给予照顾，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搞好修志工作。

在最近召开的全县县志编纂工作会议上，各承写分志的单位领导都与县上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因此，一定要把严格履行责任书条款切实按照责任书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和字数。抓住重点，集中精力，打歼灭战，争取早出成果，快出成果，州政府要求我县今年年底完成分志任务，时间紧迫，形势逼人，进展快的不能松劲，要一鼓作气；进展慢的，要找出原因，制定措施，加快速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修志大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临夏县志》送审报告

临县府发〔1993〕27号

州人民政府:

我县县志在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州志编辑部的具体指导下，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三易其稿。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九日经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和各部局领导第二次复审通过重新打印、装订成册。本县志（送审稿）共分一、二、三册，内容分概述、大事记和建置、自然地理、人口与民族、农业、工业交通、商业、财政金融、政权、党政群团、军事、教育文化、社会、人物十三编，六十八章，一百八十五节约七十万字，现随文报来，请审定，不妥之处，批评指正。

附:《临夏县志》(送审稿)

临夏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临夏县志》准予出版的通知

临州志委〔1995〕05号

临夏县人民政府:

《临夏县志》由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已于1993年11月20日会同中共临夏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主要领导及县志编委会的同志一道，共同进行了终审。终审会后，县上根据评审意见，对志稿进行了一些补充和修改，于1994年10月再次报州编委会审查。我们为了保证志书质量，责成州志编辑部严格把关。他们对县志稿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资料补充和修改现经我们审查，认为修改后的《临夏县志》观点正确，资料比较翔实，有地方特点，文字流畅，基本符合出版要求，准予出版。

临夏州地方史志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临夏县志》终审人员名单

敏 政 临夏回族自治州州长、州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
唐振寰 州委副书记、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
李效祖 州政协主席、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
李建国 副州长、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
侯成福 州人大副主任
赵树德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委员
马德安 州政府秘书长、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委员
马正廉 州农委主任、州编委委员
范振国 州档案局长、州编委委员、副研究馆员
何 忠 省地方史志编委会资料室主任
方 钰 州志编辑部总编、州编委会委员、副编审
张奎武 州志编辑部副总编、州编委会委员
马志勇 州志编辑部副总编、州编委会委员、编辑

三、《临夏县志》编修始末

本志编纂工作自1986年6月开始至1994年10月定稿，历时8年三易其稿，如期完工。

《临夏县志》的问世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在编修本志的过程中，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召开会议，听取了县志编修进展情况汇报，提出了重要建议和意见；县委、县政府于1988年9月作出了"关于加快县志编纂工作的决定"。县政府先后召开四次会议，讨论、研究了人员，经费及编纂方案，促进了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机构变动及人员更迭

本县于1986年6月成立了"临夏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王锡麟任主任，县委副书记王天佑、妥永胜、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元厚、副县长王学甫、政协副主席丁振琪任副主任；戴占元、张允卿、马育英、马少峰、夏玉才、妥建福、马志诚、何得琦、马炳文、任顺高、姜禧奎、李得瑜、马史义、马海龙、王举宝、李国仁、马永清、邱瑞荣18人为委员。并成立了"县志编辑部"石廷桂同志任总编辑，配备了工作人员，列入县政府编制序列。

1987年元月县政府换届，人员变动，调江双德同志任总编辑，石廷桂同志任副总编辑。同年4月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侯成福任主任、政协主席拜维祥、副县长王明照任副主任，并主管县志编纂工作。部分委员离职，增补江双德、杨春明、杨凯铭、王学志、金晓、段志恒、陶斯安为委员。编辑部专职工作人员由1986年的2人增至8人，先后有赵永寿、李发杰、马维正、杨友梅、李映录、辛培福、马俊、高霞、景培元等同志到编辑部工作。

1990年元月县政府换届，本年6月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马世仁任主任，县委副书记徐琰、人大常委会主任吕国仁、副县长王明照、政协副主席马仁任副主任、增补刘玉源、拜忠义、康学钰为委员。

二、县志编修进程

本县志编修工作，大体分3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86年6月开始至1988

年12月建立机构抽调人员、编写篇目、收集资料、撰写分志、是编修县志的准备阶段。县志编辑部全体同志分别到州档案馆、州编辑部、临夏市文化馆、县档案馆先后查抄近500万字的档案资料，并向全县各单位、各乡镇及附近县、市发布征集资料的公告，收到近10万字的资料。1987年5月7日县编纂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县志编纂方案及撰写分工》，向各单位下达了撰写分志的任务，县志共分37个分志，由50个单位承写。各单位成立了修志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抽调专人，收集资料，撰写分志。为提高撰写人员业务水平，于6月26日县志编辑部举办了分志撰写人员培训班，共培训114人次，学习有关修志工作基本知识及有关规定，并请州志编辑部总编方钰、编辑潘依林同志作了辅导。此后，县志编辑部一面检查、督促、指导各分志的撰写工作，一面分工《大事记》和《人物志》的撰写。为收集有关资料、编辑部先后派人到青海、宁夏、兰州和甘南等地调查资料，并向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的有关机关、高等院校发函约稿，都收集到了不少珍贵的资料。为加快修志步伐，县政府于1988年8月和各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对撰写分志的质量，完成时间，都提出了明确要求，1988年12月至翌年3月各分志陆续定稿，为编修县志完成了基础工程。

1989年3月至1991年5月为总纂阶段，由编辑部全体人员分工负责，修订篇目，将125万字的分志执繁驭简、笔削冗赘、补漏填缺，并聘请西北师范大学教授陈守忠、副教授王宗元、副研究员李并成为顾问，协助参与了总纂工作，经过近两年努力工作，于1991年5月完成《临夏县志》的初稿。

1991年5月至1994年10月为审稿阶段、初稿完成后，为了严格把关，我们邀请部分县直单位的负责同志和知情人进行了座谈。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如临夏县区划几分几合，我们请原区划办副主任李发海同志详细核对了地名和区划变动情况，还请农业局、宗教局、商业局、公安局等单位的领导同志核实，补充了有关资料，基本上做到了内容完整、材料翔实。

在初审的基础上打印、装订成册，送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同志及各委员进行了审阅、修改、核实后于1991年9月16日召开编委会全体会议，并邀请县直大部分部、局领导参加了评审，会议对志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县志编辑部又经过半年多的修改、核实后，又于1992年5月19日县编委会进行了第二次评审，会议原则通过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辑部又经过半年的修改充实后，打印第二稿于1993年4月报州志编委会，11月20日召开州编委终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又经过近一年的修改、充实，于1994年10月报州志编委会。州编委为了保证志书质量，责成州志编辑部修

改审定。志稿先由方钰、张魁武、马志勇、吴瑜 等同志分编补充修改，后由方钰统稿修定。

三、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

我们在编修县志的过程中，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甘肃省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宋良智、州志编辑部的领导同志也为编写本志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在调查有关史料中，州政协鲁学让同志提供了不少线索和有用的资料。在查找历史资料中，州档案馆、临夏市文化馆、县档案馆也积极提供了方便、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元厚、县长侯成福亲自修改志稿，提供线索、副县长王明照同志自主管县志编纂后，经常亲自过问、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在撰写乡（镇）概况中，县民政局提供了系统的地名资料。领导的关心，群众的支持，增强了全体修志人员的信心，使县志顺利完工。

四、各单位的密切配合，是搞好修志工作的重要一环。

在撰写分志中各单位领导重视，抽调的人员得力，较快地完成了分志撰写任务，县水电局、武装部、卫生局、畜牧局、文教局、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体委等单位进展快、质量好，受到了县志编委会的表彰奖励，为加快编修县志的进程，做出了贡献。总之，在编修县志的 8 年多时间里，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临夏县区划多次分合，资料失散，所以《临夏县志》难免存在不少错误，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临夏县志》编辑部

一九九四年十月

临夏县志
临夏县志编委会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216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17156）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3.5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插页：11　字数：803千字　印数：1—1000册
ISBN7—311—00954—5/K·105　定价：68.00元